# 概　述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位于甘肃、青海、新疆三省(区)交界处，东至燕丹图与肃北县接壤，北依催木图山与敦煌市为邻；南面的赛什腾山与青海省毗连，西面的茂茂台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隔戈壁相望，总面积 3.34 万平方公里。

境内戈壁浩浩漫漫，大山连绵不绝。昔日属人迹罕至，飞鸟不驻之地。旧时的文人骚客，封建士大夫们曾面对塞外的不毛之地，写下"羌笛何须怨杨柳，春风不度玉门关"的悲凉诗篇，发出"西出阳关无故人"的声声绝叹。1936 年至 1939 年间，新疆阿勒泰、巴里坤等地的哈萨克族大批离新，向东迁徙，流浪于祁连山下，疏勒河畔、阿尔金山一带，他们历尽艰辛，寻求生路。然而，天地之大，却无穷苦人民立足之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史在这里揭开新的篇章，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推翻了三座大山，平息匪患战乱，废除封建特权，划定了区域和牧地，1954 年成立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实现了民族区域自治。从此，哈萨克族人民真正当家做了主人。

哈萨克族是阿克塞的主体民族。建县初期，全县 4 个乡，13 个行政村。"人口刚过千，牲畜刚过万"。到 1988 年，全县有 1 镇、5 乡、17 个行政村，共 1699 户，6636 人，其中哈萨克族 560 户，2726 人，汉族 1106 户，3786 人，其他民族 33 户，124 人。总人口中，乡村 885 户，3775 人，其中哈萨克族 308 户，1837 人。

境内大地构造属祁连山褶皱与天山褶皱所形成的山峦起伏盆地。祁连山西向余脉与阿尔金山东向余脉接手相连，横贯全境，地形狭长，东西长约 425 公里，南北宽约 125 公里，东南部高于西北部。主要山脉有阿尔金山、当金山、党河南山、赛什腾山、土尔根达坂山、野牛脊山等，最高海拔 5798 米，最低 1400 米左右。山区、沙漠、戈壁面积 2.19 万平方公里，约占总面积 65%。南部和东部属高寒半干旱气候，年平均气温小于 3.9℃。最冷之月，平均气温－9 至－20℃；最热 7 月，平均气温 11 至 16℃。年平均降水量 19 至 176.6 毫米，蒸发量 1600 至 2500 毫米，年日照时数 3100 至 3500 小时，无霜期 90 天左右。主要气象灾害有干旱、寒潮、暴风雪、霜冻、大暴雨、冰雹、大风等，主要河流有 3 条，即大哈尔腾河、小哈尔

腾河和安南坝河。全县地面水年径流为4.52亿立方米。阿尔金山、党河南山、土尔根达坂山，野牛脊山4000米以上的地带还分布着现代冰川，这是自治县地下水和地表水的宝贵资源。

阿克塞县以牧为主，主要养殖羊、骆驼、马、牛等。解放前因受封建生产关系和落后的生产力束缚，再加上地方军阀围追堵截，烧杀掠夺，横征暴敛，畜牧经济濒临崩溃，牧业衰败，民不聊生，牧人四处流浪漂泊，生活饥寒交迫，入甘人口3万有余，到解放前夕所剩无几。解放以后，中国共产党和上级人民政府从财力、物力、人力等方面，全力扶持、支援阿克塞恢复畜牧经济，发展各项事业。从1952年至1954年，对哈萨克族实行生活"供给制"，无偿地发放生产、生活款项和生产工具，并从外地购进牛羊，发放给牧民，用来发展牲畜，同时大量调进羊毛、棉布，为牧民制做毡房、衣服。在党和人民政府的帮助下，各族人民努力发展生产，用自己的双手改变着贫困境遇。经过三年多的艰苦奋斗，消灭了赤贫，恢复了畜牧经济，1955年，全县各类牲畜达到4.95万头(只)，比1952年增长5.3倍。解放前羊无一只、马无一匹的贫苦牧民们，有了成群的牛羊，崭新的毡房，生活水平明显改善，哈萨克族牧民十分感激党和人民政府的关怀，每当喜庆的日子便弹起冬布拉放声高歌党的恩情和获得新生的喜悦。

春风吹散了天空的乌云，
金钥匙打开幸福的大门；
人民政府给哈萨克族插上金翅膀，
穷苦牧民才像雄鹰高高飞翔。

1956年，草原上开展了互助合作运动。广大牧民群众积极组织起来，开展草原资源调查，牲畜棚圈建设。同时引进优良畜种，开展以绵羊人工授精、畜种改良为主的科学放牧工作，使自治县的畜牧业生产迅速向前推进。1958年荣获由国务院总理周恩来署名的"生产先进县"奖状。为了彻底改变草原面貌，1963年制定了草原管理暂行办法，发出"向草原进军，向天要草，向地要草，大打水草翻身仗"的号召，开展了以水草为中心，以冬春草场为重点的草原基本建设运动。广大干部和牧民群众，团结一致，战天斗地，改造草原，在一穷二白的大地上，描绘出最新最美的图画。到1988年全县育成割草场6600余亩，开辟和改善缺水草场近300万亩，围栏种草面积2.5万亩。海子等地的草场，经过改良、更新，牧草稠密，枝叶肥美，有的地块草高没过马背，确有"风吹草低见牛羊"之景状，还修成配套

羊圈253座，配种站14个，羊群药浴池7座，为发展畜牧业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1983年，按照中共中央1号文件精神和牧民群众的愿望，推行大包干责任制。1984年，又实行牲畜折价归户和草场承包到户为内容的“双包”联产责任制。生产关系和管理制度的大变革，增强了畜牧业内在活力，稳定了畜牧经济的发展。当年，全县农村经济总收入就达到539.39万元，比1964年增长498万元，增长13.1倍，户均收入上万元的占农牧人口的5%，人均万元户也不断涌现。1988年全县农村经济总收入又上一个新台阶，比1964年增长23.35倍，人均所得收入1183.89元，比1964年增长5.69倍。一个解放初期靠国家“供给”，靠国家补贴的赤贫县，在短短的三十几年里，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成为全省人均收入最高的县份之一，并且跨入全国富县行列。经济收入增加了，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大部分牧民摆上了时兴家具，看上了电视，骑上了摩托车，用上了收录机、望远镜、地毯等高档物品。

阿克塞幅员辽阔，矿产资源丰富，堪称“聚宝盆”。哈萨克族人民把阿尔金山称之为“金山”，把哈尔腾草原称之为“金色的世界”。这片土地蕴藏着铁、铜、锌、钨等金属矿，另有石棉、煤、水晶、云母、盐、硼砂、芒硝等非金属矿，还有大量的砂金矿。解放前，这里一无矿山开采业，二无工业和手工业，矿产资源不能开发利用，守着金山讨饭吃。偶有金客子来淘金，但春来秋去，不能驻足，有的甚至把白骨扔在深山野岭里，留下一个个永远无法实现的“黄金梦”。解放以后，开山的大炮震醒了千百年沉睡的土地，铁锤敲开矿山资源的大门，石棉开采，芒硝开采，水晶开采等，如一朵朵绚烂的报春花，争妍斗丽，特别是以石棉开采为主的地方工业，发展迅速，成果赫然。1977年前，全县仅有一家石棉矿，到1988年全县除了一个国营石棉矿外，仅乡村石棉矿15家，外县市石棉矿30余家，全县工业总产值1977年第一次突破“百万关”，1988年达到813.00万元，占全县工农业总产值的76.9%。

解放以前，交通运输极为困难，而且落后原始。哈萨克牧民交通运输工具仅有骆驼和马匹，常年骑马乘驼在山间崎岖小路上行走，在戈壁沙漠的羊肠小道上跋涉。解放以后，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把公路建设、发展交通运输事业作为开发少数民族地区的重大措施，调拨大量资金和物资修路、架桥，千方百计搞牧区的交通运输事业。1956年，第一条国家干线公路通至境内长草沟，它像一条彩虹把草原与内地城市连接起来，架起内外交往的桥梁。其后，又有3条国家干线公路穿越县境，同时修通了15条县乡公路，总长422.5公里，形成了以县城为中心

的交通公路网络，有力地促进了牧区经济的繁荣和发展。

阿克塞的商业贸易事业，是从零的基点上发展起来的。解放以前，一无商业机构，二无贸易摊点，只有敦煌等地的小商小贩在夏秋之季赶着毛驴，驮着极少的货物来牧民中间，进行以物易物的交换活动。货物仅为茶叶、针线、火柴等。牧民用1只羯羊换一块茶叶、有时1只羯羊仅能换回1包火柴，一对小茶碗，牧民深受无商业贸易之苦。解放以后，人民政府在邻近的敦煌为哈萨克族牧民开放了集市贸易，并派出驼队贸易组，穿沙漠，过戈壁，迎风冒雪，风餐露宿，把货物送到牧民的毡房里。自治县成立初期，各级人民政府又积极帮助、扶持阿克塞发展商业贸易事业，成立了民族贸易公司和基层商店，同时组织驼队贸易组，经常深入牧户毡房，送货上门，把党的温暖送到深山草原，送到千家万户。国家对阿克塞地区还实行补贴运费，城乡一价的方针，对牧民特需商品，如砖茶、白糖、条绒、绸缎、皮鞋、马鞍、手摇缝纫机等，千方百计地组织货源，保证供应，以满足需要，促进了牧区畜牧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提高和改善了哈萨克族人民的生活水平，稳定了情绪，安定了牧区的社会秩序。

随着牧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自治县在过去“一穷二白”的状况下，逐步建起民族贸易公司、燃料公司、医药公司和粮食供销机构。1983年后，商业企业贯彻执行“放宽政策，改革体制，搞活流通”的方针，不断扩大业务范围，增设服务机构和基层网点，疏通流通渠道，提高了经济效益。建县初期，货物仅100余种，年销售总额25万元左右，1983年全县商业系统有专业公司3个，零售商店和门点8个，货物种类3000余种，到1988年，全县有专业公司7个，商品种类达5000余种。

1983年后，全县又出现了多种服务项目和多种经营方式的个体工商经营业务，增强了竞争机制，繁荣了市场，方便了人民群众。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阿克塞的哈萨克族牧民常年漂泊流浪于深山旷漠之中，不仅在政治上受歧视，经济上受压迫，而且被剥夺了受教育的权利，适龄儿童基本上失学，使这个弱小的民族几乎退回到“刀耕火种，结绳记事”的时代。

解放后，人民政府一方面帮助流离失所、苦难深重的哈萨克族人民建立家园，发展畜牧业生产；一方面帮助哈萨克族人民建立学校，发展文化教育事业。从此，阿克塞草原上有了自己的学校，教育史册从这里翻开灿烂的第一页。国家对自治县的教育事业十分重视，从师资力量、物质经济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援、帮助。从1953年至1956年，学校的一切经费以及学生的书费、学费等均由国家负

担，学生的棉衣、被褥、皮鞋以及各类生活用品和伙食费、往返车费、医药费、取暖费等，实行“供给制”。国家还在西北民族学院专门设了哈萨克族班，仅1953年至1963年，送往西北民族学院上学的达100余人，按当时人口计算，每200人中就有1名去西北民院上学的学生。1963年在帐篷小学的基础上逐步办起固定的寄宿学校。1966年县中学正式成立。1983年，国家、地方财政共投资60多万元，在县城新建民族学校1所，内设小学、初中、高中，新建宿舍3300多平方米，为发展民族教育事业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只见娘怀胎，不闻儿叫娘”。这是哈萨克族人民在旧社会的真实写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帮助哈萨克族人民建起医院，培养了大批医务人员，彻底改变了缺医少药的局面。1954年草原上建起第一个卫生所，第二年扩大为卫生院，又在国家的扶持、帮助下，建起县、乡、村三级卫生网，使哈萨克族人民的生命健康得到可靠保证。为了发展阿克塞的医疗卫生事业，解决哈萨克族人民吃药难、看病难问题，国家对阿克塞哈萨克族人民实行了长达20年的免费医疗，仅1953年至1963年的10年里，国家共拨免费医疗款9.2万余元，免费医疗20余万人次。

建县初期，全县只有一个医疗卫生单位，三、四个医务工作者，到1988年底，全县有医疗卫生机构9个，卫生人员96名，其中技术人员80名。设病床70张，每千人拥有10余张，每千人拥有医生12名，那种缺医少药的岁月已一去不复返了！

博罗转井镇为县城所在地，是建县后发展起来的第一个草原新牧城，坐落在当金山北坡、长草沟口，面积约2平方公里。镇内有建设路、民主路、团结路、和平路、文化路、阿敦路、多坝沟路等7条街道公路，总长7公里。1980年后，城镇建设行动快，发展变化大。几年中修建了县城自来水、输电线路等工程，还建成县文化中心大楼、职工教育中心大楼、政府办公楼、住宅楼等11座，使城市面貌大为改观，昔日“风吹砂石跑”的戈壁旷野，今日春风融融，气象万千，博罗转井镇已成为全县政治、经济、文化、交通的中心。

# 第一编

# 大事记

# 大 事 记

## 1911—1948年

1911年，新疆巴里坤部落头目通古什巴依、乃孜巴依，带领20余户，约150人游牧于甘肃安西，在乌玉山落户，后迁返原籍。

1919年，巴里坤哈萨克族商贩沙吾提巴依，因骆驼队疫死，不堪长途跋涉，留居玉门鱼儿红。后，随来者8户。

1924年，巴里坤富户阿特齐巴依、通古什巴依，因犯事被政府通缉捉拿，闻听沙吾提巴依留居玉门、安西等地，于是率领部21户，离新入甘境，游牧于鱼儿红一带。1928年因草场纷争，迁返原籍。

1936年1月，新疆巴里坤部落头目阿都巴依，率部113户，965人，携千余头只牲畜入甘境，游牧于玉门鱼儿红、托赖一带。史称之为“哈萨克族大批入甘之始”。

1937年7月，新疆巴里坤部落头目叶里斯汉率部136户，680人入甘。同来者有曾来甘后返新的阿特齐巴依、通古什巴依及其所属42户，210人。史称之为“哈萨克族第二批入甘”。

8月初，叶里斯汉、阿特齐巴依、爱力巴依等部联名请七区专署委任叶里斯汉为哈萨克族“千户长”。

9月4日，七区专署对入甘哈萨克族头目委任以“千户长”、“台吉”、“乡约”等职。

10月，新疆哈萨克牧民哈斯木和扎依夫等，率部233户，1165人东迁，行至哈密、巴里坤时又裹胁150户，750余人离新入甘。史称之为“哈萨克族第三批入甘”。

11月19日，七区专署对新到哈萨克部落头目委以“台吉”、“乌库尔台”、“乡约”等职。

1938年2月，国民党甘肃省政府决定在玉门昌马筹设“哈民设治局”，后又

将地址改为赤金。

1939年1月至2月，新疆哈萨克族部落头目胡塞因、努尔哈利、沙布尔巴依、沙拉黑坦、苏里坦夏利夫等携众1440户，约有8000余人，经马鬃山陆续移迁甘境。路经蒙新边境的恩格孜地区遭到盛世才出动的空、陆军截击，战七、八日，人畜伤亡惨重，除一部分被截回新疆外，余户至玉门鱼儿红与叶里斯汉汇合。

8月，在鱼儿红一带，游牧的塔斯别克部落头目叶里斯汉等率部向印度游移。马步芳派副旅长韩进宝追赶，在青海阿尔吨曲克地，将叶部包围，收缴枪支和牲畜，牧民霍加恨等在一天夜里带领哈萨克牧民打入追兵驻地，砍死副旅长韩进宝等人，率部游移出境。

1940年冬，马步芳令肃州驻兵会师会剿甘、青一带的哈萨克族。哈萨克族青壮年多被杀害，所剩妇孺流落甘、青边境。

1941年2月，国民党甘肃省政府撤销哈民管理局，所有哈民由安、玉两县的驻军管辖。

2月末，甘州、肃州各派骑兵150名，在托赖会师，追剿哈民。

4月，葫芦斯台哈族生活无着，被迫抢劫，被地方武装追剿。

1942年5月，国民党甘肃省政府特派保安处长和有关人员前往酒泉等地"招抚"哈族牧民，就抚者736人，收缴其枪械，强迫其弃牧耕农。

12月，国民党42军军长杨德亮在酒泉召集青头山哈族头目开会，宣布取消"王公"、"台吉"等称号，改以军队编制，设肃西哈民大队，下设7个中队；设敦煌哈民大队，酒泉城郊哈民分队。

是年，酒泉境内哈族青年入"西北干部训练团"所属"酒泉第一边疆青年训练班"受训，入训者共28人。

1943年春，国民党甘肃省政府颁布"安抚哈民实施计划"。

5月，国民党七区专署与42军军部实施"安抚哈民计划"，在酒泉召开藏民、哈民联欢大会。

1944年，国民党第八战区司令长官部召集"甘青新三省会议"，复拟定"安抚"哈族牧民实施办法。甘境内哈萨克族牧民被迫"就抚"，分散安插于河西各县。

1945年9月，国民党对甘境内哈族牧民赈粮停发。

1947年2月，国民党甘肃省政府遣送张掖、酒泉、安西境内哈族牧民2547人。

3月2日，遣送甘青交界之哈民1232人。

1948年8月，游牧于阿尔金山一带的哈族头目阿德巴依，携部400余户，1500余人，迁返原籍。至1949年，甘肃境内仅剩沙海都拉、马俄宗、卡宾3个部落，90余户，350余人，直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 1949年

9月28日，敦煌县宣布解放，阿克塞地区随之解放。

11月初，敦煌县派常在哈萨克部落中搞小买卖的维吾尔族人来推夫到安南坝地区宣传、争取哈萨克族上层人士。经过商议，居住该地区的3个哈萨克族部落，派出3位代表到敦煌参加座谈协商会，敦煌县党政领导热情接待了谈判代表，并给代表赠送了粮食、布匹、茶叶等物品。

12月底，敦煌县又派来推夫到安南坝地区做争取工作。哈族方面，又派两名代表到酒泉专员公署参加座谈协商会议，受到地委书记和专员的热情接待，并将这两位代表安排在酒泉东关清真寺居住，以表明中国共产党实行宗教信仰自由。代表返回阿克塞时，人民政府为部落首领们赠送了棉衣、粮食、茶叶和头巾等物品。

## 1950年

4月，敦煌县工商科李万祥等3人，带着敦煌县给哈萨克族头人的信，骑马进山，邀请头人派代表到敦煌商议有关事宜。经过宣传党的民族政策，哈族方面派出代表1名，毕善录派出代表1名，赴敦煌县参加座谈会。

7月，人民政府又派来推夫、李万祥等4人，进长草沟，争取哈萨克族头人。

8月，土匪头子乌斯曼(哈族)和美蒋特务尧乐瓦斯(维吾尔族)受美国原驻新疆领事马克南和新疆反动派的唆使，在"保教保族"的幌子下，在新疆发动了叛乱，受到中国人民解放军的沉重打击后，带领残部流窜到阿克塞海子地区。

10月，人民政府派来推夫、李万祥到海子，寻找哈萨克部落头目加那布里、沙拉黑坦等，规劝他们脱离匪首乌斯曼，立功赎罪。

## 1951年

2月14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骑兵大队和骑兵团，根据军区命令组成一个剿匪团。15日，由敦煌出发，向海子进军，19日拂晓，包围海子，生擒乌斯曼，击毙加那布里。

2月19日，居住在尕斯一带的哈萨克族部落头目胡塞英，带领部落向国外逃跑。

3月，敦煌建立了安置流散哈民的工作机构，在文庙接待安排流落在南山（阿尔金山）一带的哈萨克族和被乌匪裹胁而来的牧民。人民政府给哈萨克牧民安排了衣食住行，指定了贸易场所。

5月，游牧于海子地区的牧民随同工作组转移到前山长草沟一带。工作组在博罗转井办起识字班，20多名哈萨克儿童和青少年前来参加学习。

6月中旬，居住在长草沟的部分哈萨克族受坏人煽动、恐吓，抢劫了驻扎在大鄂博图解放军某部驼兵团的100多峰骆驼，在部落头目的带领下，翻过当金山向青海一带逃跑，时称“长草沟叛乱”。驼兵团立即派解放军去劝阻，部落头目命牧民群众在海子干沟阻击解放军，连长张风鸣和6名战士牺牲。

## 1952年

7月，中共中央西北局书记习仲勋在视察甘肃、新疆工作中指出，哈萨克族和其他民族一样是我国勤劳勇敢的优秀民族之一。并指示中共中央新疆分局和中共酒泉地委继续争取他们，使哈萨克族人民能够与祖国各族人民一道在共产党的领导下走上社会主义道路；要求党和人民政府要关心哈萨克族人民的生活和安全。

8月初，敦煌县人民政府派胡斯满等两名哈萨克族到安南坝地区做争取工作，并带去敦煌县人民政府给安南坝哈萨克族牧民的信和西北行政委员会的宣传材料。居住在安南坝的哈萨克族头目阿通拜克等，经商议给敦煌县人民政府写了回信，提出“不收缴哈萨克族的枪支弹药；不抓哈萨克族的小孩当兵；撤出马海等地的解放军部队；宗教信仰自由；生活全由国家负担”等十项要求和条件。

8月中旬，新疆访问团来到敦煌，会同敦煌派出的工作人员24人，拉着60余峰骆驼，驮着大量的生活用品和物资来到葫芦斯台，慰问安南坝的哈萨克族牧民。

8月下旬，安南坝一带的哈萨克族派哈米等十几名代表到敦煌参加座谈会。

9月3日，太吉淖儿等地哈萨克族也派达乌提、再尼拉为代表，与人民政府派去做争取工作的代表一起，带着吴堪、沙海都拉等24人签名的协商条件书到了敦煌，国庆节敦煌召开了哈族头人座谈会，共同商议安置哈萨克族牧民事宜，酒泉地委书记刘长亮等专程来敦煌参加会议，并设宴招待代表，此次座谈会暂划

定太吉淖儿，安南坝等地为哈萨克族牧民居住区域。

10月3日，在敦煌成立了敦煌哈族工作委员会。

10月16日，新疆慰问团的扎里夫和酒泉专署派的来推夫等10人为代表，前往安南坝、太吉淖儿哈萨克族居住比较集中的两个地区，带去两个专署致哈萨克族同胞和头人的信。信中反映了敦煌"10月座谈会"的协议成果，并给哈萨克族牧民带去面粉15万公斤，砖茶300块，棉花1500公斤，布24匹等救济物资。

在10月座谈会上，还决定对阿克塞地区当时仅有的1765人(成人1167人，小孩598人)，成人每月供应面粉20公斤，小孩供应面粉15公斤，对居住在敦煌县城的56人，实行生活全供给。

## 1953年

1月17日，敦煌哈族工作委员会派17名代表进山，宣传党的民族政策和民族区域自治政策。

3月24日至4月3日，中共中央西北局和西北行政委员会，在兰州召开了甘、青、新边境哈族头人联谊会暨各族团结会。参加会议的代表126人，其中哈萨克族代表69人，此次会议为阿克塞划定了牧地和区域。

5月24日，以谈维煦为团长的西北行政委员会甘、青、新三省边境各族访问团来阿克塞地区访问。通过群众大会、座谈会、个别访问，以及医疗、贸易、民族歌舞表演、电影放映、图片展览等活动，宣传了党的民族政策。

7月4日，在三省访问团的具体帮助下，阿克塞哈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在大鄂博图成立。同时组织哈萨克族各阶层人士7人，到内地参观。

8月5日，酒泉专署派畜牧兽医人员来阿克塞工作。16日到达大鄂博图，至10月5日为1.295万头牲畜防疫注射。

8月上旬，阿克塞筹委会将人民政府从玉门鱼儿红、肃南调拨来的1.62万只羊、530多头牛，全部分配给牧民，发展畜牧业生产，并成立保畜委员会和保畜小组。

8月15日，组织哈萨克族参观团，赴北京、华东、东北、内蒙古、新疆、西安、兰州等地参观学习，先后共组织了3批，52人。

10月13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同意阿克塞名称为"阿克塞哈族自治区"。

## 1954年

4月20日至27日，阿克塞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敦煌召开。西北行政委员会副主席杨明轩出席会议并在开幕式上讲话。27日，正式宣布成立阿克塞哈族自治区（县级）人民政府。选举阿通拜克（哈族）为主席、马秀峰、哈米、胡斯满、卡宾、来推夫、木华德利为副主席。

4月27日，阿克塞哈族自治区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向毛泽东主席发了致敬电。

5月5日，由省委统战部、省民委、地委统战部、专署民委及阿克塞哈族自治区工委干部组成10余人的工作组，来阿克塞牧区传达自治区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精神，帮助自治区进行第一乡的乡村政权建立试办工作。

5月5日，一乡宣布成立，下辖三个自然村。

6月8日，二乡、三乡、四乡宣布成立。

6月，成立自治区工委组织部。

7月7日，自治区组织干部和群众119人，动工修筑从大草滩至长草沟简易公路，27日竣工，总长25公里。

7月15日，甘肃省政府（54）府民字0517号文件通知：阿克塞哈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暂设长草沟（位于敦煌县南约100多公里）。

7月21日至25日，阿克塞哈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第一届二次会议召开，通过了阿克塞哈族自治区改为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的决议。并成立了自治县草场管理委员会。

8月，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财政科、文教科、民政科、工商科成立。

8月8日，自治县工委设立社会部。

8月12日，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邮电局宣布成立。当日启用印件及条戳，开始办公。敦煌县邮电局派本局一名职工试跑敦煌至阿克塞邮路，运送第一批邮件。

9月，成立自治县武装部，设有1名部长。

11月，成立县卫生所，只有两名医务人员。

## 1955年

元月，县邮电局正式开启民用电报业务。

3月5日，为响应世界和平理事会常务委员会的号召，拥护并贯彻中国人民保卫世界和平委员会常务委员会联席扩大会议通过的《关于发动反对使用原子弹武器签名运动会的决议》，自治县成立了党政军各阶层参加的“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人民反对使用原子弹武器签名运动委员会”，仅一个月时间就有1169人签了名，占全县总人数的68.7%。

7月，县民族贸易公司成立。

8月，成立自治县工委秘书室。

8月中旬，西北民族学院来阿克塞招收民族学生20名(13岁至18岁)。

9月2日至11日，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召开第一次党员大会(后确定为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参加大会的党员13名。

10月，成立自治县畜牧部。

10月11日，在全县范围内进行审干工作，由3人组成审干委员会。共分四批进行，到1958年8月17日结束。

11月3日，县城设固定小学1所，入校学生25名。

11月12日，成立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委员会。

## 1956年

1月，县粮站开始为县城机关、群众供粮油。

2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甘肃省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支行成立。

3月4日，阿克塞草原上成立了第一个常年畜牧业互助组——热依斯汉互助组。此后，全县建立常年性互助组7个，临时性互助组8个，入组225户，占全县牧户总数的80.5%。

4月6日，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人民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将社会部改为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公安局。

4月11日，召开全县乡村和积极分子以及县城机关干部大会。用15天时间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关于牧区通过和平过渡方式走向社会主义的方针、政策。

5月26日，抽调县属各单位干部18人，组成3个工作组，深入牧区在3个乡进行首次普选试点，11月底全县普选结束。

6月23日，经中共甘肃省委批准，将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工委改为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委员会，同时改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为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人民委员会。

7月，架通阿克塞至敦煌有线电话。

7月7日，新疆哈族访问团来阿克塞。哈米副县长前往敦煌迎接；阿通拜克县长带领700多名干部群众，在县城列队欢迎。访问工作从7月10日开始，历时22天。

8月4日至6日，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第二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并成立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民主青年联合会，设主席1人，副主席5人。

8月27日至30日，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召开，并选举产生了妇女联合会。

10月3日，有122户、642人，离开阿克塞搬往新疆，所带牲畜2.277万头(只)，称为第一次搬新。

12月18日至23日，召开了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12月25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第一届委员会召开。

## 1957年

7月，甘肃省文化厅帮助阿克塞县建起文化工作服务队，工作人员4名，放映机一台。开展放映电影、代销图书、图片展览等工作。

8月4日至9日，召开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提出搬新议案，同时召开政协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第二次委员座谈会。

8月10至15日，自治县人委召开第三次人民委员会会议，正式成立“生产迁新委员会”。

10月21日，阿克塞又有56户、317人，连同牲畜8208头(只)搬往新疆。

12月8日，组织扫盲班1期。参加扫盲的男女青年共135人，占全县壮年的25%，在这次扫盲班上摘掉文盲帽子的有40人。

## 1958年

2月18日，阿克塞县建立内部肃反机构。抽调专干8名，参加肃反的单位8个，114人，并提出：“鼓足革命干劲，在肃反战线上苦战80天，为保证在6月中旬不错不漏、不枉不纵地完成肃反任务而奋斗”的口号！

4月初，县委根据中央《关于少数民族牧业地区逐步实现畜牧业社会主义改造指示(草案)》精神，开展自上而下的宣传教育，启发引导牧民走社会主义道路，并在4乡4村卡拜提互助组进行办社试点。同时在全县范围内举办4期学习班，培训建社骨干100余人。

4月23日至24日，召开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讨论制定了《1958—1967年畜牧业生产发展计划(草案)》。宣传贯彻"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精神。

5月8日，中国共产党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因全县党员人数少，所以全体党员均参加会议，共73名，大会利用"四大"(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方式，批判斗争了一些领导和干部。

5月20日，召开政协阿克塞县第二届委员会议。

7月1日，阿克塞县第一个畜牧业合作社诞生。因在7月1日成立，故命名"七一"社，至8日，全县建立畜牧业生产合作社12个，后合并为8个。入社牧民占总户的94.44%，入社牲畜达3.59万头(只)，占总牲畜的77.73%。

9月，开展反封建特权斗争，开始进行"枪换肩"工作，将牧区的枪支交给可靠的民兵掌握。

9月10日至11日，各乡先后建立民兵武装(每个乡1个民兵小队)，配发各种枪支61支，子弹247发，并胜利地完成"枪换肩"任务。

9月13日，省卫生检查团来阿克塞检查卫生工作。

10月7日，县属机关单位民兵连成立。参加民兵计91人，男71人，女20人。10月15日举行授枪仪式。

10月30日，经县委研究决定成立县档案馆。

10月下旬，阿克塞县掀起人民公社高潮。县委在各乡书记会议上提出了"乘胜利，再苦战七天，公社化，定实现"的政治口号。

11月7日，全县刚建立不久的12个牧业生产合作社和1个公私合营牧场合并，成立政社合一的组织——阿克塞县人民公社，实行"一县一社"制。

12月10日，阿克塞荣获国务院总理周恩来署名的奖状："奖给农业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单位甘肃省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

## 1959年

3月2日，甘肃省委同意张掖地区"关于以敦煌县作为中心县将肃北、阿克

塞两个自治县在党内划归敦煌县委领导”的意见，省委提出：“3个县(社)，行政上可组织协作委员会，两个自治县仍保持原建制，可不组成县联社，有些问题必要时可由地委直接处理。马秀峰、拉西尼玛二同志可参加敦煌县委书记处为书记”。1959年4月12日，省委报请中央同意，将肃北、阿克塞两县县委划归敦煌县委领导。中央电报如下：“甘肃省委：3月23日电悉。同意你们以敦煌县为中心县，将肃北、阿克塞两县县委划归敦煌县委领导的意见。中央，1959年4月12日”。在1960年4月1日召开的中国共产党敦煌县第三次代表大会上，来推夫被选为中共敦煌中心县委常委、书记处书记。1961年11月2日，经省委批准撤销中共敦煌中心县委，恢复原敦煌县委、阿克塞县委、肃北县委。

3月4日，在兰州召开的全省体育运动会上，3名哈萨克族业余摔跤运动员，荣获“等级运动员”称号。

5月4日，县委决定将原和平大队和团结大队合并为祁连大队；民主大队和建设大队合并为海子大队。

5月15日至17日，召开共青团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第三次代表大会。

6月9日，中共阿克塞县委发出《召开百人活动分子会议的通知》。通过全民算帐，改善关系，加强团结，整顿和巩固人民公社，加强社会主义建设。

6月10日至13日，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第二次妇女代表大会召开。

6月15日，甘、青两省协定了解决阿克塞与青海边界的问题。协议规定：阿克塞原在省界以南(当金山以南)的居民和牲畜等，在3年内即到1962年底全部迁出，由甘肃省另行设法安排。这一规定受到哈萨克牧民的反对。牧民群众说：“我们哈族是忠心跟毛主席走，这块草原是毛主席给予我们的，毛主席说让走就走，毛主席没说，我们坚决不走”。于是，该规定没能执行。县委、人委于1961年6月，将“坚决不走”之情况，电报省委、地委。8月电报正在西北民族工作会议上的刘澜涛。12月27日又电报省人委。1962年元月25日至2月17日，又报省委、地委。7月，又反映到甘、青、新边界会议。8月，中央在兰州召开甘、青、新边界各族代表会议，形成关于加强民族团结安置边境哈族的协议意见。决定仍维护1953年“三省协议”规定。为此，阿克塞的哈萨克族人民更加感激党中央、毛主席。

9月19日，县委决定成立中共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党校。

10月6日，县委研究决定成立阿克塞县人委会海子办公室、县公安局海子派出所；县邮电局海子营业所；县支行海子营业所；县商业局海子门市部，10月7

日正式设立。

12月1日，召开全县党员大会，动员全体党员参加反右倾斗争。

12月，青海撤销设在哈尔腾的水文站。张掖专区水利局立即派人建立了甘肃管理的水文站。

## 1960年

2月12日至15日，召开全县五好社员、先进工作者、民兵代表大会。出席五好社员12人、先进工作者5人、民兵代表21人。

2月26日，中国共产党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第三届代表大会召开。大会听取和讨论了县委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第三届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以及出席省党代会代表。

3月13日，海子草原发生口蹄疫病。县上立刻成立口蹄疫防治委员会，开展疫病防治工作。省畜牧厅派10名兽医人员帮助工作，疫病很快控制。

3月21日，从武威等县移民118户、550人，其中男298人、女252人。5月，从上海等地移民453人，其中男256人，女197人。两批移民近千人，落户于安南坝。到5月底，共开垦荒地2307亩，耕种1005亩，建立农场1处。

5月1日，阿斯巴尼亚赴北京参加全国民兵代表会，大会赠送"五六式"半自动步枪一支。

6月4日，成立县农修厂。

6月14日，县委制定并印发《关于实行"三包一奖"工作草案》。

6月29日上午11时，原祁连大队红崖子大队一带，突降暴雨，山洪迸涌。仅15分钟时间，冲走一牧户的毡房和家产，同时冲走山羊15只，骆驼3峰，绵羊一群。

8月22日，县武装部召开大会，将全国民兵代表大会赠送的"五六式"半自动步枪，授于阿斯巴尼亚。

10月7日，县人委对1959年至1960年上半年先后从武威、上海迁来的移民和盲流人员，进行救济，给海子大队棉花200公斤，棉衣30套，祁连大队棉花200公斤，棉衣30套，农场棉花350公斤，棉衣70套。

10月10日，在安南坝，海子建立卫生所。

10月25日，为贯彻西北地区第一次民族工作会议精神，提高广大牧民和干部的政治思想觉悟和政策水平，在全县范围内进行民族政策宣传教育活动。

11月25日，县委召开三级干部会议，贯彻中共中央12条指示，纠正“一平二调”的“共产风”。12月5日会议结束。

## 1961年

1月23日，县委召开第十二次扩大会，贯彻西北局书记处会议和第十四次扩大会议精神，揭发批判省委、地委主要负责同志的错误。

5月，根据西北局兰州会议精神和省委关于做好清理错案准备工作的指示精神，县委成立了由5人组成的甄别工作委员会，对1958年至1959年反右整风中处理的事件进行甄别。

8月3日，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

9月29日，阿克塞县第三届政协会议召开。

11月16日，在全县范围内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宣传教育活动。县委抽调干部成立了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办公室。

## 1962年

1月30日，经过体制整顿后，全县共设4个牧业乡，9个牧业公社，25个牧业小组，1个政社合一安南坝农业公社，1个县城居民委员会。

3月26日至29日，召开共青团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第三次代表大会。

3月27日，甘肃省委书记王世泰来阿克塞视察工作。

4月，县委根据1961年6月中共中央工作会议作出的《关于减少城镇人口的决定》和省、地委的指示精神，在全县范围内进行精减职工压缩城镇人口的工作。

4月3日，成立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7月10日至14日，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召开，讨论制定划分各乡草场范围的初步意见。

9月29日，县政协举行了历时26天的“神仙会”，对1958年以来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进行回顾、谈论。

11月7日至10日，中国共产党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第四届代表大会召开。

## 1963年

年初，牧区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省、地、县组织的工作组，深入到全县4个乡9个公社，采取访贫问苦，扎根串连，召开忆苦思甜会等方法，进行思想教育。

5月3日，在各族人民中继续贯彻党的八届十中全会精神，反对“修正主义”，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开展了以增产节约为内容的“五反”运动。

7月4日至13日，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同时召开政协阿克塞县第四届委员会议。

9月6日，团县委、妇联、县武装部联合发出“广泛深入向雷锋同志学习”的号召。

## 1964年

2月8日至11日，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第二次妇女代表大会召开。

3月，经酒泉专员公署呈报省人民委员会批准设置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人民法院。5月1日正式开始办公。

4月1日，中国农业银行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支行成立。

4月11日，酒泉专员公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院组织法第一条规定，同意设置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5月1日正式开始办公。

5月26日，县体育运动委员会成立。

7月1日，进行第二次人口普查。

8月21日至25日，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成立十周年庆祝大会在海子草原举行，参加大会的有甘肃省委、省人委、张掖、武威、酒泉地委、专署、军区以及各兄弟县市的代表团和牧民群众1000余人。在开幕大会上，沙海都拉县长做了题为《奋发图强把阿克塞建设成为人畜两旺，民族繁荣的新牧区》的报告；甘肃省副省长王孝慈、中共酒泉地委副书记杨志范在会上讲话；各代表团和单位向大会赠送了锦旗、贺词、贺信等。大会还举办了10年成就展览，举行了具有民族特色的赛马、姑娘追、叼羊、摔跤、拔河等比赛活动。

## 1965年

年初，成立业余教育委员会。

2月1日，由县武装部和县委宣传部组成一个工作组，赴民主乡进行战备宣传教育试点。

3月1日，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首次贫苦牧民代表会议召开。

3月22日，设民贸公司海子商店、安南坝商店、哈尔腾商店。

6月至10月，全县广大干部群众掀起学习毛主席著作热潮，据当时统计，仅半年时间销售《毛泽东选集》373套，毛泽东著作选读甲乙两种本销售1050册，《为人民服务》、《愚公移山》等单行本1086册，按全县应参加学习的总人数1152人计算，平均每人2.17册。

## 1966年

6月14日，县武装部、县团委、县妇联联合发出号召，动员全县广大青年、妇女、民兵，积极参加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自此，文化大革命运动开始。

6月30日，县公安大队移交县武装部。

7月25日至31日，阿克塞县委召开全县第一次学习毛泽东著作积极分子代表会议。

9月，阿克塞县中学正式成立。

9月14日，酒泉军分区批准阿克塞人民武装部成立党委会。

10月10日，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

10月22日，政协阿克塞县第五届委员会议召开。

11月8日，县委召开阿克塞县五好社员、五好职工和贫苦牧民代表大会。

## 1967年

4月29日，阿克塞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成立。

## 1968年

3月22日，阿克塞县4个群众组织（联络总部、星红司、阿联总部、斗私批修公社）达成群众组织关于大联合的7项协议，实现所谓“大联合”。

4月12日，经甘肃省革命委员会同意，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革命委员会成立。

5月20日，在县汽车队大院召开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大会，并向党中央主席毛泽东发致敬电。

9月21日至10月9日，县革命委员会召开第二次全委(扩大)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革委会全体委员，各公社、各单位革委会和领导小组以及工人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负责人、贫下中牧代表计71人。

9月24日，县城各机关单位，庆祝党中央主席毛泽东视察华北、中南和华东地区时的重要指示发表1周年。

12月27日，县革委会报请酒泉地区革委会批准，将全县原4个乡改为4个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原建设乡命名为“向阳人民公社”，原和平乡命名为“东方红人民公社”，原团结乡命名为“红旗人民公社”，原民主乡命名为“前进人民公社”。

## 1969年

年初，进行牧区民主革命补课，在牧区开展划分阶级成份运动。全县4个公社分两批进行，12月结束。

2月上旬，县革委会召开第三次全委(扩大)会议。

5月，首次进行封滩育草，在安南坝、燕丹图封滩育草150万亩。

8月13日，经酒泉地区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阿克塞县整党领导小组。

9月，县革命委员会先后召开6次战备动员大会。

11月，根据毛泽东关于“五十”字建党纲领，在全县开展清理阶级队伍和整党建党工作。全县共19个单位，16个单位参加了整党建党工作，建立了7个党支部。

11月，从广播上听到了中国共产党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的消息，县革委会立即组织广大干部群众收听、记录、油印、翻译大会材料，倾城出动举行盛大游行和欢庆集会，并先后派出毛泽东思想宣传队5次，50多名领导和干部深入牧场、毡房、宣传“九大”精神。

12月15日，敦煌县武装部和地方政府组织1813名民兵群众，修复阿克塞大草滩至拉配泉公路。时称“七〇·四”战备公路。

## 1970年

7月8日，兰州军区司令员来阿克塞检查民兵工作。

7月15日，团结公社牧民阿谢凯和他的女儿萨尼亚为抢救被暴风雪袭击的集体羊群，牺牲于海拔3600多米的风蚀沟草原。

7月26日，县革委会第八次常委会议研究决定成立阿克塞战备领导小组。

9月26日，酒泉地区整党领导小组决定追认阿克塞县团结公社第四生产队牧民阿谢凯为中国共产党党员，同时追授于阿谢凯为无限忠于毛主席的好社员、萨尼亚为无限忠于毛主席的红小兵。

11月14日，县革委会召开县城各机关单位党员大会，再次动员揭批“五·一六”运动。

## 1971年

2月27日至3月2日，中国共产党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第五次代表大会召开。

3月20日，阿克塞成立征兵领导小组。根据酒泉地区革命委员会酒泉军分区转发的中共中央、国务院1971年2月25日(1971)19号命令精神，首次在少数民族中征兵，15名哈萨克族青年应征入伍。

## 1972年

3月，县革命委员会做出关于彻底平反“以斯马扎木、大加里木汉为首的反革命阴谋叛国集团案”的决定。

3月8日，阿克塞县革命委员会党总支委员会成立。

4月25日，中国共产党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第五届二次全委(扩大)会议召开，号召各级领导和党员干部，认真学习马列主义，继续深入地批判林彪反革命纲领《571工程纪要》。

6月29日，县武装部召开全县民兵工作座谈会。

7月，酒泉地区牧区工作会议在阿克塞召开。

10月下旬，开始整顿基层党组织。第二年元月基本结束，县属党支部2月底结束。

11月24日，和平乡牧民在木坝尔地区发现小煤矿1处。

## 1973年

1月16日至20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阿克塞县第五次代表大会召开。

2月，县委成立落实政策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政治部，由6人组成。

2月16日，县委决定撤销向阳煤矿，集中力量开采木坝尔煤矿。

5月9日至13日，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第五次妇女代表大会召开。

9月11日至15日，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贫苦牧(农)民协会第三次代表大会召开。

10月，举行首届体育运动会。

10月，在县城召开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动员大会，有7名知识青年到多坝沟插队落户。

11月，县委、县武装部在团结公社召开全县民兵工作经验交流大会。

## 1974年

2月8日，在县城召开“批林批孔”动员大会。县委成立了“批林批孔”办公室。

2月18日，经酒泉地委批准，撤销阿克塞县革命委员会政治部、生产指挥部，成立阿克塞县委办公室、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等。

3月24日，县城召开欢送第二批知识青年下乡插队落户大会，25日清晨，县城广大干部和群众冒着大雪上街欢送24名知识青年下乡插队落户。

6月19日，县城召开纪念毛主席发出民兵工作“三落实”(组织、政治、军事)指示12周年庆祝大会，参加大会的民兵和群众共475人。

7月5日至18日，县委、县革命委员会召开全县牧区工作会议，举办首次民兵军事训练班，参加集训的有46人。

9月30日，在海子举行建县20周年和建国25周年庆祝活动。

年底，成立专业民族艺术团体——文工队。

## 1975年

3月27日，县运输队正式向全县4个乡开放客运班车。

7月，出现全县性大旱，损失牲畜共4.3万只，其中成畜2.68万只，仔畜6258只。

12月10日至14日，县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针对畜牧业大减产问题，寻找矛盾，帮助县委整风。

## 1976年

2月3日，经县委批准，成立阿克塞县公安局党委。

2月25日，县委成立路线教育领导小组。

6月1日，召开阿克塞县首届中小学生运动会。

8月5日至15日，县革命委员会召开全县草原建设观摩检查会议。

9月26日，全县人民沉痛哀悼伟大领袖毛泽东主席。28日，根据上级指示，成立县一级战备指挥部，下设作战训练、政工、战勤三个组。

10月3日，县城机关单位隆重集会，庆祝中共中央粉碎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反革命集团（简称"四人帮"）。

## 1977年

3月5日，县委成立揭批"四人帮"清查小组。

5月18日，全县开展整党整风工作。整党整风的指导思想是以阶级斗争为纲，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坚持"三要三不要"的基本原则，以揭批"四人帮"为中心，重点整顿好各级领导班子。

5月19日，国营县办石棉矿成立。

11月14日，成立阿克塞县街道办事处革命委员会。

## 1978年

2月23日，本县和平公社女社员再哈当选为出席全国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5月，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恢复。1979年元月正式开始工作。

6月15日至19日，县委、县革命委员会召开全县科技、教育大会。

6月22日，成立城关镇筹备委员会。1983年6月25日，经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博罗转井镇。

7月28日至31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第六次代表大会召开。

8月15日，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

11月10日，县委印发《关于对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被批斗人员的平反决定》。

11月11日，县委作出《关于销毁文化大革命中形成强加于干部工人诬蔑不实之辞的各种材料的决定》。

12月25日，县委作出决定，对于和平乡在"一打三反"运动中搞的"以木塔

里甫为首的图谋投靠苏修的反革命案件”予以彻底平反，为所牵连人员恢复名誉。

## 1979年

1月2日至6日，召开中国共产党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第六次代表大会，学习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

1月18日至24日，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2月8日至17日，阿克塞县召开三级干部会议，提出了《关于落实农村经济政策的十个问题的意见》。

2月27日，县委、县革命委员会作出《关于纠正我县1969年划订阶级成份的通知》。并宣布1969年划订的阶级成份作废。

5月，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国民经济实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

6月至8月，阿尔金山一带连降两次特大暴雨。第一次6月29日开始，持续36个小时。第二次在7月，持续30多个小时。阿尔金山、当金山一带的沟沟岔岔，洪水迸涌，冲毁国家公路干线125公里，毁坏县社道路138公里，还有水利设施等。下游的重点受灾区多坝沟，洪水深达1米左右，2000余亩农田和296间住房等受损。全县直接损失达139.54万元。

6月17日，县委决定对于团结公社在“文化大革命”中侦破的“以杜块、哈森为首的反革命阴谋叛国投敌集团”一案，予以彻底平反。为这起假案中的8个成员平反昭雪，恢复名誉，并发给平反证书；对杜块撤销原判，无罪释放，发给冤狱费，对于所牵连人员、家属、赔情道歉，恢复名誉，消除影响。

8月20日，在海子举行建县25周年庆祝大会。省、地代表团、新疆代表团、兄弟民族代表团前来祝贺。同来的还有省杂技团和新疆阿勒泰地区文工团。庆祝大会上举行了赛马、球类、田径等体育比赛活动。

10月7日至10日，召开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第六次妇女代表大会。

11月8日至10日，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总工会首次代表大会召开。

12月20日，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阿克塞县支行成立，与县财政局合署办公，业务领导由县财政局兼管。

## 1980年

2月9日至14日，县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决定改变公社一级核算为生产

大队或生产队核算，进行管理体制上的初步改革。

4月24日，酒泉地委批复阿克塞县委《关于为"以哈美、则南为首的反革命阴谋叛乱集团"案彻底平反的报告》。

6月，华侨曼苏尔从土耳其首次来阿克塞探亲。

9月23日，阿克塞县革命委员会制定《国民经济十年规划的初步设想》。

## 1981年

3月7日，政协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第六届委员会召开。

3月8日至13日，召开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设立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将县革命委员会改为县人民政府。

5月20日，县委决定多坝沟成立党总支委员会。

6月18日，县委决定成立阿克塞县职工教育委员会。

是年，县城第一座影剧院落成。可容纳观众800余人。

## 1982年

3月16日，成立县公证处。

3月18日至20日，县武装部召开全县民兵工作会议。

7月1日，进行第三次人口普查。

7月12日至17日，县政府召开畜牧工作会议，提出新的生产方针和任务。

7月25日至28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第七次代表大会召开。

10月24日至11月20日，整修县城街道4条，全长1763米。

10月29日至11月8日，县武装部在和平公社民兵连进行开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教育活动试点工作。

12月，县委在建设公社乌乎图大队、民主公社海子大队进行牧业大包干责任制试点工作。

## 1983年

年初，开始进行牧区经济体制改革。

2月24日，县委发出关于迅速学习、宣传、贯彻中央(1983)1号文件的通知，

即《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要求全县各级党组织认真学习、宣传、贯彻文件精神，开阔视野，分析新情况，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进行体制改革。

3月24日，撤销多坝沟林场，设立多坝沟乡人民政府。

5月15日，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第七次妇女代表大会召开。

6月15日，县委发出《关于进一步深入学习、宣传张海迪活动的通知》，要求学习海迪精神，走海迪的道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6月21日，县委召开全县牧业改革座谈会，讨论实行政社分设工作，将全县4个公社改建为4个乡人民政府。

8月3日，县委通知要求全县党员干部认真学习《邓小平文选》。

9月，大包干生产责任制在全县4个牧业乡的8个牧业大队全面推行。

10月，县城机关单位进行机构改革。

10月25日，县委发出关于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十二届十中全会公报》和《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的通知。

## 1984年

1月18日至21日，召开中国共产党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第七次代表大会。

1月24日至29日，召开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县政协第七次会议同时举行。

3月2日，成立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五讲”（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秩序、讲道德）、“四美”（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三热爱”活动委员会。

7月1日，和平乡进行牲畜折价归户试点。至10月，全县基本完成牲畜“折价归户、私有私养、自主经营、长期不变”；和把草场固定到户的草畜“双包”责任制。同时撤队建村，共建17个行政村。

7月18日，甘肃省人民政府省长陈光毅来阿克塞检查并指导工作。

8月22日至25日，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成立30周年庆祝大会，在县城隆重举行。中央民族出版社党委书记徐任求、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复兴、省政协副主席黄正清、省军区副司令员周越池等前来祝贺，参加庆祝活动的有中央代表团、甘肃省代表团、青海省代表团、新疆伊犁自治州代表团、甘南藏族自治州代表团、临夏回族自治州代表团、武威地区代表团、张掖地区代表团、酒泉地委代表团、玉门石油管理局代表团、巴里坤县代表团、三九公司代表团等，还有其他

兄弟县市代表团。

10月1日，首次举办阿克塞文学作品评奖会。

10月20日至23日，召开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第一次归侨侨眷代表大会。

是年，文化中心大楼落成。同时落成的还有县招待所大楼。

## 1985年

4月，设立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局。

4月4日，县委、县政府表彰全县民族团结先进集体14个，先进个人46人。

5月28日，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整党领导小组成立。

6月，成立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地方志编委会。

6月2日，甘肃省政府(1985)105号《关于请求解决我省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行政区划、界限问题的报告》中，专门向国务院谈了阿克塞的边界问题。

6月3日至1987年2月，县委遵照《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和省、地的具体部署安排，在全县开展整党工作。

7月初，县委召开全县思想政治工作座谈会。

7月3日，省委书记李子奇来阿克塞检查指导工作。

9月9日，省委(1985)76号《关于解决我省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群众要求迁居新疆问题的请求》文件中，向中央办公厅汇报了阿克塞县边界区划问题。

9月10日，县委、县政府召开第一个“教师节”庆祝大会。

9月24日，安南坝石棉矿发生一起重大失火案件，造成经济损失达10.9万元。

是年，县城建成电视差转台。

年底，县城、机关、厂矿、居民用水全部安装自来水管。

是年，县政府办公大楼落成。

是年，“敦阿肃”输电线路架通阿克塞，年输电量6万度，解决了城镇生活和生产用电。

## 1986年

3月23日，甘肃省副省长路明一行11人来阿克塞检查指导工作。

3月28日，中国共产党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七届二次全委(扩大)会召

开，讨论并通过了《1986年全县工作要点》、《完善草畜"双包"责任制意见》、《全县党风根本好转规划》等5个文件。

4月11日，省政府授于阿克塞"致富先进县"光荣称号。

4月25日，县委、县政府发出《关于完善"草原双承包"责任制的意见》、《关于乡镇企业管理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乡村干部工作责任制》3个文件。

6月6日，根据中共中央(1985)22号(1986)5号文件精神，县人民武装部由军队建制改归地方建制，县人民武装部正式交移阿克塞县。

7月17日，省纪委书记王占昌来阿克塞检查指导工作。

7月20日，由甘肃省委统战部组织的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智力支边、经济咨询服务赴河西地区考察组一行9人，到达阿克塞进行智力支边服务。

8月14日至15日，阿克塞县委召开首次统战理论讨论会。省委统战部副部长马学海，酒泉地委有关领导参加了会议。

8月15日至17日，甘肃省委副书记侯宗宾一行来阿克塞检查工作。

9月11日，国家民委政法司副司长韦洪新和民政部民政司、甘肃省边办、青海省民政厅区划办公室等有关领导共9人，由酒泉地委统战部派员陪同，来阿克塞县调查阿克塞县和青海省海西州的边界问题。

11月4日，县委召开建县以来首次党风工作经验交流会议。

是年，县电视差转台建立地面卫星接收站。

## 1987年

2月17日，中国共产党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第八次代表大会召开。

2月23日，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

2月23日，政协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第八届委员会召开。

3月2日，县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树木沙生植被保护法》的通知。

3月18日，阿克塞县开始颁发居民身份证。

6月，由省委对台办公室与日本奈良县、奈良市、NHK公司签定协议，委托阿克塞县制作一顶哈萨克族毡房及其民族服饰等用品。25日东京华侨总会议长泰平产业株式会社代表黄成台和日本友人尚村在省台联、地委统战部对台办的领导陪同下，来阿克塞验收为他们制作的毡房。此毡房将在日本巡回展出。

6月1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民族事务委员会顾问史筠一行6人，在省民委

杨应忠的陪同下，来阿克塞检查了解贯彻落实民族区域自治的情况。

7月19日，县文物普查队在红崖子、红沟等地发现了距今1000万年的珍贵化石群，在大索尔苏、乌孚图等地发现元代古墓葬和大量的游牧民族遗迹。

7月中旬，甘肃省副省长路明等领导来阿克塞检查工作。

7月22日，县人大发布《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建设资金管理保证建筑质量的决定》。

8月28日至30日，召开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第八次代表大会。

9月18日至20日，召开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总工会第三次代表大会。

10月30至11月2日，酒泉地区牧区经济工作会议在阿克塞县召开，参加会议的有肃北县、阿克塞县委、人大、人民政府、政协和酒泉黄泥堡乡以及地委、行署有关部门的领导70人。

11月，用柏油铺通县城团结路，宽11米，长1189米。

11月4日，在和平乡（安南坝）建成牧区第二座电视卫星接收站。

是年，在和平路落成县中学教学大楼，并将校址从老城区搬往新地。同时落成的还有县医院综合大楼。

## 1988年

1月15日，中国共产党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八届二次全委（扩大）会议召开，部署安排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三大”精神。

2月2日，县委、县人民政府讨论制定了今后全县经济建设的奋斗目标，提出了经济工作的重点和完成经济指标的主要措施。

3月2日至6日，召开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5月4日，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第八届妇女代表大会召开。

8月13日，省“两西”指挥部、地区“两西”指挥部一行9人来阿克塞检查1983年至1988年“两西”资金使用效益情况。

8月28日至30日，召开了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第八次代表大会。

9月3日，省政府副省长阎海旺在赖学忠专员陪同下，一行5人来阿克塞检查工作。

9月6日，省委副书记卢克俭1行10人，由地委副书记武惠民陪同，来阿克塞海子等地座谈了解群众的生产和生活情况。

9月7日，酒泉地委书记负小苏、行署专员赖学忠一行19人，来阿克塞检查工作，现场办公。

12月1日，县委、县政府讨论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快全县事业单位改革的意见》，并确定在县中学和县医院两个单位进行试点。

12月13日，县委讨论制定了《关于干部管理体制改革的试行意见》，15日制定了《关于党政机关保持廉洁的规定》。

# 第二编

# 建置志

# 第一章 地理位置

## 第一节 位 置

**位置**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位于甘肃省酒泉地区最西端，介于甘肃、青海、新疆三省(区)交界处。东径92°14′—97°07′，北纬37°08′—39°52′之间。东至燕丹图(又名燕都尔图等)与肃北蒙古族自治县接壤，北依催木图山与敦煌市为邻，南面的赛什腾山与青海省接连，西面的茨茨台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隔戈壁相望。阿克塞，以博罗转井西28公里处的白沟命名("白沟"哈语译为"阿克塞")。哈萨克族崇尚白色，因此取白沟为县名。

**区域划定** 阿克塞的哈萨克族原居新疆阿勒泰、巴里坤等地。1936年至1939年间，大批向东迁徙，流浪游牧于祁连山下、疏勒河两岸、阿尔金山一带，没有固定之区域和牧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共中央西北局和西北行政委员会，于1953年3月24日，在兰州召开了甘、青、新边境哈族头人联谊会暨各族团结会，通过了《关于加强民族团结、安置边境哈族的协议意见》。这个协议中划定："以海子(色勒屯)为中心。东至哈尔腾东端的托逊堡，西至安南坝，南至海子南端，北至燕都尔图(现燕丹图)的地区"为阿克塞哈萨克族居住和放牧区域。

## 第二节 面 积

**总面积**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的总面积为3.34万平方公里，略大于欧洲的阿尔巴尼亚，略小于亚洲的不丹，是甘肃省地域较辽阔的县份之一。全县总面积中，耕地面积3200亩，占总面积的0.006%；林地面积4.42万亩，占总面积的0.09%；天然草场面积1479.64万亩，占总面积的29.47%；未利用草地面积163.79万亩，占总面积的3.26%；城乡居民点用地1.26万亩，占总面积的0.03%；厂矿用地75.6万亩，占总面积的1.51%；交通用地9732亩，占总面积

的 0.02%；河流、湖泊 28.37 万亩，盐碱滩、沙地和其它难利用土地 3264.7 万亩，占总面积的 64.95%。

**各乡面积**　全县共 5 个乡（牧业乡 4 个，农业乡 1 个）。

建设乡面积 2077.42 万亩，其中天然草场 709.13 亩，乡村居民点占地3.402 亩，乡村道路占地 1609 亩，公路占地 2412 亩，河流占地 5.61 万亩，沙地 122.71 万亩，裸岩石砾地 1192.99 万亩，其它难利用土地 46.23 万亩。

团结乡面积 520.15 万亩。其中天然草场 159.75 万亩，未利用草地 92.16 万亩，城镇 4395 亩，乡村居民点 927 亩，厂矿用地 42 万亩，公路 658 亩，乡村道路 439 亩，河流 8533 亩，湖泊 1.91 万亩，盐碱滩 9.22 万亩，沙地 8.95 万亩，裸岩石砾地 204.61 万亩。

民主乡面积 668.75 万亩。其中天然草场 188.26 万亩，未利用草地 1.67 万亩，乡村居民点 1077 亩，公路 764 亩，乡村道路 509 亩，河流 1.29 万亩，盐碱滩 7.53 万亩，沙地 2.94 万亩，裸岩石砾地 451.8 万亩。

和平乡面积 1657.96 万亩，其中灌木林地 3.07 万亩，天然草场 422.50 万亩，未利用草地 50.02 万亩，乡村居民点 2684 亩，厂矿用地 33.6 万亩，公路 1902 亩，乡村道路 127 亩，河流 3.1 万亩，湖泊 16.03 万亩，盐碱滩 1.68 万亩，裸岩石砾地 120.05 万亩，其它难利用土地 7.32 万亩。

多坝沟面积 95.76 万亩，其中耕地 3200 亩，灌木林地 1.35 万亩，未利用土地 4.91 万亩，乡村居民点 145 亩，公路乡村道路 169 亩，河流 505 亩，裸岩石砾地 89.1 万亩。

# 第二章　行政区划

## 第一节　历史沿革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境，古属羌戎之地。

春秋时期，境内的祁连山西向余脉与阿尔金山一带，为“西戎”“羌人”等古代少数民族住牧。

战国至秦汉时，为古月氏（音：肉支）、乌孙等古代少数民族居住游牧。后，月氏、乌孙西迁，阿克塞大部分地区被匈奴所占领。

公元前111年，西汉王朝在河西设置四郡时，属敦煌郡龙勒县所辖；西北部属西域都护府。

三国、西晋时，属西域长史府。

东晋时，先后为前凉、前秦、后凉所辖。

北魏时，现当金山一带属寿昌郡。

唐、五代属沙州，宋为西夏所据。这一时期，现当金山以南为吐蕃黄头纥等属地。

元属沙州路。

明朝洪武四年（1371年），属罕东卫管辖；

明末清初，被蒙古固实汗划在左翼牧地内，由青海厄鲁特蒙古部游牧。

康熙四十三年（1704），被清廷赐给土尔扈特部的蒙古贵族阿喇布珠尔住牧。雍正九年（1731年），阿喇布珠尔的后裔徙牧于额济纳河。

乾隆二十五年（1760年），清廷改沙州卫为敦煌县。阿克塞一带划归敦煌县管辖。后，由青海北左翼右旗色勒屯等部落的蒙古族住牧。1929年，今当金山以南划归青海，当金山以北仍属敦煌县，由青海北部的蒙古族、藏族等游牧。

1936年后，新疆迁入的部分哈萨克族部落在这一带游牧。

1953年3月24日，中共中央西北局和西北行政委员会，在兰州召开的甘、

青、新边境哈族头人联谊会暨各族团结会上，经协商将这一带牧地划为阿克塞哈萨克族居住放牧区域。

1954 年 4 月 27 日，成立阿克塞哈族自治区（县级），首府设在博罗转井，隶属酒泉专员公署。1956 年，将阿克塞哈族自治区改为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人民委员会。1955 年 10 月至 1961 年 12 月，隶属张掖地区专员公署。1961 年 12 月后，隶属酒泉专区。

## 第二节　行政区划

1953 年 7 月，成立阿克塞哈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1954 年 4 月 27 日，阿克塞哈族自治区（县级）正式成立，设 4 个乡，即一乡、二乡、三乡、四乡，13 个自然村。

一乡　于 1954 年 5 月 5 日成立，辖 3 个自然村。

二乡　于 1954 年 6 月 8 日成立，辖 3 个自然村。

三乡　于 1954 年 6 月 8 日成立，辖 3 个自然村。

四乡　于 1954 年 6 月 8 日成立，辖 4 个自然村。

1958 年 5 月，更改了全县 4 个乡的名称：改一乡为和平乡，改二乡为民主乡，改三乡为团结乡，改四乡为建设乡，各乡原设村组织不变。

1958 年 11 月 5 日，全县实行“一县一社”制。将中共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委改为阿克塞县人民公社党委，县人委改为阿克塞县人民公社管委会，下设 5 个生产大队，即和平大队、民主大队、团结大队、建设大队、红山大队（县城机关大队）。

1959 年 5 月 4 日，将原 5 个生产大队合并为 3 个生产大队：和平大队与团结大队合并为祁连生产大队，民主大队与建设大队合并为海子生产大队，红山大队（县城机关大队）仍存在。

1959 年 10 月，撤销“一县一社”制，恢复原县委、县人委，辖祁连生产大队，海子生产大队。

1961 年 6 月 28 日，将原海子、祁连两个生产大队撤销，建立海子公社、祁连公社。

海子公社辖燕丹图、哈尔腾两个生产大队，12 个生产队。

祁连公社辖安南坝、红崖子两个生产大队，10 个生产队。

1962年1月30日，恢复原乡政权，全县共4个乡，即和平乡、民主乡、团结乡、建设乡。

和平乡辖东风、东方红两个人民公社。

民主乡辖红旗、五星两个人民公社。

团结乡辖胜利、红星两个人民公社。

建设乡辖“七一”、“八一”、“建军”3个人民公社（牧业公社均不行使政权职能）。另设阿克旗人民公社（实行政社合一）。

这一时期，人们称之为“小公社”时期。

1968年12月27日，将和平乡改为东方红人民公社，1969年又改为和平人民公社，辖5个生产队；将团结乡改为红旗人民公社，1969年又改为团结人民公社，辖5个生产队；将民主乡改为前进人民公社，1969年又改为民主人民公社，辖5个生产队；建设乡改为向阳人民公社，1969年又改为建设人民公社，辖4个生产队。

1983年4月8日，在进行政社分设时，将全县4个人民公社改为4个乡人民政府。

1988年全县设1镇、5乡、17个行政村。

博罗转井镇：辖一、二、三、四居民小组。

和平乡：辖安南坝、苏干湖、东格列克、阿克旗4个村。

团结乡：辖大鄂博图、阿克塔木、花海子3个村。

建设乡：辖哈尔腾、乌呼图2个村。

多坝沟乡：辖民主、建设、团结、和平、新建5个村。

民主乡：辖半个洼、赛什腾、燕丹图3个村。

# 第三章 民族人口

## 第一节 阿克塞哈萨克族渊源

阿克塞境内，历史上曾是游牧民族的活动场所。据有关史料记载，先后居住过羌人，大小月氏、乌孙、匈奴、吐蕃、鞑靼、回纥、蒙古等，现今居于此地的哈萨克族是近代迁入的。

**零散迁人** 1919年，巴里坤哈萨克商贩沙吾提巴依，常驱赶驼队，驮运商货入甘肃，渐通汉语，渐熟汉俗，一次驱驼运货入甘，归途中因驼疫死过半，余驼多病，不堪长途跋涉，见玉门鱼儿红（也称月儿混）地方空旷，水草丰美，便留居此地。后，驼马增殖，牛羊肥壮，沙吾提巴依便有久留之意，于是嘱托同来者达吾提还乡，携眷招邻移入甘境，共有8户相随。

1924年，巴里坤富户阿特齐巴依（也称阿其巴依）、通古什巴依，因犯事被政府通缉捉拿，闻听沙吾提巴依留居玉门、安西等地消息，于是率部21户，来到玉门鱼儿红，与沙吾提巴依汇合。1928年，北徙马鬃山一带，又因草场纷争，均返回新疆。至此，甘肃境内除了零散哈萨克商贾小贩外，别无哈萨克族踪迹。

**哈萨克大批入甘** 1936年至1939年间，新疆阿勒泰，巴里坤等地哈萨克族曾先后有四批，离开新疆，经马鬃山、安西游移入甘。游牧于酒泉南部的祁连山、托赖、玉门的鱼儿红，敦煌南山（现阿尔金山、祁连山西段）、疏勒河两岸。史称“哈萨克大东迁”。

第一批（1936年1月）：新疆巴里坤部落头目阿都巴依（也称阿德巴依、艾德巴依等。属塔斯比克部落。是年60岁），因逃避捐税，惧于谣言，率其所属部113户、965人，驱赶着数千头（只）牲畜徙来马鬃山。同年6月，游移安西玉门鱼儿红、托赖等地。此一部，为哈萨克族大批入甘之始。

第二批（1937年7月）：新疆巴里坤部落头目叶里斯汉（也称作艾里斯汉、爱力斯汉等。塔斯别克部落“乌库尔台”），因与新疆军阀盛世才政府有杀父之深仇

大恨，率所属部136户、680人，赶着牲畜离新入甘。同来者有曾来甘肃后返新疆的阿特齐巴依（佳迪克部落头目）、通古什巴依（叶斯道列提部落头目），及其所属42户、210人。叶里斯汉，是年26岁。

是年8月初，叶里斯汉部阿特齐巴依、爱力巴依等联名向七区专员呈请“愿举叶里斯汉为千户长”。同年9月4日，七区专署将哈萨克首目暂委：

驻鱼儿红哈民总千户长叶里斯汉。

驻鱼儿红哈民台吉阿都巴依。

驻鱼儿红哈民乡约阿特齐巴依。

驻鱼儿红哈民乡约叶力巴依。

驻鱼儿红哈民乡约沙吾提巴依。

驻鱼儿红哈民乡约哈木克。

后，国民党甘肃省政府令专署特委叶里斯汉为台吉，阿都巴依为乌库尔台。“总千户长”名义取消。

第三批（1937年10月）：因反抗捐税被当地政府通缉捉拿，后越狱而逃的哈斯木（买尔克提部落的“乡约”）和扎衣夫（也称扎依甫等，巴扎尔胡力部落头人），迫胁所属部233户、1165人（其中哈斯木部10户、50余人），赶着数千头（只）牛羊东迁。行至哈密东南，又裹胁乃曼部落牧主乌木尔泰70户、350人同迁；过巴里坤时，又诱惑哈拉哈斯部落头目马胡利及其部80户、400余人，合计约400余户、2000余人，赶着牲畜，离新入甘。同年11月，扎衣夫部所属民众向专署呈请委扎为首领，专署遂于是月19日分别加委：

扎衣夫为驻鱼儿红新到哈民台吉，住托赖一带。

额米尔特为驻鱼儿红新到哈民“乡约”，住疏勒河。是年60岁。

马尔旦为驻鱼儿红新到哈民“乌库尔台”。

哈尔木斯为驻鱼儿红新到哈民“乡约”。

马尔海为驻鱼儿红新到哈民“扎楞”。

哈里克巴依为驻鱼儿红新到哈民“乡约”。

土沙克巴依为驻鱼儿红新到哈民“乡约”。

除此而外，尚有未委任者如：

通古什巴依，是年70余岁，原籍阿勒泰，入甘后住托赖川上游。

哈斯木，原籍乌鲁木齐，1937年10月入甘。

另外有扎楞孜雅太，原籍阿勒泰，后移巴里坤。1937年，入甘住鸭儿河一带，

是年40余岁。

第四批(1939年2月):新疆哈萨克乃蛮部落台吉胡塞因(也称胡萨英、胡沙英等),20岁时继任父职为乡约。马仲英入新疆时委为哈萨克营长;1934年,参加"四·一二"大会,被盛世才委为台吉;1938年赴迪化(今乌鲁木齐)参加全疆第三次代表大会,因大会有中共人员参加,又有毛泽东万岁等口号,对此大惑不解。加之本人听信谣言煽惑,畏惧共产主义,于是,1939年2月初,率所属部98户、409人;努尔哈里(也称努尔哈利等,卡哈巴依部落乌库台吉)374户、1870人;沙布尔巴依(佳迪克部落台吉)率部241户、1800人;阿言别提(瓦克部落台吉)率部100户、500余人;苏利坦卡尔夫(也称苏里坦夏利夫等,衣铁勒部落台吉)率部100户、500余人;沙拉黑坦(毛勒合部落乌库尔台)率部140户、700人;阿布利哈依尔(沙尔巴斯部落扎楞)率部183户、915人;耶建汉(坚特开部落头目)率部125户、625人,共计1360余户、7000余人,赶着数万头(只)牲畜,举家东迁。途经蒙新边界的恩格孜地区,被盛世才出动的空军、陆军截击,天上有几架飞机轰炸截狙,地上有汽车追踪,战斗七、八日,人畜伤亡惨重,除一部分截拦回新疆外,余户至玉门鱼儿红与叶里斯汉等汇合,一部分由胡塞因、沙布尔巴依率领,继游移青海西茶卡、尕斯一带。

据有关资料记载:从1936年至1939年,游移入甘的四批哈萨克族共计7000余户、3万余人(另说,从1919年开始,到1939年相继进入甘肃的哈萨克族人口数为:1919年8户、50人;1924年41户、150人;1936年113户、565人;1937年517户、2505;1939年约1000户、7000余人,共计1700户、约1.03万人)。1936年至1939年,离开新疆,游移入甘的哈萨克族主要是阿巴合克列衣12部族及部分乃曼、瓦克等部落,史称"甘肃哈萨克"。

**哈萨克族迁返原籍** 哈萨克族大批离新迁入甘后,因草场纷争,不得相安,加之,地方军阀马步芳围追屠杀,兵患战乱,使得牧民常年辗转游移,飘忽不定。国民党甘肃省政府曾几度有"克令返新"之拟议,但莫衷一是。后,新疆省府在"三区革命"政府的压力下,先后派达列里汗。苏克尔巴依、阿林等3人赴甘肃、青海敦促流浪在甘、青边界的哈萨克族迁返原籍。新疆哈萨克王哈德宛、哈萨克族封建主贾尼木汉等,也先后派人前往甘肃、青海边界,鼓动流浪哈萨克族迁回新疆。于是,从1946年至1949年,流浪于甘肃、青海一带的哈萨克族牧民,先后有3大批迁返新疆。

迁返情况是:1947年8月,居住游牧于酒泉南山、鱼儿红、安西等地的哈萨

克部落头目加那布里、考开、马拉萨克等760余户、2500余人，游移迁返，同年12月到达巴里坤、伊吾。

1948年1月，苏里坦卡尔夫等部落头目，带领哈萨克牧民400余户，约1500余人，从青海尕斯一带启程，游移迁返，同年6月到达巴里坤。

1948年8月，游牧于敦煌南山（今阿尔金山）一带的哈萨克族部落头目沙拉黑坦、阿都巴依、胡思满等，率部400户、1500人，游移迁返。12月一部分至马鬃山，大部分到巴里坤、伊吾。仅这3批计迁回1470户、5500人。

关于甘、青边界哈萨克族迁返之事，另有一记载：

其一、1947年2月11日，新疆逃来甘肃敦煌、盐池湾、长草沟、酒泉鱼儿红、张掖康农寺，各处哈萨克族牧民3326名，由甘肃省送回新疆原牧地。有牲畜者骑行返新，无牲畜者由政府派车遣送。

其二、1947年3月2日，遣送流徙祁连山甘、青交界之新疆哈萨克族1232人回新疆原地。

其三、1947年7月18日，留居玉门、安西各地哈萨克族2500余人，分批送返新疆原地。

仅此3批计遣送7058人。

**游移出国**　据有关资料记载，1940年部落头目叶里斯汉、扎依夫、哈木扎等，因马步芳的军队追击，带领8个部落，2500户、7500余人，向西藏与印度边境逃跑。因艰辛跋涉，途中缺粮，牧民死伤严重，到达印度时，仅剩800户、2770人，有3户、7人，中途留居西藏。由于印度气候炎热，入印境哈民成批死亡，1942年，有30户、80余人，迁返回国。

1940年，哈萨克部落小头目木氏麻地亚，带领5户、20多人，向埃及方向移游，途中人畜死亡惨重，到达埃及者只有几人。

哈萨克族离新入甘后，历经10余年颠沛流离，漂泊流浪。至1949年甘肃境内仅剩沙海都拉、马俄宗、卡宾3个部落，90余户、350余人，居住游牧于阿克塞安南坝一带。

## 第二节　人口流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有几次较大的人口流动和迁移。

**自由流动**　1950年6月，新疆哈密尧乐瓦斯（维吾尔族，国民党哈密专员）

带领20余户、70余人，另有20几个白俄散兵，潜逃到阿克塞地区，不几日遂向西藏游移，出境到印度。后，哈萨克族部落头目苏里坦卡尔夫(1939年2月入甘境，1948年1月迁返新疆)带领40余户、180多人，来到海子、马海等地，留住一月余，遂率部向西藏方向游移，越境到印度，辗转巴基斯坦，后移居土耳其。

1950年8月，乌斯曼(毛勒合部落)匪徒，受美国原驻新疆领事马克南和新疆反动派的唆使，在"保教保民"、"保教保族"的幌子下，在新疆发动叛乱，受到中国人民解放军的打击后，带着40余人逃窜到阿克塞海子地区，同来者有加那布里(1936年入甘，1948年返回新疆)所属部80多户，350多人；沙拉黑坦(1939年入甘，1948年8月返还原籍)所属部落50多户，280多人；哈布德利30多户，130多人；则拉提巴依39多户，156人。此几部入甘后，主要游牧居住于阿克塞海子，以及海子南部的马海等地。

1950年11月，木哈德力(1939年离新入甘，1948年迁返原籍)率所属部50余户，280余人，从新疆哈密出发，路经敦煌西湖，到达安南坝。同来者有卡宾所属部60多户，350多人；则南所属部20多户，50多人；乌斯曼的部属20多户，40多人(主要是乌斯曼的亲属等)。

是年，阿克塞境内的哈萨克族人口突增。据不完全的统计，1950年底，居住游牧于阿克塞境内的哈萨克族约440户、2700多人，为阿克塞境内哈萨克族人口最多之年。

1951年2月19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在海子活捉乌斯曼匪徒后，一部分牧民游移青海境内，有20多人旋返原籍。游牧于尕斯一带的部落头目胡塞因、卡宾、哈里拜克等，闻听乌斯曼被生擒，如惊弓之鸟，带领104户牧民(另有从海子跑去的牧民)，向西藏方向中印边界逃跑，分三批逃跑出国(即胡塞因为一批，卡宾为一批，哈里拜克为一批)，也因路途艰辛，饥饿劳累，出境者为少数。1951年6月初，因"长草沟事件"，阿克塞境内的哈萨克族，大部分举家逃流青海昆仑山、太吉淖儿一带。境内仅剩安南坝等地几户牧民。1951年8月，新疆巴里坤哈萨克族阿通拜克率属部10余户，30余人，从哈密西的七个井子出发，途经敦煌西湖，到境内安南坝，同来者有胡思满等头人。1952年4月，哈米(阿都巴依之子，1936年首批入甘，1948年迁返原籍)率所属部100余户、130余人(多数为男人，1户最多3人)，从巴里坤出发，途经马鬃山、安西桥子、石包城、盐池湾等地入境，在哈尔腾居住1月后，搬至安南坝。1952年8月，搬往青海昆仑山、太吉淖儿的哈萨克牧民，陆续回阿克塞，一部分留居青海。12月，人民政府将愿意回新疆的80多个牧

民用汽车送回新疆，又将100多个在新疆居住的家属接回阿克塞。年末，阿克塞境内有哈萨克族356户(1个毡房为1户)，1615人，至自治县成立时，一直保持这么多人。

**正式迁移**　1956年7月后，阿克塞县的部分哈萨克族牧民和职工要求迁往新疆。据阿克塞县人委《1956年工作总结》中记载："截止10月6日，全县共搬往新疆者122户、642人(包括在职干部14人)，其中男303人，女339人，所带各类牲畜2.28万头(只)，其中山羊2225只，绵羊1.91万只，牛203头，马634匹，骆驼628峰，步枪26支，望远镜14架。

1960年3月，从武威农村移民118户、550人(其中男298人，女252人)。同年5月，从上海等地移民453人，其中男256人、女197人，这两批移民近千人，在安南坝落户，开荒种地。11月又迁入武威移民21户、100余人，到安南坝落户。1961年后，上海移民迁返原籍，所留者仅几户，10余人。

1970年，从武威、敦煌等地移民160多户、350多人，在多坝沟开垦农饲林业基地。后，又零散迁移武威、敦煌等地农民落户于4个牧业乡，组建草原基本建设队。1984年后，这些移民陆续迁返原籍，所留者大部分在多坝沟务农。

**阿克塞县人口情况统计(一)**

| 项　目 | 单位＼年度 | 1954 | 1955 | 1956 | 1957 | 1958 | 1959 | 1960 | 1961 |
|---|---|---|---|---|---|---|---|---|---|
| 年末总户数 | 户 | 352 | 420 | 415 | 247 | 310 | 327 | 650 | 450 |
| 年末总人口 | 人 | 1658 | 1908 | 2079 | 1696 | 1912 | 2054 | 2815 | 2309 |
| 其中哈萨克人口 | 人 | 1582 | 1757 | 1885 | 1324 | 1240 | 1204 | 1206 | 1318 |
| 农村人口 | 人 | 1582 | 1757 | 1885 | 1324 | 1456 | 1204 | 2143 | 1627 |
| 其中哈萨克人口 | 人 | 1582 | 1757 | 1430 | 1308 | 1222 | 1196 | 1186 | 1272 |
| 年末总人口中女性 | 人 | 742 | 825 | 899 | 823 | 880 | 884 | 1307 | 1107 |
| 年出生人口 | 人 | 30 | 36 | 83 | 37 | 75 | 46 | 82 | 86 |
| 年死亡人口 | 人 | 8 | 2 | 26 | 3 | 12 | 4 | 83 | 18 |
| 年迁入人口 | 人 | 24 | 228 | 76 | 200 | 162 | 108 | 1382 | 358 |
| 年迁出人口 | 人 | 12 | 12 | 673 | 363 | 52 | 8 | 685 | 922 |

续表

| 项　目 | 年度/单位 | 1954 | 1955 | 1956 | 1957 | 1958 | 1959 | 1960 | 1961 |
|---|---|---|---|---|---|---|---|---|---|
| 年人口自然增长率 | ‰ | 13.40 | 19.07 | 28.6 | 18 | 34.92 | 21.20 | −0.40 | 26.54 |
| 年人口机械增长率 | ‰ | 7.30 | 121.14 | −299.40 | 86.38 | 60.98 | 50.34 | 286.49 | −220.14 |
| 年平均人口 | 人 | 1646 | 1783 | 1994 | 1887 | 1804 | 1983 | 2434 | 2562 |

## 阿克塞县人口情况统计(二)

| 项　目 | 年度/单位 | 1962 | 1963 | 1964 | 1965 | 1966 | 1967 | 1968 | 1969 |
|---|---|---|---|---|---|---|---|---|---|
| 年末总户数 | 户 | 447 | 611 | 622 | 508 | 535 | 542 | 551 | 510 |
| 年末总人口 | 人 | 2273 | 2942 | 3159 | 2739 | 2862 | 2978 | 3181 | 3050 |
| 其中哈萨克人口 | 人 | 1323 | 1372 | 1423 | 1514 | 1524 | 1540 | 1535 | 1455 |
| 农村人口 | 人 | 1679 | 1710 | 1759 | 1945 | 1880 | 1951 | 2064 | 2146 |
| 其中哈萨克人口 | 人 | 1378 | 1321 | 1362 | 1458 | 1461 | 1510 | 1473 | 1391 |
| 年末总人口中女性 | 人 | 1068 | 1367 | 1485 | 1288 | 1349 | 1408 | 1502 | 1415 |
| 年出生人口 | 人 | 115 | 87 | 177 | 152 | 121 | 118 | 81 | 111 |
| 年死亡人口 | 人 | 19 | 16 | 53 | 27 | 39 | 31 | 27 | 39 |
| 年迁入人口 | 人 | 215 | 952 | 191 | 93 | 100 | 72 | 173 | 116 |
| 年迁出人口 | 人 | 347 | 416 | 98 | 539 | 69 | 43 | 24 | 321 |
| 年人口自然增长率 | ‰ | 41.90 | 27.20 | 40.70 | 42.4 | 29.30 | 29.80 | 17.50 | 23.10 |
| 年人口机械增长率 | ‰ | −57.62 | 205.60 | 30.49 | −185.15 | 11.07 | 9.93 | 48.39 | −65.80 |
| 年平均人口 | 人 | 2291 | 2607 | 3050 | 2949 | 2800 | 2920 | 3079 | 3115 |

## 阿克塞县人口情况统计(三)

| 项　目 | 年度/单位 | 1970 | 1971 | 1972 | 1973 | 1974 | 1975 | 1976 | 1977 | 1978 | 1979 |
|---|---|---|---|---|---|---|---|---|---|---|---|
| 年末总户数 | 户 | 554 | 833 | 850 | 740 | 1067 | 1143 | 1364 | 1605 | 1581 | 1593 |
| 年末总人口 | 人 | 3143 | 4572 | 5167 | 5464 | 5742 | 5960 | 6331 | 7000 | 7039 | 7006 |

续表

| 项　目 | 年度/单位 | 1970 | 1971 | 1972 | 1973 | 1974 | 1975 | 1976 | 1977 | 1978 | 1979 |
|---|---|---|---|---|---|---|---|---|---|---|---|
| 其中哈萨克人口 | 人 | 1485 | 1621 | 1759 | 1762 | 1775 | 1867 | 1866 | 1931 | 2394 | 2143 |
| 农村人口 | 人 | 2173 | 3426 | 3900 | 3920 | 3951 | 3279 | 3541 | 4231 | 4199 | 4181 |
| 其中哈萨克人口 | 人 | 1415 | 1548 | 1675 | 1682 | 1676 | 1746 | 1745 | 1775 | 1760 | 1753 |
| 年末总人口中女性 | 人 | 1479 | 2105 | 2414 | 2500 | 2660 | 2760 | 2890 | 3122 | 3173 | 3165 |
| 年出生人口 | 人 | 123 | 181 | 245 | 140 | 201 | 179 | 174 | 214 | 241 | 221 |
| 年死亡人口 | 人 | 43 | 34 | 36 | 25 | 34 | 11 | 15 | 26 | 15 | 42 |
| 年迁入人口 | 人 | 76 | 365 | 635 | 113 | 230 | 278 | 366 | 730 | 386 | 449 |
| 年迁出人口 | 人 | 70 | 116 | 249 | 66 | 119 | 223 | 154 | 294 | 573 | 661 |
| 年人口自然增长率 | ‰ | 25.80 | 38.10 | 42.90 | 21.60 | 29.80 | 28.70 | 25.87 | 28.70 | 32.20 | 25.50 |
| 年人口机械增长率 | ‰ | 1.94 | 54.56 | 79.30 | 8.80 | 19.80 | 9.40 | 34.49 | 65.42 | −26.66 | −30.19 |
| 年平均人口 | 人 | 3096 | 3857 | 4869 | 5315 | 5603 | 5851 | 6145 | 6665 | 7019 | 7022 |

## 阿克塞县人口情况统计(四)

| 项　目 | 年度/单位 | 1980 | 1981 | 1982 | 1983 | 1984 | 1985 | 1986 | 1987 | 1988 |
|---|---|---|---|---|---|---|---|---|---|---|
| 年末总户数 | 户 | 1495 | 1914 | 1381 | 1539 | 1589 | 1627 | 1808 | 1786 | 1699 |
| 年末总人口 | 人 | 6782 | 6697 | 6827 | 7012 | 7173 | 7328 | 6791 | 6726 | 6636 |
| 其中哈萨克人口 | 人 | 2139 | 2165 | 2096 | 2515 | 2695 | 2814 | 2159 | 2655 | 2726 |
| 农村人口 | 人 | 4057 | 4123 | 4322 | 4284 | 3855 | 4289 | 3871 | 3875 | 3775 |
| 其中哈萨克人口 | 人 | 1747 | 1738 | 1730 | 1753 | 1774 | 1799 | 1817 | 1825 | 1837 |
| 年末总人口中女性 | 人 | 2913 | 3031 | 2998 | 3226 | 3342 | 3418 | 3219 | 3126 | 3102 |
| 年出生人口 | 人 | 159 | 101 | 190 | 100 | 227 | 172 | 154 | 195 | 168 |
| 年死亡人口 | 人 | 33 | 12 | 5 | 26 | 18 | 24 | 15 | 31 | 23 |
| 年迁入人口 | 人 | 147 | 197 | 1138 | 685 | 384 | 942 | 160 | 181 | 215 |
| 年迁出人口 | 人 | 497 | 371 | 1467 | 337 | 479 | 893 | 617 | 410 | 450 |

续表

| 项　目 | 年度 / 单位 | 1980 | 1981 | 1982 | 1983 | 1984 | 1985 | 1986 | 1987 | 1988 |
|---|---|---|---|---|---|---|---|---|---|---|
| 年人口自然增长率 | ‰ | 18.30 | 13.20 | 27.36 | 10.70 | 29.50 | 20.40 | 19.70 | 24.30 | 21.70 |
| 年人口机械增长率 | ‰ | −50.75 | −25.80 | −48.65 | 50.29 | −13.39 | 6.75 | 64.74 | −33.89 | −35.17 |
| 年平均人口 | 人 | 6894 | 6739 | 6742 | 6919 | 7092 | 7250 | 7059 | 6758 | 6681 |

## 第三节　人口构成

**人口普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全国进行了3次人口普查。第一次全国人口普查时，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尚未成立，故未参加。仅参加第二、三次全国人口普查。这两次人口普查，均有《普查手工汇总资料汇编》。第三次人口普查后，汇总有全县《总户数、总人数和比例》、《家庭户与集体户的总户数和总人口数》、《1981年人口自然变动情况》、《常住人口的户口登记状况》、《各民族人口》、《公社(镇街道)各民族人口》、《各种文化程度人口数》、《每千人拥有的小学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口数》统计资料。

各民族人口，请参看《阿克塞县各族人口情况表》。

**阿克塞县各族人口情况表**

| 族　别 | 1982年普查人口数(人) | 1964年普查人口数(人) | 占总人口百分比 | | 人口增长百分比 | |
|---|---|---|---|---|---|---|
| | | | 1982年 | 1964年 | 1982年比1964年 | 平均每年增长 |
| 甲 | (1) | (2) | (3) | (4) | (5) $\frac{(1)-(2)}{(2)}100\%$ | (6) |
| 总　计 | 6827 | 3045 | 100 | 100 | 124.20 | 4.59 |
| 汉　族 | 4387 | 1552 | 64.26 | 50.97 | 182.66 | 5.94 |
| 哈萨克族 | 2313 | 1401 | 33.88 | 46.01 | 65.09 | 2.82 |
| 蒙古族 | 2 | — | 0.03 | — | 200 | — |
| 回　族 | 76 | 32 | 1.11 | 1.05 | 137.50 | 4.92 |

续表

| 族　别 | 1982年普查人口数（人） | 1964年普查人口数（人） | 占总人口百分比 | | 人口增长百分比 | |
|---|---|---|---|---|---|---|
| | | | 1982年 | 1964年 | 1982年比1964年 | 平均每年增长 |
| 藏　族 | 8 | 3 | 0.12 | 0.11 | 166.66 | 5.60 |
| 维吾尔族 | 28 | 36 | 0.41 | 1.18 | −22.22 | −1.39 |
| 满　族 | 1 | — | 0.02 | — | 100 | — |
| 土　族 | 5 | 15 | 0.07 | 0.49 | 66.67 | −5.92 |
| 撒拉族 | 7 | 1 | 0.10 | 0.03 | 600 | 11.42 |
| 苗　族 | — | 5 | — | 0.16 | −500 | — |

## 1988年末全县各族人口情况表

| 项目 / 民族 | 总户数 | 总人口 | | | 占全县人口% |
|---|---|---|---|---|---|
| | | 合计 | 男 | 女 | |
| 全县总计 | 1699 | 6636 | 3534 | 3102 | |
| 其中　哈萨克族 | 560 | 2726 | 1377 | 1349 | 41 |
| 汉　族 | 1106 | 3786 | 2092 | 1694 | 57 |
| 回　族 | 19 | 64 | 30 | 34 | 0.960 |
| 维吾尔族 | 8 | 28 | 14 | 14 | 0.42 |
| 土　族 | 1 | 6 | 3 | 3 | 0.09 |
| 蒙古族 | 2 | 8 | 7 | 1 | 0.12 |
| 藏　族 | 2 | 9 | 6 | 3 | 0.13 |
| 撒拉族 | 1 | 9 | 5 | 4 | 0.13 |

**性别**　1954年，全县总人口1658人，男916人，占总人口的55%，女742人，占总人口的45%；1964年，全国第二次人口普查时，全县总人口3045人，男1607人，占总人口的52.7%，女1438人，占总人口的47.3%；1982年，第三次人

口普查时，全县总人口 6827 人，男 3734 人，占总人口的 54.6%，女 3093 人，占总人口的 45.4%；1988 年末，全县总人口 6636 人，男 3534 人，占总人口的 53%，女 3102 人，占总人口的 47%。

**文化程度构成** 1964 年，第二次人口普查时，全县有大学生 3 名，高中文化程度 55 名，初中文化程度 177 名，高小 247 名，初小 669 名（其中 13 岁—40 岁的 448 名）。初识字 97 名（其中 13 岁—40 岁的 91 名），不识字 718 人（其中 13 岁—40 岁的 459 人）。12 岁以下不在校儿童 1069 人（其中 7 岁—12 岁的 250 人）；1982 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时，全县有大学生 48 名，比 1964 年增加 35 名；高中文化程度的 663 名，比 1964 年增加 608 名；初中文化程度的 1257 名，比 1964 年增加 1080 名，小学文化程度 2249 名，比 1964 年增加 1333 名。12 周岁及 12 岁以上粗识字和不识字的 1135 名。

1982 年，全国第三次人口普查时，全县每千人拥有 7.03 个大学生，比 1964 年多 2.8 个；每千人拥有 97.11 个高中生，比 1964 年多 79.11 个；每千人拥有 184.12 个初中生，比 1964 年多 126 个；每千人拥有 359.43 个小学生，比 1964 年多 51 个。

**行业、职业构成** 据统计 1988 年末，全县在业人口 2850 人，占全县总人口的 42.9%，其中从事农、林、牧、渔业的，占在业人口的 20.8%；工业、矿山开采业占 3.7%；交通运输、邮电通迅业占 0.75%；商业、公共饮食业、物资供销和仓储业占 3.3%；房地产管理、公用事业占 1.38%；卫生、社会福利事业占 1.5%；教育、文化艺术事业占 3.3%；国家机关、政党和群众团体占 5.9%。

### 1988 年全县在业人口行业情况表

单位：人

| 项　　目 | 总 人 数 | 其　　中 | |
|---|---|---|---|
| | | 城　　镇 | 乡　　村 |
| 1. 农、林、牧、渔、水利业 | 1385 | 64 | 1321 |
| 2. 工业、矿山开采 | 252 | 75 | 177 |
| 3. 建　　筑　　业 | 36 | 13 | 23 |
| 4. 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业 | 50 | 35 | 15 |

续表

| 项　　目 | 总人数 | 其中 | |
|---|---|---|---|
| | | 城　镇 | 乡　村 |
| 5. 商业、公共饮食业、物资供销和仓储业 | 221 | 185 | 36 |
| 6. 房地产管理、公用事业、居民服务和咨询服务业 | 92 | 61 | 31 |
| 7. 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 | 101 | 93 | 8 |
| 8. 教育、文化艺术和广播电视事业 | 220 | 213 | 7 |
| 9. 金融、保险业 | 9 | | 9 |
| 10. 国家机关、党政机关和社会团体 | 392 | 373 | 19 |
| 11. 城镇其他 | 92 | | 92 |
| 合　　计 | 2850 | 1112 | 1738 |

## 1988年全县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行业状况表

| 项　　目 | 人　　数 | 其中 | |
|---|---|---|---|
| | | 城　镇 | 乡　村 |
| 1. 农、林、牧、渔、水利业 | 92 | 77 | 15 |
| 2. 工　　业 | 447 | 343 | 104 |
| 3. 交通运输、邮电通迅业 | 83 | 69 | 14 |
| 4. 商业、公共饮食业、物资供销和仓储业 | 166 | 119 | 47 |
| 5. 房地产管理、公用事业、居民服务和咨询服务业 | 70 | 50 | 20 |
| 6. 卫生、社会福利事业 | 93 | 43 | 50 |
| 7. 教育、文化艺术和广播电视事业 | 216 | 130 | 86 |
| 8. 金融、保险业 | 37 | 25 | 12 |
| 9. 国家机关、党政机关和社会团体 | 376 | 300 | 76 |
| 合　　计 | 1580 | 1156 | 424 |

## 第四节 人口生育

**计划生育** 阿克塞县成立初期，宣传鼓励发展哈萨克族人口。从1979年开始，向群众宣传晚婚、晚育、少生、优生政策，但无具体措施和规定。从1983年6月开始，在本县居住的汉、回两族中推行计划生育政策。其他少数民族（主要指哈萨克族）也提倡计划生育，但仍无具体规定和政策，采取自愿。由于在汉民中贯彻执行了中央、省地关于计划生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有关规定，当年，基本控制了人口盲目增长的局势。全县人口出生率由1980年的20、09%，下降到1983年的17.34%。人口自然增长率由1980年的18.3%下降到1983年的10.7%，年出生人口比1980年减少近一半，计划生育政策逐步被越来越多的群众所接受。1984年，全县92%以上的汉族育龄夫妇做到有计划生育，有3个乡杜绝了多胎生育，其中有两个乡无计划外生育。多胎生育率由1980年的35.3%，降到1983年的4.8%。

1989年10月1日，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颁布了《关于计划生育政策的若干规定》，开始在少数民族（哈萨克族）中推行计划生育政策，自此，全县的计划生育工作步入正轨。

**生育政策** 1983年5月，酒泉行署批转下发了自治县汉族居民准生二胎的批文。根据这一规定，阿克塞县人民政府于1983年6月制定了《关于执行计划生育有关政策的具体规定》，明确规定：提倡一对夫妇只生育1个孩子。1982年底前长期居住在牧区的汉、回族社员和男女双方在本县工作15年以上（男女一方满15年即可）或虽未满15年，但愿意在阿克塞工作15年以上，并签订合同的汉、回族职工、社员，第一个孩子已满4周岁以上的，如夫妇双方提出申请，经单位同意，县计划生育办公室批准发给生育卡片，准许生育第二胎，否则，按计划外二胎论处。生育二胎后，一方必须实行结扎手术；已经领取独生子女证的夫妇，要求生育第二胎者，除了必须符合上述条件外，要退清所领独生子女保健、入托、入园、入学费及优待的产假工资。《规定》中还指出，“除汉、回两民族外，其他少数民族应提倡计划生育，暂不定生育指标”；“城乡不论那一种情况，都不能生第三胎”，凡在非本人居住地计划外怀孕的，由暂住地所在机关单位及街道办事处（乡）采取措施，限期终止妊娠，否则，除夫妇本人受《规定》制裁外，对暂住单位的有关领导干部也要追究责任。同时，还规定“凡生育一个孩子，已采取有效节育措

施，保证不再生育的，夫妇共同申请，经所在单位及乡核实签注意见后，报县计划生育办公室，发给《独生子女证》并享受下列优待：一、国家干部、职工和城镇居民的独生子女，从领证之年起，男孩子每年发给保健费30元，女孩每年发给保健费60元，发至14周岁；国营和城镇集体企业职工的独生子女，由企业福利基金、利润留成中解决，确有困难的，可报经县财政部门批准，在企业管理费中补充；行政事业单位，由职工福利费项下开支，如有困难，可在本单位行政费和事业费中解决；城镇待业青年的独生子女保健费，可暂由计划生育事业费开支。二、独生子女的父母为双职工的，保健费由双方所在单位各发一半，一方是社员和无工作单位的城镇居民，一方是职工的全部由职工所在单位发给，如一方在省外，保健费数额与我省不一致的，各自应发的部分，按各自规定执行；保健费已由一方单位发给的，在农村的另一方不再领取；双方都是无工作单位的城镇居民，由县计划生育费内开支；在同等条件下，独生子女可凭《独生女子证》免费优先入托、入园、入学、就医，其经费由父母单位、社队解决，对少数民族（主要指哈萨克族）领取《独生子女证》的，在上述待遇标准基础上，再提高1/3，给予从优奖励。同时规定，凡干部，职工（包括集体所有制职工）和社员，计划外怀孕者，必须终止妊娠，有二孩不绝育或多胎怀孕的，停发夫妇双方工资，社队企业职工停止派工，社员收回承包地、承包畜，待终止妊娠，施行绝育手术后，方予补发工资和复工，发还承包地、畜；符合生育二胎条件，但未批准怀孕，经劝阻不采取补救措施者，停发工资，待终止妊娠后，方可补发；抢生者，除已扣发工资外，另外一次性罚款400元，并要补签合同等。

1987年6月，县人民政府又根据地区计划生育处酒署计生字（87）第001号，关于转发酒泉市三墩乡人民政府《关于完善补充计划生育工作，兑现奖罚的暂行规定》的精神，结合本县实际，印发了《计划生育有关政策的若干补充规定》。规定“在本县工作八年以上的汉、回族干部、职工和长期在本县定居的农牧民，夫妇户口均在阿克塞的，可以有计划地生育两个孩子，居住在建设乡的汉、回族农牧民，生育两胎后，可以放置节育环，暂不结扎，孩子如有病残或夭折，可安排再生一个孩子”等。同时制定了有关违犯计划生育的处罚条例和规定，征收罚款办法等，对施行节育手术（指人工流产，引产和结扎）的手术、医药费，经县计划生育办公室审核后，予以报销。

1989年10月，县人民政府根据地委、行署《关于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工作的决定）的意见》，经过广泛的调查，并征求全县各族群众

的意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了《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计划生育政策的若干规定》，于1989年10月1日颁布执行。

**晚婚、晚育**　本县从1970年后，开始在汉、回民族中宣传晚婚晚育，根据本县实际制定了晚婚晚育年龄。1983年6月，县人民政府在《关于执行计划生育有关政策的具体规定》第七条中规定："男25周岁，女23周岁以上结婚的为晚婚，女24周岁以上生育为晚育"。凡男女双方晚婚的，婚假延长到1个月，凡晚育的，产假延长到100天；产假期间领取了《独生子女证》的，产假延长到150天，是干部职工的，产假期间的工资照发，按全勤对待，不影响提级，晋级和评奖；农村领取《独生子女证》的，其独生子女保健费及产假工资从公共积累和社队企业经费中提取，并一次奖励产假工资500元，保健费300元。

**管理机构**　1979年开始宣传计划生育时，成立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县文教卫生局内设专职干部1名。1983年4月，卫生与文教局分设时，成立计划生育办公室，与卫生局合署办公，称卫生计划生育局，计划生育专干3名。1988年9月，建立县计划生育技术指导站，编制3人，各乡(镇)配有兼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

## 1958年阿克塞部落体系图

- 阿克塞部落
  - 属12个大部落
    - 坚铁开
      - 塔斯拜克
        - 奥拉孜
        - 卡得尔拜克
        - 哈拉孜
        - 塞克斯巴依
        - 巧日坦巴依
        - 阿木尔拜克卡依
        - 巴衣洪
        - 哈半巴依
      - 巴尔合
      - 色开里
      - 巴扎尔胡芦
      - 哈孜拜克
      - 卡哈巴依
    - 佳迪克
      - 加那提
      - 义铁明
      - 玛利克
      - 蒙阿利
    - 沙尔巴斯
      - 托依斯巴义
      - 托依斯巴义
      - 胡西那西
      - 那依曼胡鲁
      - 胡瓦提
      - 胡鲁塔衣
      - 曲乌鲁沙尔巴斯
      - 加提克沙尔巴斯
    - 依铁里
    - 哈拉哈斯
    - 毛勒合
    - 其巴尔阿义俄尔
    - 加斯塔板(只尼业提一户)
  - 吴瓦克乃曼

# 第四章　县城·乡镇

## 第一节　博罗转井镇(县城)

**位置**　博罗转井镇是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首府所在地。是自治县成立后发展起来的第一个草原新牧城。坐落在当金山北坡，长草沟口西南两公里的冲积洪积坡地。地形倾斜，南高北低，面积约2平方公里。镇东南是一条山沟，称博罗转井沟，东岸有一座突立的山包，形似馒头，称博罗转井，镇名由此而得。根据有关史料推断，“博罗转井”是蒙语谐音，译为汉语为“青色墩台”(“博罗”意为“青色”，“转井”也可写作“春济”等，意为“墩台”)。民间传说，此地住过一个名叫包罗的蒙古将军，博罗转井是包罗将军的译音。

博罗转井镇东南靠山，西北临滩，举目东南，可望阿尔金山冰峰和祁连雪景，俯视西北，可饱览大漠风光和戈壁落日。

阿克塞县成立前，博罗转井一带乱石滚滚，荒草连片，属“春风不度”、“人迹罕至”之地。1954年阿克塞哈族自治区(县级)成立时，人民政府所属机关和单位驻扎在博罗转井沟内，只有几顶帐篷，办公、住宿、炊事等，兼并使用，居住条件十分简陋，环境极为艰苦。1954年6月，开始动工修建房屋。

1977年11月14日，成立阿克塞县街道办事处革命委员会。1978年6月22日，成立城关镇筹备委员会。1983年6月25日，经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博罗转井镇(城关镇)。1980年前，县委、县人民政府所属机关单位和贸易商店等，均驻居在白杨树园子南，1980年后，城镇建设逐渐向西北平缓开阔地带扩展搬移，形成一个新城区。

**城市街道**　全城有街道7条：建设路、团结路、和平路、民主路、文化路、阿敦路、多坝沟路。其中建设路、团结路，为全城主要街道。

建设路(南北街)：南至南山根，北至兰皮厂，柏油路面，长约2公里，南高北低，路两旁有水泥砌的小水渠。

团结路(东西街):东至农机修造厂东北角,西至团结乡机站,柏油路面,长约2公里,东微高,西微低。

阿敦路(南北路):南至原县委、县政府家属院,北至石棉厂,柏油路面,长约2公里,南高北低。

和平路(东西路):南接阿敦路,西至居民区,沙石路面,长约1公里,东微高,西微低。

文化路(东西路):东接阿敦路,西至县委西南角,长约800多米,沙石路面。

民主路(南北路):南至个体商店,北至防疫站家属院,长约400多米,沙石路面,南高北低。

多坝沟路(东西路):东接阿敦路,西至居民区,长约800米,东高西低,沙石路面。

**街道建设**　1954年建县后,逐年修铺沙石,平整街道,形成从南山坡至白杨树园子,南北长800余米的主干街道。1978年秋,修路民工打通白杨树园子,使街道穿过树园子向西延伸,与新城区相连接。第二年拓宽路面,铺上柏油,街道两旁砌上小水渠。1980年后,地方道路养护队和干部职工逐段修整、加宽、取直新城区东西3条街道(团结路、和平路、文化路),南北两条街道(建设路西段、民主路)。1987年,国家投资40万元,本县自筹资金15万元,用柏油铺通东西主干街道(团结路),宽11米,长1189米。街两旁砌有排灌水渠,人行道铺有水泥花砖,并镶砌花池花畦。至此,东西南北两条主干街道(团结路、建设路),全部铺成柏油路面,宽阔平坦,整洁卫生,街道建设初具规模。

**楼房修建**　1984年后,县城出现楼房建筑。截止1988年,共修建楼房11座:文化中心大楼、县招待所接待大楼、县中学单面楼、教学大楼、财税局大楼、武装部大楼、电影公司单面楼、县医院大楼、党校大楼、县政府大楼、住宅楼等。

文化中心大楼:始建于1984年,国家投资20万元,地区补助20万元,本县自筹资金8万元,坐落在团结路与民主路的十字街西北角,共两层,建筑面积1206平方米,门厅西墙与北墙,镶有瓷砖壁画。门厅中央坐落着一尊"哈萨克老人与少女歌舞"雕塑;楼顶修有一座仿哈萨克族毡房之建筑物,内壁绘有哈萨克族民间花纹画案。

招待所大楼:始建于1984年,国家投资50万元,本县自筹资金20万元。坐落在文化中心大楼西,共3层,建筑面积1703平方米。餐厅535.34平方米。门厅西墙和饭厅西墙镶有大型瓷砖彩色壁画《迎宾松》等。

县中学办公楼：始建于1984年。省上投资5万元，本县自筹资金5万元。坐落在原县中学校园内，坐西向东，2层，单面，建筑面积320平方米。

县中学教学大楼：始建于1987年。省上投资20万元，本县自筹资金50万元。坐落在和平路，坐北向南，共3层，建筑面积2500平方米。

财税局大楼：始建于1985年。地区拨款18万元，本县自筹资金6万元。坐落在团结路与民主路的十字街东北角。共3层，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

县武装部大楼：始建于1985年。省上投资18万元，本县自筹资金4万元。坐落在团结路街北，坐北向南，共2层，建筑面积820平方米。

县政府大楼：始建于1985年。省上投资10万元，本县自筹资金94万元。坐落在团结路南，坐南向北，共4层，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门厅东墙上镶有大型瓷砖《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行政区划图》。

电影公司楼：始建于1985年。本县自筹资金7万元，坐落在建设路街西。坐西向东，共2层，单面，建筑面积360平方米。

县医院综合大楼：始建于1987年。省上投资50万元，地区补助20万元，本县自筹10万元。坐落在和平路街北，坐北向南，共3层，建筑面积约2200平方米。

县党校大楼：始建于1985年。省上专项补助8万元，本县自筹资金15万元，另有省工会投资3万元。坐落在文化中心大楼北，坐西向东，共3层，建筑面积1130平方米。

## 阿克塞县城镇人口住房情况表

（1983年—1988年）

| 项目 / 年份 | 人口 | | 房屋面积 | | | |
|---|---|---|---|---|---|---|
| | 全县人口 | 其中城市人口 | 全县房屋总面积（$m^2$） | 其中住宅面积（$m^2$） | 人均建筑面积（$m^2$） | 人均住房面积（$m^2$） |
| 1983 | 7012 | 2728 | 66.821 | 12.774 | 6.08 | 4.68 |
| 1984 | 7173 | 2837 | 82.029 | 15.645 | 6.55 | 5.51 |
| 1985 | 7328 | 3039 | 96.258 | 19.45189 | 7.6 | 6.40 |
| 1986 | 6791 | 2946 | 99.660 | 21.550 | 7.38 | 7.31 |
| 1987 | 6726 | 2431 | 107.722 | 24.930 | 7.69 | 10.25 |
| 1988 | 6636 | 2505 | 108.430 | 26.868 | 8.17 | 10.72 |

## 阿克塞县城镇房屋情况表

单位:平方米

| 内容 / 项目 / 年份 | 建成年份 | | | | | 结构状况 | | | 层次 | |
|---|---|---|---|---|---|---|---|---|---|---|
| | 建县前 | 1954—1959 | 1960—1969 | 1970—1979 | 1980—1989 | 混合 | 砖木 | 其它 | 平房 | 楼房 |
| 合计 | | 687.26 | 3484.13 | 14558.16 | 91083.51 | 49338.21 | 3569.21 | 24383.79 | 91991.33 | 17821.73 |
| 全民 | | 687.26 | 3484.13 | 14558.16 | 81633.57 | 49738.21 | 32827.01 | 17797.9 | 82541.39 | 17821.73 |
| 个人 | | | | | 9449.94 | | 2864.11 | 6585.82 | 9449.94 | |
| 集体 | | | | | | | | | | |
| 其中单位自管 | | 687.26 | 3484.13 | 14558.16 | 61582.12 | 41212.55 | 24727.75 | 14371.37 | 63287.94 | 17023.73 |
| 直管公房 | | | | 8034.2 | 12017.25 | 8525.66 | 8099.26 | 2426.53 | 19253.45 | 798.00 |
| 私房 | | | | | 9449.94 | | 2864.11 | 6585.83 | 9449.94 | 3897.25 |
| 其他 | | | | | | | | | | |

续表

| 内容 / 项目 / 年份 | 用途 | | | | | | | 备注 |
|---|---|---|---|---|---|---|---|---|
| | 住宅 | 办公 | 工业 | 商业 | 教育 | 仓库 | 其他 | |
| 合计 | 35714.51 | 22965.51 | 5964.07 | 10136.43 | 16633.65 | 6526.58 | 11872.31 | |
| 全民 | 29572.05 | 22965.51 | 5964.07 | 6828.95 | 16633.65 | 6526.58 | 11872.31 | |
| 个人 | 6142.46 | | | 3307.48 | | | | |
| 集体 | | | | | | | | |
| 其中单位自管 | 13530.89 | 22965.51 | 5964.07 | 6828.95 | 16633.65 | 6526.58 | 7862.02 | |
| 直管公房 | 16041.16 | | | | | | 4010.29 | |
| 私房 | 8897.25 | | | 5552.69 | | | | |
| 其他 | | | | | | | | |

注:1989年底,全县房屋建筑总面积合计109813.06平方米。

**房屋修建** 1954年6月，开始在博罗转井沟西的草滩上修建房屋。1954年至1980年，修建的房屋大部分为砖木结构，少量砖混结构。截止1988年末，全县房屋面积达10.84万平方米，其中综合房屋8.15万平方米，住宅2.68万平方米。城市人均住房面积10.72平方米。

**会堂建设** 1966年，在原县人民政府西院建成会堂1座，约300平方米。设有舞台，"会、影、剧"三者兼用，面积小而简陋。1976年将会堂西墙折除，向外扩展，重新修建舞台，经修缮、粉刷，会堂面积增加，焕然一新。内设有长条木椅100多条。

1982年，在新城区团结路与建设路的十字街西角建成一座影剧院。坐西向东，可容纳观众800余人，"影、剧、会"三者兼而用之。

**供水供电** 阿克塞县成立初期，县城干部和居民的生活生产用水，均取自博罗转井沟。靠人抬肩挑，毛驴车拉，来来去去，上山下沟，较为困难。后经有关部门化验，此沟水中含有对人体有害元素，于是，从1965年开始，县城居民饮用水，从百里外的敦煌七里镇拉运。原县委大院东南角建有蓄水池。凡城镇居民每人每天供水2公斤，按人口发票，凭票供水。1977年后，转入长草沟上游泉中拉水。因城镇人口增多，饮水量增加，原用一辆水管车，后增加到2辆、3辆。1980年后，新增修蓄水池4个(县车队门前1个、邮电局旁1个，城关小学西1个，妇幼保健站门前1个)，供水人员在4个供水点上轮流供水。1985年，国家、省、地投资193万元，在县城打机井2眼，修蓄水池2座，消力池4座，架埋输水主管道6780米，支管线2.74万米，为城镇居民安装自来水管，饮用水经药物净化，达到国家饮水标准。净化水与原水分管输送。从此县城居民结束了吃水靠车拉肩挑的历史。

阿克塞县成立初期，城镇居民和职工照明靠煤油灯和蜡烛。后期，有条件的单位使用小型发电机发电照明。1962年，建立小型火力发电站，先后使用5千瓦、10千瓦、20千瓦、50千瓦、70千瓦发电机发电，基本解决了县城居民晚间照明需要。1985年，国家投资230万元，本县自筹11.2万元，架通"敦阿肃"(敦煌、阿克塞、肃北)输电线路，年输电量6万余度，满足了城镇生活和生产用电。

**交通** 1965年前，县内与境外不通客运班车，来往客人，主要乘坐货车。1965年，阿克塞——敦煌客运班车开通(系1辆大卡车)，每周一班，当日来当日去。70年代初，由酒泉运输公司三队，承担阿克塞客运，每周三班。后，改为一日一班。1979年，开通县城至4乡客运班车，每周一班。1984年后，县运输队开通阿克塞——敦煌客运班车，原每星期六发一班，1987年以来每日一班，当日去当

日归。

**取暖**　县城地处阿尔金山北坡，海拔2700米—2900米，温暖季节短暂，寒冷季节漫长。10月中旬，便生火取暖，直到第二年4月份，采暖期长达200天左右。1981年省政府文件通知将阿克塞供暖期改定为7个月。1988年，除文化中心大楼、招待所大楼、武装部、县政府、财税局、党校、县中学、职工住宅等大楼外，其余机关及居民全部采用火炉烧煤，辐射热取暖。煤碳来源于南山煤矿（赛什腾煤矿），另从柳园拉运哈密、旱峡煤，从县城至南山煤矿100多公里，从县城到柳园260多公里，路途遥远，运费昂贵，且燃烧煤碳浪费大，污染严重。

**绿化**　阿克塞县成立初期，县城内树无一棵，柳无一枝。1950年后，每年春季植树时节，县城各机关单位的干部、职工和居民家属全部出动，在街道两旁，机关院落，房前屋后，闲散空地，栽种树木，绿化城镇。建设路南段，街道两旁开有树沟，机关院落建有树园。60年代初期栽种的白杨树已成梁檩，70年代栽种的白杨树已碗口粗细。1980年后，机关单位在新城区栽种的树木长势喜人。近几年大部分单位办公室前后，均修了花坛，开了花畦，栽种了花木。树种主要有白杨树、柳树、榆树、松树等；花木品种主要有罂粟、八瓣梅、黄花等10余种。

**人口**　1988年末，博罗转井镇738户、2505人，其中男1382人，女1123人。按民族划分，哈萨克族252户、978人，其中男525人，女453，哈萨克族人口占全镇人口的39%；汉族461户、1448人，其中男814人，女634人，汉族人口占全镇人口的57.8%；回族14户、37人，其中男18人，女19人；维吾尔族7户、24人，其中男12人，女12人；土族1户、6人，男3人，女3人；蒙古族2户、8人，男7人，女1人；藏族1户、4人，男3人，女1人。

**县城与各地距离**　阿克塞县城（博罗转井镇），距敦煌七里镇98公里，距敦煌市所在地沙州镇105公里，距柳园235公里，距安西222公里，距玉门镇362公里，距酒泉地区行政公署所在地酒泉市509公里，距金塔560公里；东距省城兰州1246公里，距首都北京3208公里；距离邻近的肃北县116公里；南距大柴旦234公里，距冷湖142公里。

县城距离本县西的安南坝173公里，距红柳沟100公里，距多坝沟115公里、距柳城子85公里，距阿克塞沟78公里；距离县城南部的海子（团结乡）73公里，距南山煤矿120公里；距离东南部的哈尔腾250公里（以上距离均按直达公路里程计算）。

## 第二节　乡政府机关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成立初期，全县4乡的政府机关，均随着季节跟着牧民搬迁移动，以"驼背"为家。1960年后，各乡逐步有了固定地点，但各设两个驻地，每个驻地各住半年。一般春夏两季为一地，秋冬两季为一地。1980年后，全县4个乡的政府机关基本定居一地。

**团结乡政府机关**　原有两个驻地：一是海子驻地，为秋冬驻地，在海子东部，距离县城80多公里。原在海子西格苏河中游，只有一幢土木结构办公室和住宅。1970年，搬至西格苏河上游，东西一条马路，从西至东有乡政府机关、卫生所、贸易公司商店、兽医站、粮站、小学等单位。由于该地属沼泽盐湖，所建房屋几年后便坍塌破裂。1980年，又将乡政府机关搬至海子东部的洪积沙砾滩地（敦格公路5道班处）。主要建筑和单位有乡政府机关、粮站、医院、商店、兽医站、学校等。二是大鄂博图驻地。地处县城西15公里的大鄂博图沟内（此地1952年前，曾驻扎过解放军某部骆驼兵团，该部撤离后，遗留坍塌的地窝和锅灶）。乡政府机关坐落在沟东的平掌台地上，只有两间石头和土坯垒起的土房，后搬至坡下1公里处的红土山窝，只有七、八间用石头垒就的房屋，房顶举手可触，商店、卫生所等同居于此地，兽医人员居西沟窑洞。1974年秋，在原平掌台地新修三栋土木结构办公室和住所，1980年乡政府机关固定于海子，此地房屋折除。该乡主要从事畜牧业生产。

1988年末，全乡共154户、677人。按性别分，男362人，女315人，其中哈萨克族95户、547人，男280人，女267人，哈萨克族占全乡人口的80.7%；汉族57户、118人，男76人，女42人，汉族占全乡人口的17.4%；回族1户、3人，男1人，女2人；撒拉族1户、9人，男5人，女4人。

**和平乡政府机关**　原有两个驻地：一是安南坝驻地，地处县城西南，坐落在安南坝沟口，直距203公里。东西一条马路，长约1公里，沿马路为房屋建筑，主要有乡政府机关、医院、学校、商店、兽医站、粮站、信用社、乡办企业厂房等。向南穿过一片白杨树林，为安南坝农业村居住区和粮草田园。二是苏干湖驻地，在海子大苏干湖北岸，只有几幢土房。1980年后，乡政府机关固定于安南坝，遗留旧房，由附近牧户占用。该乡主要从事牧业生产。

人口：1988年末，全乡175户、男413人，女382人，其中哈萨克族64户、

404人，男188人，女216人，哈萨克族占全乡人口的51.4%；汉族109户、382人，男220人，女162人，汉族占全乡人口的48%；维吾尔族1户、4人，男2人，女2人；藏族1户、5人，男3人，女2人。

**民主乡政府**　原有驻地两处：一是海子驻地，地处海子东南部，距县城90多公里。因原驻地处于沼泽盐湖滩，曾搬移3次。1974年最后一次，搬至敦格公路7道班附近。主要建筑和所驻单位，有乡政府机关、粮站、医院、贸易商店、学校、兽医站、乡镇企业、信用社等。附近有草原基建队居民区。1980年后，乡政府机关固定于前山半个洼，海子驻地所有房屋折除，剩余房屋由附近牧户居住；二是半个洼驻地，地处县城东部，距离15公里，是半个洼农业村所在地。主要建筑和单位有乡政府机关、医院、兽医站、村居民住宅等。1988年，将乡政府搬往县城原县中学院内。该乡主要从事畜牧业生产。

人口：1988年末，全乡156户、668人，男355人，女313人，其中哈萨克族64户、362人，男177人，女185人，哈萨克族占全乡人口的54.2%；汉族90户、287人，男171人，女116人，汉族占全乡人口的42.9%；回族2户、19人，男7人，女12人。

**建设乡政府机关**　原有两个驻地：一是红崖子驻地，地处哈尔腾高原，距离县城200多公里。只有八、九间土房，乡政府所属各机关集于此地。二是乌乎图驻地，地处哈尔腾南，海拔高3000余米，距县城130多公里，此驻地曾搬移过几次，1965年向西移4公里。1979年，搬往塔喀尔巴斯陶，固定于此地。主要建筑和单位有乡政府机关、信用社、粮站、贸易商店、兽医站、居民住宅等。主要从事畜牧业生产。

人口：1988年末，全乡232户、902人，男479人，女423人，其中哈萨克族85户、435人，男207人，女228人，哈萨克族占全乡人口的48.3%；汉族147户、467人，男272人，女195人，汉族占全乡人口的51.7%。

**多坝沟乡**　地处县城西北，距离100多公里，为农林区。1970年，从武威、敦煌等地移民，开荒种地。1983年11月18日建立乡政府。1979年，原多坝沟领导小组（多坝沟乡前身）机关房屋被洪水冲毁后，又重新在南戈壁边缘地带修建乡政府机关、粮站、卫生院、贸易商店、学校等。该乡主要从事农业。

人口：1988年末，全乡156户、733人，其中男349人，女384人。

## 第三节　外省驻本县单位

**长草沟车站**　位于县城东北2公里处。1956年敦格公路通车后建立。主要有西藏运输局、格尔木、青海石油局等单位设立的车站和加油站。初建时，设有兵站，接待来往军车，后撤离。1988年，长草沟车站共有个体饭馆7个，旅店3个，70余人。

**国营安南坝石棉矿**　地处县城西南，直距205公里，距离安南坝约2公里。1965年建立，属农建师单位。主要从事石棉开采。1988年末，共有86户、356人，男194人，女162人，其中回族2户、5人，男4人，女1人。

**青海公路养护八段**　地处境内海子草原东南部，距县城90余公里。1956年，敦格(敦煌至格尔木)公路通车后建立。另有格尔木、西运局、柴交局等运输部门设立的车站和加油站。近几年新增旅店、饭店、小吃部等。1988年末共有100余人(户籍均不在阿克塞)。1978年前，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雷达部队曾在此地驻守，后撤离。

# 第三编

# 地理志

# 第一章 概 貌

## 第一节 地质地形

**地质**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境内的大地构造，属祁连山褶皱与天山褶皱所形成的山峦起伏盆地。主要是以下古生代加里东期海西期两次大的造山运动所致，以地槽沉降为主，更早应发生在前震旦系。自古生代以后，主要活动在中生代、新生代，在燕山及喜马拉雅山结构运动作用下，地壳急剧抬高，出现较大的上升幅度差异构成四周高中间低的地貌轮廓。

前古生代为深度质岩，主要有混合岩、片麻岩、变质岩，古生代为中深变质岩，主要有硅质板岩、碳酸盐岩、变质沙岩、片麻岩、片岩、混合岩，分布在四面重迭的高山区。

风沙地貌来源于风力的搬运，为第四纪全新的细沙物质组成。第三系上新统也有广泛地分布，属钙质岩性。

地层沉积以海相沉积为主。由于造山运动的强烈影响，在海相沉积中也伴有大量的岩浆存在。含水层为中上更新统砾石、粉沙、泥质沙粒组成，承压水为多层结构。

**地形** 全县地形东西长，南北短，为一条东南向西北倾斜的狭长地带。东西长约 425 公里，南北宽 125 公里，东南部高于西北部。祁连山西向余脉与阿尔金山东向余脉连接成一片，横贯全境。其中，高山地带全长约 100 公里，以阿克塞沟至沙沟之间的雪山山体宽度最大，向南北两侧扩展，峰峦相对高拔，北侧的葫鲁斯台至南侧的道吉沟附近，山体宽约 60 公里。祁连山西向余脉与阿尔金山东向余脉相连接处的当金山南部有赛什腾山、土尔根达坂山，东部有党河南山、野牛脊山，中间低凹，形成高原盆地——花海子(也称海子)。阿尔金山北面，山体呈坡积洪积扇形面，地势逐渐下降至敦煌绿洲，中间为沙漠和荒漠戈壁。

境内山高沟深坡陡，以盆地中的大、小苏干湖为中心，四周则有 5 条山脉形

成高山褶皱和谷地，高原、湖盆、戈壁、风沙地等地貌类型。最高峰海拔为5798米，最低处海拔为1462米，高低差4336米，平均为3200米左右。山地、戈壁、沙漠面积2.18万平方公里，约占全县总面积的64.52%。

## 第二节　山　脉

境内主要的大山有：阿尔金山、当金山、党河南山、野牛脊山、土尔根达坂山、赛什腾山、喀克吐蒙克山、大红山、小红山等。

**当金山**　地处祁连山和阿尔金山的衔接段。东部在民主乡前山草原境内，西部在团结乡前山草原境内。是山南山北的交通要道，由安西、柳园经青海格尔木至西藏拉萨的"敦格"公路干线，从此山盘绕而过，海拔3000米。

**阿尔金山**　地处当金山西部（根据有关史料推断属汉代的龙勒山，唐时的金鞍山）。横贯团结乡前山草原至和平乡。其山脊海拔高度一般在4000米左右，最高峰达5789米（阿尔金山主峰），为境内最高。

**党河南山**　地处当金山东部，西半段地处民主乡前山草原，东部地处建设乡草原。山脊海拔一般为4000米左右，最高峰海拔4860米，山北为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地。

**野牛脊山**　地处党河南山南部，在建设乡东部草原境内。党河南山东南脉与野牛脊山东北脉接手相连。山脊海拔一般为4000米左右，最高峰海拔4904米，东南部连接青海省。

**喀克吐蒙克山**　地处野牛脊山和土尔根达坂山中部，山脊海拔3592米，在建设乡东南部。

**赛什腾山**　地处海子草原南部，北坡连接着海子南岸。山脊海拔一般3600至4000米左右，最高海拔为4576米。山南为青海马海。

**土尔根达坂山**　地处海子草原东南部，在建设乡境内。山脊海拔一般为5000米左右，最高峰海拔5280米。

**大小红山**　地处阿尔金山北部，多坝沟西部（根据有关史料推断属汉唐时期的西紫亭山），在多坝沟乡与和平乡中间地带。大红山海拔高2640米，小红山海拔高2052米。

## 第三节 河 流

**河流分布** 建设乡境内有：大哈尔腾河、小哈尔腾河、哈勒特更郭勒、玉勒肯塔乌增、克希塔斯乌增、乌乎图河、野马沟、依克要哈勒更孜勒、科克塔斯塔克、红崖子河、喀勒吐木苏克河等。

民主乡境内有：长草沟、博罗转井沟、三个泉子沟、半个洼沟、清水沟、黑石头沟、俄利阿斯沟、红石拉配沟、五个泉子沟、铁匠沟、燕丹图沟、沙山沟等。

团结乡境内有：大小鄂博图沟、红崖子沟、青崖子沟、红柳沟、柳城子沟、干沟、黑沟、黄沟、七里克沟、阿克塞沟、梧桐沟、章沟、大龙沟、崖木图沟等。

和平乡境内有：安南坝沟、青石沟、大冲霍尔沟、沙沟、哈拉塔斯沟、野马泉、苦水河、园泉子等。

多坝沟乡境内有：多坝沟。

海子草原境内有：奇立克河、奇盖苏河、小回苏河、加仁普力河、苏干河等。

较为有名的有“六大沟、三大河、两大湖”：

**阿克塞沟** 地处县城（博罗转井）西 28 公里的山中。沟崖陡峭，气势壮观。因山体和沟壁呈灰白色，故得名“白沟”，即哈萨克族语“阿克塞”。阿克塞县以此沟命名。

**博罗转井沟** 地处当金山北坡，自山中向北坡蜿蜒而下，长约 5 公里。下游的西岸是县城所在地博罗转井镇，沟东岸是一座山包，顶部有鄂博。博罗转井镇以此得名。

**多坝沟** 地处崔木图山西，距离多坝沟乡政府所在地约 4 公里。上起露水泉，下至苇子泉，长约 7 公里。沟内胡杨蓊郁，芦苇茂密，沟水清澈。由于沟内水位低于耕地，因而在沟内分段筑坝，截拦河流，灌溉土地，故得名“多坝沟”。多坝沟乡以此得名。

**长草沟** 位于县城东北 2 公里处。自当金山顶向西北方向蜿蜒而下，出山口向红柳湾延伸，长约 10 余公里。“敦格”（敦煌至格尔木）公路沿沟壁盘绕而过。出沟口的台地上有长草沟车站。

**红柳沟** 地处县城西南的阿尔金山下，直距 35 公里。沟内蕴藏着大量石棉，县内外设立的大小矿点 60 余家，以大量出产石棉著称。

**柳城子沟** 地处县城西南，直距约 40 公里。此沟切开阿尔金山北坡的众小

山峦，西北走向流出山口，长约15公里。沟内生长着毛柳树，柽柳。沟水四季流淌。

**大哈尔腾河**　在本县建设乡境内，发源于野牛脊山和土尔根达坂山，由野马河、青马河、头道沟、克什塔斯乌增和玉勒昆增斯乌增等主要支流汇合而成。流经建设乡的塔喀尔巴斯陶，越当中泉潜入地下，尔后在海子盆地成泉涌露，汇成河网，流入大苏干湖和小苏干湖，流程140公里，流域面积7000多平方公里，年总径流量2.62亿立方米。

**小哈尔腾河**　地处建设乡境内，发源于土尔根达坂山，出山口潜流于地下，汇流于乌乎图，流程60多公里，流域面积1560多平方公里，年总径流量0.3亿立方米。

**安南坝河**　地处和平乡境内，发源于阿尔金山，流经安南坝，出山口渗入砾石戈壁中，全长15公里，年总径流量0.347亿立方米。

**大苏干湖**　地处海子草原西部和平乡海子草原境内，面积108平方公里，蓄水约1.72亿立方米(属咸水湖)。水深平均2.84米左右。湖水清澈，候鸟成群；岸上牧草丰美，近年被划为候鸟保护区。

**小苏干湖**　地处海子草原西北部，在大苏干湖东(团结乡海子草原境内)。面积11.6平方公里，蓄水约0.24亿立方米(属淡水湖)。水深0.8至0.9米。大、小苏干湖的水，主要来源于盆地东部大、小哈尔腾河潜流。两湖之间，水道相通，距离约20公里。

**阿克塞县各河沟水量及年径流情况表**

| 河沟名称 | 实地测点 | 流域面积(平方公里) | 瞬时流量(秒立米) | 年径流量计算 | | 备注 |
|---|---|---|---|---|---|---|
| | | | | 年径流深(毫米) | 年径流量(亿立米) | |
| 一、民主前山片 | | | | | | |
| 1.长草沟 | 下游 | 185 | 0.049 | 295 | 0.0528 | |
| 2.博罗转井 | 下游 | 25.2 | 0.031 | 25 | 0.0063 | |
| 3.三个泉子沟 | 下游 | 14.0 | 0.007 | 18 | 0.0025 | |
| 4.半个洼沟 | 下游 | 16.8 | 0.028 | 20 | 0.0034 | |
| 5.清水沟 | 下游 | 10.0 | 0.050 | 19 | 0.0019 | |

续表

| 河沟名称 | 实地测点 | 流域面积（平方公里） | 瞬时流量（秒立米） | 年径流量计算 | | 备注 |
|---|---|---|---|---|---|---|
| | | | | 年径流深（毫米） | 年径流量（亿立米） | |
| 6.黑石头沟 | 下游 | 14.0 | 0.036 | 20 | 0.0028 | |
| 7.俄利阿斯沟 | 下游 | 22.0 | 0.019 | 18 | 0.0040 | |
| 8.红石拉配沟 | 下游 | 16.0 | 0.074 | 18 | 0.0029 | |
| 9.五个泉子沟 | 下游 | 126.4 | 0.012 | 22 | 0.00278 | |
| 10.铁匠沟 | 下游 | 58.4 | 0.064 | 21 | 0.0123 | |
| 11.燕丹图沟 | 下游 | 117.4 | 0.059 | 21 | 0.0247 | |
| 小 计 | | | | | 0.1414 | |
| 二、团结前山片 | | | | | | |
| 1.小鄂博图沟 | 下游 | 77.6 | 0.034 | 25 | 0.0194 | |
| 2.大鄂博图沟 | 下游 | 42.0 | 0.013 | 26 | 0.0109 | 属上游下渗溢出泉水为重复水量，未计入总资源 |
| 3.红崖子沟 | 下游 | 36.0 | 0.003 | 31 | 0.0112 | |
| 4.青崖子沟 | 下游 | 18.8 | 0.220 | 30 | 0.0056 | |
| 5.红柳沟 | 下游 | 119.6 | 0.230 | 27 | 0.0323 | |
| 6.柳城子沟 | 下游 | 83.2 | 0.180 | 19 | 0.0158 | |
| 7.干 沟 | 下游 | 27.6 | 0.058 | 16 | 0.0044 | |
| 8.黑 沟 | 下游 | 44.0 | 0.002 | 16 | 0.007 | |
| 9.七里沟 | 下游 | 90.8 | 0.13 | 23 | 0.0209 | |
| 10.阿克塞沟 | 下游 | 117.2 | 0.30 | 29 | 0.034 | |
| 11.青石沟 | 下游 | 281.9 | 0.454 | | 0.1128 | |
| 12.梧桐沟 | 下游 | 95.5 | 0.0034 | | 0.0115 | |
| 13.章沟 | 下游 | 83.6 | 0.0730 | | 0.0101 | |
| 14.大龙沟 | 下游 | 54.6 | 0.208 | | 0.0066 | |
| 15.多坝沟 | 下游 | 0.0027 | | | 0.0205 | |
| 小 计 | | | | | | 0.3230 |

续表

| 河沟名称 | 实地测点 | 流域面积（平方公里） | 瞬时流量（秒立米） | 年径流量计算 | | 备注 |
|---|---|---|---|---|---|---|
| | | | | 年径流深（毫米） | 年径流量（亿立米） | |
| 三、安南坝片 | | | | | | |
| 1. 安南坝沟 | 安南坝站 | 316 | 0.052 | | 0.0347 | |
| 2. 大冲霍尔沟 | 下游 | 162.4 | 0.065 | 15 | 0.0244 | |
| 3. 萨果沟（沙沟） | 下游 | 68 | | 19 | 0.0129 | |
| 小　计 | | | | | 0.072 | |
| 四、苏干湖区 | | | | | | |
| 1. 小哈尔腾河 | 出山口 | 1320 | | | 0.662 | |
| 2. 大哈尔腾河 | 哈尔腾河 | 5967 | | | 2.980 | |
| 3. 苏干湖泄山区 | | 3979 | | | 0.625 | |
| 小　计 | | | | | 4.267 | |

## 第四节　地　下　水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境内的山区、盆地均有地下水分布。大致分为山区基岩裂隙、平原区第四系孔隙潜水、承压自流水三种类型。

### 一、山区基岩裂隙水

主要分布在盆地四周的阿尔金山、党河南山、察汗鄂博图岭、土尔根达坂及赛什腾、安南坝山等山区。在降水充沛，特别是终年积雪和现代冰川分布的地区，基岩裂隙水贮存更加丰富，多以泉水形式排泄。山区基岩裂隙水主要接受大气降水和融雪融冰补给。因受地形地貌、地层岩性、地质构造及气候条件影响，造成山区各段的富水程度极为不均，阿尔金山、党河南山东段富水的岩层为二迭系砂岩夹矽质灰岩，节理裂隙较为发育，若区内降水充沛，补给条件较好，地下水多沿着北西 325 度及北东 75 度两组近正交的节理出流。流量一般在 0.1—1 升/秒，个

别群泉流量达12升/秒，为$HCO_3$—Ca型淡水。但是这些山体的西段因山势降低及荒漠的侵袭、覆盖，降水少，补给差，使其中基岩裂隙比较贫乏，一般仅在沟脑有小于0.5升/秒的泉水流出，且水质较差。在当金山口沿阿尔金山南坡向西，有两条北东倾向的压性断裂带，其泉水呈线状溢出，流量一般为0.5—1升/秒的淡水。在党河南山之东段，南坡的志留系上统千板岩，板岩中多有流量1升/秒左右的淡水泉水。阿尔金山、党河南山、察汗鄂博图岭及土尔根达坂山区，在4000米以上有多年冻土及终年积雪，并有现代冰川分布，由其致成冻结层之上水体或高山沼泽形成泉水，其单泉流量一般均小于1升/秒，水质良好。

## 二、平原区第四系堆积层孔隙潜水

**河谷区砂砾卵石孔隙潜水** 主要分布在大、小哈尔腾河谷中的I.H级阶地中。含水层厚度在9—55米，其上部为砂砾卵石层，下部为含泥的沙砾石层，含水层较丰富。仅在出山口附近含水层的含泥量有增加，富水性较差。据抽水资料，大哈尔腾河I.H级阶地含水层的单位涌水量为3.93—16.44升/秒.米，而小哈尔腾河含水层含泥量较多，单位涌水量一般为0.48升/秒.米。两者水质均属矿化度小于0.5克/升的$HCO_3$—Ca型水。

**山前平原戈壁带孔隙潜水** 阿尔金山、察汗鄂博图岭及土尔根达坂山前地带，补给条件较好，水量较丰富。据钻孔资料，其单位涌水量为2.7—3.2升/秒.米，水质较好。盆地中部，花海庄以北及以东地区，含水层岩性为砂砾卵石层及含泥沙砾石层，厚度很大。又因东部地下径流量的大量补给，水量极多，单位涌水量可达3.16—93.57升/秒.米；党河南山及土尔根达坂山西端山前草原，富水性差，单位涌水量仅0.5—2升/秒.米；赛什腾山北麓及安南坝山山前草原，砂砾碎石层中夹有大量泥沙，加上区内缺乏降水及地表水的补给，单位涌水量仅0.39升/秒.米，水质较差。

**细土——湖沼平原区潜水** 主要分布在盆地中部海子以西地区。地下水补给主要来自山前倾斜平原中的地下径流。埋深一般1—5米。其钻孔单位涌水量一般大于5升/秒.米。湖积平原区是本县境内最低洼地带，大量潜水已变为浅层承压水，其上又有以亚粘土作为隔水层的上层滞水，埋深1米左右，单位涌水量一般小于0.1升/秒.米，矿化较高。

### 三、平原区第四系自流水

其在盆地分布较为广泛，自东部的大、小哈尔腾河的洪积扇中部直到大苏干湖滨均有分布。自流水的水文地质结构基本属自流倾斜类型。

据其含水层的时代、岩性及水文地质特征，可划分为浅层承压水与深层自流水两部分。前者属全新统沉积物，分布在花海庄以西，含水层埋深9—12米以下，厚5—10米，承压水头2—5米，单孔单位涌水量100—1000$M^3$日米，矿化度小于0.5克/升，属$HCO_3$—Ca—Na型水；后者埋藏在前者之下，属上更新统地层。在150米内大于3米厚的含水层有2—3层，岩性为中粗砾、粉砂及泥砾，水头一般在5—15米之内，单位涌水量5—15升/秒.米；盆地东部承压水的水文地质结构与上述地区稍有差异，一般埋藏深度均在78—130米之下，单位涌水量0.04—1.6升/秒.米。

## 第五节　冰　川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境内有现代冰川，主要分布在阿尔金山、党河南山、土尔根达坂山、野牛脊山等高海拔山脊、阶地和冰斗、冰槽地等，共86条，面积约357.33平方公里，总储量约139.14亿立方米。原岩基本靠物理分化，即融冰、冰胀、风蚀等作用。高耸处岩石裸露，下为冰碛物，景观是一片洁白，终年为冰雪覆盖，虽不能直接利用，但热季冰雪消融，水流迸涌，是自治县发展农牧业的巨大水利资源。

**阿克塞县地下水资源量情况表**

| 资源类别 | 地　区 | 计　算　块　段 | 数　量（万方/年） |
|---|---|---|---|
| 天然资源 | 山区 | 阿尔金山块段 | 1594.656 |
| | | 当金山口块段 | 1773.648 |
| | | 党河南山东段块段 | 5044.320 |
| | | 察汗鄂博图岭及土尔根达坂东段块段 | 3954.096 |
| | | 察汗鄂博图岭西部块段 | 529.920 |

续表

| 资源类别 | 地区 | 计算块段 | 数量（万方/年） |
|---|---|---|---|
| 天然资源 | 山区 | 土尔根达坂西部块段 | 37.584 |
| | | 赛什腾山块段 | 54.432 |
| | | 安南坝块段 | 29.592 |
| | 河谷 | 大哈尔腾河谷块段 | 5516.181 |
| | 山前平原 | 大小哈尔腾河口——当中泉剖面之间块段 | 40343.806 |
| | | 当中泉剖面——花海庄剖面之间块段 | 1052.898 |
| | | 阿尔金山前平原戈壁带 | 6547.480 |
| | | 流入大苏干湖地下水径流量 | −17660.471 |

## 第六节 土 壤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土地面积大，土壤类型较多。据1984年土壤普查，共有10个土类，14个亚类。

**风沙土** 面积328.62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6.56%。其中灌耕风沙土4492亩，占风沙土类的0.14%；荒滩风沙土167.86万亩，占51.08%；半固定沙丘160.3万亩，占48.78%。风沙土主要分布在北邻敦煌与阿克塞接界的沙山沿线地带以及苏干湖盆地东南部，母质多为洪积和风积物，地形较平坦，流动、半固定和固定沙丘均较多。土壤表层有机质含量1%，水解氮33.5PPM，有效磷3.25PPM，有效钾193PPM。

**灰棕漠土** 面积1933.63万亩，占总面积的38.63%。其中戈壁（砾质）灰棕漠土1132.4万亩，占灰棕漠土的58.56%；耕灌灰棕漠土753亩，占0.01%；山前残积石膏灰棕漠土801.13万亩，占41.43%。灰棕漠土主要分布在南疆公路沿线宽20—40公里，海拔1800—2200米的地带和阿尔金山北坡，党河南山坡的山间盆地、滩地一带。母质多为洪积物，坡度一般在0℃—6℃之间。地表大部分裸露，局部地表砾石成幕土层极薄，部分地段表层之下为细沙、砾石、沙壤、石膏和盐分混合层，较疏松。地表有机质1.91%，水解氮122PPM，有效磷7.3PPM，有效钾463PPM，PH值7.7。

**盐土** 面积128.53万亩，占总土地面积的2.57%，其中旱盐土71.61万

亩，占盐土面积的 55.72%；草甸盐土 24.10 万亩，占 18.73%；沼泽盐土 32.84 万亩，占 25.55%。盐土主要分布在大、小苏干湖周围的大部分地区以及大、小哈尔腾河滩和苦水河一带的个别地段。土层较厚，地下水位一般在 0.5—1.5 米之间。表层土壤有机质平均含量 2.97%。水解氮 125PPM，有效磷 23.4PPM，有效钾 2597PPM。土壤肥力较高，但土壤含盐量高达 8.1%，酸碱度为 8.3%。土壤表面盐渍化严重，尤其是海子草场，出现大量盐壳子。

**草甸沼泽土**　面积 30.46 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0.61%。主要分布在大、小哈尔腾河两岸的部分地带。地表有机质含量 0.83%，水解氮 56PPM，有效磷6.1 PPM，有效钾 202PPM，PH 值 8.3，比重 2.81。

**草甸土**　面积 4182 亩，占总面积的 0.01%。主要分布在塔喀尔巴斯陶河滩及亚高山地带的山间泉水下部。

**亚高山草原土**　面积 800.39 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15.99%。主要分布在阿尔金山北坡和大、小哈尔腾河沿岸及和平乡的野马泉等海拔 3000—3800 米之间的中低山地和宽谷地带。母质为残积坡积物，质地为轻沙壤，土层较厚。其表层有机质含量平均为 1.4%，水解氮 54.6PPM，有效磷 2.6PPM，有效钾 148PPM，PH 值 8.3，比重为 2.77。

**高山草原土**　面积 610.50 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12.2%。主要分布在阿尔金山北坡、党河南山南坡、土尔根达坂山北坡海拔 3800—4200 米的地带。表层有机质含量 1.56%，水解氮 61PPM，有效磷 2.7PPM，有效钾 134PPM，PH 值 8.6，比重 2.8。

**高山漠土**　面积 1047.1 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20.92%。主要分布在海拔 4200 米以上的高山地带，多在雪线以内。表层有机质 0.86%，水解氮 51.5PPM，有效磷 6.8PPM，有效钾 266.5PPM，PH 值 8.6，比重 2.9。母质多为冰渍物。虽土壤温度高，但由于高山地带年均气温低于—6℃，绝大部分地区常年积雪，裸露的地方植被稀疏低矮，生长不良，无放牧利用价值。

**高山寒漠土**　面积 62.35 万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1.24%。主要分布在党河南山、喀克吐蒙山、阿尔金山海拔 4700 米以上的地带。坡度为 15 度左右。母质为冰渍物，地表潮湿，无植物根系。

**粗骨土**　面积 64.12 万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1.27%。主要分布在卡拉塔什塔格以及大、小红山和当金山南坡、海拔 1800 米和 3800 米的地带。地表面分化碎屑层裸露，多呈灰褐色，显粗骨特征。

# 第二章　草原概貌

## 第一节　草场分布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的草原主要由花海子(也称海子)、前山、哈尔腾等四大草场组成。

**花海子草场**　地处自治县南部，东西两侧以青藏公路(敦格公路)和冷湖公路为界；北面靠当金山南坡，南面与赛什腾山相连，面积23.77万亩。因草原西北部大小两个海子(大、小苏干湖)而得名。地势东部微高，西部稍低，平坦辽阔；地下水位高，泉水露头多，大小水泽相通，湖泊和水流贯通交织，流径如网。由于水多，牧草稠密，生长旺盛。

**前山草场**　前山草原以横贯全县的祁连山和阿尔金山北坡而得名，牧人亦称前山。东起红石拉配泉地区，西止安南坝地区，面积58.21万亩。草场均分布在前坡沟洼，缓坡滩地，傍山而行，呈细长带状。

**哈尔腾草场**　它是一条狭长的高山型河谷草原。哈尔腾的走向，即是该草原走向。东部以党河南山为界，南部与土尔根达坂山相连，西面是40余公里的沙漠戈壁，面积112.38万亩，地势东高西低，地域辽阔，气候高寒。

**安南坝草场**　东部与团结乡前山草原相连，南部与青海省为邻，西部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隔戈壁相望，北面与多坝沟相接，面积122.12万亩。草场一般在高山深谷，前山坡地。

全县草原总面积1643.44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32.74%。其中可利用草场面积1479.64万亩，占草场总面积的90.03%。1984年各类牲畜折合羊单位17.48万个，平均每个羊单位占可利用草场84.1亩。

## 第二节　草原类型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境内的草原共分5个类型，11组，17型。其中32.66%为山地荒漠草场，10.3%为高寒荒漠草场，36.06%为高寒草原草场，这三种占草场面积的79.01%，构成本县天然草场的主体。

**山地荒漠草场**　分布在阿尔金山前山、党河南山北坡和花海子盆地周围海拔1800—2700米的地带。面积843.22万亩，占全县可利用草场总面积的32.7%。地势较平缓，水热状况较差。植被盖度20—40%，牧草高度16—55厘米；亩产鲜草32—1004公斤，平均260公斤。

**高寒荒漠草场**　主要分布在阿尔金山、党河南山山脊线以南海拔3400米以上的高山地带。在哈尔腾各山体腹地，其分布界线约在4000—4200米之间。面积151.97万亩，占可利用草场面积的10.3%。地形复杂，气候高寒干旱，植被盖度5—10%，牧草高度5—18厘米，亩产鲜草95公斤。

**山地草原草场**　主要呈带状分布于阿尔金山、党河南山北麓海拔2700—3200米处，以及乌乎图和大小哈尔腾海拔3500米的河漫滩地带，面积190.66万亩，占可利用草场面积的12.9%。处于山地荒漠草场和高寒草原草场的包围之中，植被盖度20—45%，牧草高度0.2—0.6米，亩产鲜草95—1425公斤，平均576公斤。

**高寒草原草场**　分布在海拔3400—4200米之间的地带。面积533.50万亩，占可利用草场面积的36.1%。多处于大陆性气候强烈、寒冷半干旱、半湿润的高山地区。植被盖度15—40%，牧草高度0.15—0.35米，亩产鲜草67公斤。

**高寒草甸草场**　主要分布在大小哈尔腾河漫滩、塔喀尔巴斯陶、当中泉、乌乎图和苏干湖地区低洼地带。海拔一般在2800—3800米之间，面积120.28万亩，占全县可利用草场面积的8.1%，气候温寒及干旱，水份条件好。植被盖度40—75%。牧草高度0.20—0.65米，亩产鲜草80—366公斤，平均233公斤(天然草场面积)。

## 第三节　植　被

据1983年草原资料调查统计，自治县境内的牧草共有26个科，104个属，

214种牧草。主要有藜科、十字花科、豆科、菊科、禾本科和沙草科等。

河谷阶地植被　多在海拔2700米以下的河谷阶地和下游宽谷。植被大致有两种类型。

1、红柳型植被群落。主要分布在多坝沟海拔1600米的河谷阶地，安南坝海拔2700米的河漫滩地及梧桐沟，受洪水、河床径流和潜水补给。母质为河流中冲积的细沙—沙壤土。主要生长着长穗柽柳和红柳。多坝沟还有胡杨、白刺、骆驼刺、芦苇和冰草等。但面积不大，土壤属风沙土。

2、细叶盐爪爪植被群落。分布在安南坝海拔2700米的苦水河宽谷。植物以细叶盐爪爪为主体，伴生有白刺、锁阳、散生有芦苇。土壤为盐化风沙土。

荒漠植被　主要是海拔1800—2700米之间广阔的冲积、洪积滩地。实际有的因干旱植被很少，荒漠植被渐向上移至海拔3200米以下的秃山地带。如阿尔金山前海拔1800—3200米之间广阔的冲积、洪积滩地，安南坝、苦水河海拔2700—3100米的山地、宽谷，后塘子海拔3200米左右谷地等，另有塔喀尔巴斯陶3400米一带的戈壁滩地，赛什腾山北坡海拔3050—3380米的个别地区，土壤为灰棕漠土类。植被有以下7个类型：

1. 猪毛菜和红砂型植被群落。以猪毛菜和红砂为主，伴生有松叶猪毛菜、霸王、沙拐枣、白刺、亚菊、黄花补血草和蒙古葱等。

2. 合头草和红砂型植被群落。以合头草和红砂生长占优势，次为沙生针茅、勃氏麻黄、亚菊、细叶岩黄芪和黄花补血草等。此两种植被群落一般生长在冲积洪积滩地上。

3. 珍珠和合头草型植被群落。主要分布在中低山谷地，该群落中珍珠、合头草占优势和亚优势，此外有中麻黄、灌木亚菊、沙生针茅等，植被盖度较前两种小，不足20%。

4. 茏茏型植被群落。以茏茏为优势，此外有少量的紫花针茅、冷蒿、铁杆蒿、扁穗冰草和小叶棘豆等。分布在海子北面、阿尔金山前山海拔2700—3200米的中低山坡和乌乎图海拔3162米的河漫滩地。

5. 冰草型植被群落。单调生长着扁穗冰草，植被盖度较为小。分布在大哈尔腾的风沙土地和乌乎图的河漫滩地上。土壤前者为风沙土，后者为灰棕漠土。

6. 灌木亚菊型植被群落。灌木亚菊为优势种，伴生驼绒藜、铁杆蒿、刺叶柄棘豆、亚菊、细叶岩黄芪和蒿类，植被盖度较小。分布在野马泉海拔3000—3100米的山地宽谷和戈壁荒漠中，大哈尔腾口海拔3340米的荒漠山坡地。

7. 刺叶柄棘豆和沙生针茅型植被群落。以刺叶柄棘豆为主，次为沙生针茅。此外有合头草、优若黎、蒙古葱和白刺，植被盖度较小，分布地点同上面，只是群落不同。

**高山植被**　指海拔3200—4200米的高山区。一般可分为亚高山(海拔3200米—3800米)和高山(3800—4200米)。主要分布在阿尔金山北坡海拔3200—4100米的山坡地，平缓地，并向南纵深；党河南山南坡察汗鄂博图岭南北坡、土尔根达坂山北海拔3700—4400米的山坡地，腹地植被主要以紫花针茅占优势，植被有以下3种类型：

1. 紫花针茅型植被群落。紫花针茅占优势，伴生有细叶鸢尾、冰草、山地早熟禾、小叶棘豆、垫状驼绒藜、蒿草等。

2. 蒿草型植被群落。大花蒿草为优势，此外有矮青草、藏蒿草、祁连蒿草、园囊苔草、海韭菜、水麦冬等。植被盖度达50%。主要分布在红崖子、党河南山、察汗鄂博图岭海拔4000—4200米的高山带。气候高寒湿润，并有径流和潜水补给，土壤为高山草甸土。

3. 金露梅和冰草型植被群落。金露梅和冰草为优势种、亚优势种。伴生的有垫状点地梅、蒙古葱、小叶棘豆和山地早熟禾，植被盖度47%。主要分布在阿尔金山亚高山的阴坡和半阴坡。土壤为亚高山草原土。

**高寒荒漠植被**　分布在党河南山南坡、察汗鄂博图岭南北坡、土尔根达坂山北坡海拔4200米以上的地带。垫状驼绒藜和紫花针茅为高寒荒漠地区的主要牧草，另散生有小叶棘豆、红景天。植被盖度15%。在海拔4500米以上的高寒地带，几乎无植被，遍地冰渍物。

**湖缘滩地植被**　生长着禾本科赖草型植被群落。芨芨、芦苇型植被群落，景观单调，盖度20—30%土壤多为盐土。

# 第三章 气 候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地处青藏高原高寒地带。南部和东南部属高寒半干旱气候，北部属温带干旱气候。年平均气温小于3.9℃，最冷元月平均气温－9——20℃，最热7月平均气温11—16℃。年平均降水量19.0—176毫米，蒸发量1600—2500毫米；年日照时数3100—3500小时，日照百分率70—80%；年总太阳辐射量148—177千卡/(厘米)²·年；年平均风速大于3秒米，无霜期90天左右，主要气象灾害为干旱、寒潮、暴风雪、霜冻、大暴雨、冰雹、大风等。

## 第一节 光能资源

**光照时间** 阿克塞县全年日照总时数多年平均为3100—3500小时之间。平均每天实照8.4—9.6小时，最大值出现在5月，为210—240小时，平均每天实照10小时以上，最小值出现在12月，为200—240小时，平均每天实照7小时左右；年日照百分率在70—80%之间，最多可达80—88%。光照时间与邻近牧区比较，是最长的县份之一，但由于地形的直接影响，全县各地分布不一致。据调查境内东南部山区日照较少。

**光照强度** 光照强度的大小，直接影响植物光合作用的强弱。阿克塞太阳辐射年总量大约在148.3—176.9千卡/(厘米)²·年之间，其变化见下表。

**阿克塞县各月太阳辐射量**

单位：千卡/(厘米)²

| 月份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全年 |
|---|---|---|---|---|---|---|---|---|---|---|---|---|---|
| 太阳辐射 | 7.4～8.6 | 8.8～10.7 | 11.4～15.2 | 14.5～17.5 | 16.0～20.0 | 16.5～20.4 | 16.6～19.9 | 16.4～18.9 | 13.6～15.6 | 11.5～13.0 | 8.9～9.3 | 6.7～7.8 | 148.3～176.9 |

阿克塞县太阳辐射最大值出现在6月，辐射量20千卡/(厘米)²左右；最小值出现在12月，辐射量在7.5千卡/(厘米)²左右。夏季(6至8月)太阳辐射比较集中，大约在49.1—60.3千卡/(厘米)²之间，占总辐射的33.1—34.1%，与全国一些主要牧区相比，本县太阳辐射居中上水平。

**光照成份**　光照包括可见光、红外线、紫外线三部分。境内的生理辐射大约在72.7—86.7千卡/(厘米)²年之间。

注：①阿克塞县无光能资料。但本县地处冷湖(国家基本站)与肃北(国家一般站)两站之间，故用冷湖、肃北两站光能资料代替阿克塞光能资料。

②前面的数子为肃北所测，后面的数子为冷湖所测，以下亦同。

③“176.9千卡/(厘米)²年”见《中国西北地区太阳能资料综合区划》第34页。

## 第二节　热量资源

**平均气温及其分布**　阿克塞县博罗转井镇年平均气温3.9℃。最热7月，月平均气温为16.0℃。最冷元月，月平均气温为—9.2℃。春季(3—5月)升温较快，秋季(9—11月)降温急剧。春温一般高于秋温，大陆性气候特征明显。

**阿克塞县各月气温情况表**

单位：℃

| 地区＼月份＼气温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年均 |
|---|---|---|---|---|---|---|---|---|---|---|---|---|---|---|
| 博罗转井 | 2800米 | −9.2 | −8.8 | −0.7 | 4.8 | 10.8 | 14.4 | 16.0 | 15.1 | 10.5 | 2.8 | −3.3 | −5.4 | 3.9 |
| 安南坝 | 2750米 | −9.2 | −7.6 | −2.3 | 5.6 | 6.2 | 10.2 | 14.0 | 10.0 | 5.5 | 1.6 | −2.5 | −5.4 | 2.2 |
| 花海子 | 2850米 | −15.3 | −10.4 | −2.1 | 0.6 | 6.8 | 9.3 | 13.8 | 8.7 | 3.8 | −2.2 | −7.0 | −9.2 | −0.4 |
| 哈尔腾 | 3500米 | −20.3 | −17.8 | −10.9 | 3.9 | 4.7 | 6.6 | 11.2 | 6.3 | 0.9 | −2.3 | −8.6 | −14.9 | −3.4 |

县境内平均气温一年中7月最高，元月最低，春温(3—5月)高于秋温(9—11月)。年平均最高气温出现在多坝沟一带，气温大于8℃；年平均最低气温出现

在大、小哈尔腾一带海拔4000米以上的地区，气温小于—5℃。一般海拔3100米以上地区年平均气温均在0℃以下。

阿克塞县各乡(地区)平均气温计算值

单位：℃

| 乡(地区)＼月份 海拔高度 | 海拔高度 | 1月 | 4月 | 7月 | 10月 | 全年 |
|---|---|---|---|---|---|---|
| 和平乡(前山) | 2850 | —9.2 | 5.6 | 14.0 | 1.6 | 2.2 |
| 民主乡(前山) | 2600 | —12.2 | 5.7 | 16.3 | 2.2 | 2.7 |
| 团结乡(前山) | 2800 | —13.1 | 4.6 | 15.1 | 1.3 | 1.7 |
| 建设乡 | 3250 | —15.1 | 2.1 | 12.3 | —0.8 | —0.6 |
| 崔木图 | 2600 | —12.2 | 5.7 | 16.3 | 2.2 | 2.7 |
| 苦水河坝 | 2700 | —12.7 | 5.1 | 15.7 | 1.7 | 2.2 |
| 多坝沟 | 1500 | —7.4 | 11.7 | 23.2 | 7.4 | 8.3 |
| 石棉矿 | 3200 | —14.9 | 2.4 | 12.6 | —0.6 | —0.4 |
| 长草沟柳城子 | 2600 | —12.2 | 5.7 | 16.3 | 2.2 | 2.7 |
| 燕丹图 | 2500 | —12.0 | 6.2 | 17.0 | 2.7 | 3.2 |
| 当金山口 | 2400 | —11.4 | 6.8 | 17.6 | 3.2 | 0.4 |
| 花海子 | 2900 | —13.6 | 4.0 | 14.5 | 0.8 | 1.1 |
| 乌乎图 | 3150 | —14.7 | 2.6 | 12.9 | —0.4 | —0.1 |
| 科克萨依 | 3800 | —17.5 | —0.9 | 8.9 | —3.4 | —3.4 |
| 小哈尔腾口子 | 3700 | —17.1 | —0.4 | 9.5 | —3.0 | —2.9 |
| 大哈尔腾口子 | 3800 | —17.5 | —0.9 | 8.9 | —3.4 | —3.4 |
| 红崖子 | 3650 | —16.9 | —0.1 | 9.8 | —2.7 | —2.7 |
| 大哈尔腾河谷地 | 3700 | —17.1 | —0.4 | 9.5 | —3.0 | —2.9 |
| 黑达坂 | 4100 | —18.8 | —2.6 | 7.0 | —4.8 | —5.0 |
| 小哈尔腾达坂 | 4200 | —19.3 | —3.1 | 6.4 | —5.3 | —5.5 |

**气温变化**

1.气温年较差。因本县地形复杂，海拔高低相差悬殊，故气温最热月与最冷

月的差值变化较大，年较差在25.2(阿克塞)———31.5℃(哈尔腾)之间。

2.气温日较差。因下垫面性质不同，气温日较差，在同一时间不同地区也不一样。阿克塞县邻近敦煌的一些地区气温日较差比较大，大约在17℃左右(敦煌农气区划报告中资料)。海子草场气温日较差较小，小于7.7℃(阿克塞资料)，东南部山区情况比较复杂。

3.相对温度。本县冬季(12—2月)气温各地变化均异，其中阿克塞、安南坝、哈尔腾等地冬季温度变化大，相对温度之差分别为13.5%、9.5%、9.2%，海子温度变化较小，相对温度之差为2.4%；夏季(6—8月)气温变化很小，相对温度之差阿克塞(博罗转井)为2.7%，安南坝为0.8%，海子为0.7%，哈尔腾为1.0%；秋季(9—11月)降温急剧，相对温度之差在30.2—54.8之间，春季(3—5月)升温迅速，相对温度之差在32.9—49.6%之间。

4.极端温度。根据本县阿克塞、安南坝、花海子、哈尔腾四站在60年代初期观测的资料。境内极端最低温出在海拔较高的哈尔腾地区，其值为—35℃，极端最高气温在山坳中的阿克塞(博罗转井)地区，其值为28.3℃。根据敦煌等地有关资料中反映出本县冬季有变暖(70年代冬温比60年代升高0.3℃)，夏季有变凉(70年代夏温比40年代降低2.0℃)趋势，即群众所说的“冬不冷，夏不热”。

**地温**　阿克塞地面温度的变化与气温的变化趋势基本一致，但比平均气温略高。年平均地面温度4.7℃，比气温高0.8℃，夏季(6—8月)地面平均温度20.9℃，比气温高5.8℃；冬季(12—2月)地面平均温度—10.4℃，比气温低—2.6℃，平均最高地面温度出现在6月为50.7℃。平均最低地面温度出现在元月为—23.6℃。极端最高地面温度59.3℃，出现在1961年6月28日，极端最低地面温度—33.9℃，出现在1961年1月11日。

**冻土**　本县9月到4月均有冻土。最大冻土深度1.78米。初日28/9，终日23/4，初终之间日数208天(1961年)。

**无霜期**　本县无霜期的分布为多坝沟地区大于100天，阿尔金山前山地区90天左右，其它地区小于90天。

## 第三节　降　水

**降水量及其分布**　自治县年降水量地理分布极不均匀。阿尔金山前山一带年降水量93.1(安南坝)—176.0(阿克塞)毫米，海子草场年降水量18.8(苏干

湖)—77.6(花海子)毫米,大小哈尔腾一带年降水量在100毫米以上,年降水量在垂直分布上亦不规律,安南坝与阿克塞同地处阿尔金山前山地带,海拔高度相差50米,年降水量却相差80多毫米。

本县各地降水大部分集中在7—8月间,以12月降水最少,春季降水亦不多。年平均降水量在18—170毫米左右;相比邻县敦煌降水较多,与肃北县比较,相差不大。

根据邻县敦煌气象站统计,50、60年代降水趋于减少,到70年代降水量增多,其中50年代较40年代减少37%,60年代再度减少18%,70年代降水猛增到98%,进入80年代降水量出现下降趋势。

**降水强度** 自治县部分雨量点的一日最大降水量:安南坝一日最大降水量为21.6毫米,出现在1961年7月12日;哈尔腾一日最大降水量16.6毫米,出现在1958年5月13日;阿克塞(博罗转井)一日最大降水量27.7毫米,出现在1961年7月13日。

**降雪和积雪** 据阿克塞站1960年—1962年观测,从9月到翌年5月均有降雪。3月中最大积雪深度达7厘米,出现在1962年3月8日;12月到翌年3月雪深一般在1—4厘米左右。

**蒸发量** 本县年均蒸发量在1600、2500、毫米之间。各月蒸发量的大小主要受各月气温、风速、温度等气象因素影响。最大蒸发量在6—7月,最小在12—1月。

1961年阿克塞、安南坝逐月平均蒸发量

单位:毫米

| 地名＼月份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全年 |
|---|---|---|---|---|---|---|---|---|---|---|---|---|---|
| 阿克塞 | 63.7 | 48.2 | 121.1 | 235.3 | 357.9 | 369.4 | 378.8 | 320.4 | 253.2 | 159.0 | 98.7 | 89.5 | 2495.2 |
| 安南坝 | 44.0 | 50.7 | 95.5 | 165.9 | 239.2 | 246.4 | 250.3 | 207.0 | 163.2 | 94.0 | 39.0 | 40.3 | 1630.3 |

**相对温度** 本县平均相对湿度30%以上,7月份相对湿度最大,在40%以上,12月至1月,相对湿度较小,只有11.24%。

## 阿克塞县典型年各月降水量情况表

单位：毫米

| 地区 | 站名 \ 月份 降水量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全年 | 年代 |
|---|---|---|---|---|---|---|---|---|---|---|---|---|---|---|---|
| 阿尔金山前山 | 安南坝 | 1.4 | 4.7 | 4.4 | 3.8 | 15.9 | 12.4 | 21.8 | 6.8 | 15.4 | 0.5 | 4.8 | 1.5 | 93.1 | 60—61 |
| | 阿克塞 | 6.7 | 7.9 | 4.9 | 8.1 | 14.1 | 24.5 | 52.5 | 36.8 | 15.5 | 1.8 | 2.0 | 1.2 | 176.0 | 61.77.79 |
| 海子草原 | 花海子 | 0.9 | 0.7 | 5.1 | 3.9 | 4.2 | 14.4 | 22.3 | 10.0 | 7.0 | 0.5 | 8.5 | 0.1 | 77.6 | 61.78.79 |
| | 苏干湖 | 0.3 | 0.2 | 0.4 | 0.5 | 3.1 | 4.4 | 2.8 | 5.9 | 0.4 | 0.1 | 0.7 | 0.0 | 18.8 | 61—67 |
| 大、小哈尔腾 | 哈尔腾 | 4.6 | 4.1 | 3.1 | 3.7 | 11.1 | 25.1 | 2.8 | 21:1 | 5.6 | 1.7 | 1.7 | 2.3 | 99.8 | 56—60 |

## 阿克塞县各地各月各季降水量占全年降水量比例

单位：%

| 地区 | 站名 \ 月季 % | 3 | 4 | 5 | 春(3—5) | 6 | 7 | 8 | 夏(6—8) | 9 | 10 | 11 | 秋(9—11) | 12 | 1 | 2 | 冬(12—4) |
|---|---|---|---|---|---|---|---|---|---|---|---|---|---|---|---|---|---|
| 阿尔金山前山 | 安南坝 | 4.7 | 4.1 | 17.1 | 25.9 | 13.3 | 23.1 | 7.3 | 44.0 | 16.5 | 0.5 | 5.2 | 22.2 | 1.6 | 1.4 | 5.0 | 80 |
| | 阿克塞 | 2.8 | 4.6 | 8.0 | 15.4 | 13.9 | 29.8 | 20.9 | 64.6 | 88 | 1.0 | 3.0 | 12.8 | 0.9 | 3.8 | 4.4 | 9.1 |
| 海子草原 | 花海子 | 6.6 | 5.0 | 5.4 | 17.0 | 18.6 | 28.7 | 12.9 | 60.2 | 9.0 | 0.6 | 11.0 | 20.6 | 0.1 | 1.2 | 0.9 | 2.2 |
| | 苏干湖 | 2.1 | 2.7 | 16.5 | 21.3 | 23.4 | 14.9 | 31.4 | 69.7 | 2.1 | 0.5 | 3.7 | 6.3 | 0.0 | 1.6 | 1.1 | 2.7 |
| 大、小哈尔腾 | 哈尔腾 | 3.1 | 3.7 | 11.1 | 17.9 | 25.2 | 15.9 | 21.1 | 62.2 | 5.60 | 1.7 | 1.7 | 9.0 | 2.3 | 4.6 | 4.1 | 11.0 |

## 安南坝、博罗转井一带逐月相对湿度

单位：%

| 地名＼月份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全年 | 记录年代 |
|---|---|---|---|---|---|---|---|---|---|---|---|---|---|---|
| 阿克塞（博罗转井） | 31 | 38 | 26 | 24 | 28 | 37 | 41 | 39 | 34 | 24 | 23 | 11 | 30 | 1961 |
| 安南坝 | 25 | 39 | 29 | 28 | 38 | 37 | 43 | 40 | 40 | 45 | 46 | 33 | 37 | 1960至1961 |

## 各地干燥度

| 站名＼代表性地区 | 阿尔金山前山 | | 海子草场 | | 大小哈尔腾 |
|---|---|---|---|---|---|
| 站名 | 安南坝 | 阿克塞 | 花海子 | 苏干湖 | 哈尔腾 |
| 干燥度 | 2.70 | 1.89 | 2.67 | 14.90 | 1.70 |

根据各种资料记录，阿克塞大部分地区处在半干旱和极干旱状况中。

## 第四节 风 资 源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境内，风多干燥，气候高寒，特别是每年11月至第二年2月，小风不断，大风常有。

平均风速 本县年平均风速在3.0米/秒以上。安南坝一带以元月平均风速最大；阿克塞（博罗转井）一带以12月平均风速最大。

### 安南坝、博罗转井一带逐月平均风速

单位：米/秒

| 地名＼月份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全年 | 记录年代 |
|---|---|---|---|---|---|---|---|---|---|---|---|---|---|---|
| 安南坝 | 4.3 | 3.2 | 3.6 | 3.1 | 3.2 | 2.9 | 2.5 | 2.7 | 3.0 | 3.1 | 3.2 | 2.8 | 3.1 | 1961—1962 |

续表

| 地名＼月份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全年 | 记录年代 |
|---|---|---|---|---|---|---|---|---|---|---|---|---|---|---|
| 阿克塞（博罗转井） | 3.7 | 2.3 | 3.1 | 3.9 | 4.2 | 3.9 | 3.5 | 3.7 | 2.9 | 3.0 | 3.9 | 5.4 | 3.6 | 1961 |

**大风**　据阿克塞站1961年观测，最大风速18米/秒，出现在5月11日，风向北风。从10月到翌年5月最大风速均在10米/秒以上，且多为北风；安南坝观测最大风速为12米/秒，亦为北风，出现在1960年3月20日和11月20日。据调查海子草原每年冬春季2—5月份，多西北风天气，一般风速为3—4级，最大6—7级，一般在午后起风。

## 第五节　气候与草场

**气候与草场**

1. 境内阿尔金山前山，党河南山北坡和花海子盆地周围地区，海拔一般在1800—2700米之间的草场，其气候特点是：光热丰富，降水稀少，气候干燥。年平均日照时数3100—3200(阿克塞—安南坝)，年平均气温2—7℃。最热平均气温16—21℃，最冷元月平均气温－9——13℃，年降水量93.1—176.0毫米。牧草以红砂、松叶猪毛菜、合头草、木蓼、蒙古葱、铁线莲、灌木亚菊、芦苇、沙生针茅为主，植被盖度10—30%，草丛高度16—55厘米，亩产鲜草32—100公斤。

2. 阿尔金山—党河南山山脊线以南3400米以上高山地带和哈尔腾各山体腹地，海拔高度一般在3200—3400米的草场，其气候特点是：雨热同季，光照适宜，降水少，气候干燥，年平均气温－1——2%℃，最热的7月份，平均气温11—13℃。最冷元月份，平均气温－15——16℃，年降水量100毫米左右。牧草以旱生、湿中生的垫状驼绒藜、紫花针茅、高寒棘豆、高山紫苑等为主。植被覆盖度5—10%，草丛高度5—18厘米，亩产鲜草95公斤。

3. 阿尔金山前山和党河南山中、低山浅山地带，乌孚图和大小哈尔腾河漫滩一带。海拔高度一般在2700—3200米之间的草场，其气候特点是：光热资源较丰富，降水少，气候干燥。年平均气温2——1℃，最热的7月份，平均气温13—16℃，最冷元月份，平均气温－13℃——15℃，年降水量90—170毫米，牧草以旱

生、湿中生的芨芨、紫花针茅、冰草、禾草克氏针茅、蒿草，箭叶金鸡儿、早熟禾、盐爪爪、金露梅、柽柳、垫状驼绒藜等为主。植被覆盖度20—45%，草丛高度20—60厘米，亩产鲜草95—1425公斤。

4.建设乡部分草场和分布在3400—4200米之间的高山地带草场，其气候特点是：雨热同季，降水较多，气温低，积温少，气候较湿润，光照时数少，年平均气温—2——5℃。最热的7月份，平均气温7—11℃，最冷元月份平均气温—16——18℃，年降水量100毫米以上。牧草以耐寒抗旱的多年生紫花针茅、羊茅、高山早熟禾、棘豆、大花蒿草、蒙古葱、黑褐苔草凤毛菊、披针叶黄花等为主。植被覆盖度15—40%，草丛高度15—35厘米，亩产鲜草67公斤。

5.境内大、小哈尔腾河滩，塔喀尔巴斯陶、当中泉和乌孚图低洼地及苏干湖地带的草场，其气候特点是：苏干湖地带气候湿寒，极干燥，光照适宜，气温偏低，降水极少，风沙较多。年平均气温1—2℃。最热的7月份平均气温11—12℃，最冷的元月份，平均气温—13——14℃，年降水量20—80毫米，大、小哈尔腾河滩，塔喀尔巴斯陶等地区，气候高寒干燥，光照适宜，气温低，降水较少，年平均气温1——4℃，最热的7月，平均气温9—14℃，最冷的元月份平均气温—14——18℃，年降水量100毫米左右。牧草以湿生耐寒植物芨芨、赖草、草地早熟禾、苔草、小花棘豆、蒲公英、水麦冬等为主。植被覆盖度40—75%，草丛高度20—65厘米，亩产鲜草80—366公斤。

气候与季节草场

1.气候与春季草场。阿克塞县的春季草场(3—5月)面积约3522.83万亩，占草场总面积的23.81%。主要分布在阿尔金山一带的中低山坡地、台地、谷地，海拔高度一般在2400—3000米，大、小哈尔腾河河口谷地和滩地，海拔高度一般在3400—3800米之间。这类草场上气候相对温和，降水少，背风向阳，牧草和牲畜饮水条件好，棚圈设施齐备，是理想的春季接羔保育牧场。

2.气候与夏季牧场。境内夏季(6—8月)草场总面积370.38万亩，占草场总面积的25.03%。此牧场多在阿尔金山南北坡中、高山地带，分布零星，洪冲积坡地亦有分布，分布高度海拔1600—3500米不等。大、小哈尔腾均处在海拔3800—4200米的党河南山南坡和察汗鄂博图岭的北坡，其特点是雨热同季，气候温凉湿润，风速较大，牧草丰美适口性强，适宜牲畜抓膘育肥。

3.气候与秋季草场。自治县的秋季草场(9—11月)面积324.98万亩，占草场总面积的22.06%。分布在阿尔金山南北坡2400—3000米地区。与春季草场

交错出现，无一定分布规律，大、小哈尔腾一带则分布在海拔3800—4200米的山间坡地、台地间。其气候特点是气候凉爽较干燥，降水比夏季少，大部分牧草能灌浆成熟，牧草质量高，是牲畜抓膘育肥的理想草场，该类草场是夏、冬的过渡性牧场，利用时间的长短主要取决于深秋第一次寒潮天气到来的早晚，因此利用时间各地不尽一致。

4.气候与冬季牧场。境内冬季牧场(12—2月)面积431.2万亩，占草地总面积的29.2%。分布在阿尔金山，大、小哈尔腾一带的滩地、坡地、台地和背风向阳的山间盆地及山地逆温层中，大、小哈尔腾一带由于地形限制，冬季牧场多分布在海拔3000—3800米地带，个别地方可达4000米，阿尔金山一带冬季牧场全部集中在前山海拔1600—3000米地带，其气候特点是冬季气候相对温和，风速小、降水少，草质差，但往往由于冬季降雪稀少，人畜饮水困难，其草场利用受到极大限制。

## 第六节　草　木　候

境内冬末春初，日平均气温稳定通过0℃时，土壤解冻8—10cm，此时绝大多数牧草开始萌发，称为可能生长的初日。这一时期也是播种牧草和饲料的适宜期。

**返青期**　境内牧草返青期的迟早各地不同，一般均在日平均温度稳定通过5℃的初日。多坝沟地区在3月下旬，阿尔金山前山地带在3月下旬到4月中旬，阿尔金山山间地带在4月中旬到6月初，海子草场在4月底至5月初，大、小哈尔腾口子，在5月中旬到6月中旬，山间地带在6月中旬到7月上旬。

**开花期**　境内牧草一般开花期：阿尔金山前山一带在6月中旬，山间地带在6月下旬到7月上旬，海子草场在6月下旬，大、小哈尔腾一带在7月上中旬。

**枯黄期**　境内当平均气温降至5℃时，大多数牧草停止生长，开始发黄，进入初眠期。一般日平均气温隆至5℃的终日，为牧草枯黄期指标，日平均气温降至0℃为牧草干枯始期指标，其地理分布为：多坝沟地区牧草枯黄期在10月下旬，干枯期在11月上中旬；阿尔金山前山地带枯黄期在9月下旬到10月下旬，干枯期在10下旬到11月上旬；山间地带枯黄期在8月下旬到9月中旬，干枯期在9月下旬到10月中旬；海子草场枯黄期在9月中旬，干枯期在10月中旬；大、小哈尔腾一带，枯黄期在8月下旬到9月上旬，干枯期在9月上中旬。

**青草期** 青草返青至枯黄，多坝沟一带约 210 天左右，阿尔金山前山地带 150 天—210 天，山间地带 80—150 天，海子草场 130—150 天，大、小哈尔腾一带在 20—50 天。

**饱青期** 饱青期是指牧草生长到一定高度，能供牲畜吃饱的时期。据调查羊、马的饱青期是牧草高达 3 指(7 厘米)左右时，而牛的采食能力较羊低，草高达到 4 指(9 厘米)才能吃饱，比羊、马迟 10—15 天。本县境内在水份条件正常的情况下，日平均气温稳定通过 8℃时，基本满足羊、马饱青的食草要求。羊、马饱青始期，多坝沟在 4 月下旬，阿尔金山前山地带在 4 月上旬到 5 月上旬，山间地带在 5 月下旬到 6 月下旬，海子草场在 5 月底到 6 月初，大、小哈尔腾一带在 6 月下旬到 7 月中旬。

**枯草期** 是指牧草枯黄到翌年牧草返青的时期(即日平均气温大于 5℃或小于 5℃初日期间)。多坝沟地区枯草期最短，只有 140—150 天，阿尔金山前山地带 150—210 天，山间地带 210—280 天，海子草场 210—230 天，大、小哈尔腾一带在 300 天以上。

# 第四章　自然灾害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地处青藏高原高寒地带，气候高寒，干燥多风，降水稀少，则蒸发量大，加之境内四处是高山、高原、沙漠和戈壁，致使荒漠化气候加强，干旱、霜冻、冰雹、大风等自然灾害频繁，严重地威胁着畜牧业生产的发展。

因本县缺乏气象观测记录，所以对各种气象灾害的指标难以确定，只能借助于地处阿尔金山东段气候条件基本相似的肃北气象站资料和本县的调查资料，来记述本县主要气象灾害。

## 第一节　干　旱

境内经常发生干旱，其灾危害极大。根据肃北气象站(1967年—1980年)资料统计：某一时段降水量与常年同期相比偏少30—69%，并有连续1个月或1个月以上无降水的中旱年(1967、1974、1978、1980年)，机率达28.6%，10年有3年出现；某一时段的降水量与常年同期相比偏少70%以上，并有连续两个月或两个月以上无降水的大旱年(1968、1971年)，机率达14.3%，20年中有3年出现。

据《阿克塞县水利概况》记载，1974年(该年出现两次中旱，属重年型)9月至1975年7月，出现全县性大旱，损失牲畜共4.31万只。其中成畜死亡2.68万只，仔畜死亡1.63万只，大、小哈尔腾河口的中下游一带，是建设乡6万多牲畜4—5月份的冬、春草场，人畜饮水主要靠降雪和几个小泉水，1974年因降雪稀少，泉水干涸，牲畜膘情剧降，造成翌年牲畜损失7368只(头)，损失率达11.7%。

另外，安南坝以西的苦水河、石头河、崔木图和茨茨台一带，是和平乡5万多牲畜放牧4个月的冬、春草场。每年降雪进场，消雪撤出，1966年冬、春季，因缺雪少雨而被迫撤出，造成转场途中死亡牲畜5600头(只)。

1978年大、小哈尔腾河口一带，因冬季(10—12月)降雪稀少，人畜饮水困难，县上组织车辆拉水救灾，有15群羊约1.2万多只和1000匹马，借用青海草

场放牧。

境内干旱灾害出现频繁，大旱小旱接连不断。其规律是前半年旱后半年涝；前山旱，后山不旱；后山旱，前山不旱。而前山的干旱较后山多，且持续时间长，干旱的程度也较后山严重。

## 第二节　寒潮与暴风雪

境内寒潮春末秋初较多，对牧、农业生产危害最大。该过程常伴有降雪、大风、霜冻等灾害性天气出现。

根据肃北县气象站资料统计，寒潮天气过程从10月至翌年3月均会发生，1973—1980年共出现13次，年平均1.6次。其出现频率3月最高达30.8%，元月和10月为23.1%，12月15.4%，2月最少为7.7%；强降温天气过程8年中共出现22次，年平均2.8次，其出现频率4月最大，为36.4%，1—3月均为18.2%，11—12月最少，为4.5%。

据调查，寒潮、强降温是境内春季(3—4月份)接羔期间危害最大的气候灾害，该过程每年都有发生，各地危害程度不同。

阿克塞县农牧局《1975年工作总结》中记载，1974年由于干旱严重，春、夏牧场普遍缺草，影响牲畜抓膘，羔羊体质较差，加之，第二年春接羔期间多次暴风雪，使全县损失各类牲畜2.68万头(只)。特别是建设乡遭受11场暴风雪袭击；损失牲畜1.10万头(只)，损失率为17.8%。

另据记载，1970年7月15日，阿尔金山风蚀沟一带出现暴风雪、冰雹天气，平均雪深过膝，沟壑处积雪没腰，刚剪过毛的羊只，有的被冰雹打倒，有的被雪掩埋，损失惨重。团结乡哈萨克族牧民阿谢开和女儿沙尼亚为抢救羊群，被无情的暴风雪夺去生命。

境内暴风雪多呈局地性出现，各乡均有发生，但机率不大。以建设乡大、小哈尔腾草原发生较多，例如：1974年4月29日—5月6日，大、小哈尔腾出现一场罕见的暴风雪，羔羊几乎死完。

## 第三节　大　暴　雨

大暴雨是指大雨和暴雨两种不同量级的降水。日雨量15—29.9毫米的降水

称为大雨，大于30毫米称为暴雨。

据肃北党城湾气象资料统计，大雨4—9月出现，年平均1.38次，以7月机率最大42.1%，其次6月为26.3%；暴雨年平均0.5次，一般两年一遇，集中出现在6—7月份，以6月机率最大为77%，7月33%。

大暴雨的地方性、局地性特点显著，虽然机遇很小，一旦出现，则强度大，时间短，危害重，境内大暴雨多出现在阿尔金山和大、小哈尔腾一带。据《阿克塞水利概况》记载，1979年6月29日和7月25日，阿尔金山一带两次大暴雨，造成山洪暴发，冲毁国家公路干线125公里，县社道路138公里，水利设施10余处，棚圈92间处，县城房屋119间，围墙6300米，下游的重点灾区多坝沟，洪水深达1米左右，毁坏社队机房、库房、住房296间，畜圈107间，原粮8.20万公斤，化肥50吨。受灾户117户，640余人，占总户数的87.3%，全县直接损失达139.54万元。1981年大、小哈尔腾一带降暴雨，哈尔腾河出现400立方米/秒的最大洪峰，淹没海子草场3万亩。

## 第四节　霜　冻

霜冻是本县境内经常发生的气象灾害之一。

据阿克塞1961—1962年气象资料记载，平均初霜日（以出现白霜为准）为9月30日，平均终霜日为3月13日。1961年终霜日3月3日，1962年为3月22日，日期相差19天。无霜期1961年长达210天，1962年为199天，日数相差11天。

另据安南坝1960—1961年水文气象资料记载，平均初霜日9月6日，1960年初霜日9月1日，1961年为9月11日，日期相差10天；平均终霜日5月8日，1960年为4月28日，1961年为5月19日，日期相差22天，无霜期136天（1961年）。

根据肃北县霜冻指标（日最低气温＜0℃）确定，境内早霜平均出现日期为10月11日，最早10月2日（1975年），最晚10月23日（1980年）。晚霜平均结束日期为5月6日，最早4月17日（1978年），最晚5月21日（1977年）。平均无霜期156天，最长189天（1978年），最短139天（1978年）。博罗转井一带，春季晚霜冻结束的时间大约在4月下旬到5月上旬，秋季早霜冻出现的时间在9月下旬，到10月上旬，无霜期在120—140天之间；多坝沟乡晚霜冻的结束时间大约

在4月下旬到5月中旬，早霜冻出现的时间在9月下旬，无霜期约130—140天；海子草场晚霜冻结束的时间在5月下旬，早霜冻出现时间在8月中旬，无霜期约70天左右。

# 第五章　自然资源

## 第一节　矿　藏

横贯全境的阿尔金山，被哈萨克族人民称作金银山，哈尔腾草原被称为金子世界。虽然这是哈萨克人民对家乡山水的美好祝愿，但是，阿克塞境内确有大量矿藏资源。据不完全的统计，主要有铁、铜、钨等，还有非金属矿藏，如石棉、煤、水晶石、盐、硼砂、石膏、硭硝、云母等10余种。哈尔腾的山川河谷里，还蕴藏着沙金，民间流传着"条条山沟有黄金"之说。

**红柳沟铁矿**　位于阿克塞(博罗转井)南78度西，直距39公里，有简易公路通往矿区。含矿岩系为中震旦统泥炭质千枚岩。矿体共15个，呈似层状，透镜状。主要矿体5个。长185—585米，平均厚度3.37—14.24米，其余矿体长12—92米，平均厚度1.1—6.95米，延深6—46米，矿石以磁铁矿为主，次为菱铁矿。矿石质量：TFe20为34—38.03%，平均29.15%，其中(2)矿体TFe2为0.5—34.96%，sio为40—50%，s为0.05—0.2%，p0.05—0.25%，沉积变质型，远景储藏含铁在377.99万吨。

**阿克塞沟铁矿**　位于县城南75度西，直距31公里，有简易公路通矿点。含矿岩系为中震旦统碎屑岩，矿体产于大理岩夹板岩中，呈似层状，长220米，平均厚4米，矿石以磁铁为主，次为赤铁矿。品位为：TFe平均30.53%，sFe平均30.22%。沉积变质型，地质储藏量约5万吨。

**高泉铁矿**　位于甘藏公路花海子车站南25度东，直距49公里。含矿岩系为下中侏罗统煤系地层，矿体产于质岩和细砂岩中，呈层状断续出露。出露总长140米，平均厚0.3米。含矿率50%，矿石为菱铁矿，品位为：TFe25—30%，局部可达45%，沉积型。

**小苏干湖盐矿**　位于县南9度西，直距58公里，盐产于第四系砂土层中，分布面积约800平方公里。盐类物质堆积在盐坑中，盐坑直径5—25米，深0.3—

1.5米。盐层厚0.3—0.5米主要为矿盐、硭硝。质量为：NaCi35.32—91.59%，KCL0.34—6.65%，MgCL0.45—1.89%，Na，$SO_4$1.76—26.36%。地质储量，食盐600万吨，硭硝2000万吨。

**阿克塞沟石棉矿**　位于县南77度西，直距35公里，蛇纹岩体呈岩墙状侵入于奥陶—志留系凝灰岩，凝灰质板岩，硅质灰岩中。石棉脉产于蛇纹岩体边部破碎带内，矿化带断续分布长达16公里，宽10—20米。石棉脉多呈复式脉，局部为细脉，网脉长一般为0.3—0.6米，最长达1米，宽0.5—5厘米，脉除石棉外，尚有胶蛇纹石、文石、菱镁矿、滑石等。石棉以横纤维为主，长0.5—2厘米，最长5厘米。含棉率8.91—31.14%，热液型，地质储量200万吨。

**安南坝石棉矿**　位于县南81度西，直距110公里。有简易公路通柳园。矿体产于加里东期蛇纹岩中，岩体长13公里，宽18—190米，岩体中矿化比较普遍，较好地段有3处，其范围是：(1)7350×18×148.5米；(2)2820米×23米×204为；(3)1950米×190米×42米。石棉为纤维蛇纹石石棉和叶蛇纹石石棉，以横纤维石棉为主，半脆性，分裂性好，纤维最长可达11厘米，以YI级品为主，抗拉强度为138.6公斤/平方毫米，电阻率1.61×10欧姆，导热系数二0.107千卡/米度时＝1.10×10，比重2.55酸失量30.30%，碱失量4.40%。蚊纹岩含mgo33.81—40.08%，$SiO_2$41.57—36.41%，可做优质钙、镁、磷肥，热液型。

工业储量5.8万吨，远景储量80.9万吨。

**红柳沟石棉矿**　位于县南73.5度西，直距35公里。石棉矿产于加里东期超基性岩体底部边缘黄绿色蛇纹岩中。矿带断续延长600米，平均宽15—20米，石棉脉间距10—15厘米。主要为角闪石石棉，纤维0.1—1.5厘米，最长2.3厘米。纤维柔软，抗拉力较强，热液型。

**化石沟白云母石**　位于县南42度西，直距56公里。含白云母伟晶岩脉产于下古生界条痕混合岩与加里东期花岗岩的外接触带。伟晶岩脉长百余米，宽1.3—4米。白云母淡茶色，与黑云母连生，弹性较好，分裂性好，针丛构造，丛状裂纹发育，具磁铁矿，小针铁矿斑点，白云母面积50×100平方厘米为主，最小1.4×20平方厘米，最大为150×200平方厘米。生料云母含矿率26.9—65.8公斤/立方米。其中乙级品占10%，丙级品占90%。伟晶岩型。

**长草沟白云母矿**　位于县南52度东，直距6公里。伟晶岩侵于前震旦系片岩中。见于花岗岩之外接触带。伟晶岩脉30余条，长20—150米，宽1—2米，最宽8米。白云母大小为6—30平方厘米。裂纹发育，仅少数白云母有效面积达4

平方厘米。含矿率一般为3—5公斤/立方米，最大为8公斤/立方米。伟晶岩型。

**大红山水晶矿**　位于县北83度西，直距107公里。伟晶岩脉侵入于前震旦系混合岩，片麻岩中，约158条，呈脉状，等轴状。一般长10—30米，宽1—5米，最长80米，最宽60米。水晶晶硐见于石英核与长石石英带间或脉体与围岩间。少数见于长石带或文象结构带中。晶硐最大长5—10厘米，宽1—2米，高1—1.5米，最小晶硐仅1至数厘米。晶体呈半透明状。一般重10—3200克，最重量达70公斤。伟晶岩型及热液型。1985年以来，敦煌与县内民工大量开采，卖矿赚钱。据1988年《甘肃日报》《大红山矿有奇宝》一文报道："1月23日，敦煌市南湖乡阳关5队农民陈士秀等11人，在大红山挖到一窝水晶石，最大的一块200来公斤，加上零碎小块总共800公斤，被南京农科院以26万元买走。4月20日，阿克塞县和平乡水晶石矿王英平等人，又挖到一块重237公斤的水晶石，价值10万多元。"但因这几年乱开滥采，矿体破坏惨重。

**赛什腾山煤矿（南山煤矿）**　地处县城（博罗转井）南，在海子草原南部的赛什腾山中，进矿区有简易公路。属露天煤矿。

**高泉煤矿**　地处县城（博罗转井）西。在和平乡安南坝境内，距安南坝20余公里。

**燕丹图铅锌矿**　矿体产于前震旦系黑云石英片岩与硅质大理岩间或硅质灰岩夹层中，成脉状。主要矿脉长120米，厚0.2—3.7米，延深大于50米，矿石矿场为闪锌矿、方铅矿，磁黄铁矿、毒砂等。远景储量为：铅118吨，表外41吨，锌357吨，表外112吨。

**金矿**　主要矿区在哈尔腾、清水沟等地，有简易道路通往矿点。1983年以来，每年采金季节，县内县外上矿民工数千人，最多达万人。

另据有关部门勘探，境内有含油气地层，面积1.018万$km^2$，体积2.8616万km，预测资源量1.2364亿吨。

## 第二节　药　物

**中草药类**　据调查，境内的深山峻岭和戈壁边缘生长着许多中草药，如雪莲、大芸、麻黄、青蒿、琐阳、甘草、二色补血草、沙参、蓁艽、石黄、茵陈、紫花、地丁等30余种，其中甘草、蓁艽、麻黄蕴量最多。

甘草：主要分布在多坝沟一带，红柳湾沙漠地带少量生长。花海子四周的戈

壁滩与盆湖草地相连接的地带也零星分布，预计产量2万公斤左右。

麻黄：主要分布在多坝沟，葫鲁斯台、大龙沟、梧桐沟的山区戈壁滩上，大、小哈尔腾，阿尔金山前山的冲积洪积滩地，也零星分布。

雪莲：是境内较为名贵的中草药。分布在阿尔金山、党河南山、土尔根达坂山、野牛脊山的冰峰雪岭上。初花季采集，阴干备用，为壮阳、活血补肾药。

大芸：又名盐生肉从蓉。散见于多坝沟、崔木图、大柳沟、梧桐沟、红柳湾等地的沙漠戈壁地带，寄生于白刺和红柳的根部。药用其带肉质茎部。春秋季节均可采集，有润肾壮阳，润肠通便，补血之功能。

锁阳：散见于多坝沟、崔木图、红柳湾等沙漠边缘上。形似红萝卜，紫红黑色，入药用茎，其味甘甜中带苦涩，以不露地面，“三九”天采挖的最佳，并有“三九天的锁阳赛人参”之说。

沙参：散见于党河南山、土尔根达板山、野牛脊山之高寒山区。

蓁艽：别名秦瓜、青椒。主要分布在小鄂博图、博罗转井和三个泉子周围，前山地区散生大约有2000余亩，叶子长而阔，夏开紫花，根呈土黄，长尺许，祛风、镇痛。

大黄：散见于党河南山、阿尔金山、哈尔腾山等地。用其清热泄火。

**动物类药物**　主要有熊肝、熊掌、熊胆、豹骨、狐肺、狼胃、旱獭油、雪鸡肉、马奶、奶疙瘩、牛苦胆等。

## 第三节　野生动物

据1975年6月调查，境内主要野生动物有2纲、5目、8科、14种。

**野骆驼**　多见于安南坝等地区，它同家骆驼的区别是：野骆驼嘴巴粗壮，鼻梁隆起，耳短颈长，前膝胼胝，适于快速奔跑。其峰顶、嗉毛、肘毛均比家骆驼短，密度大，绒毛多，特别明显的是，野骆驼头顶无长毛。它的体色随年龄、季节、栖地不同，也稍有变化，通常为沙棕色或白垩土色。嘴巴毛多较灰，肘膝关节处的毛长，尖端为黑褐。属国家一类保护的珍贵动物。1979年和1981年，安南坝的哈萨克族牧民曾捉到3峰野公驼，分别送到兰州五泉山公园和乌鲁木齐公园。还有同家驼交配繁殖的驼羔。

**野驴**　多见于哈尔腾和安南坝的戈壁沙漠地区。外形如骡，体形比家驴大，但耳较短，蹄窄而高，四肢下部色淡，尾巴上半部毛短而光滑，下半段有黑色长

毛，鬣毛短，呈褐色，有褐色背绒，背毛夏呈深棕色，四肢内侧及腹部为白色，冬毛斑淡，栖息于荒漠草原，群居，有迁移性。为国家二类保护的珍贵动物。

**野牦牛**　也叫野牛，多见于哈尔腾和安南坝的崇山峻岭中，外形和家牛大同小异，但比家牛大。体长约2米左右，肩高1.6米上下，尾长约1米，通体乌褐色，仅鼻吻部周围为白色，雌雄均有角。雄性比雌性角粗壮，两角相距较宽。野牦牛为家养牛的祖先。属国家二类保护动物。

**雪豹**　常出现在深山和丘陵地带。毛色明显地不同于其它豹类，背毛很淡，呈灰白色。身上有不规则的黑圈，圈内有小黑斑，耳小尾长，栖息于深山野岭，多在夜间出没，以肉为食。毛长厚且柔软，质地很好，属于珍贵的皮毛兽。属国家二类保护动物。

**猞猁(又名林拽)**　属于食肉目猫科动物。属珍贵的皮毛兽。外形象猫，但比猫大，四肢很长，前肢五趾，后肢四趾，爪呈白色，两耳的尖端，各有一撮直立的毛，背面呈黑褐色，有浅色斑点，腹毛较淡，多栖息崇山峻岭中，主要吃小型兽类，如野兔等。多在雪后出来觅食，所以猎人常跟踪追击，捕猎。近几年，县政府向北京动物园、兰州五泉山动物园、酒泉公园赠送了猞猁，以共游人观赏。哈萨克牧民还非常喜欢用其皮缝制大衣，制作皮帽等。属国家三类保护动物。

**藏原羚**　哈萨克族牧民俗称"白屁股"，一般称黄羊。属偶蹄目、牛科。形似黄羊，以其角末端指向后上方而与黄羊有区别。外形纤细，行动敏捷。成年体长86—92厘米，肩高60—66厘米，耳长12—13厘米，尾短，仅11厘米。仅雄性有角，长约30厘米，角形简单，角末端指向后上方。肢体细长，主蹄窄狭，体毛夏季背部沙棕色，头部及颈棕黄，腹部及四肢内侧白色，臀斑纯白，尾短为黑褐色，冬毛颜色较淡。分布于境内4000—5000米的高山荒漠或半荒漠草原上，多见于大、小哈尔腾的戈壁旷野和阿尔金山前山冲积洪积沙漠边缘。属国家三类保护动物。

**盘羊**　一般叫大头羊、大角羊。属偶蹄目，牛科。体形雄健，臀比肩略高，耳、尾均短小，肢体较短，成年雄盘羊体长1.48米左右，肩高0.98米左右，臀高1.1米左右，尾长0.12米左右，耳长0.07米左右，体重100公斤左右。雌雄均具角，雄性角形粗壮，角形特殊，由头的顶骨面生出后，先向后上方长，并向外侧分，再复向前弯，形成一个360的圆圈，角基均具明显而狭长的环棱，角鞘随动物生长而生长，在进入较高一龄时，角鞘上便留下明显切痕，1—3龄最为明显，4龄以后角型弯度渐大，角表皮老化部分增厚；雌盘羊角小，弯曲度较小，体毛暗棕色，面颊、颏、颈、肩之前部及前背正中均呈浅灰棕色，头顶和耳背为暗棕色，耳内为白

毛，眶下腺周围灰白，背毛及背侧毛灰棕，杂有白毛，臀具白色臀斑，尾毛灰棕色，尾背中央有一条深棕色中线。主要分布于阿尔金山、当金山、安南坝等高山寒漠、半荒漠丘陵和浅山地带。喜欢在空旷开阔地区活动，善爬山，常攀登在高山裸岩和岗脊上四处观望，此时易于猎获。属国家三类保护动物。

**滩黄羊**　一般叫黄羊。偶蹄目，牛科。滩黄羊外形似藏原羚，不同处在于四肢纤细，角型亦细，横棱显著，弯曲而短，末端相对勾曲，鼻骨窄狭，末端逐渐变细。体毛夏季沙黄，略带赭石色，短而光亮。喉、腹与四肢内侧均为白色，冬毛颜色较淡，略呈棕或乳白色。常见于境内前山冲积洪积滩地和安南坝、多坝沟、哈尔腾周围的戈壁沙漠上，有时成群结队。属国家三类保护动物。

**青羊**　地方名为岩羊、野山羊、斑羚、野羊居羊吕。偶蹄目，牛科。体形如鬣羚，但较小巧，肢短而敏捷，主蹄狭窄；雌雄均具角，角形如鬣羚，短而直，长约 17 厘米。与鬣羚不同处在于除角尖外，其余均有很宽的横棱，棱间有浅纵沟，但不割裂横棱，雌雄角型相同，基部有绉环，雌角较细；体长 120 厘米左右，肩高 65 厘米左右。毛色随季节和生活地区不同而略有变化，一般为灰棕或深灰色，耳内白毛，下喉为白色具有赭黄色边缘；尾基灰棕，末端棕黑，尾基下污白，前肢有黑纹，长度超过膝关节，蹄基毛色带棕，体背具一条黑色纵纹。多见于阿尔金山、安南坝、当金山等山岩地区。属国家三类保护动物。

**飞禽**　阿克塞境内飞禽有：天鹅、雪鸡、野鸡、野鸭、沙鸡、斑头鹰、灰鸽、山雁、楼雁、猫头鹰、赤头鹰、黄鸭、滨鹬、绿翅鸭、滨黄鸭、反嘴鹬、麻雀、云雀、燕子等。

**列入国家保护的飞禽主要有：**

**暗腹雪鸡**　一般叫做雪鸡。鸡形目，雉科。外形象家养的麻色母鸡，但比家鸡稍大，体羽颜色不同，嘴粗短而壮，上嘴尖端微向下勾曲；翅短圆，爪短钝，善于掘土，善于行走，上山敏捷急走，下山展翅滑翔；体羽色随季节略有不同，夏季雄性头顶灰色，颈背棕灰，羽毛尖端有棕色斑；颌、喉呈白色，耳羽淡棕污白，耳羽后沿颈侧有一条白纹，前胸及胸部羽毛基部灰色，近前端有一大黑斑，斑外饰以棕色羽缘，冬羽呈覆瓦状排列有如鱼鳞，体羽基部 2/3 灰色，羽枝外约 1/2 为淡锈棕色，羽轴近体的一半为白色末端一半为棕褐色，上体覆羽有蠕虫样黑色或褐色细文，纹间棕色明显，腰羽及尾上覆羽有较宽的棕色羽缘，但不伸至羽尖，胸、腹部羽毛呈柳叶状，有深棕色羽缘，尾羽背面棕色，近尾端为深粟色，尾下覆羽白色，雌性体色较淡，以跖后无长距与雄性有别。多见于阿尔金山、安南坝、当金山、

党河南山等海拔3000米左右的裸岩、荒漠或半灌丛山地，活动于雪线附近，因此叫雪鸡。属国家二类保护动物。

**天鹅**　地方名叫大雁。雁形目、鸭科。天鹅为雁形目鸟类体型最大的种类，体长可达1.5米。其特征为：腿和颈较长，通体洁白，仅嘴的大部分和嘴甲、跗、跖、趾和蹼为黑色；眼至嘴角淡黄色，上嘴基部为黄色，下嘴的中部和基部黑黄色，见于大苏干湖、小苏干湖和乌孚图沼泽湖泊。

**爬行动物**　爬行动物有：蛇、七寸蛇、沙蛇、沙和尚、石龙儿、蜥蜴等。

**昆虫**　野蜜蜂、黄蜂、蝎子、蚯蚓、警纹地老虎、小地老虎、麦叉蚜、菜青虫、蜘蛛、蝗虫、蚕豆蚜、谷粘虫、蚊子、苍蝇。

**害兽**　害兽类主要有：狗熊、狼、狐、豹等。狗熊出没于哈尔腾、安南坝、阿尔金山等深山野岭中。狐狸，俗称狐子，境内到处均有，食野鼠及鸟类，并偷袭家禽。狼，各地牧场山野均有，经常出没伤害人畜。

**鼠类**　境内鼠类由6科、17属、24种鼠类组成。主要有达乌尔鼠兔、子午沙鼠、小家鼠、三趾跳鼠、五趾跳鼠、长耳跳鼠、灰仓鼠、西藏仓鼠、大耳鼠兔、荒漠毛跖鼠、红耳鼠兔、长尾仓鼠、大沙鼠、根田鼠、黄兔尾鼠、草兔、三趾心颅跳鼠、高原兔、喜马拉旱獭、狭颅鼠兔、斯氏高山鼠等。

## 第四节　野生植物

境内野生植物的种类繁多，仅家畜食用的草木和乔木、灌木、半灌木等，就有26科、104属、214种。

**灌木类**　境内常见的有金露梅、西伯利亚白刺、多枝柽柳、锁阳和紫苑木等23种，其中金露梅、银露梅、沙柳、河柳、细枝柯子、刺木蓼、小叶忍冬等属于宽叶灌木，广泛分布于境内中低山地、山前倾斜平原和宽河床中。

多枝柽柳长穗柽柳和水柏枝，属于鳞叶灌木。主要分布在多坝沟、安南坝和山前倾斜平原下缘沙丘地带，数量不多，味咸苦。青鲜时一般家畜不食，只在早春刚萌发时和秋霜后，骆驼才采食，马牛始终不食。

琐阳和沙拐枣，属于无叶灌木，前者分布在干旱缺水的荒漠深处。如多坝沟乡四周、崔木图等地。沙拐枣分布在多坝沟、崔木图、红柳湾、安南坝、前山等冲积洪积滩地。

霸王、西伯利亚白刺、唐古特白刺、黑果枸杞、泡泡刺。属于肉叶、半肉叶灌

木。主要分布于前山和安南坝干旱缺水草场上。

麻黄和膜果麻黄，主要分布于前山、安南坝和海子盆地周围的山前倾斜平原。这种植物还是一种中草药，能配制人用药品，秋霜后枝叶为大家畜所喜食，具止喘、止痛、发汗和利尿功能。

木紫苑和蒙古苑属干叶、小叶灌木，分布于前山、安南坝和花海子的前山倾斜平原的沙砾质戈壁滩上。红砂常在山地荒漠、高山荒漠带中生长。

**禾草类**　包括芨芨草共30余种。主要有芦苇、芨芨草、拂子茅、假苇拂子茅，属于中、湿生植物。主要分布在花海子、当中泉、乌孚图的湖滨和盐渍、沙丘地；赖草、鹅冠草、垂穗鹅冠草、黑野麦和披碱草，属于中生与旱生类型，普遍分布于花海子等地的草甸和前山山地草原；紫花针茅、异针茅、疏花针茅、克氏针茅、短花针茅、沙生针茅、戈壁针茅、扁穗冰草、羊茅、落草、藏早熟禾、细叶早熟禾、草地早熟禾、硬质早熟禾、早熟禾等十几种是多年生旱生细小丛生禾草，是草原上主要饲草类群；碱茅、落草、细柄茅等几种为盐中生种类。主要分布在花海子、乌孚图、当中泉、苦水河等盐化或低湿草甸草原上。

画眉草、狗尾草、虎尾草等，系一年生小禾草，一般分布于山地荒漠草场。

**豆科草**　主要有毛果黄芪、甘新黄芪、米口袋、狭叶米口袋、黑萼棘豆、窄膜棘豆、甘肃棘豆、镰形棘豆、短镰荚苜蓿等，为旱生细小棘豆。分布在山地荒漠草场、山地草原。还有苦豆子、甘草、小花棘豆、密花棘豆、被针叶黄花和苦马豆等。另有骆驼刺、细枝岩黄芪、猫头刺、箭叶锦鸡儿等，属于半灌木和灌木豆科物，前两种见于前山山前倾斜平原及下缘的沙丘及风沙地带。猫头刺在山地荒漠和山地草原的某些地区，如大、小哈尔腾口子及附近的戈壁滩地。

**蒿类草**　主要有旱蒿、蓍状亚菊、亚菊和灌木亚菊等。主要生长在阿克塞前山、安南坝和当中泉、乌孚图一线以东花海子高盆地。还有沙蒿和铁杆蒿，野艾蒿、大籽蒿、蒔萝蒿、珍珠蒿等。沙蒿和铁杆蒿是半灌木蒿类。沙蒿多生于乌孚图、当中泉、安南坝和前山山前倾斜平原下缘固定沙丘和沙地上；铁杆蒿生长在山地和岩石裸露的阳坡石质低山丘陵上；大籽蒿、蒔萝蒿和珍珠蒿是一、二年生蒿类，在境内各地均有分布。

**藜科草**　主要有松叶猪毛菜等5种植物。其中松叶猪毛菜、木本猪毛菜为灌木，珍珠、合头草及木地肤为小半灌木。另有驼绒藜、垫状驼绒藜等，属小半灌木藜科草类，还有一年生藜科草类，如沙蓬、刺蓬、白茎盐生草、猪毛菜、星状刺果藜和黑翅地肤，灰绿藜、西伯利亚滨藜和翅碱蓬等。后三种为盐生藜科类草。多见

于海子、苦水河等地的潮湿盐土上。

**杂草类**　主要有菊科、蔷薇科、毛茛科、蓼科、石竹科、唇形科、十字花科、报春花科、水麦冬近百种草。

**莎草类**　主要有甘肃苔草、红棕苔草、圆囊苔草、白尖苔草、走径苔草、异穗苔草、黑褐苔草和无脉苔草等。无脉苔草、走径苔草、甘肃苔草和红棕苔草多生于海子、乌孚图和哈尔腾河谷的积水洼地，是盐化草甸的建群种。其它苔草一般为中旱生或旱中生，生长于高中山地，株体高度有的 40—50 厘米，有的 5—15 厘米。

**葱类草**　境内草原上的葱类植物较多，常见的有蒙古葱、黄花韭、黄花葱、高山韭和新疆韭等 6 种。蒙古葱、黄花韭、黄花葱分布在前山、安南坝、哈尔腾、花海子东部的山地草原、山地荒漠草原上，其余仅见于山地草原和部分高寒草原及比较潮湿的地方。

**鸢尾类草**　主要有细叶鸢尾和马蔺等。分布在前山、安南坝和哈尔腾的广大山地草原和高寒草原草场上，植丛高度一般 16—40 厘米。

**花卉类**　生长在草原上的花卉种类很多，常见的有蒲公英花、野菊花、马莲花、阳雀花、沙葱花等。沙葱花，茎杆独立，翠绿而端直，顶端是拇指大小的紫红色花朵。主要分布在前山冲积洪积滩地和沙漠边缘。夏季开放，一片片，十分好看。

阳雀花开的季节，正是牧草丰美，羊群肥壮，牧民抓绒剪毛季节，正如哈萨克族民歌里唱道："阳雀花开剪羊毛，我们的牧场好……"。

雪莲花　又名雪莲，系菊科内一种多年生草本植物。生长在阿尔金山、党河南山、土尔根达坂山、野牛脊山的冰峰雪岭上。当地哈萨克族牧人称其为"活加却普"，译意为"圣人草"，取其形状似圣人头上包缠的白布之意。根植于雪线附近的石块缝隙内，茎叶呈绿色，遍生细白绒状毛，5 月开花，大小不等，大如碗口，小似酒盅，花瓣薄如蝉翼，多为淡黄绿色，也有红色或紫红色，白天开放，夜晚闭合，花气清幽微甜，异香腾风，沁人心脾。唐代杰出的边塞诗人岑参，在他的《优钵罗花歌》中写道："白山南，赤山北，其间有花人不识，绿茎碧叶好颜色"。在这首诗的序中，诗人更用俊逸细腻的笔法写道："其状异于众草……异香腾风，秀丽媚景"。据说，诗人当时所赞赏和描绘的这种人所不知的优钵罗（此系突厥语族语，意为馨香飘溢的花），就是现在众所周知的雪莲花。

# 第四编

# 经济志

# 第一章 牧 业

## 第一节 管理机构

哈萨克族入甘后，国民党甘肃省政府于1938年2月，在玉门昌马地方筹设哈民设治局，后将地址移上赤金(今玉门赤金)，称哈民管理局。虽筹设管理机构，但不理民事，不问民情，更不关心畜牧业生产，“视民生凋敝而不见，生死交迫而不顾”，为时不长即撤销。后，当地政府委任哈萨克部落头目们为“千户长”、“乡约”等职；但他们同样不问畜牧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重视畜牧业生产，坚持“以牧为主，围绕畜牧业生产，发展多种经营”的方针，根据牧区特点制定生产管理措施，建立健全畜牧业管理机构。

1953年7月，阿克塞哈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一面进行自治区筹备工作，一面抓畜牧业生产。8月，又成立保畜委员会，基层分设保畜小组，保畜委员会的方针、计划、号召，通过各部落头目和上层人士，逐步宣传贯彻到牧民群众中。

1954年4月27日，阿克塞哈族自治区(县级)成立。自治区人民政府下设建设科，主管畜牧业(后撤销)，并根据牧民原部落居住特点和生活习惯，建立了4个乡，每个乡配专职畜牧会主任1人，专管畜牧业生产。

1955年，自治县人委设立畜牧科。

1955年7月，自治县成立草场管理委员会，各乡成立保畜委员会。加强畜牧业的具体领导和管理。

1955年10月，自治县委设畜牧部，主管牧区工作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后撤销)。

同年，设立自治县畜牧兽医工作站。

1958年，自治县设农牧局，撤销畜牧科。

1968年4月12日，阿克塞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同年成立生产第一线指挥部。1970年12月革命委员会组建“三部一室”（政治部、保卫部、生产指挥部、办公室）。生产指挥部主管畜牧业。

1970年后，各人民公社先后成立草原基本建设队，简称“基建队”。

1973年后，各人民公社先后成立拖拉机站，简称“机站”。

1974年2月，撤销县生产指挥部，成立牧业局。

1977年，自治县设立农机局（后撤销），分别设立农机公司、农机管理站。

1983年11月，自治县委设立畜牧工作部。1988年撤销。

1988年底，全县畜牧业机构（不包括水电、农机公司）主要有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牧业局、草原工作站（隶属牧业局）、县畜牧兽医工作站（隶属牧业局）、县农机管理站（隶属牧业局）、县林业站（隶属牧业局）。

## 第二节 畜牧业发展概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畜牧业

阿克塞哈萨克牧民移入甘境后，仍以畜牧业为主，养殖羊、马、牛、骆驼等。在饲养上沿袭传统的游牧方式，以驼背为家，逐水草而居住。初入甘境，因长途跋涉，牲畜死亡损失甚多，所剩者体质瘦弱，再加上无草场牧地，畜牧业面临崩溃，这时，当地的蒙古族、藏族、裕固族牧民，为哈萨克牧民划让草场，调剂牲畜，支援生产工具，提供生活用品。哈萨克族牧民也将自己的马和骆驼，交换给当地牧民，互相支援，共同发展。由于各族之间互相帮助，哈萨克族面临崩溃的畜牧业生产得到不同程度的恢复。

1939年后，离新入甘的哈萨克族渐多，国民党甘肃省政府委以哈萨克族部落头目为“千户长”、“台吉”、“乡约”等职，以统治哈萨克族人民。这时，哈萨克族部落头目之间出现争夺权利之事。为争得入甘哈民总头目，部落头目搜刮民间毡毯金银，好马好驼，贿赂地方长官，以求委任。据记载，有一部落头人一次从牧民手中索集黑马400余匹，还有大量的金银物品。部落头目勾心斗角，互相争夺，祸端四起，再加上哈萨克族牧民入甘甚多，当地蒙、藏、裕固族部落头目和牧主，唯恐哈萨克笼占草场牧地，危及自身利益，于是捏控于地方政府，排斥哈民。祁连山一带的草场纠纷，屡有发生，局势一派混乱，各族之间不能相安。刚刚立足的哈萨

克牧民，又举家迁徙，四处奔走。一部分牧民游移于甘、青、新三省(区)交界的深山旷漠地带，一部分牧户翻越祁连，游牧于青海都兰、格尔木一带。四处漂泊，东奔西走的生产方式，使畜牧业失去足够的积累和再生产的条件。

自此，阿克塞哈萨克族的畜牧业出现大衰退、大崩溃。主要原因：

**一是无固定草场牧地** 阿克塞哈萨克族牧民移入甘境后，流浪漂泊于祁连山下，疏勒河两岸。1937年8月间，国民党甘肃省第七行府督察区专员公署作过划定牧地之拟议，但规定了三项原则：(一)国防边防要地；(二)交通重地；(三)连接或接近汉民耕地，易起纠纷者，均不得划为哈民牧地。国民党政府虽然有划牧地之拟议，但又惧怕哈萨克族聚居整块地域，形成"势力"，发生事端，不利于当局统治，所以不做划地之举。

1938年，哈萨克族牧民游移甘境内逐渐增多，国民党政府又有划地之拟议，但还是唯恐"形成整个势力"，未付诸实施。1939年国民党中央政府及甘肃省府给专署电中指令"安置面积不必过大；以可以容一个头目或一个帐户，并以哈民能与内地民族隔绝者为宜"。分散安插，以离交通线愈远愈好等等。但此次还是没做划地之举，入甘哈萨克族牧民仍无草场牧地。

**二是管理体制落后，经济结构单一** 哈萨克族牧民移入甘境后，仍沿袭封建的氏族部落制。后，虽然当地政府委任部落头目们为"乡约"、"台吉"、"千户长"等职，但并未触动封建氏族部落体系，改进落后的生产关系和管理制度，反而增加了一层统治权力阶层，构成对人民进行政治压迫和经济剥削的统治网络，阻碍畜牧业生产的发展和生产力的解放。

再则，经济结构单一，生产方式和生产管理原始落后。生产组织形式，一是一家一户为生产单位，自己放牧，自给自足；二是以亲友联合方式，左邻右舍，亲戚朋友，临时联合放牧生产；三是以氏族部落为生产单位。部落头人占有大量牛羊和草原，雇用常年和短期牧工，为其放牧生产。

其生产以逐水草而居住的"天牧"方式进行。经营粗放，技术原始，无力预防自然灾害的侵袭；生产工具，仅有接羔袋、绳索、鞍具、砍斧、刀剪等；无工业，仅有少数铁匠、制鞋匠、皮革匠等手工业，产品仅限于马具、剪刀等。

**三是经济盘剥** 牧民跟随部落头人，搬迁游牧，所到之处，部落头人和宗教上层首先占用优良草场，支配使用草原，贫苦牧民只能使用边缘僻地的次等草场，或牧主、头人们使用过的"二茬"草场，得不到良好的生产资料，便失去发展的条件和机会。牧主、头人、宗教上层分子，还凭借占有大量的牲畜和草场，对牧民

进行雇工剥削、高利贷剥削、赋税剥削、宗教剥削等。

雇工剥削：牧主雇来牧工为自己放牧劳动，终年辛苦，不得温饱，劳动生产之果食，全归牧主所有，牧工报酬微薄，有的甚至无报酬。还有的牧主、头人利用"阿吾勒"形式，在"亲属互助"的美名下，使其贫苦牧民为自己放牧，而不给报酬。

高利贷剥削：牧民遭到天灾人祸，或者无力缴纳统治者"赋税"或"罚款"时，不得不向牧主、头人借债，其利息由债权人随心所欲提高等级。一般情况下，借一只羊，一年后偿还3只半羊(3只大羊，1只羊羔)，若无力偿还，便利上加利，牧民往往因此而倾家荡产，沦为奴隶。

赋税剥削：赋税名目繁多，有火税、地税、牲畜税、人口税、人情税、草头税、宰杀税等。除此而外，牧民每年都要给牧主、头人缴纳一定数量的羊只、冬肉等，赤贫户也不能例外。

宗教迷信剥削：头人、牧主和一些宗教分子，打着宗教的幌子，愚弄和剥削牧民。如"则克特"制度，规定每户牧民以40只羊抽1只，7头牛抽1只，5驼(马)抽1羊，上缴毛拉。还有"非特尔"制度，每逢开斋节时，毛拉到各牧户去念经，牧民必须酬谢1只羊或一块银元等。毛拉利用此方式每年获取的收入，占牧民一年总收入的20%，有的高达50%。牧主、头人和宗教上层，通过这些盘剥手段，变为富户，而牧民趋于赤贫。据有关资料记载，1946年俭铁开、乌瓦克两个部落的172户中，占总数21%的牧主、头人，占有牲畜71%，而80%的劳动牧民，只占牲畜29%。

**四是军阀马步芳"抚"、"剿"政策对畜牧业生产的破坏**　从1939年开始，军阀马步芳对哈萨克族牧民硬性规定每百只适龄母羊，缴50张黑羊羔皮，另征收马匹、骆驼、牛羊等，其赋税名目繁多。1939年，一次强征好马1300余匹，另有牛羊数只。

1939年8月间，马步芳命副旅长韩进宝追剿叶里斯汉部，叶部在逃跑中牲畜死伤惨重，后辗转漂流到国外。同年，扎依朴、苏里坦协利夫等部，追赶叶里斯汉，旨在同路出境，在游移途中，被马步芳军队包围，大部分牲畜被劫掠。

1940年冬，马步芳令旅长马步康自肃州(今酒泉)以骑兵300前往青海，西宁军部亦出兵三营，会师会剿，疏勒河、鱼儿红等地哈萨克牧民的牲畜被劫掠，青壮年多被抓去，妇孺亦四处流浪。

1941年3月、9月、12月，马步芳几次派兵进山，哈萨克牧民被杀甚惨，牲畜洗劫一空，所剩的牧户被迫"安插"于安西郊区、敦煌南山(现阿尔金山一带)、鱼

儿红等荒山僻地，有的被迫弃牧耕农，有的四处漂泊，流浪乞讨。

据有关史料记载，哈萨克族入甘期间，人口3万有余，牲畜10万头(只)。到1949年，人口除了迁出甘境和游移出国的1万多外，只剩1616人，其余死于马步芳围追屠杀和流浪灾荒中；10万头(只)牲畜，除2万多随户出境外，只剩7830头(只)，减少近8万。畜牧经济面临崩溃的边缘。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畜牧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阿克塞哈萨克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平息匪患，消灭战乱，废除了封建特权，解除了旧的生产关系。1953年，党和政府为阿克塞哈萨克族人民划定了行政区域，1954年建立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实现了民族自治，确立了新的生产关系，为恢复发展畜牧业经济提供了安定、太平的社会环境，建立了良好的行政管理体系和畜牧管理制度，使残败、崩溃的畜牧经济迅速得到恢复和发展。

**三年恢复** 据有关资料记载，1952年11月流浪于甘、青、新三省(区)交界之处的哈萨克族牧民，全部回到人民政府的怀抱，共有346顶房子(户)，1616人，牲畜7830头(只)。经在117户中调查，其中没有1头牲畜的有12户，占总户数的10.3%；每人占有10头(只)牲畜的53户，占总户数的47%；每人占有30—100头(只)牲畜的只有20户，占总户数的17%。占牲畜最多的大部分是部落头人，而贫穷牧民占有牲畜很少，有的羊无一只，马无一匹，生活无着，穿兽皮烂毡，居山洞破房；流浪乞讨，卖儿卖女。为恢复、拯救阿克塞的畜牧经济，1952年9月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在敦煌召开了哈萨克族头人代表座谈会，决定对当时阿克塞地区仅有的1700余人，实行“供给制”，无偿供给粮食、布匹和生活必需品，无偿调拨生产物资和建设物资，并从外地赶来羊1.62万只，牛500余头，分配给牧民，用以恢复、发展生产。

1953年3月24日至4月3日，中共中央西北局和西北行政委员会，在兰州召开的甘、青、新三省边境哈萨克族头人联谊会暨各族团结会上，又为阿克塞哈萨克族人民划定了“以花海子(色勒屯、也称色尔腾)为中心，东至哈尔腾东端之托逊堡，西至安南坝、南至海子的南端，北至燕丹图”的放牧居住区域。为发展阿克塞的畜牧经济，提供了首要的条件——草原。从此，阿克塞哈萨克族人民有了自己的草场牧地。

1953年7月，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下，阿克塞哈族自治区筹备委

员会成立，哈萨克族人民，开展了拯救、恢复阿克塞畜牧经济工作。建立了畜牧管理机构，调整畜群结构，加强畜牧管理；同时进行草场普查和区划，以乡村划定放牧场地，使草场分布合理，提高利用率，还教育引导牧民爱护牲畜，爱护草原，有计划、有步骤地利用草场。

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的干部，同牧民群众一起放牧生产，共同商量“拯救、恢复”问题。1953年8月，有220顶房子搬往海子放牧，筹委会办公室也随牧民搬往海子。当时，个别牧民对人民政府分配的牲畜不爱护，出现乱宰滥杀，大吃大喝现象。为时不长，就有300余只牲畜被宰杀，影响了畜牧业生产。筹委会干部对这些牧民进行严肃批评，正确引导，耐心教育，并且对牲畜发展快、质量好的牧民群众，给予奖励、支持。

同时，还组织牧民群众开展以狩猎为主的副业生产。1953年10月，全区组织了11个狩猎队，进山狩猎，解决牧民生活困难。还参加驮柴、运输等方面的副业生产，增加经济收入，改变贫困境遇。经过三年的艰苦奋斗，阿克塞地区的畜牧业生产得到恢复和发展，各阶层人民的生活水平有了显著提高。1953年底，阿克塞有各类牲畜2.42万头(只)(内包括下发支援畜)，到1954年各类牲畜发展到3.42万头(只)，比1953年增加近1万头(只)；1955年各类牲畜发展到4.95万头(只)，比1953年增长1倍多。当时，哈萨克族有366户，解放以前绝大多数是赤贫户，经过三年恢复、发展，达到500至1000只羊者有8户，占总户数的2.15%；300至500只羊者41户，占总户数的18.3%；150至200只羊者267户，占总户数的72.95%；100只羊以下者50户，占总户数的13.66%。

**三个发展阶段**　经过1953—1955年三年畜牧经济恢复时期，30多年来，自治县的畜牧业发展经历了三个不同阶段：

基本协调阶段：1955—1966年11年中，虽然经历了体制上的“大折腾”，分配上的“大锅饭”等运动和左的“激进风”，但由于草原良好，牲畜数量少，水草和牲畜的发展基本协调，牲畜在没有特大自然灾害的情况下，仍然稳定、持续发展。

1954年全县大小牲畜3.42万头(只)，到1966年发展到11.74万头(只)，增长3.43倍，每年递增10.7%，牧业总产值年递增13.4%。

超载饱和阶段：1966年至1978年的十几年里，由于受“左”的思想干扰，盲目追求牲畜存栏数和积累。全县牲畜从1966年的11.74万头(只)，猛增到1974年的18.92万头(只)，增长6.3%。牲畜无节制地增加，牧场载量过度，碱化、退化严重，产草量明显下降，同时又组织草原基建队，盲目开荒耕种，扩大农饲生

产，进而加剧了草畜矛盾和劳畜矛盾，致使生产发展不平衡，牲畜质量下降，乏弱损失严重。1974年至1975年，因干旱、牧草生长不良，导致牲畜死亡2.68万头(只)，死亡率达14.1%，全县牲畜存栏数开始下降，1974年全县大小牲畜共18.92万头(只)，1978年下降到17.16万头(只)，1980年下降到14.25万头(只)，下降到1968年的水平。

调整草畜矛盾阶段：1979年到1982年自治县着力抓调整畜牧业内部结构和草畜比例失调现状。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按照中央提出的“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提出了“三年搞调整，五年抓发展”的畜牧经济发展方针。调整生产关系，改革管理体制，使畜牧业内部结构中比例失调现象得到调节，劳畜矛盾和草畜矛盾，得以缓解。

1983年按照中共中央1号文件精神和牧民群众的愿望，推行“大包干责任制”。1984年又实行“牲畜折价归户”和“草场承包到户”，为内容的“双包”联产责任制。当年全县农村经济总收入达到539.39万元，比1964年增长498.3万元，增长13.1倍，农牧民人均纯收入达到719.82元，成为全省人均收入最高的县份之一，并且跨入全国富县行列。1988年底，全县各类牲畜14.44万头(只)，比1954年增长4.2倍，农村经济总收入960.78万元，比1964年增加919.65万元，农牧民人均纯收入达到1184元，名列全省榜首。这一时期，国家除了大量提供无偿投资和基本建设物资，同时给牧区规定了比农区更宽更优惠的政策，几次提高畜产品收购价格，减免了部分项目的税收，让自治县发挥自己的优势和特长，有效地保护和发展了畜牧业，促进畜牧经济走向繁荣。

全县牲畜发展情况表(一)

单位：头、只、峰、匹、%

| 项目 \ 年份 数量 | 1953 | 1954 | 1955 | 1956 | 1957 | 1958 | 1959 | 1960 | 1961 |
|---|---|---|---|---|---|---|---|---|---|
| 1.大小牲畜年末存栏数 | 24218 | 34190 | 49531 | 60775 | 47153 | 43503 | 59214 | 66811 | 62928 |
| 其中：大牲畜合计 | 3359 | 4363 | 5273 | 6508 | 3312 | 2773 | 3027 | 3004 | 3135 |
| 其中：马 | 1244 | 1515 | 1839 | 2111 | 1249 | 1128 | 1329 | 1256 | 1525 |

续表

| 项目 \ 年份 数量 | 1953 | 1954 | 1955 | 1956 | 1957 | 1958 | 1959 | 1960 | 1961 |
|---|---|---|---|---|---|---|---|---|---|
| 驴 | | | | | | 2 | 3 | 4 | 15 |
| 骡 | | | | | | 1 | 1 | 1 | 1 |
| 骆驼 | 1951 | 2038 | 2351 | 2921 | 1579 | 1227 | 1192 | 1182 | 1162 |
| 牛 | 164 | 810 | 1083 | 1476 | 484 | 415 | 502 | 562 | 432 |
| 二、小牲畜合计 | 20859 | 29827 | 44258 | 54267 | 43841 | 40730 | 56187 | 63807 | 59793 |
| 其中：绵羊 | 17821 | 24103 | 35296 | 40615 | 34023 | 31475 | 44412 | 48358 | 44934 |
| 2. 大小牲畜繁殖成活率 | | | | | | 92.60 | 90.52 | 71.30 | 70.20 |

## 全县牲畜发展情况表(二)

单位：头、只、峰、匹、%

| 项目 \ 年份 数量 | 1962 | 1963 | 1964 | 1965 | 1966 | 1967 | 1968 | 1969 | 1670 |
|---|---|---|---|---|---|---|---|---|---|
| 1. 大小牲畜年末存栏数 | 72764 | 82898 | 97236 | 112522 | 117398 | 12739 | 139554 | 15263 | 156525 |
| 其中：大牲畜合计 | 3171 | 3613 | 4134 | 4580 | 4957 | 5471 | 6102 | 6560 | 7056 |
| 其中：马 | 1472 | 1857 | 2258 | 2543 | 2710 | 3142 | 3581 | 3866 | 4108 |
| 驴 | 15 | 9 | 12 | 18 | 33 | 39 | 53 | 62 | 83 |
| 骡 | 1 | 1 | 1 | 1 | 1 | | | | |
| 骆驼 | 1153 | 1214 | 1423 | 1566 | 1700 | 1755 | 1849 | 1998 | 2196 |
| 牛 | 530 | 532 | 440 | 452 | 513 | 534 | 619 | 634 | 669 |
| 二、小牲畜合计 | 69593 | 79285 | 93102 | 107942 | 112441 | 121858 | 133452 | 146073 | 149469 |
| 其中：绵羊 | 51061 | 57986 | 67529 | 75891 | 80500 | 87355 | 96313 | 106122 | 113826 |
| 2. 大小牲畜繁殖成活率 | 70.20 | 57.30 | 77.70 | 91.40 | 81.30 | 75.30 | 74.60 | 76.70 | 74.50 |

## 全县牲畜发展情况表(三)

单位:头、只、峰、匹、%

| 项目 \ 年份 数量 | 1971 | 1972 | 1973 | 1974 | 1975 | 1976 | 1977 | 1978 | 1979 |
|---|---|---|---|---|---|---|---|---|---|
| 1. 大小牲畜年末存栏数 | 163065 | 170114 | 180487 | 189210 | 167117 | 173537 | 170961 | 171699 | 155099 |
| 其中:大牲畜合计 | 8017 | 9108 | 10083 | 10395 | 10639 | 10123 | 9545 | 8377 | 8011 |
| 其中:马 | 4857 | 5632 | 6256 | 6378 | 6321 | 5861 | 5141 | 3921 | 3878 |
| 驴 | 86 | 108 | 144 | 180 | 176 | 192 | 189 | 221 | 215 |
| 骡 | 1 | 4 | 23 | 40 | 41 | 41 | 43 | 47 | 60 |
| 骆驼 | 2354 | 2555 | 2751 | 2868 | 3274 | 3239 | 3363 | 3324 | 3045 |
| 牛 | 719 | 809 | 909 | 929 | 827 | 790 | 809 | 824 | 813 |
| 二、小牲畜合计 | 155048 | 161006 | 170404 | 178815 | 156478 | 163414 | 161416 | 163362 | 146998 |
| 其中:绵羊 | 120158 | 126606 | 136428 | 144692 | 124654 | 132394 | 130572 | 133621 | 120111 |
| 2. 大小牲畜繁殖成活率 | 82.8 | 78.2 | 80 | 78.8 | 51.2 | 72.8 | 62 | 82.4 | 80.2 |

## 全县牲畜发展情况表(四)

单位:头、只、峰、匹、%

| 项目 \ 年份 数量 | 1980 | 1981 | 1982 | 1983 | 1984 | 1985 | 1986 | 1987 | 1988 |
|---|---|---|---|---|---|---|---|---|---|
| 1. 大小牲畜年末存栏数 | 142272 | 140600 | 136881 | 138985 | 136463 | 140579 | 142485 | 145946 | 144358 |
| 其中:大牲畜合计 | 7672 | 7900 | 7456 | 7236 | 7279 | 7099 | 7285 | 7917 | 8516 |
| 其中:马 | 3900 | 3700 | 3619 | 3489 | 3594 | 3645 | 3741 | 3919 | 4069 |
| 驴 | 212 | 100 | 144 | 126 | 97 | 102 | 100 | 110 | 113 |
| 骡 | 60 | 100 | 47 | 32 | 23 | 15 | 13 | 12 | 13 |
| 骆驼 | 2900 | 3100 | 3133 | 3059 | 3052 | 2849 | 2928 | 3368 | 3735 |
| 牛 | 600 | 700 | 513 | 530 | 513 | 488 | 503 | 508 | 586 |

续表

| 项目 \ 年份 数量 | 1980 | 1981 | 1982 | 1983 | 1984 | 1985 | 1986 | 1987 | 1988 |
|---|---|---|---|---|---|---|---|---|---|
| 二、小牲畜合计 | 134600 | 132700 | 129425 | 131749 | 129184 | 133480 | 135200 | 138029 | 135842 |
| 其中：绵羊 | 112438 | 111200 | 110117 | 113666 | 112964 | 114680 | 113804 | 113089 | 103372 |
| 2. 大小牲畜繁殖成活率 | 74.6 | 73.90 | 76.10 | 75.60 | 73.7 | 71.10 | 57.00 | 72.40 | 68.00 |

## 阿克塞县工农业总产值、比重及每五年平均递增减速度表(一)

| 项目 \ 年度 | | 单位 | 工农业总产值合计 | 其中 | | | | 备注 |
|---|---|---|---|---|---|---|---|---|
| | | | | 农业总产值 | 所占比重% | 工业总产值 | 所占比重% | |
|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 | 1954 | 万元 | 22.00 | 22.00 | 100 | | | 1952年不变价<br>1957年不变价 |
| | 1955 | 万元 | 25.00 | 25.00 | 100 | | | |
| | 1956 | 万元 | 28.50 | 28.50 | 100 | | | |
| | 1957 | 万元 | 33.50 | 33.50 | 100 | | | |
| | 1957 | 万元 | 33.50 | 33.50 | 100 | | | |
| | 5年平均递增 | % | 14.50 | 14.50 | | | | |
| 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 | 1958 | 万元 | 40.00 | 40.00 | 100 | | | |
| | 1959 | 万元 | 48.85 | 48.25 | 98.8 | 0.60 | 1.2 | |
| | 1960 | 万元 | 60.88 | 52.88 | 86.9 | 8.00 | 13.1 | |
| | 1961 | 万元 | 50.68 | 42.58 | 84.0 | 8.10 | 16.0 | |
| | 1962 | 万元 | 49.44 | 43.28 | 87.5 | 6.16 | 12.5 | |
| | 5年平均递增 | % | 8.09 | 5.26 | | | | |
| 调整时期 | 1963 | 万元 | 60.66 | 56.61 | 93.3 | 4.05 | 6.7 | |
| | 1964 | 万元 | 68.53 | 67.35 | 98.3 | 1.18 | 1.7 | |
| | 1965 | 万元 | 75.69 | 73.59 | 97.2 | 2.10 | 2.8 | |

## 阿克塞县工农业总产值、比重及每五年平均递增减速度表(二)

| 项目 / 年度 | | 单位 | 工农业总产值合计 | 其中 | | | | 备注 |
|---|---|---|---|---|---|---|---|---|
| | | | | 农业总产值 | 所占比重% | 工业总产值 | 所占比重% | |
| 第三个五年计划时期 | 1966 | 万元 | 78.74 | 75.54 | 95.9 | 3.20 | 4.1 | |
| | 1967 | 万元 | 100.54 | 98.14 | 97.6 | 2.40 | 2.4 | |
| | 1968 | 万元 | 111.50 | 108.86 | 97.6 | 2.64 | 2.4 | |
| | 1969 | 万元 | 126.80 | 115.59 | 91.2 | 11.21 | 8.8 | |
| | 1970 | 万元 | 142.59 | 126.13 | 80.5 | 16.46 | 11.5 | |
| | 5年平均递增 | % | 13.50 | 11.38 | | 50.95 | | |
| 第四个五年计划时期 | 1971 | 万元 | 161.05 | 140.26 | 87.0 | 20.79 | 13.0 | |
| | 1971 | 万元 | 264.26 | 232.16 | 87.9 | 32.10 | 12.1 | |
| | 1972 | 万元 | 316.28 | 238.78 | 75.5 | 75.50 | 24.4 | |
| | 1973 | 万元 | 340.89 | 251.37 | 74.0 | 89.52 | 26.0 | |
| | 1974 | 万元 | 339.64 | 250.27 | 73.7 | 89.37 | 26.3 | |
| | 1975 | 万元 | 281.27 | 183.91 | 65.4 | 97.36 | 24.6 | |
| | 5年平均递增 | % | 14.55 | 7.83 | | 4.69 | | |
| 第五个五年计划时期 | 1976 | 万元 | 310.66 | 241.26 | 77.7 | 69.40 | 22.3 | 1970年不变价 |
| | 1977 | 万元 | 318.19 | 204.00 | 64.1 | 114.19 | 35.9 | |
| | 1978 | 万元 | 356.86 | 239.00 | 67.0 | 117.86 | 33.00 | |
| | 1979 | 万元 | 330.19 | 181.00 | 54.8 | 149.19 | 45.0 | 1980年不变价 |
| | 1980 | 万元 | 357.00 | 238.00 | 67.0 | 119.00 | 33.0 | |
| | 5年平均递增 | 万元 | 4.88 | 5.29 | | 4.09 | | |
| 第六个五年计划时期 | 1981 | 万元 | 292.71 | 190.00 | 65.0 | 102.71 | 35.0 | |
| | 1981 | 万元 | 340.21 | 237.00 | 70.0 | 103.21 | 30.0 | |
| | 1982 | 万元 | 375.73 | 225.00 | 60.0 | 150.73 | 40.0 | |
| | 1983 | 万元 | 469.22 | 229.92 | 49.0 | 239.30 | 51.0 | |
| | 1984 | 万元 | 582.54 | 234.78 | 40.2 | 347.76 | 59.8 | |
| | 1985 | 万元 | 842.82 | 228.01 | 27.0 | 614.81 | 73.0 | |
| | 5年平均递增 | % | 18.74 | −0.85 | | 38.88 | | |

续表

| 项目 / 年度 | | 单位 | 工农业总产值合计 | 其中 | | | | 备注 |
|---|---|---|---|---|---|---|---|---|
| | | | | 农业总产值 | 所占比重% | 工业总产值 | 所占比重% | |
| 第七个五年计划时期 | 1986 | 万元 | 925.44 | 204.44 | 21.1 | 721.00 | 77.9 | |
| | 1987 | 万元 | 960.51 | 230.51 | 24.00 | 730.00 | 76.0 | |
| | 1988 | 万元 | 1056.98 | 243.98 | 23.1 | 813.00 | 76.9 | |
| | 3年平均递增 | % | 7.80 | 2.28 | | 9.76 | | |
| | 35年平均递增 | % | 11.69 | 7.12 | | | | |

## 第三节　经济体制变革

### 牧区民主改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阿克塞属封建剥削同部落家长制合为一体的宗法封建部落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推翻了这种制度，进入社会主义新时期。

1954年阿克塞县成立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根据阿克塞地区阶级关系、经济状况、民族特点，坚持“慎重稳进”，“不斗不分，不划阶级”与“牧工牧主两利”的方针和政策，进行了和平方式的民主改革，废除封建特权，打破封建部落的生产关系，使广大牧民群众摆脱封建宗法特权的奴役和人身依附，获得彻底解放。

解放前，牧区的草场被封建部落头人和宗教上层所占有，牧民占有草场很少。失去生产资料的牧民，不得不受奴役，受压迫，受剥削。民主改革中，实行“牧场公有，放牧自由”。牧民得到了草场，生产力得到了解放，生产得到自由发展。牧主对牧民的剥削从而受到限制，部分没有牲畜的牧民，承放牧主的畜群，报酬多少分成标准，由牧工和牧主共同协商，或由牧工和牧主代表会议协商，形成统一的分成和报酬标准，既不低于同等牧人的收入，而影响牧工的生活水平，又不高于其他牧工，而挫伤牧主经营牲畜的积极性，做到“牧工牧主两利”。对执行“牧工

牧主两利"政策中出现的偏差和不合理现象，自治县委及时进行纠正和改进。当时出现的问题，主要反映在牧工报酬和牧主不能平等对待牧工等方面。如一乡一畜主雇人放牧，只管吃穿，不给工资；二乡一畜主用在解放前的民族械斗中抢来的两个男孩给他放牧，常年劳累，但不得温饱；四乡一畜主只给牧工吃，不管穿衣等。于是，有的牧工离开畜主，放牧自己的牲畜，有的牧工弃牧从事其它行业的生产。畜主失去牧工，生产相应受损；牧工不放牧，生活水平也相应下降。在这种情况下，自治县委和人民政府，根据牧工提出的"由政府统一规定放牧工资"要求，通过与牧主和畜主协商，1956 年将牧工工资增加到 5 至 10 倍，初步解决了牧工与牧主之间的矛盾。

阿克塞牧区改革，不是"暴风骤雨"式的。在废除封建特权和宗法封建部落制度，实行"牧场公有，放牧自由"过程中，始终坚持贯彻了"不斗、不分、不划阶级"和"牧工牧主两利"政策。既废除了封建特权和原始的氏族部落制度，又不伤害牧主的经济利益，既限制了牧主的封建剥削，又"保护与发展包括牧主经济在内的畜牧业生产"。正确地解决了阿克塞的阶级矛盾，调动了牧工牧主两股发展畜牧经济的积极性，从而稳定了人心，稳定了社会秩序，为恢复和发展自治县的畜牧经济创造了有利条件。1953 年全县各类牲畜 2.42 万头(只)，1956 年各类牲畜发展到 6.08 万头(只)，增长近 3 倍。

## 牧区合作化

**互助组** 哈萨克族牧民有"互助放牧，联户生产"的传统习惯。大致形式有 5 种：一是原始性放牧：多为亲戚或部落间的帮牧，带有部落势力色彩和恩赐成分，绝大多数是给部落头人和牧主放牧；二是联群代放：几家合群雇工，按各自的畜牧数量协商价格，付给牧工工资；三是联户放牧：按牲畜分类组群，互相分工放牧；四是变工互助放牧：收益均得，合理负担，人畜力协商取酬；五是季节性自发互助：数户劳力组合，互助生产，多出现在接羔、抓绒剪毛季节。自治县成立初，党和人民政府引导牧民群众，在这种传统的互助放牧基础上，自愿结合，扩大规模，进行生产。这种方式在当时收到好的效果，如三乡一牧人，组织 8 顶房子，800 余只羊，由一人放牧，2 人驮柴，2 人打猎，做到了"放牧生产、副业生产两不误"，既节省劳力，又增加收入。

1956 年甘肃省委第二次牧区工作会议，提出在牧区继续贯彻"保护与发展包括牧主经济在内的畜牧业生产"的方针，同时大力宣传"在民族团结的基础上，

在群众与公众领袖自愿原则下，发展互助合作，提高经济文化，和平的走向社会主义”的方针、政策。本县根据这一方针和广大牧民群众的心愿开展互助合作运动。先采取典型试办，取得经验，再全面推广的方法，抽调干部在三乡一村进行试点。经过反复宣传，讲解互助合作政策，组织群众充分酝酿讨论，1956 年 3 月 4 日，自治县第一个常年畜牧业互助组——热依斯汉互助组成立了。入组者 9 户，48 人，为时不长便发展到 13 户，67 人。入组牲畜有绵羊 550 只，山羊 219 只，马 35 匹，牛 25 头，骆驼 57 峰。全组 13 户中，原有 150 只羊者 1 户，原有 100 只至 110 只者 4 户，原有 50 只至 100 只者 6 户，原有 30 只至 40 只羊者 2 户。从牲畜占有情况看，全组有贫穷牧民 7 户，中等牧民 6 户。互助组制定了生产计划和管理制度，组员分工明确、责任到人，3 群羊（即母羊、公羊、羔羊），由 3 个放牧员管理，1 群骆驼，由两个人放牧，马牛各 1 群，分别由两人放牧，剩余劳力，驮柴狩猎搞副业。牧民普遍反映，互助组好处多，牲畜有专人放牧，专人管理，不但减少了损失，而且解决了一家一户放牧牲畜种类多，劳动力少，难以顾全的困难。还可腾出一些劳力搞副业，增加经济收入。一组员说：“前几年放牧每年只能得到四五十元钱，现在每年就能得到七八十元。”

经过典型试办，取得了经验。县委于 1956 年 4 月召开乡村干部及牧民积极分子会议，对全县组织互助组、发展畜牧业生产等问题，进行深入细致地讨论和酝酿，根据“自愿互利”的原则，确定了自治县建立互助组，应“由小到大，由低到高”的方法步骤，引导牧民群众走组织起来的道路。到 1956 年底，全县组织常年性互助组 7 个，临时性互助组 8 个，入组 225 户，占全县牧民总户数的 80.5%，入组牲畜 2.96 万头（只），占牲畜总数的 48.6%。

互助组是农牧业合作化的萌芽，是劳动生产上互帮互助组织，不实行统一核算分配，在解决互利问题上采取四种方法：一是采用请工还工，以工顶工的方法；二是按畜群大小种类，民主评议，评记工分，实行好劳多得分，按分计报酬；三是役畜、工具使用记酬。按量按质，评分计酬；四是损失牲畜、工具处理方法。对放牧中损失的牲畜，以大小畜，责任轻重，只扣除工分，不作以物赔物方式处理。如热依斯汉互助组，对此问题的处理采取 3 种方法：1. 放牧中凡有牲畜死亡或丢失，一律不赔偿。但要扣放牧员工分（按轻重情况）；2. 如果牲畜在放牧中遇到天灾或兽害而死亡损失者，在评记工分时，由放牧人员讲清当时情况，再由大家根据情节决定扣分或不扣；3. 大牲畜死亡损失者，也视情节轻重，扣分或不扣。若损失大牲畜的牧人在每月清工时给别人还工太多，造成生活水平下降者，由全组帮

助解决。

互助组在当时显示了组织起来的优越性，特别在解决劳畜矛盾，草畜矛盾，防御自然灾害，改进饲善管理等方面，显示出的优越性更大，同时为发展牧业生产合作社开辟了前景，奠定了基础。

初级牧业合作社 1956年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少数民族牧业地区逐步实现畜牧业社会主义改造指示(草案)》，中共阿克塞县委因势利导，结合学习文件宣传互助组显示出的优越性，开展了自上而下的讨论，启发引导牧民走社会主义道路，另一方面与民族头人、宗教上层人士，进行讨论协商，争取他们中绝大多数人赞成牧业合作社运动。

为了取得办合作社经验，便于在全县推广。县委、县政府首先在原4乡4村卡拜提互助组进行试点。同时在全县范围内举办建社训练班4期，培训建社骨干100余人。在试办中，自治县正确执行了“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和“依靠劳动牧民，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稳步发展畜牧业生产的基础上，逐步实现对畜牧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阶级路线，提出“入社自由，退社自由，本人自愿，全家同意”的工作原则。1958年7月，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第一个牧业合作社诞生，因在7月1日成立，故命名为“七一”社。该社成立还不到两个月时间，全县又连续成立12个畜牧业合作社，入社户数占全县总户数的94%，入社牲畜占全县牲畜总数的79.73%。基本完成了个体畜牧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全县实现了畜牧业合作化。对牧主经济按照和平改造方针，实行赎买政策和社会主义改造，组建公私合营牧场使之纳入了社会主义国家计划经济轨道。

管理机构：牧业合作社建有社务管理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委员若干人，管理社内事务。

入社牲畜：牧民除了每户按比例留有少量奶羊，肉食羊及放牧骑乘役畜，其余全部入社，由合作社统一经营。入社的绵羊、山羊、牛、马、骆驼等，按类登记，按数和质折价，由合作社逐年按收入比例付畜股报酬。

劳动计酬：实行“工分制”。按季或按月评定工分，或以畜群定死工分，按劳取酬，多劳多得。

## 人民公社化

1958年8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全国立即掀起人民公社化高潮，在这个潮流推动下，阿克塞也开始办人民公社。县委

在1958年10月召开的各乡书记会议上提出了"乘胜利，再苦战七天，公社化，定实现"的政治口号，并批判了所谓"右倾保守"、"因循守旧"等思想倾向。就此，阿克塞掀起人民公社化高潮。从1958年8月全县实现牧业生产合作化，到全县实现人民公社化，仅用了3个月时间。

**阿克塞人民公社**　1958年11月，自治县将全县刚建立不久的12个牧业生产合作社和1个公私合营牧场合并，成立了阿克塞人民公社。全县实行"一县一社"制。

阿克塞人民公社是工、农、商、学、兵五位一体的县社合一机构，下设4个生产大队，一个机关大队，实行两级核算，两级管理。最高管理机构是公社管理委员会，即原来的县人民委员会，它既执行国家基层政权的职能，又执行公社经济管理职能。

公社化后，原互助组，合作社的牲畜，生产资料，公共积累及牧民的自留畜、奶羊等，一律划归公社，属公社所有。生产劳动、畜牧管理、草原划分、劳力调配、收益分配、财务管理等，均由公社统一计划，统一安排，实行"组织军事化、生产战斗化、生活集体化、管理民主化"。在劳动管理上，以民兵为基础，搞大兵团作战；畜群管理上，所有入社牲畜，打乱组群，由公社调配牧民，由公社统一指挥，统一领导。有些领导直接插手具体生产，出现了"不懂装懂"、"瞎指挥"、"瞎胡弄"现象。如1959年秋，公社某些领导不顾牧民群众劝阻和反对，硬性指挥"牲畜提前配种，早日接羔"，违背了畜牧业生产的客观规律，造成第二年春天羊羔大批死亡；在农业方面又提出"大开荒地，实现粮、油、菜、饲料四自足"方针，于是不顾客观条件，大量开垦，大面积种植。致使1960年安南坝突击耕种的300余亩粮食，没有出苗，种植的蔬菜全部被霜打死；在收益分配上，实行大队核算，公社直接管理，搞"记死分"、"一拉平"、"一平两调"，否定差别、违背按劳取酬原则。在经营管理上，强调"一大二公"，核算单位要大，畜群组合要大，指标定额要高，超越生产力和畜牧业的客观规律，于是出现了"说大话、吹牛皮"、"浮夸风"。如1958年羔羊成活只有90%，上报时改为98%。牧民中间也接二连三地出现"双百群"、"百母超百群"、"亩产千吨万吨粮"等浮夸情况；在生活管理上，实行供给半供给制。当时，县城机关大队（红山大队），不顾客观条件，办起了所谓"具有共产主义色彩"的公共食堂，实行"吃饭不要钱"。接着，全民动员，大炼钢铁，在县城南山坡修起土炼炉数座，将居民家属的铁锅铁勺，废铁旧器，统统收去土法冶炼。据记载1958年每天抽调20余名干部职工（占全县干部数16%）去炼钢炼铁，加班加点，

24小时不停，但炼出的不是钢铁，而是黑色的碳块。

**调整社队** 阿克塞牧区“慎重稳进”地组织了互助组，经历了1957年1年多的巩固、发展阶段后，迈入牧业生产合作化。但刚刚实现合作化，还没来及巩固、提高，便在3个月内超越了高级社阶段，“一步登天”跨入人民公社，实现了人民公社化。这种高度集中劳动力方式，高度集中经营权方式，食堂化生活方式，根本不能适应分散居住，游牧经营畜牧业的生产特点。加之当时刮起的“一平二调”风，“共产风”、“浮夸风”、“瞎指挥”等，挫伤了干部牧民的生产积极性，阻碍了阿克塞畜牧业生产的发展，因而“一县一社”制很快解体，将原4个牧业大队合并为海子大队、祁连大队（当时的红山大队未变）。但是，这一时期的“共产风”、“浮夸风”、“瞎指挥”等风，仍然盛行。如在高寒的海子牧场硬性推行两茬羔生产，结果在接羔季节出现母死子亡的灾难。

1961年，自治县委和政府贯彻了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通知》、《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改草案）》等文件精神，以及西北局书记会议精神和西北地区第一次民族工作会议精神，根据中央提出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在总结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开展了整风整社，调整社队规模，清理畜股报酬，退赔清理财物，落实经济政策等9个方面的工作：

1. 调整社队规模。1961年9月，根据阿克塞牧民居住分散，生产方式比较落后，干部管理水平不高的实际情况，经上级批准将原来的海子大队、祁连大队，改为海子公社、祁连公社。下设4个牧业大队，即哈尔腾大队、燕丹图大队、安南坝大队、红崖子大队。1961年底，又本着“社队组织规模宜小不宜大，所有制形式宜低不宜高，管理机构宜简不宜繁”的原则和有利于生产，有利于经营管理，有利于团结，有利于群众监督的原则，将原海子公社、祁连公社和下设的4个大队撤销，恢复了原和平、民主、团结、建设4个乡政权机构，以原初级社为基础建立了五星、红旗、八一、建军、七一、东风、东方红、胜利、红星9个牧业人民公社（实行一级核算），下设37个作业组（未设生产队）。最小的公社12户，72人，最大的31户，164人。另成立阿克旗人民公社（农业），79户，343人，下设3个生产队。农业公社实行政社合一。牧业人民公社主要管理畜牧业经济，不行使政权职能。

2. 加强管理机构。调整社队规模后，整顿了公社财务，给每个公社配备了财务人员，建立健全财务制度；整顿了干部作风，民主选举产生公社干部。9个牧业公社配备了18个正副主任，其中17名是不脱产的劳动牧民。

3. 调整畜群结构。主要纠正了过去畜群头数过多，定额过高的现象。同时纠正了“两茬羔”生产方针。羊群配种时间由原来的 9 至 10 月，推迟到 11 月，第二年母羊产羔时，正是青草露头季节，减少羔羊饿死，母羊乏死现象。

在农业生产方面，纠正了不切合自治县实际情况的“农牧结合，逐步实现粮油、饲料、蔬菜四自给”的错误方针，并撤销了安南坝农场。

4. 建立了评工记酬制度。正确地体现了“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社会主义分配原则。1958 年成立人民公社后，在评工记分问题上，第一年采取“死记活评”办法，其后几年均采取“评工记分”办法。但这几种办法都未能反映出“多劳多得”原则，也未能克服社员与社员之间在计算报酬上的平均主义。1961 年调整社队规模后，取消了“死记活评”“评工记分”等计酬办法。根据《甘肃省牧区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廿二条》中“为了便于组织生产，减少层次，生产队应该组织固定的或者小段的包工，或者临时的作业组。实行常年的、季节的包工、包产或超产奖励的制度”的精神，采取了以作业组，以畜群为计算单位的“定产、定工、超产奖励”办法。凡超产的部分，大部分或全部奖给超产作业组和畜群，凡超产仔畜，将产品的 25%奖给放牧员，25%奖给其他人员，30%奖给作业组，按劳平均分配；20%作为公社提留，用于扩大再生产。减产的畜群和个人赔偿总减产值的 20%，其中 10%由放牧人员赔偿，10%由其他人赔偿。如原祁连公社 1961 年包产总值为 6598.6 元，实际完成产值 7682 元，超产部分的 50%奖给了生产队，40%奖给了畜群，大队提留 10%，激发了牧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

5. 退赔。人民公社化后，在处理社员和集体的生产资料方面，有严重的“平调”现象，侵犯了公社、集体所有制和社员的利益，曾两次退赔“平调”社员的牲畜财物，但不彻底。1961 年根据中央“关于纠正平调错误，彻底退赔的规定”。各公社都成立了退赔委员会，退赔了“平调”的物资有驼鞍、驼毛、锅、碗、绳索等 191 种，折合人民币 7445.43 元，其中退赔实物 235 件。牧民群众满意地说：“过去干部们没按党的政策办事，把我们的东西统统收去归公了，今天党发现了，纠正了错误，给我们彻底退赔了，我们要搞好生产，感谢党对我们的关怀。”

6. 给社员划分自留畜(地)。以公社为单位，按照社员入社牲畜的 7%，给社员划分自留畜(地)。“入社多的多留，入社少的少留。入啥留啥，没入者加以适当照顾”。一般是每户留骑乘畜 1—2 匹，奶牛 1 头，羊 3 至 23 只。对入社牲畜少，人口多的社员，适当控制比例，大小牲畜不超过 23 头(只)。全县共划分自留畜 2764 头(只)，占原入社牲畜的 7%，其中马 230 匹，骆驼 226 峰，奶牛 121 头，绵

羊2187只，每户平均12.1只，每人平均2.24只。农业区的社员根据气候高寒，产量低的实际情况，按现有土地的8%，划分自留地，共划分128亩，每人平均3分。

7.核实清理入社畜股。公社化时，把牧民加入初级社时的畜股一风吹了。1961年根据政策规定，按照牲畜入社时，畜股折价总值的4%，先付1961年的畜股报酬。1961年后按生产收入情况，以2—5%，逐年偿还。解除了牧民的思想顾虑，增强了爱社爱畜的思想。

8.扎实安排了生活。牧区的牧民除了按国家规定每月供应10.25公斤口粮外，每人每月平均供肉食4公斤，茶叶保证供应。还留有一定数量的皮毛，解决牧民穿衣问题。

9.草场管理。经过调整，各公社根据有利于生产，有利于经营管理，有利于团结，方便牧民群众的原则，划分草场，固定地域，固定牲畜，固定放牧权；实行四季轮牧，提高草原利用率，使部分草场减轻载畜负担，得以休养生息。同时还解决了因草场而引起的纠纷，增强了民族团结。

据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人民委员会《关于1961年工作情况的总结》中记载，经过调整社队规模，坚持了真理，修正了错误，密切了干部群众、民族干部与外来干部之间的关系，加强了民族团结，调动了广大牧民的生产积极性。

自治县牧区经过3年的调整、巩固，使生产关系逐渐适应了生产力发展水平。1962年全县各类牲畜比1961增加了9836头(只)，纯增率为15.6%。其中牛增加了98头，纯增23%，绵羊增加了6127只，纯增13.7%，山羊增加了3673只，纯增25%。社员每户平均收入1309.36元，比1961年增加181.56元，每人平均241.21元，比1961年增加31.21元，每个劳动力平均547.14元，比1961年增加70.14元，每个劳动日平均2.27元。建设乡牧民热得力全家7个劳动力，1961年全家分配收入2394.76元，是全县收入最多的户，1962年全家分配收入3060.7元，比1961年增加665.94元。另一户牧民有1个全劳，1个半劳，1961年全家分配收入546.73元，是全县收入最少的户。1962年分配收入641.05元，比1961年增加94.32元。这位牧民激动地说："我虽然双目失明，但是我却感觉到我们家的生活一年比一年好了。"

1965年底，全县各类牲畜发展到11.25万头(只)，比1954年增加3.3倍，畜牧业总产值比1954年增加近3倍。

**政社合一** 经过社队规模调整，政社分设的9个"小公社"体制稳定了一段

时间。1968年12月27日，阿克塞县革命委员会报请地区革命委员会批准，将乡政体制改变为政社合一的机构，把4个乡改变为4个人民公社，公社下设生产队，并重新命名：

原建设乡，命名为“向阳人民公社”。

原和平乡，命名为“东方红人民公社”。

原团结乡，命名为“红旗人民公社”。

原民主乡，命名为“前进人民公社”。

一年后，又恢复了建设人民公社、和平人民公社、团结人民公社、民主人民公社名称。

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实行公社一级所有、公社一级核算分配制。这时，“一大二公”的现象又愈益突出，社员的分配比例压缩到总收入的50%以下，而扣留超过40%。有的公社仅公积金一项就占总收入的30%。1966—1976年，又经历了10年“文化大革命”的动乱，还在牧区进行了“民主革命补课”，给牧民划订阶级成分，人为地调整牧区的阶级关系和生产关系。在“用专政的办法办农业”、“大批促大干”等错误口号影响下，牧区农村进行“大批资本主义”，割“私有尾巴”，批“冒尖户”运动，收走了农牧民的自留牲畜、自留地、自留树木等，禁止农牧民养自留畜，种自留地，发展家庭副业生产，动辄便冠以“自私自利”、“资本主义”、“私有尾巴”等帽子。同时强行推广大寨的大集体经验，合并核算单位，一切归公社所有；推行“高指标、大工程”；一味“想大的，干大的”，脱离实际地强调牲畜存栏数，一度出现草畜矛盾、畜劳矛盾和草原严重超载、退化等问题；忽视牧区经济条件的特点，又一次提出“牧区粮油自给”口号，把人力、物力、财力用在农业上，在评工计酬上，死搬硬套大寨评工记分经验，推行“政治工分”、“阶级工分”。把政治表现作为评分计酬的主要依据，违背了“多劳多得”的社会主义分配原则。还有的社队学习大寨一两月评一次工分，或者半年一年评一次工分，出现“大呼隆”、“一拉平”等，平均主义现象，严重地挫伤了农牧民的生产积极性。在“文化大革命”的10年里，尽管自治县从各个方面加强对牧区工作的领导，加强对畜牧经济的管理，推行“两定一奖”(定工、定产、超产奖励)，以户承包的分散经营方式，但因体制上的“一大二公”、指导思想上的“穷过渡”、分配原则上的“大锅饭”、“平均主义”等，造成畜牧业生产发展中难以逾越的障碍，既影响了生产力的解放，又阻碍了畜牧业生产的发展。

农牧业生产责任制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中央做出了把工

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提出了要注意解决好国民经济重大比例失调的要求，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八字方针。1980年自治县根据“八字方针”，在广泛听取牧民群众意见，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下放管理体制，划小核算单位，将原来公社一级核算分配，改变为生产大队或生产队核算分配。本着有利于生产、有利于多种经营，并能真正体现按劳分配原则，不发生新的平均主义的原则，调整了生产定额，管理机构，总结完善“两定一奖”、“三定一奖”等生产责任制，并根据畜牧业生产发展状况、经济实力、干部管理水平，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生产责任制的建立，使生产关系比较适合于生产力发展状况，也扩大了生产队和生产大队的经营自主权和管理权，逐渐克服和改变着体制上的“一大二公”，分配上的“一拉平”、“平均主义”现象。“两定一奖”生产责任制是工分制分配、计酬方式，它的建立和实行，虽然在分配、记工计酬等方面，克服了一些平均主义，体现了“多劳多得”的分配原则，在定工定产，计奖计赔等内容上也带有联产计酬、包工包产的性质，但没有从根本上克服平均主义的弊病，而且定工定产，方法繁琐，层次繁多，不利于畜牧业生产管理，牧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并没有充分调动起来。当时，有些牧民不愿放责任心大、难管理的畜群，特别不愿放牧改良羊群，怕损失多赔产；有些牧民干脆扔下羊群，要求进城定居闲住。

1982年，自治县把着眼点放到以“包产到户”为主体的“联产承包责任制”上。先派出由1名县委副书记带领的各乡负责人参加的考察团，到内蒙古考察了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回来后，借鉴外地经验，结合本地实际，在两个牧业大队进行试点。1983年，在中共中央1号文件的指导下，全县4个乡的8个牧业大队，全面推行以“大包干”为主体的“联产承包责任制”。到9月底，全县从事牧业、农业、草原建设的634户中，实行“大包干”的484户，占76.3%；专业承包的95户，占15%，联产到劳统一分配的55户，占8.7%。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不断建立完善。同时，将全县4个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改为4个乡，下设17个行政村。各乡政府由1名领导专管畜牧经济，并设生产专干和经济专干。

实行大包干，责任明确，受益直接，方法简便，比较符合本县实际，适应牧区生产力发展，充分调动了牧民的生产积极性。原来不愿放牧的牧民，抢包畜群，居住在县城和定居点上的牧民，搬到了草原上，向生产队请求放牧；一些劳力不足的牧户，也强烈要求多承包牲畜，而且争着承包难以管理的改良羊群。“大包干”第一年就获得显著经济效益。1983年，全县牧区经济总收入达到378.62万元，

其中农牧业总收入198.3万元，比1964年增加163.32万元，增长5.66倍，人均纯收入514.93元，比1964年增长2.6倍；人均存款369元，比1964年增长336.09元，增长10倍。全县纯收入5000元至1万元以上的牧户115户，占全县各类专业户的79.3%，占牧民总户数的25.6%。如团结乡大鄂博图村一牧户，全家8口人，放牧各类牲畜877头(只)，1983年交售各种绒毛1320公斤，羊395只，共收入现金1.69万元，人均收入2114.75元。

当年农牧民个人自费购买汽车5辆，大中型拖拉机5台，手扶拖拉机4台，阿克塞草原上第一次出现私人汽车和运输专业户。

1984年，阿克塞县委和县人民政府按照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和六中全会精神，在大包干责任制的基础上，又推行了“草场公有，承包到户；牲畜折价，私有私养；自主经营，长期不变”的草畜经营统一的“双包”生产责任制。首先在和平乡进行了“双包”试点，在试点的基础上，于当年8月至10月，3个月时间内，全县4个牧业乡，8个村，全部推行“双包”。共410户，2186人，折价归户牲畜11.39万头(只)，折价总金额209.34万元。其中牛35头，折价金额2704元，每头平均77.25元；马2199匹，折价金额44.54万元，每匹平均202.53元；骆驼1849峰，折价金额23.05万元，每峰平均124.67元；绵羊9.94万只，折价金额131.04万元，每只平均13.2元；山羊1.04万只，折价金额10.44万元，每只平均10元；畜价款要求牧民在10至15年内还清。

在体制改革中，自治县增设了多坝沟乡，将原各乡领导的农业队划归多坝沟乡政府领导。1984年这个乡也进行了土地、林地承包和树木、农具折价归户工作。全乡145户，719人，共承包耕地1292.4亩，人均1.8亩；林地355.3亩，人均0.5亩；折价归户各种树木5.91万株，总金额为4.87万元，平均每株0.83元；折价牲畜143头，金额3.14万元，平均每头23.6元；折价归户各种农机(具)103台(件)，金额4.79万元。全乡总计折价牲畜、林木、农具款13.04万元，分3年还清。

1984年，全县以集体、个体经营的建筑、采煤、烧窑、制砖、运输、修理、加工、开矿、商业、饮食等专业户80多个，比1983年增加53个，营业额达到47.40万元。大力发展了“养殖专业户”、“经营重点户”、“商业、运输个体户”等经营和生产，拓宽了致富的路子。

当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达582.54万元，其中农牧业总产值234.78万元，占40%。农村经济总收入539.39万元，比1983年增加160.77万元，比1980年

增加293.87万元，人均所得收入719.82元，比1983年增加204.89元，比1980年增加348.82元。全县户均收入上万元的44户，占农牧户的5%，其中和平乡7户，团结乡12户，民主乡7户，建设乡16户，多坝沟乡2户；收入最高的达2.5万元，年收入5000元以上的户，占农牧户的55%。

1985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达842.82万元。其中农牧业总产值228.01万元，占27%。农村经济总收入810.78万元，比上年增加271万元，全县人均纯收入在1983—1984两年连续增百元的基础上，再增百元，实现了县委1985年确定的“增百翻番，上八百”的奋斗目标，得到省人民政府的表彰奖励，被省委、省人民政府树立为“致富先进县”。到1988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达1056.98万元，比上年增加96.47万元；农村经济总收入达960.78万元，比上年增加90.78万元，农牧民人均纯收入达1183.89元，比上年净增170.82元。

阿克塞县牲畜折价归户表

单位：元、头、只、匹、峰

| 项目 \ 名称 数量 | | 合 计 | 建设乡 | 团结乡 | 民主乡 | 和平乡 |
|---|---|---|---|---|---|---|
| 绵羊 | 数 量 | 99376 | 34015 | 20371 | 18274 | 26716 |
| | 折 价 | 1310374 | 439402 | 263327 | 254579 | 353066 |
| | 均 价 | 13.2 | 12.90 | 12.93 | 13.9 | 13.22 |
| 山羊 | 数 量 | 10423 | 461 | 2668 | 4051 | 3243 |
| | 折 价 | 104368 | 4610 | 24408 | 40510 | 348400 |
| | 均 价 | 10 | 10 | 9.15 | 10 | 10.74 |
| 牛 | 数 量 | 35 | 35 | | | |
| | 折 价 | 2704 | 2704 | | | |
| | 均 价 | 77.25 | 77.25 | | | |
| 马 | 数 量 | 2199 | 670 | 474 | 471 | 584 |
| | 折 价 | 445360 | 139620 | 89920 | 99610 | 116210 |
| | 均 价 | 202.53 | 208.38 | 198.70 | 211.50 | 212 06 |

续表

| 项目 \ 名称 数量 | | 合 计 | 建设乡 | 团结乡 | 民主乡 | 和平乡 |
|---|---|---|---|---|---|---|
| 驼 | 数 量 | 1849 | 626 | 180 | 533 | 510 |
| | 折 价 | 230510 | 77730 | 26800 | 638.90 | 62090 |
| | 均 价 | 124.67 | 124.16 | 148.88 | 119.90 | 121.75 |

## 第四节 放牧管理

阿克塞县以牧为主，其生产方式，放牧管理，都有自己的特点和规律，牧人在放牧生产，牲畜饲养中，摸索、总结、积累了大量宝贵经验。

**游牧方式** 是逐水草而居住的“天牧”方式。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自治县的哈萨克牧人常年携带简易毡房、伙司（用几根房杆撑起的毡房）和简单炊具、吃食、行装，沿水草而奔走放牧，不定期，不定点，搬迁频繁。阿克塞县成立后，游牧方式逐步改变，但在草原受灾，水草缺少的年景下，牧民仍采取“游动放牧”、“流动放牧”等方式，战胜灾害，保护牲畜。60年代、70年代，草原受灾时，牧民们多在敦煌西湖，青海马海等地游牧。

还有一种情况是在夏季气候宜人季节，到高山旷野，深谷深山地带游牧，充分利用平时因气候高寒，或风多雪厚而难以利用的草场。

**四季轮牧** 自治县成立后，根据牧民居住特点，放牧习惯，以乡（社）划定了草场牧地。各乡（社）、村（队），又根据自己居住特点和草场情况，划分为春、夏、秋、冬四季草场，每个畜群又把草场划分为接羔草场、抓膘草场、配种草场、保膘草场，每季草场住牧3至4个月。各季草场，严格控制，禁止乱牧。一般根据草场的优劣等情况，提前转场或推后转场。冬春草场上牧民一般住土房，牲畜有棚圈，居住固定，牲畜管理方便。在使用草场上，不死守一地，采取勤搬动，多换场，安排各有侧重，周而复始，使草场利用率达到最好、最合理程度。对于四季定点草场，也采取“勤搬圈，多换场”方法，使草场在搬换的空隙得以休养生息。

**分群放牧** 是牧民探索、总结出的一条放牧管理经验。一般将羊群，一分为二：乏弱羊只为一群，强壮羊只为一群，分别由专人放牧管理。乏弱羊群采取附近

放牧，单独使用平时控制的近而优的草场，同时采取加饲补料，“吃偏食”方法。母羊群在接羔期间，一般分三群放牧，已产羔的为一群，未产羔的为一群，强壮的为一群。已产羔的和未产羔的，一般也采取近牧、独牧，乏弱母羊，采取“留圈”，补饲精料和青草。春季草场内均有专门控制的接羔草场。

**把好“5个关”** 阿克塞哈萨克牧民在长期的畜牧业生产中，总结出5个关键性生产环节，即抓膘、配种、保膘、接羔、抓绒剪毛。

抓膘：是放牧管理的关键。牧民们在放牧生产中总结出许多宝贵经验，如“夏抓肉膘，秋抓油膘”，“有膘才有羔，体壮成活高”，“膘好才有羔，一母产双羔”等，概括起来就是“牲畜要发展，抓膘是基础”。阿克塞地处高寒，一般6月份青草才能露出地面，8月份逐渐枯黄。所以6月中旬至8月中旬，被牧民视为抓夏膘的黄金季节，放牧坚持早出晚归，让牲畜吃好草，吃饱草，饮足水，充分利用青草嫩绿营养丰富的优势，抓满膘；8月中旬至11月初，气候不冷不热，正适宜抓秋膘，这时牧民仍抓紧时机，早出晚归，抓膘育肥，为第二年牲畜发展打好基础。

配种：是畜牧业生产中关键的关键。牧民们一般都专为母畜控制“配种草场”，不到配种季节，不能使用。自治县的适龄母畜，实行“一茬羔生产”，羊只的配种有严格的时间界限，一般在11月初进行，12月配种结束。提前配种，第二年母畜产羔时，不到青草出土期，青黄不接，会造成母死子亡；推迟配种，进入冬季，母畜开始掉膘乏弱，既影响受胎率，又对胚胎发育生长不利。牧民总结出“繁殖配种要适时，前不得，后不得，可靠时间在11月”的经验。

保膘：进入11月、12月，天气变冷，牧草枯黄，牲畜采食率低，开始掉膘，直到第二年5月。这段时间，牧民们除了延长放牧时间，精心管理，保持牲畜膘份，同时对一些开始掉膘的牲畜加饲补料；修好羊圈，搭严顶棚，在圈内铺垫羊板粪或干土柴草之类，提高圈内温度，防止牲畜受寒掉膘，对怀胎母羊，采取“四防”，即防止受寒，防止采食霜草，防止空腹饮水，防止摔伤、磕碰，造成流产。

接羔：是畜牧业生产最繁忙的季节。哈萨克谚语说：“十一个月的辛苦，一个月的收获”。母羊产羔一般4月上旬开始，5月底全部结束。在接羔前一个月，母羊群就进入接羔草场，这一时期对母羊采取“四慢”，即出圈慢，进圈慢，行走慢，喝水慢，防止流产。同时修好羔羊棚圈，羔羊暖墙，挖好羔羊暖洞，准备好接羔袋、绳索、灯油、手电筒等用具。牧民在接羔时，一般将全家人分成几组，专人放牧母羊，专人管理乏弱羊只，专人看管羔羊，专人守夜接羔，专人负责羔羊贴奶。接羔生产有条不紊，产一个，接一个，活一个。劳力缺乏的牧户，雇用劳力前来帮助。

抓绒剪毛:夏季的抓绒剪毛,是畜牧业的主要商品生产,也被牧民视为收获季节。牧民在放牧生产中,总结出"抓绒剪毛要适时,提前推迟都损失"的经验。因为提前剪毛,羊毛没顶起来,留茬过高过长,影响产量和质量;推迟剪毛,羊毛顶起后会自行脱落,造成丢失,影响经济效益,所以牧民根据羊只膘情,顶毛情况,决定剪毛时间,做到"随顶茬,随剪收"。

牧民在抓绒剪毛季节,一般都采取互相帮助,互相支援方式。或者集中村(队)和邻近牧户的全部劳动力和剪毛手,打歼灭战;发动妇女,儿童,帮助剪毛手、抓羊、拣毛、拧毛。从剪毛、抓羊、拧毛、拣毛到驮运,分工负责。

放牧员 自治县在畜牧业生产中涌现出许多放牧能手和劳动模范。如省级劳动模范,民主乡牧民阿赞,就是其中的一个。他最根本的放牧管理经验,就是热爱放牧,跟群放牧,精心放牧,科学放牧。在放牧生产中,总结出许多宝贵经验,一是掌握羊只的特性,根据羊只的特性采取不同的放牧管理方法。如改良杂种羊性情温驯,走路缓慢,怕热怕风,放牧时就要避免快跑和爬山;炎热季节,进山沟,走阴坡,避日晒;注意观察羊只,随时呼喊、缓行,使羊群疏散采食。二是早出晚归,延长放牧时间。出牧满天星,归牧一条鞭,牧山立山巅,牧滩站中间,牧归挡前面,避免快跑急奔。三是跟群放牧。眼勤、手勤、腿勤、嘴勤,防水淹,防狼害,防摔伤,防冻死,防丢失,防病亡。四是勤换草场,勤搬圈,狠抓膘,长"保膘",细"保胎"。五是注意母羊发情期,及时配种,适时配种,掌握临产母羊的习惯和特性,平整羊圈,铺垫干粪,接羔前清理羊圈羊棚,喷洒药物,消毒杀菌,接羔开始后,全家老小,各管一行,分头把关。他的放牧经验和管理方法,曾在全县推广,对全县放牧管理起到积极的作用。

## 保 膘 谣 诀

放牧员把梢羊唤, 不让壮羊窜前面。
羊群挡成一条鞭, 乏弱羊儿吃草欢。
300一群最为好, 保膘防冻两周全。
两天去饮一次水, 能防化油和掉膘。
今日牧南明放北, 草儿新鲜羊爱食。
乏羊及早补草料, 母羊肥壮羔羊好。
天冷披毡又盖皮, 既保暖来又保膘。

## 保 胎 谣 诀

日出霜消羊出圈， 抬头见日把水饮。
羊圈低阴定要改， 冰冻潮湿流产多。
母羊群内要保暖， 羊粪铺厚切莫忘。
慢赶慢走平处牧， 精心管理羊羔多。

## 第五节 畜种改良

**绵羊改良** 从1956年开始进行绵羊改良工作，当年从外地引进新疆细毛种公羊10只，与当地羊进行杂交改良试验。但因当时物质条件差，缺乏放牧管理经验，改良羊损失较大，再加上一些干部和牧民落后保守思想的干扰和影响，改良工作时紧时松，时断时续，不能坚持始终。1960年后，在总结经验教训，克服种种困难的基础上，再次推行绵羊改良工作。当年，组织起由技术员、配种员和干部参加的人工授精队4个，深入畜群，挑选母羊，进行人工授精。仅一月时间，为9.85万只绵母羊授精配种，授胎率95%，配种山羊230只，基本达到“双满”(满膘、满怀)，“五全”(配、准、产、活、壮)，同时，边教、边学、边干、边培养“四员”(配种员、放牧员、防疫员、接生员)。这一时期，全县先后6次引进肉毛兼用型新疆细毛羊500多只，又先后引进美利奴、高加索等地细毛羊，对本地绵羊进行杂交改良，同时把人工授精同良种自然交配结合起来。1965年，和平、团结两个牧业乡先后建起人工授精站(配种站)。同年，对全县绵改群进行鉴定、评比、总结，召开了“全县绵羊改良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代表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绵羊改良评比活动，和平乡东风人民公社等被评为“绵羊改良先进公社”，民主乡红旗人民公社放牧员阿赞等被评为“绵羊改良积极分子”。团结乡是全县的绵羊改良先进单位，先后引进英国羊、高加索羊30多只，对本地羊进行杂交改良。1970年，改良绵羊达到2.19万只，占全乡绵羊总数的87.8%，为全县改良绵羊比例最高的乡，达到绵羊全改良的标准。

1970年后，全县乡乡建起人工授精站(配种站)。每个乡均有一支熟悉业务的骨干队伍，村队都有4—6名配种员。每到配种季节，县兽医站技术人员与乡村

技术人员深入畜群，互相配合，一道工作，使绵改工作，坚持不懈，善始善终。1974年，全县改良羊达到9.41万只，占绵羊总数的52.6%。为全县改良羊比例最高的一年。

1983年，实行“大包干”和“草畜双包”后，畜群承包到户，以户组织生产，大部分牧户将改良羊和土种羊混合放牧，使改良任其自然，再加上有些干部和牧民只顾眼前，忽视长远，致使绵羊改良停滞不前。1986年，上级下达绵羊人工授精1万只的任务，只完成10%。当年全县改良羊减少到5.57万只，几乎降到1970年的水平。

为改变这一局面，1987年县人民政府召开各乡书记、乡长和县、乡畜牧兽医工作站长会议。通过算帐对比，反复讨论，统一了认识，制定了绵羊改良的方针和措施，各乡乡长和乡兽医站站长，互相签订责任合同书，采取“四定四保”，即确定配种站，种畜场，保证提供公羊；确定任务，村上保证安排上站母羊，确定技术人员，县、乡两站保证提供一切配种设备和机械；定责任，实行奖罚，技术人员保授配、授胎率，并由乡政府、县牧业局、县兽医站负责落实兑现。县里筹措资金11.5万元，其中贷款4万元，新修配种站1处，维修6处，引进新疆细毛种羊160只，内蒙绒山羊50只，划分专门草场3000亩，建立海子种羊场。同时，由县畜牧兽医工作站牵头举办“绵羊育种和人工授精培训班”5天，参加者21人。11月初，县、乡技术人员全力以赴，完成绵羊人工授精1.15万只，占适龄母羊的23%，授胎率达到95%，超额15.3%完成计划任务。

同年，县政府在海子草原建立海子畜牧兽医综合服务站，为畜牧经济发展从科技服务上提供方便条件。

1988年，县政府拨改良畜种款2.3万元，投放配种饲料7500公斤，先后举办“畜牧兽医和绵改学习班”两期，参加乡村专业人员和农牧民计49人。全县共完成人工授配1.39万只，较上年多配2372只，1988年底改良羊存栏5.91万只，比1986年增加3407只。

其它羊：1960年，从宁夏中卫香山地区引进沙毛山羊，对当地土种山羊进行杂交改良。70年代后期，又从肃南皇城区引进甘肃高山细毛羊，对本地羊进行杂交改良。1971—1973年，先后从内蒙古、新疆等地引进三北羊82只，投放和平乡进行纯种繁育和试验性的杂交改良，但未能坚持下来，现纯种留存不多，其杂种后代2000只左右。

**牛马改良** 1959年，从外地引进卡拉巴依马并两头荷兰母牛和1头西门塔

尔公牛。当年5月，县畜牧部设牛马综合人工授精操作室，抽调技术人员和牧民配种员，将全县牛马集中到县城，进行人工授精。1966年7月，又从甘南地区引入河曲种公马15匹，投放到各乡，配种改良。还先后引进过蒙古、顿河、伊犁等优良种马，与当地土种马杂交改良。

阿克塞县改良羊统计表

| 项目 / 年份 / 数量 | 羊只总数 | 其中 | | 改良羊% |
|---|---|---|---|---|
| | | 绵羊 | 改良羊 | |
| 1956 | 54267 | 40615 | 70 | 0.12 |
| 1957 | 43841 | 34023 | 1330 | 3.00 |
| 1958 | 40730 | 31475 | 4550 | 11.0 |
| 1959 | 56187 | 44412 | 8812 | 15 |
| 1960 | 63807 | 48358 | 8400 | 13 |
| 1961 | 59793 | 44934 | 5909 | 9.8 |
| 1962 | 59593 | 51061 | 5100 | 7.3 |
| 1963 | 79285 | 57986 | 4812 | 6 |
| 1964 | 97102 | 67529 | 5973 | 6 |
| 1965 | 107942 | 75891 | 8921 | 8 |
| 1966 | 112441 | 80500 | 10290 | 9 |
| 1967 | 121838 | 87335 | 16327 | 13 |
| 1968 | 133452 | 96313 | 25434 | 19 |
| 1969 | 146073 | 106122 | 42814 | 29.31 |
| 1970 | 149469 | 113826 | 46391 | 31 |
| 1971 | 155048 | 120158 | 70405 | 45 |
| 1972 | 161006 | 126606 | 82303 | 51 |
| 1973 | 170404 | 136428 | 88944 | 52 |
| 1974 | 178815 | 144692 | 93183 | 52.1 |
| 1975 | 156478 | 124654 | 18980 | 50.4 |

续表

| 项目 / 年份 / 数量 | 羊只总数 | 其中 | | 改良羊% |
|---|---|---|---|---|
| | | 绵羊 | 改良羊 | |
| 1976 | 16314 | 122394 | 78736 | 48.3 |
| 1977 | 161416 | 130572 | 80049 | 49.5 |
| 1978 | 163362 | 133621 | 77097 | 47.2 |
| 1979 | 146998 | 120111 | 64401 | 43.8 |
| 1980 | 134600 | 112438 | 63901 | 47.4 |
| 1981 | 132700 | 111200 | 62000 | 46.7 |
| 1982 | 129425 | 110117 | 70467 | 54.4 |
| 1983 | 131749 | 113666 | 69500 | 52.7 |
| 1984 | 129184 | 112964 | 67066 | 51.9 |
| 1985 | 133480 | 114680 | 64806 | 48.5 |
| 1986 | 135200 | 113804 | 55747 | 41.23 |
| 1987 | 138029 | 113089 | 70430 | 51.02 |
| 1988 | 135842 | 103372 | 59154 | 43.54 |

## 第六节　家畜种类

**家畜种类**　阿克塞主要放牧饲养的牲畜有3类、8个属(种)、23个品种。大家畜主要有牛、马、骆驼、驴骡；小家畜主要有绵羊、山羊，另有猪、鸡、兔等。

1954年底，全县各类牲畜存栏(家养畜)3.42万头(只)，其中绵羊2.41万头(只)，占70.5%，山羊5724只，占10.20%，骆驼2038峰，占5.9%，马1515匹，占4.4%，牛810头，占2.3%。

1964年底，全县各类牲畜存栏9.72万头(只)，其中绵羊6.75万只，占69.4%，山羊2.56万只，占26.2%，骆驼1423峰，占0.15%，马2258匹，占0.23%，牛440头，占0.045%，驴骡13匹。

1974年底，全县各类牲畜存栏18.92万头(只)，其中绵羊14.47万只，占

76.4%，山羊 3.41 万只，占 18%，骆驼 2868 峰，占 0.15%，马 6378 匹，占 0.33%，牛 929 头，占 0.05%，驴、骡 220 匹，占 0.011%。

1984 年底，全县各类牲畜存栏13.64万头(只)，其中绵羊11.30万只，占82.84%，山羊1.62万只，占11.88%，骆驼3052峰，占2.26%，马3594匹，占2.63%，牛513头，占0.37%。

1988 年底，全县各类牲畜存栏 14.44 万头(只)，其中绵羊 10.34 万只，占 71.6%，山羊 3.25 万只，占 22.4%，骆驼 3735 峰，占 2.6%，马 4069 匹，占 3.0%，牛 586 头，占 0.40%，驴、骡 126 匹，占 0.09%。

## 家畜品种情况表

单位：头、匹、峰、只

| 类 | 属(种) | | 数量 | 主 要 品 种 |
|---|---|---|---|---|
| 单蹄类 | 马 | | 3594 | 土种马、蒙古(河曲)杂种马、河曲马 |
| | 骡 | | 23 | 马骡、驴骡 |
| | 驴 | | 109 | 当地(凉州)毛驴 |
| 偶蹄类 | 牛 | | 513 | 黄牛、牦牛、黑白花牛 |
| | 骆驼 | | 3052 | 河西双峰驼(柴达木、新疆等) |
| | 羊类 | 山羊 | 16220 | 当地山羊、奶山羊、沙毛山羊 |
| | | 绵羊 | 112964 | 蒙(藏)混血羊、三北羊、新疆(甘肃)细毛羊、杂种改良羊(67066 只) |
| | 猪 | | 197 | 杂种猪——苏白、甘肃黑猪，长白猪等 |
| 禽类 | 鸡 | | 450 | 杂种鸡、芦花鸡、来航鸡、星杂 288 |
| 备注 | 1. 此表内数子系 1984 年底存栏数。除猪、鸡外，各类牲畜共 13.64 万头(只)。<br>2. 本表反映出的家畜品种为：3 类、8 属(种)、23 个品种。 | | | |

分布状况 绵羊、山羊、马、骆驼、牛，主要分布在全县 4 个牧业乡，即团结乡、民主乡、和平乡、建设乡。

猪、鸡，主要分布在多坝沟农业乡，另有役畜牛、马、骆驼，少量肉食羊。

## 第七节 家畜生产性能

**羊** 阿克塞各类牲畜中，羊占比重最大，居优势地位。品种主要有土种绵羊，杂交改良羊、山羊、沙毛山羊、新疆细毛羊、甘肃细毛羊和三北羊等。羊可提供毛纺工业原料和肉、乳、皮等产品。

土种绵羊：为多种血统羊。但以蒙古羊和藏羊的血缘为主，当地牧民俗称哈萨克粗毛羊。其体型结构具有蒙藏羊的特征，公羊具有粗壮的角，母羊一般无角；背腰宽，鼻部隆起，四肢粗健，后躯较发达，尾小而长，也有圆形尾，毛色以全白为主，掺杂褐、灰、黑等杂色。成年公羊平均产毛2.2公斤，母羊剪毛2公斤，这种羊体格结实，耐严寒，耐粗饲，善于爬山越岭，适应于高山草原放牧，且成熟早，出肉率高，但产毛量低，毛色极不一致。

杂交改良羊：全县均有分布，但以和平、民主、团结三个乡数量较多。

杂交羊一般体格大，四肢端直，公羊有角，母羊大部分无角，外貌具有新疆细毛羊的特征，全身被毛纯白色，少量身上有黑斑点，杂交羊生长发育快，生长性能较好，在同样放牧管理条件下，周岁杂种公羊、母羊产毛量比周岁土种公、母羊多0.5—0.6公斤，但体格发育赶不上土种羊快，在成年期后，杂种羊的生长发育却快于土种羊，生产性能高于成年期的土种羊。但是，这种羊怕严寒酷暑，不善爬山，食草量大，易于乏弱，繁殖成活较低。

新疆细毛羊：原产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为毛肉兼用型品种。50年代末，先后6次引入自治县500余只，其中1971年引进114只。1983年全县存栏300多只，大部分以种为主。另有甘肃高山细毛羊250只，以种用为主。

**山羊** 山羊遍布全县各乡，但以民主、和平、团结三个牧业乡数量最多。阿克塞的山羊以蒙羊和藏羊的血缘为主，也属于河西绒毛山羊品种的一部分，多兼用型品种，既产毛、产绒、又产肉。这类山羊，体质结实，被毛光亮，多为全白全黑两种，也有杂色，一般有角，少数个体无角，行动灵活，善跑善跳，适宜高山远牧。饲草利用率高，抗病力强，繁殖成活率较高，在同样放牧条件下，一般比绵羊耐乏瘦，山羊被毛上层为粗毛，下层为绒毛，生产性能较之绵羊低。

沙毛山羊：原产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的中卫香山地区。60年代引入阿克塞，对当地山羊进行杂交改良。现有的沙毛山羊多为其杂种后代，约有1200余只，主要分布在和平乡的安南坝一带，沙毛山羊是裘皮用山羊的一个优良品种。体格中等

大，毛色绝大部分为纯白色，也有少量黑、青色。体躯被毛外层是长而具有良好光泽的波浪形弯曲的粗毛，内层系柔软纤细而光滑的绒毛。沙毛山羊适应性强，耐寒暑，耐粗放，抗病力强，遗传性稳定。

牛 是一种多用途家畜，既能役用，又可供肉用和乳食用，经济价值较高。阿克塞牧民养牛，一般用以肉食和乳用；农户养牛，主要用于使役。阿克塞主要饲养的有黄牛、牦牛、犏牛、黑白花牛等品种。

黄牛：多属蒙古黄牛血统，当地牧民群众称哈萨克黄牛。全县各乡均有分布，但以乌孚图、安南坝等地较多。黄牛体格较小，头短、宽、粗、重，眼大、额部稍凹陷，颈细垂肉不发达，胸深而狭，背腰平直，腹圆而紧缩，后躯短窄，尻部倾斜，尾根低，四肢粗短，乳房不发达，毛色以黄褐，黑色较多，也有红、白、花及其它杂色。公牛体高 1.1—1.2 米，体长 1.25—1.4 米，胸围 1.45—1.55 米，管围0.14—0.15米，体重 260—300 公斤；母牛体高 1.05—1.1 米，体长 1.15—1.3 米，胸围 1.35—1:45米，管围 0.14—0.15 厘米，体重 250—260 公斤左右。适应性强，耐粗饲，抗寒抗病力强，性情温顺，便于管理。泌乳期一般在 140—150 天左右，平均日产乳 2.5—3 公斤之间。3 岁开始使役，可役用 15 年左右，两牛拉犁每天可耕地 2—4 亩。由于自治县环境条件差，饲养粗放，加之没有系统选种选配，使其体格变小，后躯发育不良，生长缓慢，品种退化，生产性能不高。

牦牛：自治县的牦牛属青藏高原品系。主要分布在建设乡等高寒地带。牦牛四肢较短，外形粗大，头额短宽，面凹鼻镜下翻；眼突耳小角细长，颈细垂肉小或无垂肉，尾短毛长。鬐甲高而向后倾斜，背腰平直且十字部隆起，母牛乳房小，乳静脉不发达。牦牛全身被毛较长，毛色以黑、深褐、黑白花、灰色较常见，白色较少。公牦牛体高一般 1.2 米，体长 1.25 米，体重 250 公斤左右；母牦牛体高一般 1.05 米，体长 1.1 米，体重一般 220 公斤左右。牦牛性成熟较晚，公牛 3 岁，母牛 4 岁左右才开始配种，每一代间隔长达 5 年。牦牛肉味鲜美，适易食用及出口，产毛在 1—5 公斤之间，最高可达 5 公斤以上；粗放饲养条件下日产乳 1—2 公斤，年产量可达 400—500 公斤；杂交改良后 1.5—2 岁的杂种牦牛体重可达 250 公斤左右，相当于 4 岁半牦健牛的产肉量，生产周期缩短两年。牦牛善于爬山越岭，涉水过河，踏冰走雪，役用性能较强，是高寒山区的优良驮运家畜，使役年限一般在 10 年以上。但由于忽视其品种选育和饲养管理条件改善，致使品种退化，生产能力降低，体格逐渐变小，甚至出现“僵牛”。

犏牛：是牦牛和黄牛的杂交后代。本县数量不多。犏牛外貌特性介于双亲之

间，体躯和尾比牦牛长，体重和使役、泌乳能力均比双亲强，体重一般250—300公斤。使役时力量较持久，有耐力，泌乳期平均7个月，比牦牛长。

黑白花牛：本县的黑白花牛均属于多种血缘品系。存栏数量不多，主要分布在县城周围和各乡居民居住较集中的地方。黑白花牛毛色黑白花，白花多分布于牛体的下部，黑白斑界限明显，眼大突出，颈瘦长，背平直，腰宽广，尾细长，四肢强壮，乳房较大。成年母牛一般体重380—450公斤，日产乳4—5公斤。由于饲养管理和环境条件较差，现有的牛体格中等大。

土种马：主要是阿蒙马的血缘品系，当地牧人称哈萨克马。以乘挽兼用为主。土种马体型中等大，体高一般1.16—1.25米，体长1.25—1.3米，胸围1.4—1.55米，管围0.18—0.23米，体重一般280—300公斤。土种马体型特征近似新疆巴里坤马，体型结构良好，头大而粗重，耳直立，鼻孔大，鬐甲低，腹部大，腰平直，四肢粗壮有力，毛色以黑、红、灰色较为多见。土种马适应性强，抗寒冷，疾病少，耐粗饲，力大善跑，乘骑可日行40公里左右，载重150—200公斤左右，役用持久力长，每日耕地5—6亩左右。且性情温驯，易于管理。由于放畜环境和饲养条件差，加之没有进行纯种选育选配，使其退化混杂，体格渐小。

杂种马：多为混血型马。本县以蒙古马、伊犁马、河曲马等品种杂交的后代较多。杂种马外型结构匀称协调，体格健壮，四肢粗壮有力，背腰平直狭长，前躯发育良好，毛色以黑、骝、青、红色等多见。杂种马体型发育良好，据测定其体高比土种马平均提高4.2米，体长提高3.3米，胸围提高6.2米，管围提高1米。杂种马适应性强，役使骑乘兼用，而且耐粗饲，深受牧民群众的喜爱。

外引马：自治县外引马品种较多，但现存数量较多的主要是河曲马。河曲马是我国优良的乘挽兼用型马品种之一。原产于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草原，60年代才开始批量引入阿克塞地区，对阿克塞马群品种改良起到很大作用。

驴　是一种乘、挽、驮多种用途的家畜，也是农牧户生产的畜力。自治县饲养经营的驴多属凉州驴品系，体格较小，结构匀称，头大小适中，颈脖较长，耳朵竖立，背部平直，腹圆不下垂，四肢端正有力，毛色以黑、青灰白色多见。毛驴体质健壮，耐粗饲，好管理，适应性强，适宜作短途运输。毛驴生产力不高，品种退化严重。1971年曾引进5头关中驴，对当地毛驴的改良和骡子的繁殖起了一定作用。

骡　骡子是驴和马交配繁殖的杂种后代，分为驴骡和马骡两种（马作父本，驴作母本交配繁殖的称为“驴骡子”；以驴为父本，以马为母本，交配繁殖的骡子，称为“马骡子”）。主要分布在多坝沟等地。骡子的体型中等，马骡的体格较大，外

形具有双亲的特点，其生长发育较其父母本要快。骡子能拉善驮，力大持久，耐粗饲养，抗病力强，便于管理，且寿命较长，一般可以活 20—30 岁。但骡子不能繁殖后代，抗寒性不如马。

骆驼 骆驼一身兼有毛、肉、乳等多种畜产品。能拉车，善驮运，其经济价值不次于其它畜种。阿克塞主要饲养双峰骆驼，其品种来源地比较广泛，但以新疆、青海、内蒙古等地的数量最多。现有的双峰驼多属青海柴达木驼，它跟新疆巴里坤、内蒙古额济纳旗等地的骆驼体形差异不大，当地牧民也称阿克塞骆驼。它体躯低而粗壮，头部短小，眼突嘴尖额宽，耳小颈长适中，胸宽而深，后腹上卷，背宽腰长，尻短斜。峰高一般 0.2—0.4 米，前峰高后峰低，峰尖有毛，两峰间距一般 0.3米左右，四肢粗壮有力，前肢端直，后肢稍弯曲；前蹄大而厚，呈圆形，后蹄相比前蹄小而薄，呈卵圆形，公驼的鬃、嗉毛长而发达，母驼的乳房两对排列整齐。毛色以褐色居多，黄色次之，也有淡黄色的。成年公驼体长 1.37—1.85 米，体高 1.68—2 米，胸围 2.17—2.4 米，管围 0.18—0.25 米之间，成年母驼体长 1.34—1.56 米，体高 1.63—2.1 米，胸围 1.89—2.34 米，管围 0.17—0.22 米。其发育的规律是：胸围的增长速度快而持续时间长，体高次之；体长增长的速度不如体高，管围的发育比较缓慢。骆驼的役用主要是驮、拉、乘，负重而善走，一般能驮 250—300 公斤，日行 30—40 公里，载人时能日行 60—80 公里。乘骑奔速不及马，但持久力比马强。母驼多数两年一产羔，体壮膘好时也可三年两产；抗寒抗旱抗暑能力强；耐粗饲，耐饥渴，对贫瘠荒漠、半荒漠草场具有较强的适应性。

猪 分布在多坝沟等一些汉民族居住地。多为苏白、长白猪等血缘品系，现有的杂种后代属河西猪的范畴。杂种猪繁殖率高，耐粗饲养，抗病力强，生长发育快，出栏早。

鸡 各乡村均有分布，但主要饲养在一些固定居住的农牧户及职工家中。品种较杂，现有的多为芦花、狼山、白洛克、来航鸡等。毛色有纯白、纯黑和其它杂色。杂种鸡体型一般中等大，生长发育快，易育肥。公鸡一般体重 1.8—2.5 公斤，母鸡一般重 1.5—2 公斤左右，年产蛋一般在 150—200 个之间。

## 第八节 畜病防治

防治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阿克塞无畜病防治机构，也无专门防治人员，只有几名民间兽医，用民间土方土法，防治牲畜的常见病，多发病。处于“缺

医少药"状况。

1954年阿克塞县成立后，逐步建立县、乡、村畜牧兽医工作网点。1954年，县畜牧科配有专职兽医工作人员，1955年，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畜牧兽医工作站正式成立，共配备13人，除4名学徒工人和1名行政干部，其余全是兽医技术人员。

1958年，全县实行"一县一社"制时，畜牧兽医工作站编制9人，隶属公社畜牧部和农林水利部。

1962年，畜牧兽医工作站编制12人，兽医技术人员7人。

1988年，县畜牧兽医工作站9人，其中畜牧师1人，助理畜牧师4人。

1980年后，站址搬往县城西面，修建工作室、办公室等400多平方米。配备高倍显微镜1架，低倍显微镜1架，苏联进口冰箱1台，国产冰箱1台，活动式冷藏柜1台。化验设备与全区其它县兽医站相比较为齐全。1983年配备北京牌吉普车1辆。1984年配备东风牌汽车1辆。

1960年1月12日，县人委决定各大队配备1—2名不脱产兽医人员。1964年后，全县4个乡先后建起畜牧兽医工作站，配技术人员1—2名，到1988年，和平乡兽医站工作人员2名(正式工1名)；团结乡兽医站工作人员2名；民主乡兽医站工作人员2名，其中兽医师1名；建设乡兽医站工作人员3名，其中1名合同工；多坝沟兽医站工作人员1名。

和平乡兽医站设有化验室，配有冰箱、显微镜、温箱等。化验设备比较齐全。

**常见畜病**　本县常见的家畜病，主要有：

炭疽病：是由炭疽杆菌引起的人畜共患的一种急性，烈性传染病。其特点是发病突然，死亡率高，尸僵不全，天然孔出血。1954—1968年，先后在团结、民主两个乡发生过4次，病畜755头匹(只)，死亡55头(只)，死亡占病畜总数的7.3%。1969年以来，由于加强了防疫注射工作，本病已基本控制。

马鼻疽：是单蹄兽所患的一种慢性传染病。俗称"吊鼻"、"串槽"。主要特征是病畜粘膜、皮肤及内脏等处形成溃疡小结节。本病在县内有不同程度的发生和流行。根据有关部门1958—1967年检疫材料统计，先后共检出阳性病畜52匹(包括开放性5匹)，可疑22匹，1980年检疫7匹，又出现3匹阳性病畜。

马腺疫：是马、骡、驴家畜发生的一种急性、接触性传染病。其特点是以颌下淋巴结急性肿胀、发炎化脓。主要侵害幼驹，呈地方性流行。1962—1967年在建设乡、民主乡、团结乡发生过，病畜209头(匹)，死亡80头(匹)，死亡占病畜总数

的14.4%。

布氏杆菌病：是由布氏杆菌引起的一种人畜共患的地方流行性传染病。主要危害偶蹄兽，常造成大规模流产及种公畜丧失种用价值，其特点是流产、不育、生殖器官和各种组织有局部病灶。1959年—1975年，先后3次在和平、团结、民主乡的羊群中发生，共检疫羊5254只，其中阳性241只，检出率为4.6%。近年内检出率下降到0.26%，其中山羊的检出率下降到0.25%，已达到布病控制要求。

羔羊痢疾：是初生羔羊以剧烈腹泻为特征的一种急性传染病。主要危害周龄以内的羔羊。病因复杂，该病在产羔初期零星散发，产羔盛期发病最多，引起大批死亡，呈地方性流行。本病在县内各乡均有流行，发病率高，约占羔羊疾病的70%以上。

羊传染性结膜炎：是由羔羊感冒以及细菌和病毒的感染等所引起的疾病。患羊结膜炎有明显充血、肿胀、流泪、怕光、疼痛的表现，严重者导致失明。本病在团结、民主、建设、和平4乡均有零星发生。1965年民主乡有一个300多只羊的羊群，发病的有50多只；1975年，团结乡仅山羊羔发病的30只；1974年，建设乡哈尔腾地区野生动物中大头羊、青羊的20多只羔羊，也发生此病。

羊肠毒血症：又叫“软肾病”，是由B型魏氏梭菌引起的一种急性传染病，多呈散发性发生。3周岁至6岁的羊只均可发病，绵羊易感染，但主要发生在4至18月龄的肥壮羊群，山羊以及牛犊也可感染。1975—1977年，本县民主乡半个洼、和平乡安南坝等地羊群中发生，病羊56只，死亡53只，死亡占病羊的94.6%。

羊口疮：是由病毒引起的侵害羔羊的接触性传染病。山羊多发，呈散发或群发，人也可感染。其特征是在羔羊口腔、舌、上下嘴唇等处形成红疹、脓疱、溃烂结痂。如继发感染则引起化脓性肺炎，最后衰竭而死。本病1956—1973年，先后在建设、民主、团结等乡的羊群中发生，病羊275只，死亡20只，死亡占病羊的7.3%。至今，建设、团结等乡的羊群中，仍存在该病。

羊痘：是由病毒引起的一种急性发疹传染病。春秋两季多见，呈地方性流行。其特征是在病羊的皮肤或粘膜上出现痘疹，绵羊、山羊都易感染。1959—1962年，先后在建设、民主、团结乡的羊群中发生，病羊95只，死亡13只，死亡占病羊的13.7%。

骆驼脓肿病：是一种慢性传染病，病原为假结核棒状杆菌。其特征是体表和内脏实质器官形成化脓灶。本病除骆驼外，人及羊也易感染，且常年发生。每年

12月至次年3月最为严重，病程数月至1年以上，呈散发性。本病1960—1978年，先后在和平、民主、建设等乡发生，后蔓延全县，发病率在25—30%以上。该病最早是由1960年和平乡在昆仑山狩猎用过的两峰骆驼发病死亡和1961年民主乡从青海的海西牧场换来的一峰公驼发病死亡后传入。1962年，民主乡209峰骆驼短期内发病的31峰，死亡8峰；1970年，建设乡发病的80峰；1978年和平乡发病的200峰。该病在草场枯衰，管理使用不善时多见。其病状为慢性经过，病初常咳嗽，体温升高，数日后咳嗽减轻或消失，病驼精神沉郁，被毛粗乱，双峰下垂，倦怠消瘦，腹部紧缩，食欲反刍正常或减少，病后10余日或月余，可发现体表脓肿，垂危病驼精神痴呆，食欲反刍废绝，流涎、流泪、口腔不断喷出小的白色泡沫，有的流白色液体，卧地不起，然后衰弱而死。

脓肿为本病的特殊症状，体表常有一至数处发生热痛和大小不等的脓肿。脓肿可发生于身体的任何部位，尤以蹄部、腿部、肩部肌肉或淋巴结多发。脓肿破溃后，流出无臭或恶臭白色粘性脓汁，呈干酪样，常可自愈；若脓肿转移至内脏器官，则多死亡。病初，用抗菌素、914、消黄散治疗，有一定效果；春季灌服大黄，也有疗效作用。

坏死杆菌病：是由坏死杆菌引起的一种慢性传染病。马、绵羊最易感染，呈散发性流行。患畜常以蹄冠和四肢皮肤、口腔粘膜脓胀、溃烂，发生跛行为特征。本病1960—1974年曾在团结、建设、民主乡的部分羊群中发生，病羊548只，感染率高达60—70%。

羊口流黄水病：是绵羊、山羊以口流黄水和泡沫为主的一种急性传染病。本病的病源是由肉毒梭菌引起的，常为散发性，但也有暴发流行。其特点是突然倒下，口流黄水或喷吐泡沫，四蹄乱蹬，迅速死亡。本病1977—1979年，先后在和平、团结乡的羊群中发病，病羊53只，牛3头，死亡47只，死亡占病畜的88.7%。

本县少见和基本控制的几种传染病：

破伤风：是哺乳动物的经伤口直接感染的急性传染病。马易感，猪次之，牛羊较少发生。患畜病初个别肌肉或肌群痉挛，表现眼耳不灵活，咀嚼、吞咽异常，逐渐发展到全身肌肉僵直，行动呆板，牙关紧闭，吞咽困难，鼻孔开张，头颈伸直，形似木马。多在数日内衰竭，窒息死亡。本病1956—1979年在县城、民主、团结乡零星发生。病畜7头(匹只)，死亡1匹，近年未曾发生。

口蹄疫：是偶蹄兽由口蹄疫病毒引起的一种高度接触性传染病。其特点是传播快，发病率高，秋冬春季多发。牛、羊、猪、驼均易感染，也染及人体。患畜发烧、

流涎、口粘膜或蹄部以及乳房皮肤发生水泡，口腔和舌面的水泡可大如鸡蛋，破后露出鲜红溃疡面。该病1960—1961年，海子苏干湖一带及和平乡发生，病畜384头(只)，其中牛118头，死亡3头，近年未曾发生。

牛肺疫：是由丝状枝原体引起的一种接触性地方流行性传染病。经呼吸道传染。冬春多发，急性经过时，病情较严重。本病1960—1961年，曾在民主乡发生，病牛210头，死亡27头，死亡占病畜的12.9%。近来未再发生。

自治县尚未确诊的几种疫病：

羊黑肠子病：冬季个别发病，春乏季节流行。发病率一般在1—3%左右。病羊体温升高，便秘不食，多在2—7日内急性死亡。大、小羊均可发病，山羊发病较少，半岁至两岁营养状况中等以上的羊只最易感染。解剖见胆囊肝脏肿大，肠子变黑。1963—1965年，在团结乡、和平乡的羊群中发生，病羊428只，死亡55只，死亡占病羊总数的12.9%。以和平乡流行最为严重。据兽医人员诊断：本病很可能是羊快疫或腐败梭菌所引起的。

羔羊瘫痪：本病以羔羊麻痹为特征，常见一侧或半身局限性麻痹。此病不分年龄性别，都会发生，但多发于1—2月龄羔羊。病10天左右，半月以上者少见。患羊所见症状是站立不稳，多卧地，站立时左右摇摆，后躯拖拽，有时发出叫声。经几天后全身麻痹，不能站立，精神沉郁，体温下降，心跳微弱。本病1958年至1962年，在民主、建设等乡发生，病羊188只，死亡14只，死亡占病羊总数的60.4%。1981—1982年夏季，在民主乡的海子村曾有此病发生。

羔羊神经病：是以羔羊痉挛性收缩为特征的一种病。多发于半月龄以上的羔羊，发病突然，死亡率高，本县四个乡1960年以来均有发生。在350只羔羊群中，发病7只，死亡3只，死亡占病羊总数的42.9%。羊只发病后角弓皮张，口吐白沫，眼球旋转，眼睑、口唇痉挛，心悸疾速，四肢乱蹬，有的则狂奔，嚎叫呻吟，发作时间数分钟，食欲废绝，卧地不起，如果能及时治疗，病愈率可达70%左右。

母羊干奶病：是以母羊突然泌乳停止为特征的一种疾病。在自然条件下，山羊最易感染。常见母羊在产后哺乳期间突然干奶，有的母羊全部或大部分干奶。染此病后，母羊乳房无炎症，食欲正常。本病1956—1963年，先后在建设、和平、民主、团结乡的羊群中发生，无奶汁羊达1204只，占发病羊总数的87.6%。

马全身僵硬症：此病常见于长途奔走或静止站立过久时突然发病。表现为牙关紧闭，心跳加快，呼吸困难，局部或全部震抖，四肢僵硬，如治疗缓慢，便会死亡。1959—1980年，先后在建设、民主乡(海子村)发生。病马50匹，死亡13匹，

死亡占病马总数的26%。

马季节性发热病:1959—1965年,先后在建设、民主乡(前山)和团结乡的马群中发生。病马119匹,死亡19匹,死亡占病马总数的16%。

马流行性感冒:简称"马流感"。是马类家畜的急性呼吸道传染病。病原是马流感病毒,本病一年四季均可能发生,以春夏之交多发,传播迅速,常呈流行性。1962—1965年,在建设乡和民主乡(海子村)3次发生,病马141匹,死亡20匹,死亡占病马总数的14.2%。

经有关部门普查,全县有各类牲畜寄生虫19个种,感染面积较广,危害严重的有:马类家畜的马胃蝇幼虫、马焦虫;羊只疥癣、羊虱蝇、羊鼻蝇幼虫等。

马焦虫病:是"马焦虫"寄生在马的红血球内引起的一种寄生虫病。不同年龄、性别、品种的马匹均可发病。马焦虫在病畜体内迅速繁殖产生大量毒素,使病畜体温升高、贫血、黄疸和呼吸困难等。若用抗菌素治疗体温不降,病势恶化,精神萎顿,食欲不振,但有助于本病的诊断。本病的发病时间为3—6月,初期体温升高到40—42℃,稽留4—6天;血液涂片可检出虫体的主要特征。1959—1965年,先后在团结、民主、建设乡等地发生,病马260匹,死亡20匹,死亡占病马总数的7.7%。

马胃蝇幼虫病:是各种胃蝇幼虫寄生在马属家畜胃肠道而引起的一种慢性侵袭病。患畜表现消化障碍,食欲不振,贫血、清瘦等。严重感染,可引起胃粘膜出血、穿孔,该病在全县马匹中普遍存在,但感染数量不等。

羊疥癣:是一种高度传染及皮肤寄生虫病。它多发生于绵羊、山羊群中。本县建设乡自1965年以来曾多次发生,危害较严重,其它各乡的绵羊群中时有发生。

囊虫病:是有钩(牛为无钩)绦虫的幼虫——囊尾幼寄生在畜体各部肌肉组织内而引起的人畜共患性的侵袭病。轻度感染时不易发现,重症患畜可于舌肌上发现突出舌面的囊尾幼。本病1974—1977年,在县机关招待所、中学、县中队及多坝沟、建设乡等地零星发生。病猪5口,病牛3头。

羊鼻蝇幼虫病:是狂蝇科中的"绵羊狂蝇幼虫"寄生在羊鼻腔及其附近的腔窦引起慢性鼻炎等症状的侵袭病。本病在全县羊只中普遍存在。但山羊受害较轻,患羊表现不安,消瘦衰弱等症状。

**防疫治疗** 1953年8月,酒泉专区派兽医工作队到阿克塞进行畜病防治工作。他们长途行程18天,往返路程1500余公里,先后到清水沟牧场和8个部落

的畜群中，防疫灭病。在62天中，炭疽预防注射羊1.25万只，牛401头，合计1.3万(头)只，占全县牲畜总数的53%。其中普通治疗马病33匹，牛4头，羊266只，驼45只；兽医治疗马1匹，牛2头，驼1峰，羊113只，总计治疗病畜465头(只)。

1954年，牲畜预防注射4263头(只)，占牲畜总数的12.4%，治疗3087头(只)；1955年，预防注射4485头(只)，占牲畜总数的26%，治疗2934头(只)；1956年，预防注射1.29万头(只)，占牲畜总数的21.2%，治疗5332头(只)；1957年，预防注射3.20万头(只)，占牲畜总数的67.2%，治疗5382头(只)；1958年，预防注射4.43万头(只)，占牲畜总数的80%，其中炭疽注射3582头(只)，羊痘2688头(只)，治疗2177头(只)。

1959年春，全县集中60名兽医人员和乡村防疫人员，在48小时内，牲畜注射炭疽2.32万头(只)，羊疽2542头(只)，猪瘟12口；马鼻疽检疫，检出可疑马21匹，羊寄生虫调查和外寄生虫防治4293只。

1960年3月，海子草原发生口蹄疫。主要原因是：1960年3月，海子第八养路段，从青海购来羊109只，青海石油局农场(当时在海子草场开荒种地)从青海购来9峰骆驼、3头牛，由于这些牲畜没有严格检疫，将口蹄疫带到海子草原。3月13日，首先是海子大队163头奶牛中有3头发病，口腔、上下唇、舌头上有无数水泡，精神萎糜，行走迟缓，奶量锐减，体温升高40—41℃。仅七八天时间，附近牛群中就有243头发病，接着很快蔓延到海子大队的羯羊群和其它34群羊中，长草沟兵站的13头牛也未能幸免。

疫病一出现，自治县即刻成立“口蹄疫防治委员会”。海子大队也立即召开有青海石油管理局、海子农场、青海公路管理局、海子养路段等驻海子单位负责人参加的联防会议，抽调9人组成防疫工作组分赴疫区，开展防治，在公路要道挖消毒池，设防疫卡，对过往车辆和人员，严格检疫消毒。省畜牧厅派10名兽医技术人员，赶到海子帮助工作；敦煌、肃北两县也派人协助防治。全县上下齐动员，县内县外相配合，开展了一场大包围、大封锁、大治疗、大扑灭战役。在1个月的时间里，共挖消毒池150个，治疗口蹄疫牛羊8600头(只)，疫病很快制止。当年共预防注射各类牲畜16.67万头(只)，其中绵羊13.56万只(次)，马鼻疽检疫962匹，绵羊布氏杆菌病检疫2013只，口蹄疫防治3600多头(只)，羔羊痢疾防治7200只(次)。

1961年春，海子草原又发生口蹄疫病，自治县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一是严格进行消毒，在病畜出入道路设置消毒池；二是对病畜采取隔离、监护、治疗。抽调

2名兽医具体负责，抽调5名强壮牧民协助防治，共防治口蹄疫病畜6423头(次)，牛肺疫病900头(次)，预防注射和治疗炭疽6.71万头(次)，羊体内外寄生虫病2.31万只(次)，全年共计11.64万头(次)，治疗病畜2.63万头(次)。

1962年，预防注射各类牲畜5.87万(次)。1963年预防注射2.57万(次)，治疗牲畜2776头(只)。1964年，预防注射5.58万头(只)，兽医人员还重点研究、探索诊治马匹传染性气管炎、肺炎病，治疗率达到91%。1965年，预防注射2.98万只(次)，给马灌服中药1050匹。这年9月，在民主乡进行了马鼻疽检疫工作，8天时间检疫马249匹，全年共治疗各类病畜3.02万头(只)。

1966年，全县兽医人员贯彻落实"防重于治"的方针。土洋结合，开展群防群治，收到好的效果。这年防疫工作动手早，行动迅速，防疫密度高。全县各类牲畜防疫注射3.59万头(只)，其中口蹄疫注射5.15万头(只)，炭疽芽胞苗1.37万头(只)，三联疫苗2.06万只。大部分社队的牲畜达到头头注射，只只免疫，降低了发病率。同时，给1320匹马灌服清肺散，给721峰骆驼灌服大黄，消灭羊只外寄生虫3721只。

1967年3、4月，防治马匹寄生虫2100匹，给羊预防注射三联疫苗4.5万只，马鼻疽检疫1200匹，给1000匹马灌服清肺散，给1000峰骆驼灌服大黄。1968年，预防注射和治疗5.5万头(只)。

1969年春，自治县的科克塞尔、塔喀尔巴斯陶、当中泉等地发生骆驼脓肿病，据说该病是从青海带进的。1961年冬，该乡打猎队3次在青海境内狩猎，随去的驮运骆驼共40峰，与青海的驼群一起放牧。第二年元月，有1峰骆驼在青海地区染病死亡(据反映当时青海驼群中有此类病情)。1962年4月，狩猎队返回后，驮运队骆驼有六七峰发病，死亡1峰，随后，本乡驼群中发此病的出现10余峰，到1963年春死亡5峰，直到1963年秋季停止。1965年又有零星发生，但未引起重视，也没及时防治，致使1968年9月，该病又一次发生，到1969年春骆驼连续发病104峰，占总驼数的21%，死亡36峰，占总驼数的7.2%。发现疫病后，县乡即派兽医人员携带药品深入驼群，检查防治，并采取病驼分群，专人管理，固定草场等办法。经过几个月的努力，控制了疫病蔓延，治愈率达80%以上，当年预防注射各类牲畜15.81万头(只)。

进入70年代后，自治县加强了县、乡、村三级兽医防治网。从人力、技术、财力上给予支持和帮助，积极、主动地展开防治畜病工作。1971年，预防注射各类牲畜12.6万头(只)，其中防治马寄生虫病2964匹，布病8.7万头(只)。基本控

制了危害严重的炭疽、马焦虫病和羊羔脐炎。和平乡兽医站自制羔痢活菌苗，试验注射2800只，效果很好，深受群众欢迎。

1972年，畜病防治采取三种措施：一是发动群众用草木灰、石灰喷洒草场、棚圈，掩埋尸骨脏物，消灭病源菌地。全县共喷洒清扫春季棚圈196座；二是春季防疫，巡回治疗。对疫情畜病做到发现早，控制严，扑灭快。当年防治和预防注射各类牲畜29.91万头(只)，其中羊布病喷雾消毒10.34万只，消灭羊体外寄生虫29.6万只；炭疽菌苗注射3.81万只，贝尼尔、胎盘兰防疫注射马1408匹；三是建立健全三级防疫网，加强县社两级兽医防疫站建设，培训赤脚防疫员37名，其中生产队不脱产防疫人员18名；四是进行科学实验。和平乡兽医站，土洋并举，制成羔痢活菌苗，在产前一个月给怀胎母羊预注，使羔羊在母体内获得免疫力。1972年注射母羊14群，5600只，产后羔羊发病率比对照群减少2.8%，痢疾死亡下降3.6%。助理兽医师魏建功主持的骆驼脓肿病研究科目，获甘肃省科研成果二等奖，受到国家民委和甘肃省政府的表彰。民主乡牧民用茯茶、丁香、胡椒、黑糖等混合煎汤用来治羔痢，也收到较好效果，用青草芽混煎汤喂羊羔，防拉稀也很灵验。

1973年，全县预计注射各类牲畜25.53万头(次)，其中布病喷雾免疫11.85万头(只)，贝尼尔、胎盘兰注射马3379匹，炭疽疫苗注射17.71万头(只、匹)，羔羊菌苗注射1.28万只(次)，驼马灌药1180峰(匹)，消灭羊体寄生虫1.27万只，猪瘟、鸡瘟疫苗注射390口(只)，普遍治疗2.29万多头(只)。建设乡9名不脱产防疫员，在接羔生产中分管9个片的23群牲畜(共8500多头(只))，共巡回医疗104次，治疗畜病1733只(次)，治愈率达75%；民主乡培训防疫员11名，举办防疫学习班1期，共40余人。1975年，全县喷雾免疫8.42万只，免疫密度为80.1%；炭疽菌苗注射6.3万只，羊三联疫苗注射6.2万只，贝尼尔注射马3200匹，布病效检羊988只，马鼻疽菌素点眼143匹。1976年，全县预防注射各类牲畜17.48万头(次)，其中布病喷雾免疫8.52万只，羊炭疽注射3.89万只，羊三联疫苗注射4.64万只，羔羊痢预防注射2万只。1978年，县兽医站与各乡兽医站互相配合，进行马匹四号病检验及羊只驱虫试验工作。

1983年，全县预防注射各类牲畜6.18万头(次)，其中马焦虫病预防注射1280匹，羊三联苗预防注射4072只，炭疽4.04万只，肉毒梭菌苗预防注射1万只，沙门氏菌苗预防注射4702只，鸡预防注射1332只，各种预防注射密度达到94.6%；布病血检羊4183只，超额完成地区下达的血检任务。同时，检疫肉食

30.2万公斤，检疫消毒毛类22.33万公斤。民主乡兽医站在甘肃省农业大学生化系教授指导下，在地县兽医站配合下，开展了沙门氏菌预防治疗研究项目。

1984年，预防注射各类牲畜18.55万头(只、次)，其中马焦虫病防疫注射1088匹，马鼻疽检疫434匹(次)；肉毒梭菌苗注射牲畜3.19万只(次)，三联苗注射11.32万只(次)，鸡瘟苗注射2287只(次)，密度为98%，猪瘟苗注射178头(次)，密度达98%。通过预防注射，一年中全县未发现较大的传染病流行。同年，县、乡畜牧兽医人员共13人，在省、地及兄弟县的配合下，对本县人畜共患的布氏杆菌病进行检查验收，全县抽检3个乡3个大队，抽检牲畜1.02万头(只)，检出阳性26头(只)，可疑29头(只)，感染率为0.54%，基本达到布病控制区域标准。

1985年，绵羊预防注射三联苗4.73万只，占绵羊总数的40%，肉毒梭菌苗注射2.80万只，马焦虫病预防注射1500匹，占马匹总数的45%，鸡瘟苗注射2298只。全县牲畜基本达到“畜畜见针”，个别乡搞了马鼻疽检疫工作。

1986年，全县各畜牧兽医站实行岗位责任制，确定自己的服务点和工作重点，共完成各类牲畜防疫注射15.05万头(匹、只)，其中羊三联苗6.84万只(次)，肉毒梭菌苗7.94万只(次)，鸡瘟苗993只(次)，马焦虫病苗1500匹，完成羊只驱虫8000只，血检9375只。印发牲畜防疫宣传材料120多份，并在建设乡乌乎图、哈尔腾等村，进行了羊只肉毒梭菌病调查和防疫注射对比实验，还协同公安局进行狂犬病清理、登记、发证工作。防疫注射狗272条(次)，畜产品消毒1346件(次)。

1987年2月初，举办以防病灭病、草原防虫灭鼠为内容的综合性技术培训班1期，共15天，参加41人。3月初抽调县兽医站和乡兽医站技术人员10名，组成防疫突击队，携带药物、器械，驻扎当中泉、乌乎图、团结乡前山等地，开展防疫宣传和注射。全年共完成牲畜预防注射14.94万头(只)，布病检疫羊3.89万只，检疫活畜及肉羊2099头(件)，绒毛589捆，皮子1486张。1988年，全县注射和检疫防疫羊布病6.98万只，羊快疫3.78万只，羊肠毒血症2.3万只，羊疥癣7.4万只，注射和检疫防疫马鼻疽1135匹，马焦虫病1327匹，检疫防疫羊肉毒梭菌病12.1万只，鸡预防注射930只，检疫肉类4.3万公斤，绒毛21.5万公斤，皮类5212张，肠衣400条，基本控制危害较大的羊疥癣病。马鼻疽通过地、县两级抽检，达到控制标准。

**羊群药浴** 1958年在海子草原等地建起第一批简易冷水药浴池，开始羊群

药浴。1963年，甘肃省畜牧厅投资2万元，在海子西格苏河北岸修建药浴池1座，1964年，又在安南坝修建药浴池1座，到1975年乡乡均有了羊群药浴池(全系冷水浴)。1986年，自治县利用"两西"专项建设资金，修建药淋池(机械淋浴式)1座，到1988年全县共有药淋池4座，药浴池和药淋池共7座。

1958年，全县首次药浴羊5761只，1965年药浴羊1.11万只，1966年药浴1.15万只，1967年药浴2万只。进入70年代，各乡羊群每年基本药浴1次。1984年全县羊群药浴3.65万只，1986年药浴9.19万只，占全县羊只总数的68%。1987年药浴9.19万只，1988年药浴10.29万只，占全县羊只总数的75%。

**棚圈消毒** 从1955年开始，大力宣传和教育牧民群众，开展棚圈消毒，清理脏物，消灭疫病等方面的工作。畜群每搬往新场地，首先对棚圈住地喷洒药物，消毒灭菌；对棚圈内和草场上的脏物杂骨、牲畜死尸，粪便积物、破毡烂皮等，进行大清除，大烧埋，长年坚持，常抓不懈，收到了良好效果。

## 第九节 草场管理

**管理机构** 1963年5月，筹建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草原工作站。同年，甘肃省农牧厅在《关于阿克塞自治县63年牧业基建计划的批复》中，同意将县草原工作站站址，设置在海子苏干河桥东，下达建筑面积100平方米，拨购置生产工具及设备费1.9万元。主要业务是进行牧草栽培试验，负责全县草原建设和技术指导，培养草原技术人才。

1965年在县城设办公室，把海子站作为牧草试验场。开壁试验地约400余亩，每年栽种10余种牧草。

1972年，又在海子西格苏河上游开地百余亩，建试验场一处。经常有1至2名技术人员观察试验田。

1970年，配备推土机1台，"55"拖拉机1台，1973年配备解放牌汽车一辆，又配备北京牌吉普车1辆。

1988年末，全站共有职工8人，其中畜牧师1名，助理畜牧师3名，工人3名。

除了县草原工作站外，1970年全县4个牧业乡先后建起草原基本建设专业队，称"草原基建队"。基建队人员来自武威、敦煌等地农村。基建队是各乡进行草原建设和水利建设的专业队，与牧业队、农饲队，同属乡(社)领导，与牧业队、

农饲队，同等参加集体收益分配。

1984年，牧区实行草畜双包后，各乡基建队的社员大部分迁返原籍，留居草原基建队者，为数极少。

**草原现状** 阿克塞县草原面积辽阔，但大部分地区降水较少，干旱荒漠，天然饲用植物再生能力差，载畜能力不高，实际利用的草原面积占全县草原面积的90%。

近年来草场退化较为严重。植被逐渐稀疏，产草量逐渐减少，质量逐渐下降。据草原区划办公室1983年调查、观测：花海子、当中泉、乌乎图、塔喀尔巴斯陶、哈尔腾河谷和前山各大沟口，植物高度普遍下降。其中优势植物降低最大，如赖草只达到50—60厘米左右；各类植物盖度普遍减少10—40%；密度减少10—30%；原来的一些优势植物逐渐减少，据调查，前山各沟口附近的山地灰棕漠土上，原来普遍生长的针茅、赖草逐渐被耐旱耐践踏的芨芨草和冷蒿等所取代，牧人们说长草沟周围的草场，50年代草高过人，60年代仍茂盛生长，此后逐年稀疏、干枯。近年来若遇干旱，草场上光秃秃的，看不到一点绿色。除了草原自然退化，人为破坏也比较严重。如安南坝、多坝沟、柳城子、半个洼、燕丹图、博罗转井周围，经常有人打柴，砍挖梭梭、柽柳、红砂、沙拐枣、合头草、木本猪毛菜等灌木和小半灌木植物，用作燃料。据县草原站1983年大草滩调查观测，每100平方米的地区，有挖取柴草的坑213个，每个坑直径平均约20厘米，挖起的土石块又压埋草地，使草场表面千疮百孔。

鼠类采食牧草，挖掘洞穴，埋没草地，洞口堆积的沙土造成流泻面积，引起的风蚀裸露，也使草地面积减少，产量下降。据县草原站1984年在当中泉调查，仅鼠类活动所造成裸地一项，在高密度地区占11.4%。

**草原建设** 阿克塞县的草原基本建设，从60年代初开始，采取牧闲大搞，牧忙小搞，常年搞与突击搞相结合，基建队搞与群众搞相结合。主要内容有：草原耕耙、灌溉施肥、铺沙压碱、围栏种植；修建羊圈羔棚、牧民住宅；修渠筑坝、开沟引水、修建蓄水池等。

修棚搭圈：是自治县最早开始的草原基本建设项目。1955年首次在冬春草场打土圈38个，1956年新增18个。自此，阿克塞草原上有了固定的简易棚圈，减少了牧畜因冬春寒冷而死亡的现象。后来，每年秋季和春季，各乡村均组织一定的劳动力，进行羊圈羔棚建设和对原有棚圈修补、加固工作。至1960年全县共修建简易畜圈和羔棚90余处。

进入60年代，全县以乡为单位划分固定了草场，各乡村开始在自己的放牧区域和草场上修棚搭圈。1963年，国家投资在海子草场修建羊圈26个，药浴池1座。团结乡于1964年和1965年，在海子草场修建固定羊圈24座，每座可容纳400多只羊，基本达到冬场母羊有圈，春场羔羊有棚，避免了冬春因暴风雪和寒潮冻死羊只。

棚圈建设，起初因陋就简。海子的羊圈用草坯和土坯垒就，前山的羊圈用石头垒砌，无顶无盖无棚，低矮而简陋。1970年后，牲畜棚圈建设逐渐向牢固、永久、耐用、适应等方面发展。新修建的棚圈为土木结构和石砌墙壁，水泥勾缝，有二室三圈、四室二圈、六室二圈等型。这种永久、牢固的羊圈，棚圈配套，棚舍配套，一般均有住房、接羔室、育幼室、临产母羊圈等。宽敞暖和，空气流通，适宜高寒牧区牲畜管理。至1984年全县建成永久性配套棚圈196座，5.88万平方米，一般性羊圈151座，近5万平方米，共计可容纳羊只10万多。截止1988年底，全县共建成棚圈253座，9.48万平方米，其中标准棚圈116座，8.48万平方米，一般棚圈79座，2.49万平方米。

牧民住房情况是：1965年修建牧民住房49间，882平方米。1984年增加到478间，1.2万平方米，比1965年增加13倍。1988年增加到620间，1.54万平方米，比1965年增加17倍。

草原围栏：1975年后，在学习内蒙古等牧区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本县实际在团结乡进行“草库伦”和草原围栏试点，70年代末推广于全县。根据自治县山大沟深特点，在前山草原采取打土墙、垒石墙、挖壕沟等方法，圈地育草，围栏种植；在海子、哈尔腾等地势较为平坦地带，采用栽木桩，拉刺铁丝网，围建草场。这两种围栏方法，对于封滩封地、育草种草、按季使用，提高牧草数量和质量，以及利用率均起到良好作用。1976年全县围栏面积8.5万亩，围栏总长26公里。这一年，仅民主乡围栏打墙22公里，围栏面积3万亩。到1978年全县围栏面积达13.61万亩，1982年新增围栏面积977亩，累计13.73万亩，到1988年底，全县围栏面积共49.57万亩，当年新增4.5万亩。

人工种草：1959年开始人工种植牧草工作，先是在安南坝、燕丹图、多坝沟等地小片试种。主要种植燕麦、青稞、苜蓿、冰草和豆类等。1966年，县草原工作站在海子团结乡，进行牧草种植和天然草场改良以及大面积耕耙等三项试验。试种牧草、饲料310亩，天然草场改良试验103亩，耕耙1500余亩，这三种试验，为海子种植牧草提供了经验。1967年，各乡村组织人力，挖沟开渠，开垦荒地，拉沙

施肥，种植牧草。和平乡除了在海子开垦人工种草基地，同时精耕细作安南坝人工种草基地434亩。

1975年全县人工种草面积488亩，1976年增加到1800亩。1977年，民主乡在海子草场打成机井2眼，兴修浆砌水渠1.5公里，在原有960多亩人工种草场的基础上新扩增1540亩，并进行了70多种优良牧草栽培试验，培育出10余种适应性强的优良品种。当年收获燕麦草籽2万公斤，1977年收获2.5万公斤。不但解决了本乡牲畜饲草问题，而且解决了全县种植燕麦的籽种困难。

1977年，全县种草面积3950亩，刈贮青草120万斤。1978年全县种草面积2490亩，刈贮青草100万斤。1980年全县种草面积2285亩，1981年1525亩，1982年1815亩。1984年全县种草面积3500亩，围栏补播种草1.58万亩。1986年，全县种草面积2万亩(包括补种)，栏外人工种草410亩，共收获各类青干草52.5万公斤。1988年，全县围栏种草面积达2.5万亩，收获各类青干草66.45万公斤。

种植牧草地主要在海子、哈尔腾、安南坝、柳城子等处。从1966年以来，试验引种垂穗披碱草、雀麦、鹅冠草、紫羊茅、冰草、老芒麦、紫花苜蓿、无芒雀麦、早熟禾、赖草等20余个品种。不但改良了牧草质量，为牲畜提供了优质饲草，而且通过栽培、改良、培育等一系列的试验观察，为高寒荒漠的阿克塞草原种植牧草提供了经验和科学依据，同时选育出适应本县种植的披碱草、老芒麦、赖草、小康草等优良品种。

草原更新：1960年，阿克塞县作出《1960年至1962年草原建设规划的决定》，开始了草原更新、改良工作。最初的几年里，主要是调整草场，合理利用，使草原负载合理、平衡，得以休养生息。从1965年开始，在小片草场上进行以浇灌、施肥、耕耙、洗碱、压沙等为内容的综合改良试验。团结乡首先迈出了第一步，1965年在海子利用旧渠道引水灌溉草场5000亩，提高了干旱草场产草量。1966年秋天，组织劳动力开挖渠道7条，总长12公里，打筑地埂百余公里，开辟畦灌草场2000余亩。在小片草场上取得经验后，1967年全县开展大面积的草场灌溉和更新改良工作，当年共灌溉草场1.45万亩。和平乡过去不搞草原建设，等天下雨，等地长草，等国家投资，生产发展缓慢。1966年因草场不足，5600只羊乏弱死亡。他们吸取经验教训，第二年组织劳动力，在海子灌溉草场1.2万亩，牧草密度由原来每亩6.7万多株增加到33万多株，产草量由原来的每亩87.6公斤，增加到508公斤，载畜量每万亩增加到2308只羊单位。

1970年，自治县把有灌溉条件的海子草场列为草原更新和改良的重点。在总结1966年和1967年耕翻灌溉实验的基础上，各乡（社）成立了草原基建队，采取专业队常年搞与牧民群众突击搞相结合；基建队集中搞与牧民分散搞相结合；大片漫灌与耕翻畦灌相结合；灌溉洗 碱与施肥压沙补播综合治理相结合等方法，连年奋战在海子草原。1969年，全县共灌溉草场2.7万亩，1971年灌溉数量增加到4万亩。1972年新开挖渠道9条18公里，新增灌溉面积1.5万亩，造高产畦灌草场6200亩。仅团结一个乡，截流筑坝5座（小型土坝），开挖干、支渠7条，总长15公里，打埂424条，总长7.5万米，新增保灌草场1.3万亩，建成条田式草场5700亩。民主乡各季牧场没有较大的河流，于是筑小型拦水坝68座，截拦小河小沟和泉水灌溉草场。

1974年，全县新开挖草原灌渠37条，长60公里，灌溉草原7.81万亩，其中条田草场3.56万亩。当年，仅团结乡新建成条田草场7488亩，累计条田草场2.23万亩，占全县条田草场总数的63%。这个乡的经验是大搞群众运动，采取一年两次突击战的方法，有效推进草原建设。和平乡在海子草原上，采取改河道、排积水的措施，与河争草场5000亩，扩大载畜量。往年这片草场4群羊只能放牧20天，经过排灌改良后，23群羊、1000多匹马，放牧利用了40余天。这个乡在草原灌溉中，还采取“分割包围”的办法，在海子草场兴修大型渠道1条，把整个草场切割成5大块，形成封育区和轮牧区，然后再分片治理，逐年建成条田草场，这种“分割包围，分片治理”的方法，对于海子草原的改良、更新很有启发作用。

1977年，在全国牧区工作经验交流会和全国草原现场会精神鼓舞下，全县掀起以水草建设为中心的草原建设新高潮，一年中建成条田草场4万多亩，相当于过去4年的总和，还建成草库伦8.5万亩，建成牧草繁育地1600余亩。

各乡（社）在草原灌溉改良、更新过程中，摸索总结出：深耕（增加活土层）、浅耙（划破草皮）、施肥（增加地力）、压沙（松软土地）、灌排（排碱洗碱）和围栏封育等综合治理的经验和方法，并在实践中推广应用。1976年，团结乡一年综合治理2500亩，1977年综合治理5500亩。经过耕耙松土，施肥压沙，排碱灌溉，围栏封育，产草量显著提高。经县草原工作站1977年8月测定，综合治理后的海子草场，每亩产鲜青草616.6公斤，比原天然草场增加12倍左右。这个乡在综合治理、改良更新草原方面闯出了一条路，多次受到省、地表彰奖励。

1980年后，自治县把草原建设和更新的重点放到围栏封育、种植牧草和标准棚圈、水利工程建设等方面。1984年，牧区实行草畜“双包”后，各乡草原基建

专业队基本解散，草原由牧户自己管理，自己经营，大型建设项目和更新项目，由工程队或个人承包负责。

**草原灭鼠** 本县大部分草场均存在鼠害。在全县范围内，鼠害处于中等危害程度，局部地区，鼠害严重，使草场退化、荒芜、生态失去平衡。自治县成立后，号召消灭鼠害，保护草原和人类。据记载1956年全县共消灭哈拉(旱獭)369只，地鼠535只，家鼠不计其数。1965年，自治县在民主乡黑石头沟和半个洼，进行灭鼠试点，灭鼠面积达1500亩。1970年灭鼠2000亩。1970年后，把消灭鼠害也列为保护草原和人类的一项重要措施，采取堵洞、水淹、挖埋、烟熏等方法灭鼠。1972年县防疫站成立后，牧民群众和县防疫部门互相配合，逐步做到“全面控制、重点防治、巩固效果、提高经济效益”。1974年草原灭鼠面积达1.23万亩。1975年，省上下达草原灭鼠30万亩的任务，并调拔经费3万元。有关部门根据鼠害分部状况，将全县划为三个防区：一是大小哈尔腾防区(包括大小哈尔腾沿河阶地和山口沿山麓一带)，共15万亩；二是建设乡的三个泉子防区(包括塔喀尔巴斯陶、当中泉、乌乎图)，共7万亩；三是海子防区，共8万亩。以乡为单位，组织人力，全面铺开，圆满完成了任务。

1975年后，草原灭鼠采取专业队灭与群众灭相结合，常年灭与季节性突击灭相结合。以专业队为主要形式，辅以分散防治的方法。主要防治方法是喷洒硫化锌、人工下套捕捉等。1977年，全县草原灭鼠面积累计达到5.2万亩，1984年增加到13.2万亩。1986年，全县组织一个32人参加的技术专业队，赴海子和乌乎图等地防虫灭鼠，此次，人工捕捉和灭鼠共22万亩(其中扫残6.5万亩，当年新增15.5万亩)，人工灭鼠11.05万亩，灭鼠总面积比上年增加3.5万亩，增长18.9%。

## 阿克塞县季节草原面积及载畜量统计表

面积:亩 产量:公斤 载畜量:羊只

| 项目 \ 单位名称 数量 | | | 全县合计 | 其中 | | | |
|---|---|---|---|---|---|---|---|
| | | | | 和平乡 | 团结乡 | 民主乡 | 建设乡 |
| 夏季 | 草原面积 | | 3703838 | 1077692 | 222760 | 321759 | 2081627 |
| | 可利用牧草贮量 | | 59814531 | 19306510 | 9624293 | 7144370 | 23729358 |
| | 载畜量 | 数量 | 199383 | 64356 | 32081 | 23815 | 79131 |
| | | 亩/只 | 18.6 | 16.7 | 6.9 | 13.5 | 26.3 |
| 秋季 | 草原面积 | | 3249769 | 752049 | 448784 | 206788 | 1842148 |
| | 可利用牧草贮量 | | 65111853 | 20055431 | 11644755 | 5322031 | 28089636 |
| | 载畜量 | 数量 | 203477 | 62674 | 36391 | 16632 | 87780 |
| | | 亩/只 | 16 | 12 | 12.3 | 12.4 | 21 |
| 冬季 | 草原面积 | | 4319979 | 1252539 | 463847 | 972932 | 1629661 |
| | 可利用牧草贮量 | | 64106288 | 1904476 | 14182004 | 19090043 | 117894 |
| | 载畜量 | 数量 | 145697 | 43283 | 32232 | 43387 | 26795 |
| | | 亩/只 | 29.7 | 28.9 | 14.4 | 22.4 | 60.8 |
| 春季 | 草原面积 | | 3522833 | 1142671 | 462161 | 380093 | 1537908 |
| | 可利用牧草贮量 | | 67286201 | 27078110 | 8384536 | 8156299 | 43661256 |
| | 载畜量 | 数量 | 218216 | 62696 | 20962 | 20391 | 109167 |
| | | 亩/只 | 16.1 | 16.9 | 22 | 18.6 | 14.1 |
| 草原面积合计 | | | 14796419 | 4224951 | 1997852 | 1882572 | 7091344 |

# 第二章　农　业

## 第一节　作物种类

**粮食作物**　阿克塞境内的粮食作物主要以春小麦和豌豆为主，除此而外，有大麦、青稞、玉米、糜子、谷子、黄豆、燕麦等。

春小麦：主要种植地在多坝沟、安南坝、柳城子、半个洼、燕丹图。初耕种时，品种主要是当地普遍种植的“白大头”之类，1970年后，引进、推广甘麦8号、哈什白皮、阿勃、甘麦23号等。

青稞：也叫青稞麦、元麦、稞麦，是大麦的一种，粒大、皮薄。主要种植地在安南坝、燕丹图、半个洼等。柳城子、多坝沟少量种植。主要品种有：亚东青稞、小黑麦20号、21号、54号等。

玉米：俗称包米、包谷、玉米棒子等，种植地主要在多坝沟，其它地区也能种植，但很少成熟。

豌豆：一年生或二年生草木植物。羽状卵形，花白色或淡紫红色，结荚果，果粒球状，嫩荚和果粒，均可食用。主要种植地在柳城子、半个洼、安南坝、燕丹图、多坝沟等地。主要品种有333箭舌豌豆、春箭舌豌豆、饲用豌豆、阿拉斯加豌豆等。本县种植的豌豆主要供牲畜饲用。

大麦：主要种植地在半个洼、燕丹图等。1970—1976年曾在哈尔腾、海子人工种草场试种，但绝少成熟。主要品种有早熟3号、5号二棱大麦、加拿大大麦等。

燕麦：主要种植地在安南坝、柳城子、半个洼、燕丹图等。1970年至1976年，曾在海子、哈尔腾等地少量试种，长势和产量，略逊于前几处。主要品种有贵南燕麦、加拿大1号、2号、3号、4号等。

**油料作物类**　主要有胡麻、麻子等，种植地在多坝沟乡。

**蔬菜作物类**　主要有葫芦、白菜、茄子、西红柿、辣子、包心菜、菠菜、韭菜、芹

菜、西瓜、黄瓜、大蒜、大葱、萝卜、洋芋等10余种。种植地主要在多坝沟、县城居民区、安南坝，柳城子零星种植，但品种极少，主要有白菜、芹菜、洋芋、萝卜等。

洋芋：当地农民称“山药”，主要种植地在柳城子，安南坝少量种植以供自食。洋芋在柳城子种植较为适宜，产量高，质量好。

## 第二节 农饲基地

阿克塞县的农饲基地主要有多坝沟、柳城子、半个洼、燕丹图等，以种植牲畜饲料饲草为主。解放前，这几个地区由敦煌和附近的农民开垦，种植大烟（鸦片烟），1950—1954年荒芜。1955年，本县首次在多坝沟内试种粮食200亩，收获粮食1万公斤。1956年，又在柳城子等地零星开垦，小片试种青稞、燕麦、苜蓿等，面积不足百亩。

1960年重点开垦安南坝地区，据记载当年开垦荒地1500亩。1970年开垦多坝沟、半个洼、燕丹图等地，先后从上海、武威、敦煌等地迁来移民，落户耕种。截止1988年，全县有1个农业乡，即多坝沟乡，另有安南坝、柳城子、半个洼、燕丹图4个农业农饲基地，耕地面积近4000亩。

**安南坝** 1960年初，在安南坝阿克旗筹建农牧场，派人到上海等地动员、迁移民80多户，453余人。5月，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地方国营安南坝农牧场正式成立，下设3个中队，1个突击队，1个副业队。11月，又迁入武威农民21户，101人，其中劳动力51个。至此，全场共554人，其中劳动力285个。采取“边开荒、边生产、边建设、边扩大”的方针。当年，兴修干渠300米，毛渠2.5万米，开垦荒地1500余亩，播种各类农作物320亩，修建房屋住宅2348平方米，其中办公室120平方米，职工宿舍2016平方米，伙房96平方米，其它116平方米。农场职工同吃公共食堂，分级分等发放工资。1961年底，将安南坝农牧场撤销，改建为一个农业人民公社（阿克旗），下设3个生产队，由于气候高寒，无霜期只有90天左右，粮食产量极低，1960年播种的粮食，大部分未出苗，1962年每亩产量40公斤左右。于是，停止开垦荒地，精耕原有熟地，每年播种400亩左右，主要种植大麦、青稞之类作物。这一时期，上海移民分期分批搬返原籍，只留武威等地移民。

1968年，撤销其“公社”建置，改为1个农饲生产队，由和平乡政府管辖。1970年后，兴修水利，平田整地，使其水利设施和耕作技术有所改善。大量种植豌豆、小麦、青稞等作物，亩产最高时可达200公斤。1984年，实行“大包干”后，

主要种植燕麦、豌豆、小麦等，同时发展林业。

**多坝沟**　位于县城西北部约100多公里处。东连崔木图山，北邻敦煌南湖，西至大龙沟，南接本县和平乡，总面积828平方公里。此地北部7公里处，有一条山沟，上起露水泉，下至苇子泉。沟内胡杨成林，芦苇茂密，水流清澈。由于沟水低于耕地，因而在沟内分段筑坝，截流上岸，灌溉耕地，故得名"多坝沟"。多坝沟乡也以此命名。此地系阿尔金山早期洪积冲积滩地，地势平坦，土壤肥沃，含盐量小，地下水埋藏20米至300米之间，水质较好，无霜期在150天左右，适应于种植小麦、胡麻、西瓜等作物，并可栽植苹果、杏、桃、梨等经济树木，还可栽种加拿大杨、沙枣树、柳树、榆树、梧桐等。1955年在沟内种植小麦，因产量低而停耕。1960年又在沟内种植蔬菜和小麦，仅供开垦者食用，无生产机构和管理机构。1970年，从武威、敦煌等地移民，在沟外开荒，大片种植粮食。起初，全县4个公社均在此地设1个农饲队，县革委会在这里设管理机构多坝沟领导小组，管理4个农饲队。1981年，撤销多坝沟领导小组，改建为多坝沟林场。1984年"大包干"后，成立多坝沟乡人民政府，下设和平、民主、建设、团结、新建5个行政村。

1970年开始种植小麦、瓜菜等作物。1972年，播种夏秋作物590亩，收获粮食5万多公斤，其中23亩春小麦，平均亩产215公斤。1973年，大批劳动力调到葫鲁斯台水利工地，所剩老弱、妇女，吃苦耐劳，艰苦奋斗，圆满完成3000余亩夏秋作物的耕种收割和打辗，收获粮食16万公斤，比上年增产10余万公斤。1976年，总产27.50万公斤，比上年增加7万公斤，亩产达到332.5公斤。同时，修渠2条5公里，全部浆砌。此后，每年播种面积1200亩左右。到1981年，全乡耕地面积达3200余亩，播种面积2166亩，其中粮食作物1685亩，总产35.36万公斤，平均亩产达到218公斤。1987年播种面积1357.9亩，总产33.4万公斤。1984年，全乡实行"大包干"，将土地树木、农机具折价归户。

**柳城子**　是团结乡的农饲队，地处县城西30公里的山沟里。南北是山崖，中间是河流，土地在河北岸上，海拔2700米。柳城子是本县最早开垦种植饲草之地，先是小片开垦试种，1960年后迁移武威社员10余人，开始大片开垦种植，到1974年发展到10余户，50余人，在山坡河岸上开垦土地100余亩，建成稳产高产田92亩。1965年，亩产粮食仅30多公斤，到1974年亩产粮食315公斤，部分春小麦亩产高达336公斤。

1976年，耕种面积117亩，其中夏粮作物95亩，平均亩产371公斤，其中60亩春小麦，亩产达400公斤，有的亩产高达450公斤，创造了全县春小麦亩产最

高纪录。此地还可种洋芋，个儿大、产量高，亩产可达1000公斤。

1980年，全队13户，68人，播种面积114亩，粮食作物106亩，平均亩产261公斤，7亩洋芋，总产6000公斤，亩产860公斤。1984年"大包干"后，土地由1户农民承包，其余农户，搬迁到多坝沟乡。

**半个洼、燕丹图** 是民主乡的两个农饲基地，半个洼位于县城东15公里处，燕丹图位于县城东南60公里处。1970年前后，迁移武威等地社员，开垦耕种。1973年，燕丹图的春小麦亩产达到250公斤。1980年，共有12户，34人，播种面积147亩，总产1.83万公斤，其中粮食作物115亩，总产1.67万公斤。1984年，这两个农业饲料队播种面积238亩，总产3.41万公斤，其中粮食面积213亩，总产3.15万公斤。1984年后，两个农业饲料队都将土地承包到户。

## 第三节 基本建设

**平田整地** 1960年前，农饲生产，耕作粗放，广种薄收，产量很低，发展缓慢。1970年后，各农饲基地进行平田整地，深翻改土，改变生产基本条件的群众运动。采取以队为主，重点突击；农闲时大搞，农忙时小搞；冬、秋两季，动员男女老少和机关干部职工，集中力量突击搞。将原来的小块耕地，平整扩大，变成机耕田，将七高八低的田地，修建成水平条田。1975年，多坝沟建成田林路渠配套的条田800余亩，并依靠自己的力量浆砌渠道，引水浇地，变旱田为旱涝保收田。柳城子农饲队的耕地挂在高低不平的山坡河岸上，"大的不过亩，小的转不过犁"。他们用仅有的10几个劳力，坚持每年平田整地，深翻改土，大搞农田基本建设，到1975年建成稳产高产条田百余亩。1976年，打通一条长达503米的山洞，将河水引上南面的台地，扩大耕地面积100余亩。1977年冬，又同全社抽调的100余名社员新开荒地300余亩。

到1980年，全县建成水平条田2000亩，占全县耕地面积的50%。

**水利建设** 1961—1962年，建成安南坝引水渠，共有干渠2条，9公里，支渠11条，7公里，衬砌1条，42公里。用于安南坝人畜饮水，灌溉农田林地。1970—1976年，集中全县物力人力，修成葫鲁斯台渠首1座，干渠2条，30公里，支渠2条，4公里；衬砌3条，31公里。引用雪山泉水，浇灌多坝沟农田林地，并打机井12眼。同时，兴修柳城子、半个洼、燕丹图等地农田引水渠3条，13公里，支渠4条，6公里。基本解决了农田灌溉需要。

**肥料建设** 1970年以前，全县各农业饲料基地以施用人粪尿为主的农家肥料，其次施用羊粪牛马粪。1970年后，逐渐开始使用化学肥料，如硝酸铵、硫酸铵、磷肥等。每亩地施4到5公斤，多达10公斤。一般随种播入土地，多般做追肥，浇水前施用。同时，采取"高温发酵"方法，沤制羊粪、牛马粪，使其发酵，增强肥力机质。1975年后，学习外地经验，制做"5406"菌肥，1980年后，由单一施用氮肥发展到氮、磷肥和复合肥配合使用。

## 第四节 农机农具

本县开展种植业初期，生产工具，除畜力外，以手工操作为主。生产工具笨钝，生产效率低。主要日用工具有铁锹、镐、镢头、锄、铲、筐、扁担、木杠、绳索等。主要运输工具有马、牛、骆驼、驴、独轮推车等。主要耕耘工具有老式犁、三腿耧、石滚、木耙、钉耙、木郎头等。主要收割工具有镰刀、砍镰、铁铲。打碾工具有石碾子、木杈、木锨、推板、扫帚、簸箕、筛子、刮板等。粮食、饲料加工工具有石磨、石碾、锄刀。以上工具除石磨、石碾、独轮推车，很少使用外，其余工具至今仍沿用。

1965年前，全县农业饲料生产，普遍使用"二牛抬杠"，翻地耕种，"牛马拉套"，运输打碾，"肩担背扛"，短途运送。1965年后，逐步使用新式工具和农机具，如"七寸步犁"、双铧犁、"转头犁"，短途运输，使用架子车、胶轮大车。1970年后，开始使用电动机、柴油机、小钢磨、粉碎机等机械动力。1975年后，多坝沟等农业、饲料基地开始使用机引双铧犁、播种机，翻地耕种，使用大中型拖拉机，远途运输，使用水泵提扬，井水灌溉，柳城子等地，使用手扶拖拉机耕播、打碾、运输。

1985年，除了以上大中型拖拉机等机械动力外，新添农用汽车17辆，1690马力，个体拥有农用机械达到56台，2782马力。

**阿克塞县农牧机械拥有量情况表**

| 项目 \ 年度 | 单位 | 1978 | 1979 | 1980 | 1981 | 1982 | 1983 | 1984 | 1985 | 1986 | 1987 | 1988 |
|---|---|---|---|---|---|---|---|---|---|---|---|---|
| 年末各种汽车拥有量 | 辆 | 5 | 6 | 8 | 11 | 11 | 16 | 17 | 20 | 35 | 35 | 35 |
| 年末各种拖拉机拥有量 | 台 | 39 | 41 | 42 | 39 | 43 | 39 | 62 | 64 | 77 | 80 | 102 |

续表

| 项目 \ 年度 | 单位 | 1978 | 1979 | 1980 | 1981 | 1982 | 1983 | 1984 | 1985 | 1986 | 1987 | 1988 |
|---|---|---|---|---|---|---|---|---|---|---|---|---|
| 年末各种农牧机械拥有量 | 台件 | 63 | 79 | 66 | 63 | 59 | 51 | 53 | 21 | 22 | 10 | 10 |
| 年末各种配套机井拥有量 | 眼 | 7 | 9 | 14 | 16 | 14 | 15 | 16 | 18 | 18 | 18 | 19 |
| 年末农村用电量(含企业) | 万度 | — | 33.80 | 25.20 | — | 1.43 | 1.20 | 1.60 | 3.15 | 3.15 | 3.15 | 5.44 |
| 年末拥有各种推土机 | 台 | 9 | 9 | 9 | 9 | 9 | 10 | 15 | 16 | 17 | 17 | 28 |

## 第五节 播种面积和产量

1955年粮食亩产52公斤。其后，在安南坝、半个洼、柳城子等地试种粮食，因气候高寒，耕作粗疏，产量仍低下，直到70年代，各农业、饲料基地在不断实践，不断探索，总结经验，改变耕作技术和基本条件的情况下，粮食产量逐步提高。

**全县播种面积、粮食产量情况表(一)**

单位：亩、万斤

| 项目 \ 年度 | 1959 | 1960 | 1961 | 1962 | 1963 | 1964 | 1965 | 1966 | 1967 | 1968 |
|---|---|---|---|---|---|---|---|---|---|---|
| 1.耕地面积 | 500 | 1500 | 1500 | 1100 | 700 | 700 | 700 | 700 | 700 | 700 |
| 2.各种农作物播种面积 | 500 | 1400 | 1400 | 900 | 700 | 700 | 500 | 500 | 700 | 400 |
| 其中：粮食作物面积 | 492 | 1388 | 1380 | 886 | 700 | 700 | 500 | 500 | 700 | 400 |
| 3.粮食总产量 | 2.10 | 4.00 | 7.00 | 5.32 | 7.40 | 5.60 | 5.10 | 8.30 | 10.20 | 6.98 |
| 其中：小麦 | 1.00 | 2.00 | 3.50 | 0.30 | 0.50 | 0.50 | 0.90 | 2.00 | 1.72 | 3.40 |
| 洋芋 | 0.10 | | 0.20 | 0.01 | | | 0.13 | | | |
| 其它 | 1.00 | 2.00 | 3.30 | 5.01 | 6.90 | 5.10 | 4.07 | 6.30 | 8.48 | 3.94 |
| 4.胡麻总产量 | | | | | | | | | | |

## 全县播种面积、粮食产量情况表(二)

单位:亩、万斤

| 项目 \ 年度 | 1969 | 1970 | 1971 | 1972 | 1973 | 1974 | 1975 | 1976 | 1977 | 1978 |
|---|---|---|---|---|---|---|---|---|---|---|
| 1.耕地面积 | 800 | 1600 | 1500 | 1980 | 2400 | 3300 | 3300 | 3368 | 3300 | 3300 |
| 2.各种农作物播种面积 | 800 | 1200 | 1400 | 1800 | 2300 | 2300 | 2300 | 1783 | 2154 | 1800 |
| 其中:粮食作物面积 | 800 | 1100 | 1200 | 1600 | 2200 | 2100 | 2100 | 1697 | 2068 | 1700 |
| 3.粮食总产量 | 12.98 | 22.96 | 24.36 | 40.86 | 70.02 | 65.26 | 75.71 | 80.14 | 116.98 | 122.20 |
| 其中:小麦 | 4.09 | 7.02 | 6.61 | 25.80 | 53.71 | 49.63 | 49.38 | 50.51 | 91.68 | 99.20 |
| 洋芋 | | 1.32 | | | | | | | 1.70 | |
| 其它 | 8.89 | 14.62 | 12.75 | 15.06 | 16.31 | 15.63 | 26.33 | 29.63 | 23.60 | 23.00 |
| 4.胡麻总产量 | | | | 0.40 | | 1.03 | 1.52 | 1.61 | 0.98 | 1.40 |

## 全县播种面积、粮食产量情况表(三)

单位:亩、万斤

| 项目 \ 年度 | 1979 | 1980 | 1981 | 1982 | 1983 | 1984 | 1985 | 1986 | 1987 | 1988 |
|---|---|---|---|---|---|---|---|---|---|---|
| 1.耕地面积 | 3400 | 3400 | 3400 | 2800 | 2500 | 2610 | 2400 | 3000 | 3000 | 4000 |
| 2.各种农作物播种面积 | 2500 | 2100 | 2720 | 2800 | 2500 | 2173 | 1641 | 1852 | 1906 | 2168 |
| 其中:粮食作物面积 | 2370 | 1900 | 2408 | 2500 | 2200 | 1955 | 1402 | 1403 | 1403 | 1593 |
| 3.粮食总产量 | 105.40 | 80.60 | 91.40 | 96.40 | 71.00 | 63.77 | 50.48 | 70.40 | 75.07 | 83.28 |
| 其中:小麦 | 96.40 | 70.80 | 82.60 | 85.07 | 62.43 | 57.94 | 36.83 | 61.80 | 65.03 | 70.10 |
| 洋芋 | | 5.60 | 0.80 | 1.82 | 3.03 | 2.52 | 2.72 | 3.80 | 5.30 | 1.16 |
| 其它 | 9.00 | 9.20 | 8.00 | 9.51 | 5.54 | 3.31 | 10.92 | 4.80 | 4.74 | 12.02 |
| 4.胡麻总产量 | 2.20 | 3.40 | 3.00 | 7.80 | 5.60 | 6.00 | 3.42 | 4.68 | 3.58 | 4.21 |

# 第三章 林 业

## 第一节 森林资源

**森林资源调查** 1975年3月，根据甘肃省农业局(1974)甘农林字第026号文件精神，县上抽调干部和技术人员共7人，组成林业调查队。4月初，在多坝沟林区试点学习后，对全县森林资源数量、质量、生长量、蓄积量等方面进行调查，历时5个月，写出了《林业调查报告》，绘制出《森林及荒山荒地分布图》1份，整理出各种表格5种，即《阿克塞各类土地面积统计表》、《阿克塞县林分面积、蓄积及散生木蓄积统计表》、《阿克塞县用材林中成熟龄组、组成树种蓄积统计表》、《阿克塞县建国后人工林及未成林造林地面积、蓄积统计表》、《阿克塞县林分生长量计算表》。除此而外，再没进行过以森林资源为内容的调查和普查。

**天然资源** 据1975年林业调查，全县天然林面积5.5万公顷。大体分为三类：一是阿尔金山北坡沟谷中的胡杨、柳树林。阿尔金山北坡沟谷两侧，从雪线下至沟口，生长着柳树、胡杨，宽约10至100米，其中胡杨林面积35公顷，蓄积413立方米，主要分布在干沟、梧桐沟等沟的下部，成下片状，多数为成过熟林，材质较差；柳树面积570公顷，蓄积302立方米，主要分布在七里沟、柳城子沟、碱沟、梧桐沟、大柳沟等处，多为萌生中幼龄林，为灌丛状，生长低矮，仅可用作小农具和毡房撑杆等小径用材。二是大沙山南侧冲积洪积河滩红柳、梭梭林。大沙山南侧，从多坝沟到红柳沟，是一片狭长的洪积冲积平原，生长着红柳、梭梭等灌丛。据1975年调查，灌木林面积5.4万公顷，主要分布在多坝沟、红柳湾和崔木图等处。三是安南坝、塔喀尔巴斯陶、当中泉、红崖子等地的红柳林和灌丛，但面积不大，利用价值不高。

由于林地分散，管理不善，加之气候干旱和牧民群众长期打柴、采挖，致使天然灌木林生长较差，面积日益减少。近几年，开始保护沙生植被，制止人为破坏。

**人工林地** 1954年建县后，开始植树造林。主要人工林地在县城、多坝沟、

安南坝等。

**县城人工林**　1956年3月，动员县城机关干部和职工104人，在乱石滚滚，荒草丛生的山坡上平整土地，修渠引水，植树造林。当时气候寒冷，土地冻结，干部们从山上背来羊粪和柴草，燃火烤地，消冻后挖坑栽树。奋战1个月，植树33亩。同年春天，又在柳城子新开荒地50余亩，挖沟两条，长约2700米，播育沙枣苗8亩，榆树44亩，椿树1.5亩。此后，每年春季县城各单位职工，全部出动，栽种树木，并筑墙围护。使原来的荒草丛，乱石滩，变为一个树园子。到1988年，县城人工林地40.5亩，未成林20余亩，零星树木近万棵。树种主要有白杨树、毛柳树、沙枣等。

**多坝沟人工林地**　60年代，县林业站开始在多坝沟内植树，种类主要有苹果、梨、桃、杏等。另有白杨树、柳树等。经常驻有2—3名林业站工人，负责种植、保护、浇水、管理。70年代中期，大多数苹果、桃、杏，开始开花挂果，成为本县第一个园艺场点。

1970年开始在多坝沟外植树造林。1971年多坝沟造林887亩，育苗5亩，植树4000余株。1972年营造防护林59亩。此后，每年春季，男女老少，一齐出动，在“四旁”和闲滩空地，植树造林。仅1983年，群众植树造林260亩，育苗22亩，四旁植树2.15万株。到1984年末，建成主林带4条，林网林带50条，林带总长29.79公里，折合林地158亩，构成网林493亩，成片林1568亩，果园61亩，四旁零星种植树木3.94万株，折合131.2亩。1984年后，树木折价承包到户。1987年，推广种植葡萄2亩。

**安南坝人工林地**　1959年开始在安南坝植树造林，主要以白杨树为主，面积不大。

本县人工林以多坝沟为主。主要树种以钻天杨、小叶杨、新疆杨、大白杨、北京杨、柳、榆、苹果、桃、杏等为主，还有少量白蜡。

## 第二节　林木管理

**管理机构**　1955年，在建设科内配备林业人员1名。1957年设立林业站，配备专干1名，工人2名，隶属县人委建设科。1958年，“一县一社”制时，隶属阿克塞人民公社农林水利部。1960年恢复县制时，林业站隶属畜牧局。1966年，林业站搬往多坝沟时，全站6人，干部1名，林业工人5人，到1972年全站职工9人，

其中固定职工8人。1984年后，林业站办公地点搬往县城，多坝沟等林区只留几名临时工，管理树木。

**管理维护** 阿克塞地处高寒干旱地带，水源缺乏，加之管理不善，人工林成活率较低。如1956年在县城栽种的30多亩树木，成活率只有30%。天然林也因干旱缺水和管理等方面的问题，面积逐年渐少，质量相应变差。特别是近几年，重栽轻管，一些树木被牲畜啃噬，或人为砍伐，造成死亡和干枯。对此，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采取了一定的管护措施。凡有森林、树木资源地区，均配备管理人员。县城林区配有2名工人，浇水等大忙时，临时雇用劳动力。对零星树木采取筑墙、围栏、捆扎等方法管护。天然林管护方面，也采取了一些措施，1983年在沙山沟设立沙生植被保护站，并配备专人。1986年，根据上级的安排，全县先后又设立4个沙生植被保护站，配备了乘马和交通工具，充实了工作人员，建立了工作责任制。

1987年5月，县人民政府颁布了《沙生植被、野生动物保护办法》，并在各要道口设立宣传牌10个，宣传群众，鼓动群众，积极行动起来，保护森林资源。保护沙生植被，花草树木。仅1987年，查出违犯事件5起，处理、收回罚金3400元。保护沙生植物数万亩，封滩育林10余万亩。

**扑灭灾害** 1979年6月，气温突然下降，当金山一带大雪纷扬，县城周围的树木被积雪重压，东倒西歪，部分树林难以承受重压，枝叶披落，树身折断。全县干部和职工冒雪出动，用木杆打摇重压在树冠上的积雪，使树木免遭一场灾难。1980年夏，县城和多坝沟林区的树木发生严重虫害，不几天，树木枯黄，县林业站工作人员和县城居民，全力以赴，喷药灭虫，奋战七八天，消灭了虫害，保全了树木。1987年6月，虫灾又一次袭击多坝沟林区，致使部分树木枯黄死去，林业站闻讯后，及时购置高扬程喷雾器、药品、油料等，派专业技术人员及时赶到现场，同当地农民连续工作7天，扑灭了870亩林地的害虫。

## 第三节 历年造林面积

1956年，在县城周围植树造林33亩，在柳城子育苗53.5亩，其中沙枣8亩，榆树44亩，椿树1.5亩。

1965年，全县植树造林10亩，育苗10亩。

1967年，全县营造林地52.67亩，育苗20.33亩，其中各乡社造林16.5亩，育

苗2亩，国营造林36.17亩，育苗18.33亩。林业站除了在多坝沟利用熟地33.17亩，当年新开林地48.15亩，总计81.32亩。

1971年，全县造林7亩，其中国营造林5亩，育苗5.3亩，零星植树4000棵，其中国营800棵，幼林抚育15亩；1973年，植树造林面积97.3亩，其中国营造林33.5亩，人工更新林2.5亩，育苗14.9亩，四旁植树2.7万棵，幼林抚育19亩，作业面积57亩；1973年，造林面积156.6亩，育苗11.3亩，零星植树4.29万棵，留床苗林26亩；1974年，造林面积41.5亩，其中林业站5.5亩，县城5亩，安南坝8亩，民主乡5亩，多坝沟18亩，四旁和零星植树12.2万棵，其中多坝沟12.1万棵，县城1000棵，幼林抚育229亩，其中林业站70亩，多坝沟120亩，县城18亩，安南坝15亩，民主半个洼等地6亩。

1975年，全县造林面积145亩，育苗16亩，四旁和零星植树3万棵；1976年，造林面积100亩，育苗5亩，四旁和零星植树5.2万棵。多坝沟建成8条农田防护林带，成活树16.65万棵，成林面积达到231亩，人均有树280棵；1977年，造林面积76亩，补植面积2.8亩，育苗4.5亩，四旁和零星植树6.34万棵。全县累计造林面积达到513亩，其中国营138亩，果类总面积104亩，其中苹果70亩，桃33亩，梨1亩，共计1872棵，其中43棵开花挂果；1978年，植树造林132亩，其中国营30亩，四旁和零星植树8318棵，补植30亩，幼林抚育作业面积500亩；1979年，造林面积125亩，其中国营10亩，四旁和零星植树1万棵；1980年，造林123亩；1981年，造林面积131亩；1982年，造林面积140亩，育苗6亩，四旁和零星植树66.86万棵；1983年，植树造林260亩，育苗22亩，四旁和零星植树2.15万棵；1984年，造林面积296亩，育苗41.5亩，四旁和零星植树4.29万棵；1985年，植树造林100亩，义务植树2.49万棵，超额28%完成上级计划任务，其中县城植树1.6万棵，石棉矿750棵；1986年，植树造林40亩，义务植树1.5万棵，四旁和零星植树8万棵；1978年，造林37亩，义务植树和四旁种植1.2万棵；1988年，造林97亩，育苗8亩，四旁植树1.8万亩，零星植树5000棵，义务植树1.62万棵。

# 第四章 水 利

## 第一节 水利机构

**机构队伍** 1956年前，水电工作由建设科主管，配水利专干1名。

1958年，设农林水利部。1959年水电工作由农牧局主管。

1970年，水电工作由县革委会“生产指挥部”主管，配专干2人。

1974年，水利电力由牧业局主管，配专干2人。

1978年6月，牧业局列挂水利电力局（两个牌子，一套人马）。1979年2月，水利电力局与牧业局分设，又于同年12月合并。

1983年10月，水利电力局与牧业局分设，正式成立水利电力局（称水电局），局长1人；工作人员5名。

1988年，局长1人，副局长1人，工作人员5名。

**水文站** 1959年12月，张掖专区水利局派人在哈尔腾建立水文站。60年代初，因听说哈尔腾、海子等地要划归青海，阿克塞牧民将分期分批搬离。于是，本县报请上级建议将水文站撤销（仅存有2—3年残缺不全之资料）。同时撤销的还有1959年建起的气象观测站。自该水文站和气象观测站撤销后，自治县再未建立水文、气象台站。1974年，草原站在海子牧草试验场设小型气象观测点，由于无专业人员，仅两年时间便撤销。

## 第二节 水利工程

**渠道建设** 本县从1960年开始进行修渠、埋管、架电、打井、配套等方面的牧区水利建设，重点在前山和哈尔腾。1961年兴建的安南坝引水渠，是自治县最早的水利工程。该项工程于1961年开工至1962年完工，历时1年多时间。国家投资2.1万元，动用土方5000立方米，石方200立方米，修成干渠1条，4.5公

里；支渠9条，6公里，解决了安南坝600余亩饲草基地的灌溉问题。1963年，开始修建燕丹图工程，修成干渠1条，长3公里，解决了130余亩饲草和林地的灌溉和燕丹图人畜饮水问题。同年动工修建的还有县城沟引水工程，工程项目分别承包给修配厂和敦煌修建社。由于预算偏低，中途资金短缺，停工待料，又因夏季雨水频繁，冲毁工程多处，本年只完成土石方1855立方米，修渠1公里，完成总工程量的66%，第二年才修建竣工，解决了县城周围的耕地林地灌溉和县城居民用水。1964年9月21日动工修建黑石头工程，第二年8月10日竣工，完成土方5200立方米，浆砌块石440立方米，干砌块石350立方米，使用资金共4.75万元。另，依靠本县的财力修小型涝池2座，干砌块石渠道300米，引水灌溉草原5000亩。

1970年以后修建的引水工程有10余处，主要有葫鲁斯台、哈尔腾、梧桐沟、塔喀尔巴斯陶等渠道工程。

**葫鲁斯台引水渠工程**　于1970年6月开工，至1975年竣工，历时5年。国家投资19万元，自筹资金20万元。工程一上马，每年从多坝沟抽调大批强壮劳力参加，县城机关干部也轮流到工地，参加劳动，参加建设。有关领导和技术员，常年奔波在工地上。因山里气候多变，夏秋雨水频繁，时有洪水冲击坝堤，造成塌方。广大干部和民工，经常昼夜在深水中掘进、作业。1973年8月间，山洪突然袭来，多坝沟1女社员被山洪卷走，3天后在下游10余公里处找到尸体。1975年6月4日，截流的坝堤突然倒塌，堤坝后没来及撤离的作业民工，全被洪水冲向下游，有五六个到工地劳动锻炼的女知识青年，被冲进直径不到60公分的涵管渠道内，20多分钟才从下游冒出头来，被水呛得昏迷不醒，有1名住院治疗一月有余。冬天气候严寒，为了保证工程质量，民工们给庞大的截流工程搭上帐篷，煨起火堆保持温度。寒冬腊月不停工，白天晚上连着干。经过5年奋斗，修建渠首1座，水闸斗门7座，涵洞3座，长130米，干渠1条，长27公里，支渠2条，4公里，衬砌3条，31公里。解决了1500余亩农田林地的灌溉和多坝沟乡农民的用水问题。

**哈尔腾引水工程**　于1976年开工，至1983年结束，历时近8年，是自治县水利工程中最大的一个。先后投资259.9万元，其中国家投资226.9万元，自筹资金27万元。工程开始后，建设乡草原基建队100多个劳力和农饲队部分强壮劳力，全力以赴，全乡的拖拉机、汽车等运输工具，全部投入工程；乡政机关干部大部分住在工地上，一面劳动，一面办公；县上从财力、物力、人力等方面，给予大

力支持和帮助，抽调运输工具，抽调干部和技术人员，参加工程建设。基建队的10来个妇女组成“红鹰班”，几年里一直奋战在工地上，被民工们誉为“工地上的尖兵”。这个工程共挖土18.4万立方米，石头1.41万立方米，砼方0.57万立方米，使用水泥2749吨，钢材30.6吨，木材85.7立方米。兴建渠首1座，水闸斗门20座，车桥3座，涵洞1座，长103米，水渠1条，长18公里，支渠7条，7公里，衬砌1条，长15公里。

1983—1988年的5年时间里，先后修建、竣工、维修的引水工程10余处。主要有多坝沟引水渠维修配套、博罗转井水渠维修、青崖子引水工程、青石沟引水工程、安南坝引水渠、海子排涝工程等。青石沟引水工程为1983年以来，全县较大的引水工程之一。1987年省上拨款5万元，第二年4月破土动工，计划3年完成，发展有效灌溉面积5000亩，改善恢复灌溉面积1000亩，为开发多坝沟，发展畜牧和农林事业提供条件。

**管道建设** 本县的水利管道建设，主要有前山青崖子小型管道工程、半个洼管道工程、响水河管道工程、三个泉子管道工程等10余处。

青崖子管道工程：于1965年冬天测量勘察，第二年7月1日破土动工，10月停工；1967年5月续建收尾。共完成土方1147立方米，石方526立方米，用水泥33吨，木材6立方米，劳动工日共9.80万个。建成渠首1座，管道渠1条（瓷管镶砌），长6公里，过渡槽7座，涝池2个（用塑料布铺底，防止渗漏）。国家为该项工程投资13万元。解决了5750头（只）牲畜和50多个牧人的饮用水问题，并改善供水草原3万余亩，此工程为自治县管道建设之始。

1984年后，本县将牧区水利工程建设的重点转移到前山地带（当金山和阿尔金山北坡）。先后修建完工的有半个洼、响水河、三个泉子等管道引水渠。修成聚乙烯塑料管道18.05公里。1987年竣工的三个泉子管道渠，历经两个数九寒天而正常完好，解决了50余人和5000余头（只）牲畜的饮用水困难。

**机井建设** 1975年，自治县建立打井队，共25人，其中来自各社队的临时工20人。1976年，人员增加到78名，其中临时工60名。1979年，人员减少到56人。打井队与草原站合署办公，隶属县牧业局。1983年底，县人民政府下文将打井队解散，临时工各自回社队。

县打井队建立初，国家无偿配发“红旗300型”水井钻1台，1976年又配发1台。从1975—1978年的4年里，国家先后配备“解放”牌汽车7辆，冲压机1台，发电机组1台，并钻杆、钻头、钢丝绳等。1979年，自己修建房屋46间。

1976年7月，在建设乡骆驼沙窝打出第一口井。自此先后在哈尔腾、红柳湾、大草滩、沙山口、建设乡中沙窝、崔木图、花山子、县城、海子、大哈尔腾、建设穷乎尔沙窝、团结乡海子草场、多坝沟、大红山等地，打井30余眼。

除此而外，地区水电局打井队在多坝沟乡打井3眼，多坝沟乡自己打井5眼，海子民主乡自挖旧井2眼，解放军某部在海子民主乡打井1眼，至1981年，全县共有井41眼，成井30眼，占机井数的73.2%，不见水的干井11眼，占机井数的2.8%。在30眼成井中，草原供水基本井7眼，已达到"六配套"的3眼，"三配套"(机、井、泵)的2眼，未配套(只有井)的2眼，草原和饲料灌溉井23眼，未配套的6眼。另外，在机井中，海子有自流井2眼，多坝沟有土井9眼。

全县41眼机井中，配套井25眼，配套动力16眼，780千瓦。一类井6眼，占14.6%；二类井5眼，占12.2%；三类井19眼，占46.3%；四类井11眼，占26.9%。共耗用资金178万元，其中国家投资172万元，自筹资金6万元，解决了250人、1.15万头(只)牲畜的饮水问题，灌溉人工草地1.05万亩，灌溉农林地500亩。

**防洪工程**　1981—1983年，国家投资3.1万元，修建了多坝沟防洪堤坝，共完成土方6.5万立方米，保护农田村地3000余亩及800余口人的安全。此工程为自治县最大的防洪工程。

## 第三节　水利管理

1967年，前山青崖子管道引水渠竣工后，配管理人员1名，专门负责管理，小型维修。这一段时间，能及时排除管道淤积破损，保障水流畅通。后将管理人员取消，致使水渠管道淤塞，洪水冲击，人为损坏，基本报废。曾几次维修，但未能实现初建时的使用效果。

到1988年，全县有5个灌区(多坝沟、哈尔腾、安南坝、柳城子和县城)，建立水管所和配备专门管理人员的灌区3个(多坝沟、哈尔腾和县城)，配备管理人员10余名(除县城配备的管理人员外其余全属临时雇用工)，实行分级管理，分段维护。

阿克塞县成立以来，国家给本县水利建设总投资为1189.7万元，其中，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近10年的投资818.03万元，占总投资的68.75%，共兴修引水渠38条，502.35公里，引水管道19条，148.64公里，打机井41眼，解决了

4915人和7.78万头(只)牲畜的饮用水问题,560平方公里草场的供水,1.59万亩草料基地、3500亩农田林地的灌溉问题。

# 第五章　工　　业

## 第一节　工业发展概况

阿克塞地域辽阔，矿藏丰富。据勘测境内的阿尔金山、海子盆地、哈尔腾、安南坝等地，均蕴藏着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稀有金属和非金属矿藏。建县之前，这里无机器生产的工厂和开采的矿山。只有敦煌、哈密、都兰等地的金客子，跋山涉水，冒着生命危险在哈尔腾、清水沟一带，开山采沙，引水淘金。但，春来秋去，人亦不多。

哈萨克族迁到此地后，因以牧业为主，极少从事工业，于是境内仍无工业和厂矿，仅有分散的个体手工业，以家庭生产为主，以方便放牧和生活为目的。主要是打造马掌、掌钉、砍斧、包制马鞍、笼箱等。另有熟皮、制革、擀毡、制做毡房等业，但极少形成以此为业的作坊；火药、硫磺、铅锌的土法冶炼、配制，在民间亦有流传，工匠均为牧户中的男子，生产工具主要是小铁锤、砍斧、刀子、铁锉刀、剪刀等，另有冶炼时用来鼓风的羊皮风囊（羊皮制做的风箱）等。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成立后，在一穷二白的基础上，逐步发展起地方工业和手工业。1957 年，建立燕丹图铅锌矿，哈萨克族牧民开始学习采矿，开发矿藏资源（后该矿停产）。同年，在县城建起一个木器厂（也称铁工厂），1962 年在该厂的基础上扩建为综合加工厂，内设木工、铁工、皮革等班组，同时建起小型火力发电站，解决县城照明和生产用电。1970 年，筹备建立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农机修造厂，1973 年综合加工厂合入农机修造厂，人员和技术力量有所加强，承担起全县农牧机械的修理和小型机具的制造装配。

1979 年，建起向阳煤矿，隶属县工交局。在小哈尔腾开矿采煤，同时在红柳沟、阿克塞沟开采石棉。1977 年 5 月县办石棉矿建立，并将向阳煤矿合入石棉矿，放弃煤生产，转产石棉。当年，全县工业总产值 116 万元，第一次突破百万关。

1986 年后，又筹备建立化工厂、金矿等企业，开发利用海子境内的芒硝资源

和哈尔腾一带的黄金矿藏。

截止1988年底，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全民所有制国营工业企业和乡镇工业企业主要有：县农机修造厂、县石棉矿、县供电所、县化工厂。集体工业企业有县建筑安装公司。

乡镇工业企业，主要有团结乡石棉矿、团结乡石棉第二矿、团结乡联办石棉矿、团结乡大鄂博图村石棉矿、团结乡海子村石棉矿、民主乡石棉矿、民主乡牧业矿、民主乡半个洼村石棉矿。和平乡石棉矿、和平乡牧业一矿、和平乡牧业二矿、和平乡农业村石棉矿。建设乡石棉矿、多坝沟乡石棉矿、多坝沟民主村矿。

## 阿克塞县工业总产值统计表

（按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 单位：万元

| 项目 / 年份 | 工业总产值 | 其中 | | 备注 |
|---|---|---|---|---|
| | 合计 | 全民工业 | 集体工业 | |
| 1954—1958 | | | | |
| 1959 | 0.60 | 0.60 | | |
| 1960 | 8.00 | 8.00 | | |
| 1961 | 8.10 | 8.10 | | |
| 1962 | 6.16 | 6.16 | | |
| 1963 | 4.05 | 4.05 | | |
| 1964 | 1.18 | 1.18 | | |
| 1965 | 2.10 | 2.10 | | |
| 1966 | 3.20 | 2.50 | 0.70 | |
| 1967 | 2.40 | 1.80 | 0.60 | |
| 1968 | 2.64 | 2.04 | 0.60 | |
| 1969 | 11.21 | 11.21 | | |
| 1970 | 16.46 | 16.10 | 0.36 | |
| 1971 | 32.10 | 32.10 | | |
| 1972 | 77.50 | 77.50 | | |

续表

| 项目 / 年份 | 工业总产值合计 | 其中 | | 备注 |
|---|---|---|---|---|
| | | 全民工业 | 集体工业 | |
| 1973 | 89.52 | 89.52 | | |
| 1974 | 89.37 | 89.37 | | |
| 1975 | 97.36 | 97.36 | | |
| 1976 | 69.40 | 65.30 | 4.10 | |
| 1977 | 114.19 | 96.80 | 17.39 | |

## 阿克塞全县工业总产值统计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年份 | 1978 | 1979 | 1980 | 1981 | 1982 | 1983 | 1984 | 1985 | 1986 | 1987 | 1988 |
|---|---|---|---|---|---|---|---|---|---|---|---|
| 工业总产值合计 | 117.86 | 149.19 | 119.00 | 103.21 | 150.73 | 239.30 | 347.76 | 614.81 | 721.00 | 730.00 | 813.00 |
| 1.全民工业 | 76.38 | 63.44 | 54.20 | 49.10 | 58.42 | 71.10 | 87.31 | 142.00 | 199.00 | 174.90 | 200.00 |
| 其中:石棉矿 | 59.96 | 44.08 | 40.70 | 36.20 | 42.32 | 51.30 | 65.00 | 120.00 | 159.00 | 152.90 | 160.00 |
| 修造厂 | 16.42 | 19.36 | 13.50 | 12.90 | 16.10 | 19.80 | 22.31 | 22.00 | 20.00 | 22.00 | 40.00 |
| 2.集体工业 | 41.48 | 85.75 | 64.80 | 54.11 | 92.31 | 168.00 | 260.45 | 472.81 | 542.00 | 555.10 | 613.00 |
| 其中:建设乡 | 1.48 | 5.79 | 2.20 | 4.08 | 11.31 | 29.00 | 40.00 | 80.00 | 40.00 | 82.00 | 74.00 |
| 团结乡 | 16.77 | 24.63 | 26.00 | 15.40 | 23.90 | 35.00 | 46.00 | 102.00 | 145.00 | 160.00 | 154.00 |
| 民主乡 | 16.44 | 19.77 | 26.00 | 12.40 | 20.40 | 73.00 | 41.00 | 104.00 | 158.00 | 144.00 | 176.00 |
| 多坝沟乡 | | | | | | | 34.45 | 76.00 | 125.00 | 91.00 | 100.00 |
| 和平乡 | 6.73 | 35.56 | 10.60 | 22.23 | 36.70 | 31.20 | 99.00 | 103.00 | 72.00 | 77.00 | 109.00 |
| 城镇 | | | | | | | | 7.81 | 2.00 | 1.10 | |

## 第二节 国营工业

**县石棉矿** 1969年，自治县建起第一个煤矿，因矿点在原向阳公社(现建设乡)境内的小哈尔腾，故得名“向阳煤矿”。它以产煤为主，同时开采石棉，一矿两点，互相兼顾，以矿养矿。共有职工76人，直接生产的工人65名(大部分为原县草原基建队社员)。该矿为阿克塞县国营石棉矿前身。

1973年2月，木坝尔煤矿建立后，向阳煤矿全部人员撤出小哈尔腾矿点，开赴木坝尔煤矿开采生产。小哈尔腾矿点，封闭保护，20余间地窝和房舍，作价处理给建设乡。

1977年5月，县工交局呈报县委批准，建起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县办石棉矿。从向阳煤矿抽调管理人员5名(领导1名、生产管理人员1名、财务人员1名、机械动力管理1名)。6月，进入矿点，投入生产。当年，向阳煤矿与县办石棉矿合并，放弃原煤生产，转产石棉。

1984年至1985年，省上拨款45万元，地区拨款22.5万元，本县自筹资金20万元，企业自筹资金19.5万元，借款97.5万元，在县城建起石棉分级厂，建筑面积2800平方米(其中办公楼811.12平方米，选棉车间802平方米，干料仓库184平方米，配电机房123.6平方米，锅炉房111.68米，石棉库房307平方米，餐厅194平方米，传达室48平方米)，建成选棉生产线1条，分级线2条，矿区道路7公里，晒料场1000平方米，围墙645.5米。

设备及资产：1969年初建矿时，设备简陋，工具简单，仅有钢钎、铁锤、十字镐、背斗之类，矿工住帐篷、地窝；短途拉运靠马车。1971年，购进50千瓦柴油发电机1台、“解放”牌汽车1辆、水泵1个，修建房屋地窝53间。1972年，购进电焊机1台、发电机1台、电动葫芦1个、油罐1个、吸棉机1台。

1977年，向阳煤矿与县办石棉矿合并时，主要设备和资产有50千瓦柴油发电机1台，75千瓦柴油发电机1台，另有其它型号发电机，柴油机2台、电焊机2台，立式砂轮机1台，吸棉机2台，汽车1辆，油罐、水罐各1个。当年，在红柳沟矿点新修发电机房1座，89平方米，年底，计有家属住宅2750平方米(红柳沟64间，县城56间)，职工办公室682平方米，另有石棉库房227平方米。红柳沟职工食堂72平方米，油库70平方米，修建在县城的车棚、油库共120平方米。

此后，每年均购置设备和大件生产工具。1978年购进摇臂钻床1台，牛头刨

床1台，车床1台，油罐3个；1979年，购置“红旗100”推土机1台，石棉检验筛1个，75千瓦发电机组1台；1981年购进“解放”牌汽车1辆；1982年购进引风机1个，手动葫芦2个；1983年购进轻型载重车1辆，购进75千瓦柴油发电机1台；1984—1985年，先后购置“东60”推土机1台，“东75”推土机1台。“东风”牌汽车1辆，柴油发电机3台，拖车2个，斗铲(装载机)1台，摩托车2辆，吸棉机1台，翻斗矿车1辆。电碾子1个，开棉机1台，油罐等；1986年至1988年底，先后购置的大件设备有“丰田”车1辆，“东风”牌汽车1辆，拖斗1辆，150千瓦发电机组1台，地中衡1台，手摇筛8个，固定皮带机4个，料斗8个，电焊机1个，沙轮机1个，电动机4个，减速机3个，移动式皮带机1个，开棉机2个，平旋筛2个，石棉筛2个，降棉筒7个，吸棉筒2个，引风机2个。给料机7个，混料机1个，提升机3个，翻斗车5辆等。1987年，新建职工住宅7栋14户，770平方米。

产品及产值：1977年后以生产石棉为主。1982年结合矿区实际情况制定了奖罚制度。实行“三奖、两罚、一额”的管理办法(即超产奖、节约奖、综合奖；完不成任务罚、超用材料、损失浪费罚和主要材料耗用执行定额管理)。1985年开始实行由矿长、厂长负责的承包经营责任制。

阿克塞县石棉矿历年效益情况表(一)

| 主要产品 | 项目/年份 | 职工人数(人) | 产量(吨) | | 产值(万元) | 销售收入(万元) | 实现利润(元) | 上交利润(元) | 上交税金(元) | 工厂成本(元) | 全员劳动生产率元/人 | 工资总额 |
|---|---|---|---|---|---|---|---|---|---|---|---|---|
| 石棉原煤 | 1969 | 62 | 石棉84 | 原煤300 | | | | | | | | |
| 石棉原煤 | 1970 | 85 | 63 | 6000 | 1284 | 3.43 | 19.000 | 18.702 | 819 | 15.590 | 1.500 | |
| 石棉原煤 | 1971 | 90 | 163 | 2000 | 39.34 | 23.34 | 19.000 | 11.913 | 16.287 | 112.116 | 4.371 | |
| 石棉原煤 | 1972 | 82 | 372 | 200 | 73.57 | 47.39 | 232.000 | 232.246 | 33.648 | 214.636 | 8.972 | |
| 石棉原煤 | 1973 | 76 | 450 | 1000 | 82.7 | 50.43 | 311.000 | 311.398 | 40.341 | 226.890 | 10.881 | |
| 石棉原煤 | 1974 | 75 | 480 | 1000 | 80.87 | 44.92 | 252.000 | 252.070 | 35.723 | 190.969 | 11.880 | |
| 石棉原煤 | 1975 | 75 | 550 | 1260 | 89 | 62.07 | 361.000 | 360.563 | 49.659 | 275.791 | 6.874 | |

续表

| 主要产品 | 项目/年份 | 职工人数(人) | 产量(吨) | | 产值(万元) | 销售收入(万元) | 实现利润(元) | 上交利润(元) | 上交税金(元) | 工厂成本(元) | 全员劳动生产率元/人 | 工资总额 |
|---|---|---|---|---|---|---|---|---|---|---|---|---|
| 石棉原煤 | 1976 | 76 | 320 | 1200 | 52.24 | 92.29 | 547.000 | 547.139 | 8.183 | 398.407 | 12.800 | |
| 石棉 | 1977 | 71 | 608 | | 81.28 | 66.3 | 391.000 | 396.062 | 52.987 | 278.043 | 10.300 | |

阿克塞县石棉矿历年效益情况表(二)

| 主要产品 | 项目/年份 | 职工人数(人) | 产量(吨) | 产值(万元) | 销售收入(万元) | 实现利润(元) | 上交利润(元) | 上交税金(元) | 工厂成本(元) | 全员劳动生产率元/人 | 工资总额 |
|---|---|---|---|---|---|---|---|---|---|---|---|
| 石棉 | 1978 | 63 | 650 | 65 | 102.48 | 644.000 | 644.870 | 49.979 | 362.789 | 5.405 | |
| 石棉 | 1979 | 61 | 400 | 44.08 | 66.6 | 220.100 | 220.097 | 58.582 | 370.112 | 5.405 | |
| 石棉 | 1980 | 57 | 400 | 40.70 | 19.6 | 115.000 | 119.652 | 15.680 | 68.752 | 5.200 | |
| 石棉 | 1981 | 53 | 302 | 36.20 | 52.8 | 132.000 | 100.000 | 43.000 | 342.000 | 4.281 | |
| 石棉 | 1982 | 49 | 439 | 42.32 | 50.62 | 82.852 | 100.000 | 40.492 | 329.867 | 6.024 | |
| 石棉 | 1983 | 46 | 514 | 51.30 | 68.86 | 217.342 | 111.744 | 55.085 | 416.931 | 7.041 | 120.637 |
| 石棉 | 1984 | 75 | 650 | 65 | 97.09 | 350.131 | 244.778 | 77.673 | 493.262 | 8.667 | 177.622 |
| 石棉 | 1985 | 154 | 1200 | 120 | 44.85 | 165.615 | 76.946 | 37.677 | 906.432 | 7.792 | 350.145 |
| 石棉 | 1986 | 216 | 1600 | 159 | 88.52 | 190.531 | 90.150 | 73.097 | 1257.927 | 7.407 | 330.700 |
| 石棉 | 1987 | 170 | 1520 | 152.90 | 172.6 | 215.511 | 70.000 | 145.000 | 1336.000 | 8.994 | 232.000 |
| 石棉 | 1988 | 174 | 1602 | 160 | 206 | 488.135 | 77.000 | 194.000 | 1340.000 | 9.207 | 239.906 |

**农机修造厂** 1958年，阿克塞县建起木器厂，也称铁工厂。以生产木器为主。1962年在此基础上扩建为综合加工厂。内有木工、铁工、皮革等工种和班组，职工10余人。

同时，还管理全县当时仅有的4辆汽车。

1969年，上级为阿克塞拨来机械设备，车床3台，卧、立式钻床2部，发电机

组1台。第二年，又拨款30余万元，筹备建立县农机修造厂，调入和招工人10名。自此，开始承担全县拖拉机和汽车大、中修理及各类发电机修理。1971年将原综合加工厂白铁工、木工和原发电站（包括机械设备、厂房、宿舍等），全部划归农机修造厂，统一管理。

1972年，由于综合加工厂的主要生产单位皮毛加工组缺乏原料（皮、毛等，当时属国家派购物资）而撤销，全部业务并入县农机修造厂，设立4人组成的皮毛加工组，其余人员充实到木工、修理等班组。

设备及资产：木器加工厂（铁木组）初建时，仅有简单的手动钻、刨、斧、凿等工具，且大部分由工匠自带。增加铁工业务后，主要设备有铁锤、钳、铁工炉等。1969年增加卧、立式钻床2部，发电机组1台，另有牛头刨床、双面自动刨床等3台。1970年，购置铣床1台，1973年购空气锤1个（65公斤）。电焊机4个，修建厂房1100平方米，固定资产11万余元。1979年购进带锯机1台。

1980年至1988年底，主要增置的设备和资产有切割机3台、刨床1台、剪板机1台、空气压缩机1台、钻床1台、电焊机3个、载重汽车1辆、拖拉机1台。1988年购置草原围栏设备1套。

产品及产值：该厂建立初期主要生产木器，如木窗、桌椅、驮箱，增加铁工业务后，主要生产马掌、掌钉、马蹬、马鞍、水桶、挤奶桶、镢头、砍斧、铁锹、火炉、炉筒等；皮毛加工毛毡、皮大衣等。

该厂初建时，基础较差，底子较薄，加之缺乏技术人员，承接农牧机具修造能力差，一直属亏损企业。1976年后，逐步消灭亏损，转亏为盈。1981年，开始实行自负盈亏（企业不给国家上缴利润亏损国家不给补贴）的管理办法，车间实行定额亏损，季度奖金办法，1986年后，实行由厂长负责的承包经营责任制。1988年后，生产的草原围网栏，除了满足本县草原围栏之需要，而且向外县销售。

阿克塞县农机修造厂效益情况表（一）

| 项目 \ 年份 数量 | 单位 | 1971 | 1972 | 1973 | 1974 | 1975 | 1976 | 1977 |
|---|---|---|---|---|---|---|---|---|
| 工业总产值 | 万元 | 4.31 | 4.49 | 6.83 | 6.34 | | 12.33 | 15.42 |
| 销售收入 | 万元 | 4.37 | 4.19 | 6.83 | 6.34 | | 12.34 | 15.42 |

续表

| 项目 \ 年份数量 | 单位 | 1971 | 1972 | 1973 | 1974 | 1975 | 1976 | 1977 |
|---|---|---|---|---|---|---|---|---|
| | | | | | | | | |
| 利润总额 | 万元 | −0.92 | −1.29 | −0.85 | −0.78 | | 0.72 | 2.25 |
| 职工人数 | 人 | 24 | 27 | 33 | 28 | | 37 | 40 |
| 全员生产劳动率 | 元 | 1.819 | 1.663 | 2.068 | 2.265 | | 3.334 | 3.855 |

阿克塞县农机修造厂效益情况表(二)

| 项目 \ 年份数量 | 单位 | 1978 | 1979 | 1980 | 1981 | 1982 | 1983 | 1984 | 1985 | 1986 | 1987 | 1988 |
|---|---|---|---|---|---|---|---|---|---|---|---|---|
| 工业总产值(不变价) | 万元 | 16.42 | 19.36 | 13.50 | 12.90 | 16.10 | 19.80 | 22.31 | 22.00 | 22.00 | 22.00 | 40.00 |
| 当年销售收入 | 万元 | 19.00 | 19.42 | 13.65 | 10.08 | 15.50 | 17.90 | 22.50 | 22.50 | 20.00 | 20.42 | 37.00 |
| 实现利润 | 万元 | 2.67 | 2.58 | 1.56 | 6.60 | 2.00 | 4.19 | 4.35 | 4.35 | 4.00 | 3.10 | 4.30 |
| 上交利润 | 万元 | — | — | 1.00 | — | — | — | 0.73 | 1.61 | — | 2.70 | 1.06 |
| 商品销售税金 | 万元 | 0.49 | 2.05 | 0.42 | 0.40 | 0.50 | 0.60 | 0.73 | 0.74 | 0.54 | 1.00 | 1.60 |
| 产品总成本 | 万元 | 13.76 | 12.88 | 11.99 | 9.80 | 13.00 | 12.00 | 13.80 | 15.60 | 15.50 | 16.70 | 29.00 |
| 固定资产原值平均余额 | 万元 | 40.11 | 42.20 | 41.77 | 42.00 | 43.00 | 43.00 | 43.70 | 43.00 | 45.00 | 44.00 | 47.10 |
| 固定资产净值平均余额 | 万元 | 35.87 | 36.00 | 37.73 | 33.00 | 32.50 | 32.00 | 31.60 | 30.10 | 32.90 | 30.80 | 29.00 |
| 工业净产值 | 万元 | 3.71 | 3.14 | 6.00 | 7.43 | 9.50 | 9.50 | 20.53 | 12.00 | 11.24 | 9.30 | 13.50 |
| 年平均人数 | 人 | 39 | 47 | 38 | 36 | 31 | 35 | 32 | 35 | 35 | 35 | 35 |
| 全员劳动生产率 | 元 | 4210 | 4119 | 3553 | 3583 | 5194 | 5657 | 6972 | 6286 | 5714 | 6286 | 11429 |

**县供电所** 于1985年6月建立,隶属县水利电力局。1989年7月,移交酒泉地区党河流域水电局。原有8个职工,移交地区公司后,职工12人,其中固定工11人。

1988年底，固定资产22.47万元。

每年供电60余万度，售电量50余万度。1985年，售电收入8353.98元，亏损1.4万元；1986年，售电收入1.41万元，亏损310.57元；1988年，总供电量61.03万度（地区分配数为80万度），售电量53.17万度，回收率为88.1%，售电收入14.36万元，利润2.11万元，为供电所建立以来利润最高年份。

**县化工厂** 1986年筹建投产，矿点在海子小苏干湖地区。主要生产无水硼砂，雇用县内外农牧民开采，每年开采5000余吨，1988年停产。

**县金矿** 1988年建立，矿点在大哈尔腾、依萨勒孜克等地。主要开采沙金，年产量600余两。

## 第三节 集体工业

县建筑安装公司于1986年5月1日成立，有正式职工18人，经理1人。隶属县城建局。主要修建3层以下楼堂馆所，居民住宅，以及水暖设备安装修配等。每年雇用季节性民工200余人。

**设备资产** 公司成立初期，主要设备有自动起重架、压路机、震动器、打夯机、电钻、电焊机、压刨、砂浆机、卷扬机、搅拌机、钢筋调直机、平板震动器、水磨石机、钢筋切断机、多用切断机、杠圆锯、"55"拖拉机2台，并解放牌汽车、翻斗车等，固定资产17.20万元。1988年，除了作价处理压路机1台、汽车1辆、小四轮拖拉机2台，其余设备均在，固定资产19.10万元。

**产值利润** 1986年，产值48.95万元，利润4.5万元。1987年产值133.41万元，利润3.1万元。1988年产值63.25万元，利润2.1万元。

## 第四节 乡镇企业

阿克塞的乡镇企业起步较晚，底子较差。建县初期，在大办地方工业的号召下，各乡村先后兴办皮革加工，开采矿山等方面的工业生产。但因生产技术差，原料缺乏诸多原因而停工停产。1978年后，响应国家号召，筹建创办"五小"（小煤矿、小化肥、小农机、小五金、小砖窑）工业。全县4个牧业公社，1个相当于公社的农饲林业基地（多坝沟），先后共筹建小煤窑、小砖窑、小粉房、铁木厂、皮毛加工、缝纫等7个，1977年，总产值3.5万元。

1981年，团结、和平、民主3个乡，每乡建起石棉矿1个，建设乡办起皮毛加工厂1个，团结乡建起民族用品厂1个，和平乡建起小煤窑1个，共6户，从业人员203人。

1986年底，全县共有乡镇企业154户，其中乡办企业12户，村办企业11户，个体企业131户。在个体企业中有工业企业2户，交通运输29户。按行业范围划分，有工业企业20户，交通运输企业29户，乡镇建筑业6户，其它企业99户，从业人数1510人，其中引进外地技工96人，劳动力937人。本县农牧民在乡镇企业人数477人，分别占全县农村人口和农村劳动力的12.6%和24%，其中管理人员76人。

1986年底，全县乡镇企业拥有固定资产总值271万元，拥有吸棉机51套，发电机组共30台，容量2081千瓦。有房屋267间，各类汽车、推土机23台(辆)，储油罐63个，总储油量374吨。

**团结乡石棉矿** 1980年筹备，1981年开采生产。隶属县工业交通局。1983年11月后，隶属县经济委员会。1989年初，隶属县乡镇企业局。矿点在阿克塞沟特号山东坡，有房屋14间，208平方米，发电机组3台，200千瓦，选棉机4台，载量5吨汽车1辆，60马力推土机1台，油罐5个，容量23吨。1987年固定资产原值16.63万元。

1981年生产石棉110吨，销售收入11万元，实现利润3.85万元。每年上矿生产人员70至75人不等。1982年，生产石棉209吨，销售收入20.9万元，实现利润7.32万元；1983年，生产石棉325吨，销售收入32.5万元，利润11.38万元，上交利润2万元；1984年，生产石棉420吨，销售收入22.8万元，实现利润7.98万元，上交利润3万元；1985年，生产石棉580吨，销售收入30万元，实现利润10.5万元，上交利润3万元。1986年，生产石棉400吨，销售收入18万元，实现利润5.4万元，上交利润2万元；1987年，生产石棉380吨，总收入30万元；1988年，生产石棉470吨，总收入22.09万元。

该乡另有4个村办石棉矿：

**团结乡第二石棉矿** 1984年建立，主要设备有发电机组1台，75千瓦，选棉机2台，拖拉机1台，60马力推土机1台，油罐3个，容量12吨，房屋19间，380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13.97万元。矿点在5号山北坡，每年上矿人员50名左右。1984年生产石棉40吨，1985年生产石棉40吨，1986年生产石棉35吨，1987年生产石棉35吨，1988年生产石棉400吨。

**团结乡联办石棉矿**　1985年建立。主要设备有75千瓦发电机组1台，选棉机2台，油罐2个，容量10.5吨。矿点在红柳沟，房屋16间，320平方米。1986年底，固定资产原值10万元。矿点在7号山北坡，每年上矿人员50人左右。1985年生产石棉100吨，1986年生产石棉260吨，1987年生产石棉70吨，1988年生产石棉387吨。

**团结乡大鄂博图石棉矿**　1985年建立。主要设备有75千瓦发电机组1台，选棉机2台，"东风"牌汽车1辆，推土机1台，油罐1个，房屋6间，120平方米。1986年底固定资产原值7.24万元。矿点在红柳沟小6号山，每年上矿人员50人左右。1985年生产石棉12吨，1986年生产石棉22吨，1987年生产石棉30吨，1988年生产石棉387吨。

**团结乡海子村石棉矿**　1986年建立。主要设备有80千瓦发电机组1台，选棉机2台，油罐2个，容量14吨。1986年底，固定资产原值5.52万元。矿点在红柳沟3号山北坡，每年上矿人员50人左右。1986年生产石棉250吨，1987年生产石棉770吨。

**民主乡石棉矿**　1980年筹建，1981年开采生产。隶属县工业交通局。1983年11月后，隶属县经济委员会。1989年初，隶属县乡镇企业局。主要设备有150千瓦发电机组2台，选棉机4台，4吨载重汽车1辆，60马力推土机2台，油罐4个，容量23吨。1986年底，固定资产原值19.34万元。矿点在特号山西坡，建有房屋26间，520平方米。每年上矿人员45人左右。1981年生产石棉124吨，1982年生产石棉204吨，销售收入30万元，实现利润3.5万元，上交利润0.71元；1983年生产石棉290吨，销售收入29万元，实现利润13万元，上交利润3万元；1984年生产石棉410吨，销售收入49万元，实现利润18万元，上交利润2.36万元；1985年生产石棉600吨，销售收入16.5万元，实现利润4.7万元，上缴利润0.82万元；1986年生产石棉470吨，销售32万元，利润7.89万元；1987年生产石棉140吨，总收入35万元，实现利润24.13万元；1988年生产石棉440吨，总收入40万元，实现利润10万元，上交税金4.4万元。

该乡另有村办石棉矿2个：

**民主乡牧业矿**　1985年建立。主要设备有150千瓦发电机组2台，选棉机4台，5吨载重汽车1辆，油罐4个，容量17吨。另有车床1台、钻床1台、砂轮机1台。1986年，固定资产原值22.4万元；矿点在7号山北坡，建有房屋30间，600平方米，每年上矿生产人员65人左右。1985年生产石棉600吨，1986年生产石

棉600吨，1987年生产石棉510吨，1988年生产石棉700吨。

**民主乡半个洼村石棉矿** 1985年建立。主要设备有120千瓦发电机组1台，选棉机2台，油罐4个，容量19吨，房屋19间，340平方米。1986年底固定资产原值10.9万元；矿点在7号山东南坡，每年上矿生产人员40人左右。1985年生产石棉65吨，1986年生产石棉250吨，1987年生产石棉330吨，1988年生产石棉355吨。

**和平乡石棉矿** 1979年筹建，1980年开始开采生产。隶属县工业交通局。1983年11月后，隶属县经济委员会。主要设备有发电机组7台，368千瓦，选棉机8台，4吨载重汽车2辆，55马力拖拉机1台，推土机1台，共240马力，油罐11个，容量80吨，车床1台，钻床1台，房屋55间，1100平方米。1986年底，固定资产原值52.6万元；矿点主要在2号山主峰东，每年上矿生产人员50人左右。1980年生产石棉80吨，1981年生产石棉207吨，1982年生产石棉366吨，1983年生产石棉515吨，1984年生产石棉560吨，销售收入329.81万元；1985年生产石棉800吨，销售收入53.8万元；1986年生产石棉140吨，销售收入15.09万元，实现利润70万元(1980—1986年)，上交利润11.4万元(1980—1986年)；1987年生产石棉400吨，总收入27万元；1988年生产石棉250吨，总收入7.6万元，实现利润1.52万元，上交税金0.68万元。

该乡另有3个村办石棉矿：

**和平乡牧业一矿** 1984年建立，主要设备有发电机组2台，135千瓦，选棉机4台，60马力推土机2台，油罐3个，容量15吨，房屋240平方米。1986年底，固定资产原值8.31万元。矿点在安南坝矿区，每年上矿生产人员55名左右。1984年生产石棉120吨，1985年生产石棉310吨，1986年生产石棉145吨，1987年生产石棉130吨，1988年生产石棉40吨。

**和平乡牧业二矿** 1984年建立。主要设备有发电机组2台，125千瓦，选棉机3台，60马力推土机1台，油罐3个，容量33吨，电焊机2个，房屋1间，30平方米。1986年底，固定资产原值10.7万元；矿点在安南坝矿区，每年上矿生产人员25名左右。1984年生产石棉200吨，1985年生产石棉200吨，1986年生产石棉160吨，1987年生产石棉30吨，1988年生产石棉40吨。

**和平乡农业村石棉矿** 1985年建立。主要有75千瓦发电机组1台，选棉机2台，60马力推土机1台，油罐3个，容量315吨。1986年底，固定资产原值8.9万元；矿点在安南坝矿区，每年上矿生产人员20人左右。1985年生产石棉170

吨，1986年生产石棉110吨，1987年生产石棉180吨，1988年生产石棉60吨。

**建设乡石棉矿**　1981年筹备，1982年开采生产，隶属县工业交通局。1983年11月后，隶属县经济委员会。1989年元月，隶属县乡镇企业局。主要设备有发电机组2台，130千瓦选棉机4台，汽车3辆，总载重量9.5吨，75马力推土机2台，油罐4个，容量23吨，房屋41间，650平方米。1986年底，固定资产原值33万元。矿点在4号山西坡，每年上矿人员75人左右。1982年生产石棉58吨，1983年生产石棉247吨，销售收入24.39万元；1984年生产石棉401吨，销售收入46.25万元，实现利润4.61万元，上交利润1.84万元；1985年生产石棉819吨，销售收入30万元，实现利润2.97万元，上交利润1.18万元；1986年生产石棉269吨，销售收入36万元，实现利润8.25元，上交利润3.29万元；1987年生产石棉570吨，销售收入22.3万元，利润0.6万元，上交税金1.8万元；1988年生产石棉510吨，总收入44万元，实现利润6.2万元，上交税金3.7万元。

**多坝沟乡石棉矿**　1983年筹备，1984年建立，投产开采，隶属县经济委员会。1989年元月后，隶属县乡镇企业局。主要设备有发电机组3台，共200千瓦，选棉机4台，汽车3辆，总载量9.5吨，60马力推土机1台，油罐4个，容量20吨，房屋27间，540平方米。1986年底，固定资产原值27.43万元；矿点在7号山北坡，每年上矿生产人员50人左右。1984年生产石棉200吨，销售收入15.15万元，实现利润5.9万元，上交利润4.78万元；1986年生产石绵800吨，销售收入75.89万元，实现利润28.68万元，上交利润3.2万元，帐面提留30.8万元；1987年生产石棉390吨，销售总收入125万元，实现利润43万元，上交税金9.3万元；1988年生产石棉730吨，总收入104.44万元，上交税金10.77万元，实现利润23.6万元。

**该乡另有村办石棉矿2个：**

**多坝沟乡和平村石棉矿**　1985年建立，当年投产。主要设备有75千瓦发电机组1台，选棉机2台，油罐2个，容量8吨，房屋17间，340平方米。1986年底，固定资产原值10.1万元，矿点在7号山北坡，每年上矿生产人员40人左右。1985年生产石棉160吨，1986年生产石棉250吨，1987年生产石棉410吨，1988年生产石棉180吨。

**多坝沟乡民主村石棉矿**　1985年建立，当年投产开采。主要设备有75千瓦发电机组1台，选棉机2台，5吨载重汽车1辆，油罐2个，容量14.7吨，房屋13间，260平方米。1986年底，固定资产原值11.84万元；矿点在7号山北坡，每年

上矿生产人员40人左右。1985年生产石棉86吨，销售收入5万元；1986年生产石棉200吨，销售收入6万元，实现利润0.86万元；1988年生产石棉230吨。

## 第五节 个体企业

1984年以来，阿克塞县的个体企业发展较快。到1986年底，全县个体企业2户，交通运输企业29户，建筑企业6户，其他企业99户。

外县市在阿克塞县境内建立的个体企业有红砖厂（肃北县人建），砖窑在县城南山坡下（1989年撤），另有设立在县城、长草沟等地的其它企业6户。

## 第六节 外县市矿点

外县市在阿克塞境内设立的矿点主要有：

**安南坝矿区** 1970年前，有农建师8039部队，农建师8115部队，农建师8342部队，农建师5230部队，农建师5290部队，农建师5280部队，农建1师等单位设的矿点，主要生产石棉。

**红柳沟矿区** 1970年前，有农建师6团、兰州军区生产建设兵团、甘肃省军区、农建师8110.2919、3916等部队，敦煌县石棉矿等。主要生产石棉。

1970年，成立了由县内外各矿领导参加的“石棉矿管理领导小组”。组长由阿克塞县革命委员会主任兼任，专门管理矿点分配和开采工作。

1970年后，外县市在阿克塞县境内建立的矿点主要有：

**酒泉市总寨乡石棉矿** 1973年投产，矿点在特号山东梁，主要生产石棉，每年产量约500余吨。

**酒泉市红山乡石棉矿** 1983年投产，矿点在特号山西南坡，主要生产石棉，每年300吨。

**酒泉市泉湖乡石棉矿** 1973年投产，矿点在2号山主峰，主要生产石棉。每年1000余吨。

**酒泉市屯升乡石棉矿** 1976年投产，矿点在2号山西坡，主要开采石棉，每年400余吨。

**酒泉市金佛寺乡石棉矿** 1977年投产，矿点在2号山西坡，主要生产石棉，每年400余吨。

酒泉市丰乐乡石棉矿　1977年投产，矿点在2号山东坡，主要生产石棉，每年400余吨。

酒泉市西峰乡石棉矿　1976年投产，矿点在2号山西坡下点，主要生产石棉，每年500余吨。

酒泉市银达乡石棉矿　1977年投产，矿点在3号山东坡南，主要开采石棉，每年500余吨。

酒泉市下河清乡石棉矿　1986年投产，矿点在8号山北坡，主要开采石棉，每年100余吨。

酒泉市西洞乡石棉矿　1986年投产，矿点在小6号山山梁，主要开采石棉，每年100余吨。

酒泉市东洞乡石棉矿　1976年投产，矿点在6号山小西山东坡，主要生产石棉，每年100余吨。

金塔县中东乡石棉矿　1974年投产，矿点在特号山东南坡下，主要开采石棉，每年500余吨。

金塔县中杰村石棉矿　1974年投产，矿点在特号山东南坡上，主要开采石棉，每年200余吨。

金塔县红光村石棉矿　1978年投产，矿点在特号山西南坡，主要开采石棉，每年200余吨。

金塔县金塔乡石棉矿　1979年投产，矿点在特号山西南坡，主要开采石棉，每年200余吨。

金塔县东坝乡石棉矿　1985年投产，矿点在3号山北坡，主要开采石棉，每年400余吨。

金塔县西坝乡石棉矿　1986年投产，矿点在4号山北坡，主要开采石棉，每年400余吨。

金塔县鼎新乡石棉矿　1979年投产，矿点在6号山小西山，主要开采石棉，每年100余吨。

金塔县东坝西岔村矿　1985年投产，矿点在7号山北坡，主要开采石棉，每年200余吨。

金塔县东坝黑树窝村矿　1981年投产，矿点在7号山北坡，主要开采石棉，每年200余吨。

敦煌市矿产品公司矿　1969年投产，矿点在5号山东坡，主要开采石棉，每

年1000余吨。

**敦煌市肃州乡石棉矿** 1975年投产，矿点在5号山北坡，主要开采石棉，每年500余吨。

**敦煌市党河乡石棉矿** 1975年投产，矿点在5号山南坡，主要开采石棉，每年400余吨。

**敦煌市南湖乡石棉矿** 1966年投产，矿点在5号山西坡，主要开采石棉，每年400余吨。

**敦煌市转渠口乡石棉矿** 1975年投产，矿点在7号山东南坡，主要开采石棉，每年1000余吨。

**敦煌"八一"农场石棉矿** 1974年投产，矿点在1号山西坡，主要开采石棉，每年1000余吨。

**安西小宛农场石棉矿** 1966年投产，矿点在1号山东坡，主要开采石棉，每年1000余吨。

**安西县三道沟乡石棉矿** 1979年投产，矿点在7号山西坡，主要开采石棉，每年1000余吨。

**玉门镇石棉矿** 1979年投产，矿点在8号山东坡，主要开采石棉，每年300余吨。

**西湖农场石棉矿** 1965年投产，矿点在安南坝矿区，主要开采石棉，每年1000余吨。

截止1988年底，外县市在阿克塞县境内建立的国营企业单位主要有：

**国营安南坝石棉矿** 1965年投产，矿点在安南坝矿区，主要开采石棉，每年1000余吨。

**安西县国营石棉矿** 1986年投产，矿点在9号山，主要开采石棉，每年500余吨。

**国营敦煌农场石棉矿** 1968年投产，矿点在安南坝矿区，主要开采石棉，每年700余吨。

# 第六章　交　　通

## 第一节　机　构

1954年8月，成立县建设科，主办包括交通运输等业务。

1956年6月，成立交通科，科员2人。1957年4月25日，交通科与建设科合并为建设科。

1958年1月，将交通科合入畜牧科。

1958年8月，成立工业交通局，人员4名(主办工业、交通业务)。1959年4月12日，将工业交通局改为工业交通部(包括副业生产，领导邮电局)。副科长1人，科员3人。

1965年，单独成立工业交通局。“文化大革命”期间，工业交通业务由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管理。

1971年2月18日，恢复工业交通局，与县计划委员会合署办公，局长由计委主任兼任。

1976年11月27日，县工业交通局与县计划委员会分设。

1983年11月，撤销工业交通局，其业务由新设立的经济委员会管理。

## 第二节　道　路

**驼运道**　1956年前，阿克塞无公路交通运输，主要依赖骆驼驮运。主要驼运路线有7条：

长草沟——海子：途经当金山、白石头等地，长约60公里。

大鄂博图——海子：途经黄沟、风蚀沟、越当金山，长约50公里。

阿克塞沟——安南坝：途经柳城子、葫芦斯台等地，长约100公里。

五个泉子——海子：途经五个泉子、白石头等地，长约60公里。

小鄂博图——海子：途经风蚀沟、越当金山等地，长约40公里。

海子——哈尔腾：途经40余公里沙漠戈壁，长约40公里。其中前3条经常行走。

长草沟——哈尔腾：途经当金山、白石头等地，长约120公里。

**通往境外的驼运道有3条：**

阿克塞——肃北蒙古族自治县：长约80公里，途经三个泉子、五个泉子、燕丹图等地。

阿克塞——敦煌：途经沙山沟、南湖、南湖店（现党河水库下游）等地，约100公里。

阿克塞——敦煌南湖乡：途经崔木图、沙山等地，长约50公里。这3条路，均为牧民群众与外县直接进行经济联系的路线。

**县乡公路** 1956年前，自治县境内能通汽车的简易道路（便道）有5条：

南疆公路——博罗转井：为简易便道。1954年自治县成立初期，县城机关干部和职工义务劳动修筑（从南疆公路大草滩道班至长草沟口），长约25公里。1956年，被国家修建的敦煌至格尔木公路所代替。

南疆公路——五个泉子：为简易便道，仅能通往马车，修整后可通汽车。

南疆公路——大鄂博图：为简易公路。1954年，西藏工委修建。从南疆公路15公里处起，仰南山坡而上，进入大鄂博图沟，翻越当金山，到达青海境内与青藏公路相接。1956年前，进藏车辆通行，并在大鄂博图设道班和兵站。此简易公路，相比前几条较好。

南疆公路——红柳沟：为简易便道。从南疆公路红柳沟道班至南山的红柳沟，约17公里。

南疆公路——安南坝：为简易便道。从南疆公路123公里起，至安南坝，约20公里。

1956年后，自治县对原有的简易道路进行改建维修，并根据实际需要新修公路10余条。

长草沟口——博罗转井镇：1956年，上级拨款1.03万元，雇用敦煌县民工71人，用40天时间修通长草沟至博罗转井（阿克塞县城所在地）公路1条，总长2公里，沙石路面，共用土石5000立方米，铺沙1000立方米。1975年后，建成柏油路面。

敦格276——红崖子公路：1958年4月，修通从敦格公路276公里处，通往

建设乡红崖子道路1条，长155公里。沙石路面。

敦格295——海子：1960年10月，修通从敦格公路295公里处，通往团结乡海子道路1条，长5公里。沙石路面。

南疆公路——安南坝：1960年10月，修通南疆公路129公里处至和平乡安南坝道路1条，长20.3公里。沙石路面。

敦格214——半个洼：1965年7月，修通敦格公路214处至民主乡半个洼道路1条，长23公里。沙石路面。

敦格312——乌乎图：1969年4月，修通从敦格公路312公里处至建设乡乌乎图道路1条，长40公里。沙石路面。

南疆公路73——多坝沟：1971年5月，修通从南疆公路73公里处至多坝沟道路1条，长13公里。沙石路面。

县城——大鄂博图：1975年至1976年，团结乡牧民群众和县城机关干部，修通县城至大鄂博图道路1条，长18公里。沙石路面。

冷湖——和平海子：1975年，修通从海子公路40公里，至和平乡海子道路1条，长3.3公里。

敦格233——半个洼：1976年，民主乡牧民和县城机关干部，修通敦格公路233公里，至民主乡半个洼道路1条，长14公里。

敦格307——民主乡海子：1978年，修通从敦格公路307公里处至民主乡海子道路1条，长1公里。沙石路面。

敦格297——塔喀尔巴斯陶：1981年至1984年，由省上投资55万元，修通从敦格公路297公里处至建设乡塔喀尔巴斯陶道路1条，长65.5公里。此路分3年完工(从1981年7月13日开工，10月底停工，完成23公里；1983年7月16日开工，10月底停工完成22公里；1984年7月20日开工，10月底停工，完成20.5公里)。经省、地验收，达到四级公路标准。

南疆公路123——安南坝：1985年，由国家投资26万元，重新改建修筑南疆公路123公里处至和平乡安南坝公路1条，长20公里，沙石路面。经省、地验收，达到四级公路标准。

南疆公路红柳沟道班——红柳沟：1987年，先后汇合红柳沟各石棉矿点人力和资金，重新修筑了南疆公路红柳沟道班至红柳沟道路1条，总长17公里。

县城——大鄂博图：1986年5月至1987年，改建重修县城至大鄂博图公路。分两次施工：1986年5月至10月，由地区测量设计，派员施工，修筑7公里；

第二年5月至10月，由县上测量设计，县公路养护队修筑1.8公里，养护队自力更生修筑6.6公里，共15.4公里。省、地先后投资68万元，县财政自筹资金2万元。

阿克塞县公路修筑情况表(一)

单位：公里、万元

| 顺序号 | 公路名称 | 性质 | 开工时间 | 竣工时间 | 里程 | 投资 | | 备注 |
|---|---|---|---|---|---|---|---|---|
| | | | | | | 国家 | 地方 | |
| 1 | 大草滩—长草沟 | 新建 | 1954年7月 | | 25 | | | 为干部职工利用义务劳动修建 1956年被国家干线公路代替 |
| 2 | 长草沟—博罗转井 | 重建 | 1956年7月 | 1956年8月 | 2 | 1.03 | | |
| 3 | 南疆公路—15—大鄂博图 | 重建 | 1955年4月 | | 22.7 | | | |
| 4 | 敦格295—团结海子 | 新建 | 1960年10月 | 1960年12月 | 5 | | | |
| 5 | 敦格276—红崖子 | 新建 | 1958年 | | 155 | | | |
| 6 | 敦格224—半个洼 | 新建 | 1969年7月 | | 23 | | | |
| 7 | 敦格319—乌乎图 | 新建 | 1969年4月 | | 40 | | | |
| 8 | 南疆公路—多坝沟 | 新建 | 1971年5月 | 1971年11月 | 13 | 1.55 | | |
| 9 | 冷湖40—和平海子 | 新建 | 1975年 | | 3.3 | | | |
| 10 | 县城—大鄂博图 | 新建 | 1975年11月 | 1978年11月 | 18 | | | 每年修筑一段，时间2月左右。 |
| 11 | 敦格233—半个洼 | 新建 | 1976 | 1978 | 14 | | | 每年利用2个月时间修筑。 |
| 12 | 敦格307—民主海子 | 新建 | 1978 | | 2 | | | |
| 13 | 敦格292—塔喀尔巴斯陶 | 新建 | 1981年7月 | 1984年10月 | 65.5 | 45 | | 每年利用夏秋季修筑。 |
| 14 | 南疆公路319—安南坝 | 重建 | 1985年5月 | 1986年8月 | 20 | 24 | 1 | 每年利用夏秋季节修筑。 |
| 15 | 县城—大鄂博图 | 重建 | 1986年5月 | 1987年10月 | 14 | 68 | 2 | 每年利用夏秋季节修筑，冬天停工。 |

国家干线公路 阿克塞境内有国家干线公路3条(南疆公路、敦格公路、冷湖公路)，过境里程484公里。

南疆公路：从沙山沟入县境，途经大草滩、红柳沟、多坝沟、安南坝等地。从安南坝西拉配泉出县境，入新疆，长216公里。该公路民国32年(公元1943年)6

月18日勘测，由敦煌开始，渡党河、经七里镇、进入戈壁，至沙枣园，绕过沙山50公里，向西北至大草滩，奉命停测；民国34年（公元1945年）续测大草滩以西路线，沿阿尔金山北麓经多坝沟、大红山、安南坝、拉配泉等地，至甘新交界之芨芨台进入新疆。由当地驻军（257人）和敦煌、安西等地民工技工共800人修筑。施工期间一切物资，包括粮食、工具、材料、帐篷、炊具等，均由敦煌运进。后因年久失修，不能利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曾派民工补修若干地段，使之行车运输。1969年12月，敦煌县武装部和地方政府组织了一支1813名民兵和群众参加的筑路大军，重新修复南疆公路大草滩至拉配泉路段，奋战7个月，于1970年7月1日竣工。完成石砂挖垫57.80万立方米，修钢筋混凝土盖板桥1座，石拱、涵管34道，过水路面482道，筑堤2.25万米。全部工程为国家节约投资199万元。经兰州军区后勤部和省、地战备公路指挥部验收，符合国家六级公路标准，时称“七〇·四”战备公路，沙石路面。

敦格公路（敦煌至格尔木）：从沙山沟入县境，途经大草滩、长草沟、翻越当金山，南下海子草原，过赛什腾山出县境，长224公里。在海子草原东南部设青藏公路养护八段，在长草沟设青海、西藏、冷湖等有关单位的车站和加油站。在大草滩等地设道班。该公路1956年由国家投资修筑，原为沙石路面，1975年后全部建成柏油路面。

冷湖公路：从当金山南（1道班岔路口）起，向西经大小苏干湖和平乡海子草场，从海子草原西部出县境，入冷湖镇（青海石油管理局所在地），长约40公里。原为沙石路面，1970年后建成柏油路面。

桥梁

乌乎图桥：乌乎图距离县城138公里。1964年在该地设粮油供应站1个，为该地区牧民群众供应粮油。但因粮站旁有乌乎图河挡路，内外车辆通行不便，造成运输困难。当年，县财政筹资1.44万元，自己设计修建永久性石台木面桥1座，长9米，11月20日通车。此为自治县修建的第一座桥梁。

和平乡海子桥：1975年，在修筑通往和平乡海子草场的道路时，自己设计修筑钢筋混凝土桥1座，长9米。

石棉矿山桥：1981年，县矿山站筹资在石棉矿区修建钢桥1座，长9米，使石棉运输车辆正常通行。

桥涵：1975年11月至1984年的10月里，自治县共修建块石浆砌涵洞30余道，总长305米，其中永久性涵洞9道，291米，半永久性1道，15米。

## 第三节 运 输

**驼马运输** 骆驼是阿克塞哈萨克族牧民的主要驮运工具，但是，哈萨克族牧民以驮运为业者甚少。养殖骆驼主要用于繁殖和转移草场时驮运毡房行装，平日驮运燃料之用。1954年阿克塞县成立后注意发挥骆驼运输作用，当年，修建县城机关时，组织骆驼队为工地驮运沙子、石料、红土、燃料等；修建大草滩至长草沟口道路时，驮运毡房、工具、粮食、石头。1953年至1955年，国家为阿克塞无偿供给的粮食，主要用骆驼从敦煌驮运。1952年，驮运粮食5万多公斤，1953年驮运粮食13万公斤，直到1954年上半年仍用骆驼驮运粮物。1956年敦格(敦煌至格尔木)公路通车后自治县主要输出入物资，开始使用汽车。人背畜驮的状况，开始改变。但一些交通闭塞，路途遥远，且山大沟深之村落与牧点，仍依靠骆驼驮运。主要表现在搬家转场，驮运毡房、用具和燃料等方面。

**运输工具** 阿克塞县成立初，购进美国"简米西"10轮卡车1辆，主要用于全县粮油和物资的运输，年完成货运量600吨左右，货运周转量3600公里。

1958年，由甘肃省交通厅通过河西堡运输公司，调拨给阿克塞"解放"牌汽车2辆，年完成货运量1400吨左右，年货运周转量14.50万吨公里。

1962年，又购进"吉尔"车1辆，全县共有汽车4辆，年完成货运量2000吨左右，年货运周转量60万吨。1964年到1974年，先后购进"解放"牌汽车4辆。1974年至1984年，先后购进"解放"牌客车3辆，"东风"牌汽车7辆。据统计，至1984年底，全县国营汽车24辆，机关单位车辆53辆，个体运输专业户汽车19辆，另有各种拖拉机62台。

到1988年底，全县国营汽车73辆(其中营运车辆41辆)，小车2辆，另有各种拖拉机64台。

**客运** 60年代末，酒泉地区运输公司开始向阿克塞县开放客运班车。每周星期一、三、五开放。从敦煌至阿克塞县城(博罗转井)，当日到达，当日返回。1984年后改为一日一班。自治县运输队从1979年开始，向全县4乡开放客运班车。

从县城——海子(团结、民主)——哈尔腾(建设乡所在地)，从县城——多坝沟(多坝沟乡所在地)——安南坝(和平乡所在地)，每星期放一班，当日去，第二天返回。

从1984年开始向敦煌开放客运班车。1985年至1986年，每星期二、四、六

日开放(避开酒泉班车日)。1986年后,每日一班,当日发车,当日返回。

## 阿克塞县交通运输情况表

| 项目 / 年度 / 单位 | 客运量 万人 | 货运量 万吨 | 客运周转量 万人公里 | 货运周转量 万吨公里 | 客货运总收入 万元 | 实现利润 万元 | 年平均人数 人 | 全员劳动生产率 元 |
|---|---|---|---|---|---|---|---|---|
| 1965 | 0.10 | 0.33 | 12.96 | 56.85 | | | | |
| 1966 | 0.10 | 0.33 | 14.87 | 64.69 | | | | |
| 1967 | 0.13 | 0.29 | 17.12 | 54.32 | | | | |
| 1968 | 0.04 | 0.21 | 6.34 | 40.80 | | | | |
| 1969 | 0.14 | 0.35 | 19.53 | 64.68 | | | | |
| 1970 | 0.12 | 0.49 | 16.50 | 71.08 | | | | |
| 1971 | 0.04 | 0.65 | 5.42 | 79.82 | | | | |
| 1972 | 0.05 | 0.47 | 6.46 | 94.06 | 19.76 | 5.54 | 11 | 17963.6 |
| 1973 | 0.03 | 0.42 | 4.61 | 85.70 | 17.63 | 4.86 | 13 | 13561.8 |
| 1974 | 0.07 | 0.46 | 6.51 | 85.00 | 17.25 | 2.96 | 13 | 13269.0 |
| 1975 | 0.37 | 0.40 | 7.67 | 86.10 | 18.71 | 2.06 | 22 | 9355.0 |
| 1976 | 0.35 | 0.40 | 7.59 | 91.00 | 19.81 | 1.56 | 20 | 9905.0 |
| 1977 | 0.13 | 0.53 | 17.68 | 106.79 | 22.48 | 3.05 | 19 | 11331.6 |
| 1978 | 0.54 | 0.52 | 6.78 | 118.08 | 26.10 | 3.50 | 17 | 15352.0 |
| 1979 | 0.40 | 0.47 | 0.01 | 107.07 | 23.61 | 1.80 | 22 | 10731.0 |
| 1980 | 0.32 | 0.50 | 48.50 | 112.90 | 23.90 | 1.20 | 24 | 9958.0 |
| 1981 | 0.50 | 0.63 | 70.70 | 141.30 | 31.80 | 5.00 | 23 | 13826.0 |
| 1982 | 0.61 | 0.52 | 98.00 | 13.00 | 28.00 | 2.10 | 23 | 12174.0 |
| 1983 | 0.88 | 0.54 | 12.00 | 125.70 | 28.40 | 4.00 | 18 | 15778.0 |
| 1984 | 1.10 | 0.51 | 149.20 | 136.80 | 31.00 | 5.20 | 25 | 12400.0 |
| 1985 | 2.10 | 0.42 | 243.40 | 143.10 | 35.00 | 5.40 | 23 | 15217.0 |
| 1986 | 2.70 | 0.60 | 286.70 | 118.80 | 32.64 | 2.01 | 29 | 11255.0 |
| 1987 | 2.90 | 0.52 | 336.70 | 147.20 | 31.30 | 0.84 | 22 | 14727.0 |
| 1988 | 3.40 | 0.27 | 366.00 | 94.90 | 29.20 | 2.00 | 18 | 16222.0 |

## 第四节 公路养护

1975年3月，建立自治县公路养护队，亦工亦农职工25人，技术员1人，负责县乡道路养护、修整和新公路的修筑。配备“东风”牌汽车1辆，“东方红”拖拉机1台，轮式“55”拖拉机1台，小四轮拖拉机2台，刮路机大小各1台，抽水机1台，195发电机1台，另有架子车、十字镐等工具。负责养护的道路12条，总长378.34公里。

1980年，阿克塞和敦煌县负责，在红柳沟组建，设立道班1个，负责整修、养护南疆公路40公里至红柳沟矿区的30公里道路(资金由红柳沟各矿点负担)。

1983年，自治县矿山站，组织人力修通了红柳沟矿区5号山至7号山的10公里盘山公路。1983年，红柳沟各矿点集资组建的红柳沟道班正式移交自治县矿山管理站统管。

至此，阿克塞的县乡公路，从修建到管理、养护、基本配套，形成一个比较完备的系统。

# 第七章　邮　电

## 第一节　机　构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邮电局**　1953年9月，甘肃省邮电局派员筹建阿克塞邮电局。1954年8月12日，宣布阿克塞哈族自治区邮电局正式成立。当日，启用印信及条戳，开始办公。隶属省邮电管理局。同年8月11日，敦煌县邮电局试跑敦煌至阿克塞邮路，运送第一批邮件。当时，阿克塞邮电局共2人。1954年9月23日，阿克塞哈族自治区政府调两名职工到邮电局工作，10月又招收投递员1名。同年11月1日，阿克塞哈族自治区行政会议研究决定由本区社会部长顾生江兼任邮电局局长。年底，全局有职工4人(邮运员、投递员、摇机工等)。

1956年11月16日，甘肃省邮电管理局颁发"甘肃省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邮电局"印章1枚，即日正式启用。是年底，全局共有职工12人(局长1人，会计1人，营业员1人，邮递员2人，邮运员1人，报务员3人，话务员1人，摇机员2人)

1959年底，全局有职工10人(副局长2人，会计1人，营业员1人，报务员2人，话务员1人，乡邮员1人，摇机员2人)。辖海子邮电所1个。1960年共辖海子、安南坝两个邮电所(仅有无线电台，无正式邮政业务)。

"文化大革命"后期，县邮电局分为邮政局、电信局两个机构。邮政局隶属酒泉地区交通邮政局，有职工10人，其中局长1人，会计1人；电信局隶属县人民武装部，实行军管，设立报话和机械2个组，有职工12人，其中报务员7人，机线员1人，机务1人，行政管理人员3人(局长1人、会计1人、政工1人)，县人民武装部派1名教导员任党支部书记(不在编制内)。

1973年10月，县电信局与县邮政局合并，恢复原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邮电局名称。时，全局有职工32人，分布在两个班组，4个邮电所。

1980年底，邮电局辖海子、安南坝、哈尔腾3个邮电所。共有职工35人，其

中管理干部7人，工人24人。局内设邮政、电信2个班。1984年10月10日，局务会议研究决定在原有3个班组，3个邮电所的基础上，合并成立电信股、邮政股；电信股包括报务组、话务组；邮政股包括邮政组、分支机构，共有职工46人，其中管理干部7人。

1986年，县邮电局隶属酒泉地区邮电局。

1988年底，全局共有职工46人，其中管理人员7人（局长1人，副局长1人，会计1人，统计出纳1人，政工1人，业务1人，总务1人）。下设话务班、报务班、邮政班、营业室、行政办公室。分支机构邮电所3个，代办所2处。

**基层邮电所** 1959年7月20日，在本县海子草原设立临时邮电所1处，调配人员3名，所址设在海子青藏公路养护8段（此地有柴交局等单位设的汽车站3个，约300余人）。1964年5月8日，省邮电管理局（64）邮干字135号文件批复“准予开设海子邮电所”。第二年2月15日，海子邮电所正式成立，职工1人，经办信函、包裹、普汇、报刊、特挂等业务。1983年将海子邮电所设团结乡政府所在地（海子），职工1人。

1960年，在本县安南坝设立邮电所1处（为和平乡所在地）。调配职工1人，原住地窝、帐篷。1967年省局拨款修房屋3间，设“55”A型收发报机各1部，沟通安南坝地区与县城的联系。1985年3月，该所由本局一职工承包，临时工1人。配有“八一”型15W电台1部，房屋3间，邮马3匹，营业电报、函件、报刊发行、邮政、汇兑等。

1962年初，在本县建设乡设立哈尔腾邮电所，有职工1人，设“55”A型收发报机各1部，沟通哈尔腾与县城的联系。1973年，有职工2人（报务员1人、乡邮员1人）。1988年，有职工2人（报务1人、乡邮1人）。

**基层代办邮电所** 1970年，在多坝沟设立临时邮政所，职工1人。1974年11月转为代办所，由多坝沟领导小组代办。1987年3月1日，在本县红柳沟石棉矿区设立代办邮电所1个。该地区为石棉矿区，有本县建立的石棉矿点17家，外县市建立的矿点40余家。

## 第二节 通讯设施

**长途电话线路** 阿克塞——敦煌 1956年7月，架通阿克塞至敦煌双铁线1对，长135杆程公里，1956年起正式通话。1963年，架设阿克塞至敦煌县双铜

线3对，增音机1套，30门磁石交换机1台。1961年，更换为60门磁石交换机，1964年更换为100门磁石交换机。

阿克塞——肃北县：1956年开放通话，从阿克塞——敦煌——肃北县。

阿克塞——安西县：1956年开放通话，从阿克塞——敦煌——安西。

阿克塞——冷湖：1963年开放通话，阿克塞直通冷湖（青海石油管理局所在地）。

阿克塞——玉门市：1962年开放通话。从阿克塞——敦煌——酒泉——玉门。

阿克塞——青海大柴旦：1965年开放通话。从阿克塞——敦煌——兰州——西宁——大柴旦。

阿克塞——酒泉：1956年开放通话。从阿克塞——敦煌——酒泉。1985年后，从阿克塞直通酒泉。

阿克塞——哈密：1956年开放通话。从敦煌——酒泉——哈密。

阿克塞——张掖：1956年开放通话。从阿克塞——敦煌——酒泉——张掖。1985年以后，改阿克塞——酒泉——张掖。

阿克塞——兰州：1956年开放通话。从阿克塞——敦煌——兰州。1985年以后改为阿克塞——酒泉——兰州。

阿克塞——柳园：阿克塞——敦煌——安西——柳园。

**市话机线**　1956年7月，架通县城内有线电话线路，用户10余家。1959年，用户19家，磁石电话机19部。1960年增加到24户，使用30门磁石交换机1台（市话和长话合用）。1988年底，市话线路3杆程公里，磁石电话158部，使用两部100门磁石交换机，12路载波机1套。

**农话线路**

县城——大鄂博图　1972年7月，经甘肃省邮电管理局批准，架通县城——大鄂博图（团结乡政府春夏季所在地）农用电话线路，总长13.5杆程公路。由于没有配备维修工，部分电杆松动、腐烂。1987年后，团结乡政府固定在海子，故将该线撤除。

县城——半个洼：1972年7月，在架通大鄂博图农用电话时，架通了县城至半个洼（民主乡政府春夏季所在地）的农用电话线路，总长13.5杆公里。1988年后，民主乡政府移至县城原县中学内，该线由半个洼附近农牧民群众使用。

截止1988年底，全县除了居住在县城的民主乡政府有电话设备，能正常通

话，其余4个乡以及各村均无电话设施，不通电话。

**无线电** 1953—1955年初，阿克塞哈族自治区工委机关设电台1部（原在敦煌县阿克塞哈族自治区筹委会驻地）。设台长1人（赵永茂），摇机员2人（刘志宁、赵文海）、报务员1人（赵永茂兼任），该台隶属甘肃省军区通信团。1955年元月1日，移交阿克塞县邮电局，人员随台到阿克塞县邮电局工作。

1955年元月，邮电局正式开始办理民用电报业务。1958年11月，全县实行"一县一社"制时，自治县在海子草原设立第二生产办公室，1959年7月，邮电局派出1部电台，跟随该办公室开展业务。

1960年，在安南坝设无线电台1部，为15W"55"A型收发报机。配手摇发电机1部，电池箱1个，耳机3副，天线2副等，每天定时收发电报，1988年为"八一"型收发报机，1962年初，在哈尔腾设电台1部，为15W"55"A型收发报机，配手摇发电机1台，电池箱1个等，每日定时收发电报。

## 第三节 邮政线路

**骡马班** 1954—1956年初，自治县邮电局的邮政通信，采取畜驮人背方式，俗称"骡马班"。这一时期，全县仅有阿克塞——西千佛洞——敦煌县1条邮路，长105公里，来往邮件，骡马驮运，为3日班。但因路途遥远，骡马生病或乏弱等情况，班次不能正常。此时，乡间邮路还未开设，邮政通信，仅服务于县城机关和附近居民。

**汽车班** 1956年初，青藏公路修至境内长草沟，县邮局将阿克塞——西千佛洞——敦煌县的邮班改为汽车班。邮运员在车站或公路搭乘过往车辆，运送邮件。但因搭乘车辆不方便，常常误班。1957年12月，由委办汽车班，改为自办汽车班，每星期两班。但有时汽车抛锚、修理等，拖延时间，也不能正常。1958年县邮电局工作总结中记载，敦煌至阿克塞虽是汽车班，但有时汽车出毛病，一耽误就是四、五天，甚至十天半月……60年代后期，邮政业务逐步正常。

1975年以后，委托来往于阿克塞与敦煌的客运班车运送邮件，每星期3班（星期一、三、五日）。后，改为一日一班（除星期日）。

**邮路** 截止1988年，全县主要邮路有：

阿克塞——西千佛洞——敦煌邮路：1954年8月正式开辟。1956年前为骡马班，1人，2马。

阿克塞——安南坝：从县城出发，途经小鄂博图、大鄂博图、阿克塞沟、红柳沟、葫鲁斯台等地，到达安南坝，总长203公里，不定期班，一般15天左右送1次，有时托人捎转带邮件；1974年后，改为汽车班，从县城出发，沿敦格公路至大草滩道班，入南疆公路，途经多坝沟、大小红山等，到达安南坝，邮路长254公里，单程需4个多小时，为3日班，1980年改为7日班。

县城——哈尔腾（建设乡所在地）邮路：1958年9月开辟，初期为骡马班，1人，2马。从县城出发，途经当金山、海子等地，到达哈尔腾，总长160公里。不定期班，一般15天送1次。一度曾由海子邮电所转送。1975年后，改为汽车班，从县城出发，途经长草沟、入敦格（敦煌至格尔木）公路，翻越当金山、经海子草原等地，到达哈尔腾，邮路长208公里，为3日班，有时委托转运，1980年后为7日班。

县城——大鄂博图（团结乡前山草场）邮路：1958年7月20日开辟，为骡马班（与半个洼），1人，1马。从县城出发，途经小鄂博图、黑石头等地，到大鄂博图，邮路总程15公里，为6日班。70年代中期，将此邮路延伸到阿克塞沟、红柳沟石棉矿，延伸约10余公里。1985年2月，将此邮路承包给本局职工，甲方（县邮电局）每年付给承包人酬金2520元，作为业务费（包括工资、医药费、马草、马料等）。

县城——半个洼（本县民主乡前山草场）邮路：1958年7月开辟，为骡马班，1人，1马。初期为6日班，从县城出发，越长草沟等地，到达半个洼，邮路长20公里。

县城——海子（团结乡、民主乡、和平乡秋冬草场）邮路：1958年9月开辟，初期为骡马班，不定期，一般15天左右运送一次，邮路长89.6公里。1965年2月，正式成立海子邮电所后，搭乘外界汽车带送邮件。1965年4月1日，阿克塞县邮电局同西藏运输局长草沟车站签订了《关于代运邮件的合同》。由西运局站负责，隔3日给海子邮电所代送1次邮件，以解决邮件运送困难。1975年后，改为自办汽车邮班，为3日班，1980年后为7日班。

县城——多坝沟：1970年开辟，初期为“捎、带、转”。1975年后，改为汽车班，为3日班，从县城出发，路经大草滩、入南疆路，到多坝沟路口，进入多坝沟。1980年后为7日班。

**乡邮网路** 阿克塞在未设立基层邮电所之前，县邮电局一般将邮件送到乡政府所在地，再采用托人捎带转方式，送到用户；基层邮电所建立后，县局将邮件

送往邮电所，再由乡邮员负责投送到用户。到1988年乡村邮路主要有：

海子邮电所至各村邮路：总长222公里，骡马驮运，1980年后为5日班。

安南坝邮电所至各村邮路：总长244公里，骡马驮运，1980年后为5日班。

乌乎图邮电所(哈尔腾)至各村邮路 总长518公里，骡马驮运，1980年后为5日班。

多坝沟代办邮电所至各村邮路 总长约20公里，为7日班，自行车运送，或徒步投递。

红柳沟代办邮电所至各矿点邮路 总长约40公里，为7日班，徒步投递。

## 第四节 邮电设备

**邮运工具** 1954年8月，阿克塞县邮电局成立初期，共有邮运马21匹；1966年前，有邮运自行车1辆；1973年前，有邮运摩托车1辆，到1980年增加到2辆(1988年全部处理)；1975年，有5座北京吉普车1辆，1976年增加南京跃进车1辆；1980年11月，增加“吉尔”牌汽车1辆，1985年增加7座吉普车1辆。

**电报设备** 1958年8月，有15W“55”A型短波无线电收发报机3套；1975年底将原用收发报机淘汰，新设“八一”A型收发报机1套；1976—1977年增加“八一”A型收发报机4套，到1988年末，共有5套收发报机。

**电话设备** 1988年末，共有100门长市话磁石交换机2部，30门磁石交换机1部，12路载波1套，音频震荡器1台，4灯直流扩大器2部，6灯直流扩大器1部。

## 第五节 邮电业务

**邮件收寄** 1954年8月12日，县邮电局正式成立时，仅办理邮政业务，尚无电信。当年，共收寄小包9件，收寄来往函件近400件，收订杂志15份，收订报纸30份。1957年，上级下达函件出口量为4万件，实际完成2.06万件，占任务总数的51.4%；包裹任务为120件，完成160件，超额40件。1958年，函件出口计划为2万件，完成1.12万件，出口包件计划数为170件，完成117件，占计划数的70%。1959年，函件出口计划为4万件，实际完成1.96万件，完成计划的38.9%；出口包件计划为150件，实际完成243件，超额56%；机要件计划为900

件，实际完成404件，完成计划的44.80%。1960年，函件出口计划为3.7万件，实际完成4.41万件，超额19.1%；机要件出口计划为1000件，实际完成838件，只完成计划的83.8%；出口包件计划为300件，实际完成417件，超额39%。丢失包裹4件，内有手表2块。

到1980年，函件出口达13.20万件，包裹3700件。

1984年，函件出口任务3.10万件，实际完成3.97万件，完成计划的128%；出口包件计划为650件，实际完成698件，完成计划106%；平函完成18.24万件，给据函件4.2万件，邮件总包6393件。

**电报、电话**　邮电局从1955年元月架设无线电台后，开始办理电报业务。1956年7月，开办县内外电信业务。1957年，电报计划收入2300元，实际完成2013元，完成任务的87.52%；长途电话计划收入1790元，实际完成1514元，完成计划的84.5%；市内电话计划收入280元，实际完成392元，超额40%。

1959年，电报去报计划2800份，实际完成3202份，超额14.1%；长途计划200张，实际完成157份，完成计划的78.7%。1960年，电报去报计划3500张，实际完成1万张，超额187%；长途电话计划2300张，实际完成2398张，超额4.3%；市内电话完成计划，超额268%。1971年，来去电报共5742份，其中去报3025份，来去长途电话7128张，其中去话3612份，会议电话23次。1979年，来去长途电话共1.37万张，发农用电话895张，收发电报1.62万份。1984年，进口电报计划5200张，实际完成7448张。出口电报完成7409张，长话进口7661张，出口8243张。市话98户。到1988年，进口电报5812张，出口7415张；长话进口8194张，出口9803张。市话145户。

**汇兑**　1954年，开汇票72张，1957年，汇票计划2940张，实际完成3273张，超额11.3%。1958年，汇票出口计划1.22万张，实际完成2.20万张，超额21%。1959年，汇票出口计划3500张，实际完成1799张，完成计划的51.4%。1960年，汇票计划2500张，实际完成4128张，完成计划的65.1%。这年丢失汇票3张。1961年，汇票计划2000张，实际完成1717张，完成计划的85.9%。1962年，汇票计划1100张，实际完成1145张，完成计划的109.1%。

**报刊发行**　1954年，全县共收订报纸30份，订户主要是县城机关单位，订有《人民日报》、《甘肃日报》、《新疆日报》等，收订杂志15份。1956年，开始办理零售报刊(包括哈文报纸)当年报纸发行2376份，杂志发行8260份。1958年，报纸发行2262份，杂志发行5116份，其中发行各类哈文报纸95份，平均21个牧

民有1份报纸，18个牧民有1份杂志，主要有《新疆日报》、《伊犁日报》、《伊犁青年报》、《共产主义青年》、《前进刊》、《曙光》月刊等报刊。

1962年，各类报刊杂志发行计划数7万份，实际完成7.63万份，超额1.1%。1979年，各类报刊发行量48.13万份。1984年，报刊发行3.36万份，杂志发行4.5万份。1988年，报刊发行30万份，杂志发行4.2万份。

**业务收入** 1954年8月12日至年底，业务收入共342元。1957年，邮政总收入计划数1.21万元，实际完成5197.29元，完成计划的42.92%；电报收入计划2300元，实际完成2013元；长途电话计划数为1790元，实际完成1514元，完成计划的84.5%；市话计划数为280元，实际完成390元。1960年，总收入计划为1.9万元，实际完成2.9万元，超计划52.3%，其中邮政超额43.1%，电信超额57.5%。1973年，总收入计划1.98万元，实际完成2.27万元。1977年，总收入计划3万元，实际完成3.28万元，超计划8.6%。

到1988年，总收入计划8.9万元，实际完成9.99万元，比上年增长22%。其中，中央国营企业计划8.8万元，实际完成9.89万元，比上年增加22%，地方国营计划收入0.1万元，实际完成0.1万元；邮电业务总量计划为8.7万元，实际完成8.54万元，其中中央国营企业计划8.63万元，完成8.43万元，比上年增加2.5%，地方国营企业计划0.07万元，完成0.11万元；通信总量计划7.5万元，完成7.59万元，其中中央国营企业计划为7.43万元，完成7.48万元，地方国营企业计划0.07万元，实际完成0.11万元。

**业务支出** 1958年，业务支出计划1.71万元，实支1.33万元，节约20%。1959年，业务支出计划2.1万元，实际支出1.58万元，节支26.1%。1960年，业务支出计划1.96万元，实际支出1.89万元，节支3.7%。1973年，业务支出计划6.6万元，实际支出5.65万元，节支9524元。

**基本建设** 1954年，邮电局成立初期，只有1顶帐篷，驻扎在博罗转井沟内，办公与住宿兼用。1955年7月，由省邮电管理局拨款2.6万元，修土木结构营业室、分发室、电报房、电话房、宿舍等15间。

1965年，省邮电管理局拨款3500元，进行了“65——甘修天——007”天线大修理工程，是年11月19日正式动工，经过20天的紧张施工，至12月8日竣工。

1966年，省邮电管理局拨款7000元，修建邮马棚圈5间。

1967年，省邮电管理局拨款2万余元，修建土木结构办公室、宿舍等12间，

修家属住宅16间。

1971年7月，省电信局拨款修土木结构电话会议室、车库、油库等。

1980年，省邮电管理局拨基建款5.2万元，用4个月时间在县城敦阿路西北修砖混结构家属住宅两栋，14间，351平方米。

1982年，省邮电局拨款20万元，1983年拨款10万元，自筹资金1万元，共31万元，在新城区（团结路南）修建邮电局新址。共修建砖混结构营业室3间，封发室2间，机要室2间，电话会议室2间，话务室3间，门房1间，机务站4间，库房4间，办公室6间，伙房、饭厅3间，发行室1间，娱乐室3间，招待室2间，单身职工宿舍6间、车库4间，计1350平方米。1983年10月，邮电局全部搬迁新址。

# 第八章 商 业

## 第一节 1936年至1952年的商业

**1936年至1939年** 阿克塞哈萨克族内部无商业机构以及贸易点站，也无专门从事商业贸易人员。牧民的日常生产用具和生活用品，如茶叶、布匹、面粉、针线等，主要通过两种方式得到：

一是进行原始的商品交换，以物易物。牧民用皮毛等畜产品与当地商人商号，进行物品交换，得到所需商品。当时，游牧于酒泉南山（祁连山）的牧人，来往于酒泉、张掖等地县镇，进行物品交换；居住在玉门鱼儿红、疏勒河两岸的牧民，来往于昌马、安西等县镇，进行物品交换；居住在敦煌南山（祁连山、阿尔金山一带）的牧民，主要在敦煌县城进行物品交换。有的牧民翻过当金山，去山南的青海都兰、茶卡等县镇，进行交换。除此而外，还同当地汉、藏、回、维等族牧人和农民，自由贸易，各自获取生活和生产必需品。

二是贸易买卖。牧民利用牧闲时节，将自产的皮毛等畜产品驮往酒泉、张掖、安西、昌马、敦煌等地集市出售。购买茶叶、布匹、面粉、马掌等物品。

**1939年至1943年** 军阀马步芳对游牧于甘肃、青海境内的哈萨克族采取“追剿屠杀”和“经济封锁”政策。哈萨克族四处逃散，不能安定，正常的商品交换、自由贸易遭到破坏，与内地的经济往来和贸易关系，从此中断。牧民的生活更为艰难，为养家糊口，曾与当地各族发生草场争端，牲畜纠纷。

**1943年至1949年** 甘肃、青海境内的哈萨克族遭到军阀马步芳的围追屠杀和经济掠夺后，一部分举部越境，逃向国外。一部分迁返原籍新疆。留在甘肃境内的哈萨克族，躲避于深山老林。1943年，国民党政府对留在境内的哈萨克族，采取了“安抚”、“围剿”兼并政策，发放赈粮、衣物，强迫一部分牧民弃牧耕农。这一时期，哈萨克族与当地各族之间的矛盾有所缓和，生活较为安定。牧民与当地城镇、商人，又有了经济、贸易往来和联系。牧闲时节和秋季，牧民们赶着牛羊，

来往于酒泉、张掖、安西、敦煌等城镇，进行物品交换和贸易，换取布匹、粮食、茶叶、针线、马掌等生活和生产用品。酒泉南山一带的哈萨克族，每人每月在政府领取1斗粮食。

**1949年至1952年** 1948年前后，又有一部分哈萨克族迁返新疆。留居甘肃境内的哈萨克族仅有90余户，游牧于阿克塞的安南坝、海子等地，来往于敦煌，进行商品交换，自由贸易。敦煌、酒泉、哈密等地的小商小贩，也赶着毛驴，驮着布匹、茶叶、红枣、白糖、马掌之类，进入深山，到哈萨克族部落中行商做买卖。牧民用绵羊、皮毛换取火柴、茶叶、瓷碗、土布、马掌等物品。

外地小商贩一般采取经过相识的人介绍、引荐到部落中，通过部落头人提供适销商品，面议价格，进行等价交换；同时，串户流动，送货上门，一面销售货物，一面收购皮毛和土特产，销、收结合。

在与牧户交易中，不论行商者还是牧民，一般都以物易物。交换中多以绵羊作等价物，也通过货币，但以白银、银元为主，哈萨克称之为"阿克恰"。一般1只绵羊换1块砖茶，50公斤羊毛换72尺白布或3斤半白糖，有时1只绵羊，仅换取1包火柴，1对小茶碗。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阿克塞哈萨克族牧民赶着牛羊，驮着畜产品，到敦煌县市场进行自由贸易和商品交换。为了避免奸商盘剥和诈骗，人民政府抽出专人给牧民登记出售和交换的畜产品，同时指定贸易场所。

从1950—1952年，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派往阿克塞地区的访问团、工作队、贸易组较多。牧民的生产用品和生活必需品，如布匹、茶叶、粮食、毛巾、衣物、鞋袜、马掌等，由人民政府派的访问团和工作队、贸易组，无偿奉送或供给。

## 第二节 国营商业

**国营商业概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阿克塞无国营商业。1953年，阿克塞哈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成立时，上级派来贸易组，仅有1顶毡房，3个人。贸易组没有固定地点，以驼背为家，跟随牧民，搬迁游动，走乡串户，销售商品，同时，收购皮毛等畜产品。此为阿克塞县国营商业的前身。

1954年，全县商业工作人员增加到9人，其中贸易组5人(其中哈萨克族1人)。全年商品销售总额24.37万元。1955年，在原贸易组的基础上建立民族贸易公司，商业职工17人(其中行政管理人员3人)。

1961年，在全县4个乡设立4个贸易流动组，每组1人。1963年，流动贸易组增加到7人，全年流动供应额16.8万元。1966年，县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在原各乡流动贸易组的基础上，设立了阿克塞县民族贸易公司海子等3个基层商店。

1971年，全县国营商业系统有1个专业公司。县城有百货、副食、土产、蔬菜、肉食等4个门市部。基层有安南坝分销店、海子分销店、大鄂博图分销店、乌乎图分销店、红崖子分销店、多坝沟分销店(1971年建立)等6个分销店，1个流动贸易点，2个代销店。全公司共有职工51人，固定人员42人，临时工9人，基层分销店除多坝沟1人外，每店3至4人。

1983年底，全县商业系统有专业公司3个(民族贸易公司、燃料公司、农牧机械公司)，设有8个零售商店和门点，另有食品加工、理发、缝纫网点3个，拥有职工109人，正式职工103人，其中少数民族职工25人，占职工总数的23.5%。

截止1988年，全县国营商业系统共有民族贸易、煤炭运销、石油、医药、农业机械、物资、石棉经销等7个专业公司。民族贸易公司下设三个独立核算点，除畜产股和门市部外，内设有财务股、业务股、工业品仓库、柳园转运站4个职能股室。

**机构沿革** 1955年，民族贸易公司成立，隶属县工商科。1958年2月1日，将民族贸易公司与工商科合并为商业局，局内不设股，编制7人，即局长1人，人秘总务1人，财统计划1人，物价业务1人，保管采购1人，皮毛技术1人(其中民族干部1人)，商业局直接领导零售门市部1个，缝纫、理发2个。零售门市部编制8人，实行独立核算，皮毛、缝纫、理发，归商业局统一核算。为了避免商业局与门市部互相脱节，采取门市部与商业局合署办公，行政企业合一，由局长统一领导管理。商业局受县人民委员会和省商业厅的双重领导。

1958年，机构变更较大，名称变动频繁。8月23日，将县商业局改称为“商业部”。11月18日，将县财粮部与商业部合并，改称为“财经贸易部”。12月10日，又将县财贸部与商业部分设，1959年4月，恢复商业局名称。

1962年，商业体制经过调整改革后，将商业局与民族贸易公司分设，对外挂两个牌子。商业局设人秘、财会统计、业务3个股，辖5个批发零售网点和3个加工企业，同年建立贸易分销店1个。1963年，商业局与民族贸易公司政企分设，商业局为行政管理机构，民族贸易公司为企业单位。

1964年5月26日，商业局、财粮局合并成立“财贸办公室”，管理全县粮食

和民族贸易工作，后撤销，恢复原商业局名称，行使对民族贸易的管理。

1966年3月，商业局的业务合并到民族贸易公司，由民族贸易公司负责商业局的业务。一套人马，两个牌子，仍保留商业局名称，人员均为企业编制。原商业局从行政经费内购置的财产，全部由县人委办公室收回。

1968年2月14日，酒泉地区商财071号文件《关于改变部分县公司商店领导关系问题的通知》中，“将肃北、阿克塞民族贸易公司划归酒泉百货公司管理，行政上受当地商业局领导”。

1968年，全县商业贸易由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财贸组主管。1972年恢复县商业局，辖民族贸易公司。1979年，民族贸易公司内增设医药燃料经销组。1981年，医药、燃料均从民族贸易公司内分出另设。

专业经营机构主要有：

民族贸易公司　1955年，在仅有5人的贸易组基础上建起民族贸易公司，职工15人。同年10月，正式为会计单独计算损益的基层报告单位。1956年6月前，所有财务会计工作及统计表的填制等，均由敦煌贸易公司代作。1956年6月后，敦煌贸易公司代行的各项工作移交阿克塞民贸公司自行办理。阿克塞民族贸易公司成为当时全县唯一的一家批零兼营综合经营型的国营商业企业，担负着全县城乡人民生产生活资料的供应和畜副产品购销工作。1957年，商业贸易职工29人，其中行政管理干部2人，批发零售网点增加到3个，加工企业1个。1961年，新建立副食品加工厂1个，专门生产糕点、饼干之类食品。到1962年，商业贸易职工增加到36人，其中行政管理人员7人，批发零售网点增加到5个，加工企业(厂、组)，增加到3个。当年，经过商业体制调整充实，设立畜产、业务、财会3个股，另设1个贸易分销店。

1966年3月，根据县长办公会议决定精神，民族贸易公司在原各乡流动贸易组的基础上，建立了海子、安南坝、哈尔腾3个基层商店，任命了领导，每店配备1至2名工作人员。“文化大革命”期间，一直由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财贸组管理商品经销、畜产品收购等业务，直到1972年才恢复县民族贸易公司，下设畜产品收购业务、门市部等3个股。1981年初，医药、燃料业务从公司分出后，民族贸易公司专营百货、日杂、文化、针织、纺织、糖烟、酒茶五交化等10余类商品的批发和零售，同时开展畜产品收购，饮食服务、食品加工、蔬菜肉类供应等业务。1983年，全公司有商业贸易销售门点6个，食品加工、缝纫、理发门点3个，其中独立核算门点6个，全年商品购进总额114.13万无，纯销售额318万元，实

现利润16万元。

1988年底，全公司有正式职工74人(包括合同制职工)，其中男40人，女34人，少数民族职工23人。根据业务性质，公司分畜产品购销、工业品批发和零售商店3个独立核算单位，下设基层商店和饮食服务门点13个。年末有固定资产原值125万元，流动资金73万元，年销售总额484万元，年实现利润50余万元，上缴利税33万元(包括产品税)。

**燃料公司** 1981年元月前，属县民族贸易公司燃料、医药经销组。1981年元月从民族贸易公司分出，单独成立，副经理1人，职工3人。专营城镇居民、机关、企事业单位的煤炭供应和全县各种机动车辆的油料供应。1983年，购进总额为36万元，总销售额为75万元，年实现利润额为8.9万元。

**医药公司** 1981年元月前，属县民族贸易公司燃料，医药经销组。1981年元月后，从民贸公司分出后单独成立。经理1人，正式职工4人。同年元月，设立县医药管理局，与医药公司合署办公，挂两个牌子，一套人马。原属县商业局管理，1981年后，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医药管理的决定精神，上划隶属酒泉地区医药公司，1985年下放到县，由县经济委员会管理，经营中药、西药和医疗器械的批发与零售，同时开展药材收购和中草药加工泡制。1981年销售额10万余元。1985年有固定资产6.72万元，自有流动资金7万元，交地方管理后，由于经营不善，每年亏损8000元，亏损部分由县财政补贴。1988年元月起实行承包责任制，由集体承包，经理负责，独立核算，自负盈亏。1988年，下达销售任务12万元，年底完成21万元，超额9万元，补偿上年8000元的亏损，创纯利润2350元。1989年，下达销售任务12万元，年底完成25万元，补偿上年亏损8000元，创纯利润3000元，逐步扭转亏损的局面。承包后有正式职工2人，合同工2人。医药公司门市部改为“百货、日用杂品商店”。

**石油公司** 1985年6月，从燃料公司分解而单独成立。主要经营农用、工业和民用石油。1984年前，石油公司的业务由县商业局主管，单独设立后，上划隶属酒泉地区石油公司，成立初期，有经理1人，正式职工13人，其中合同制工人2人。拥有固定资产16.8万元，流动资金6.2万元，年销售总额79.3万元，纯利润3.1万元。1986年销售总额91.8万元，纯利润3.7万元。1987年销售总额102.2万元，纯利润7.5万元。1988年，有正式职工14人，计划外用工2人，销售总额1221万元，利润10.2万元。

**农机公司** 1972年成立，职工2人。1976年11月27日，同县农业机械局、

农机修造厂合署办公。此时，有职工3人，局长1人。1983年11月，撤销农业机械局，农机公司单独设立，隶属县经济委员会。当时，有职工2人，经理1人。1988年底，有职工2人，经理1人。专门经销农牧业机械和零配件。

**县农机公司经营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年度 | 购进总值 | 销售收入 | 盈亏情况 | 流动资金 |
|---|---|---|---|---|
| 1972 | 1.36 | 1.38 | 0.098 | 1.00 |
| 1973 | 12.97 | 11.62 | 0.066 | 5.00 |
| 1974 | 5.82 | 5.25 | -0.59 | 5.00 |
| 1975 | 24.43 | 23.30 | -0.12 | 5.00 |
| 1976 | 18.21 | 13.39 | -0.42 | 7.00 |
| 1977 | 24.61 | 21.42 | 3.01 | 7.00 |
| 1978 | 21.26 | 20.96 | -0.46 | 8.00 |
| 1979 | 19.00 | 19.45 | -0.16 | 8.00 |
| 1980 | 7.89 | 10.45 | -0.56 | 7.59 |
| 1981 | 4.91 | 7.28 | -0.64 | 7.56 |
| 1982 | 4.99 | 5.12 | -0.19 | 7.51 |
| 1983 | 15.73 | 15.51 | 0.11 | 4.21 |
| 1984 | 16.52 | 28.14 | 0.132 | 4.20 |
| 1985 | 17.37 | 20.47 | 0.79 | 4.23 |
| 1986 | 8.97 | 9.79 | 0.084 | 4.23 |
| 1987 | 9.22 | 12.91 | 0.25 | 4.23 |
| 1988 | 14.53 | 19.26 | 0.21 | 4.23 |

注：表内盈亏属经营性利润或盈亏。

**煤炭运销公司**　1985年6月，由原燃料公司分解而单独成立。经理1人，正式工6人，固定资产6万元，自有流动资金1.58万元，经营城镇居民和机关、企

业、事业单位取暖用煤。1985年销售煤炭4715吨，销售额39万元。1986年销售煤炭5595吨，销售额37万元。1987年销售煤炭5641吨，销售额39万元。1988年销售煤炭5978吨，销售额47万元。1989年初，有正式职工9人，计划内用工1人，经理1人，下设柳园煤场(在安西柳园镇)。

阿克塞县煤炭运销公司经营情况表

| 项目 / 年度 | 单位 | 1985年 | 1986年 | 1987年 | 1988年 |
|---|---|---|---|---|---|
| 国内纯购进总额 | 万元 | 8.00 | 24.00 | 19.00 | 20.00 |
| 国内纯销售总额 | 万元 | 39.00 | 37.00 | 39.00 | 47.00 |
| 其中:零售额 | 万元 | 39.00 | 37.00 | 39.00 | 47.00 |
| 毛利润 | 万元 | 31.00 | 12.00 | 20.00 | 27.00 |
| 商品流通费用额 | 万元 | 26.00 | 26.00 | 23.00 | 28.00 |
| 利润总额 | 万元 | -2.00 | -2.50 | -3.50 | -2.00 |
| 商品销售税金 | 万元 | 0.10 | 0.30 | 0.60 | 0.70 |
|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 | 万元 | 6.00 | 6.00 | 8.00 | 11.00 |
| 年末固定资产净值 | 万元 | 5.00 | 4.00 | 7.00 | 9.00 |
|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额 | 万元 | | | 27.00 | 39.00 |
| 流动资金周转天数 | 天 | | | 249 | 298 |
| 年末职工平均人数 | 人 | 6 | 11 | 11 | 10 |
| 全员劳动生产率 | 万元 | 6.50 | 3.36 | 3.55 | 4.70 |

石棉经销公司　1985年10月成立，有职工21人，经理1人，原属县工业交通局。1983年11月，隶属县经济委员会。主要业务代销石棉，在20公里(大草滩道班)设供应站1个，为矿区提供油料、麻袋、机器配件等物资。初建时，征收各石棉矿点销售收入的2%，作为公司的费用。1987年元月，实行了承包责任制，1988年，公司投资6万元，在原医药公司门市部建起日用百货商店1处，有正式工1人，临时工3人，当年销售总额45万，创利润24万元。

## 县石棉经销公司经营情况表

| 项目 / 年度 | 单位 | 1985年 | 1986年 | 1987年 | 1988年 |
|---|---|---|---|---|---|
| 国内纯购进总额 | 万元 | 14.03 | 18.15 | 32.20 | 47.22 |
| 国内纯销售总额 | 万元 | 57.12 | 33.05 | 40.02 | 78.56 |
| 其中:零售额 | 万元 | 14.03 | 18.15 | 11.00 | 44.00 |
| 毛利润 | 万元 | 3.91 | 2.57 | 14.85 | 14.85 |
| 商品流通费用额 | 万元 | 5.36 | 7.68 | 9.34 | 12.56 |
| 利润总额 | 万元 | 0.78 | 14.86 | 18.53 | 19.44 |
| 其中:上交财政 | 万元 | | | 7.00 | 14.00 |
| 商品销售税金 | 万元 | | 3.84 | 4.18 | 4.79 |
|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 | 万元 | 128.3 | 38.36 | 36.20 | 36.27 |
| 年末固定资产净值 | 万元 | 9.89 | 37.26 | 34.09 | 32.18 |
|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额 | 万元 | 56.30 | 73.84 | 83.41 | 19.88 |
| 流动资金周转天数 | 天 | 349 | 804 | 758 | 91 |
| 年末职工平均人数 | 人 | 21 | 22 | 24 | 16 |
| 全员劳动生产率 | 元 | 27676 | 15023 | 16675 | 49100 |

**物资公司**　1977年成立县物资局,有职工8人,由县计划委员会主任兼任局长,1980年配专职局长。1983年11月,撤销物资局,设为物资公司。此时,有职工10人,经理1人。1987年,又恢复物资局,同物资公司,一套人马,两个牌子。成立初期,借用计划委员会仓库的房屋,1979年,国家拨款4.5万元,修建办公室140平方米,仓库400平方米。1988年底,有职工7人,其中临时工2人,经理1人,主要经营木材、建材、化工、机电、金属等。

### 阿克塞县物资公司经营情况表(一)

| 项目 / 年度 | 单位 | 1978年 | 1979年 | 1980年 | 1981年 | 1982年 | 1983年 |
|---|---|---|---|---|---|---|---|
| 国内纯购进总额 | 万元 | 50.20 | 50.30 | 43.00 | 50.40 | 32.50 | 43.40 |

续表

| 项目 / 年度 | 单位 | 1978年 | 1979年 | 1980年 | 1981年 | 1982年 | 1983年 |
|---|---|---|---|---|---|---|---|
| 国内纯销售总额 | 万元 | 54.70 | 74.60 | 57.00 | 71.50 | 42.00 | 60.60 |
| 其中:零售额 | 万元 | | 45.60 | 31.20 | 39.17 | 40.00 | 40.00 |
| 毛利润 | 万元 | 4.60 | 25.50 | 16.80 | 18.20 | 13.00 | 18.20 |
| 商品流通费额 | 万元 | 3.20 | 22.50 | 13.50 | 13.30 | 10.00 | 15.20 |
| 实现利润额 | 万元 | 1.50 | 3.00 | 3.80 | 4.70 | 0.90 | 2.60 |
| 其中:上交财政 | 万元 | 1.30 | 1.30 | 1.40 | 2.10 | 0.60 | |
| 商品销售税金 | 万元 | | | | | | 1.40 |
|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 | 万元 | 1.30 | 2.70 | 10.40 | 14.00 | 14.00 | 18.30 |
| 年末固定资产净值 | 万元 | 1.30 | 2.60 | 9.90 | 11.000 | 11.30 | 14.80 |
|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余额 | 万元 | 13.30 | 17.80 | 33.40 | 16.00 | 21.00 | 18.50 |
| 流动资金周转天数 | 天 | 88 | 86 | 221 | 81 | 180 | 110 |
| 年末职工平均人数 | 人 | 8 | 10 | 10 | 10 | 9 | 10 |
| 全员劳动生产率 | 万元 | 68.4 | 7.46 | 5.70 | 7.15 | 4.67 | 6.06 |

## 阿克塞县物资公司经营情况表(二)

| 项目 / 年度 | 单位 | 1984年 | 1985年 | 1986年 | 1987年 | 1988年 |
|---|---|---|---|---|---|---|
| 国内纯购进总额 | 万元 | 63.70 | 83.30 | 70.00 | 53.30 | 75.00 |
| 国内纯销售总额 | 万元 | 96.30 | 111.00 | 66.00 | 65.00 | 86.00 |
| 其中:零售额 | 万元 | 50.00 | 60.00 | 37.50 | 50.00 | 70.00 |
| 毛利润 | 万元 | 34.70 | 36.40 | 9.50 | 7.50 | 7.70 |
| 商品流通费额 | 万元 | 31.90 | 33.10 | 10.90 | 9.70 | 5.80 |
| 实现利润额 | 万元 | 3.70 | 4.50 | 2.70 | 3.70 | 1.30 |
| 其中:上交财政 | 万元 | | | | | |
| 商品销售税金 | 万元 | 2.10 | 2.80 | 0.50 | 0.40 | 0.80 |
|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 | 万元 | 18.30 | 16.70 | 14.90 | 14.90 | 14.90 |

续表

| 项目 / 年度 | 单位 | 1984年 | 1985年 | 1986年 | 1987年 | 1988年 |
|---|---|---|---|---|---|---|
| 年末固定资产净值 | 万元 | 14.00 | 11.20 | 10.80 | 10.00 | 9.30 |
|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余额 | 万元 | 40.60 | 36.90 | 70.10 | 40.30 | 52.00 |
| 流动资金周转天数 | 天 | 150 | 120 | 382 | 223 | 218 |
| 年末职工平均人数 | 人 | 10 | 8 | 10 | 9 | 7 |
| 全员劳动生产率 | 万元 | 9.63 | 13.88 | •6.60 | 7.22 | |

**集市贸易**　1985年6月1日，经上级批准设立城关农贸市场，民间称“自由市场”。城关贸易市场，为全县唯一的集市，占地面积1500平方米。1988年底，市场建筑面积670平方米，平房530平方米，棚顶100平方米，售货台(点)6个，主要经营农副产品、百货、服装、钟表修理等。上市摊位35个，其中工商户20户，年成交额20万元。全年市场内饮食、服务业营业额2.5万元，全年市场管理费收入2000元，全年市场税收2300元。

## 第三节　集体商业

阿克塞县人口稀少，居住分散，又因地理位置和历史原因，集体商业发展迟缓，直到1988年无集体商业，只有在商业部门无法设立商店的偏远山区才出现乡、村自办的代购代销网点，以补充国营商业网点的不足。1971年，先后在石棉矿区和半个洼、燕丹图、柳城子等偏僻而遥远的地区设立代销点，每店1人。代销店房屋由所在矿区、乡、村解决，经销的商品由国营商业部门调给，人员由村队委派，大部分不脱产，一面生产劳动，一面代销商品，代销员的报酬，是社员的由生产队补记误工劳动日，年终参加集体分配；是职工的由单位增发补助费。另有一些在水利工地设立的代销店，但均属临时设立，工程结束后网点随之撤销。1988年，县石棉经销公司在20公里道班和多坝沟设代销店2个，另在石棉矿区(山上)设代销店3个，每店1人。

## 第四节 个体商业

阿克塞县个体商业发展迟缓。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除了酒泉、敦煌、安西、哈密等地的小商小贩，在此行商做买卖外，本地无人行商。建县以后，由于哈萨克族牧民自古没有行商做买卖的习惯，外来的其他民族又不善于经商，所以，直到1982年本县无个体商业。1983年初，团结乡一名汉族社员贷款4000元，在县影剧院门前设铁皮售货亭1个，经营日用小百货，开个体商业户之先河。后来，个体工商户接踵出现。第二年发展到40余户。

1985年，全县个体工商户共116户，从业人员208人。其中工业、手工业7户，从业人员31人，营业额5540元；运输业26户，从业人员42人，营业额4.97万元；商业户51户，从业人员73人，营业额2.59万元；饮食业16户，从业人员35人，营业额8000元；修理业5户，从业人员10人，营业额1200元；服务业11户，从业人员17人，营业额2910元。

1986年，全县城乡个体工商户共135户，从业人员230人，资金80.72万元，营业额10.62万元(其中商品零售额3.87万元)。其中工业、手工业户7户，从业人员32人，营业额5700元；运输业30户，从业人员46人，营业额5.57万元；商业户58户，从业人员80人，营业额2.98万元；饮食业18户，从业人员36人，营业额8900元；服务业15户，从业人员23人，营业额3910元；修理业7户，从业人员13人，营业额2200元。

1987年，全县城乡个体工商户130户，从业人员216人，资金74.26万元，营业额6.47万元(其中商品零售额3.12万元)。其中工业、手工业户5户，从业人员22人，营业额3400元；运输业27户，从业人员40人，营业额2.52万元；商业户51户，从业人员72人，营业额2.36万元；饮食业20户，从业人员39人，营业额7600元；服务业20户，从业人员30人，营业额3500元；修理业7户，从业人员13人，营业额1200元。

1988年，全县城乡个体工商户133户，从业人员234人，资金84.74万元，营业额7.87万元(其中商品零售额4.37万元)。其中工业、手工业户8户，从业人员32人，营业额5000元；运输业26户，从业人员39人，营业额2.32万元；商业户53户，从业人员81人，营业额3.6万元；饮食业18户，从业人员34人，营业额7700元；服务业21户，从业人员35人，营业额5600元；修理业7户，从业

人员13人，营业额1200元。

## 第五节 商品购销

**商品购调** 阿克塞县地方工业极不发达，自产自销的工业品极少，商品大多来源于外调。自治县成立前，由敦煌、哈密等地小商小贩，随季驮运商品入境，但不定点不定数量。1953年，阿克塞哈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成立后，商品购进，货物调入等业务均由敦煌县贸易公司承担代办。直到1956年10月，敦煌才将一切业务移交阿克塞县民族贸易公司。这一时期，商品多以计划分配为主，但为了照顾少数民族的实际需要，国家除了棉布、棉花、棉毯、胶鞋、食盐、食糖、铝锅、铝壶等生活用品，按标准供应外，每年均给阿克塞单独拨出一定数量的专项商品，满足需求；对于绸缎、条绒、布匹、茶叶等民族特需商品，在货源分配上，国家采取优先照顾，优先供应；在商品价格上，实行最高限价。1976年后，除一、二类商品由上级按计划批发分配外，三类商品由上级批发机构按照订货合同，组织货源，批发供应。1981年后，实行“三多一少”经营方式和流通体制，各商业企业自行采购，自行从各种渠道购调畅销适销对路商品。1983年，县民族贸易公司从新疆购调了少数民族喜欢的莫合烟、地毯，从上海购调了钢椅，从陕西汉中等地购调了各式服装等工业品，从河南调进竹制品等，投放市场，增加商品的花样品种。仅这一年，从站外组织货源共计66万元，占工业品调入总额的55%。

**进货渠道** 阿克塞县成立初期，商品均从敦煌县贸易公司提取调运。1956年后，主要从张掖二级综合批发站进货。60年代后期，大宗商品主要从嘉峪关提取调运，小宗商品从酒泉、张掖、兰州或外省市调运。1983年后，根据全国商业工作会议提出的“放宽政策，改革体制，搞活流通”的方针和“三多一少”的要求，商业企业从各个渠道组织货源，订购进货。

**商品种类** 阿克塞县成立初期，主要销售的商品仅有布匹、茶叶、白糖、皮鞋、马靴、针线、马掌、马钉、羊毛剪等100余种。1955年，商品种类增加到382种。1956年增加到700余种。一般日用品从无到有，由少到多，特别是民族特种商品和必需用品，注意调运。1965年，经销的商品有糖烟酒、针纺织、日用百货、文化用品、五交化、石油产品、煤炭、肉食禽蛋、畜产品，其它等10余大类，花色品种增加到1300种。到1988年，经销的商品种类更多，更齐全。有各种糖烟酒、糕点，有各种花色的布料、涤良、涤卡、尼纶、毛料；有各式各样的衬衣、鞋帽、裙袜、

毡、毯、皮鞋、马靴、胶鞋、布鞋，另有自行车、收音机、收录两用机、缝纫机、洗衣机、手表、电冰箱、电视机、摩托车、拖拉机、煤碳、石油等，仅贸易公司商品种类达到3000余种。

**商品销售** 1956年建起土木结构贸易商店1座，另修商品库房1处。从此，挂起县民族贸易公司的牌子。国营商业建立以后，遵循民族贸易工作"既是商业工作的一部分，又是民族工作的一部分，既要体现党的商业政策，又要体现党的民族政策"的方针，办商业，搞商业。建县初期，为恢复发展畜牧业生产，改善哈萨克族牧民的贫穷境遇，商业部门本着"不赚钱或少赚钱"的经营方针，实行国家补贴商品运费，城乡商品同价，千方百计地调购民族特需商品，以满足哈萨克族人民的需要。同时，经常深入畜群牧户，把急需的商品送到用户手里。根据季节变化和需求，送去不同商品。如接羔季节，送去牧民接羔用的手电筒、电池、马灯、煤油等；抓绒剪毛季节，及时送去羊毛剪、羊绒抓等。这些有效的服务，为当时少数民族内部和各民族之间的经济联系，促进民族自治地方的生产发展，增加各民族的团结，起到了积极作用。1958年，在牧区开展反封建特权和大跃进高潮中，流动贸易组把商品和牧民急需的货物送到草原水利工地、毡房、会场、识字扫盲班。

1960年，全县的商品销售门点由1955年的1个，增加到3个，并增加副食品等加工企业2个，不断扩大业务范围。这一时期，因国家遇到暂时困难，商品供应紧张，物资调拨困难。在这种情况下，民族贸易公司采取了4种供应和销售办法：一是对货源缺少的高档和特需商品采取集中供应。集中供应的有呢料、条绒、丝绸、毛毯、毛衣、钢精锅、肥皂、胶鞋、肥皂粉等。保证了劳动用品和县级干部、民主人士以及产妇、病员、婚丧的需要；二是对一部分货源少，但为广大人民群众所需要的商品，如食糖、煤油、火柴、线、茶等，采取凭证限量定期供应，每人一份，保证供应；三是在节日期间，广大人民群众必需的副食品，如食糖、糕点、烟酒、调味品等，采取按人、定量凭证供应；四是一般的商品摆在门市部，由用户自由选购。由于在商品供应和销售中分季节，分层次，有计划，有秩序，基本上保证了城乡人民的生活需要，缓解了当时商品短缺和供应紧张的矛盾。

1962年，商业企业认真贯彻党中央《关于商业工作问题的决定》，坚持"发展经济，保障供给，为生产建设服务，为人民生活服务和政治观点、生产观点、群众观点"的"一个方针两个服务、三大观点"的宗旨，把服务方向转向基层，转向畜牧业生产，转向牧民群众。除了守店服务，还组织驼队贸易组，经常下乡，深入牧户，为牧民群众服务，被誉为西北局财贸战线"30面红旗"之一的优秀营业员比哈依

卡，十几年如一日，牵着骆驼，驮着货物，走千家，串万户，送货上门，受到牧民群众的高度赞扬。

这一时期，按照“城乡都需要的工业品优先供应农村。城乡都需要的副食品优先供应城市”的商品供销原则，对棉花、棉布、棉线等实行计划供应，对一部分货源不足的消费品，实行凭票凭证供应办法，调节了市场，保障了供给。

1966年，全县商品批发和零售网点增加到6个。同年3月，在全县4个乡原贸易组的基础上建起分销店。自此，阿克塞草原上有了基层商店，每个分销店设2个驻点，一般冬春为一个驻点，秋夏为一个驻点，随同牧民转场而移动。如团结分销店，一个驻地在海子，一个驻地在前山，牧民搬到前山，商店随之搬到前山；牧民搬往海子草原，商店也随之搬往海子。各分销店虽有两个驻地销售点，但不是“坐店售货”，而是不分白天晚上，用户随到随售，同时收购畜产品。牧业大忙季节，每店抽出1人，驮着货物到畜群毡房销售。1980年后，各基层商店固定一地。

1970年，全县商品销售网点9个，另有理发、缝纫、饮食、副食加工等服务业门点。这一时期，纺织品实行统购统销，由一、二级批发站按计划收购，统一分配。三级批发站和零售单位凭布票进货，在供销方面，一是民用布按定量凭票证供应；二是临时调剂用布，按规定的使用范围和标准发给布票；三是三项用布（指工业生产用布、劳保用布、公共用布），按规定范围批供，不发布票。三项用布的原则是“能少用的少用，能代用的代用，能不用的不用”。四是奖售用布，按奖售的标准，发给布票。.1982年后，国家调整了有关政策，供求关系发生了变化，纺织品的统销政策中止执行，实行凭证供应的仅限于个别紧俏商品，其它各类商品，敞开供应，自由选购。

进入80年代后，商业部门贯彻“放宽政策，改革体制，搞活流通”的方针，坚持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解为辅，增设了石油、燃料、煤碳等经销公司和网点，不断扩大业务范围，进一步发展“多种经济形式，多种经营方式，多渠道少环节”的流通体制。同时积极向基层延伸网点，促进工业品下乡，扩大销售，开拓广阔的牧区市场。为照顾牧区市场，满足牧民需要，采取保留货源，随到随提等办法；对一些销售量小的商品，采取拆整付零，降低批发，或削价处理，加快流通；对于紧俏商品，执行“城乡都需要的工业品优先供应农村”原则，优先保证基层商店货源。1983年后，全县出现了多种服务项目，多种经营方式的个体工商户，国营商业企业和批发部门，对此给予扶持和帮助，在供货提货上与国营商店一视同仁，在政策方针上一样对待。

1984年后，全县国营商业企业的石油、煤碳等专业公司，均实行了各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增强了企业的活力，提高了经济效益。在经营作风和宗旨上，重视职工道德，讲究文明礼貌和信誉。努力克服“脏、乱、差”和“冷、生、硬”现象。在进行营业活动时不以貌取人，以优质服务为宗旨，需要包装捆扎的商品，包好捆牢；收找现金票证时，唱收唱付；各商品销售门点柜台，均制定简明扼要，通俗易懂易记，又切实可行的服务公约和柜台纪律，有的商店挂出营业员像片，亮出服务号，以便顾客监督评论。

县民族贸易公司经营情况表(一)

| 项目 \ 年度数额 | 单位 | 1964 | 1965 | 1966 | 1967 | 1968 | 1969 | 1970 | 1971 | 1972 |
|---|---|---|---|---|---|---|---|---|---|---|
| 1.国内纯购进总额 | 万元 | | | | | | | | | |
| 其中:农副产品 | 万元 | | | | | | | | | |
| 2.国内纯销售额 | 万元 | 91.00 | 62.00 | 123.00 | 119.00 | 126.00 | 142.22 | 152.00 | 167.00 | 206.00 |
| 其中:零售额 | 万元 | 91.00 | 62.00 | 123.00 | 119.00 | 126.00 | 142.00 | 152.00 | 167.00 | 206.00 |
| 3.毛利润 | 万元 | | 23.00 | 29.30 | 22.80 | 28.80 | 30.00 | 29.40 | 30.70 | 39.00 |
| 其中:商品流通费 | 万元 | | 13.00 | 16.70 | 12.40 | 13.40 | 13.40 | 11.20 | 13.90 | 17.00 |
| 实现利润总额 | 万元 | | 5.70 | 9.90 | 4.20 | 9.40 | 9.70 | 11.70 | 10.00 | 13.70 |
| 其中:上交财政 | 万元 | | 5.70 | 7.60 | 4.20 | 9.40 | 9.70 | 11.70 | 10.00 | 10.90 |
| 商品销售税金 | 万元 | | 4.30 | 5.70 | 5.70 | 5.70 | 7.00 | 7.40 | 7.20 | 8.30 |
| 4.年末固定资产原值 | 万元 | | 3.00 | 11.40 | 11.40 | 20.50 | 20.50 | 20.50 | 20.50 | 23.50 |
| 5.年末固定资产净值 | 万元 | | 2.80 | 10.70 | 10.10 | 19.10 | 18.00 | 16.70 | 16.00 | 17.20 |
| 6.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额 | 万元 | | 67.00 | 75.00 | 69.00 | 67.00 | 73.00 | 83.00 | 69.00 | 88.00 |
| 7.流动资金周转天数 | 天 | | 389 | 219 | 208 | 191 | 185 | 196 | 148 | 154 |
| 8.年末职工平均人数 | 人 | | 83 | 43 | 43 | 42 | 37 | 41 | 41 | 48 |
| 9.全员劳动生产率 | 万元 | | 1.63 | 2.86 | 2.77 | 3.00 | 3.84 | 3.71 | 4.10 | 4.30 |

## 县民族贸易公司经营情况表(二)

| 项目 \ 年度数额 | 单位 | 1973 | 1974 | 1975 | 1976 | 1977 | 1978 | 1979 | 1980 |
|---|---|---|---|---|---|---|---|---|---|
| 1. 国内纯购进总额 | 万元 | | | | | | 60.00 | 60.00 | 65.52 |
| 其中:农副产品 | 万元 | | | | | | 40.00 | 40.00 | 60.00 |
| 2. 国内纯销售额 | 万元 | 206.00 | 252.00 | 250.00 | 264.00 | 282.00 | 305.00 | 273.00 | 253.00 |
| 其中:零售额 | 万元 | 206.00 | 252.00 | 156.00 | 156.00 | 160.00 | 178.19 | 137.00 | 135.80 |
| 3. 毛利润 | 万元 | 32.00 | 38.50 | 36.20 | 39.00 | 47.00 | 45.00 | 41.00 | 47.00 |
| 其中:商品流通费 | 万元 | 19.00 | 25.00 | 30.00 | 28.00 | 25.00 | 25.00 | 27.00 | 29.00 |
| 实现利润总额 | 万元 | 8.60 | 10.70 | 5.00 | 8.00 | 18.00 | 16.00 | 10.00 | 13.00 |
| 其中:上缴财政 | 万元 | 7.20 | 8.60 | 4.00 | 6.30 | 14.00 | 13.00 | 8.00 | 6.00 |
| 商品销售税金 | 万元 | 2.40 | 2.70 | 2.90 | 3.00 | 3.00 | 3.40 | 4.00 | 4.00 |
| 4.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 | 万元 | 23.50 | 23.50 | 36.00 | 36.00 | 40.00 | 40.00 | 48.00 | 40.00 |
| 5. 年末固定资产净值 | 万元 | 15.70 | 14.70 | 29.00 | 28.00 | 30.00 | 29.00 | 36.00 | 30.00 |
| 6.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额 | 万元 | 105.00 | 108.00 | 137.00 | 127.00 | 133.00 | 142.00 | 143.00 | 135.00 |
| 7. 流动资金周转天数 | 天 | 183 | 154 | 197 | 173 | 168 | 173 | 188 | 192 |
| 8. 年末职工平均人数 | 人 | 51 | 47 | 51 | 47 | 43 | 43 | 44 | 65 |
| 9. 全员劳动生产率 | 万元 | 4.04 | 5.36 | 4.80 | 5.62 | 6.60 | 7.09 | 6.20 | 3.89 |

## 县民族贸易公司经营情况表(三)

| 项目 \ 年度数额 | 单位 | 1981 | 1982 | 1983 | 1984 | 1985 | 1986 | 1987 | 1988 |
|---|---|---|---|---|---|---|---|---|---|
| 1. 国内纯购进总额 | 万元 | 93.58 | 120.77 | 114.13 | 143.77 | 160.12 | 176.47 | 194.00 | 242.50 |
| 其中:农副产品 | 万元 | 67.00 | 110.00 | 104.00 | 104.71 | 152.00 | 160.60 | 170.00 | 218.40 |
| 2. 国内纯销售额 | 万元 | 269.00 | 308.00 | 318.00 | 229.00 | 208.00 | 297.00 | 259.00 | 484.00 |
| 其中:零售额 | 万元 | 168.00 | 239.00 | 295.15 | 235.00 | 184.00 | 162.00 | 160.00 | 247.00 |

续表

| 项目 \ 年度数额 | 单位 | 1981 | 1982 | 1983 | 1984 | 1985 | 1986 | 1987 | 1988 |
|---|---|---|---|---|---|---|---|---|---|
| 3. 毛利润 | 万元 | 42.00 | 50.00 | 81.00 | 48.00 | 58.00 | 71.00 | 79.00 | 105.00 |
| 其中：商品流通费 | 万元 | 28.00 | 32.00 | 56.00 | 31.00 | 30.00 | 31.00 | 36.00 | 44.00 |
| 实现利润总额 | 万元 | 9.00 | 10.00 | 16.00 | 14.00 | 23.00 | 32.00 | 34.00 | 50.00 |
| 其中：上交财政 | 万元 | 3.00 | 7.00 | 7.00 | 7.00 | 11.00 | 16.00 | 17.00 | 25.00 |
| 商品销售税金 | 万元 | 4.00 | 4.00 | 5.00 | 4.00 | 5.00 | 6.00 | 7.00 | 8.00 |
| 4.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 | 万元 | 39.00 | 65.00 | 47.00 | 90.00 | 98.00 | 103.00 | 114.00 | 125.00 |
| 5. 年末固定资产净值 | 万元 | 34.00 | 44.00 | 28.00 | 52.00 | 55.00 | 56.00 | 68.00 | 73.00 |
| 6.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额 | 万元 | 135.00 | 147.00 | 178.00 | 125.00 | 211.00 | 222.00 | 217.00 | 284.00 |
| 7. 流动资金周转天数 | 天 | 180 | 172 | 200 | 150 | 182 | 140 | 157 | 185 |
| 8. 年末职工平均人数 | 人 | 64 | 61 | 90 | 73 | 60 | 75 | 71 | 68 |
| 9. 全员劳动生产率 | 万元 | 4.20 | 5.05 | 3.53 | 4.10 | 3.47 | 3.96 | 3.65 | 7.11 |

**主要商品销售量** 1957 年，全县销售棉布 3.1 万米，茶叶 9 吨，食糖 6400 公斤，卷烟 52 箱，酒 5 吨，菜羊 2310 只。

1970 年，全县销售棉布 5.2 万米，茶叶 11 吨，食糖 1.5 万公斤，卷烟 102 箱，酒 9 吨，菜羊 1.69 万只，肥猪 154 头。

1980 年，全县销售食糖 19.68 吨，肥猪 51 头，菜羊 4432 只，食盐 3 吨，卷烟 113 箱，酒 14.8 吨，茶叶 15.6 吨，棉布 6.40 万米，呢绒 570 米，绸缎 5900 米，棉毛衫裤 2900 件，火柴 170 件，肥皂 95 箱，自行车 47 辆，缝纫机 190 架，收音机 130 台，手表 433 只。

1988 年，全县销售食糖 33 吨，肥猪 100 头，菜羊 3800 只，食盐 6 吨，卷烟 187 箱，酒 59 吨，茶叶 4 吨，棉布 3.2 万米，尼绒 200 米，绸缎 1.62 万米，绵毛衫裤 4700 件，毛线 300 公斤，火柴 450 件，肥皂 300 箱，自行车 116 辆，缝纫机 60 架，电视机 126 台，录音机 90 台，手表 610 只，洗衣机 90 台。

## 1957—1988年全县商品销售情况表(一)

| 年份 | 食糖(吨) | 肥猪(口) | 菜羊(只) | 食盐(吨) | 卷烟(箱) | 酒(吨) | 茶叶(吨) | 棉布(万米) | 呢绒(米) |
|---|---|---|---|---|---|---|---|---|---|
| 1957 | 6.40 | | 2310 | | 52 | 5 | 9 | 3.10 | |
| 1962 | 9.10 | | 4918 | | 75 | 7 | 10 | 3.90 | 400 |
| 1965 | 12.00 | | 9143 | | 84 | 7 | 10 | 4.30 | 500 |
| 1970 | 15.00 | 154 | 16857 | | 102 | 9 | 11 | 5.20 | 800 |
| 1975 | 13.00 | 210 | 17500 | 2.00 | 120 | 12 | 10 | 6.00 | 800 |
| 1978 | 18.50 | 250 | 17000 | 5.00 | 116 | 10 | 12 | 5.80 | 900 |
| 1979 | 19.72 | 263 | 5118 | 7.00 | 124 | 10.40 | 11.60 | 5.70 | 810 |
| 1980 | 19.68 | 51 | 4432 | 3.00 | 113 | 14.80 | 15.60 | 6.40 | 570 |
| 1981 | 17.96 | | 3527 | 7.00 | 104 | 15.70 | 20.50 | 4.90 | 210 |
| 1982 | 18.80 | 35 | 2299 | 4.40 | 152 | 18.30 | 13.30 | 6.10 | 740 |
| 1983 | 23.37 | 118 | 5113 | 10.00 | 146 | 30.00 | 13.00 | 4.10 | 240 |
| 1984 | 25.81 | 120 | 4074 | 12.00 | 130 | 49.00 | 14.20 | 4.30 | 180 |
| 1985 | 6.12 | 82 | 1696 | 9.00 | 103 | 43.00 | 12.60 | 4.20 | 260 |
| 1986 | 29.00 | 80 | 1360 | 8.00 | 89 | 46.00 | 15.00 | 3.00 | 240 |
| 1987 | 31.00 | 90 | 2580 | 7.00 | 138 | 53.00 | 10.00 | 3.00 | 210 |
| 1988 | 33.00 | 100 | 3800 | 6.00 | 187 | 59.00 | 4.00 | 3.20 | 200 |

## 1957—1988年全县商品销售情况表(二)

| 年份 | 绸缎(米) | 棉毛衫裤(件) | 卫生衫裤(件) | 毛线(公斤) | 火柴(件) | 肥皂(箱) | 自行车(辆) | 缝纫机(架) | 收音机(台) | 电视机(台) | 录音机(台) | 手表(只) | 洗衣机(台) |
|---|---|---|---|---|---|---|---|---|---|---|---|---|---|
| 1957 | 1000 | | | | 100 | | | | | | | | |
| 1962 | 2000 | 1000 | 220 | | 100 | 10 | | 20 | | | | | |
| 1965 | 4000 | 1200 | 400 | | 150 | 20 | | 20 | | | | | |
| 1970 | 7000 | 2800 | 500 | 30 | 140 | 60 | | 80 | 20 | | | | |
| 1975 | 10000 | 3000 | 800 | 65 | 160 | 80 | | 150 | 50 | | | | |

续表

| 年份 | 绸缎(米) | 棉毛衫裤(件) | 卫生衫裤(件) | 毛线(公斤) | 火柴(件) | 肥皂(箱) | 自行车(辆) | 缝纫机(架) | 收音机(台) | 电视机(台) | 录音机(台) | 手表(只) | 洗衣机(台) |
|---|---|---|---|---|---|---|---|---|---|---|---|---|---|
| 1978 | 13000 | 3500 | 900 | 90 | 200 | 85 | 40 | 200 | 100 | | | 200 | |
| 1979 | 11900 | 3600 | 640 | 127 | 300 | 91 | 59 | 190 | 90 | | | 300 | |
| 1980 | 5900 | 2900 | 1590 | 30 | 170 | 95 | 47 | 190 | 130 | | | 433 | |
| 1981 | 6200 | 2900 | 814 | 74 | 180 | 124 | 140 | 200 | 190 | | | 400 | |
| 1982 | 11000 | 3100 | 890 | 60 | 200 | 200 | 240 | 230 | 120 | | | 405 | |
| 1983 | 9300 | 4700 | 1342 | 114 | 260 | 150 | 130 | 210 | 150 | 11 | 97 | 410 | |
| 1984 | 11000 | 3400 | 1489 | 287 | 200 | 180 | 330 | 100 | 140 | 42 | 97 | 600 | 30 |
| 1985 | 14000 | 7800 | 900 | 434 | 200 | 147 | 290 | 100 | 151 | 114 | 151 | 300 | 60 |
| 1986 | 9400 | 5000 | 800 | 500 | 300 | 116 | 276 | 65 | 1 | 91 | 130 | 315 | 153 |
| 1987 | 11000 | 4900 | 1000 | 400 | 400 | 210 | 196 | 64 | 0 | 105 | 110 | 300 | 122 |
| 1988 | 16200 | 4700 | 1200 | 300 | 450 | 300 | 116 | 60 | 0 | 126 | 90 | 610 | 90 |

**销售状况** 1950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1.4万元,1970年增加到68.61万元,比1950年增长48倍;1980年增加到177万元,比1970年增长2.6倍;1988年增加到610万元,比1970年增长3.4倍。

## 阿克塞县社会商品零售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年份 |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 其中 | | | |
|---|---|---|---|---|---|
| | | 社会商品零售额 | 其中 | | |
| | | | 消费品零售额 | 其中居民消费 | 农业生产资料零售额 |
| 1950 | 1.40 | 1.40 | 1.40 | 1.00 | |
| 1952 | 1.90 | 1.90 | 1.90 | 1.00 | |
| 1957 | 34.33 | 34.33 | 32.89 | | 1.44 |

续表

| 年份 |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 其中 | | | |
|---|---|---|---|---|---|
| | | 社会商品零售额 | 其中 | | |
| | | | 消费品零售额 | 其中居民消费 | 农业生产资料零售额 |
| 1962 | 49.05 | 49.05 | 47.56 | | 1.49 |
| 1965 | 62.20 | 61.00 | 60.50 | 59.03 | 0.5 |
| 1970 | 68.61 | 68.61 | 66.61 | | 2.00 |
| 1975 | 157.70 | 157.70 | 124.40 | | 33.30 |
| 1978 | 179.18 | 179.18 | 151.96 | 126.07 | 27.23 |
| 1979 | 192.00 | 192.00 | 168.00 | 139.38 | 24.00 |
| 1980 | 177.00 | 176.00 | 163.00 | 152.00 | 13.00 |
| 1981 | 219.27 | 219.27 | 207.66 | 172.91 | 11.61 |
| 1982 | 304.00 | 304.00 | 297.00 | 293.48 | 7.00 |
| 1983 | 394.25 | 392.25 | 378.65 | 225.52 | 13.50 |
| 1984 | 404.00 | 400.8 | 357.73 | 240.39 | 42.87 |
| 1985 | 439.28 | 439.28 | 391.76 | 280.89 | 47.52 |
| 1986 | 394.44 | 394.44 | 357.90 | 255.00 | 28.24 |
| 1987 | 457.00 | 394.44 | 410.00 | 267.00 | 38.00 |
| 1988 | 610.00 | 610.00 | 555.00 | 364.00 | 50.00 |

**销售方式**　阿克塞国营商业企业建立后，其销售方式大致有两种：一是批发。由县民族贸易公司（三级批发企业）按批发价格提各类商品，各零售单位和基层商店，个体工商户等，可看样提货。1983年前，县民族贸易公司主要对县城国营零售门市部和基层商店开展批发业务。自1983年后，全县个体工商户兴起，批发业务延伸于个体商业户。二是零售。由国营、集体、个体商业网点，经营销售。

## 第六节　畜产品收购

**品种**　畜产品类有：绵羊毛，山羊毛，山羊绒、骆驼毛、绵羊皮、山羊皮、牛皮、

山羊胡子、马鬃尾、野生杂皮。

肉禽类有：菜羊、菜牛、生猪、蛋、禽等。

耕役畜类有：马、牛、骆驼等。

**收购**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阿克塞哈萨克族牧民的畜产品由小商小贩收购经营，以绵羊皮、羔皮、绵羊毛、骆驼毛居多。

1953年，阿克塞哈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成立初，流动贸易组在销售商品时收购畜产品。同年，国家正式在阿克塞挂出收购牌价时，阿克塞无专门收购部门，其业务直接由敦煌合作社负责，由阿克塞贸易组（贸易公司）为敦煌合作社代替收购，一切费用由敦煌合作社负担，代购部门抽取4%的手续费。

1955年底，设立畜产品采购组，共6人，其中主任1人，1957年4月25日，采购组宣布撤销，其业务人员全部移交县民族贸易公司，由贸易公司负责畜产品收购工作。

1963年，国家对民族地区的农副畜产品，实行凡是国家需要又是当地群众生产和生活必需的主要产品，应该根据不同地区的情况确定适当的购留比例，凡是国家需要，对当地群众生产和生活关系不大的产品，应该积极组织群众生产和收集，商业部门要积极收购；凡是国家不急需，销路不畅的产品，要积极打开销路，以增加群众收入。1966年，县民族贸易公司在海子团结乡政府所在地设立畜产品收购站，负责海子草原各乡、村的畜产品收购工作，同时在哈尔腾等地也设立收购站。1983年后，除了正式设立的畜产品收购站外，每逢畜产品收购旺季，均在畜群集中之地设立临时收购网点。先后在基层设立菜羊活畜收购网点6处，畜产品收购点5处。在菜羊收购上，改变以往大群估斤和取“三点”定斤数（宰畜群中大、中、小3只羊过秤后以平均数计算全部菜羊斤数）等办法。实行“活羊过秤、按等计价”的收购方法。

**收购价格** 据有关资料记载，1953年国家开始收购畜产品时，由于缺乏技术鉴定人员，因而畜产品收购未能严格执行分等分级，按质论价，挫伤了牧民缴售积极性，大部分牧民将羊毛驮入青海出售。1956年后，开始实行分等分级，按等计价，按质论价，使畜产品收购逐步走向正轨。收购价格由上级统一核定。1956年畜产品收购价为：

绵羊毛：每市斤0.84元；花绵羊毛，每市斤0.55元；山羊毛，每市斤0.64元，花山羊毛，每市斤0.35元；羊绒每市斤1.92元，骆驼毛每市斤1.48元；头路绵羊皮，每张3.06元，二路每张2.35元，三路每张1.65元；头路山羊皮，每张

1.65元，二路1.27元，三路0.71元。

提高了本地土种羊毛的价格。国家先后几次上调畜产品价格，鼓励牧民群众的生产和缴售积极性，还采取奖售布票、粮食、缝纫机、自行车等办法。1957年7月30日，张掖合作办事处张办业字第0466号文件通知，将牛皮收购价格上调如下：

甜板黄牛皮头路，每市斤由0.54元，调为0.89元，上调幅度64.5%；牦牛犊皮头路，每市斤0.27元，调为0.49元，上调幅度81.5%；白板黄牛皮头路，每市斤由0.19元，调为0.37元，上调幅度94.7%；白板犊牛皮头路，每斤由0.18元，调为0.34元，上调幅度88.9%；野牛皮头路，每斤由0.435元，调为0.71元，上调幅度63%。各类牛皮上调幅度平均70%。

70年代中期，各类畜产品收购价格为：

河西绵羊细春、秋毛：纯白100%，每公斤3.06元，黑花75%，每公斤2.3元。

改良绵羊细春毛：纯白一等，每公斤4.26元，二等，每公斤4元，三等，每公斤2.8元，四等，每公斤2.6元。

西宁毛：纯白100%，每公斤2.94元，黑花75%，每公斤2.2元。

山羊毛：长尺100%，纯白100%，每公斤2.66元；长尺100%，黑花75%，每公斤2元；短尺60%，纯白100%，每公斤1.6元；短尺60%，黑花75%，每公斤1.2元。

黄(犏)牛皮：头路100%，每公斤2.34元，二路85%，每公斤1.98元，三路65%，每公斤1.52元。

黄牛犊皮：头路100%，每公斤1.52元，二路85%，每公斤1.28元，三路65%，每公斤0.98元。

骡马皮：头路100%，每公斤16.46元，二路80%，每公斤13.16元，三路60%，每公斤9.89元。

马驹皮：头路100%，每公斤9.89元，二路80%，每公斤7.42元，三路60%，每公斤4.96元。

纯白黑细绵羊皮：特路120%，每张5.04元，头路100%，每张4.20元，二路80%，每张3.36元，三路60%，每张2.52元。

纯白黑改良绵羊皮：特路120%，每张8.96元，头路100%，每张7.47元，二路80%，每张5.98元，三路60%，每张4.48元。

粗绵羊皮:特路120%,每张4.76元,头路100%,每张4.11元,二路80%,每张3.29元,三路60%,每张2.47元。

山羊板皮:头路100%,每张3.62元,二路80%,每张2.90元,三路50%,每张1.8元。

绵羊板皮:头路100%,每张2.39元,二路75%,每张1.79元,三路50%,每张1.2元。

青白山羊绒皮:头路100%,每张3.88元,二路80%,每张3.1元,三路50%,每张1.9元。

黑花杂色山羊绒皮:头路100%,每张3.1元,二路80%,每张2.48元,三路50%,每张1.55元。

大头羊皮:头路100%,每张3.40元,二路80%,每张2..72元,三路60%,每张2.04元。

1981年畜产品收购价格:河西细春秋毛,纯白100%,每公斤3.06元,黑花75%,每公斤2.3元。

西宁毛:纯白100%,每公斤2.94元,黑花75%,每公斤2.2元。

山羊毛:长尺100%,每公斤2.66元,黑花75%,每公斤2元;短尺60%,纯白100%,每公斤1.6元,黑花75%,每公斤1.2元。

细羊毛:一等114%,每公斤4.76,二等107%,每公斤4.48元。

改良毛:一等100%,每公斤4.18元,二等91%,每公斤3.8元,黑花60%,每公斤2.76元。

本种(细)绵羊皮100%:特路125%,每张7.26元,头路100%,每张5.81元,二路80%,每张4.65元,三路60%,每张3.49元。

绵羊板皮60%:头路100%,每张3.49元,二路80%,每张2.79元,三路50%,每张1.75元,(粗绵羊皮按本种绵羊皮价格降低收购)。

小毛羔皮:头路100%,每张1.77元,二路80%,每张1.41元,三路60%,每张1.05元。

纯白黑改良绵羊皮:特路120%,每张8.96元,头路100%,每张7.47元,二路80%,每张5.98元,三路60%,每张4.48元,(杂交绵羊皮按改良皮降一等收购)。

1985年后,畜产品价格基本放开,由收购部门自行调节。一度时间畜产品价格暴涨,1张羊皮价高达四五十元,1斤山羊绒最高价格达到140元。1989年后,

此类现象逐步得到控制，价格趋向平稳。

阿克塞县畜产品收购情况表(一)

| 项目 \ 年度 数额 | 单位 | 1954 | 1955 | 1956 | 1957 | 1958 | 1959 | 1960 | 1961 |
|---|---|---|---|---|---|---|---|---|---|
| 各类畜产品收购总值 | 万元 | 6.97 | 7.88 | 9.09 | 11.00 | 14.78 | 19.64 | 25.73 | 32.80 |
| 1.菜羊 | 只 | 330 | 210 | 958 | 2310 | 1990 | 1565 | 1867 | 5537 |
| 2.羊毛 | 万斤 | 8.00 | 11.74 | 13.68 | 11.38 | 10.53 | 14.80 | 16.24 | 15.12 |
| 其中:山羊毛 | 万斤 | 0.29 | 0.45 | 0.68 | 0.49 | 0.46 | 0.59 | 0.77 | 0.74 |
| 绵羊毛 | 万斤 | 7.71 | 11.29 | 13.05 | 10.89 | 10.07 | 14.21 | 15.47 | 14.38 |
| 3.山羊绒 | 万斤 | 0.23 | 0.36 | 0.55 | 0.39 | 0.37 | 0.47 | 0.62 | 0.59 |
| 4.驼毛 | 万斤 | 1.22 | 1.40 | 1.75 | 0.95 | 0.74 | 0.72 | 0.71 | 0.70 |
| 5.羊皮 | 张 | 587 | 844 | 1425 | 1297 | 1830 | 3258 | 1665 | 9949 |
| 其中:山羊皮 | 张 | 99 | 114 | 237 | 308 | 445 | 518 | 235 | 2879 |
| 绵羊皮 | 张 | 488 | 730 | 1188 | 989 | 1385 | 2740 | 1430 | 7070 |
| 6.牛皮 | 张 | 15 | 11 | 23 | 78 | 138 | 149 | 389 | 470 |
| 7.杂皮 | 张 | 730 | 310 | 477 | 750 | 1508 | 2234 | 1156 | 4466 |
| 8.菜牛 | 头 | 3 | 11 | 38 | 29 | 25 | 14 |  | 9 |

阿克塞县畜产品收购情况表(二)

| 项目 \ 年份 数额 | 单位 | 1962 | 1963 | 1964 | 1965 | 1966 | 1967 | 1968 |
|---|---|---|---|---|---|---|---|---|
| 各类畜产品收购总值 | 万元 | 21.39 | 26.00 | 33.33 | 38.71 | 50.00 | 52.00 | 85.00 |
| 1.菜羊 | 只 | 4918 | 4952 | 5782 | 9143 | 9891 | 5662 | 6895 |
| 2.羊毛 | 万斤 | 16.25 | 15.63 | 18.95 | 22.22 | 23.42 | 26.54 | 30.48 |
| 其中:山羊毛 | 万斤 | 0.93 | 1.06 | 1.34 | 1.41 | 1.65 | 1.84 | 2.10 |
| 绵羊毛 | 万斤 | 15.32 | 14.57 | 17.61 | 20.86 | 21.77 | 24.70 | 28.38 |
| 3.山羊绒 | 万斤 | 0.74 | 0.75 | 0.87 | 1.07 | 1.27 | 1.42 | 1.45 |

续表

| 项目 \ 年度 数额 | 单位 | 1962 | 1963 | 1964 | 1965 | 1966 | 1967 | 1968 |
|---|---|---|---|---|---|---|---|---|
| 4.驼 毛 | 万斤 | 0.69 | 0.84 | 1.43 | 0.94 | 0.97 | 1.07 | 0.97 |
| 5.羊 皮 | 张 | 3863 | 7640 | 17052 | 14117 | 16977 | 16638 | 17305 |
| 其中:山羊皮 | 张 | 641 | 2124 | 3051 | 3100 | 4066 | 6128 | 6738 |
| 绵羊皮 | 张 | 3222 | 5516 | 14001 | 11017 | 12911 | 10510 | 10567 |
| 6.牛 皮 | 张 | 150 | 16 | 10 | | | | |

## 阿克塞县畜产品收购情况表(三)

| 项目 \ 年度 数额 | 单位 | 1969 | 1970 | 1971 | 1972 | 1973 | 1974 | 1975 |
|---|---|---|---|---|---|---|---|---|
| 各类畜产品收购总值 | 万元 | 68 | 81 | 91 | 107 | 114 | 136 | 137 |
| 1.菜羊 | 只 | 15477 | 16860 | 17368 | 8000 | 9324 | 18021 | 17500 |
| 2.羊毛 | 万斤 | 32.93 | 38.20 | 43.24 | 44.98 | 50.72 | 52.01 | 48.03 |
| 其中:山羊毛 | 万斤 | 1.87 | 1.78 | 1.92 | 1.79 | 1.74 | 1.70 | 1.50 |
| 绵羊毛 | 万斤 | 31.06 | 36.42 | 41.34 | 43.19 | 48.98 | 50.31 | 46.53 |
| 3.山羊绒 | 万斤 | 1.27 | 1.43 | 0.97 | 1.09 | 1.14 | 0.98 | 1.05 |
| 4.驼毛 | 万斤 | 1.02 | 1.32 | 1.14 | 1.13 | 1.32 | 1.32 | 1.47 |
| 5.羊皮 | 张 | 16531 | 19357 | 23829 | 19670 | 14204 | 19517 | 16787 |
| 其中:山羊皮 | 张 | 5418 | 7100 | 7481 | 6600 | 6700 | 7513 | 5626 |
| 绵羊皮 | 张 | 11113 | 12257 | 16384 | 13070 | 7504 | 12004 | 11161 |
| 6.牛皮 | 张 | | | | | | | |

## 阿克塞县畜产品收购情况表(四)

| 项目 \ 年度 数额 | 单位 | 1976 | 1977 | 1978 | 1979 | 1980 | 1981 | 1982 |
|---|---|---|---|---|---|---|---|---|
| 各类畜产品收购总值 | 万元 | 131 | 136 | 161 | 150 | 147 | 157 | 136 |
| 1.菜羊 | 只 | 17948 | 17028 | 17000 | 17549 | 8449 | 14556 | 14321 |
| 2.羊毛 | 万斤 | 47.83 | 45.51 | 49.03 | 46.34 | 49.60 | 44.60 | 44.80 |
| 其中:山羊毛 | 万斤 | 1.45 | 1.30 | 1.33 | 1.38 | 1.60 | 1.40 | 1.20 |
| 绵羊毛 | 万斤 | 46.38 | 44.21 | 47.70 | 44.96 | 48.00 | 43.20 | 43.60 |
| 3.山羊绒 | 万斤 | 1.02 | 0.78 | 0.74 | 0.84 | 1.00 | 0.80 | 1.00 |
| 4.驼毛 | 万斤 | 1.83 | 1.71 | 1.66 | 1.58 | 1.80 | 1.40 | 1.60 |
| 5.羊皮 | 张 | 16137 | 14710 | 14162 | 17826 | 21271 | 12162 | 17910 |
| 其中:山羊皮 | 张 | 7241 | 5286 | 4651 | 5336 | 5579 | 3934 | 5325 |
| 绵羊皮 | 张 | 8896 | 9424 | 9511 | 12490 | 15692 | 8228 | 12585 |
| 6.牛皮 | 张 | | | | | 45 | 48 | 40 |

## 阿克塞县畜产品收购情况表(五)

| 项目 \ 年度 数额 | 单位 | 1983 | 1984 | 1985 | 1986 | 1987 | 1988 |
|---|---|---|---|---|---|---|---|
| 各类畜产品收购总值 | 万元 | 142 | 96 | 188 | 159 | 174 | 217 |
| 1.菜羊 | 只 | 16361 | 5074 | 1696 | 1102 | 1800 | 1321 |
| 2.羊毛 | 万斤 | 44.80 | 46.35 | 42.40 | 38.81 | 40.03 | 40.28 |
| 其中:山羊毛 | 万斤 | 1.20 | 1.68 | 2.35 | 0.91 | 1.53 | 1.08 |
| 绵羊毛 | 万斤 | 43.60 | 44.67 | 40.05 | 37.90 | 38.50 | 39.20 |
| 3.山羊绒 | 万斤 | 0.80 | 0.78 | 0.64 | 0.88 | 0.80 | 0.94 |
| 4.驼毛 | 万斤 | 1.80 | 2.14 | 1.88 | 1.88 | 1.83 | 2.78 |
| 5.羊皮 | 张 | 18800 | 10900 | 17036 | 4874 | 2471 | 4084 |
| 其中:山羊皮 | 张 | 3800 | 2717 | 2092 | 1359 | 358 | 1164 |
| 绵羊皮 | 张 | 15000 | 8183 | 14944 | 3515 | 2113 | 2920 |
| 6.牛皮 | 张 | 33 | 22 | 60 | 39 | | 24 |

## 阿克塞县商业企业经济效益情况表(一)

| 项目 \ 年份 数额 | 单位 | 1954 | 1955 | 1956 | 1957 | 1958 | 1959 | 1960 |
|---|---|---|---|---|---|---|---|---|
| 1.国内纯购进总额 | 万元 | | | | | | | |
| 其中:农副产品 | 万元 | | | | | | | |
| 2.国内纯销售额 | 万元 | 21.00 | 20.00 | 42.00 | 34.00 | 26.00 | 47.00 | 62.00 |
| 其中:零售额 | 万元 | 21.00 | 20.00 | 42.00 | 34.00 | 26.00 | 47.00 | 62.00 |
| 3.毛利润 | 万元 | | | | | | | |
| 其中:商品流通费 | 万元 | | | | | | | |
| 实现利润总额 | 万元 | | | | | | | |
| 其中:上缴财政 | 万元 | | | | | | | |
| 商品销售税金 | 万元 | | | | | | | |
| 4.年末固定资产原值 | 万元 | | | | | | | |
| 5.年末固定资产净值 | 万元 | | | | | | | |
| 6.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额 | 万元 | | | | | | | |
| 7.流动资金周转天数 | 天 | | | | | | | |
| 8.年末职工平均人数 | 人 | | | | | | | |
| 9.全员劳动生产率 | 万元 | | | | | | | |

## 阿克塞县商业企业经济效益情况表(二)

| 项目 \ 年度 数额 | 单位 | 1961 | 1962 | 1963 | 1964 | 1965 | 1966 | 1967 |
|---|---|---|---|---|---|---|---|---|
| 1.国内纯购进总额 | 万元 | | | | | | | |
| 其中:农副产品 | 万元 | | | | | | | |
| 2.国内纯销售额 | 万元 | 54.00 | 83.00 | 75.00 | 91.00 | 62.00 | 123.00 | 119.00 |
| 其中:零售额 | 万元 | 54.00 | 83.00 | 75.00 | 91.00 | 62.00 | 123.00 | 119.00 |

续表

| 项目 \ 年份 数额 | 单位 | 1961 | 1962 | 1963 | 1964 | 1965 | 1966 | 1967 |
|---|---|---|---|---|---|---|---|---|
| 3. 毛利润 | 万元 | | | | | 23.00 | 29.30 | 22.80 |
| 其中：商品流通费 | 万元 | | | | | 13.00 | 16.70 | 12.40 |
| 实现利润总额 | 万元 | | | | | 5.70 | 9.00 | 4.20 |
| 其中：上缴财政 | 万元 | | | | | 5.70 | 7.60 | 4.20 |
| 商品销售税金 | 万元 | | | | | 4.30 | 5.70 | 5.70 |
| 4.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 | 万元 | | | | | 3.00 | 11.40 | 11.40 |
| 5. 年末固定资产净值 | 万元 | | | | | 2.80 | 10.70 | 10.10 |
| 6.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额 | 万元 | | | | | 67.00 | 75.00 | 69.00 |
| 7. 流动资金周转天数 | 天 | | | | | 389 | 219 | 208 |
| 8. 年末职工平均人数 | 人 | | | | | 38 | 43 | 43 |
| 9. 全员劳动生产率 | 万元 | | | | | 1.63 | 2.86 | 2.77 |

## 阿克塞县商业企业经济效益情况表(三)

| 项目 \ 年度 数额 | 单位 | 1968 | 1969 | 1970 | 1971 | 1972 | 1973 | 1974 |
|---|---|---|---|---|---|---|---|---|
| 1. 国内纯购进总额 | 万元 | | | | | | | |
| 其中：农副产品 | 万元 | | | | | | | |
| 2. 国内纯销售额 | 万元 | 126.00 | 157.97 | 168.37 | 185.19 | 227.49 | 232.67 | 279.53 |
| 其中：零售额 | 万元 | 126.00 | 142.00 | 152.00 | 167.17 | 206.43 | 206.74 | 252.64 |
| 3. 毛利润 | 万元 | 28.80 | 30.38 | 30.05 | 31.67 | 40.06 | 33.78 | 39.98 |
| 其中：商品流通费 | 万元 | 13.40 | 19.49 | 19.80 | 19.00 | 24.21 | 26.48 | 34.19 |
| 实现利润总额 | 万元 | 9.40 | 4.01 | 3.81 | 5.57 | 7.54 | 2.30 | 2.95 |
| 其中：上缴财政 | 万元 | 9.40 | 4.01 | 3.81 | 10.00 | 10.90 | 7.20 | 8.60 |
| 商品销售税金 | 万元 | 5.70 | 7.00 | 7.40 | 7.20 | 8.30 | 2.40 | 2.70 |

续表

| 项目 \ 年度 数额 | 单位 | 1968 | 1969 | 1970 | 1971 | 1972 | 1973 | 1974 |
|---|---|---|---|---|---|---|---|---|
| 4.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 | 万元 | 20.50 | 32.22 | 32.53 | 33.29 | 36.29 | 38.67 | 38.73 |
| 5. 年末固定资产净值 | 万元 | 19.10 | 29.58 | 28.59 | 28.65 | 29.79 | 30.71 | 29.63 |
| 6.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额 | 万元 | 67.00 | 79.88 | 95.68 | 78.10 | 99.56 | 117.59 | 126.27 |
| 7. 流动资金周转天数 | 天 | 191 | 182 | 205 | 152 | 158 | 177 | 163 |
| 8. 年末职工平均人数 | 人 | 42 | 49 | 53 | 61 | 70 | 74 | 69 |
| 9. 全员劳动生产率 | 万元 | 3.00 | 3.22 | 3.18 | 3.04 | 3.25 | 3.23 | 4.05 |

## 阿克塞县商业企业经济效益情况表(四)

| 项目 \ 年度 数额 | 单位 | 1975 | 1976 | 1977 | 1978 | 1979 | 1980 | 1981 |
|---|---|---|---|---|---|---|---|---|
| 1. 国内纯购进总额 | 万元 | | | | 131.46 | 129.30 | 142.00 | 157.00 |
| 其中:农副产品 | 万元 | | | | 40.00 | 40.00 | 60.00 | 62.00 |
| 2. 国内纯销售额 | 万元 | 297.16 | 301.24 | 364.67 | 409.03 | 397.45 | 351.64 | 387.87 |
| 其中:零售额 | 万元 | 150.64 | 156.75 | 161.13 | 179.18 | 192.00 | 177.00 | 219.27 |
| 3. 毛利润 | 万元 | 38.37 | 40.84 | 50.09 | 50.05 | 62.09 | 6.47 | 62.10 |
| 其中:商品流通费 | 万元 | 38.44 | 37.48 | 37.56 | 38.64 | 63.63 | 56.04 | 56.16 |
| 实现利润总额 | 万元 | −1.45 | −0.68 | 8.30 | 6.89 | −0.57 | −3.27 | −5.69 |
| 其中:上缴财政 | 万元 | 4.00 | 6.30 | 14.40 | 14.30 | 9.30 | 7.40 | 5.10 |
| 商品销售税金 | 万元 | 2.90 | 3.00 | 3.03 | 3.43 | 4.03 | 4.04 | 4.06 |
| 4.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 | 万元 | 51.23 | 51.23 | 55.38 | 64.44 | 73.84 | 91.86 | 96.62 |
| 5. 年末固定资产净值 | 万元 | 43.88 | 42.77 | 44.78 | 52.72 | 60.85 | 81.27 | 91.81 |
| 6.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额 | 万元 | 156.34 | 144.79 | 170.57 | 180.94 | 192.40 | 205.16 | 194.93 |
| 7. 流动资金周转天数 | 天 | 189 | 173 | 168 | 159 | 174 | 210 | 181 |

续表

| 项目 \ 年度 数额 | 单位 | 1975 | 1976 | 1977 | 1978 | 1979 | 1980 | 1981 |
|---|---|---|---|---|---|---|---|---|
| 8. 年末职工平均人数 | 人 | 73 | 73 | 78 | 81 | 84 | 114 | 116 |
| 9. 全员劳动生产率 | 万元 | 4.07 | 4.13 | 4.68 | 5.04 | 4.13 | 3.08 | 3.34 |

## 阿克塞县商业企业经济效益情况表(五)

| 项目 \ 年度 数额 | 单位 | 1982 | 1983 | 1984 | 1985 | 1986 | 1987 | 1988 |
|---|---|---|---|---|---|---|---|---|
| 1. 国内纯购进总额 | 万元 | 166.60 | 184.08 | 222.99 | 292.49 | 306.52 | 322.20 | 422.24 |
| 其中:农副产品 | 万元 | 110.00 | 104.00 | 104.71 | 165.45 | 160.60 | 170.00 | 222.00 |
| 2. 国内纯销售额 | 万元 | 399.83 | 422.86 | 484.38 | 496.77 | 502.30 | 484.60 | 797.69 |
| 其中:零售额 | 万元 | 304.00 | 392.15 | 367.64 | 374.37 | 304.53 | 328.90 | 479.01 |
| 3. 毛利润 | 万元 | 64.49 | 101.46 | 86.26 | 134.38 | 98.10 | 125.67 | 159.66 |
| 其中:商品流通费 | 万元 | 57.09 | 84.73 | 79.76 | 110.11 | 93.68 | 102.86 | 118.26 |
| 实现利润总额 | 万元 | 8.64 | 2.03 | 0.43 | 15.79 | 28.40 | 25.91 | 47.57 |
| 其中:上缴财政 | 万元 | 7.60 | 7.00 | 7.00 | 11.00 | 16.00 | 24.00 | 39.00 |
| 商品销售税金 | 万元 | 4.45 | 6.49 | 6.24 | 8.14 | 10.54 | 12.57 | 14.78 |
| 4.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 | 万元 | 126.22 | 112.52 | 165.30 | 190.08 | 227.34 | 239.00 | 265.25 |
| 5. 年末固定资产净值 | 万元 | 111.16 | 98.28 | 121.35 | 141.98 | 196.14 | 180.77 | 196.00 |
| 6.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额 | 万元 | 215.11 | 242.76 | 216.56 | 365.62 | 417.18 | 427.81 | 456.48 |
| 7. 流动资金周转天数 | 天 | 194 | 197 | 161 | 265 | 299 | 318 | 206 |
| 8. 年末职工平均人数 | 人 | 105 | 138 | 125 | 134 | 155 | 146 | 132 |
| 9. 全员劳动生产率 | 万元 | 3.09 | 3.21 | 3.88 | 3.71 | 3.24 | 3.32 | 6.04 |

## 第七节 商业体制改革

**民族贸易公司** 1983年，根据中央关于“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重点抓了划小核算单位，推行各种经营责任制工作。公司对原来由公司统负盈亏的4个基层商店，实行了“单独核算”、“定额管理”经营责任制，由公司新设的农村供销股负责管理与核算；对公司汽车队和饮食服务分别实行单车承包和店组承包经济责任制；对公司负责人根据业务分工不同，实行岗位责任制。

从1984年开始，对公司下属的13个商业饮食服务网点，实行了以承包为中心的经营责任制，把企业的效益同职工的收入挂起钩来，责、权、利相结合，打破“大锅饭”，克服平均主义。

1984年，对基层的安南坝商店、团结商店、建设商店，实行了“职工承包、单独核算、定额管理”经营责任制；多坝沟商店，实行个人租赁；县城4个经销门市部划为一个核算单位，以“国家所有，集体承包，照章纳税，自负盈亏”的方式承包，并以公开形式招聘门市部主任。门市部内部按照集体承包，任务到组“五定（即定人员、定销售、定库存定额、定经营花色品种、定出勤情况）一包”（包利润），联销联利计酬的办法进行管理；畜产品收购、工业品批发，实行“岗位目标管理百分考核计奖，销售任务、利润与奖金挂钩”的经营责任制，理发、缝纫、副食品加工，实行个人租赁，每月按期缴纳房屋折旧、财产折旧等费。缝纫部每月缴利润15元；民族贸易公司，实行经理负责制，正副经理均实行浮动工资和职务津贴制，年终全面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经济指标，即返还所扣浮动工资，每月享受职务津贴13元，不能完成任务者不予享受；利润每超额1%，奖职工年平均奖金的5%，依此累增，利润每欠1%，扣罚浮动工资的1%，依此累扣，直至扣罚基本工资。

为使企业管理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民族贸易公司制定出各类人员《奖罚细则》、《安全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共7种，150余条。商业局与公司，公司与各股、队，各基层股队与每一个职工，均层层签订了经济责任书，做到“企业重担大家挑，人人肩上有指标”。

**农机公司** 属微利企业，年实现利润极少。1989年2月，招标承包，采取“实现利润递增包干”的形式，承包期为3年，承包后，仍为国家所有，所有权不变，隶属关系不变，党群关系不变。成为自主经营，两权分离（所有权和经营权），自负盈

亏的经济实体。

**煤碳运销公司** 1988年，经过公开招标，多次答辩，实行了“亏损递减包干”的承包责任制。多亏不补，减后留用，企业承包后，仍属国家所有，所有权，隶属关系不变。

**石棉经销公司** 1987年元月，实行“全体人员承包，经理负责，独立核算”，固定上缴利润，每年14万元，超利按“6、2、2”分成，即企业扩大再生产留60%，奖励基金20%，福利基金20%。企业承包后，仍属国家所有，隶属、党群关系不变，成为一个独立经营，独立核算的经济实体。

**物资公司** 物资局(公司)自成立至1985年，属盈利企业。1986—1987年，成为亏损企业，仅1987年亏损3.7万元。1988年，物资公司实行“实现利润递增包干，按全民所有制小型企业的八级超额累进税率交纳所得税，销售收入按章交纳营业税，其中所得税按有关特定办法返回企业”的形式承包。企业完成年度利润指标，承包人除了享受本人职务工资及职工正常奖金外，另奖本人基本工资的50%，若超额完成利润指标，再按所超额数的10%奖励承包人。承包人的年收入最高可达职工平均收入的3倍。承包后，当年销售85万元，实现利润I.34万元，扭亏为盈。

# 第九章 财 政

## 第一节 财政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哈萨克族部落内无财政机构，其财产、经济大权，一般由部落头目掌管。1936年至1939年，哈萨克族离新入甘后，仍沿袭这一不成文的规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从中央到地方均设置财政机构。阿克塞县的财政机构于1954年8月设置，时称财政科，科长1人，科员2人，1955年后逐步建立单位会计，第一批建立的有民政、文教卫生、工委、政府等单位。

1958年1月，县委组织部下文，将财政、粮食、税务合并为财粮科。同年8月23日，撤销财粮科，设置财政局。11月5日，“阿克塞人民公社”成立，改财政局为财粮部。11月18日，全县部分机构名称更改时，将财粮部、商业部合并，改称财经贸易部。12月10日，阿克塞人民公社委员会又研究决定，将财经贸易部撤销，恢复原财粮部。

1959年4月，将财粮部改为财贸部。同年10月7日，又将财贸部改为财粮局。

1962年5月，将财粮局，改称财政粮食局。

1964年5月26日，财政粮食局与商业局合并为财贸办公室。

1968年4月，财政、粮食、贸易等合并组建，属生产指挥部。

1974年2月，恢复原财粮局。

1978年6月，将财粮局分设为财税局、粮食局。

1983年10月，正式设财政局至今。

## 第二节 财政管理

阿克塞县成立前，无财政管理机构和预算制度。收入来自畜牧，收支均由牧户支配。县财政科成立后，按照国家财政政策和规定，管理财政，建立财政预算制度。

县财政按照国家财政规定，1954—1958年，实行收入分类分成。采取的办法是将财政收入划分为固定收入，固定比例分成收入和调剂分成收入3种。

1959—1970年，实行收支下放，计划包干，地区调剂总额分成，一年不变。

1971—1973年，实行定收定支，收支包干，差额补贴，结余留用，一年一定。

1974年实行按固定比例留成，超收另定比例分成。支出按指标包干。1975年改为"固定数额"。1976年改为定收定支，收支挂钩，总额分成，一年一定。1977年至1979年，改为增收分成，收支挂钩，固定比例包干。1980年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一定五年不变的新财政管理制度。采取的办法是以1979年为财政收支基础，经过适当调整，收入小于支出的，由上级给予定额补助，地方多收，可以多支，少收少支，各自掌握收入平衡。

1980年以后，实行划分税种，定收定支，分级包干，超收分成(根据阿克塞财政收入情况，上级财政为阿克塞另行规定："超收全留"政策)，超支不补，节约留地方使用。1985年，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

1989年，地区财政部门根据国家财政规定精神，为阿克塞县财政确定了以1979年财政收入为基数的"包死基数，超支不补，超收自支"的方针。

## 第三节 财政收入

阿克塞县成立初期，没有财政经济收入。全县各项事业的经济支出均由上级供给。1955年才有了8639元的财政收入。主要来源于狩猎生产和税收。1956年，预算收入1.3万元，经财税工作人员的努力，完成1.85万元，超额5000余元。自此，全县财政收入逐年增加，到1977年全县财政收入突破百万元。1985年又达到213.32万元，1988年全县财政收入208万元。

财政收入以工商企业收入、工商税收、牧业税和其它收入等4个项目为主，其中以工商税收为主要组成部分。1956年工商税收占财政收入的100%。1977

年工商税收占财政收入的69.3%。

1987年工商税收占财政收入的82.4%。其次，为企业上缴利税，1987年占财政收入的11%。牧业税收1987年占财政收入的0.17%。

## 第四节 财政支出

1952—1954年，国家对阿克塞的哈萨克族人民，实行生活供给制。主要供给物品有面粉、布匹、衣服、砖茶、毡房等。1953—1954年6月，按月按人供给。1954年阿克塞县成立后，由于财政收入少，全县各项支出费用仍靠国家补贴。1953—1954年，除了国家无偿供给的牲畜和实物，仅支付生活费和安置费达16.93万元，主要用于安置哈萨克族牧民群众，解决衣、食、住、行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

1955年，县财政收入8639.12元，支出总计28.9万元，超支部分全由国家专项补助。1956年，县财政收入1.85万元，支出总计40.5万元，超支部分全由国家专项补助。其后的30多年间，每年财政超支部分，均由国家定额补助和专项补助，属于吃补贴的县份。

财政支出的主要项目有：基本建设、农村水利、文教卫生和其它等几大类。其中基本建设的支出占比重最大，1955年基本建设支出占财政支出的40%，1956年占36%。1979年基本建设支出808.61万元，占财政支出的30%，是1956年以后基本建设支出最高年份。其次，文教卫生支出1954年占财政支出的0.27%，1964年占17%，1974年占28%，1984年占28%，1987年占27%。

## 阿克塞县历年财

| 收入年度 | 年度预算 | 实际完成 | 财政收入本级 | | | | | | | | |
|---|---|---|---|---|---|---|---|---|---|---|---|
| | | | 工商税收 | 其中 | | | | 农牧业税 | 企业上交利润 | 其 |
| | | | | 产品税 | 营业税 | 城建税 | 统一税 | | | 工业 |
| 1956 | 13000 | 18496 | 18496 | | | | 18496 | | | |
| 1957 | 22654 | 20229 | 16123 | | | | 16123 | | | |
| 1958 | 36350 | 60934 | 17875 | | | | 17875 | 15379 | 4885 | |
| 1959 | 120510 | 121349 | 20761 | | | | 20761 | 15533 | 47155 | |
| 1960 | 76000 | 125000 | 46000 | | | | 46000 | 19000 | 52000 | |
| 1961 | 82000 | 107664 | 36945 | | | | 36945 | 11355 | 55253 | |
| 1962 | 46000 | 78006 | 40906 | | | | 40906 | 10142 | −1148 | |
| 1963 | 55000 | 68503 | 48643 | | | | 48643 | 10585 | 5214 | |
| 1964 | 93300 | 109731 | 56386 | | | | 56386 | 10992 | 12998 | |
| 1965 | 117000 | 176676 | 63934 | | | | 63934 | 12097 | 50261 | |
| 1966 | 91000 | 129260 | 66246 | | | | 66246 | 16050 | 27979 | |
| 1967 | 110000 | 122184 | 69604 | | | | 69606 | 18623 | 14712 | |
| 1968 | 122000 | 140631 | 82304 | | | | 82304 | 23540 | | |
| 1969 | 196000 | 235757 | 152370 | | | | 152370 | 24274 | 11811 | |
| 1970 | 228000 | 343697 | 264438 | | | | 264438 | 28339 | 20708 | |
| 1971 | 385000 | 621911 | 397206 | | | | 397206 | 31073 | 177033 | |
| 1972 | 477000 | 779034 | 511574 | | | | 511574 | 27380 | 211833 | |

## 政收入情况表

单位:元

| 情况 | | | | | | 预算调拨收入 | 其中 | | | 上年结余收入 |
|---|---|---|---|---|---|---|---|---|---|---|
| 中 | | | | 其它收入 | 企业亏损补贴 | | 定额补助收入 | 专项补助收入 | 民族体制照顾 | |
| 交通 | 农机 | 商业 | 其它 | | | | | | | |
| | | | | | | 402939 | | 402939 | | |
| | | 4885 | | 4106 | | 387602 | | 387602 | | |
| | | 20128 | | 22795 | | 328427 | | 328427 | | 17995 |
| | | 47000 | 27027 | 37900 | | 163980 | | 163980 | | 103824 |
| | | 45328 | 5000 | 8000 | | 474000 | | 474000 | | 45132 |
| | | | | 4111 | | 608222 | 293628 | 314544 | | 20867 |
| | | | −1148 | 28106 | | 352394 | | 352394 | | 153722 |
| | | | 5214 | 4061 | | 563978 | | 563978 | | 29864 |
| | | | 12998 | 29355 | | 650346 | | 650346 | | 53722 |
| | | | 50261 | 50384 | | 339217 | | 339217 | | 107891 |
| | | | 27979 | 18985 | | 538662 | | 538662 | | 109188 |
| | | | 14712 | 19243 | | 593050 | | 593050 | | 162416 |
| | | | | 34787 | | 224100 | | 224100 | | 229638 |
| | | | 11811 | 47302 | | 270000 | | 270000 | | 229772 |
| | | | 20708 | 35212 | | 286500 | | 286500 | | 339064 |
| | | 153298 | 23735 | 16599 | | 229800 | | 229800 | | 197743 |
| | | 100264 | 111569 | 28247 | | 298400 | | 298400 | | 307051 |

| 收入年度 | 年度预算 | 实际完成 | 财政收入本级 | | | | | | | |
|---|---|---|---|---|---|---|---|---|---|---|
| | | | 工商税收 | 其中 | | | | 农牧业税 | 企业上交利润 | 其 |
| | | | | 产品税 | 营业税 | 城建税 | 统一税 | | | 工业 |
| 1973 | 622000 | 737513 | 472669 | | | | 472669 | 27259 | 210971 | |
| 1974 | 746000 | 769712 | 491938 | | | | 491938 | 51822 | 215720 | 137000 |
| 1975 | 687000 | 781546 | 526019 | | | | 526019 | 39706 | 205754 | 156347 |
| 1976 | 985000 | 992839 | 591674 | | | | 591674 | 43464 | 334919 | 260563 |
| 1977 | 921000 | 1055089 | 731965 | | | | 131965 | 47941 | 266310 | 122371 |
| 1978 | 1059000 | 1397803 | 1025858 | | | | 1025858 | 47940 | 317005 | 189332 |
| 1979 | 1294000 | 1049011 | 762691 | | | | 762691 | 50084 | 213199 | 103954 |
| 1980 | 797000 | 892776 | 763834 | | | | 763834 | 40024 | 76323 | 66206 |
| 1981 | 899000 | 1056770 | 920168 | | | | 920168 | 38996 | 90115 | 68772 |
| 1982 | 991000 | 1174857 | 971956 | | | | 971916 | 33740 | 123443 | 49612 |
| 1983 | 1361000 | 1466947 | 1292358 | | | | 1292358 | 39385 | 123157 | 41700 |
| 1984 | 1215000 | 1614039 | 1539092 | 133603 | 28477 | | 1372012 | 42218 | | |
| 1985 | 1753000 | 2133243 | 1745411 | 1501090 | 210008 | 18302 | | 31843 | 312706 | 201762 |
| 1986 | 2050000 | 2152972 | 1806754 | 1530423 | 132796 | 26296 | | 38036 | 281450 | 45475 |
| 1987 | 1980000 | 2268000 | 1870000 | 1582000 | 221892 | 31626 | 32814 | 38400 | 244000 | 96900 |
| 1988 | 6751000 | 6863000 | 2000000 | 1618000 | 290000 | 35000 | | 50000 | 210000 | 116000 |

注：1988年财政收入总数内包括上级专项拨款和补助。

续表

| 情况 | | | | | | 预算调拨收入 | 其中 | | | 上年结余收入 |
|---|---|---|---|---|---|---|---|---|---|---|
| 中 | | | | 其它收入 | 企业亏损补贴 | | 定额补助收入 | 专项补助收入 | 民族体制照顾 | |
| 交通 | 农机 | 商业 | 其它 | | | | | | | |
| | | 118506 | 92465 | 16614 | | 91035 | | 91035 | | 388291 |
| 38631 | | 41943 | −1854 | 10232 | | 96471 | | 96471 | | 273151 |
| 24092 | | 36637 | −11322 | 10067 | | 328000 | | 508000 | | 181632 |
| 30586 | | 48233 | −4463 | 22782 | | 418000 | | 418000 | | 157035 |
| 30000 | | 113939 | | 8873 | | 686000 | | 686000 | | 231294 |
| 15113 | | 112560 | | 7000 | | 678000 | | 678000 | | 385810 |
| 12129 | −3283 | 104203 | −3804 | 18872 | | 1246000 | | 1246000 | | 239425 |
| 15717 | −5600 | | | 11595 | | 2839000 | 738000 | 2055000 | 46000 | 330541 |
| 4000 | −8000 | 25343 | | 1491 | | 2038500 | 534000 | 1432500 | 72000 | 1050770 |
| | −6000 | 79831 | | 45718 | | 1700500 | 480000 | 1103500 | 117000 | 639693 |
| 4919 | −4128 | 68952 | 11714 | 12047 | | 2773388 | 807000 | 1808388 | 158000 | 363484 |
| | | | | 32729 | | 4290936 | 665000 | 3424936 | 201000 | 49091 |
| 15173 | | 94751 | 2721 | 49283 | −6000 | 4149760 | 816000 | 3204760 | 129000 | 53270 |
| 5769 | | 235206 | | 29732 | −8000 | 3603854 | 901000 | 2478854 | 224000 | 755160 |
| 10000 | | 130000 | 19000 | 1022418 | 45000<br>1000 | 3508000 | 901000 | 117000<br>2162000 | 328000 | 616000 |
| 10000 | | 83000 | 1000 | 69000 | −29000<br>−220000 | 4353000 | 1229000 | 2813000 | 114000 | 430000 |

## 阿克塞县历年

| 年度 | 年度预算 | 其 | | | | | | | | | |
|---|---|---|---|---|---|---|---|---|---|---|---|
| | | 实际完成 | 基本建设 | 挖潜改造 | 简易建筑 | 科技三项 | 流动资金 | 知青安置 | 农林水利 | 其 | |
| | | | | | | | | | | 小型农田 | 支援公社 |
| 1954 | 305580 | 252306 | 85000 | | | | | | | | |
| 1955 | 323214 | 289037 | 114579 | | | | | | 7275 | | |
| 1956 | 409908 | 405013 | 143874 | | | | | | 2162 | | |
| 1957 | 299111 | 289808 | 19330 | | | | | | 23884 | | |
| 1958 | 366609 | 303832 | 39373 | | | | | | 30637 | | |
| 1959 | 360804 | 337215 | 71977 | | | | | | 50592 | | 2000 |
| 1960 | 578264 | 591000 | 139000 | | | | | | 51000 | | 20000 |
| 1961 | 375678 | 401493 | | | | | | | 61484 | 13520 | 10000 |
| 1962 | 405946 | 418605 | | | | | | | | | |
| 1963 | 618978 | 608460 | 130300 | | | | | | 60096 | | 1000 |
| 1964 | 759171 | 682459 | 48807 | | | | | | 82879 | 34450 | 2000 |
| 1965 | 519990 | 497132 | 35608 | | | | | | 62839 | 30728 | |
| 1966 | 721133 | 605207 | 108203 | | | | | 7500 | 103802 | 41376 | |
| 1967 | 844234 | 577878 | 55117 | | | | | | 185272 | 129273 | |
| 1968 | 514123 | 331684 | 6697 | | | | | | 45331 | 9050 | |
| 1969 | 713231 | 631748 | 237074 | | | | | 1091 | 74883 | 252 | 28500 |
| 1970 | 563521 | 460693 | 48438 | | | | 20000 | 90 | 77228 | 13100 | 18602 |

# 财政支出情况

单位:元

| 中 | | | | | | | | | | | |
|---|---|---|---|---|---|---|---|---|---|---|---|
| 中 | 城市维护 | 文教卫生 | 其中 | | | 抚恤救济 | 其他部门 | 行政管理 | 其他支出 | 其中 | |
| 事业经费 | | | 文化 | 教育 | 卫生 | | | | | 发展 | 两西 |
| | | 61822 | | 643 | 6179 | 6233 | | 154251 | | | |
| 7275 | | 17243 | | 6604 | 10639 | 7461 | | 142479 | | | |
| 2162 | | 18689 | | 7861 | 10828 | 5389 | | 191273 | 24779 | | |
| 23884 | | 35851 | | 11877 | 24074 | 4798 | | 192790 | 9229 | | |
| 30637 | | 41873 | 6950 | 16220 | 18703 | 2063 | | 168849 | 13307 | | |
| 48592 | | 44361 | 981 | 7818 | 27362 | 4439 | | 141428 | 13791 | | |
| 31000 | | 70600 | 25000 | 17000 | 28600 | 9400 | | 185000 | 80000 | | |
| 37964 | | 61599 | 10330 | 15422 | 35847 | 5558 | | 189629 | 76913 | | |
| | | 73787 | 4579 | 37461 | 41747 | 29222 | | 175401 | 138059 | | |
| 59096 | 25680 | 92026 | 16539 | 27361 | 48126 | 13010 | | 221646 | 56184 | | |
| 46449 | 6000 | 118633 | 17980 | 46224 | 54429 | 2820 | | 262485 | 143868 | | |
| 32111 | | 92782 | 12596 | 38301 | 41885 | | | 208378 | 75914 | | |
| 62426 | | 89715 | 17241 | 35230 | 37244 | 8000 | | 227914 | 30782 | | |
| 55999 | | 107002 | 13570 | 47600 | 45832 | 132 | | 169432 | 44144 | | |
| 36281 | | 84788 | 12985 | 39595 | 32208 | 834 | | 159124 | 33493 | | |
| 46137 | 9321 | 83693 | 8219 | 21311 | 54163 | 201 | | 186245 | 30223 | | |
| 45526 | 36998 | 89984 | 9310 | 23008 | 57666 | 414 | | 173689 | 6541 | | |

| 年度 | 年度预算 | 实际完成 | 基本建设 | 挖潜改造 | 简易建筑 | 科技三项 | 流动资金 | 知青安置 | 农林水利 | 其 | |
|---|---|---|---|---|---|---|---|---|---|---|---|
| | | | | | | | | | | 其 | |
| | | | | | | | | | | 小型农田 | 支援公社 |
| 1971 | 806911 | 726916 | 180053 | | | | 35000 | | 93594 | 30000 | |
| 1972 | 869327 | 842336 | 191564 | | | | 10000 | | 79941 | | |
| 1973 | 884136 | 868731 | 131050 | | | | 10000 | 3527 | 121319 | 19000 | 5000 |
| 1974 | 1013852 | 963422 | 73000 | | | 1685 | 10000 | 16975 | 88030 | 55000 | 9970 |
| 1975 | 1275626 | 1167117 | 202384 | | | 2280 | 30000 | 17804 | 187966 | 50000 | 1000 |
| 1976 | 1519162 | 1388711 | 390000 | | | | 40000 | 16705 | 250065 | 114330 | 1000 |
| 1977 | 1720328 | 1501498 | 283749 | | | | 110000 | 15437 | 468077 | 222995 | 69826 |
| 1978 | 2043503 | 1940294 | 335000 | 41500 | 50000 | | 10000 | 9009 | 661057 | 399288 | 92600 |
| 1979 | 2839793 | 2633551 | 808610 | 10000 | | 2000 | 30000 | 138 | 586355 | 394256 | 35029 |
| 1980 | 3856603 | 2997856 | 740005 | 17600 | 8300 | 3000 | 50000 | -7461 | 583801 | 360708 | 27745 |
| 1981 | 4023617 | 3549041 | 622000 | 11000 | 57000 | 1834 | 50000 | | 285458 | 109057 | 4800 |
| 1982 | 3315195 | 3138568 | 120000 | 15754 | | 3986 | | | 468202 | 87109 | 194872 |
| 1983 | 4541872 | 4112908 | 180000 | | | 1000 | | | 637077 | 211183 | 175431 |
| 1984 | 6365847 | 5867130 | 610000 | 187500 | | 2000 | | 2000 | 633350 | 152882 | 222117 |
| 1985 | 6728007 | 6104618 | 110000 | 171500 | | 1000 | | 4296 | 794405 | 468202 | 122360 |
| 1986 | 6508948 | 5893546 | 465000 | 385000 | | 500 | | 2600 | 449137 | 30417 | 218100 |
| 1987 | 6485000 | 5742000 | 193000 | 150000 | | | 15000 | 24000 | 421000 | 96000 | 20000 |
| 1988 | 6988000 | 6869000 | 347000 | 226000 | | 200 | | 3000 | 784000 | 297000 | |

续表

| 中 | 城市维护 | 文教卫生 | 其中 | | | 抚恤救济 | 其他部门 | 行政管理 | 其他支出 | 其中 | |
|---|---|---|---|---|---|---|---|---|---|---|---|
| 事业经费 | | | 文化 | 教育 | 卫生 | | | | | 发展 | 两西 |
| 63594 | 33245 | 156570 | 15977 | 69639 | 70954 | 323 | | 210153 | 14336 | | |
| 79941 | 49428 | 199593 | 20298 | 65828 | 113467 | 3652 | | 286463 | 16112 | | |
| 97319 | 52309 | 211920 | 28058 | 64801 | 119061 | 3389 | | 290023 | 26027 | | |
| 23060 | 59920 | 271734 | 37536 | 90150 | 142320 | 12226 | | 348814 | 24477 | | |
| 127966 | 81291 | 298217 | 43176 | 79603 | 175095 | 1474 | | 292735 | 43731 | | |
| 125735 | 43061 | 263910 | 42475 | 71472 | 149740 | 1372 | | 348018 | 16777 | | |
| 175256 | 37500 | 268473 | 37450 | 88634 | 142302 | 2016 | | 268545 | 39813 | | |
| 169169 | 87918 | 332929 | 68075 | 102060 | 162695 | 1656 | | 347552 | 48802 | | |
| 157070 | 16632 | 359638 | 54119 | 165566 | 136830 | 99878 | | 399093 | 184905 | | |
| 195348 | 100600 | 561827 | 92552 | 266290 | 236836 | | | 400242 | 460856 | 310675 | |
| 171601 | 153136 | 485372 | 80602 | 229134 | 169311 | 23929 | | 707078 | 1078127 | 772762 | |
| 186221 | 110617 | 799798 | 95167 | 486907 | 211358 | 17014 | | 881461 | 671906 | 388522 | |
| 260463 | 136052 | 954769 | 126781 | 451909 | 258380 | 9040 | | 1500589 | 694381 | 418442 | |
| 258271 | 371481 | 1295220 | 94039 | 705142 | 372673 | 53515 | 79669 | 1348527 | 1283868 | 457319 | 357231 |
| 203843 | 527292 | 1441436 | 66729 | 257096 | 279705 | 20032 | 187667 | 1354831 | 1488959 | 873795 | 255928 |
| 200602 | 560790 | 1536144 | 51237 | 883575 | 430430 | 23586 | 180721 | 1220680 | 1069388 | 352683 | 164102 |
| 22400 | 339000 | 1575000 | 57000 | 741000 | 568000 | 24000 | 181000 | 1097000 | 1713000 | 622000 | |
| 399000 | 679000 | 1794000 | 65000 | 980000 | 452000 | 47000 | 131000 | 1549000 | 1307000 | 510000 | |

# 第十章　税　务

## 第一节　税务机构

建县前，阿克塞无税务机构。1954年阿克塞县成立以后，逐步建立税务机构，配备专职人员。

1954年8月，设县财政科，次年，财政科内配税务专干1名，在财政科的领导下，进行税务工作。

1958年，县财政、粮食、税务合并为财粮科，内配有税务专干1名。

1978年6月，设置财税局，税务做为财税局的一个股，与财政合署办公。

1986年，财税分设，县税务局正式成立，局长1人，副局长1人，工作人员14人。1988年税务局分设三个股：

税务股：股长1人，工作人员1名。

会计股；股长1人，工作人员1名。

人秘股：股长1人，工作人员1名。

1988年，全县建立两个税务所：矿山税务所、城关税务所。矿山税务所，正副所长各1人，工作人员3名；城关税务所，正副所长各1人，工作人员3名。

## 第二节　税务管理

哈萨克族入甘后(1936—1949年)，没有固定牧地和草场，游牧于甘、青、新三省交界处，但，军阀马步芳对哈萨克族仍征草头税、皮毛税、牲畜交易税、茶粮税等，硬性规定牧民100只适龄母羊，交50张黑羊羔皮。还巧立名目，勒索性地征收哈萨克族牧民的马匹骆驼，不够标准者，以银元补贴。1936年，一次征去好马400余匹。1939年又一次勒去好马1300余匹。1939年后，实行公开抢劫和掠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国务院于1950年1月颁布《全国税收实施细则》，规定除农业税外，全国统一征收14种税，即货物税、工商业税、盐税、关税、薪给报酬所得税、存款利息所得税、印花税、遗产税、交易税、屠宰税、房产税、地产税、特种消费行为税和使用牌照税，其中薪给报酬所得税和遗产税没有开征。从此，统一了全国税收，废除了国民党统治时期名目繁多的苛捐杂税，建立了为广大人民服务的新的税收制度。

1953年，根据"保征税收，简化税制"的原则，在基本保持原税负的基础上，简并税种，减少纳税环节，简化征收手续。简并后除农业税外，有税12种，即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工商业税、印花税、盐税、关税、牲畜交易税、屠宰税、城市房地产税、文化娱乐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利息所得税。

1958年，改革工商税制和统一全国农业税制，本着"基本上在原税负的基础上简化税制"的方针，继续简化税种和征收办法，把工商企业原来缴纳的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和印花税4种税合并为工商统一税1种。农业税废除原来在新解放区实行的累进税制，全国统一实行分地区的比例税制。当时除农业税外，还有工商统一税、工商所得税、盐税、关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城市房地产税、文化娱乐税、利息所得税。1985年停征利息所得税，1962年开征集市交易税，1966年停征文化娱乐税。

1973年，进一步改革工商税收制度。在基本上保持原税目的前提下，继续合并税种，简化税目税率和征收办法。把原来对工商企业征收的工商统一税及其附加、城市房地产、车船使用牌照税和屠宰税合并为工商税。合并以后，国营企业一般只缴纳工商税(或盐税)一种。集体企业只缴纳工商税、工商所得税两种。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和屠宰税仍然保留，只对个人和外侨征收。

1980年9月，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又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并于1982年1月1日起实施。

1982年4月3日，国务院批准《关于征收烧油特别税的试行规定》，确定以1982年7月1日起，对用于锅油及工业窑炉燃烧用的原油、重油、开征烧炉特别税，同年4月19日公布《增值税暂行办法》，对企业单位生产的农业机具、机械机器、缝纫机、自行车、电风扇原在工业环节交纳的工商税，改为征收增值税。并从1982年7月1日起开始征收。

为扶持乡镇企业，新办乡镇企业开办初期纳税有困难的，除了生产烟、酒、棉纱等高税率产品以外，减免工商税、所得税2至3年；边境县和民族自治县(旗)

的社队企业，从1979年起，免征工商所得税5年。

1984年，国营企业实行“以税代利”，把国营企业原来向国家交纳的利润，改为征收资源税、收入调节税、所得税、固定资金占用费、流动资金占用费和固定资产税。

经过历次改革，到1985年底，现行开征和保留的税种有：农业税、工商税、工商所得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盐税、屠宰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集市交易税、牲畜交易税、关税、契税、资源税、收入调节税、烧油特别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固定资产税、固定资金占用费、流动资金占用费23种。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成立后，1956年开始征收税务。1958年开始征收牧业税。国家一直对阿克塞实行减免轻税政策。1961年，在西北民族工作会议上，为照顾阿克塞的哈萨克族牧民群众，具体规定了轻税政策。1960年按全县牲畜头(只)计征收牧业税1.9万元。实行轻税政策后，按当年畜牧业总收入的3%征收，全县计征税款1.2万元，降低36.85%，1962年比1961年又降低16.65%。

截止1988年底，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开征税种有：

屠宰税：从1956年开始征收(是对牛、羊、猪3种牲畜发生屠宰行为时征收的一种税务)。凡是屠宰这3种牲畜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及其所属农牧场、饲养场和乡村牧民、社员、居民、外侨等，均要缴纳屠宰税。屠宰税按头定额征收，有减税，免税之规定，阿克塞对屠宰自食畜部分，免征税款，对商品出售部分，均征屠宰税。

牲畜交易税：从1956年开始征收。此税是对牛、马、骡、驴和骆驼5种牲畜，在成交时按照交易价格向卖方征收的一种税，税率为5%。

产品税：从1984年10月开始征收。

增值税：从1984年1月开始征收。

营业税：从1984年10月开始征收。

集体企业所得税：从1989年开始征收。

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从1988年开始征收。

个人收入调节税：从1988年开始征收。

城市维护建设税：从1984年10月开始征收。

车船使用税：从1987年11月开始征收。

房产税：从1987年11月开始征收。

国营企业奖金税：从1984年开始征收。

事业单位奖金税：从1984年开始征收。

建筑税：从1984年开始征收。

国营企业所得税：从1982年开始征收。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从1984年开始按15%开征，集体企业按1%征收。

教育附加费：从1986年7月开始征收。

另外，本县为了保护草原，建设草原，征收草场管理费和矿山管理费，征收对象主要是占用草场草山，开矿建厂单位。所征费用仍用于草原建设和草原管理。

## 第三节 税款征收

阿克塞从1956年开始征税，各类税收中工商税、牧业税为主要项目。从1980年开始，石棉税收占税收的主要地位，每年仅此一项，占全部税收的75%以上，是县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

从1980年以来，财税部门在人员少，条件差，困难多的情况下，采取分片分点，分工包干的方法，进行税款征收工作，每年均完成或超额完成上级下达的任务。1981年，年度预算税收任务为89.9万元，实际完成105.07万元，超额完成15.17万元。1984年，预算税收任务为121.5万元，实际完成161.4万元，超额完成39.9万元。1985年，预算税收任务为175.3万元，实际完成213.32万元，超额完成38.02万元。1986年后，进一步充实稳定税收队伍，培训税务人员，提高税务人员的素质和管理水平，并实行了目标管理责任制，调动了税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1987年和1988年，均超额完成税收任务，受到上级的表扬和奖励。年近60岁的税务干部于子才勤勤恳恳，一心扑在税务工作上，多次受到省、地、县表彰、奖励。1982年甘肃省财政厅授于“甘肃省税务系统先进工作者”称号。

（历年税收情况参看《阿克塞县财政收入情况表》）。

# 第十一章　粮　食

## 第一节　机构设置

**粮食供应站**　1955年底，阿克塞县正式成立县城粮油供应站，营业员3人。1962年，修建粮站门市部1处，有职工5人。1988年，有职工9人。

1970年，成立县粮食管理所革命领导小组，组长1人，职工2人，代替粮食局行使权利，下辖县城粮食供应站、海子粮食供应站、哈尔腾粮食供应站、安南坝粮食供应站、多坝沟粮食供应站。1974年2月18日，撤销县粮食管理所。

**粮食局**　1956年8月，正式设立县粮食局，副局长1人，会计1人，工作人员3人。1958年元月，根据中央"调整机构，紧缩编制"的精神，撤销粮食局，将其业务与财政科合并，成立财粮科（主办财政、粮食、税务等业务）。1958年11月后，全县实行"一县一社"制，将财粮科改为财粮部。同年11月18日，在变更一部分机构名称时，财粮部、商业部合并改称为财经贸易部。同年12月10日，又将财经贸易部撤销，恢复原财粮部。1959年4月，财粮部改为财贸部。1959年10月16日，改财贸部为财粮局。1964年5月26日，财粮局、商业局合并成立财贸办公室。"文化大革命"期间，由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主管粮食工作。

1974年2月18日，恢复原县财政粮食局。

1983年11月，机构改革后，粮食、财政分设，单独设立粮食局，局长1人，职工5人。内设财务股、业务储运股、人秘股，下辖县城粮油供应站、海子粮站、哈尔腾粮站、安南坝粮站、多坝沟粮站、县城粮食仓库。

**基层粮油供应站**　1957年，县粮食部门在海子设季节性流动售粮点1个。1958年在此基础上建起海子粮站，修建库房和售粮门市部1处，占地40平方米，有职工2人。此为自治县最早设立的基层粮站。1983年底，海子粮站有职工2人。

1962年在安南坝地区（和平乡所在地）设立安南坝粮油供应站，修建粮库和

售粮门市部1处，有职工2人。1988年底，有职工3人(正式工2人)。

1964年在哈尔腾(建设乡所在地)设立哈尔腾粮油供应站，有职工2人。1988年底，有正式工1个，临时工2个。

1971年在多坝沟(多坝沟乡所在地)设立多坝沟粮站，有职工2人。1984年，农牧区实行大承包后，农民粮食自给，多坝沟粮站停止供粮，机构仍保留。

## 第二节 粮油供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 哈萨克族从历史上以畜牧业为主，极少从事农业生产。阿克塞的哈萨克族牧民，离新入甘后，仍以畜牧业为主，无粮食种植业，无粮食供应机构。所食粮食，仅靠外地小商小贩从敦煌、安西、酒泉等地带入，多为面粉、小麦、青稞、小米等，牧民以畜产品换取。1943年，国民党甘肃省政府颁布"安抚哈民实施计划"，对甘肃境内的哈萨克族牧民发放赈粮，并迫使一部分牧民弃牧耕农，或半牧半农，每人每月发1斗粮食。1945年9月，停发赈粮。甘境内的哈萨克族牧民，又依靠小商小贩带入粮食，以畜产品换取食用。但数量极少，有的牧户几年见不到一粒粮食。

**供给制** 从1952年至1954年，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对阿克塞的哈萨克族人民，实行了三年"供给制"。无偿供给衣、食、住、行等方面的用品和物资。从1953年2月起，对争取回来的1445名哈萨克族(大人1092人，小孩353人)，新疆搬迁来的120人(大人75人，小孩45人)，共计1565人，按人按月供应粮油。大人每人每月供给面粉20公斤，小孩每人每月15公斤；居住在敦煌县城的56人(大人43人，小孩13人)，大人每天供应麦子1公斤，羊肉每人每月2公斤，茶叶每人每月0.5公斤，清油每人每月0.8公斤，煤油每人每月0.6公斤，小孩每人每天供小麦0.9公斤，茶叶每人每月0.8公斤，羊肉2公斤，煤油0.6公斤，烧柴每人每天5公斤。服装一年按两次供给：夏季服装(大人小孩平均)，每人供给布料8米，冬季每人供给棉花1.5公斤，布料8米。当时，阿克塞地区无粮油供给机构，所供粮油由敦煌县人民政府组织骆驼队，驮运入山，分发给牧民。后期，人民政府将粮油运送到敦煌南湖(现南湖乡)，由南湖粮站负责供给，牧民群众按月到南湖领取粮油。1954年4月，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正式成立，下半年上级人民政府决定取消"供给制"。

**粮食供销** 取消"供给制"后，转按国家粮食供应规定和标准进行供应。建县

初期，阿克塞县仍无粮油供应机构，粮油供应，仍由敦煌南湖粮站负责。1955年，县人民政府分配两间住宅房，设立临时粮油供应站。从1956年元月起，正式开始营业，从而结束了在外县粮站购粮油的历史。当年计划调拨粮食40万公斤，实调入36.5万公斤，销售33.5万公斤。

1957年10月，在县城南修起县城粮油供应站，有粮食仓库1座，吞吐量25万公斤。修建办公室5间，1间用作粮油供应门市部。1962年正式修建门市部。1979年，县城粮油供应站迁往新城区，在团结路北修建粮油供应门市部1座，建筑面积260平方米。1988年，又将该门市部拆除重新修建，使其开票付粮、存粮等业务室布局合理。

1958年各基层粮站设立后，县城粮站主要担负县城职工居民以及城镇附近农牧民的粮油供应。在搞好粮油经营的前提下，开展附营业务和兼营业务。1982年，在粮油门市部旁设小吃部1个。1985年，因缺少人力停业。1980年附营利润0.12万元。1981年附营利润0.04万元。1982年附营利润0.77万元。1983年附营利润0.47万元。1984年附营业务利润0.55万元，议价利润0.66万元。1985年附营业务利润0.23万元，议价实现利润0.1万元。

1985年以前，议价、附营利润与平价亏损相抵，1986年以后，议价实现利改税。当年议价实现利润0.26万元，附营业务实现利润0.69万元，上缴利润0.28万元，留利0.41万元。1987年议价实现利润0.08万元，附营业务实现利润0.33万元，上缴利润0.13万元，留利0.2万元。1988年，议价实现利润0.34万元，其中实现所得税0.03万元，留利0.31万元。

**供应标准** 1954年4月，取消“供给制”后，对从事畜牧业的牧业人口，实行“按人定量供应”的粮油政策，不分老幼，平均每人每月供应粮食10.25公斤。从1985年4月1日起，提高口粮标准，每人每月供应12.5公斤。除了国家应供的口粮外，牧民在参加重体力劳动期间，如草原建设、水利工程建设等，另补助口粮，使其达到重体力口粮标准。

农村人口口粮每人每月11.25公斤。1985年4月1日后，同牧区人口享受同等口粮标准。参加重体力劳动时，另补助口粮。

国家干部和城镇人口的粮油供应，执行甘肃省统一粮油政策。根据特重体力、重体力、轻体力和年龄、工种，分别核定粮食供应标准，实行计划供应，凭证购买，定量水平基本稳定。在春节、元旦等节日，增供食油。1980年前，在供应粮食时粗粮杂粮互相搭配，1980年后，以供应标准粉、优粉、大米为主，杂粮粗粮搭配

比例甚少。在保证乡村城镇口粮供应的前提下，还经营畜牧业饲料用粮，正常年景每年供应约9万公斤。灾年根据灾情和牲畜乏弱程度，申请上级调拨。仅1988年春，供给牲畜春乏饲料18.5万公斤，是自治县历史上最多的一年。

在保证城乡人口口粮的前提下，从1962年开始，每年调剂5000公斤至1万公斤面粉，150公斤至250公斤油脂，用于食品加工业，丰富副食品加工和生产。

**粮油销售** 1953年，销售粮食13.5万公斤，1954年，销售粮食31万公斤。1955年，销售粮食12.5万公斤。（1953年、1954年、1955年粮食销售数字，是根据"供给制"时期，牧民群众凭介绍信在敦煌领取粮食数字统计）。1956年元月，自治县粮油供应站正式开展业务，当年调入粮食36.5万公斤，销售33.5万公斤。1957的调入粮食26.5万公斤，销售27.5万公斤，其中城镇1.5万公斤，乡村26万公斤。1960年调入粮食67.5万公斤，销售58.5万公斤，其中城镇15万公斤，乡村23.5万公斤。1965年调入粮食83.5万公斤，销售75.5万公斤，其中口粮销售45万公斤，城镇18万公斤，乡村27万公斤。1970年调入粮食49万公斤，总销售55.5万公斤。其中口粮销售52万公斤，城镇24万公斤，乡村28万公斤。1972年调入粮食82.5万公斤，总销售70.5万公斤，其中口粮销售66.6万公斤，城镇29.5万公斤，乡村37万公斤。1975年销售粮食77.5万公斤，1978年销售粮食93万公斤。1979年销售粮食77万公斤。1980年销售粮食85万公斤，1981年销售粮食94.5万公斤。1982年销售粮食99万公斤。1983年销售粮食107万公斤。1984年销售粮食121万公斤。1985年销售粮食111万公斤。1986年销售1029吨。1987年销售粮食1040吨。1988年销售粮食1195吨（后3年的数字根据日历年度统计）。

**油脂** 1956年，调入食油2950公斤，供销2900公斤（乡村）。1957年调入食油4045公斤，供销2850公斤。1960年调入食油1100公斤，供销2150公斤，其中乡村750公斤，城镇1400公斤。1964年调入食油1.15万公斤，供销2400公斤。1965年供销食油2100公斤，1970年供销食油3200公斤，1975年供销食油4750公斤，1978年供销食油5700公斤，1979年供销食油5500公斤，1980年供销6050公斤，1981年供销食油8900公斤，1982年供销食油1.66万公斤，1983年供销食油1.81万公斤，1984年供销食油2.31万公斤，1985年供销食油2.26万公斤，1986年供销食油14吨，1987年供销食油10吨，1988年供销食油11吨（后3年的数字根据日历年度统计）。

## 第三节 保管仓储

**粮食储藏** 自治县成立初期，由于交通不便，建材困难，不能及时修建粮仓储室，储藏设施简陋，出现粮食露天堆放，牲畜糟踏，霉烂受潮等现象，随着牧区经济发展，各方面的条件逐步改善。1957 年 10 月，在县城修起第 1 座砖木结构粮仓，吞吐量 25 万公斤。1980 年，在新城区重新修建砖木结构粮食仓库 1 栋，面积 262 平方米，吞吐量 30 万公斤。1983 年，又修建砖木结构粮食仓库 1 栋，274 平方米，容量 30 万公斤。到 1988 年，仅县城粮食仓库仓储面积达 540 平方米，粮食储藏量 60 余万公斤。1959 年正式成立县城粮食仓库，配有专职仓库保管员，仓库负责人。1988 年粮食仓库有职工 3 人。

**基层粮站仓库：**

**海子粮站** 设在团结乡，距离县城 75 公里。初设立时，建有土木结构库房 4 间，水泥地坪 80 平方米，成品粮最大容量 8—10 万公斤。该站属季节性粮站，每年冬、春两季为主要供粮季节，时间约 6 个月，销售量 17.5 万公斤。1982 年重修粮食仓库和营业室 1 栋，但因地基翻浆破烂，1987 年又重新修建，面积 151 平方米。

**哈尔腾粮站** 设在建设乡乌乎图草原，距离县城 123 公里。初设立时，建有砖木结构库房 2 间，水泥地坪 40 平方米，成品粮最大容量 4—5 万公斤，年供应粮 8 万公斤。另在红崖子设粮油供应点 1 个，有简易库房两间，水泥地坪 36 平方米，这个供粮点不能存放粮食，采取边运边供的办法。1982 年，新建粮食仓库和营业室 151 平方米。

**安南坝粮站** 设在和平乡安南坝地区，距离县城 170 多公里。初设立时，有砖、木、土结构库房 3 间，水泥地坪 60 平方米，成品粮最大容量 8—10 万公斤，年销量 8 万公斤。1988 年，在原基础上新建粮食仓库和营业室 151 平方米。

**多坝沟粮站** 设在多坝沟地区，距离县城 115 公里。1972 年修建砖、土、木结构库房 4 间，水泥地坪 80 平方米，成品粮最大容量 8—10 万公斤，年销量 8 万公斤，各粮站仓库基本达到粮食储藏存放的需要。

各基层粮站和县城仓库，在粮食入库保管上，按照不同种类，不同品质，分级分仓，储藏保管，并定期清仓倒垛，清理陈粮，消灭鼠害，堵塞鼠雀洞窟，开展“四无”粮仓活动。1974 年 4 月，省地粮油普查组，在春季普查评比中，确定县城粮食

仓库、哈尔腾粮站为“四无”粮仓。1989年春季，经酒泉地区粮食处普查验收，阿克塞被评为“四无”粮仓县(“四无”，即无虫、无鼠、无雀、无霉变)。

**征收任务** 阿克塞是纯牧区，从建县以来，无粮食征购任务。仅1983年，向国家交售超购粮5万公斤，用作救灾。

**粮食加工** 1960年，从外地调入的粮食均为原粮，为方便用户，解决供应困难，县城粮站支起3盘石磨，将原粮加工后供应，1961年底停业。1988年，县城粮站租赁加工设备，进行牲畜饲料加工(粗加工)，共加工5万余公斤。

# 第十二章　金　融

## 第一节　金融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阿克塞无金融机构，阿克塞县成立后，逐步建立金融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甘肃省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支行**　于1956年2月1日成立，2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甘肃分行颁发“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支行”印章一枚。行长1人，职工6人。

1958年，实行“一县一社”制时，银行名称保留，行长1人，职工7人。

1966年，银行行长1人，职工9人。

1983年，机构改革时期，行长1人，副行长1人，职工2人。

1988年底，工商行行长1人，副行长1人，职工19人，设人秘股、会计股、信贷股。

**中国农业银行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支行**　1964年4月1日正式成立，由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颁发木质圆形，哈汉两文印章一枚。人、农两行实行两套人马，两个机构，两个牌子，两套帐务，由一个行长负责两行工作。

1965年12月25日，又根据1965年11月3日，中共中央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党组和中国农业银行党组“关于中国农业银行同中国人民银行合并的请示报告的批示”，省委、省人民委员会批转省人民银行党组和省农业银行党组“关于贯彻执行中央关于中国农业银行同中国人民银行合并问题的批示意见”，将中国农业银行阿克塞县支行同中国人民银行阿克塞县支行合并。

合并后，农业银行的业务，由人民银行承办。中国农业银行阿克塞县支行名义仍保留，挂中国人民银行阿克塞县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阿克塞县银行两个牌子，对内对外以中国人民银行阿克塞县支行名义行文，编制12人，其中农业银行6人。

1982年2月，中国农业银行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支行同中国人民银行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支行分设，单独建立，行长1人，职工9人(包括安南坝营业所，职工3人)。

1984年，增加1名副行长。

1988年，行长1人，副行长1名，职工17人，(包括安南坝营业所职工3人)，设业务股。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支行** 1979年12月20日成立。为管理基本建设支出预算和财务、办理基本建设拨款、结算和发款，进行财政监督的国家专业银行。初成立时有财会人员4人，同县财政局合署办公。1984年，敦煌、肃北、阿克塞3县建设支行在敦煌成立，阿克塞建设银行受其领导，财会人员2名，无正副行长，指定负责人1名。

**基层营业所** 1966年2月，在海子八段设立营业所1个，工作人员1名，由于服务对象少，业务量轻，于1969年撤销。1976年，在安南坝设营业所，工作人员2名。1988年工作人员共3名。

## 第二节 信用合作社

牧区信用合用社，原是牧民群众在反封建运动后为摆脱高利贷而建起来的集体经济组织。在现阶段它既是集体金融组织，又是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支行的基层机构，负责办理牧区农村金融的各项业务。

1958年，先在第4乡试办信用合作社。1959年试办的第一个合作社诞生，入社户53户，占总牧户的40%。继之，其它3个乡也先后建起信用合作社，1乡1所，入社牧户100%，全县实现信用合作社。根据民主办社，勤俭办社的方针，扩大积累，消灭亏损，坚持做到“三定”，即定业务、定人员、定开支。1962年，全县信用合作社达到银行不补贴。1963年，达到社社有盈余。

到1988年，全县有5个信用合作社，即团结乡信用社、建设乡信用社、民主乡信用社、和平乡信用社、多坝沟乡信用社，共有职工15人。

## 第三节 信 贷

**信贷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信贷活动多在牧户私人中间进行，多为

高利贷。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打击和取消高利贷等盘剥，发展民间互相借贷，同时国家银行开展信贷活动。中国人民银行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支行是自治县信贷中心，统一管理全县的信贷活动，信贷资金的来源为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单位的存款和城乡居民的储蓄，国家财政历年拨给银行的信贷基金和银行本身的部分利益结益，信贷资金主要有发展工商企业贷款，国营农、牧业贷款和社队牧农业贷款等。

国家银行发行贷款，坚持"有借有还，到期归还"的原则，有计划地分配和使用信贷资金。对工商业贷款实行区别对待，择优扶持，对少数民族自治区民族贸易企业的贷款，实行低息优惠，并发放低息，微息以至无息长期贷款，促进牧区发展生产。

**牧业贷款**　阿克塞县成立初期，由于牲畜少，自然环境差，生产条件低下，畜牧业生产发展缓慢。为了帮助哈萨克族牧民群众发展生产，消灭赤贫，提高生活水平，中国人民银行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支行，发放了以购买牲畜，发展生产为主的贷款。1956 年，发放贷款 2605 元，共放出户 10 户，用于购买牲畜 1166 元（购买牛 5 头，羊 37 只），用于购买牲畜饲草饲料 1436 元，为乏弱牲畜过冬渡春及时提供了饲草饲料。1957 年，共发放贷款 7835 元，放出户数 17 户，用其购买羊 169 只、骆驼 6 峰、牛 6 头、马 7 匹，购买口粮饲料 1.15 万公斤。1958 年，共发放贷款 1215 元，用于解决生活困难户 18 户，1097 元（购买面粉、茶等生活必需品），用于保畜方面的 10 户，154 元（购买饲料 500 公斤）。

从 60 年代到 70 年代末，银行增加了农牧业贷款项目，主要是社队畜牧业生产基本建设费用和生产设备贷款、社队农机贷款、多种经营专项贷款、灾区牧民口粮、生活、生产贷款等。

1983 年，牧区实行了生产责任制，牧民贷款增加，社队贷款减少。牧业贷款主要用于购置牧业机械设备，购买优良畜种等项目。1984 年农牧业贷款 9 万元。1985 年 1 万元，1986 年 16 万元，1987 年 25 万元，1988 年 59.5 万元。

**工商企业贷款**　阿克塞县成立初期，工商贷款主要用于购买粮食和商品，承付民贸公司收购皮毛款等。1956 年粮食局贷款 5000 元，用于支付购买粮食款，贸易公司贷款 8.6 万元，用于支付商品款，1957 年粮食局贷款 3.39 万元，贸易公司贷款 6.17 万元，1958 年粮食局贷款 2.88 万元，贸易公司贷款 2.52 万元，解决了建县初期全县人民的粮食供给和商品供销问题。

60 年代，阿克塞支行的贷款主要有工业、商业贷款，从 70 年代末到 80 年代

初，工商企业贷款，主要用于国营企业、工业、矿山、乡村办企业、社队企业等生产资金周转和设备购置。1984年工业、商业贷款182万元，1985年346万元，1986年371万元，1987年345万元，1988年401.5万元。1984年其它贷款175万元，1985年332万元，1986年240万元，1988年185万元。

1984年—1988年全县各项贷款情况表

| 项目 \ 年度 / 单位 | 数额 | 1984 | 1985 | 1986 | 1987 | 1988 |
|---|---|---|---|---|---|---|
| 各项贷款总数 | 万元 | 346.00 | 682.00 | 628.00 | 574.00 | 646.00 |
| 其中：1.工业贷款 | 万元 | 101.00 | 219.00 | 283.50 | 262.00 | 201.00 |
| 2.商业贷款 | 万元 | 61.00 | 127.00 | 88.50 | 83.00 | 200.00 |
| 3.农业贷款 | 万元 | 9.00 | 1.00 | 16.00 | 25.00 | 59.50 |
| 4.基本建设贷款 | 万元 | | 13.00 | | | |
| 5.其它贷款 | 万元 | 175.00 | 322.00 | 240.00 | 204.00 | 185.00 |

**投放与回笼** 1956年8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支行，建立财政金库，货币投放和回笼开始走上正规，银行的存、放款业务逐步有了发展。1958年银行货币收入32万元，净投放12万元，1968年货币收入150万元，净投放34万元。1978年货币收入502万元，净投放150万元。1985年货币收入1000余万元，净投放155万元。

## 第四节 储 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阿克塞的哈萨克族人民四处漂泊，不能安居，畜牧业生产发展缓慢，贫苦之牧户生活没有保障，尚无余钱储蓄，富有殷实之牧户，多贮藏金银、金属货币或粮食、布匹之类实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随着自治县畜牧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储蓄存款数量逐年增加，1956年2月，中国人民银行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支行建立后，首先是大力宣传储蓄，勤俭持家，支援国家，同时，经常派业务人员骑马下乡，深入毡房牧户办理储蓄业务。当时，银行只有3个业务人员，1名经

常在草原牧区流动，为储户服务。1956年，大批民工在长草沟、当金山一带修筑青藏公路，银行的业务人员，坚持每月3次到筑路工地办理储存业务。在家的工作人员，除了正常的营业时间，星期天上班两小时，以方便群众。同时，在全县4个乡聘请8名协储员，由协储员先调查储户情况，掌握预储数量，尔后正式办理储蓄手续。当时提出的工作口号是"不分季节，不嫌微小；勤跑腿，多联系；深入牧户，商谈业务。"银行建立的当年，储蓄存款额达50万元，阿克塞县第一次有了储蓄存款。1966年银行储蓄100万元，比1956年增加31倍。1976年银行储蓄225万元，又比1966年增加1倍多，到1988年银行存款1858万元，比1976年增加近8倍，为鼓励人民群众积极储蓄存款，人民银行曾采取奖励储户，提高存款利率、摸奖、摇奖等多种多样的办法。1960年，根据省、地文件精神，举办了"支援农业三化"定期储蓄。

1985年以来，先后举办两次有奖储蓄（摇奖储蓄），储蓄票面额20元、10元不等。

1988年以来，县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分别举行"摸奖储蓄"，储蓄票面额20元、10元不等。

1978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规定，国家保护公民储蓄的所有权，在储蓄工作中，实行"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和"为储户保密"的原则，同时，采取增加储蓄种类和提高储蓄存款利率等，促进了储蓄工作，提高了人民群众储蓄的积极性。

1984—1988年全县各项存款情况表

| 项目 \ 年度数额 | 单位 | 1984 | 1985 | 1986 | 1987 | 1988 |
|---|---|---|---|---|---|---|
| 各项存款总计 | 万元 | 1093.00 | 1023.00 | 1188.10 | 1469.00 | 1858.10 |
| 1.财政性存款 | 万元 | | 10.00 | 40.00 | 45.00 | 27.40 |
| 2.机关团体存款 | 万元 | 3.00 | 52.00 | 55.80 | 55.00 | 65.10 |
| 3.企业存款 | 万元 | 173.00 | 149.00 | 199.80 | 244.00 | 242.30 |
| 4.专项存款 | 万元 | 27.00 | 18.00 | 1.00 | 1.00 | 9.40 |
| 5.储蓄存款 | 万元 | 355.00 | 453.00 | 531.50 | 699.00 | 930.90 |
| 其中：城镇 | 万元 | 157.00 | 196.00 | 250.50 | 348.00 | 483.90 |

续表

| 项目 \ 年份 / 单位 | 数额 | 1984 | 1985 | 1986 | 1987 | 1988 |
|---|---|---|---|---|---|---|
| 6. 农村社队集体存款 | 万元 | 432.00 | 311.00 | 329.30 | 371.00 | 518.20 |
| 7. 其它存款 | 万元 | 105.00 | 30.00 | 30.70 | 54.00 | 64.80 |

## 第五节 公 债

**国家经济建设公债** 1954—1958年，国家每年发行经济建设公债，年息4厘，偿还期限规定为：1954年发行的分8年偿还，其余均分10年偿还，各年发行的国家经济建设公债，已于1968年全部还清。

### 阿克塞县公债认购入库统计表

单位：元

| 年度 | 任务 | 认购情况 | | | 入库情况 | | |
|---|---|---|---|---|---|---|---|
| | | 认购总数 | 其中 | | 交款总数 | 其中 | |
| | | | 职工 | 牧民 | | 职工 | 牧民 |
| 1954年 | 1200 | | | | 3337 | 1217 | 2120 |
| 1955年 | 1500 | 5008 | 2449 | 2559 | 4693 | 2364 | 2329 |
| 1956年 | 1766 | 5513 | 3294 | 2219 | 6645 | 4512 | 2133 |
| 1957年 | 2134 | 5434 | 3969 | 1645 | 8491 | 6296 | 2195 |
| 1958年 | 2900 | 11345 | 9779 | 11743 | 20328 | 18609 | 1719 |

**国库券** 1983年，国家开始发行国库券，发行对象为国家机关单位、国营企业、集体单位、广大工人、农牧民和城市居民。以筹集建设资金。

**保险** 阿克塞县无保险机构，中国人民银行阿克塞县支行仅代替敦煌收办人身保险、车辆等保险费。

## 阿克塞县各年国库券任务及认购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年度 | 上级下达任务 | 认购数 | 超额 |
|---|---|---|---|
| 1983 | 3.70 | 3.70 | |
| 1984 | 3.70 | 3.70 | |
| 1985 | 1.30 | 1.30 | |
| 1986 | 1.10 | 1.10 | |
| 1987 | 5.00 | 5.90 | 1.18% |
| 1988 | 8.00 | 8.64 | 1.08% |
| 1989 | 8.00 | 9.16 | 1.14% |

# 第十三章　经济综合管理

## 第一节　计划统计

**机构**　自治县成立前，无计划管理机构和部门。建县初期亦无严格的计划管理。

1956年6月，自治县设统计科，包罗计划业务工作，是年底单独设计划委员会。

1957年，计划委员会与统计科合并为计划统计科。

1958年11月，“一县一社”时期，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设经济计划委员会。1963年9月，经济计划委员会与统计局合署办公，两个牌子，一套人马。

“文化大革命”期间，计划、统计业务由县生产指挥部管理。

1974年2月，恢复计划委员会（与新增设的物资局合署办公）。

1988年底，计划委员会有职工9人，其中主管计划业务2人，统计业务6人（有综合1人，工业1人，农业、商业1人、财务、文档、劳资1人，基建、物资1人、信贷、财政1人），司机1人。

**任务特点**　计划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平衡、协调、监督、服务”。县计划委员会建立后，从本县实际出发，研究本县的资源，科学技术，生产力水平等，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统筹安排全县的社会财力和人力的综合平衡，研究经济政策和重大问题为县政府当好经济决策参谋；编制全县的年度计划和中长计划，同时对关系全局的生产建设和重大经济活动加强宏观控制管理和指导；检查、监督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执行情况，协调各部门重大经济活动，运用经济手段、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使本县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符合国家计划指引的方向，因地制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国家指令性计划的完成。

**计划与计划执行**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1953—1957年）：也是本县三年畜牧经济恢复时期

(1953—1955 年)。当时,自治县刚成立,无一分钱的财政收入,无一分钱的财政积累,吃饭穿衣、花钱,全靠国家供给。由于国家从财力、物力、人力上鼎力支援,全力扶持,再加上自治县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生产,发展生产,面临崩溃的畜牧经济得到恢复,收支情况有所好转。1956 年本县第一次有了 1.8 万元的收入。农牧业总产值达 28.5 万元,到 1957 年农牧业总产值达 33.5 万元,财政收入 2.03 万元。

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 (1958—1962 年):这一时期,虽然追求高指标,高速度,又经历了体制上的"大折腾",分配上的"大锅饭"等运动和左的"激进风",但由于当时水草好,牲畜少,水草和牲畜比例协调,畜牧经济在没有特大自然灾害的情况下,发展较为稳定。1962 年工农业总产值达 49.44 万元,其中农牧业总产值 43.28 万元,占比重 87.5%,工业总产值 6.16 万元,占比重 12.5%。工农业总产值 5 年平均递增 8.09%。

国民经济调整时期(1963—1965 年):贯彻了中央关于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调整社队规模,调整经济指标和规划,落实经济政策,促进畜牧经济发展。1965 年全县大小畜计划完成 105425 头(只),实际完成 112503 头(只),工农业总产值完成 75.69 万元,其中农牧业 73.59 万元,占比重 97.2%,工业总产值 2.1 万元,占比重 2.8%。

第三个五年计划时期 (1966—1970 年):计划按照中央"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制定的,牧区遵循"以牧为主,全面发展"的方针和精神,指导制定发展计划,再加上 1963—1965 年的三年调整,畜牧经济稳定发展,但"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计划工作受到干扰,影响了国民经济的正常发展,这一时期出现盲目追求牲畜存栏数,无节制地发展牲畜,草畜矛盾较为严重。1970 年大小牲畜计划完成 18.6117 万头(只),实际完成 15.6442 万头(只),完成计划的 84.50%。工农业总产值完成 142.59 万元,其中农牧业 126.13 万元。

第四个五年计划 (1971—1975 年):计划以党的基本路线为纲,以"抓革命,促生产,促工作,促战备"为方针,按照"以牧为主,农林牧结合,全面发展"的方针制定的。因受到"文化大革命"的冲击,这一时期在畜牧生产上仍然盲目追求高指标,无节制地发展牲畜。1975 年牲畜发展计划上升到 20.177 万头(只),比 1970 年的存栏数增加近 5 万,因草少畜多,比例失调,该年牲畜存栏实际完成 16.711 万头(只),完成计划的 83.48%。各类畜产品收购总值计划 154 万元,实际完成 137 万元,工业总产值计划 95 万元,实际完成 97.36 万元。

第五个五年计划时期（1976—1980年）：计划是在全国四届人大提出“在本世纪内全面实现农业、工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使我国国民经济走在世界的前列”和“农业学大寨”、“以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总方针下制定的。同时在“以牧业为主、农林牧结合、全面发展”的牧区建设方针指导下，编制了《1975—1985年阿克塞县国民经济十年发展规划》，根据本县特点把畜牧业放在首位，向优质、稳产、高产迈进。同时搞好农饲基地和林业基地建设，挖掘潜力，支持发展“五小”工业生产。

第五个五年计划因受“左”的思想影响，一些指标仍脱离实际，如牲畜发展计划，1976年定为21.26万头（只），实际完成17.3537万头只；1977年定为22.384万头（只），实际完成17.0961万头（只）；1978年定为23.568万头（只），实际完成17.1699万头（只）；1979年定为24.82万头（只），实际完成15.5009万头（只），只完成计划的62%；1980年定为26.142万头（只），实际完成14.2272万头（只），只完成计划的57%，由于牲畜发展计划与指标，脱离草原实际载畜量的能力，这一时期的发展指标均未实现，而且1979年与1980年的牲畜存栏数，下跌到1968年的水平上。1979年按照中央关于国民经济实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对经济发展计划和指标作了必要的调整，如1980年全县牲畜发展计划26.142万头（只），经过调整，压缩到15.5万头（只）。一些项目该压的压缩，该减的精减，该退的退够，从而使国民经济发展逐步摆脱“左”的指导思想的束缚，开始走向健康发展的轨道。

第六个五年计划时期（1981—1985年）：根据党的十二大提出“到本世纪末，在不断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使我国工农业总产值比1980年翻两番，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和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精神，修订了第六个五年计划，同时编制了1981—1990年全县工农牧业生产、基本建设规划，以及工农业总产值翻两番，人民生活水平达到小康水平的规划和具体实施方案。

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畜牧业发展计划作了较大调整，着重稳定基数，提高质量，提高繁殖成活率，加速周转，调整畜群结构及品种，增加收入。1985年和“七五”期间增加存栏数，保证质量，提高适龄母畜比例，控制成畜损失，提高出栏率，增加收入；工业方面的发展以乡村企业为主，以石棉开采为主攻方向，主要产品产量和综合性指标，经过协调平衡，下达到主管部门，充分发挥主管部门的职能，属于国家供应原材料的品种，实行指令性和指导性生产计划，企业在完成指令性计划后，可根据生产能力和市场需求自行安排；在商品流通方面，除国家统

配部分外，其余实行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由于贯彻执行了“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实行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三种管理形式，并且下放了计划管理权限，缩小了指令性计划范围，扩大了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从而调动了生产、经营者的积极性，全县国民经济呈现出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形势。1985 年顺利地实现了自治县确定的“增百、翻番、上八百”的总目标，全县工农业总产值达 843 万元，与 1980 年相比翻了 1.24 倍，比 1984 年增长 44.70%，超额 14.40%完成计划，实现了全县翻番、乡乡翻番，农牧民人均纯收入(牧民个人所得)达到 884 元，比 1984 年增长 164 元，完成计划的107.70%，实现了全县增百、乡乡增百。各类牲畜年末存栏达到 14.058 万头(只)，比上年增长 3%。完成计划的 100.8%；工业总产值达到 614.81 万元，完成计划的123.7%，比上年增长 26.5%，其中全民所有制工业总产值达到 142 万元，完成了计划；完成客运量 2.0789 万人，超额 89%完成计划；商品纯销售额达到 521 万元，超额 4.2%完成计划，比上年增长 7.4%；社会商品零售额达到 439 万元，超额4.3%完成计划，财政收入第一次突破 200 万元大关，达到 213.4 万元，超额24.8%完成计划。

第七个五年计划时期 (1986—1990 年)：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指导思想是：深化改革，完善政策，稳定发展畜牧业，巩固提高石棉业，积极开展新产业，抓基础，促效益，为 90 年代经济发展积蓄后劲。同时提出“靠石棉翻番，靠工牧致富，开发智力，搞活流通，加快翻番致富步伐”的战略方针。发展计划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计划和指标下达后，逐级签定经济合同，法律公证，落实到部门和单位，保证计划实施。1990 年工农业总产值达 1494.22 万元，比 1980 年增长 318.55%，完成计划的 104.9%，其中工业总产值达到 1244 万元，比 1980 年增长 945.38%，完成计划的 104.98%，农牧总产值达到 250.22 万元，比 1980 年增长 5.13%，完成计划的 103.06%；牲畜年末存栏 14.8199 万头(只)，比 1980 年增长 4.17%；人均所得收入达到 1536 元，比 1980 年增长 314%；财政收入达到 339 万元，比 1980 年增长 314.22%。

## 第二节 工商行政管理

**机构** 自治县成立前，无工商管理机构。1954 年 8 月，正式设立工商科，管理全县工商业和民族贸易。1958 年 2 月，工商科合并为商业局。此后，工商行政

管理业务一直由商业局、商业部、财贸部、财经贸易部管理、代办。1983年11月，正式设立工商行政管理局(与物价委员会合署办公)，内设企业合同办公室、市场管理办公室、财务室。局长1名，副局长1名，工作人员13名。

**集贸市场管理**　1984年前，阿克塞县无集市贸易场地，本县个体工商户和外地来的个体工商户摆摊设点无场地，也无专人管理。1984年9月，工商局投资3.5万元，在县城中心建起第一个集贸市场。修建营业室10间，214平方米，个体门点21户。1986年又投资3.5万元，新修个体营业室13间，314平方米，货棚1处，100平方米，新增市场面积100平方米，使市场面积扩大到1512平方米，其中市内市场2处，23间，528平方米，顶棚市场1处，100平方米。为了繁荣集市贸易，根据本县实际情况做出了凡在阿克塞县上市的农、牧副产品，一律免收市场管理费的决定，同时每年给上市的个体工商户出租营业室23间，免费提供铁皮防雨、防晒货亭6个。从场地、设施、营业室、摊位等方面给上市个体工商户提供方便，而且吸引敦煌、安西、酒泉等地的个体工商户来阿克塞出售农副产品。据统计仅1985年上市的各种蔬菜瓜果12万公斤，成交额4.2万元，相当于国营商店销售的22倍。1988年上市的各种农副产品18万公斤，成交额14万元。

配合防疫、畜禽检疫部门，搞好食品、环境卫生：一是定期或不定期地对食品和饮料等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查处。二是制止和处理未经检疫的畜禽及其产品上市，督促送检，发现有问题食品，及时掩埋销毁。三是对经营饮食的国营、集体、个体店铺，建立健全“三证”(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制度，搞好饮食摊点的“三防一消”(防腐、防尘、防蝇、餐具消毒)设备。并为市场配备清洁工，清扫垃圾，管理环境卫生，维护市场设施。

**个体工商户管理**　1983年以前，阿克塞无个体工商户。1983年后，在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发展集体、个体经济的一系列方针、政策鼓舞指引下，个体工商户从无到有，从小到大，逐步发展。

在管理方面主要采取五种方法：一是组织学习，宣传教育。从1986年开始，每年举办1—2期学习班，分期分批培训个体户。对乡村个体户经常进行法规教育、验照补课。同时在全县广泛开展“三好”个体户竞赛活动和“价格、计量信得过”活动，以表彰先进，鞭策落后，促进“两个文明”建设。为了便于组织、管理，1988年将全县个体工商户编为5个行业小组，选出组长，制定学习制度，规定每月学习两次，并订《个体户周报》40份，发到个体户手里。二是及时发照，提供方便。对于符合开办条件的集体、个体户，凡申请营业，手续齐全，做到随到随办，尽

量简化手续，缩短时间。三是加强指导，提供信息，注意观察市场动向，预测市场经济情况，及时为个体户提供信息，泄余引缺，进行指导，积极扶持一些效益较差的工商户。1984年全县修建任务大，砖瓦、石灰等均从百里外的县市调运，供不应求。县政府和有关部门提供信息并发放无息贷款3万元，农业银行贷款2万元，支持个体户办起砖瓦厂，为修建提供了方便。此外，根据本县实际引导兴办皮毛加工、缝纫、酱醋、肉食、干鲜瓜果等业，发展多种经济形式和经营方式。四是放宽政策，搞活流通，在不违反国家关于上市商品经营范围的前提下，根据本县实际，放宽政策。本着社会需要什么就经营什么的原则，活跃商品流通。五是检查处理违章违法行为。具体做法是，每周检查一次，每月组织一至两次有一定规模、有一定重点项目的检查活动。对一些目无法纪，擅自提价，变相涨价以及参杂使假、短斤少两、少尺短寸等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及时查处；对于制造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活动、欺行霸市、哄抬物价、随意涨价、欺骗消费者的不法行为，给予严厉打击。1986年，工商、物价等部门组成24人的检查组，对全县城乡48个商业企业、个体工商户，进行经营范围、经营作风、明码标价、亮证经营等方面的检查。检出非商品价格331种，商品价格3410种，查处度量衡器411件，其中失准失灵4件。对不亮证经营、计量器失准、擅自加价的10户经营户和超越经营范围的4起案件，除了进行思想教育外，分别罚没款64元和50元，没收假冒电子表4块，同时制定了7项物价、计量信得过活动的规定和要求。1987年没收失准衡量器5件，罚没款74.28元。查处无证商贩违反国家收购政策收羊毛、羊皮和哄抬物价销售布料的案件5起，特别是对羊毛、羊绒里掺沙石等重大掺假案件，进行了严肃处理，罚没款804元。1988年共查处私收羊皮、羊毛、羊绒的无照商贩23人次，缺斤少尺3起，不服管理教育2起，没收不合格度量衡器10件，全年共罚没款2489元，有效地防止和制止了违法行为。

**经济合同管理**　根据经济合同仲裁条例规定，1984年成立了仲裁委员会，建立健全了工作机构。在签证时，一是首先组织合同签证人学好学会《经济合同法》，熟悉业务工作。二是严格把好合同签证关，认真审查合同文本。逐条逐段分析合同条款，以确认合同的合法性；掌握合同的主题是否合格，合同的标的是否具有履约能力，把合同建立在有效可靠的基础上。三是把好合同核实关，对合同双方所提供的证件的真实性和可靠性等，进行必要的调查、了解、核实。1984年共鉴证各种合同35份，金额达463万元，其中购销合同4份，金额150万元；科技合同1份，3万元；建筑合同30份，310万元。工程质量总合格率达79.5%。

1985年签证建筑合同35份，金额500万元，建筑面积1.29万平方米，履约基本达到100%。1986年签证建筑承包工程合同21份，建筑面积1.23万平方米，总投资216.45万元，履约率100%。1987年签证建筑合同16份，资金总额137.5万元，履约率100%。1988年签证合同16份，金额189万元，履约率100%。

**企业登记管理**　从1984年以来，工商管理部门利用会议、学习班等形式学习和宣传《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开展登记、审核、注册、验照等工作。1985年，全县登记国营、集体企业共71户，从业人数4048人，资金1797.65万元，其中国营企业25户，从业人员978人，资金972.11万元，集体企业46人，从业人员3070人，资金825万元。1986年全县登记国营、集体企业91户，从业人员比去年增加707人，资金总额在1685.1万元。1987年登记94户，资金总额3717.24万元。1988年登记工商企业98户，从业人员4553人，注册资金3738万元。

为了扶持企业发展生产，增加效益，依照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和规定，对工商企业一是在资金上不限制太死，在经营范围上，不限制过严；二是帮助建立健全企业管理制度、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制度；三是从物质、资金上给予帮助。四是帮助企业搞好财务管理和材料消耗定额等。发现问题及时查处纠正。

1986年5月，根据《公司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的四项基本条件，重新核定全县8个公司的资金、经营范围、经营场地、经营人员。对资金不实，人员不足、超越经营范围和冠用省名的公司分别进行了核定和处理，对照《关于全省各类公司(中心)整顿工作验收标准的通知》，进行了检查、验收。并根据《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规定，进行核对、验照，重新登记注册。1988年工商部门成立了"清理、整顿办公室"，对1986年后成立的4个公司，即四个牧业乡的"畜产品购销公司"，进行清理、整顿。这4个公司分别由乡长、副乡长兼任经理，官商不分，政企不分，还存在着转手倒卖畜产品的现象。问题查清后，报县政府和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 第三节　物　价

**机构**　1954年县工商科内配有物价业务人员。1958年2月1日，县民族贸易公司与县工商科合并为商业局时，配专职物价业务人员1人。1982年，正式成立县物价委员会，与县工商局合署办公，由1名副县长兼任主任，工商局领导兼任副主任，配专干2人。1985年成立物价检查所，配备工作人员2人。

**物价管理** 1953年起，国家对少数民族地区的商业在自有流动资金上给予照顾，并根据当时的情况把实现的利润全部留给企业，以发展民族贸易，更好地为牧区的生产和牧民的生活服务。1958年，国家又规定在边远地区实行收购农、牧、副产品的最低保护价格和工业品的最高限价。据1960年县商业局工作总结中记载，经过不断调整物价，使物价逐步趋于合理。1960年在1959年的基础上，工业品销售价降低32.1%，畜产品收购价却相应地提高了2.36%。1964年8月，县民族贸易公司《十年来民族贸易公司工作概况说明》中又记载，在"基本不动，个别调整"的方针下，19年来的工业品销售价格基本是稳定的，以吃、穿、用方面的13种主要商品的销售价指数为例，1954年作为100%，到1963年只有98.3%，比1954年下降1.7%，相反，在稳定工业品销售价的同时，对畜产品收购价进行大幅度调整，驼毛、羊毛、羊绒、各种皮张，以1954年收购价平均为100%，到1963年收购价为128.7%，比1954年提高28.7%，特别是羊毛的收购价比1954年提高近50%。

1963年后，国家对边远山区和边远的少数民族地区，实行价格保护政策，对部分生活用品制定了最高限价，对主要畜产品制定了最低保护价。

进入80年代后，国家仍对边远的少数民族地区实行价格保护政策。1985年后，各类工业品和生活日用品的价格一度出现上涨趋势，有些商业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也出现私自调高价格和乱涨物价现象，各级人民政府和工商物价部门，每年定期检查，竭力制止乱涨物价现象。对于违犯国家物价政策的案件，根据不同情况，给予罚款、通报等处理。

**三项照顾** 1963年，国家对边远山区和边远牧区的民族贸易企业，在自有资金、利润留成、价格补贴方面实行"三项照顾"。

自有资金：国家规定实行批发企业的80%、零售企业的50%的资金由国家拨给，其余由银行贷款解决。1983年底，县民族贸易公司和各专业公司自有流动资金100多万元，就是由省地商业部门按规定，按比例审定，分期拨付的。

利润留成：1963年前，民族贸易实现的利润全部留给企业。1963年后，民族贸易企业的利润留成改为20%。从1980年起，利润留成比例为50%。实行利润留成政策，对扩大商品流通，增加商业设施，促进牧区经济发展大有裨益。

价格补贴：一部分主要农牧副产品实行最低保护价，一部分主要工业品（如食盐、煤油、火柴、茶叶等），实行最高限价，由此造成的亏损，由国家财政给予补贴。这一政策自1980年后，逐步取消。茶叶等的补贴1988年取消。

1981年，国家对实行自有资金、利润留成、价格补贴“三项照顾”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实行商业企业按月息3.3‰的贷款低息照顾。1987—1988年为5.7‰。

**物价改革**　1980年起推进价格管理改革，使原来单一的国家定价，变为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等价格形式。1981年以后，分4批放开了1600余种小商品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对一些与人民生活关系密切的商品仍实行国家定价。

## 第四节　审　计

阿克塞县审计局于1983年11月成立，1984年3月份开始工作。依照国家有关法规，对财政预算、决算、信贷计划的执行进行审计监督；对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团体、基本建设单位财政收支、经营情况进行检查、审核，并考核其经营效益。通过审计监督、稽查确定是否符合财政制度和有关法律规定，从而做出客观评议，提出改进意见。

根据国务院审计署提出的“边工作、抓重点、打基础”的审计方针和审计监督必须支持改革，为改革服务的指导思想，审计局根据本县实际，集思广益，提出审计工作在改革中要采取“一审、二帮、三促进”的方法，即审查改革中弄虚作假，违犯财经纪律的问题；帮助被审计单位计算数据，进行分析、搞好管理、促进被审计单位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1984年先后审计了县民贸公司畜产股1983年经营菜羊盈亏情况及上缴税金情况，县牧业局1983年农林水利、畜牧等项事业费的管理使用情况、县水电局1984年“两西”建设资金及水利事业费的使用情况、原燃料公司预提应付的煤炭运费等。并结合纠正不正之风，对全县10个企业单位和41个行政事业单位滥发奖金、实物、补贴的问题进行了检查，共查出各种有问题的奖金14.87万元。1986年共审计9个企事业单位，查出各种违纪金额23.66万元，并帮助被审查单位重新健全帐务。1987年共审计24个单位，审查出各种违纪金，27.66万元，查出个人虚报冒领、滥发奖金补贴0.31万元。以上经审计查出的各类违纪案件，均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做了处理。

# 第五编

# 政治志

#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

## 第一节　基层组织和党员

**第一个党支部和党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阿克塞没有中国共产党的组织。1953年8月，在筹备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区过程中，建立筹委会机关党支部。此为阿克塞县最早的中国共产党基层党支部。

支部书记由贾均担任。属支部领导的党员有马秀锋、卡木尔、赵永茂、张立刚、唐生荣、鲁天元等7人。党支部组织广大党员学习中国共产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信仰政策，耐心细致地团结、争取、教育哈萨克族上层和宗教人士。经常进山（当时阿克塞工委设在敦煌办事处，去阿克塞称之为"进山"），深入牧民群众，发放赠送生活用品，安置安排贫困牧民的生活，帮助哈萨克族牧民发展畜牧业生产，同时与筹委会做好成立阿克塞哈族自治区的筹备工作。每个星期六为党员组织生活日，党员向党支部汇报工作，交流思想，提高认识。

1954年7月，机关党支部随阿克塞哈族自治区工作委员会，从敦煌办事处搬移到阿克塞博罗转井。

1954年12月，由机关党支部贾均、鲁天元2人介绍，在阿克塞发展了第一名中国共产党党员。

1956年8月14日，分别由李树森等4名党员介绍，在阿克塞发展了第一批哈萨克族中国共产党党员，共2名。

**自治县成立后党的基层组织**　1954年4月，阿克塞县成立后，在县委（1956年前为阿克塞哈族自治区工委）的领导下，开展了建党工作。为了发展、壮大党的力量，县委采用组织学习，举办培训班、外出参观，宣传教育，摸底调查等方法，发现和培养入党对象。从1954—1958年，新发展党员50余名，其中哈萨克族党员26名，建立党总支1个，党支部9个。1958年，在牧区进行反封建斗争和大办人民公社运动中，又一批先进分子入了党。

1960—1965年，在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和生产大跃进中，县委根据农牧区党的工作需要，逐步在基层建立了党支部和党委。这5年里，先后在农牧系统建立党支部8个。1960年建立公社党委2个，1965年新增2个。此时，全县4个人民公社均建立了党委会。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党员被迫停止组织生活，各级党组织处于瘫痪半瘫痪状况。1968—1969年，先后恢复公社党委，建立基层党组织。1969—1971年，按照中国共产党"九大"党章要求，全县分期分批进行整党建党、"吐故纳新"工作。一部分老党员蒙受冤屈，有的被清除出党，有的不予登记，有的受到党纪处分，而"文化大革命"中的一些"造反派"，则被"突击入党"，并"坐直升飞机"提拔到领导岗位上。

1976年粉碎"四人帮"(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后，蒙冤的党员得到昭雪平反，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的组织建设走上正轨。1982年，全县党的基层组织共47个，党员298名，其中哈萨克族党员121名，占40.6%。党员总数中，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22名，中专18名，高中17名，初中103名，小学110名，文盲19名。

1985年6月，自治县成立了整党领导小组。根据中国共产党十二届二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的基本任务和步骤方法，开展了自上而下、分期分批的整党工作。至1987年2月全部结束。经过整党工作，党组织有了较大的发展，到1986年底，全县共建立党委7个，党组2个(县政府、人大各1个)，总支8个，党支部53个。全县党员达到313人，其中哈萨克族有136人，占43.45%，女性38人。

历年党组织情况统计表

| 项目 / 年份 / 数量 | 党员人数 | 其中哈萨克族 | 支部数(个) | 总支数(个) | 基层委员会数 | 备　注 |
|---|---|---|---|---|---|---|
| 1953 | 6 | 1 | 1 | | | 自治区工委1个 |
| 1954 | 15 | 1 | 1 | | | 自治区工委1个 |
| 1955 | 28 | 2 | 2 | | | 自治区工委1个 |
| 1956 | 46 | 10 | 3 | | | 自治区工委1个 |

续表

| 项目 / 数量 / 年份 | 党员人数 | 其中哈萨克族 | 支部数（个） | 总支数（个） | 基层委员会数 | 备　注 |
|---|---|---|---|---|---|---|
| 1957 | 54 | 11 | 4 | | | |
| 1958 | 73 | 28 | 9 | 1 | | |
| 1959 | 82 | 29 | 4 | | 2 | |
| 1960 | 93 | 32 | 6 | 1 | 2 | |
| 1961 | 111 | 34 | 11 | 1 | 2 | |
| 1962 | 104 | 39 | 12 | 1 | 4 | |
| 1963 | 101 | 37 | 15 | 1 | 4 | |
| 1964 | 116 | 40 | 13 | 1 | 4 | |
| 1965 | 109 | 40 | 15 | 1 | 4 | |
| 1966 | 127 | 47 | 16 | 1 | 4 | |
| 1967 | | | | | | |
| 1968 | | | | | | |
| 1969 | | | | | | |
| 1970 | | | | | | |
| 1971 | 147 | 48 | 15 | | 4 | |
| 1972 | 170 | 53 | 21 | 1 | 4 | |
| 1973 | 209 | 59 | 27 | 1 | 4 | |
| 1974 | 221 | 66 | 33 | 1 | 4 | |
| 1975 | 237 | 83 | 33 | 1 | 4 | |
| 1976 | 259 | 97 | 34 | 1 | 5 | |
| 1977 | 272 | 99 | 36 | 2 | 5 | |
| 1978 | 276 | 95 | 42 | 2 | 5 | |
| 1979 | 281 | 101 | 47 | 3 | 5 | |
| 1980 | 283 | 114 | 41 | 3 | 5 | |

续表

| 项目 / 年份 / 数量 | 党员人数 | 其中哈族 | 支部数（个） | 总支数（个） | 基层委员会数 | 备　注 |
|---|---|---|---|---|---|---|
| 1981 | 293 | 121 | 48 | 3 | 5 | 另有党组2个 |
| 1982 | 288 | 123 | 48 | 3 | 5 | 另有党组2个 |
| 1983 | 301 | 124 | 52 | 8 | 6 | 另有党组1个 |
| 1984 | 313 | 136 | 53 | 8 | 6 | 另有党组2个 |
| 1985 | 349 | 142 | 53 | 8 | 6 | 另有党组2个 |
| 1986 | 383 | 172 | 57 | 8 | 7 | 另有党组3个 |

## 第二节　县　委

**敦煌哈族工作委员会**　1949年9月，阿克塞地区解放。为了团结、争取哈萨克族上层人士，安置流散在敦煌南山（现阿尔金山、当金山、祁连山西部）的哈萨克族牧民，1952年10月31日，在敦煌成立了“敦煌哈族工作委员会”（为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委前身），受中共张掖地委和敦煌县委双重领导。

**阿克塞哈族自治区工作委员会**　1953年4月17日，经批准将敦煌哈族工作委员会，改为阿克塞哈族自治区工作委员会（“阿克塞”以县城西部28公里处的“白沟”得名。“白沟”哈萨克族语为“阿克塞”）。1953年7月，新疆访问团赴阿克塞地区访问，该团成员马秀峰（时系新疆哈密地委统战部长），被组织留任为工委书记。

1956年6月23日，经甘肃省委批准将中共阿克塞哈族自治区工委改为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委员会至今。

**县委机关**　1988年底，中国共产党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委机关，共有3室，3部，2会，1校。

办公室：1955年8月设立县委秘书室。“文化大革命”期间瘫痪。1974年2月恢复县委办公室，内设财务、信访、文秘、后勤、打字、传真等室，负责处理县委机关党务、政务、事务、上传下达等工作。

组织部：1954年6月设置。“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瘫痪。1968年4月，县革命

委员会成立后在政治部设组织组。1974年2月，组织部恢复，负责全县党的组织建设和思想建设。

宣传部：1958年5月设置。“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瘫痪。1968年4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在政治部设宣传组。1974年2月宣传部恢复，负责全县党员干部、群众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按照党在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抓好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与学习。

统一战线工作部：1980年成立，主要配合中国共产党的中心工作，宣传贯彻党的统一战线方针、政策；做好统战对象的教育、团结，调动各阶层的积极性，为社会主义建设和祖国统一服务。1986年，部内设对台工作办公室。

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1986年7月成立。负责征集、编纂中国共产党在阿克塞地区的活动情况和历史资料，以及组织形式等。

政策研究室：1988年6月设置。主要研究牧区经济政策。

政法委员会：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成立政法委员会的通知》，于1983年5月设置。主要职责是联系、指导全县政法部门的工作；协助县委和县委组织部考察、管理政法干部，组织和开展政策、法律和理论研究工作；组织党内联合办公，妥善处理重大疑难案件；组织和推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措施等。

纪律检查委员会：1958年设立，但仅有名称无人员编制。1960年2月召开的中国共产党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第三次代表大会上，选举产生了中共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监察委员会，“文化大革命”中瘫痪。1978年5月成立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和教育，执行党的纪律、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维护党的团结与纯洁。1983年11月，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从县委机关分出，单独设立（为副县级机构）。

党校：1959年12月正式设置。主要工作是根据各个时期中国共产党的政治中心，对党员、干部实施有计划的培训和理论辅导等。

1988年前撤销的部门有3部1馆。

社会部：1954年6月设置，1955年11月撤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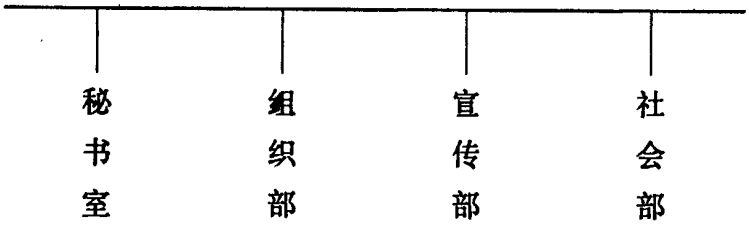
畜牧部：1955年10月设置，1960年2月撤销（在县政府设立畜牧局）。

牧工部：1983年11月设置，1987年5月撤销。

档案馆：1956年设置，1987年10月移交县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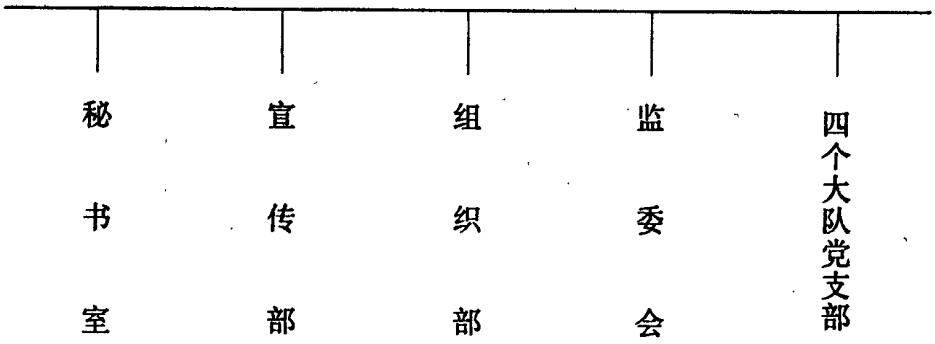
## 中共阿克塞哈族自治区工作委员会工作机构

（1954年建县初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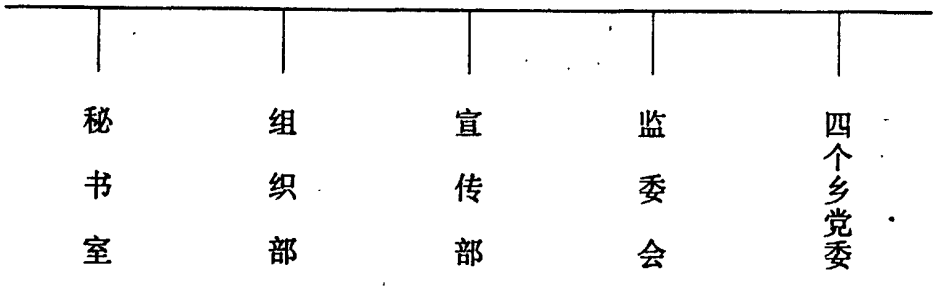

## 阿克塞人民公社党委工作机构

（1958年“一县一社”时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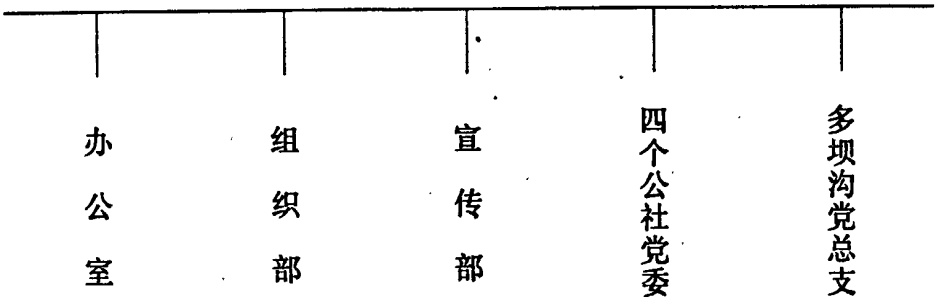

## 中共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委员会工作机构

（196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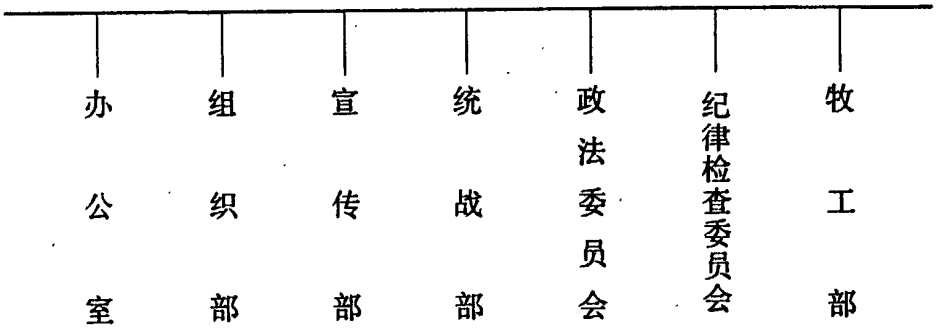
中共阿克塞县委工作机构

（1974年县委恢复后）




中共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委员会工作机构

（1983年机构改革后）




## 第三节　历次党员代表大会

**第一次党员大会**　1955年9月7日—11日，阿克塞哈族自治区召开了第一次党员大会（后确定为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参加大会的党员13名，其中哈萨克族3名，维吾尔族1人，汉族9人。均为男性。这次大会传达了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大会和省党代会议精神，工委书记马秀峰代表自治区工委作了《阿克塞三年来基本工作情况》和《克服骄傲自满情绪，增强党的团结》两个报告。选举产生了中国共产党阿克塞哈族自治区工委第二届委员会。马秀峰、来推夫、顾生江、贾均、李树森5人为工委委员，马秀峰任工委书记，来推夫任工委副书记。大会号召全县党员率领各族人民，为建设、繁荣阿克塞而努力奋斗。这次大会为自治县的

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第二次党员大会** 1958年5月8—11日，中共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第二次党员大会(后被确定为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参加会议的党员共73人，其中哈萨克族党员28人，女性党员6人。大会通过了县委书记马秀峰所作的《鼓足干劲，苦战三年，为完成畜牧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和畜牧业生产翻一番的伟大任务而奋斗》的政治报告。大会还作出决议，将一名严重个人主义分子开除党籍，建议有关方面撤销原有一切职务，送农场劳动，将一名蜕化分子开除党籍，建议有关方面降级使用。大会还对一名犯错误的领导进行批评教育。鉴于这个人受到批评教育后，已有悔改表现，故给予党内警告处分。县委组织部副部长祁登基(裕固族)代表大会主席团作了《清除反党分子，接受经验教训，确立坚定的共产主义人生观》的报告。民主选举通过了马秀峰、来推夫、顾生江等3人，组成的县委常务委员会。马秀峰连任书记，来推夫担任副书记。

同年10月，在全国大办人民公社的热潮中，本县亦同全国一样飞速实现全县一个人民公社。11月5日，经张掖地委批准，将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委，改为"阿克塞人民公社党委"，县人委会改为"阿克塞人民公社管委会"。实行"一县一社"制。

1959年10月，撤消"一县一社"制，恢复原机构。

**第三次党员大会** 1960年2月26—29日，中共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第三次党员大会(后被确定为第三次党员代表大会)在县委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的共有58名党员，其中正式党员51人，预备党员7人，哈萨克族党员18人，维吾尔族党员1人，回族党员1人，汉族党员38人。其中女性党员7人。大会通过了来推夫代表二届委员会作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中国共产党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第三届委员会，委员9名，常务委员5名。来推夫(维吾尔族)任书记，顾生江、木斯他法(哈萨克族)2人任副书记。原县委书记马秀峰调离。选举产生了中共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监察委员会，委员5名，来推夫兼任书记，顾生江、木斯他法2人兼任副书记。

**第四次党员代表大会** 1962年11月7—10日，中共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第四次党员代表大会在县公安局会议室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33名(女性4名)，其中哈萨克族17名，维吾尔族1名，回族1名，汉族14名，代表全县104名党员。县级各部门的17名领导列席大会。大会贯彻了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开展了反"共产风"、"浮夸风"运动，全面进行"调

整、巩固、充实、提高”工作。通过了来推夫代表三届委员会作的工作报告，肯定了三届委员会的工作成绩，同时指出在“大跃进”中所犯的“急躁、冒进”等错误。选举产生了中国共产党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第四届委员会，委员10名，常务委员6名。来推夫连任书记，顾生江、木斯他法连任副书记。

还选举产生了中共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监察委员会，委员6人，来推夫兼任书记，顾生江、木斯他法兼任副书记。

从1962年11月(第四次党代会)—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前夕)的4年中，中国共产党阿克塞县委未召开过党的代表大会。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县委受到冲击处于瘫痪半瘫痪状态。

1968年4月12日，成立阿克塞县革命委员会。自治县的党、政、军之大权集于一身，归属于县革命委员会领导。

1969年8月13日，经酒泉地区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阿克塞县整党领导小组，当时的县革命委员会主任袁存善(县武装部副政委)任组长，杨经元(县武装部副部长)任副组长。根据中国共产党第九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新党章，以“吐故纳新”为主题进行整党工作，恢复了党员的组织生活，重新建立了基层党委和支部，到1971年底，全县共成立党支部15个，共有党员165人，其中男147人，女18人。

**第五次党员代表大会**　1971年2月27—3月2日，中国共产党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第五次代表大会在县革命委员会西会议室召开。正式代表55名，实到46名，其中哈萨克族15名，汉族31名，女性代表4名。县整党领导小组副组长杨经元致开幕词，县整党领导小组组长袁存善作了《高举“九大”团结胜利的旗帜，沿着毛主席无产阶级革命路线奋勇前进》的报告。选出了中国共产党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第五届委员会，委员14人，其中哈萨克族5人，常务委员5人，其中哈萨克族1人。袁存善任书记，武德惠任副书记。

这次大会，在“左”的错误影响下，肯定了“文化大革命”的理论和实践，违背了广大党员和人民群众的意志。

**第六次党员代表大会**　1979年元月2—6日，中国共产党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第六次代表大会，在县革命委员会西会议室召开。参加大会的代表79名，其中哈萨克族25名，维吾尔族1名，汉族53名。其中工人占6%，牧(农)民占37%，干部占50%，人民解放军占2.6%，知识分子占2.6%；少数民族占37.9%；，妇女代表占5.1%。大多数代表是工业、牧(农)业和各条战线上取得显

著成绩的先进分子。

这次大会是在具有重大意义的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三中全会胜利召开，党的工作重点转向经济建设的形势下召开的。来推夫致开幕词，李天昌代表五届委员会向大会作工作报告。大会主要学习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号召全县人民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为指针，实现党的工作重心的战略转移，按月按季完成1979年各项国民经济计划，以优异的成绩向建国30周年和建县25周年献礼。

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了中国共产党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第六届委员会。委员16人，其中哈萨克族6人，维吾尔族1人，常务委员7人，其中哈萨克族3人，维吾尔族1人。李天昌任书记，来推夫、夏达提、吐尔图汗任副书记。

选举产生了中共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6人。根据县委常委提名选举县委副书记吐尔图汉为纪检委书记，蔡占福为副书记。并选举李天昌为出席中共甘肃省第六届代表大会代表。

1981年12月18日，吐尔图汗乘车在苏干湖冰面行走，冰层塌陷罹难。

**第七次党员代表大会** 1984年1月18—21日，中共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第七次代表大会在原县政府大礼堂举行。出席大会的代表61人，其中少数民族代表占56%，妇女代表占15%，中青年代表占87%，各条战线的专业人员代表占18%。乔岗致开幕词，夏达提代表第六届委员会向大会作了《加强党的建设，振奋革命精神，为建设现代化的社会主义新牧区而奋斗》的报告。蔡占福代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作《关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成立五年来的工作报告》。大会号召全县广大党员和人民群众，高举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伟大旗帜，团结全县各族人民，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振奋精神，艰苦奋斗，开拓前进，为早日把阿克塞建设成为现代化的社会主义新牧区而努力奋斗！

经过大会酝酿讨论，在预选的基础上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了中国共产党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第七届委员会，委员16人，其中哈萨克族10人，回族1人，常务委员7人，其中哈萨克族3人，回族1人。夏达提(哈萨克族)任书记，吴马尔(哈萨克族)、宋增谦、乔岗任副书记。

还选举产生了中共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6人，蔡占福任书记。

这一届县委领导班子平均文化程度达到中专以上，年龄结构比上几届年轻，逐步走向“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

**第八次党员代表大会**　1987年2月17—20日，中国共产党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第八次代表大会在文化中心大楼召开。代表71人(实到58人)，列席代表15人。正式代表中哈萨克族38人，汉族30人，回族、藏族、维吾尔族各1人，女性代表8人。审议通过了七届委员会工作报告和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中国共产党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第八届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八届委员会委员17人，其中哈萨克族10人，常务委员8人，其中哈萨克族4人，夏达提(哈萨克族)任书记，吴马尔(哈萨克族)、艾努瓦尔(哈萨克族)、王延年、龚成礼任副书记。

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6人，其中哈族2人，蔡占福连任书记。

1987年5月12日，在县人民政府二楼会议室举行了中共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第八届二次全委(扩大)会议，选举夏达提为出席中共甘肃省第七次代表大会代表。

## 第四节　宣　传

**思想教育**　阿克塞县成立后，相继成立宣传部和党校，在县委领导之下，有组织、有计划地对全县广大党员干部和牧民群众，进行理论培训，宣传教育。主要采取四种方式：一是组织参观考察；二是由县委宣传部、组织部和党校，举办学习班，读书班，进行理论培训；三是选送骨干和理论干部，进省、地党校学习培训；四是脱产到大中专院校上学。

1953年3月24日，甘、青、新三省(区)在兰州召开的“三省会议”结束后，上级党组织委派访问团、工作团，赴阿克塞宣传党的民族政策和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帮助阿克塞建立自治地方政权。1953年7月，阿克塞哈族自治区筹委会正式成立，各级党组织坚持“慎重、稳进”的工作方针，宣传“三省会议”精神，教育牧民和民族上层人士，组织参观团、访问团，赴西安、上海、内蒙、北京等地参观学习，开阔眼界，增长知识。1954年6月，抽调干部7人，会同赴外地参观回来的牧民代表，组成2个宣传小组分头深入牧民毡房，宣传伟大祖国的新面貌和各条战线上取得的辉煌成就，不断提高广大干部和牧民群众的思想觉悟。1955年3月5

日，阿克塞成立了由党政军各阶层参加的“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区人民反对使用原子弹武器签名运动委员会”，经过组织学习，宣传教育，仅1个月时间全县有1169人参加了签名活动，占全县人数的68.7%。1956年4月11日，召开了全县乡村、县机关干部和积极分子参加的大会，用15天时间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关于牧区通过和平过渡方式走向社会主义的方针、政策。当时一些牧民群众对此认识模糊，认为走社会主义道路，就是划阶级成份，把牧民的牲畜全部收走等。于是出现了乱宰乱杀牲畜现象，有的牧民群众将怀胎母牛和母羊也宰了。针对此类问题，7月，召开了牧区宣传员会议，对全县13个村的13个思想教育宣传员，进行了为期15天的培训，尔后，同县委和政府的工作组深入牧区毡房，组织干部和牧民学习“八大”文件，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和大讲互助组合作化优越性的宣传活动。期间，召开党支部书记和学习小组长会议共4次，汇报、总结学习和宣传工作情况。

1958年，开展了整风运动，反右派斗争和反封建斗争。“大鸣大放大辩论”之风，在草原逐步刮起，反右派斗争出现了扩大化，反封建斗争中人为地制造了“以哈米为首的阴谋叛乱案”等。

1959年2月后，重点学习宣传中央召开的“郑州会议”精神。次年，根据省委和地委指示精神，把毛泽东思想和党的八届八中全会决议作为干部思想建设的中心内容。县城机关单位共建立学习小组5个，参加理论学习人员131名。同年10月25日，又在全县开展民族政策教育，进一步学习贯彻西北地区第一次民族工作会议精神，澄清某些模糊思想，纠正某些错误作法。1961年11月16日，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爱国主义、爱社会主义的宣传教育运动，县委成立了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办公室。在宣传教育中，结合本县实际提出了7个方面的讨论题，供学习讨论。并采取讲形势、讲道理、讲团结，摆事实、教办法等方式，进行讨论。还针对国际上出现的修正主义思潮，开展了反对修正主义教育运动和形势教育。同年5月3日，结合运动中心，开展以增产节约为内容的“五反”运动，省、地、县工作组，分头到全县4个乡9个牧业公社，采取访贫问苦，扎根串连，忆苦思甜等方法，引导运动不断深入。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县委宣传部和党校，受到冲击，逐渐处于瘫痪半瘫痪状态。各派都组织起毛泽东思想宣传队(组)，用文艺演唱的形式宣传毛泽东思想，也宣传本派别的主张和宗旨。当时，城市机关，牧区农村，出现“红宝书”随身带，毛主席语录天天读，毛主席画像处处挂，毛泽东思想宣传站处处设的现

象。各级组织经常召开学习毛主席著作讲用会、交流会、表彰会，每年树立一大批学习毛主席著作积极分子，有的还选送到省、地参加毛主席著作讲用会、表彰会。

1968年4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政治部内设宣传组，主管全县宣传教育工作，全县城乡更广泛地开展了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的群众运动。机关单位基本上半天工作，半天学习。各级组织的毛泽东思想宣传队，分期分批深入牧区、矿山、工厂，赠送“红宝书”，开展“活学活用”、“三忠于”（忠于毛主席、忠于毛泽东思想、忠于毛泽东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四无限”（无限热爱毛主席、无限忠于毛主席、无限信仰毛主席、无限崇拜毛主席）活动。坚持早请示晚汇报，天天读雷打不动。仅1969年，县革命委员会先后派出毛泽东思想宣传队5次，宣传员100余人。各乡也成立了20—25人参加的贫下中农（牧）毛泽东思想宣传队。牧场上出现了“白天老弱妇幼学习，晚上放牧员学习，早晨全家学习”的高潮。

1971年9月13日，林彪反党叛国集团粉碎后，全县开展了“批林批孔”、“批林整风”、“党的基本路线”等教育运动。县城机关单位除留1—2人看家守门，处理日常事务外，其余全部下牧区，下厂矿，组织学习，上挂下联，深入批判。仅1973年，全县召开各种类型的批判会349次，参加8606人次，写批判稿1450篇。县社共抓典型10个，成立大批判小组140个，同时县里成立“清查办公室”，清查直接吹捧林彪的传记、文章和讲话。

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后，组织广大干部牧民揭发批判“四人帮”的反革命罪行，同时回顾和总结建县25年来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1979年11月15日，召集县委、县政府机关单位和各乡村的领导100余人，以会议的形式进行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共20天。1981年4月，对全县职工的学习，进行考试测验，参加考试的517人，平均成绩达86.7分，其中44名科级领导和469名一般干部，平均成绩分别为84.1和86.2分。

同年4月，根据全国9个单位的倡议，县委宣传部、文卫局、总工会、妇联会和团委等单位联合向全县广大职工群众和青少年发出，广泛深入地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五讲：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道德、讲秩序；四美：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三热爱：热爱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热爱祖国）活动。县政府专门设立“五四三”办公室，配备专职干部1名，每年按“五讲四美”标准，评选、树立“文明单位”和“先进个人”。

同年11月10日，县委召开各乡党委书记和县属机关单位党支部书记参加的“全县思想政治工作座谈会”，交流了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和宣传教育工作经验，

增强了搞好思想政治工作和宣传教育工作的信心。1987年底，县委又召开全县思想政治工作会议，探讨和研究新形势下，怎样搞好宣传教育和思想政治工作。同时，每乡配备1名兼职和专职宣传干部。在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斗争中，宣传部门向全县分发了有关学习文件和宣传材料，编发了10道学习讨论题，供干部学习讨论。举办广播讲座10余次，举行全县性的大会辅导4次，参加者500余人次。

**学习材料与理论培训** 建县初期，除了配合中心学习党在牧区的路线、方针、政策外，还根据本县实际学习《关于推行民族区域自治经验的基本总结》(民族工作文件第一辑)和1953年10月12日《甘肃日报》刊登的《贯彻民族政策，批判大汉族主义思想》、《人民日报》1956年9月8日发表的社论《正确认识我国各民族之间的关系》、《经济建设常识读本》和省民委编印的《民族工作文件汇编》第三、四辑。1956年元月，根据全县在职干部文化程度高低不同，编排学习培训组7个，初级6个(少数民族组1个)，中级组1个，共94人，主要学习《政治经济学》和《政治常识读本》等。是年，送往地委党校、民族学院培训的哈萨克族干部17名，占民族干部的89%。

1958年，在开展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教育运动中，以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为中心教材，以《社会主义教育课程阅读文件汇编》第一、二编为内容，结合学习，宣传中国共产党第八届六中全会文件精神和《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1959年在反右斗争后期，主要学习的材料和文件，有三反文件，党中央制定的"12条"等。县党校当年培训干部31名。

1962年，送往省委党校学习的干部3名，送往地委党校学习的23名。县委党校共举办培训班3期，培训党员干部133人，其中乡正副领导18名，作业组正副组长50名，乡妇联干部4名，乡社和县城机关干部共85名。1963年，举办培训班1期，培训基层社队的党员和积极分子26名。这一时期，重点学习的文件有《关于修改党章的报告》、《再论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毛泽东的《改造我们的学习》、《反对党八股》，另有甘肃牧区工作60条，农村人民公社60条，商业工作40条，科学工作40条，工业工作70条等。

"文化大革命"期间，主要学习《毛泽东选集》一、二、三、四卷和《毛主席语录》。自从毛泽东发出"办学习班是个好办法"的指示后，从城镇到乡村，从机关单位到家庭牧户，出现层层办学习班的热潮。仅1973年全县举办各种类型的学习班和读书班323期，参加3780人次，其中干部读书班8期，参加者190人次。以

毛泽东的《实践论》、《矛盾论》、《人的正确思想是从哪里来的》，三篇光辉著作为主要教材，另选读马、恩、列、斯的著作《国家与革命》、《哥达纲领批判》、《反杜林论》、《共产党宣言》等。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县广大党员干部重点学习《邓小平文选》、《陈云文选》、《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三中全会以来中央的重要文献。每年举办1—2期党员干部理论培训班。采取干部、工人党员由县委宣传部、组织部、党校联合培训，农牧民党员由乡党委组织集中培训的方法。1980年6月，举办党员培训班1期，时间20天，参加者55人，主要学习了《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党章》、《党的基础知识》等。1981年，全县共举办党员培训班共9期，其中县上举办4期，参加培训的共258人，占全县党员总数的91.2%，其中农牧民党员74人。

1983年后，每年均有20—30名干部和职工离职赴大中专院校学习、培训、进修。到1988年先后离职学习、进修、培训的职工和干部150多人，其中干部50多人，教师80多人，医务工作人员18名，职工培训总数中哈萨克族87人，占58%。

1986年以来，根据省、地委的安排，开展了干部正规化理论教育工作，由13人组成教研组，每年举办两期学习班，完成一本书的课程。学习班结束后，由省上统一出题，县委宣传部、组织部和党校组织考试。规定学习的课程，有《哲学》、《政治经济学》、《中国革命史》、《科学社会主义》等，至1989年，全县108名学员，4门课程的平均合格率达46.6%，其中16名科级干部的合格率达32.7%。

**宣传工具**　建县初期因交通运输困难，不能及时收看报纸和学习材料。1953年11月，区工委建起收音站，利用收音机收听记录中央和甘肃广播电台新闻节目和时事节目。尔后油印快报，分送到各机关单位和干部群众手里，以供学习。1955年收记新闻共153篇，其中中央台59篇，内蒙、青海各1篇，有关指导畜牧业生产方面的8篇，自编书报27期，翻译哈文材料4期。全县机关干部学习的材料，大部分由收音站收录提供，直到1958年县广播站建立为止。收音站初建时有收音机3台（七灯双喇叭1台，六灯手摇直流机1台，五灯干电池收音机1部）。1955年酒泉专区配给355型五灯收音机3台。1956年，购置50瓦扩大器1部，25瓦喇叭2个。至1988年全县宣传工具主要有广播、电视、电影等。多坝沟、安南坝、哈尔腾建有电视差转台，各个乡均有电影队、广播转播站。

## 第五节 组 织

**审干** 根据1954年在兰州召开的第二次全省组织工作会议精神，建立了县委组织部。1955年10月，根据中央关于审查干部的决定和地委指示，开始第一期审干工作。成立了3人审干委员会，抽调专干2名。根据中央有关在少数民族地区"少数民族干部和其它上层人物均不审查，但对外来的汉族干部和其他少数民族党员干部应采取'慎重稳妥'的办法，及主要从政治上进行审查，弄清楚每一个干部的政治面目，从而清除混入党政机关内的一切反革命分子、阶级异己分子，蜕化堕落分子，以保持干部队伍的纯洁"的精神，仅在外来的汉族干部中进行。审干工作采取四种方法步骤：一是学习文件，提高认识；二是分类排队，摸清底子；三是翻阅档案，内查外调；四是做出结论和处理意见。第一、二期于10月11日开始，1957年8月结束，历时1年又10个月。第一期确定审查对象21名，其中科级干部5名，一般干部16名。第二期确定审查对象17名。第三期从1958年3月5日开始，至8月17日结束，确定审查对象10名，查出有问题的9人。第四期9月开始，确定审查对象3人。

1958年6月30日，根据中央批准中央10人小组《关于反革命分子和其它坏分子的解释及处理的政策界限的暂行规定》精神和地委5人小组意见，结合本地实际，对哈萨克族干部进行政治审查。同时对全县干部进行了政治思想排队。

**肃反** 1958年2月18日，县委成立肃反机构，抽调专职干部8名。全县参加肃反的单位共8个，114人，重点调查对象8人。县委根据全国全党反右倾、反浪费整风运动和地委5人小组指示精神，提出了"鼓足革命干劲，在肃反战线上苦战80天，为保证在6月中旬不错不漏、不枉不纵地完成肃反任务而奋斗"的口号。

**甄别** 1961年5月，根据西北局兰州会议精神和省委关于做好清理错案准备工作的指示精神，县委成立了甄别工作委员会，由5人组成，抽调专干、兼职干部3人，对1958—1959年反右整风中处理的案件，以及过去批判、斗争处分的党员干部，实事求是地进行甄别，共列入甄别范围的177人，截止1962年12月底基本搞完结案，其中全部搞错的或基本搞错的，需要平反的48名；有一定错误，但定性处分不适当，需要改变定性的2名；原定性处分正确的或基本正确的8名。通过甄别工作纠正了错误。

**整党**　1958年，结合整风运动开展了整党工作。参加整顿的党支部共5个，54名党员。培养积极分子82名，接收新党员20名，其中哈萨克族18名，对入党对象的培养，主要采取三种方式：一是开展党课教育，提高积极分子的思想觉悟；二是在运动中培养考验积极分子阶级觉悟和完成任务的能力；三是指定专人对发展对象，进行帮助、教育，了解思想动态，发现问题及时解决。1959年春，结合整社开展整党工作。当时，全县有党总支1个，机关党支部5个，基层党支部4个，党员73名，预备党员20名，69名党员参加了整党。在"左"的错误影响下，错误地批判了8名党员。

1969年，中国共产党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后，在全县开展整党工作。对全县党员进行群众评议，重新登记，按照"文化大革命"的需要，"吐故纳新"，一些老党员无辜受到批判处理，"文革"中涌现出来的所谓"先进分子"，被突击入党，并且担任领导工作。1972年10月下旬，结合批修整风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运动，在全县开展整党建党工作。基层党组织的整顿，从10月下旬开始，第二年元月结束；县属各机关单位的整顿，从10月下旬开始，第二年2月底结束。参加整顿的党委4个，党总支1个，党支部21个(其中基层党支部10个)。

1985年6月，遵照《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和省、地委的安排部署，全县开展了整党工作。县委成立了整党领导小组，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确定5名县委常委和3名干部集中抓整党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抽调16名党员干部，组成核查、秘书、联络3个组。县属机关单位和乡镇由党总支、支部书记和乡党委书记负责整党。整党共分3批进行，1985年6月3日开始，至1987年2月底结束，历时21个月。

第一批为县级机关。1985年6月3日开始，至1985年12月底结束，共半年时间。参加整党的党委1个，总支5个，支部20个，党员116名。

第二批为县属企事业单位。从1985年11月21日开始，至1986年7月底结束，共8个月时间。参加整党的总支3个，支部13个，党员104名。

第三批为乡、镇、村。从1986年7月21日开始，至1987年2月底结束，共7个月时间。参加整党的党委共6个，支部19个，党员134名。主要整顿思想、组织、作风，解决"三个不纯"问题(思想不纯、组织不纯、作风不纯)。上级整党领导小组派工作组驻县指导协助整顿工作；全县的整党工作结束后，由地委整党领导小组和省委巡视组，专门进行检查验收，达到整党标准亦宣布结束。

**党史资料征集编纂**　1986年7月，成立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配备兼职主

任1人，专职副主任1人，专干1人。几年来，经工作人员内查外调，大量翻阅档案，辛勤征集编纂，1987年底完成了7万字的《中国共产党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组织史资料》上报本，1989年底完成14.5万字自编本，经地委组织史办公室审阅定稿，同意印刷成书。另编出《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党史大事记》、《历届党代会简况》等材料。

**培养民族干部**　培养造就少数民族干部，是发展各少数民族地区政治、经济、文化事业的重要条件之一。本县成立后，在培养任用民族干部工作中，始终贯彻了中国共产党关于"积极培养，大胆提拔，放手使用"的政策。1953年在自治区筹备时期，不论民族宗教上层人士、部落头人，还是牧民群众，只要愿意跟中国共产党走，愿意靠拢人民政府，愿意为哈萨克人民服务，党组织便加以培养，大力扶持，吸收选拔为国家干部；就是一时认识模糊，跟坏人跑，后来回心转意跟党走的人，党和人民政府仍然本着既往不咎的方针，积极引导，耐心教育，加强培养，大胆使用，使之成为牧民群众中的积极力量。1953年7月，阿克塞哈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成立时，全县有干部64人，其中民族干部31名，占干部总数的48.43%。1955年全县有民族干部30人，占干部总数的44.8%。1956—1957年，由于部分牧民搬往新疆，一部分少数民族干部随之而去，所以，民族干部比例下降。但经过一年时间积极培养，大胆提拔，少数民族干部很快补了上来。据统计，1958年底全县民族干部，占干部总数的59%。

1954—1965年，是阿克塞地区少数民族干部队伍发展壮大的兴盛时期。但是，"文化大革命"期间，党的民族干部政策遭到破坏，少数民族干部队伍和其他民族干部一样受到冲击，特别是一些领导干部"靠边站"，遭到无情打击、残酷迫害。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经过拨乱反正，平反冤假错案，党的民族干部政策逐步落实。根据中央提出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标准，先后几次择优选拔年富力强、德才兼备的少数民族干部，充实到各个部门的领导班子中。1982年全县少数民族干部182人，占全县干部总数的45.2%，比1954年增加6.5倍。1983年，在机构改革中一批哈萨克族干部走上领导岗位，担任了县委、县人民政府、县人大常委会一、二把手的重要职务；全县5个乡，除多坝沟农业乡外，其余各乡的正副乡长和党委书记均由哈萨克族干部担任；县属各部局都配备了哈萨克族领导。县级领导中哈萨克族干部占71%；科级领导中，哈萨克族干部占49%。至1988年底，全县共有干部573名，其中少数民族干部266名，占

干部总数46.4%。

## 第六节　纪　检

**机构设置**　1958年设立阿克塞县监委，但仅有名称，无人员编制。1960年2月，中国共产党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第三次代表大会上，选举产生了“中国共产党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监察委员会”，配专干1名，监察工作逐步走上正轨，“文化大革命”期间瘫痪。1978年5月恢复，称为中共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1979年元月正式成立，由5人组成，专干1名。县委副书记兼任书记。1983年11月，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从县委分出，单独设立（为副县级单位），配备专干2人。1988年底，书记1人，副书记1人，专干1人。

**案件查处**　1964年，共受理党员、干部中违犯党风党纪案件18件（内有非党干部和1963年遗留案件2件），是年底共查处12件，给予开除党籍处分4人，党内严重警告处分1人，党内警告处分4人，取消预备党员资格1人。行政上开除工职1人，降低行政工资级别1人。处理控诉、申诉信件21件。

1979年，纪律检查委员会恢复初期，配合县委落实政策办公室抓了落实政策工作。一是重点抓了全县集团性案件的平反复查处理工作。共受理两起集团性案件（牵涉30余人），经立案复查，澄清事实，两起案件均平反，所牵涉的人员全部平反昭雪；二是抓了右派分子摘帽改正工作。全县右派分子共8人，经复查落实，全部摘帽改正，3人收回安排工作，其余按退职处理；三是抓了退职、精减人员的复查工作。全县属此类职工173名，按中央、省地有关文件精神，政治上造成冤、假、错案的，给予全部平反，生活上确有困难的，给予经济补助和救济。同时调查处理来信14件，接待来访2人次。

1980年，共复查落实案件6件（科级干部4人，一般党员2人），其中“文化大革命”前的5件，“文件大革命”后的1件，经调查落实，6人中取消党内警告处分的2人，取消严重警告处分的3人，取消留党察看1年的1人。同时，处理来信22件，接待来访6人次。

1982年，受理案件4起，查处1起，接待来信19件，来访4人次。1984年，受理案件2件，其中开除党籍1人。查处群众来信6件，接待群众来访7人次。根据中央纪委纠正分房建房不正之风的《公开信》和省、地纪委的有关文件精神，县纪委联合财政、计委等部门，3次到各机关单位调查处理党员干部和领导在分房

建房问题上的不正之风，对超面积住房问题进行清查处理。

1985年，查处案件8件，查处群众来信来访9件。同时抓了5件事：一是抓了干部职工清还拖欠公款问题；二是处理了4个单位乱发服装和奖金物品问题；三是清退了不合理的录用招工人员；四是处理了有关领导"农转非"问题；五是清退了7名县级领导多领奖金1120元问题。

1986年，结合整党查处"文革"中犯错误党员3人（留党察看1年1人，党内严重警告1人，取消党员预备资格1人）。受理其它案件3件（党内警告处分1人，免于处分2人）。在打击经济领域犯罪活动中，受理经济案3起，查处群众来信13件，接待来访10人次。

1987年，查处、复查案件4起。1988年，查处案件3起，处理群众来信11件，接待群众来访3人次。

**党风党纪教育** 县监委成立初期，遵照中国共产党八届十中全会《关于加强党的监察机关的决定》和全国监察工作会议精神，开展党风党纪和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教育。层层举办学习班，学习《党章》和有关文件，参加"五反"、"四清"等运动。1979年，把党风党纪教育列为纪委的重点工作。以教育为主，以处理为辅。举办学习班1期，参加者70多名党员。基层4个乡，均举办1期学习班，时间7—15天，学习《准则》，进行党风党纪教育。1980年7月，举办学习班1期，28天，8月，又举办学习班1期，15天，两期参加学习的党员干部共92人。基层4个乡每乡举办学习班1期，时间均在10—15天。到年底共培训党员193人，占全县党员的68.6%，其中脱产126人。1982年共举办学习班3期，参加学习的党员干部222人，占党员总数的77%。

**党风党纪检查** 1980年，对全县党员摸底排队，普遍进行党风党纪检查。经过检查排队，能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能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约占全县党员的30%，一般的约占60%，起不到模范先锋作用的和不合格的约占10%。1983年6月28日，按照党章规定，针对全县党风状况，对党员干部提出争取党风根本好转的10条要求。1984年5月，以这10条要求为标准，对全县党委、总支部的党风情况，进行检查评比。全县有党委6个，党风好转的2个，占33.3%；党风比较好的4个，占66.6%；8个党总支，党风好的2个，占25%；党风比较好的6个，占75%；全县52个党支部，党风好的18个，占34.6%，党风比较好的32个，差的2个，占4%。1985年12月31日经县委研究批准，1985年已实现党风根本好转的党支部6个，党风明显好转的科级单位18个，党风一般的

科级单位33个。

1986年，县委又从政协、组织部、党校等单位抽调7名干部，由县纪委领导负责，分3个组（乡村1个组，县城2个组），从10月5—13日，用9天时间对全县党风和领导班子表率作用进行全面检查。11月，召开全县党风工作经验交流会，树立和表彰党风工作先进集体13个，先进个人17名。1988年，全县196个单位开展党风党纪自查工作，重点检查139个单位，查出各种违纪经济案件金额达16.11万元。

## 第七节　统　战

**团结争取民族上层**　1949年11月，上级派干部到阿克塞宣传中国共产党民族统一战线政策和民族政策，开展统一战线工作。当年11月、12月，两次邀请哈萨克族代表到敦煌、酒泉参加座谈会，共同商谈安置、救济流浪于甘、青交界的哈萨克族牧民事宜。1952年8月—1953年7月，中共西北局先后派新疆哈族工作团，甘、青、新工作团、访问团赴阿克塞宣传党的民族政策，慰问、安置哈萨克族牧民，争取、团结民族上层人士，对个别历史上有过抢劫、枪杀人命等问题的部落头目和上层人士，实行“既往不咎”的宽大政策，并慎重地处理了1951年6月发生的“长草沟事件”。对参与事件的部落头人和上层人士，仍本着团结、教育、争取的方针和“既往不咎”的宽大政策，作出正确处理。

1953年3月24日—4月3日，中共中央西北局和西北行政委员会，在兰州召开了甘、青、新三省边境哈族头人联谊会暨各族团结会。为阿克塞的哈萨克族划定了居住和放牧区域，妥善安排了哈萨克族的生活和生产。同时，从1952—1954年，对阿克塞的哈萨克族实行“供给制”，无偿地给部落头人和牧民供给粮食、布匹和生活用品，无偿地发放牛羊和驼马。据不完全统计，仅“供给制”时期，国家给阿克塞无偿供给的生活和生产资料价值80余万元，除此而外，实行了长达10余年的免费医疗和免费教育。

1953年7月，上级人民政府在大鄂博图召集各部落头人和上层人士举行座谈会，建立了阿克塞哈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大部分部落头人和上层人士，均被安排为筹委会主任和委员。1954年4月人民政府正式成立时，又将9名愿意靠拢中国共产党和赞助社会主义的部落头人和民族上层人士安排为自治区正副主席、委员和各部门领导，12名安排为县政协副主席、委员和县妇联会主任。又根

据部落头人和民族上层人士的意见，以当时全县的4个大部落为主，划定和建立了4个基层乡政权。安排部落头人和民族中上层人士为乡干部和村干部。人民政府的重大决策和部署，均与参政的头人和民族中上层人士商议研究，沟通思想，统一认识，才付诸实践。

1954年阿克塞县成立后，根据阿克塞牧区特点，坚持“慎重稳进”、“不斗、不分、不划阶级”与“牧工牧主两利”的方针，进行了和平方式的民主改革。正确处理了阿克塞的阶级矛盾，调动了牧工牧主两股发展畜牧经济的积极性。

1956年12月25日，召开了阿克塞县首届政治协商会议，委员共21人，其中民族中上层人士、宗教人士，占40%。其后的第二届至第七届政治协商会议，民族中上层人士、宗教人士、民主人士、知识分子等，占50%以上。充分体现了中国共产党提出的“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团结和调动了各界人士参加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发展文化、教育、科学技术事业的积极性。

**落实政策**　1957年，在进行反右派斗争中出现扩大化，误伤了一些统战人士；1958年的平叛、反封建斗争中，又错误地批判了一批民族中上层人士和党外人士。1964年从中央到地方批判李维汉在统战民族宗教工作中所谓的“修正主义”、“投降主义”路线，省、地委派工作组来阿克塞上挂下连批判了当时县委主要负责人，造成统战工作在路线、思想、组织、理论上的混乱。“文化大革命”时期，又由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干扰和破坏，不但挫伤了统战人士的积极性，而且使统战工作陷于瘫痪状态。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大力落实各项统战政策，复查和纠正了建县以来各类冤假错案35件，172人，内有一至五届的县政协委员18人，错划的右派9人，平叛反封建斗争中的25人，受到各种株连的少数民族108人（其中台眷、侨眷54人），宗教人士6人，民族上层人士1人，知识分子5人，修改了31人的政治历史结论，清理了档案材料109份，收回安排工作的9人，清退了原查抄的财物，经济退赔5628元，恢复城镇户口9户30人；补发生活费1.95万元，其中解决困难户53人，支出6630元；抚养家属子女9人，补发抚恤金、埋葬费72人，5200元；落实民族上层人士、台属、侨眷、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政策的54人。

1969年初至12月，全县进行所谓牧区民主革命补课，在4个公社20个牧业生产队，强行划订阶级成份。共划订139户（包括1958年反封建斗争中划订的2户牧主），划订贫牧农78户，下中农43户，游民1户，计122户，占应划成份总数的63.3%；中牧农20户，上中牧农33户，宗教职业者2户，计55户，占应划总

数的28.5%；富牧农3户，牧主13户(包括封建牧主2户)，计16户，占应划总数的8.3%；划订富牧分子2名，牧主分子9名，交牧民群众监督改造。后来，在落实政策中宣布所划阶级成份作废，并召开大会公布于众。对于被揪斗批判人员，恢复名誉，赔情道歉。没收的财产，原物退回，原物不在的折价从公益金中退款。

1980年县委成立统一战线工作部(简称统战部)，1982年恢复县政协，1983年县政府成立了民族宗教局，相继又成立县伊斯兰教协会、县侨联，使统战、民族宗教工作，逐步走向正规。

1980年开始，恢复了少数民族丧葬仪式上毛拉念经和正常的民族宗教活动。县城开设了清真食堂、清真肉食门市部，从新疆聘请了宰牲(宰肉食牛羊)阿訇，各乡均请了毛拉，解决了伊斯兰教群众作礼拜、念经等问题。对于各乡和县城的宗教人士(毛拉)，每月均发给一定的生活补助费和医疗补助费。

1983年，在县城修建一座洗水间。1985年2月，召开了伊斯兰教协会会议，成立了县寺管会。1987年，地区拨款6万元，在县城建成一座绿色拱顶清真寺，使全县2000余名信教群众有了举行宗教活动的场所。1987年，在海子民主乡、团结乡和县城召集伊协委员及宗教人士，举办了两期伊斯兰教毛拉学习班，并传达中国伊斯兰教协会会议精神。

**统战理论学习与宣传**　采取党校开设理论课，统战部办好《统战简报》和广播讲座，建立统战理论研究队伍等方法进行。1986年7月，成立了统战理论研究组，共15人，定期交流学习研究情况。1986年8月15—17日，召开统战理论讨论会(这是全省县级召开的第一个理论讨论会)，省委统战部副部长马学海，酒泉地委副书记王定国、统战部长马延龄以及酒泉地区各县市统战部长应邀前来参加会议。参加讨论的论文共13篇，其中少数民族理论工作者撰写的9篇。1987年办起《统战简报》，到1988年共出8期，举办统战理论广播讲座24讲。

**对台工作**　1983年成立县对台湾工作领导小组，由县委一名副书记担任领导小组组长，成员分别由县委宣传部长、政协办公室主任、公安局长等领导兼任。对台办公室设在县委统战部内，配备专职干部2名，聘请对台宣传特邀通讯员3名。1984年4月，县委重新调整了对台领导小组。1986年元月，又做了进一步调整充实。

据调查，全县有台属9户，其中5户确定为对台工作重点对象。对台办公室成立后，根据各自不同特点和情况，反复认真地宣传中国共产党对台湾的方针、政策，帮助台属同台方亲友取得密切联系，鼓励他们在相互的面谈和信往中，宣

传大陆的现行政策和对外政策，介绍家乡的建设成就和发展变化情况，推动和促进在台亲属的向心力和为祖国统一做贡献的积极性。至1985年全县台属全部与台方亲属相互通信通汇。

1983—1986年，共举行全县性对台方针政策宣传教育报告会2次，组织全县副科级以上干部听台湾形势报告和录音2次，在各种党的干部会议上宣传有关对台文件精神3次，利用县广播站举办讲座7次。每年完成对台宣传新闻、通讯稿4篇。拍摄专题彩色照片“阿克塞风光”、“哈萨克族风情”等共130张，为台属拍摄“全家福”21张，有的寄往台湾。落实台属政策共5件，7人，其中退职转退休1人，恢复工职1人，落实原国民党起义投诚政策1人，平反历次运动中的冤假错案3件、3人，落实宗教人士政策解决生活困难的1人，解决台属农转非户口的4人。

# 第二章　群众团体

## 第一节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机构**　1953年7月，阿克塞哈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成立后，筹委会指定1名干部负责共青团工作，组织阿克塞工委的团员学习，过组织生活，讨论研究团的工作。当时，没有正式成立团组织。1954年11月12日，成立阿克塞哈族自治区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委员会，委员由来推夫、贾均、李树森、孙俊英、吴天恩等5人组成，由孙俊英任团工委宣传部长，吴天恩任组织干事，配专干1人。当时，全县仅有1个团支部即自治区机关支部，团员14名。全县有青年330人。

1956年8月，成立阿克塞哈萨克族民主青年联合会，设联合会主席1人，副主席5人。1957年5月，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改称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原民主青年联合会委员继任共青团职务，直至1959年4月。此时，团县委编制4人，实有3人。

1958年11月，“一县一社”制时，团县委有专干3人。

“文化大革命”期间，各群众团体均受到冲击，处于半瘫痪状态。1972年12月17日，中共阿克塞县委发出《关于建立共青团县委的通知》。当时，团县委有专职副书记1人，干事1人。

1983年11月，机构改革后，团县委有专职副书记1人，干事2人。1988年底，团县委有专职书记1人，副书记1人，干事2人。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委员会历次代表大会简况：**

第一次代表大会：1956年8月4—6日，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共49人，其中哈萨克族42人，汉族7人。分别来自牧业系统（共37人，男25人，女12人）、机关单位（共12人，男9人，女3人）。县委书记马秀峰作了题为《安下心做好当前的生产建设工作》的报告。经大会讨论酝酿，成立了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民主青年联

合会;讨论通过了民主青年联合会主席塞都拉所作的《团阿克塞首届代表大会》的报告;听取和通过了团委会《几年来的工作和今后任务》的工作报告。这次大会选举塞都拉为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民主青年联合会主席,吴天恩等6人为副主席,卡木尔旦等14人当选为委员。

第二次代表大会:1959年5月15—17日,召开了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第二次代表大会。参加会议的代表36人,代表全县95名团员。大会选举产生了团县委,并选举卡木尔旦、王瑞录为出席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甘肃省第三次代表大会正式代表。

第三次代表大会:1962年3月26—29日,召开了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第三次代表大会。应出席大会的代表44人,请假5人,实出席代表39人,其中哈萨克族17人,汉族1人;维吾尔族1人;男28人,女11人;列席代表7人,来宾3人。县委副书记顾生江代表中共阿克塞县委向大会致词,县委书记来推夫代表二届委员会向大会作了《关于共青团阿克塞县第二届团代会的工作报告及今后的工作任务》的报告;选出共青团阿克塞县第三届委员会,委员会由来推夫等11人组成,并由来推夫、卡木尔旦等7人组成常务委员会。县委书记来推夫兼任团县委书记,卡木尔旦任专职副书记,并当选为出席共青团甘肃省第四次代表大会代表。

第四次代表大会:1965年11月25—30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第四次代表大会在海子团结乡政府召开。应到代表28人,请假8人,实到代表20人。团县委常委崔德相代表第三届委员会向大会作了工作报告,总结了团县委自1962年以来的工作和当前形势与今后团的工作任务。选举产生了共青团阿克塞县第四届委员会,由9人组成,徐克江等5人组成常务委员会。

第五次代表大会:1973年元月16—20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第五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应到代表50人,请假5人,实到45人,其中少数民族代表26人,占57.2%;女代表15人,占33%;党员代表5人,占11%;可以教育好的子女代表2人,占4.4%。代表平均年龄23岁。红卫兵及红小兵辅导员列席代表10人。县革命委员会主任、"团代会"筹备领导小组组长袁存善代表县委、县革命委员会、武装部党委和全县共产党员向大会致贺词,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团代会"筹备领导小组副组长夏达提作了报告;选举产生了由颜斌、吐尔图汗等15人组成的团县委第五届委员会,颜斌等5人组成常委会。

第六次代表大会:1978年7月28—31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阿克塞哈萨

克族自治县第六次代表大会在县革委会西会议室召开，应到代表70人，实到62人，其中党员占13%；团员代表占87%；团干部代表占36%；工人、农牧民代表占57%；少数民族代表占45.7%；女代表占25.7%，代表平均年龄23岁。县委副书记来推夫代表县委到会讲话，团县委副书记吴马尔代表第五届团县委作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产生共青团阿克塞县第六届委员会，由木沙等15人组成。常委会由木沙、哈泰等5人组成。

第七次代表大会：1982年7月25—28日，召开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第七次代表大会。参加会议的代表167人，代表全县513名团员。县人民政府副县长罗明智出席大会并致开幕词，第六届团县委书记木沙作了工作报告，总结了5年来的工作；选举产生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阿克塞县第七届委员会，由别克图尔等15人组成，常务委员5人。

第八次代表大会：1987年8月28—30日，召开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阿克塞县第八次代表大会。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58人，代表全县580名团员，其中少数民族占33%，女代表占28%，团员代表占89%，特邀代表6人，列席8人。县委副书记王延年出席大会，并讲了话。团委副书记王化敏代表七届委员会，作了题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做牧区改革的新一代》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共青团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第八届委员会，由达利、王化敏等15人组成，常务委员5人。

## 第二节　妇女联合会

**机构**　1954年7月，成立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民主妇女联合会，设专职主任1人(温素一)，专干1人(哈依卡)。

1958年11月，实行“一县一社”制时，县妇联合入团县委，只留名称，不设机构，不配人员。1959年12月，恢复原县委县人委时，县妇联与县团委分设。县妇联配副主任1人，干事1人。

“文化大革命”时期，一度瘫痪。县革命委员会设立“三部一室”时，妇联工作由政治部代办，有专干1人。1972年底，根据中央和省、地革命委员会通知精神，进行县妇联成立的筹备工作。1973年5月，县妇女联合会单独设立，配专职副主任1人，干事1人。

1983年11月，机构改革后，县妇联有专职主任1人，副主任1人，干事2人。

**县妇女联合会历次代表大会简况：**

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1956年8月27—30日，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召开。应到代表41人，实到39人。大会听取了哈依卡所作的《关于阿克塞妇女工作情况及今后工作意见》的报告；大会决定成立阿克塞县民主妇女联合会；选举产生了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民主妇女联合会，由哈依卡、阿里黑亚等10人组成。哈依卡任主任。

第二次妇女代表大会：1959年6月10—13日，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第二次妇女代表大会召开。应到代表31人，实到25人。大会以贯彻郑州会议精神为主要内容，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进行算帐对比，即算经济帐、政治帐、思想作风帐，肯定成绩总结经验，承认错误，鼓足干劲，跃进再跃进；大会听取了上届委员会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第二届妇女联合会。由王善贤、陈玉英等7人组成，王善贤任副主任。第一届妇联主任哈依卡(大)因其子哈米(阿克塞县长)反革命叛乱案被逮捕(此案1978年平反)，而受株连，于1958年11月离职回家。

第三次妇女代表大会：1964年2月8—11日，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第三次妇女大会召开。应到代表39人，实到30人。县委书记来推夫作了《动员广大妇女，进一步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发展畜牧业生产，为争取今年畜牧业大丰收而奋斗》的报告。选举了阿克塞县第三届妇联委员会。由哈依卡(小)、马开等7人组成。哈依卡(小)任副主任。并选出出席省第四届妇女代表大会代表2人(哈依卡、巴都斯亚)，列席代表1人。

第四次妇女代表大会：1965年11月26—30日，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第四次妇女代表大会在海子团结乡政府所在地召开。应到代表43人，实到36人。县委副书记顾生江到会作《关于当前形势和妇女工作问题的报告》；哈依卡代表三届妇联委员会作了题为《高举毛泽东思想的伟大旗帜，不断地促进我县城乡牧区广大妇女的思想革命化》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阿克塞县第四届妇女联合委员会。由哈依卡、马开等7人组成；选举哈依卡、卡木尔汗3人为出席省第五次妇女代表大会代表。

第五次妇女代表大会：1973年5月9—13日，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第五次妇女代表大会在县革委会西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的代表70人，列席10人。其中少数民族4人，党员11人，脱产干部21人，不脱产59人。崔德相到会代表县委、县革命委员会向大会致贺词；哈依卡作了工作报告；作出了《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第五次妇女代表大会的决议》；选举产生了阿克塞县第五届妇女联合委

员会，由哈依卡、马克西、王玉珍等22人组成，常务委员会由哈依卡、亚汉、王玉珍、陈玉英等7人组成。

第六次妇女代表大会：1979年10月7—10日。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第六次妇女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应出席代表100人，实到78人。正式代表中不脱产代表71人，占17%；知识青年代表2人，占2%；其他代表3人，占3%。县委副书记吐尔图汗到会代表县委作了《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新长征中，充分发挥全县各族妇女的"半边天"作用》的报告；哈依卡代表五届委员会作了题为《团结全县广大各族妇女为实现四个现代化努力做贡献》的工作报告；以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了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第六届妇女联合委员会，由哈依卡、陈玉英、赵凤英等15人组成，常务委员会由7人组成。

第七次妇女代表大会：1983年5月10—13日，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第七次妇女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参加会议的代表81人，列席代表9人，其中少数民族代表55人，占代表总人数的63%；汉族代表26人，占37%。县委副书记乔岗到会讲了话；听取和审议了哈依卡所作的《团结全县各族妇女，为开创妇女工作新局面而奋斗》的报告；选举产生了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第七届妇女联合委员会，由哈依卡、阿米拉等10人组成，常务委员会由5人组成。

## 第三节　贫苦牧民协会

**机构**　1965年3月，设立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贫苦牧(农)民协会，由县委秘书室代办业务，配专干1人。"文化大革命"期间一度瘫痪。县革命委员会设立"三部一室"后，贫协工作由政治部代办。1973年8月2日，中共阿克塞县委下发033号文件，通知县属各公社党委及各机关党支部对贫下中农(牧)协会进行整顿、健全，并决定筹备召开阿克塞县第三次贫下中农(牧)代表大会。1973年9月，县"贫协"单独设立，配专职副主席1人，专干1人。1983年11月，此机构撤销。

**贫苦牧民协会历次代表大会简介：**

第一次贫协代表大会：1965年3月1日，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首次贫苦牧(农)民代表会议在县城召开。应参加会议的代表37人，其中正式代表28人，列席代表9人。实到会议的正式代表28人，列席7人；县委代理书记樊明臣在大会上作报告；经3月4日县常委扩大会议研究决定：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贫苦

牧(农)民协会由樊明臣、顾生江、王武有、哈依卡、张戈、哈吉开、拜利克、阿培、小哈米提、达吾提汉、哈木尔汉、木汉、巴彦等13人组成，由樊明臣、顾生江、王武有、哈依卡、张戈等5人组成常务委员会；主席由樊明臣兼任，副主席由顾生江兼任。

第二次贫协代表大会：1966年2月26日—3月2日，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贫苦牧(农)民协会第二次代表大会在县城举行。到会代表28人，列席代表9人。县委书记钟圣祖向大会作了工作报告。大会回顾了贫协成立以来所做的工作，并讨论制定了《农村人民公社各级贫协组织工作条例》；选举产生第二届贫协委员会及出席甘肃省贫协代表大会代表。第二届贫协委员会由钟圣祖、顾生江等13人组成，常务委员会由5人组成。

第三次贫协代表大会：1973年9月11—15日，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贫苦牧(农)民协会第三次代表大会在县政府礼堂召开。应到会代表70人，实到63人；实到正式代表53人，列席代表5人，特邀代表5人；县委书记、县革命委员会主任袁存善到会讲话。县委副书记、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夏达提代表县贫协筹备小组作了题为《牢记党的基本路线，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的工作报告；大会组织全体代表学习讨论了中国共产党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及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等文件；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了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第三届贫下中农(牧)协会委员会及出席酒泉地区第一次贫下中农(牧)代表大会代表。第三届贫协委员会由夏达提、热马扎、阿赞等17人组成。出席酒泉地区第一次贫下中农(牧)代表大会代表13人，列席代表2人。

## 第四节　县总工会

**机构**　1979年11月10日，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总工会成立，配工会主席1人，干事1人。1983年11月，机构改革后，配工会主席1人，干事2人。

**县总工会历次代表大会简介：**

第一次代表大会：1979年11月8—10日，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总工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县革委会西会议室召开。代表48名，列席代表3名；会上学习了中国共产党十一届四中全会公报及叶剑英副主席在国庆3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学习讨论了中华全国总工会第九次代表大会文件；听取讨论了木沙所作的工作

报告；选举产生了由13人组成的阿克塞县第一届工会委员会。由木沙等6人组成常务委员会。

第二次代表大会：1983年4月20—24日，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总工会第二次代表大会在县政府大礼堂召开。代表54名，特邀代表4名，列席代表2名，女性代表10名，少数民族代表占28%；党员占30%；知识分子占11%；劳模占0.4%；工会干部占39%。工会主席李树森代表第一届委员会作报告，总结了几年的工作，传达学习了全总和中央颁发的《国营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国营工厂厂长工作暂行条例》、《中国共产党工业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暂行条例》等文件；选举产生了阿克塞县第二届工会委员会，由9人组成，常务委员会由5人组成。

第三次代表大会：1987年9月18—20日，阿克塞县总工会第三次代表大会在县文化馆大厅召开。代表46名，其中少数民族代表占30%；妇女代表占21%；听取并审议了第二届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并审议了县工会财务工作报告；讨论并通过了给全县职工的倡议书；选举产生了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第三届工会委员会，由9名委员组成；还选举产生了县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

## 第五节　归侨　侨眷联合会

**戈壁侨乡**　1936年哈萨克大批东迁入甘后，游牧辗转于甘、青、新三省边境。一部分流落异国他乡，到印度、巴基斯坦、尼泊尔、阿富汗、埃及、沙特阿拉伯、土耳其等地，少数流入我国的台湾省。现居土耳其较多，主要从事农业、牧业、小商和手工业。经过40余年的生息发展，现在人口约1000余人。这些哈萨克族侨胞，大部分是阿克塞哈萨克族的亲属，有的是同胞兄妹。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开放政策的实行，阿克塞人民与外国居住的亲属开始通信、通汇、探访来往。1980年6月，曼苏尔从土耳其首次来到阿克塞探望外甥，并访问了哈萨克族家庭。此后，有22名外籍哈萨克族人相继从土耳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蒙古人民共和国来中国旅游并到阿克塞探访亲友。从1980年以来，阿克塞地区也有10余人，先后出国探亲访友。有一位哈萨克牧民去土耳其探亲，那里众多的亲人都想要一点故乡的物产留作纪念，为了满足亲人的要求，他把带去的绸料撕成小条分送大家，得到者如获至宝，手抚赠物热泪盈眶。1985年，阿克塞有1户15人获准出国定居。

**华侨、侨眷**　根据县委统战部1987年调查统计，全县共有归侨、侨眷(含亲戚)169户，1081人。其中与土耳其有亲戚关系的134户，882人(男415人，女467人)，外蒙古25户，131人(男68人，女63人)，苏联7户，50人(男17人，女33人)，英国2户，10人(男6人，女4人)，沙特阿拉伯1户(男2人，女6人)。

在国外的华侨、侨眷(含亲戚)共202户，1119人。其中土耳其与阿克塞居民有亲戚关系的153户，494人；外蒙古44户，393人；沙特阿拉伯1户，6人；苏联3户，22人；英国1户，6人。

**首届侨代会**　1984年9月24日，县委统战部向县委呈报了《关于召开阿克塞首届归侨、侨眷代表大会的报告》。9月26日县委向全县批转了这个报告，要求各基层组织根据报告要求，做好首届归侨、侨眷代表大会的召开工作。

1984年9月22日，中共阿克塞县委发出《关于成立阿克塞县首届侨代会筹备领导小组的通知》，决定由县委副书记乔岗任领导小组组长，来推夫、贺天贵、沙海都拉、哈美4人任副组长。领导小组成员由木哈买特里、李新民等6人组成。经请示酒泉地区及省侨联同意，1984年10月20日至23日，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第一次归侨、侨眷代表大会在县党校召开。出席大会的归侨、侨眷代表、列席代表、特邀代表共60人。甘肃省侨务工作办公室、侨联、酒泉地委统战部、酒泉地区侨务办公室、侨联等单位，向大会发来贺电信，并派负责人前来指导会议；县长吴马尔代表县委、县人民政府向大会致开幕词；县委副书记乔岗代表阿克塞县首届侨代会筹备领导小组作了关于阿克塞侨务工作的报告。经过酝酿讨论，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了首届归侨、侨眷委员会，由哈美、沙海都拉等10人组成，常务委员会由哈美、沙海都拉等5人组成。沙海都拉任主席，哈美任副主席。

# 第三章　人民政权

## 第一节　建政工作

1949年9月，随着敦煌的解放，阿克塞也解放了。但是，阿克塞的哈萨克族群众由于长期遭受国民党军阀的围追堵截和烧杀掠抢，又加上反动派制造的一系列民族分裂、民族仇杀和欺骗宣传，因而对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持怀疑态度。时至1952年上半年，还东奔西走，躲藏流落在祁连山、安南坝、青海太吉淖儿一带的深山老林里。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为了解除这部分哈萨克族牧民的顾虑和戒备心、恐惧心，迅速摆脱反革命匪特的控制，彻底得到解放，曾进行了一系列艰苦细致的争取、团结、教育、引导工作。

1949年11月，敦煌县人民政府派来推夫赴哈萨克族牧民居住较为集中的安南坝做宣传工作(来推夫是维吾尔族，时为敦煌县杨家桥乡农民。因经常驱赶毛驴，驮着货物，到哈萨克族牧民居住地区做小买卖，所以熟悉这一带哈萨克族牧民情况)。当时安南坝草原上只住着3个部落350多口人。经来推夫宣传党的民族政策和劝说，这3个部落派出3位代表到敦煌商谈安置哈萨克牧民有关事宜。这3位代表到敦煌后，受到敦煌县党政领导的欢迎和热情接待。人民政府召开座谈会，宣传党的民族政策和民族区域自治政策，规劝哈萨克部落头人和牧民群众消除戒备心，早日回到人民政府身旁。回来时，敦煌县党政领导和各族群众，又给这3位代表赠送了粮食、布匹、茶叶等物品，并委托转达党和人民政府对哈萨克族人民的问候和对部落头人、民族上层人士的问候。但是，这3位代表在归途中，受到土匪毕善禄的挑拨、煽动、恫吓，回到安南坝草原后，没有传达座谈会精神和人民政府对部落头目的政策，对于争取、团结、规劝部落头人和民族上层人士没有起到应有的作用。

同年12月底，来推夫第二次到安南坝草原。那里的部落头目已知他的来意，于是避而不见。一个部落头目躲在家里，另一个部落头目携带着部落游移青海尕

斯一带，还有一个头目派人到山外探听察看，怕来推夫后面有解放军追剿部队。面对这种情况，来推夫又一次耐心地进行宣传和规劝，3个部落头人又一次碰头密商，派出两个代表到酒泉专员公署参加座谈会。这两个代表到达酒泉后，受到地委书记和专员的热情接待。为了证明中国共产党真心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便把这两位代表安排到酒泉东关的清真寺里食宿。这次座谈会，党和人民政府答应了代表提出的各种要求，协商了关于安置边境哈萨克族牧民与成立民族区域自治政权的事宜，还给代表们赠送了棉衣、大米、茶叶和头巾等礼物。同时也给部落头人们代送了粮食、布匹、衣物等礼品。1950年4月，政府派李万祥(时为敦煌县工商科长)等3人，赴长草沟争取土匪头子毕善禄和铁有才。7月，政府又一次派李万祥和来推夫进山，邀请部落头目到敦煌参加座谈会。经过党和人民政府三番五次的宣传、争取、规劝，除了个别部落头目对人民政府还持怀疑态度外，大多数牧民和部落头人，对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有了新的认识，表示要回到人民政府身旁，安定下来，发展生产，建设家园。

1950年8月，乌斯曼匪徒和美蒋特务尧乐瓦斯(维吾尔族)，受美国原驻新疆领事马克南和新疆反动派的唆使，在"保教保族"的幌子下，在新疆发动了叛乱。受到中国人民解放军的致命打击后，带着残部逃窜到阿克塞海子草原。乌斯曼匪徒的骚扰和破坏，不但引起甘、青、新三省(区)边界社会秩序混乱不安，而且给中国共产党争取、团结、安置阿克塞一带的哈萨克族牧民带来更大阻力和困难。1950年10月，人民政府派来推夫和李万祥一同到阿克塞海子草原，对乌斯曼裹胁而来的部落头目加那布里、沙拉黑坦等，进行争取教育，规劝他们脱离匪首，站到人民群众方面，立功赎罪。

1951年元月，敦煌县人民政府成立了"安置流散哈族工作委员会"。在文庙设了招待场所，接待安置脱离乌斯曼匪徒而来的牧民群众和流浪在敦煌南山(阿尔金山)一带的牧民。人民政府为哈萨克族牧民安排了衣食住所，指定了贸易场所，无偿供给面粉、衣物和生活用品。这一系列工作对哈萨克族牧民和民族上层触动很大。民族上层和宗教人士的觉醒，为中国人民解放军进军阿克塞消灭窜匪，活捉匪首，创造了条件。1951年2月15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骑兵大队，在前去敦煌买粮的哈萨克族牧民和人民政府工作组的带领下，由敦煌出发，向阿克塞海子进军。19日拂晓，解放军包围了海子，活捉乌斯曼匪徒，为甘、青、新边境人民除了大害。

在追剿乌斯曼匪徒期间，一些不明真相的部落头人和牧民群众跑出海子草

原，躲避于马海、哈尔腾、尕斯、昆仑山一带的深山荒野里不敢回来。人民政府及时派人前去访问、送信、劝说，并广泛宣传《共同纲领》，说明人民解放军进军海子，是为了消灭乌斯曼匪徒，对其他牧民群众秋毫不犯。同时将乌斯曼的家属安全送往敦煌，又安全送往新疆，把乌斯曼的家属和他本人严格区分开来，区别对待。有一个部落头人，躲在哈尔腾山里，经工作组多次写信宣传政策，才顾虑重重地回到海子草原，回来后又关门闭户，不敢露面，工作组派人专程到他家看望，做工作，交待政策，在党的宽大政策感召下，他的戒备心和顾虑解除了，还主动接受了动员劝说其他牧民群众回来的任务。

1951年5月初，工作组从海子转移到前山博罗转井。牧民也随后搬往前山。此时，阿克塞的社会秩序逐步安定，干部和牧民共同酝酿建立民族区域自治政权事宜。

但是，从敦煌、哈密等地潜逃到祁连山中的恶霸地主和潜藏在阿克塞草原的土匪残余等，利用中国共产党在哈萨克人民群众中宣传"镇压反革命条例"，利用部分头人和宗教上层人士左右动摇，利用一些牧民群众对中国共产党的民族政策还不十分了解的情况，煽动造谣说："共产党在敦煌开始镇压地主和富农了，哈萨克族的部落头目跟地主、富农一样都要镇压……"。"共产党先来甜的，后来苦的"，这些谣言即刻引起骚乱。于是，个别部落头目和牧民一哄而起，抢劫了驻大鄂博图解放军驼兵团的骆驼，翻过当金山，向青海昆仑山一带逃跑。这一事件发生后，驼兵团派两个排的解放军战士前去劝截，行至海子干沟一带，少数头目和牧民埋伏在茂茂草中向劝截的解放军开枪射击，连长张凤鸣等6名解放军牺牲，2名受伤。在怎样处理和对待"长草沟事件"上，人民政府采取了认真、慎重的态度，认为这一事件是在部落头人对党的民族政策还不十分了解的情况下，而又受坏人挑拨煽动所致，因此，仍按民族问题对待，对那些部落头人和上层人士仍采取团结、教育的方针和"既往不咎"的宽大政策。

1952年7月，中共中央西北局书记习仲勋在视察甘肃、新疆工作时指出：哈族与其他民族一样，是我国勤劳而勇敢的优秀民族之一。并指示中共中央新疆分局和中共酒泉地委继续争取他们，使哈萨克族人民能够与祖国各族人民一道在共产党的领导下走上社会主义道路。要求当地的党和人民政府要关心哈萨克族人民的生活和安全。党和人民政府立即从两个方面进行了再次争取工作：一方面是彻底消灭流窜在祁连山一带的匪特残余；另一方面对留居敦煌的哈萨克族牧民加强民族政策教育和宣传，使他们加深理解和认识。然后派一些骨干分子和人

民政府的代表一道进山，做争取引导工作。

当时，流落在深山野外的牧民群众中，谣言很多，有的说“居住在敦煌的哈萨克被共产党全部杀了，我们要是回去，共产党不会放过……”还有的传说“新疆的哈萨克族部落头人全部被共产党抓起来了，有的已经杀了……”等等。鉴于这种情况，党和人民政府给居住在敦煌的哈萨克牧民拍了照片，让代表们亲自送到逃离在外的哈萨克族部落头人和牧民群众手里，同时，让居住在敦煌的哈萨克族牧民，给逃离在外的牧民写信，劝导他们不要相信谣言煽惑，要相信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

1952年8月初，胡斯满等2人带着敦煌县人民政府给安南坝哈萨克族部落头人的信，和西北行政委员会的宣传材料，赴安南坝等地做宣传工作。居住在安南坝一带的哈萨克族头人阿通拜克、哈米等，经过开会商议给敦煌人民政府写了回信，提出“不收缴哈萨克的枪支弹药，不抓哈族娃娃当兵；撤出马海、大鄂博图等地的解放军部队；宗教信仰自由；生活全由国家负担”等10余项要求和条件。人民政府对此条件和要求均回话答复。

8月中旬，新疆访问团来到敦煌后，同敦煌派出的工作人员共24人，拉着60余峰骆驼，驮着粮食、布匹和大量生活用品到葫芦斯台，慰问安南坝的牧民群众。新疆访问团的成员大都是阿克塞哈萨克族牧民的亲戚朋友，有的是同一个部落，还有的是本部落的头人和头人的子女。原先一些听信谣言煽惑的部落头目和群众，误认为新疆的哈萨克部落头人被共产党抓起来杀害了，但当他们亲眼看到部落头人们不但活着，而且还当上访问团员来阿克塞访问时，一下真相大白了。

个别部落头目和牧民群众，在“长草沟事件”中，抢劫了牲畜，伤害了人命，枪杀了解放军，因而提心吊胆，顾虑重重，认为这次人民政府绝不会放过，当看到党和人民政府对他们又一次实行“既往不咎”的宽大政策，震动很大，深感共产党的政策英明。8月下旬，安南坝一带的哈萨克族部落选派哈米等10余名代表到敦煌参加座谈会。9月3日，在太吉淖儿等地流浪的哈萨克族部落也派达吾提、再尼拉为代表，带着吴堪、沙海都拉等24人签名的协商条件书，与人民政府派去的工作人员一起到敦煌。国庆前夕，敦煌召开哈族头人座谈会，共同商议安置哈萨克牧民和建立自治区域事宜。酒泉地委书记刘长亮等领导专程前来参加会议，并设宴招待代表。此次座谈会暂划定太吉淖儿、安南坝等地为哈萨克族放牧居住区域，并决定对哈萨克族牧民实行“供给制”。

10月16日，新疆访问团的扎里夫和酒泉专署派的来推夫等10人为代表，

前往安南坝、太吉淖儿哈萨克族牧民居住比较集中的地区，带去了新疆哈密专署和酒泉专署给哈萨克族同胞和头人的信，信中反映了敦煌10月座谈会的协议成果，并给这几个地区的哈萨克族牧民带去30万公斤面粉，240匹布等救济物资。

12月，甘肃、青海、新疆又分别派工作组、访问团，表达了三省人民政府对阿克塞哈萨克族人民的慰问，同时将愿意回到新疆的80多个牧民用汽车接回新疆，把新疆的100多个家属接到阿克塞。经过反复争取、引导，逃离在外的哈萨克族牧民，除一部分留居青海，其余全部回到阿克塞，同原住的哈萨克族牧民汇合，自此安定下来，结束了悲惨痛苦、漂泊流浪的生活。

## 第二节　民族自治区域

民族区域自治是中国共产党解决本国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割的部分"。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就是根据这一规定建立起来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

1953年3月24日至4月3日，中共中央西北局和西北行政委员会，在兰州召开了"甘、青、新三省边境哈族头人联谊会暨各族团结会"(简称三省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甘肃、青海、新疆三省(区)7个民族的代表，126人，其中哈萨克族代表69人，蒙古族代表27人，其他民族代表30人。与会代表一致认为：过去三省边境各民族之间的互相敌视、仇杀和隔阂都是反动政府的民族压迫政策造成的。代表们除了对各族人民共同的敌人——国民党反动派表示痛恨外，迫切希望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互相信赖、互相帮助、亲密合作，共同建设祖国大家庭。会议经过充分协商，各族代表根据有利于加强民族团结，有利于各民族政治、经济、文化的共同发展和繁荣，拟定了《甘、青、新边境各族代表关于加强民族团结、安置边境哈族的协议意见》(简称《三省协议》)。在这个《协议意见》中规定："以花海子(色勒屯，也称色尔腾)为中心，东至哈尔腾东端之托逊堡，西至安南坝，南至海子的南端，北至燕都尔土(燕丹图)的地区为哈族居住和放牧区域。哈族与肃北自治县蒙古族牧区的分界，南北以乌拉达坂为界(现乌兰达坂)，乌拉达坂以南为哈族的放牧区，乌拉达坂以北为肃北蒙族的放牧区；东西以由希雪(燕都尔土东北约30华里)向南北引伸之线为界，此线以西为哈族的放牧区，此线以东为肃北蒙族的放牧区"。自此阿克塞的哈萨克族人民有了固定的草场和区

域。

“三省会议”以后，西北行政委员会于1953年5月组织了“甘、青、新三省(区)各民族访问团”，到阿克塞地区进行宣传访问，传达了中共中央和中央人民政府对哈萨克族人民的关怀和慰问，宣传了党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和发展畜牧业生产的政策，进行了大量的疾病治疗，药品发放，物资救济；举办电影放映，图片展览，文艺演出活动。还组织阿克塞哈萨克族民族上层和头人去北京等各大城市参观学习，为阿克塞建立自治区域作思想准备。在开阔眼界、提高认识，安定了社会秩序的情况下，根据广大哈萨克牧民群众的积极要求和取得民族头人和宗教界人士的赞同后，于1953年7月4日召开了阿克塞中上层人士座谈会，经过充分酝酿协商，当天即在大鄂博图成立阿克塞哈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由阿通拜克(哈族)任主任，哈米(哈族)、胡斯满(哈族)、来推夫(维族)、卡宾(哈族)、马秀峰(汉族)、木华德利(哈族)6人任副主任。

在筹备过程中，工作组和筹委会成员广泛深入地走访牧民群众，宣传党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同时进行了调解纠纷，增强民族内部团结，组织发展畜牧业生产和副业生产，开展医疗、贸易和创办学校等方面的工作。并且积极培养，大胆提拔哈萨克族干部，酝酿和选举人民代表，为自治区域正式成立做充分准备。

1953年10月13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同意阿克塞名称为“阿克塞哈族自治区”。

1954年4月20日，阿克塞哈族自治区首次各届人民代表大会在敦煌县隆重开幕(会址在阿克塞驻敦煌办事处，现敦煌市检察院西)。参加会议的代表41人，其中哈萨克族代表38人，汉族2人，维吾尔族1人。会议期间西北行政委员会杨明轩副主席代表西北行政委员会在会议上讲了话。中共甘肃省委和甘、青、新三省(区)人民政府派代表前来祝贺会议召开，并向大会献词、献旗、增送礼品，表示祝贺。4月27日，阿克塞哈族自治区(县级)人民政府宣布成立。哈萨克族人民欢欣鼓舞，激动万分，当即给毛泽东主席发了致敬电，电文如下：

**敬爱的毛主席：**

我们甘青新边境阿克塞哈族自治区人民，在您伟大民族政策光辉照耀下，已经开始过着安居乐业的幸福生活。解放前国民党反动派挑拨民族关系，制造民族纠纷，并经常派军队追剿我们，杀死了我们的亲人，抢走了我们的牛羊，使我们像

一群无娘娃娃一样，东奔西跑，过了十几年流浪生活，没有吃没有穿，没有安身之处。解放后，人民政府给我们发了牛羊、帐篷、锅、碗、茶壶，供给我们一年半的吃穿，解决了我们生产和生活方面的一切困难。经常派医生给我们治病，政府负责干部亲自来访问，使我们真正体会到了祖国的可爱和祖国大家庭的温暖。人民政府对我们的照顾和关怀比亲娘还周到，我们子子孙孙永远也不会忘记。

敬爱的毛主席，我们向您报告一件大事。在人民政府的帮助下我们4月20日至27日，召开了阿克塞哈族自治区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会上选出了主席、副主席和委员，正式成立了阿克塞哈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并确定今后工作的方针和任务。我们已经清楚地认识到，只有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我们少数民族才能当家作主，自己管理自己的事情，跟着共产党走就是幸福。我们相信会后在上级人民政府领导下，我们全区人民团结一致，共同努力，在各项建设事业中，一定会取得重大的成就。当会议胜利闭幕之际，我们谨代表阿克塞哈族自治区一千六百多人民，向您——我们敬爱的父亲——致崇高的敬意。

祝您万寿无疆！

阿克塞哈族自治区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7月15日，甘肃省政府决定：阿克塞哈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暂设长草沟（位于敦煌县南约100公里），从此，阿克塞建立了人民政权，哈萨克族人民实现了当家作主的自治愿望。

## 第三节　历届人民代表大会和会议

**首次各届人代会**　1954年2月20—27日，阿克塞哈族自治区首次各届人民代表大会在敦煌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42人，其中妇女代表4人，列席代表11人。会议听取了“筹委会”所作的《关于筹委会十个月来的工作及今后的工作任务》的报告；听取讨论了中共阿克塞哈族自治区工委《关于加强团结，在总路线照耀下，为建设繁荣的阿克塞而努力奋斗》的报告。西北行政委员会副主席杨明轩参加了会议，并讲话祝贺阿克塞哈族自治区成立。

大会选出自治区政府主席1人，副主席6人，委员17人。会议胜利闭幕之

际，代表大会向毛主席发了致敬电。

**第二届人代会**　1956年12月16—23日，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在县人委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应到40人，实到35人（3人请假，2人在西北民族学院学习）。实到代表中哈萨克族26人，汉族7人，维吾尔族1人，裕固族1人，其中妇女代表6人，列席代表13人。

大会听取了《关于阿克塞县一年来的工作报告》。总结了经验，寻找了差距，布置了今后工作及生产任务，通过了阿克塞草场管理委员会拟定的《草场管理制度》；选出了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人民委员会委员14人，县长1人，补选副县长2人。这届代表大会任期3年零8个月。

**第三届人代会**　1958年4月23日，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第三次人民代表大会在县人委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54人，列席代表15人。会议听取了第二届人民委员会所作的《高举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夺取畜牧业生产大丰收》的报告。选出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第三届人民委员会委员13人，县长1人，副县长2人。

**第四届人代会**　1961年8月3—8日，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应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41人，实到31人。邀请老牧民、机关各部局长以上领导干部17人列席会议。听取了第三届人民委员会所作的《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第三届以来的工作报告》和《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1958年以来财政决算和1961年财政预算的报告》；选出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第四届人民委员会委员17人，县长1人，副县长1人，选出出席甘肃省人代会代表2人。

1962年7月10—14日，在县城召开了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出席会议的代表25人，列席会议的县政协委员11人，县级机关各部门负责人15名。会议主要传达学习了周恩来总理在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作的政府工作报告；讨论了草场安排问题，提出关于重新划分各乡草场范围的意见（草案）；补选副县长2名。1961年10月，该届县长调任县委书记，张掖地委重新任命1名县长。

**第五届人代会**　1963年7月4—13日，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应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41人，实到36人，县政协委员、县级各部门负责人28人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所作的工作报告和财政预算报告；酝酿讨论通过了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

县草场管理暂行办法；通过了提案审查委员会关于提案审查报告。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第五届人民委员会委员17人，县长1人，副县长2人，选举出席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人。

**第六届人代会**　1965年10月14—25日，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应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43人，实到36人。县级各部门负责人和县政协委员22人列席了会议。会上听取了《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总结了自治县从中国共产党八届十中全会以来，特别是贯彻中共中央"五月工作会议"精神以来，牧区社会主义建设方面取得的伟大成就；讨论通过了县财政局《1964年财政决算和1965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县计委关于《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国民经济第三个五年计划（草案）报告》和《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选出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第六届人民委员会委员17人，县长1人，副县长1人。补选出席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人，同时选出县人民法院院长。

**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大会**　1968年4月20日，召开了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大会。会议在县汽车队院内举行。此次大会，被确定为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会上宣布了甘肃省革命委员会的批复，批准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革命委员会由12名委员组成（其中革命干部4人，解放军代表3人，工人3人），常务委员7人，主任1人（解放军代表），副主任2人（其中1人为解放军代表）。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县属各单位和基层先后成立了革命委员会和革命领导小组。

**第八届人代会**　1978年8月15—19日，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政府礼堂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113人，列席代表18人。这次大会一是听取了县革命委员会的工作报告；二是讨论全县及各公社1978年到1985年畜牧业发展规划；三是通过选举报请酒泉地委批准，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革命委员会由21名委员组成，常务委员7人，主任1人，副主任3人。并选举了人民法院院长和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九次人代会**　1981年3月8—14日，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政府礼堂召开。应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70人，实到66人，正式代表中哈萨克族42人，汉族25人，维吾尔族1人，回族1人，藏族1人，妇女代表14人，列席代表24人。听取通过了上届委员会作的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审查通过了1980年财政决算和1981年加强财

政管理，节约支出的意见。经过讨论决定：设立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恢复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通过民主选举选出县人民政府县长1人，副县长3人，选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县人民法院院长。

**第十届人代会** 1984年1月24—28日，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政府礼堂召开。应出席会议的代表70名，请假3名，因公外出2名。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实际到会64人。其中哈萨克族38人，汉族24人，回族1人，维吾尔族1人，妇女代表9人，列席代表34人。

大会听取并审议了《政府工作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听取审议了县财政局《1983年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县人民法院、检察院的工作报告。按照"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通过民主选举，选出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同时选出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986年3月6日至10日，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在县文化馆召开。大会听取了《县政府工作报告》，审议了县财政预算草案执行情况的报告，听取审议了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和县人民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听取审查了各部门提案办理情况报告。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分别增选1名副县长，1名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并3名委员。

**第十一届人代会** 1987年2月23—27日，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文化馆召开。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70人，其中哈萨克族44人，汉族24人，回族1人，维吾尔族1人，妇女代表12人。工人代表3人，占4.3%；农牧民代表26人，占37%；知识分子代表12人，占15.7%；干部代表36人，占51%；城镇居民2人，占3%；民主人士2人，占3%；侨眷1人，占1.4%，列席代表21人。

大会听取了上届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听取和讨论了《十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财政局《1986年财政决算的报告》、县计委《198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198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县人民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

经过民主选举，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12人，主任1人，副主任2人。选出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第十一届人民政府县长1人，副县长3人。还选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法院院长。这次依照选举法规定，采取差额选举的办法选举。

## 第四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县人民代表大会一届至八届未设常务委员会。

1981年3月召开的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上，根据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的有关规定，设立了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常务委员会主任1名，副主任2名。同时下设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第九届人大常委会从1981年3月正式设立至1984年1月的任职期间内，主要做了6方面的工作：

一、在上级的支持帮助下，做了筹建办事机构，配备干部工作。

二、根据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精神和省人大常委会1980年11月召开的民族立法工作座谈会精神，着手起草了《自治条例》和《草原管理条例》、《矿山管理条例》。1981年11月，《自治条例》初稿已完，印发给各位代表，自上而下地讨论，广泛吸收各方面的意见。

三、先后审查、批准、任命了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4名，任命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1名，检察员3名，免副县长1名。

四、视察和检查。1981年7、8月份，组织5名常务委员（其中有两名常委会副主任），先后到全县4个乡，通过召开代表小组会和牧民群众座谈会，广泛征求和听取对改进基层商店、粮站、卫生院、兽医站等部门工作作风的意见，并同牧民一起帮助基层单位制定改进作风和服务态度的措施办法。1983年7月中旬，组织部分常委和有关部门的领导，视察了哈尔腾引水工程、安南坝石棉矿、多坝沟造林情况。

五、提案办理。督促办理代表提案，是人大常委会的任务之一。九届一次会议共有提案71件，均按类型分别转交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督促办理。至二次会议前，已办理70件，占全部提案的98%。九届二次会议代表提案57件，至九届三次会议前，已解决办理23件，正在办理13件，两项占全部提案的60%，21件因财力、物力所限，条件尚不成熟。

六、组织学习宪法修改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于1982年4月26日通过公布后，县人大常委会于5月21日作出《关于在全县开展讨论宪法

修改草案的决定》。7月初，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召开县城干部职工和居民讨论宪法修改草案动员大会。7月中旬组织检查组到4个乡和多坝沟宣传、检查《宪法》学习讨论情况。全县成年公民3673人，参加学习，听到宣讲的2694人，占73%。分别召开人大常务委员、人民代表、政协委员、民族宗教人士、机关干部、工人、农牧民群众等各种类型的座谈会34次，提出各种修改意见和建议23条，经整理后，书面上报。

第十届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9人组成。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补选副主任1名。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12人组成。设主任1名，副主任3名。十届人大常委会和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主要开展了以下6个方面的工作：

一、审议和决定地方经济、文化、公共事业建设计划和执行情况。1986年，县人大常委会依法召开6次例会，审议了18项议题，其中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198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关于1986年财政预算安排意见的报告》、《关于县城区总体规划的报告》、《关于县石棉矿建设和生产情况的报告》、《关于县城自来水供水工程建设和生产情况报告》、《关于县城中、小学教育工作情况的报告》等12个。同时，听取了县人民法院关于申诉案件复查情况。

十一届一次会议至三次会议期间，共举行18次常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一府两院"《关于1987年财政预算报告》、《关于加强法制教育维护安定团结的决定》、《关于卫生工作和计划生育工作情况报告》、《关于开展反对官僚主义活动的报告》、《关于整顿市场秩序、加强物价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加强正常安全供电和供电管理的情况报告》等19个。对群众反映较为强烈的"供电部门不能安全供电，烧坏许多家用电器"问题，责成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安排供电部门对县城输电线路的变压器逐个做了检查，对部分居民家庭的输入电压做了测检，做到正常安全供电。

二、调查研究和视察活动。1986年县人大常委会和有关部门走访了和平、民主、建设乡的25名县人民代表。召开座谈会听取代表们对办好农牧业生产、乡村企业、文教卫生、群众生活和民族宗教等方面的意见。4月和8月，组织了3次大的视察活动。首先视察了人民群众反映较为强烈的县城自来水工程和供暖工程，并与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采取措施，解决存在的问题。10月，组织政府等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对县城3所学校进行视察，历时7天，对人民群众反映较为强烈的"教育质量"问题和提出的22条意见，均向县人民政府书面和口头转达，督促

处理解决。1987年7月下旬，3次组织委员和代表视察正在修建中的县中学大楼、医院大楼，对工程质量问题提出严格要求。同时，作出《关于加强建设资金管理，保证建筑质量的决定》。8月底，视察了南疆公路0至128公里段的路面。9月初，由两名副主任带领工商、物价、商业等部门组成的工作组，对人民群众反映较大的国营、个体商业户随意提高商品销售价格，损害消费者利益问题进行检查，历时15天，重点检查了24家，发现3633种商品中，错价的54种，错价率1.4%，没有明码标价的商品227种，错标三色标价签的商品273种，占应标价商品数的13%。还检查度量衡器38台(件)，其中国营商业户22台(件)，失准失灵2件，个体商业户22台(件)，失准失灵5件，查出随意提高商品价格，短斤少两的国营门点3个，个体商业户7个，没有签证的个体商业4户，超越经营范围的个体商业4户。十一届一次会议后，常委们分片深入乡、镇，帮助组建人民代表小组，制定活动计划。1988年初，人大常委会制定印发了《关于加强人民代表小组活动，发挥代表作用的安排意见》。

三、提案办理。十届一次会议，代表提出的建议共64条，二次会议19条。人大常委会均按照类别，转交有关部门办理，并督促检查处理情况。十届三次会议，代表提出建议共46条，其中发展畜牧业生产方面的24条，加强文化、教育、卫生工作的9条，改善人民群众生活方面的5条，其他方面7条。人大常委会将其中45件，转交县人民政府办理。不到1年时间，县人民政府办理解决25件，占55%。第十一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建议49条，进行整理后转交有关部门办理，二次会议前办理解决28件，占57.1%，正在办理中的8件，占16.6%，所剩13件，因财力和物力等方面的困难暂时无法办理。

四、任免干部。十届一次会议后，先后批准任命政府部门领导5名，免去政府部门领导职务4名，任命人民法院2名庭长和审判委员会组成人员及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组成人员。十一届一次会议至四次会议期间，先后任命县政府各局、委、办正科级领导21名，县人民法院院长、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9名，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9名，免去县政府部门局长1名。

五、学习宣传。根据人大的工作要求和特点，在全县开展学习宣传《选举法》、《组织法》活动。在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前利用50天时间集中学习，县、乡、镇层层举办学习班、骨干培训班，共参加培训200余人，编写印发哈汉两种文字的宣传题纲200本，翻译印发“两法一则”300余本。

六、换届工作。1987年10月，对全县换届工作进行研究部署。县、乡、镇相继

成立选举委员会。全县划分选区32个，选民小组80多个，每组均选定负责人和选民登记人员。县选举委员会还向各乡、镇派了选举工作联络员。在广泛学习宣传，培训骨干，划分选区，登记选民，酝酿提名，推荐好代表候选人的情况下，投入大会选举，使换届工作顺利进行。

## 第五节 选 举

1956年5月22日，阿克塞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一次在全县实行普选。首先在第三乡试点，在典型试选，取得经验的基础上，开始全县普选工作。自此次普选至1988年，全县共进行过11次普选，每次普选大致都分4个阶段进行：一是划分选区，成立县、乡选举委员会和选区领导小组。二是普查人口，选民登记，审查选民资格，张榜公布选民名单，核发选民证。三是组织学习、宣传《选举法》和有关文件材料，提高认识。四是反复酝酿推选审定代表候选人，按乡(社)、选区召开选举大会等。历届均采用直接选举的方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选举产生；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自第九届起，县人民代表，由选区直接选举产生。

人民代表的选举，第八届前实行等额选举(即代表候选人数同应选代表名额数相等)。第九届至第十一届，实行差额选举(即代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代表名额数)，均先由选民选出乡、镇人民代表，然后由乡、镇代表大会选举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同级人民政府组成人员。

自第九届县人民代表大会起，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县长、副县长、县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候选人，由大会主席团提名，提交各乡、镇代表小组会议协商讨论，反复酝酿，若不同意，可由10人以上代表联合提名(1人提名9人以上附议)，由大会主席团汇总决定，提交各代表小组讨论、协商，根据较多数代表的意见，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县人民政府县长、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实行等额选举。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委员、副县长，实行差额选举。候选人数比应选人数多1至3名，人大常委会委员的候选人数比应选人数多1/10至1/5。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 第四章　人民政府

## 第一节　县人民政府

1954年4月27日，阿克塞哈族自治区（县级）人民政府成立，下设4个科，即财政科、文教科、民政科、工商科。

1956年6月23日，改阿克塞哈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人民委员会，成为阿克塞县地方国家最高行政执行机关。人民委员会工作部门增设人委办公室、粮食局、公安局、交通科、畜牧科、统计科、邮电局、卫生科等。

1956年底，县人民委员会共有12个工作机构。1957年，根据中央“调整机构，紧缩编制”的方针，将计划委员会、统计科合并为计划统计科，工业科、交通科合并为工业交通科，卫生科、文教科合并为文教卫生科。

1955年10月至1961年12月，阿克塞县隶属张掖地区专员公署。1961年至1966年5月，隶属酒泉地区专员公署。

1958年11月5日，成立政社合一的阿克塞人民公社，全县实行“一县一社”制。将中共阿克塞县委改为阿克塞人民公社党委，县人委改为阿克塞人民公社管委会。人民公社既执行国家基层政权的职能，又执行经济管理职能，设秘书室、经济计划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工业交通部（包括副业、领导邮电局）、农林水利部、畜牧部、财粮部（领导银行）、商业部、文教卫生部、内务部、保卫部（由公安、法院、检察院3个单位组成，保留法院和检察院的名称）、武装部。这一时期机构变动较为频繁。1958年11月18日，对人民公社部分机构名称进行更改，社党委办公室和社管委会办公室分别设立，合署办公；武装部改为武装劳动部，内务部改为生活福利部；财粮部、商业部改为财经贸易部；保卫部改为政法公安部。12月10日，阿克塞人民公社下设：办公室、工业交通部、畜牧部、农林水利部、文教卫生部、财粮部、商业部、政法部、民政部、武装部、经济计划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1959年4月，又将财粮部改为财贸部，商业部改商业局。6月24日，农林水

利部与畜牧部合并为农牧部。

1959年10月，撤销“一县一社”制，恢复原县委、县人委名称。县人民委员会下设工作机构：办公室、民政人事局、财粮局、文教卫生局、工业交通局、农牧局、公安局，另设海子办公室。

1962年5月31日，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机构：办公室、民政科、公安局、文教卫生科、经济计划委员会、工商局、财政粮食局、畜牧科共8个部门。

1963年9月26日，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机构：办公室、文教卫生科、畜牧局、经济计划委员会、统计局（与计划委员会合署办公，两个牌子，一套人马）、财政粮食局、公安局、商业局、工交局（与修配厂合署办公）。1964年，财粮局、商业局合并为财贸办公室，工交科、统计局合并为计划委员会，文教卫生科改为文教卫生局。

1966年5月，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机构：办公室、计划委员会、民政科、公安局、财贸办公室、文教卫生局、畜牧局等。“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全部机构处于瘫痪半瘫痪状态。

1967年4月，县人民武装部开始介入地方政权。成立军事管制委员会，实行军管。4月29日，经县人民武装部生产领导小组请示省、地生产领导小组批准，成立阿克塞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对全县工农（牧）业生产和其他各项工作进行统一领导和指挥，指挥部实行委员会制，下设办公室和政治、农牧、财贸、工交、文教5个组。

1968年4月12日，阿克塞县革命委员会成立，隶属酒泉地区革命委员会。1969年1月起，下设4个组：即政治组、保卫组、办事组、生产指挥组，取代原县人委所有职能工作机构。1970年12月5日，将政治组、保卫组、办事组、生产指挥组改设为“三部一室”，即办公室、政治部、保卫部、生产指挥部。

1974年2月18日，撤销县革命委员会政治部、生产指挥部、保卫部，设民政局、公安局、财粮局、牧业局、文教卫生局、工业交通局、邮电局、商业局、计划委员会、人民法院等工作机构，另设立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安置办公室。1976年11月27日，新增物资局（与计划委员会合署办公）、农业机械局（与农机修造厂、农机公司合署办公），工业交通局与计划委员会分设。

1978年6月，县财粮局分设为财税局、粮食局；牧业局列挂水利电力局；工业交通局列挂轻手工业管理局、人民公社企业局。1978年2月，县革委会办公室和县委办公室分设；牧业局和水利电力局分设。1981年1月19日，新设医药管

理局(与医药公司合署办公)。

1981年3月,撤销阿克塞县革命委员会,恢复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人民政府。1981年6月30日,新设广播事业局(与广播站合署办公)。9月18日,设档案局(与档案馆合署办公)。1982年2月24日,设公证处(与司法科合署办公)。3月,设劳动服务公司(与城关镇筹备委员会合署办公)。1983年1月,文教卫生局分设为文教局、卫生局。6月25日,成立博罗转井镇(即城关镇)。1983年10月,撤销原工业交通局,设立经济委员会,文教局分设为文化广播体育局、教育局、民政局分设为劳动人事局、民族宗教局,改司法科为司法局,新设工商局。

1983年11月,机构改革后,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办公室、计划委员会(包括城乡建设环境保护、统计)、经济委员会(包括工业、交通、矿山、农机、社队企业、道路)、畜牧业局(含林业农村经营管理)、水利电力局、财政局(含建设银行,与税务局合署办公)、工商行政管理局(与物价委员会合署办公)、商业局、粮食局、教育局(包括职教办、教研室)、文化广播电视局(与体育运动委员会合署办公)、卫生局(与计划生育委员会合署办公,含地方病、爱国卫生办公室)、劳动人事局、民政局(与民族宗教局合署办公)、科学技术委员会(含科协业务、地震办公室)、司法局、审计局、公安局。

1985年4月,新设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局。9月,新设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1986年4月,财税局分设为财政局、税务局。

1987年底,县人民政府下设工作机构:办公室、计划委员会、劳动人事局、民政民族宗教局、文化广播电视局、牧业局、卫生局、水电局、财政局、税务局、粮食局、公安局、司法局、邮电局、经济委员会、商业局、科学技术委员会、劳动服务公司、物资局、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档案馆、工商局、审计局、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局和博罗转井镇。1988年增设土地管理局、监察局。

## 第二节　乡人民政府

1954年4月,阿克塞首次各届代表会召开后,在中共甘肃省委工作组的帮助下,于5月5日,试办建立阿克塞草原上第一个乡政权——第一乡。此后,于6月8日建立第二乡、第三乡、第四乡。每乡60户,最多不超过130户,每村20至30户。一、二、三乡下设3个自然村,每乡配脱产干部3人,即乡长1人,副乡长1人,文书1人。各乡正、副乡长、文书均由人民政府主席、副主席提名,政府委员会

通过群众大会宣布，村长由群众直接选举产生。

1958年5月的普选中，将各乡名称进行更改：一乡改为和平乡，二乡改为民主乡，三乡改为团结乡，四乡改为建设乡，各乡下设村组织未变。11月，实行“一县一社”时，人民公社下设5个生产大队，即和平大队、民主大队、团结大队、建设大队、红山大队（县城机关生产大队）。1959年5月，将5个大队合并为3个大队：和平大队与团结大队合并为祁连大队；民主大队与建设大队合并为海子大队，红山大队机构未变。

1961年6月，根据农村人民公社《12条》、《60条》精神，县人民委员会研究决定撤销海子大队、祁连大队，建立海子、祁连两个人民公社。海子人民公社下设燕丹图、哈尔腾两个大队，12个生产队；祁连人民公社下设安南坝、红崖子两个大队，10个生产队，并将安南坝牧场撤销。

1962年1月，撤销海子、祁连两个人民公社机构和所属生产队，恢复原和平乡、民主乡、团结乡、建设乡名称和政权机构。和平乡辖东风、东方红两个人民公社；民主乡下辖红旗、五星两个人民公社；团结乡下辖胜利、红星两个人民公社；建设乡下辖七一、八一、建军3个人民公社（牧业公社均不行使政权职能）；阿克旗人民公社（实行政社合一）。

“文化大革命”期间，乡政机构一度处于瘫痪状态。

1968年4月，阿克塞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下辖团结乡革命委员会（于4月14日成立）、民主乡革命委员会（于4月22日成立）、建设乡革命委员会（于4月29日成立）、和平乡革命委员会（于6月4日成立）。同年12月27日，经县革命委员会讨论上报酒泉地区革命委员会批准，将原乡社合一的体制改变为政社合一机构，把原4个乡改为4个人民公社。和平乡改为东方红人民公社，团结乡改为红旗人民公社，民主乡改为前进人民公社，建设乡改为向阳人民公社。体制改变后，以公社为核算单位。1969年又改称为和平人民公社、团结人民公社、民主人民公社、建设人民公社，仍以公社为核算单位。1971年，组建多坝沟革命领导小组（相当于一个公社），下辖各人民公社在其地设立的4个农饲生产队。

1976年10月，县革命委员会下辖和平、团结、民主、建设4个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1个革命领导小组（多坝沟）。1979年7月，全县4个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改为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并通过选举，建立人民公社人民代表大会、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

1983年3月4日，增设多坝沟乡人民政府。全县4个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

改为乡人民政府。当时，县人民政府共辖5乡1镇：即和平乡人民政府、团结乡人民政府、民主乡人民政府、建设乡人民政府、多坝沟乡人民政府和博罗转井镇人民政府至今。

# 第五章 人民政协

## 第一节 政协工作

阿克塞县成立后，即召开了民族上层人士、宗教界人士和其他各方人士参加的座谈协商会议，共同协商讨论成立县政协有关事宜，经过充分协商和筹备，报经张掖地委批准，1956年12月25日，召开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第一届委员会议，宣布县政协成立，并设秘书办公室。

县政协成立后，中共阿克塞县委遵照中国共产党提出的与民主党派“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贯彻民主协商的政治路线，凡是经济、政治、文化、教育、卫生等重大决策和统一战线中的有关问题，均同县政协委员会讨论协商，还通过“提案”、“对话”、“座谈”等方式，广泛征求委员们的意见。

县政协会议一般都与县人民代表大会同时召开，县政协委员每次都列席县人民代表大会，听取并审议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共同讨论、协商有关重大问题和决定，对实施宪法，执行法令，贯彻各项方针、政策方面起了监督作用。

县政协在工作和实践中不断加强完善自身建设。经过学习党的方针、政策，逐步明确了新时期人民政协的地位、性质、任务和作用，多层次地开展民主协商，多方面地进行社会调查，逐步提高参政议政的能力和执行职能的能力。同时，广开门路，广开才路，发挥全体委员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积极性。

## 第二节 历届政协会议

1956年12月25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第一届委员会议在县政府会议室召开。会议中心议题是：学习政协章程，安排政协各项任务，选举产生政协阿克塞县第一届常务委员会。

大会经过充分酝酿讨论，选举产生了由中共党员、民族中上层人士、宗教界

人士、妇女、青年、少数民族六个界别21人组成的政协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第一届委员会。委员中，中共党员3人，民族上层人士2人，毛拉8人，妇女、青年各1人，哈族部落中有威信的人士6人。

1958年5月20—23日，政协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第二届委员会议在县城召开。这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政协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第二届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政协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第二届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6人，主席1人，副主席2人。本届委员会由中共党员、民族中上层、宗教、妇女、青年、少数民族6个界别的17人组成，比上届减少4人。

1962年9月29日—10月5日，政协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第三届委员会议在县城召开(中间因国庆节休会两天，实开会6天)。这次会议主要宣传贯彻甘肃省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和省政协会议精神，总结了几年来阿克塞县在民族工作、执行民族政策、指导牧业生产等方面的经验教训，全面检查了1958年平叛工作的情况，调整了内部关系，选举产生了政协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第三届委员会，委员由上届17人，增加到21人。委员会由中共党员、民族中层、宗教、妇女、青年、农民7个界别，比上届增加两个界别，选举主席1人，副主席1人。列席会议代表12人。

1963年7月4—7日，政协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第四届委员会议在县城召开。这次会议听取审议了政协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第三届委员会工作报告，列席了自治县人大五次会议，选举产生了政协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第四届委员会，主席1人，副主席1人，委员15人。比上届减少8人。由中共党员、民族中层、宗教、妇女、少数民族5个界别组成。

1965年10月22—26日，政协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第五届委员会议在县城召开。这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上届委员会工作报告，协商讨论了政协有关事项和文件，选举产生了政协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第五届委员会，委员17人。本届委员由中共党员、民族中层、少数民族、宗教、妇女5个界别，选举第五届委员会主席1人，副主席1人。

召开这次会议时，牧区正在进行“四清”(清政治、清思想、清组织、清经济)运动。阶级斗争进一步深化，统战面越来越小。这次会议是“文化大革命”前的最后一次。自此，自治县的政协瘫痪，工作停顿。

1981年3月7—13日，政协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第六届委员会议在县政府西会议室召开。这次会议是“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召开的，相距第五届委员会议

16年之久。这16年中，政协工作历经曲折反复的道路。粉碎"四人帮"后，各族人民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拨乱反正，正本清源，医治创伤，人民政协的工作和作用得到改善。这次会议是在自治县社会安定、经济形势好转的形势下召开的，它标志着自治县政协工作又走上了新历程。

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县政协第五届以来的工作报告；列席了县人民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听取和讨论了县人民代表大会的政府工作报告和其它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关于县政协六届会议提案审查情况报告；选举了政协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第六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常委。本届委员会由中共党员、少数民族、民族中上层、牧民、宗教、青年、科技、工人、妇女9个界别的20个委员组成。列席会议人员9人。参加会议的县委、政府和上级部门领导8人。

1982年3月10—14日，政协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第六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在县城召开。这次会议，一是听取和审议了县政协六届一次会议的工作报告；二是列席了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三是讨论和审议阿克塞县第九届人代会第二次会议报告和政协阿克塞县六届二次会议报告；四是学习了甘肃省政协四届四次会议有关文件。出席会议的委员21人，列席会议人员13人。

1983年3月5—9日，政协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第六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在县城召开。这次会议一是听取了常务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二是通过了政协阿克塞县六届二次会议提案处理情况的报告；三是列席了县第九届三次人民代表大会；四是传达了省政协会议精神；五是通过了政协阿克塞县六届三次会议政治决议；六是通过了政协阿克塞县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出席会议的委员20人，列席人员20人。

1984年12月25—28日，政协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第七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这次会议是在全国人民深入贯彻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代表大会精神和六届全国人大、全国政协六届一次会议精神的形势下召开的。这次会议，一是听取和审议了政协阿克塞县第六届委员会工作报告；二是组织学习《邓小平文选》有关章节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三是选举产生了政协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第七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本届常务委员9人，委员37人，由中共党员、民族中上层人士、青年、工人、妇女、解放军、归侨、科技界、教育界、少数民族、宗教界，各界爱国人士，共13个界别。列席人员19人。参加会的县委、政府和上级部门领导8人。

1985年2月4—7日，政协阿克塞第七届二次会议在县委会议室召开。会议

听取了县政协工作报告；增补县政协委员6名；研究部署了1985年政协工作。七届委员会的37名委员全部到会并列席了县十届二次人代会，讨论协商了有关事项。

1986年3月5—9日，政协阿克塞县第七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在县常委会议室召开。会议增补了4名委员，增选副主席1人。

1987年2月23—27日，政协阿克塞县第八届委员会议在文化馆二楼西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的委员48名，代表17个界别。大会听取了政协工作报告，通过了5名委员请求辞去委员职务的报告；选举了政协第八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列席了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 第六章　公检法司

## 第一节　公　安

**公安局**　1954年4月，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成立。同年8月，设立阿克塞哈族自治区社会部，顾生江任副部长。社会部下设2个股，编制6人，此为阿克塞县公安局前身。

1955年2月，社会部增设秘书股，人员8名。

1955年11月18日，张掖地区公安处向甘肃省公安厅提出关于《改称原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社会部的报告》批准后。于1956年4月6日召开的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人民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将中国共产党阿克塞哈萨克自治县工作委员会社会部称为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公安局，隶属县人民政府，下设治安、刑侦、秘书3个股，编制12人，其中局长1名。

1958年11月5日，全县实行"一县一社"制时，将县公安局改为保卫部，设部长1人，工作人员18人，民警30人，共48人。是年11月18日，对部分机构进行名称更改时，将保卫部改为政法公安部。1959年9月，恢复原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公安局。

1968年2月，县公安局与法院、检察机关，同时被军事管制，称中国人民解放军阿克塞县公检法军事管理委员会。主任由县武装部长兼任。

1969年元月，县公安局、法院、检察机关合并，称之为阿克塞革命委员会保卫组。同年8月，将军事管制的公、检、法，移交县革命委员会保卫组。1970年12月5日，将阿克塞县革命委员会保卫组改为阿克塞县革命委员会保卫部，公安业务全部移交保卫部，由保卫部统管办理，隶属阿克塞县革命委员会。

1974年2月，根据酒泉地委(1974)009号文件精神，撤销保卫部，恢复原公安局，下设治安、刑侦、秘书3个股，编制12人，其中有局长1人，副局长1人。

1980年后，县公安局隶属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同年，县公安局

在原3个股的基础上，增设2股1所，即预审股、政保股、看守所，人员编制增加到18人，其中局长1名，副教导员1名。

1988年后，县公安局编制32人(其中行政编制22人，事业编制10人)。年末实有干警31人，其中行政编制18人，事业编制13人，局长1人，副局长1人，政委1人。局内设秘书、政内保、刑侦、治安、预审、看守6个股。配有小型警车3辆，北京吉普车1辆，解放牌汽车1辆，各种摩托车14辆，马2匹。

**乡镇派出所**　1958年9月，在海子设立公安派出所，配备干警3人，负责海子地区的社会治安。管理范围：南至敦格公路第19道班和高泉煤矿、哈尔腾地区。1985年5月，经省公安厅批准，设立红柳沟派出所和博罗转井镇派出所，每所配干警2人。1986年3月，新设立哈尔腾派出所和海子派出所，哈尔腾派出所配干警2人，海子派出所未配人。

**治保组织**　1956年9月1日，县城机关单位成立了第一个治安保卫小组，共7人，组长1人，副组长1人。1958年9月，全县各乡先后成立治保委员会，每个治保委员会5至7人，由乡长或副乡长兼主任。花海子第八公路养护段，建立治安保卫委员会，维护19道班以北公路沿线和高泉煤矿区的社会治安。1965年9月24日，对全县治安保卫组织进行整顿，参加整训的人员共33名，其中县城18人，乡村15人。1974年，又对全县治安保卫组织进行整训，是年底，全县4个公社和多坝沟、城关镇，先后设立6个治保委员会，生产队一级建起27个治安保卫小组，100余人。1984年，对全县治安保卫组织普遍整训1次，到1988年，全县有治安保卫委员会6个(团结乡、民主乡、建设乡、和平乡、多坝沟乡、博罗转井镇)，由5至7人组成，村民委员会设立的治安保卫小组17个，由3至5人组成。

**县公安局交通大队**　1988年初设立，编制5人，实有3人。

**县公安队**　1954年12月31日，正式成立阿克塞县公安队，共8人，25岁以下7人，36岁至45岁1人。1955年8月29日，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将公安部队正式改编为人民警察部队，称阿克塞县公安局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隶属县公安局。1962年6月，改称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阿克塞县队。

1968年，公、检、法实行军管时，民警队属县人民武装部简称县中队。1975年12月30日，县中队从县人民武装部移交县公安局。1983年，改称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中队。

1988年底，共有干部3人，战士27人。主要担负罪犯逮捕，看守押解，看管劳改罪犯，保卫人民群众重大集会安全，协同公安局和有关部门，维护社会秩序，

搞好地方社会治安。

**案件侦破**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公安局成立以来，结合少数民族地区的特点，围绕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开展公安业务，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境内社会治安。

1954年11月27日，阿克塞县贸易组货物被盗（布料1匹，毛毯1条，棉布鞋等）。社会部第二天就将此案破获，罪犯抓获归案。1955年2月24日，一牧民在三个泉子发现1无名尸体。社会部接报后立即派人前往侦察，确定为他杀。6月30日，破获此案，并将杀人犯阿贤捉拿归案。

1958年5月14日，公安局将从蒙古人民共和国跑过来的牧人库里马斯汗、阿力木汗、胡马西3人，迁送蒙古。1959年10月，高泉煤矿工人发现不明飞行物。公安局派3名干警前往赛什腾山、马海沟等地进行侦察。1963年12月18日，县公安局向全县发出《关于严密防范美蒋空投武器特务的紧急通知》。第二年5月19日，又向全县发出《关于我县牧区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对敌斗争问题的试行意见》。

1973年7月15日，在建设乡淘金沟发现台湾特务机关空飘气球投撒的“心战”宣传品，保卫部即派人控制扩散，消除“心战”影响。1975年4月，又在建设乡乌孚图的戈壁滩上发现印有蒋介石头像，周围刻有“廿”胜利纪念的小圆镜1个。同年11月，在此地又发现台湾特务机关空飘气球投撒的“心战”宣传品两张（印有一大陆女青年的“控诉”照）。公安局派人前去控制扩散，宣传教育牧民群众，消除“心战”影响。

1977年4月，成立了城乡整顿社会治安清查流窜犯组织。在全县开展整顿社会治安，清查打击流窜犯活动，参加人员共177人，其中党政干部12人，公检法干警40余人，民兵和积极分子125人。

1978年8月，敦煌县南湖一农民放骆驼时，在崔木图发现一个白塑料袋内装有台湾策反我空军的反动“心战”宣传画片3张。公安部门即派人前去收缴空飘物品，对发现空飘物品的社员群众，进行思想教育，防止“心战”宣传物品扩散。

1979年10月，境内小宛农场石棉矿发生1起聚众闹事事件，当场打伤15人，重伤9人，经济损失13万余元。公安局及时派人前去处理，制止事态发展。1981年4月，县城发生了一起拦路抢劫案，一女青年的“双铃”牌手表和现金被劫走，公安局即将案犯捉拿归案。

1982年8月29日，民主乡发生一起诈骗案，案犯骗取集体、私人财产合计

3.18万元。公安局即派人将案犯抓获，追查款项。1982年11月19日，县商业局、车队会计室、医院会计室、妇幼保健站和电影院票房被盗窃，盗走录音机、收音机等和现金共计1722元，经公安局和有关单位互相配合，很快破案。1983年5月1日，县石棉矿发生一起打砸抢案件，共殴打19人，其中打伤5人，抢走房内衣物、人民币、香烟等物品，公安人员前去侦破，案犯被捕，严厉打击了不法分子。

1983年8月，全县开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先后共收捕各类违法犯罪分子44名，维护了社会治安。

1985年1月11日，在团结乡青藏公路282公里处，发现一具尸体。经现场勘查是一无名尸体，系他杀所致。公安人员走访调查，摸清案情，即将杀人犯姬忠学(男)，捕捉归案，1989年11月8日处决。1987年6月期间，红柳沟矿区连续发生3起持刀拦路抢劫案，主犯酒泉市泉湖乡郭某等15人，捕捉归案。1988年7月，和平乡苏干湖羊绒被盗，价值5000余元，公安局立即派人侦破，很快将案犯捕捉，追回赃物赃款。

**监所**　1957年8月，在原县公安局所在地修土木结构监舍2间，40平方米。1964年10月，在此监舍外修筑6米高的土石围墙和1座哨楼，建成一座简易监所，占地面积200平方米。1978年8月，县公安厅拨款6万元，在现公安局所在地修建砖混结构监狱1座，占地面积274平方米，内修建砖混结构监舍6间，共72平方米。

1970年，设立看守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第三次全国预审工作会议文件》中制定的《看守所工作制度》规定，对在押犯实行依法管理，严格管理、科学管理、文明管理。除了看守人员和政工人员，对罪犯进行系统的认罪服法、改邪归正教育，还提供《甘肃日报》、《法制报》、《民主与法制》、《刑法》等报刊，供在押罪犯学习。1988年前，每人每月伙食标准17元，1988年后提高到22元，每人每月供粮15.5公斤，杂粮60%；监舍内设有木床、洗盆、暖水瓶，冬季设有火炉；罪犯1日3次放风。室内卫生天天打扫，随时治疗疾病，对病犯按规定供给病号饭，需住院者，让其住院治疗。

## 第二节　检　察

**机构**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成立初期，未设立人民检察机构，其检察业务由敦煌县人民检察院代办。1964年3月，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人民委员会以

专题报告请示酒泉专员公署，要求成立阿克塞县人民检察院。同年4月11日，酒泉专员公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院组织法第一条规定，同意设置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5月1日正式开始办公。酒泉专员公署任命郭长生担任检察院副检察长，直至1966年5月，阿克塞县人民检察院无正职。

1968年2月，县人民检察院、法院、公安局等，同时被军事管制，称中国人民解放军阿克塞县公检法军事管理委员会，主任由人民武装部长兼任。

1969年元月，将县人民检察院与公安局、法院合并，称之为阿克塞县革命委员会保卫组。同年8月，军事管制的公、检、法移交县革命委员会保卫组。1970年12月5日，阿克塞县革命委员会保卫组改为阿克塞县革命委员会保卫部。人民检察院业务全部由保卫部统管办理。

1978年6月，阿克塞县委决定恢复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中共酒泉地委任命王忠良为代检察长。1979年4月，县人民检察院正式开始办公，初建时，有工作人员2名，1981年增加到4人，其中配备检察员1人，助理检察员1人。

1988年底，县人民检察院编制11人，实有9人，检察长1人，副检察长1人，下设刑事检察、监所检察、经济、法纪检察办公室。

**检察工作** 1979年4月，县人民检察院恢复后，人员少，承办案件较少。从1981年开始走向正轨。1981年，全年受理公安局批捕的刑事案11案，16人；批准逮捕9案，13人；未批2案，3人；起诉的7案，11人；免诉2案，2人。1982年受理公安局批捕刑事案8案，12人；批捕7案，11人；未批1案，1人；起诉7案，10人，免诉1人。

1983年，受理公安局批捕刑事案34案，64人；批捕34案，62人；未批2人；起诉30案，53人；免诉6案，10人。1984年受理公安局批捕刑事案7案，8人；批捕5案，6人；未批2案，2人；起诉4案，5人；免诉1案，1人。1985年受理公安局批捕刑事案5案，5人；批捕5案，5人；起诉5案，5人。1986年受理公安局批捕刑事案3案，3人；起诉3案，3人；受理经济案1案，1人。1987年受理公安局批捕刑事案4案，20人；批捕4案，18人，未批2人；起诉4案，14人，免诉4人。

1988年，全年受理公安局批捕刑事案4案，9人；批捕4案，9人；起诉3案，8人；免诉1案，1人；受理经济案1案，1人，批捕1案，1人。

## 第三节　法　院

**机构**　1964年3月，经酒泉专员公署呈报省人民委员会，批准阿克塞县人民法院成立。1964年5月1日，正式开始办公。在此之前，县人民法院的业务由敦煌县人民法院代办。阿克塞人民法院成立后，敦煌将其业务移交阿克塞县人民法院，编制3人，任命副院长1名。1964年3月至1965年10月，无正职，直到1965年10月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选举产生了县人民法院院长。此后，由历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县人民法院院长。

1968年1月，县人民法院、公安局、检察机关同时被军事管制，称中国人民解放军阿克塞县公检法军事管理委员会，主任由县人民武装部长兼任。

1969年元月，县人民法院与公安局、检察合并，称为阿克塞县革命委员会保卫组。同年8月，公、检、法军事管制委员会，将公、检、法业务移交县革命委员会保卫组。1970年12月5日，阿克塞县革命委员会保卫组改为阿克塞县革命委员会保卫部，下设3个组1个庭，即侦破组、治保组、政治组、人民法庭，编制7人，保卫部长1人。人民法院业务全部由保卫部管理。

1974年2月18日，撤销县革命委员会保卫部，县人民法院单独设立，编制3人，院长1人。

1981年，县人民法院工作人员由3人，增加到8人，正式设立“两庭一室”。即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办公室。同时，组建了审判委员会。1976年10月至1981年3月，县人民法院院长，均属中共酒泉地委任命。1981年3月后，由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1986年，县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增加到9人，正副院长各1人，刑事审判庭2人，民事审判庭2人，经济庭1人，会计、收发、统计1人，司机1人。

1988年底，县人民法院编制14人，实有11人，其中院长1人，副院长1人。

**调解组织**　1964年5月，县人民法院正式开始办公后，逐步在基层建立调解委员会和调解小组。一般乡上设调解委员会，由乡长或副乡长兼任主任，生产队或村上设调解小组，由队长或村长兼任小组长。“文化大革命”期间，调解组织基本瘫痪，失去作用。。

1974年，县人民法院从保卫部分出，单独成立后，又重新整顿建立人民调解组织。同年底，全县的调解组织基本恢复，建立6个调解委员会（团结、和平、民

主、建设、多坝沟、县城居民委员会），建立调解小组27个，共有调解人员100余人。调解委员会由7至9人组成，设主任1人，副主任1至2人；村或生产队设的调解小组，由3至5人组成，设组长、副组长各1人。调解委员会主任，均由乡长或副乡长兼任，小组长由村长或副村长兼任。此后，定期整顿、调整基层调解组织，使其发挥调解作用。

1988年底，全县有调解委员会8个（团结、民主、建设、和平、多坝沟、安南坝石棉矿、县石棉矿、城关镇），有调解小组27个，共56人。

**案件受理** 县人民法院成立以来，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原则，进行工作。1974年，受理申诉案件5起，其中“文化大革命”中的案件1起，“文革”后的案件4起，政治案件3起，刑事案件2起，结案率80%。

1976年，受理案件6起，调解处理3件，转其他部门1件。坚持“依靠群众、调查研究、调解为主、就地解决”的民事审判“十二”字方针，调查受理民事纠纷26件。

1977年，受理刑事案件3件，民事案件4件。

1978年，组织全院人员重点复查纠正“文化大革命”前和“文化大革命”中，以及历次政治运动中造成的冤、假、错案。从1978年开始，在两年多的时间里，共复查各类刑事案件54件，79人，其中反革命案件30件，54人，普通刑事案件24件，25人。复查后宣布无罪或无罪释放的31件，53人，改判的3件，6人，维持原判的20件，20人，共发放落实政策经费6.62万元，其中冤狱费3.92万元，清退原错误没收财产款2.03万元，补发工资6684元，另外退还被错误没收的牲畜1395头（只）。

1980年至1981年，共受理民事案件39件，调解审理率达94.8%。1981年，受理各种来信来访32件，接待群众来访24人（次）。

1982年，受理刑事案件8件，受理民事案件7件，调解民事纠纷75件。

1983年，在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斗争中，受理一般刑事案件10件，18人，其中盗窃6案，12人，流氓2人，妨害公务1案，2人，伤害1案，扰乱社会秩序1案1人，当年，全部按审限期审结，受理民事案件9件，当年结案7件，调查处理一般民事案件和纠纷45件。

1984年，共受理各类刑事案件3件，5人，其中抢劫案3起，伤害案1件1人，交通肇事案1件1人，全部按审限期审结。受理民事案6件，其中离婚案2件，赔偿案1件，债务案3件，当年全部结案。同时，调解处理民事纠纷35件，接

待人民群众来信来访92人(次)。

1985年,受理民事案件14件,处理民事纠纷57件,来信387件,接待来访194人。

1986年,受理民事案件39件,受理刑事案件3件。

1987年,受理各类刑事案件3件,其中失火案1件,被告2名,贪污案1件,被告1名,汽车肇事案1件,被告1名,按法律规定,全部按审限期审结。受理各类民事案件34件,结案率100%,调解处理民事纠纷62件,受理来信395件,接待来访225人(次),同时,受理各类经济案件5件。

1988年,受理各类刑事案件5件,17人,其中抢劫案2件,8人,盗窃案3件,9人,受理民事案件32件,处理简易民事纠纷61件,受理各类信件131件,接待来访84人。

1988年,还开展了行政审判工作,此项工作是人民法院的新内容,受理案件1件。但,由于法院缺乏这项新工作的审判经验造成了程序上的违法。

**人民陪审员陪审制度**　1978年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实行群众代表陪审的制度"。人民陪审员由人民群众选举产生,参加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1980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规定:"人民陪审员在人民法院执行任务期间,是他所参加的审判庭的组成人员,与审判员有同等权力"。他们有权审阅案卷,询问当事人、证人,审查各种证据,参加评议,提出处理意见。

县人民法院成立后,逐步实行人民陪审员制度。"文化大革命"期间,一度中断。1981年3月,在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选举产生人民陪审员2名,参加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

**辩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施行后,根据有关条文规定。县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中,按照法律规定被告有辩护权,可以自己辩护,亦可以委托律师辩护,人民法院还可以为被告指定辩护人。

## 第四节　司　法

**机构**　1980年12月,设立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司法科,工作人员2名,副科长1名。1983年11月,在机构改革中将司法科改为司法局,工作人员4名,副局长1名。

1988年底，司法局共有工作人员11人，局长1人，下设公证处2人；法律顾问处1人；人民调解处1人；农村普法办公室2人；司法行政室4人。

**法制宣传** 1981年，司法科同公、检、法等单位，组成4个工作组，深入牧区乡村和厂矿，宣传贯彻"两法"及婚姻法，共20天时间，先后召开牧民群众会25次，接受法制宣传教育的群众3500多人(次)，占全县人口的50%。

1985年，成立了普法领导小组。司法局为全县干部订购普法读本100册，职工普法读本1330册，农民读本1090册，编印发放各种宣传材料2500份，出板报12期，举行各种形式的报告会2次，受教育人数达1000余人。12月，县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全县五年普法规划》。自治县的普法宣传和教育工作，全面推开。

1986年，司法部门发放法制宣传报300余份，出宣传板报12期，编印材料4种1500余份，举行报告会9场，参加者3400余人(次)。举行青少年法制教育报告会3次，参加者600余人(次)。在乡村镇聘请义务法制宣传员75人，同时，对全县一般干部和副科级以上干部，进行法律常识考试2次。

1987年，司法部门印发、张贴各种法制材料6种，编印400余份，编印宣传材料14种，4600余份，办板报12期，举行各种报告会19场，受教育1028人(次)。举行青少年法制宣传报告会4次，受教育者1121人(次)，聘请义务法制宣传员75人，参加法制知识考试的县、科级和一般干部962人。

同年，县委、县政府、县人大等单位，抽调干部34名，组成8个工作组，由8名县级领导带领，深入牧区乡村和厂矿，宣传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司法部门还从各单位抽出30余名业余文艺骨干，组成法制宣传文艺演出队，自编自演宣传法律常识的文艺节目20多个，收到好的效果。

1988年，司法部门下发法制宣传材料7种，3410份，从新疆购进哈文《草原法》和《经济合同法》共450册，出板报12期，画图宣传45幅。普遍放映了录像《民法通则》、《刑法》、《婚姻法》，在全县进行两次普法考试，参加考试的干部1430人次。

**公证处** 1982年3月，成立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公证处，配备专职干部2人，同司法局合署办公。1982年3月16日开始正式办公。

1984年，办理各种公证业务71件。1985年，办理各种公证业务96件，收公证费1400元，共印发宣传材料400余份，接待群众来访200多人(次)。1986年，办理公证业务112件，其中经济合同公证111件，共收取公证费2205元，印发宣传材料5种，其中哈文1000份，汉文1500份。先后发展公证联络员5名，共推荐

公证事项51件，接待群众来访327人次。1988年，办理各种公证业务180件。

法律顾问处　1983年11月设立法律顾问处，专职干部1名，隶属司法局。1984年受理经济代理48件。1985年受理经济代理51件，解答法律询问107次。1986年受理经济代理2件，代理民事案件3件，为国家或企业挽回经济损失28万元，并为2个单位，1个个体户，担任常年法律顾问。

# 第七章　民　政

## 第一节　救　济

**救济**　阿克塞县成立初期，对于生活困难户的救济，主要是发放救济牲畜和生产工具，以扶持困难户发展生产，增加收入，自产自救。救济畜由人民政府从富裕牧 户中购买回来，再统一发放到经济困难户。其次，发放救济款项和其它物资。

救济方法为：领导掌握，民主评议，研究批准后发放。本着“困难大的多救济，困难小的少救济，没有困难的不救济”原则进行。

对农牧区无依无靠的鳏寡孤独和残废者，实行五保供给制：保吃、保穿、保烧、保教(孤儿)、保葬。按照各自不同情况和具体问题，分等分类，进行“五保”，切实做到生、养、老、死、葬有所依靠。

1954 年，发放救济羊 260 只，救济困难户 9 户，共 25 人。

1955 年，共救济 3 次。第一次(2 月份)，发放救济羊 260 只。第二次(8 月份)，发放救济羊 307 只，折合人民币 4852 元，救济 13 户，40 人。第三次(12 月)发放救济羊 61 只，折合人民币 984 元，救济 3 户，16 人。又发放棉布 27 米，棉花 30 多公斤，合人民币 366.96 元。还为多坝沟试种土地的农民，发放购置农具款 1556 元，全年共发放救济款 7461 元，共救济 25 户，54 人。

1956 年，发放救济羊 402 只，棉衣 69 套，被子 8 床，面粉 4200 公斤，茶叶 88 块；另发放救济款 738 元，共开支社会救济款 1.02 万元，救济 81 户，316 人。同年 11 月，有 122 户牧民，642 人，向新疆迁移，人民政府组织工作组，赶到敦煌西湖、北湖等地，对搬迁牧民进行慰问、救济。救济款开支共 4884.6 元，救济 20 户，91 人(大人发放救济款 15 至 20 元，小孩 8 至 15 元)。

1957 年，全县共救济两次。第一次(4 月份)发放救济羊 95 只，面粉 420 公斤，小米 45 公斤，茶 2 块；另发放救济款 153 元，救济 14 户，37 人。下半年发放

救济羊25只，面粉1800公斤，棉衣58套，毛毡7块，茶2块；救济34户，114人；另救济生产用具驼鞍36副(1954年购置，当年没有使用)，全年支出社会救济款4751元。

1958年，全县共发放社会救济款2056元。

1959年，全县上半年发放社会救济款1506.62元，救济困难户、五保户26户，计43人。1962年，学习贯彻西北地区第一次民族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党在牧区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民族政策。本着"生产自救、节约渡荒、群众互助，并辅以政府必要救济"方针，采取事先摸底，心中有数，本人申请，民主评议，乡社审核，报县上批准的方法办理。

1962年，全县共救济86户，364人，发放救济款4070元，棉布5978米，棉花110公斤，各种衣服33件。基本解决了牧民群众缺吃少穿，无钱买粮的问题。一些国家无力解决的困难户和受灾户，采取发动牧民群众，进行互帮互助互济，扶持发展生产。如原东风公社有一名叫巴塔拉孜的牧民，不慎失火，家里的财产全部烧光，造成生产和生活困难，牧民群众纷纷送衣送物，送吃送穿，共送衣服16件，布37米，绸子8米，面粉25公斤，公社救济750元，帮助这户牧民度过难关。

1963年，全县共发放社会救济款2.20万元，口粮款6000余元，棉花99公斤，棉布899米，皮裤51件，皮大衣48件，各类衣物22件，救济困难户、五保户、鳏寡孤独户110户，478人。

1964年，全县共发放社会救济款7360元，棉布5米，共救济困难户、五保户、鳏寡孤独58户，281人。

1965年，全县发放社会救济款4600余元，口粮款100元，棉布款177.8元，棉布68.68米，布票150市尺，棉花2366公斤，帐篷13顶，共救济困难户30户，五保户5户，孤儿3人，共35户，154人。

1966年，全县共发放社会救济款2250余元，棉布176.2米，重点救济五保户4户，11人，困难户38户，212人，孤儿2人。当年由于个别乡社受灾严重，畜牧经济受损，因而生活困难户较之上年增加8户，62人。

"文化大革命"期间，一度采用国家救济和从集体公益金中筹款救济相结合的办法。1976年，全县仅发放社会救济款150元，解决生活困难户2户。从集体公益金中发放救济款1040元，解决困难户、五保户、鳏寡孤独户32户。1979年后，采取由"生产队民主评议，公社审查，报县民政局审批"的救济方式。当年，给全县58户生活困难户发放救济款3181元。同时，县里分别给4个牧业公社拨社

会救济款1500元，绒衣裤100件，棉布50米，以解决生活困难户的疾病治疗，御寒过冬和住房问题，共救济190户。

1981年，全县发放社会救济款3000余元，其中农牧区救济2960元。

1982年，全县发放社会救济款5638.84元，其中农牧区5468.84元，城镇170元。

1983年，全县发放社会救济款4000元，其中农牧区3600元，城镇400元。

1984年后，全县牧区和农村实行承包责任制，生产关系和生产方式发生变革后，对五保户、困难户、鳏寡孤独等，采取社会救济与扶贫同抓并举，救济和供养方式，也有所变更，将过去"一次性"发放改为"按月定量"发放。生活起居方面，也给予特殊照顾。1984年全县五保户13户，23人，每月每人发放生活费15元。肉食、住房、医疗、燃料等，另做安排。如团结乡五保户50至55岁的每月补助生活费15元，55岁至60岁的，每人每月补助生活费20元。特殊情况，特殊对待，灵活安排。并鼓励老人们参加一些力所能及的生产劳动。当年，全县发放社会救济款1018元，救济48人。

1985年，全县共有五保户7户，10人，各乡政府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适当提高生活补助标准，在原全年人均800元的基础上，提高到1000至1200元。大部分五保户，除吃、穿、医疗费消耗外，每月零花钱，均保持在20元左右。部分乡对年老体弱，无依无靠的老人迁居县城，解决住房，给予生活、医疗方便。

其他困难户，仍采取一次性救济和补助。1985年，全县共发放社会救济款8341.34元，共救济补助困难户76户，210人。

1986年，全县共有五保户5户，困难户7户。对五保户的生活费，由原来的20元左右，提高到每人每月35元至40元左右。有3户，搬迁县城、解决了房屋，安装了电灯，接通了自来水，定期供给肉食和燃料。全年共发放救济款4472.4元，其中农牧区3604.4元，救济补助128人。

1987年，县人民政府同各乡政府抽出资金，在县城周围和乡政府附近修建住房131套，5895平方米，接通了照明线路，安装了自来水，让老弱病残，孤寡老人搬进新居。

1987年，全年发放社会救济款3538元，其中农牧区2650元，城镇600元，其它288元，救济35人。

1988年，全年发放社会救济款3620元，其中农牧区2780元，城镇552元，救济34人。

**鼓励自救** 在社会救济工作中，一度时间曾出现只管发放，不看对象；只管发钱，不管效果等现象。因而个别牧民群众滋长了依赖思想。困难大的补助没个完，困难小的也叫喊；有的有劳不劳，两手伸向国家，两眼盯着救济钱，结果越救越急，越济困难越大。针对这些问题，县、乡人民政府在牧民群众中开展爱国爱集体的思想教育，提倡"依靠群众，依靠集体力量，以生产自救为主，辅之以国家必要的救济"的方针。

鼓励、支持有困难的牧民群众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克服困难，增加经济收入，减轻国家和集体负担。经过思想教育，提高了困难户的生产自救积极性，逐步克服了向上要，靠救济思想。如团结乡一个牧民年近七旬，视力很弱，失去劳动能力，一直被公社"五保"。1975 年他主动和小孩放牧公社的一群种公畜，年底决算分配时得 600 余元，再没向国家要救济。困难户于孜木汉全家 5 口人，丈夫 1970 年为抢救集体羊群而牺牲，从此公社每年给她家补助 200 个劳动日。1975 年后她主动要求到公社小学做饭，增加了经济收入，解决了生活困难。

1984 年，牧区实行"双包"后，对困难户、五保户、鳏寡孤独户等，除了给予必要的生活救济，解决生活困难，同时，采用拨放无息贷款，解决生产工具，提供技术服务等方式，鼓励、支持、帮助其发展生产，增加收入。

**节日慰问** 阿克塞县成立以来，每逢元旦、春节和民族传统节日，如库尔班节、肉孜节等，县里都组织慰问小组，携带糖果、罐头、茶叶、布料等物品，分组分片，奔赴慰问五保户、困难户、鳏寡孤独老人和退休离职老干部老职工，并走访了解情况，解决生活中存在的问题。每年如此，蔚然成风。

## 第二节 救 灾

**救灾保畜** 阿克塞县地处高寒山区，自然灾害频繁；十年九旱，特别是春冬两季，风大雪多，对畜牧业生产危害极大，抗灾救灾工作，每年坚持不懈。大灾之年，国家拨发专款和救灾物品；小灾之年，本县自抗自救，调拨资金和物资，同时组织人力，奔赴灾区现场，抗灾救灾，保护牲畜，发展生产。1956 年，为了帮助牧民安家生产，促进畜牧业的发展，全年共发放保畜贷款 1479.7 元。

1959 春，本县大部分地区出现严重干旱，有些社队的牲畜大量死亡损失，仅祁连大队在一次暴风中冻死羊 69 只，被暴风卷走 400 只(后找到一部分)，洪水淹死 5 只。灾情出现后，县上积极调拨救灾款项和救灾物资，并组织干部和牧民

群众，分头寻找羊群，组织救灾生产。

1962年，风灾旱灾轮番袭击，阿克旗农业人民公社播种的911亩粮食遭受霜冻，青秕枯死，亩产只有25公斤，社员生活极常困难，县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放救灾款4000余元，棉布203米，棉花10公斤，解决了社员吃饭穿衣，生产等困难。

1965年，本县出现8个月的大旱灾，草原上青黄不接，牲畜面临着极大威胁。广大牧民群众提出"走戈壁、上高山、寸草必争，渡过难关，战胜干旱，誓夺丰收"的生产抗灾口号。同时，国家为阿克塞调拨精饲料930公斤，生产补助费7500余元，还调拨少数民族补助费及特别补助费2.09万元，用于羊圈、羔棚修缮，干部职工住宅区建设等。

1979年6月至8月，阿尔金山一带连降两次特大暴雨，给全县造成直接损失139.54万元。灾情出现后，县里立即召开紧急会议，抽调有关部门领导组成防洪救灾指挥部，抽调9名干部组成抢险工作组，又从各单位抽调干部职工35人，拖拉机3台，汽车5辆，连夜奔赴受灾最重的多坝沟地区，组织广大群众抢险救灾。同时，发放救灾粮2500公斤，生活用品1492件，其它用具用品2000余件。县财政调拨资金7万元，各公社抽出资金4万余元，支援灾区。国家先后调拨数10万元救灾资金、钢材、水泥和木材等物资，扶持受灾区恢复生产，重建家园。

1981年，共发放救灾抗灾款1.84万元。1982年，共发放抗灾救灾款4000元。

1983年冬至1984年春，连续8个月干旱。酒泉地区民政处、财税处、农牧处按省上的通知，给阿克塞调拨救灾款2.7万元，县里给牧民下发6.25万公斤的救灾保畜饲料款3390元，并对受灾较重的和平、民主、团结3个乡的前山大队，进行重点补助，发放救灾款6770元，购买抗灾周转粮2.7万公斤。全年共发放救灾抗灾款4.08万元，其中农牧区2.08万元(和平乡5080元，民主乡3390元，团结乡2260元，建设乡3390元，3个大队6778元)。

1985年冬至1986年春，全县4个乡的草原上出现30年来未遇的旱灾，泉眼干枯，河流干涸，牧草生长不良，人畜饮水困难，农田灌溉缺水。县政府除了带领牧民群众奔赴现场抢险救灾，并到安西、敦煌等地联系购置草料。截止11月底，全县共筹集救灾资金20.6万元，其中上级支援12.6万元，县内自筹8万元，购调发放饲草饲料63万公斤，其中饲料28万公斤，农牧业生产用油20吨，这些救灾物资，由县委、县政府、县人大、水电局、牧业局、财政局、工商局、县中学、武

装部等单位的生活车辆免费从敦煌、安西等地拉运至县，又源源不断地送往各个受灾地区。同年，敦煌转渠口乡免费支援饲料两车，饲草4车，又免费从敦煌运到海子等地。由于全县上下齐心协力，兄弟县市帮助支持，使畜牧业和农业生产免受重大损失。

1987年，共发放抗灾救灾款1.06万元，其中抗灾口粮款4620元，发放救灾饲料10万公斤，其中配合饲料5万公斤，柴油70吨，汽油15吨。还先后抽调36名技术人员和干部深入牧区，调查灾情，为畜牧业生产提供技术服务。

1988年，共发放救灾款4153.88元，其中救灾口粮2353.88元。

**扶贫扶优** 简称"双扶"。主要是为贫困户、困难户，提供资金、物力、人力等，扶持其发展生产，治穷致富。1984年，县里成立扶贫领导小组，在团结、多坝沟两乡确定扶贫户36户。省、地、县民政部门为这36户投放扶贫资金2万元，其中用于种植户3户，家庭养殖7户，运输户2户，加工业户4户，服务业户3户，投放到团结乡的扶贫资金1万元，主要用于开办石棉矿。

1985年，扶贫户增加到89户，383人，其中优抚对象6户，28人。当年，省民政厅拨无息贷款8.5万元，其中7万元投入5个乡的乡办石棉矿，剩余1.5万元，重点扶持养殖专业户7户，加工服务业3户。经过1年的双扶持，扶贫对象的经济效益有了明显提高。当年，全县扶贫户纯收入共17.14万元，户均1926元，人均436元。千元以上户占总扶户6.7%，百元以上户占总扶户92.1%，已脱贫17户，占总扶户19%。

1986年，全县扶贫户共89户，户均纯收入2490.43元，人均纯收入543.66元，人均比上年增加108元。当年脱贫71户，占总扶户的77.5%，没有脱贫18户，占总扶户的22.5%。

1987年，全县共有"双扶"户96户，纯收入共27万元，户均纯收入2812元，人均纯收入600元，人均纯收入比上年增加56.7元。脱贫81户，占总扶户85%，没有脱贫的15户，占总扶户的15%。

1988年，又有5户脱贫。

自1984年进行"双扶"以来，全县共投放扶贫款13.8万元。其中贴息贷款10.5万元，省、地调拨1.6万元，本县自筹0.4万元，收回再发放0.8万元。经过"双扶"工作，90%以上的"双扶"对象脱贫。如多坝沟农民赵玉民，全家4口人，两个劳动力，两个孩子，妻子经常有病，全家的生活重担全落在男人身上，一直过着生产靠贷款，生活靠救济的贫穷日子。1984年，乡政府把这家确定为扶贫对象，

优先发放扶贫款，优先照顾扶贫物资，并帮助制定生产计划，找致富门路。1986年，这家种植2亩良种西瓜，使用塑料地膜覆盖技术，使西瓜丰收。仅此一项纯收入1560元，加上其它农作物，全年纯收入2500余元，人均纯收入600多元，一下摘掉了"贫穷困难"的帽子。

扶贫对象脱贫后，1987年开始进行投放资金的收回和再发放工作。县里组织资金收回小组，在宣传、教育、提高认识的基础上，动员扶贫户还回贷款和资金，用于再发放，再生产。当年，全县共收回扶贫资金10.6万元，占扶贫资金总额的90%。

## 第三节　优　抚

**节日慰问**　阿克塞县成立后，每年在"元旦"、"春节""八一"建军节和民族节日期间，广泛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组织各界慰问组、慰问队或团，在党政负责人的带领下，登门走访，向烈、军属和离、退休老干部以及当地驻军拜年、慰问，赠送年画和慰问品，并召开军民座谈会，退伍、复员军人座谈会，组织文艺慰问演出和电影慰问放映。同时利用广播、专栏、电影等宣传工具，宣传中国人民解放军的丰功伟绩，宣传人民解放军的光荣传统和加强军政、军民团结的重要性，增进军政、军民团结。1957年"八一"建军节期间，县里组织慰问组到距离县城2公里的长草沟兵站慰问，为驻守在那里的官兵赠送了羊肉、奶子、奶疙瘩等慰问品。原来长草沟兵站同本县因用水问题闹意见，关系不甚融洽，经过节日慰问，军民联欢，关系融洽，增进团结友好。1979年春节期间，全县组织两个慰问组，由县委和县政府领导带领走访慰问烈、军属和老干部，同时印发宣传材料80余份，赠送年画、慰问信60余份。县城和4个乡分别召开优抚对象座谈会，参加人数达百余人次。1980年后，每逢"春节"、"元旦"，县里组织文艺演出队或"社火"团，赴县武装部和当地武警中队驻地慰问演出，增进军政、军民团结。

**抚恤**　本县建立较迟，人口少，直到1956年还没有抚恤优抚开支。对于优抚对象仅限于节日慰问，赠送年画、纪念册、慰问品等。1958年，发放抚抚费200元。

1962年，全县有复员转业军人34名，军属4户，全年享受优抚费的军属2户，复员军人1名，共发放优抚费1062.64元。

1963年，全年发放优抚费698.48元，优抚军属和复转军人6户，32人，其中

军属3户,16人,复转军人2户,9人,残废军人1户,7人。

1964年,全年发放优抚费600元。

1965年,全年发放优抚费427.45元,其中用于残废军人困难补助170元,节日优抚慰问、座谈会开支221.45元。

1966年,全县优抚对象共3户。因这3户均系学习毛主席著作积极分子,谢绝组织照顾,所以当年没有开支优抚费,只开支节日优抚慰问、座谈会费用130.28元,结存优抚费1497.58元。

1971年,抚恤费支出223元。

1979年,根据第七次全国民政工作会议精神,县、社抽调12名干部进行优抚对象普查。经过两个多月的普查,摸清了全县优抚对象的基本情况。此时,全县优抚对象共87户,123人,(其中军属15户,51人);地区安南坝石棉矿复员、退伍军人71名,现役军人4名。对生活困难的3名复员军人,1户军属,根据困难程度,分别给予救济和补助,另补助棉花7.5公斤,棉布5米,解决了他们的临时困难。

同年,在县民政部门的帮助下,全县4个牧业公社(团结公社、民主公社、和平公社、建设公社)和多坝沟,分别建立了民政委员会,制定了学习计划和民政委员会工作职责。建立健全了县、社两级优抚对象档案,并指定专人保管,随变随改,每年清理汇总1次,做到胸中有数。

1980年,根据国务院发(1979)245号文件《关于提高主要副食品销价后,发给职工副食品价格补贴的几项具体规定》中的第七项规定精神,和财政部、国家劳动总局、国家物价总局的有关文件精神,适当增加了复员、退伍、残废军人的残废抚恤金、生活补助费及救济费等。1981年,共发放优抚费2484.10元,其中牺牲病故费500元,抚恤费933.96元,退伍军人补助费750.14元,退伍军人安置费300元。

1982年,共发放优抚费7374.47元,其中牺牲病故费4500元,退伍军人补助750元,抚恤事业费2124.47元。

1983年,共发放优抚费5040.23元,其中牺牲病故费1200元,退伍军人补助费1950元,优抚费1890.23元。

1984年,共发放优抚费2598.56元,其中牺牲病故费500元,退伍军人补助费1346.02元,抚恤费576.54元,残废金176元。

1985年,共发放优抚费4361.79元,其中牺牲病故费1000元,退伍军人补

助费 2327.27 元，抚恤费 980.52 元，残废金 54 元。

1986 年，共发放优抚费 5474 元，其中牺牲病故费 2950 元，退伍军人补助 2170 元，退伍军人建房 300 元，残废金 54 元。

1987 年，共发放优抚费 6881 元，其中牺牲病故费 6095 元，退伍军人补助费 630 元，退伍军人建房 100 元，残废金 56 元。

1988 元，共发放优抚费 2637 元，其中牺牲病故费 1355 元，退伍军人补助 1200 元，残废金 82 元。

## 第四节　复退军人安置

1955 年，阿克塞县接受复员军人 2 名，1 名安置在县公安局当通信员，原定工资级别为行政 28 级，为照顾优待复员军人，1956 年将其级别改提为 26 级。另 1 名也安排了适当的工作。

1957 年，接受复员军人 30 余名，分别安置在县城各机关单位工作，工资、户口等问题，从优解决。

1962 年，全县有复员转业军人 34 名，除 1 名复员军人在农村参加生产劳动外，其余全部安置在县城各机关单位工作。

1965 年，接受复转军人 10 名，其中有东北某部队转来的 5 名(北大荒农场 2 名)，专区民警大队复转军人 5 名。根据每个人的特点和专长，4 名分配到商业系统，其余几名分别安置到县财贸办公室、银行、民政科、文卫局、乡党委、敦煌办事处等部门。

1966 年，接受复员退伍军人 5 名，分配安置到县城机关单位工作。

1976 年，接受复员退伍军人 12 名，其中城镇 2 人，农村 10 人，原系城镇户口的 2 名，安置在企事业单位工作，其余 10 名安置到农村务农放牧。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各级政府在安置工作中，按照本人的特点和专长，“妥善安置，各得其所”。

## 第五节　婚　姻

**婚姻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阿克塞的哈萨克族没有婚姻登记机构和成文的婚姻登记制度。一般男十五六岁，女十四五岁，只要双方父母同意，部落

头人认可，不管男女双方是否愿意，均可举行婚礼，结为夫妻。一般以婚礼仪式来衡量和区分是否正式确立夫妻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于1950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阿克塞是少数民族地区，按照党的民族政策和有关规定，在《婚姻法》颁布初期，除了在本县居住的汉族中宣传、提倡，并依照《婚姻法》所规定的条款和制度进行婚姻登记外，哈萨克族和其它少数民族中均未提倡、实施《婚姻法》，仍沿袭本民族约定俗成的风俗习惯进行联姻。1958年后，开始在哈萨克族中宣传、提倡、执行《婚姻法》。乡、社和县民政部门设立了婚姻登记机关。牧民和社员的婚姻登记，由乡、社登记机关负责办理，由主管部门领导或文书秘书兼任登记员；城镇居民、干部职工的婚姻登记，由县民政部门直接办理（1981年后，移交县城关镇办理）。

《婚姻法》中规定婚姻登记年龄：男为20岁，女为18岁。1973年后，在全国宣传、提倡、推行“晚婚晚育”时期，本县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规定了婚姻登记年龄：男为24周岁，女为22周岁，后又规定：男25岁，女23岁，干部和职工定为：男26岁，女24岁。办理婚姻登记，男女双方必须持本单位开具证明，将各自婚姻状况，出生年月，血缘关系等逐项填写清楚，方可到登记机关办理手续，领取证书。一般由登记机关主管领导或负责人亲自过目审查，登记人员办理具体手续，经审查达到法定结婚年龄，符合婚姻法条件和规定，准予登记，发给《婚姻证书》。

阿克塞县从1981年3月开始执行1980年9月10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和同年11月11日颁发的《婚姻登记办法》。同时，执行1986年3月15日颁发的《婚姻登记办法》。严格按照各种法中规定的条款和制度，进行婚姻登记。

**婚姻法宣传** 建县初期，在汉民族中大力宣传婚姻法，哈萨克族牧民也耳濡目染，程度不同地得到启发和教育，觉悟起来的牧民群众，对当时一些不合理的婚姻现象和习俗表示反对。如1955年一牧人以牲畜交换方式，与一个9岁的小女孩定婚，此事受到牧民群众强烈反对，使其没能成婚。还有一牧人63岁，原有3房老婆，但以牲畜交换方式，又要娶1个13岁的小姑娘作小老婆，牧民群众对此提出异议，强烈反对。

1958年，各有关单位组织工作组下乡，利用印发材料和放映电影等形式，在全县范围内进行婚姻法宣传，特别注重“婚姻自主、婚姻自由、反对包办买卖婚姻”等内容的宣传、教育。牧民群众逐步克服，原婚姻中“牛马交换”、“父母包办”、“婚姻不能自主”、“娶小纳妾”等旧习惯和买卖婚姻现象，正确地贯彻执行了《婚

姻法》，妥善解决了“寡妇再嫁”、“小妾离婚再嫁”等问题。乡、社设立了婚姻登记机关，牧民群众按照《婚姻法》规定的条款和要求，自觉办理婚前手续，前去登记机关登记，领取《结婚证》书。

1980 年 10 月，新的《婚姻法》颁布后，县民政局、妇联、共青团等部门，发出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新婚姻法的通知，采取宣讲、广播、电影、板报等形式，开展学习和宣传，并深入基层，摸底调查，对牧民群众中出现的包办买卖婚姻和利用嫁女大行索要彩礼“马褡子”等现象，进行批评教育，对婚事新办的新风尚，进行通报表扬。

1984 年 12 月，根据甘肃省民政厅等 5 个单位《关于整顿婚姻登记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宣传、教育，对全县婚姻登记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和整顿，对个别“先结婚后登记”现象，进行严肃批评、教育，并补办手续。在整顿和检查过程中，还发现近亲结婚现象，对此提醒登记机关和有关部门引起重视。

1987 年 3 月，县民政局举办 5 乡 1 镇婚姻登记人员学习班。组织学习《婚姻法》、《婚姻登记办法》以及中央省地有关婚姻登记方面的文件、通知等，并要求各登记机关，建立健全登记手续和婚姻登记档案。同年，将婚姻登记木质章，全部换成钢印。由于进行了《婚姻法》的宣传、教育，建立健全了婚姻登记制度和手续，自 1984 年以来，全县 200 余对新婚夫妇，均经过登记人员审查，根据婚姻法规定履行了登记手续。私婚、早婚等，不符合婚姻法规定的问题逐步减少。

## 第六节 土地管理

阿克塞县地域辽阔，且大部分为戈壁荒漠。1980 年，国家征用土地和集体、个人修建房屋住宅等，只要不占耕地，均不经过登记、审批。1983 年后，集体和个人在县城修建房屋和生产用地，需经县城建局和有关部门批准，按照城市规划有计划，有步骤进行。

1988 年，本县设立土地管理局，与牧业局合署办公。“一套人马，两个牌子”。同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土管理法》、《甘肃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有关条款和国家土地管理局(1988)67 号、甘肃省人民政府(1988)127 号、酒泉地区行政公署(1988)99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和要求，制定了本县土地管理具体办法和征用土地、审批权限等方面的具体细则。

1988年12月10日，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申报登记和签发证件工作。并组织人力，调查和丈量了县城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以及居民住房占地情况。县人民政府根据《甘肃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甘肃省物委、财政厅、土地局、计委、建委等部门文件规定，确定了本县土地收费标准：

1. 勘丈登记费：土地勘丈每平方米0.1元；土地登记费每平方米0.05元，土地证书工本表格等收费5元(均为一次性)。

2. 土地管理费：使用荒滩、荒地、荒山、沙滩、戈壁者，每亩征收土地管理费40元。

3. 土地划拨费：凡申请建设用地者，每平方米征收土地划拨费0.15元。

4. 城镇土地使用费：凡常驻县城的企业单位、个体户，按占地每平方米征收城镇土地使用费1元/年。

5. 临时土地占用费：个体户临时占用土地者，每平方米征收临时占用土地费2元/年。

6. 农村非农业建设和个人建房占地：每亩20元。

7. 地土复垦费：每亩1000元。

## 第七节 信 访

阿克塞县成立后，先后在民政科设立来信来访办公室，专门办理人民来信来访工作。“文化大革命”期间，一度停顿。

1980年，县委成立来信来访领导小组，在县委办公室内设来信来访工作办公室。县人民政府也专门设立信访办公室，与政府办公室合署办公。对人民来信来访，按轻重缓急，分门列类，采取归口分工处理与有关部门联合处理相结合，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交待。同时规定属于哪个主管口和部门的来信来访，由分管那个口的县委领导和部门领导负责处理。做到书记挂帅，委员分管，负责到底。1963年，共收到来信来访39件，直接处理29件，转其他单位处理10件。1964年，共收到来信来访44件，处理42件，占96%。1978年至1981年的4年里收到来信来访300余件(次)，调查处理占90%以上。

## 第八节 殡 葬

阿克塞县除哈萨克族外，还有汉、回、藏等民族。丧葬习俗各有差异。阿克塞县成立以来，遵循中国共产党关于"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尊重各民族不同的丧葬仪式和风俗习惯。1981年，县民政部门经过与各界人士商议，申请有关部门批准，划定了县城哈萨克族与汉族丧葬公墓地，并修起"洗水间"。同时，提倡和宣传文明简朴举办丧事，反对利用丧葬搞封建迷信和铺张浪费活动，使殡葬习俗有所改变。干部和职工逝世后，按照不同的管理范围，均召开追悼会，献花圈、送挽幛。近几年汉族干部和职工居民中还出现火葬现象。

## 第九节 边界纠纷

**边界纠纷** 阿克塞县地处三省交界，边界争端与纠纷屡有发生。1959年青海马海农场50多人，青海石油管理局10多人，在高泉地方为争夺煤矿与敦煌开矿人员发生纠纷(高泉煤矿在阿克塞内，地处哈尔腾西南。当时，因阿克塞无力开采，由敦煌民工代为开之)。同年6月，青海石油管理局在海子草原(阿克塞海子)建农场1个，开荒2000余亩，放牧牲畜5000余只。继而，青海冷湖市委也在海子草原建农场1个，开荒2000余亩，放牧牲畜1000余只，与阿克塞发生草场、边界纠纷。

1961年，青海柴达木工委赶来7000余只羊，在阿克塞哈尔腾草原放牧。同年，又发生烧坏阿克塞县牧民羊圈12个和多次扣留牧民牲畜等事件，致使双方矛盾加剧，争论不休。

1977年4月，青海农垦马海农场占了赛什腾山北麓的阿克塞向阳煤矿(南山煤矿)。1985年，马海农场又撕毁《甘肃省哈萨克族自治县团结乡与青海省格尔木总场马海分场关于解决矿山纠纷临时协议》，擅自开采，使双方矛盾更进一步激化，并为争夺煤矿发生聚众打架事件，致伤人命，双方均造成经济损失。

**边界协议** 1959年6月15日，甘肃、青海两省领导和地方领导，经过谈判、协商，形成两省边界问题协议方案。规定从1960年至1962年底，三年内，阿克塞居住在省界以南(现当金山以南)的牲畜和居民全部迁出。1960年元月6日，甘、青两省正式签定了《关于贯彻执行1959年6月15日，甘、青两省边界问题协议

的具体方案》，规定了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原在省界以南（现当金山以南）的居民和牲畜等在三年内即到1962年底全部迁出，由甘肃省另行设法安置”。对这一规定，阿克塞的牧民群众很有意见，说：“我们哈族是忠心跟上毛主席走的，这块草原是毛主席给予我们的，毛主席说让走就走，毛主席没说，我们坚决不走”等，因此没有执行。阿克塞县委、人委，于1961年5月将此意见电报省委、地委；同年8月，又电报在西北民族工作会议上的刘澜涛书记；1961年12月27日，又报告省人委。

1962年8月，中央在兰州召开了甘、青边界会议，决定仍执行1953年4月关于《甘、青、新边境各族代表关于加强民族团结安置边境哈族的协商意见》，否定了“三年迁出”之方案。

1986年5月23日至6月25日，根据甘肃省委、省政府的报告，经国务院批准，国家民委、民政部，召集甘肃、青海、新疆三省（区）领导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在北京举行了“关于解决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行政区域问题协商会议”。由国家民委副主任黄光学和民政部民政司副司长陈继选主持。甘肃省参加会议的有省人大副主任李福盛、省民委副主任邢树义、省边办副主任高登霄、酒泉行署副专员达东等8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参加会议的有自治区副主席金云辉、办公厅副主任董北和、民政厅副厅长宋发宏等7人，青海参加会议的有副省长韩福才、原副省长景生明、民政厅副厅长鲁加才让、海西州副州长尤金等9人。会议采取各省、区分别汇报方式。6月10日下午，习仲勋、乔石接见了甘、青、新三省、（区）参加会议的主要负责人，用1个多小时的时间听取了青海的汇报，用20多分钟听取了甘、新两省区的汇报。后来，由黄光学代表习仲勋等领导讲了意见，其中讲到：“……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行政区域界线，要按照1953年协议规定的‘四至’范围协商划定，在划定过程中如果有不同意见，我们本着团结友好精神充分协商解决。如果还取不得一致的地方，可以暂时维持现状，甘、青省界暂不变，阿克塞县的隶属关系仍归甘肃省领导。在今后涉及到开发地下资源问题，两县、州充分协商办”。会议按照这个精神协商划界。由于甘肃、青海两省意见不一致，未能解决问题。

同年9月6日至16日，国家民委、民政部又派人同甘肃、青海有关部门到阿克塞进行现场调查。受甘肃省、地的指派，阿克塞也派人前去参加。经过实地调查后，由国家民委、民政部向中央国务院汇报，听取最后解决办法。

# 第八章 劳动人事

## 第一节 劳 动

**劳动就业** 哈萨克族主要从事畜牧业生产。1936年至1939年哈萨克牧民离新入甘后，无草场牧地，更无劳动就业机构和管理部门，且因长途跋涉，迁徙不定，再加上军阀马步芳抢劫掠夺，大部分牧民失去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牲畜，变为无业流民。据1952年在117户中调查，无1头牲畜的占10.3%，每人占有10头牲畜的占47%。无牲畜者，亦无业；无业者，亦流浪漂泊。只有少数牧户拥有牲畜，以从事畜牧业为主。1943年春，国民党甘肃省政府颁布“安抚哈民实施计划”，将甘境内的哈萨克族牧民分散安插于安西、敦煌、玉门、张掖、酒泉等地的荒山僻壤，发放赈粮和劳动工具，开荒种地，以解决甘境内哈萨克牧民之就业问题。但因哈萨克族有史以来以牧为主，缺乏农耕种植之技术，仍以牧为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为流浪漂泊于甘、青、新边境的哈萨克族划定了区域，划定了草场牧地。1953年8月，又给阿克塞支援羊1.62万余只，牛530头，另有毡房等80余万元的生产资料，有了草原，有了牲畜，哈萨克族牧民获得了正常的生产劳动条件，结束了无业、流浪、乞讨的历史。

阿克塞县成立初期，城镇居民和无业家属以及待业青年，在劳动部门的帮助下，组成了劳动生产大队。参加县城的修建、公路修筑、装卸搬运、水利建设等劳动。“文化大革命”时期，又组成了“五·七”劳动排，凡能劳动者都力所能及地参加劳动或从事服务业，基本解决了居民和待业人员的劳动就业问题。

从1973年开始，初、高中毕业的城镇学生动员上山下乡，到全县唯一的农业地区多坝沟插队落户，参加集体生产劳动，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1974年2月，县里成立知青办公室（与民政局合署办公），专门负责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的安置和管理工作。国家拨专款为插队落户知识青年修建住房，购置生产工具，并安排一定的学习时间，1973年首批上山下乡知识青年7名。此后，每年下乡插队的知

识青年20至30名，劳动锻炼两年以上，经政治审查，贫下中农推荐，有计划、有步骤地招工招干或推荐上学。到1980年底，全县上山下乡的知识青年全部招工招干，返回城市。这一时期，也从农村回乡知识青年中招工招干，或推荐上大中专院校。

粉碎"四人帮"后，城乡工商、饮食服务、公用事业、手工业、个体商业等，逐步发展，为解决劳动就业开辟了广阔前景。再则恢复职工离退休制度后，采用顶替、补员等方式，也解决了一部分待业人员的就业问题。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人民政府积极扶持城乡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认真地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广开门路，搞活经济，解决城市就业问题的若干决定》，鼓励支持城乡无业人员和城镇待业青年，组织起来，广开门路，自谋职业。同时，劳动人事部门想方设法安置、安排城镇待业青年和无业人员。1983年全县城镇待业青年56名，临时性安排34名，占60.7%。并在全县范围内招聘合同制工人23名。1986年，根据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和本县的实际情况，招收合同制工人39名，集体工人25名。从1985年开始，对就业人员采取先培训、后就业的原则，先后举办了待业人员文化补习班和职业技术培训。应补课人数182人，实参加161人，经文化补习和业务技术学习，合格者153人，占95%。先后培训行业青年22名，为待业青年就业打下良好基础。

1987年至1989年，县牧业局、劳动服务公司、兽医站、科委等部门，根据职教办《关于发展职业技术教育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开展培训——从业——致富——一体化的计划》和《1988年至1989年农村职业技术培训安排意见》，先后举办各种职业技术培训班7次，培训城镇待业青年102人次，回乡知识青年127人次。培训内容主要是畜牧兽医、畜病防治、畜种改良、财务会计及风力发电的使用和维修等项目，用于职业技术培训的经费1万余元。

阿克塞县全民所有制职工人数情况表

| 年份 | 职工总数 | 其中少数民族职工 | |
|---|---|---|---|
| | | 人数 | % |
| 1953 | 46 | 37 | 80.00 |
| 1954 | 70 | 37 | 52.80 |
| 1955 | 101 | 45 | 44.55 |
| 1956 | 153 | 53 | 34.64 |

续表

| 年份 | 职工总数 | 其中少数民族职工 | |
|---|---|---|---|
| | | 人数 | % |
| 1957 | 148 | 54 | 36.48 |
| 1958 | 149 | 39 | 26.17 |
| 1959 | 180 | 39 | 21.66 |
| 1960 | 257 | 42 | 16.34 |
| 1961 | 263 | 57 | 21.67 |
| 1962 | 221 | 59 | 26.69 |
| 1963 | 247 | 60 | 24.30 |
| 1964 | 260 | 61 | 23.46 |
| 1965 | 272 | 61 | 22.42 |
| 1966 | 287 | 61 | 21.25 |
| 1967 | 294 | 63 | 21.14 |
| 1968 | 322 | 63 | 19.56 |
| 1969 | 349 | 68 | 19.50 |
| 1970 | 393 | 77 | 19.60 |
| 1971 | 448 | 88 | 19.64 |
| 1972 | 502 | 98 | 19.88 |
| 1973 | 506 | 105 | 20.75 |
| 1974 | 531 | 105 | 19.77 |
| 1975 | 559 | 127 | 22.71 |
| 1976 | 594 | 127 | 21.40 |
| 1977 | 603 | 139 | 23.05 |
| 1978 | 776 | 146 | 18.81 |
| 1979 | 865 | 182 | 21.04 |
| 1980 | 849 | 223 | 26.26 |
| 1981 | 931 | 225 | 24.16 |
| 1982 | 878 | 245 | 27.90 |
| 1983 | 934 | 250 | 26.75 |
| 1984 | 1157 | 287 | 24.80 |
| 1985 | 1175 | 299 | 25.44 |
| 1986 | 1114 | 342 | 30.70 |
| 1987 | 1147 | 348 | 30.34 |
| 1988 | 1580 | 351 | 22.22 |

## 阿克塞县全民所有制各部门职工人数统计表

单位:人

| 年份 | 合计 | 工业部门 | 农、林、水、气象部门 | 交通邮电部门 | 城市公用事业 | 文教卫生部门 | 金融部门 |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 | 商业、饮食业、服务业 |
|---|---|---|---|---|---|---|---|---|---|
| 1957 | 148 | | 15 | | | 29 | | 85 | 19 |
| 1965 | 272 | 21 | 19 | 10 | | 51 | | 122 | 49 |
| 1975 | 559 | 111 | 45 | 21 | | 153 | | 156 | 73 |
| 1978 | 776 | 148 | 115 | 40 | | 180 | | 187 | 106 |
| 1980 | 849 | 95 | 105 | 46 | 3 | 236 | 3 | 233 | 128 |
| 1981 | 931 | 86 | 101 | 47 | 4 | 294 | 4 | 238 | 157 |
| 1982 | 878 | 80 | 43 | 44 | 10 | 303 | 4 | 240 | 154 |
| 1983 | 934 | 71 | 36 | 42 | 9 | 300 | 3 | 293 | 180 |
| 1984 | 1157 | 96 | 46 | 100 | 8 | 335 | 34 | 348 | 190 |
| 1985 | 1175 | 103 | 33 | 94 | 21 | 349 | 34 | 361 | 175 |
| 1986 | 1114 | 101 | 20 | 54 | 43 | 337 | 30 | 365 | 164 |
| 1987 | 1147 | 127 | 18 | 60 | 57 | 316 | 34 | 370 | 165 |
| 1988 | 1580 | 447 | 92 | 83 | 70 | 309 | 37 | 376 | 166 |

**安全与保护**　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工作，由县劳动人事部门兼管。1975 年，县革委会成立安全委员会。1980 年 10 月 14 日，原县安全委员会和县交通局安全委员会合并为县安全委员会，委员由县委、民政局、公安局、工交局、农机局负责人组成，后又多次改选、充实。各生产主管部门和企业厂矿均成立安全领导小组，调配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按照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广泛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制定以岗位责任制为中心的安全生产，安全操作制度。县劳动人事部门配有劳动保护专干，不定期地深入企业、厂矿检查安全生产问题。1986 年，在劳动人事部门的协助下，全县各厂矿，各生产单位，进行了 7 次自查自检工作，查出事故隐患 14 件，并对不安全因素、事故隐患提出改进意见。近几年，安全生产工作基本实现与上级下达的千人死亡人数为零的目标。对于不同工种，不同职业的职工，按照国家、省劳动部门的规定，享受各种劳保待遇，保健待遇，工资待遇。

**劳动工资** 阿克塞县成立初期，国家机关干部和职工曾实行供给制、部分供给制、以实物计算货币工资制等。后来，实行工资制和供给制两种工资标准，分1至29级，工交企业实行8级工资制。干部实行职务等级制，各种工资均以工分计算(工资分)。工资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物价不稳定的情况下，对保障职工生活起了很大作用。但随着物价稳定和职工生活、消费水平提高，即失去它原有的作用。1955年国务院决定取消工资分，制定了统一的工资制。

由于阿克塞地处偏远，直到1956年8月，部分单位仍实行工资分制，如兽医站等单位。各乡领导实行包干制待遇，地区津贴制也不尽统一，同一地区有的单位是20%(如邮电局)，其它单位为15%。

1956年8月，实行工资改革后，彻底废除工资分制。实行全国统一的1至30级货币工资制及企业职员工人工资标准。阿克塞县执行11类地区工资标准加30%的生活补贴为基本工资，另加占基本工资15%的地区津贴，初步建立按劳分配的工资制度。

1958年9月1日，甘肃省人委通知：经省人委81次行政会议决定，阿克塞地区的地区津贴由原来的15%，调整为10%，生活补贴由30%，调整为27%。此种地区津贴和生活补贴政策阿克塞共执行了23个月。1960年7月21日，又接甘肃省劳动人事局(60)劳薪字第0524号文件通知，将原来的地区津贴10%和生活补贴27%，二者合并调整为地区津贴、生活补助费30%。地区津贴和生活补助降低后，干部职工的生活水平有所下降，曾引起职工的不安心情绪。本县曾多次申请报告上级，要求恢复1958年前工资待遇，但终未实现。1963年增加地区补贴5%，加起来为35%。

1956年工资改革至1977年，工资制度无较大变更，只对部分职工的工资进行了调整。1959年，为国家机关2%的职工提升了工资，其余职工仍保持原工资级别。1960年12月，根据甘肃省劳动工资编制委员会通知，将“普通工的月工资平均降低到14%，从1961年元月1日起，普通工一律执行月工资，野外津贴、生活补贴、地区津贴和施工津贴一律取消。条件特别困难者，报劳动部门审查平衡后，可享受部分津贴。”同年9月，降低了17级党员干部工资标准。1963年8月，根据国务院和中央精简小组、国家计委、劳动部党组关于“1963年只能着重地解决部分职工工资级别的调整”精神，为部分职工升了工资。提升工资对象：一是多年来未升过级、现行工资等级明显偏低的老职工；二是正式工作已满5年，并且在转正定级以后，一直未升过级的大专、中专、技工学校毕业和某些熟练期的工

人、学徒工；三是提升了职务的技术人员，经济师、领导人员，现行工资等级明显偏低的。升级面，工人和低级别干部均为40%；17级以上至14级的干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中相当于这一级以上的干部）为25%；13级以上至11级干部，升级面不超过5%，科学技术和经济干部，升级面稍宽。

1963年调整工资情况表

| 1963年6月末职工人数 | 升级的基础人数 | 扣除转正定级人数 | 按% | 应升级人数 | 每升一级增加工资（元） |
|---|---|---|---|---|---|
| 223 | 209 | 14 | 40 | 84 | 9.20 |

1972年，给部分职工进行调资。全县应参加调级单位19个，固定职工401人，属于调级人员92人，其中升级人员87人，占职工总人数的22.9%。

1977年12月，本县根据国务院（1977）89号《关于调整部分职工工资的通知》，调整了部分职工工资。1977年9月末，全县有固定职工556人，其中调整工资的职工214人，每月增加工资额1899.61元。根据规定的年限和控制数增加工资的职工34人，每月增加工资额132.3元。此次调资和增加工资的职工共计248人，占全县固定职工人数的44.6%。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本县根据国务院和省地劳动部门有关文件和规定，先后多次为职工提级，增加工资。并根据物价变化，实行副食价格补贴等；对企业实行各种形式的承包责任制鼓励企业搞活内部分配，实行工资、奖金与企业经济效益挂钩，体现了多劳多得、按劳分配之社会主义分配原则。

1985年后，根据国家及省上有关劳动工资文件政策规定，逐步理顺工资关系，简化工资标准，改革了行政和事业单位的工资标准、定级水平及津贴标准，实行以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补贴和鼓励工资组成的工资制，对教师、护士分别发给教龄、护龄津贴。

全县全民所有制职工工资情况表

| 年　度 | 工资总额（万元） | 年平均工资（元） | 年　度 | 工资总额（万元） | 年平均工资（元） |
|---|---|---|---|---|---|
| 1957 | 11.75 | 780.73 | 1983年 | 110.30 | 1154.00 |

续表

| 年　度 | 工资总额（万元） | 年平均工资（元） | 年　度 | 工资总额（万元） | 年平均工资（元） |
|---|---|---|---|---|---|
| 1965 | 23.82 | 872.53 | 1984 | 184.50 | 1652.00 |
| 1970 | 29.58 | 797.30 | 1985 | 182.80 | 1455.00 |
| 1975 | 41.58 | 756.00 | 1986 | 207.50 | 1579.00 |
| 1978 | 63.38 | 868.00 | 1987 | 214.10 | 1480.00 |
| 1979 | 70.00 | 844.00 | 1988 | 252.40 | 1930.00 |
| 1980 | 83.61 | 938.00 | | | |
| 1981 | 84.75 | 911.00 | | | |
| 1982 | 98.65 | 1045.00 | | | |

**职工福利**　1955年，县政府成立福利小组，共7人组成。负责全县干部职工福利工作。福利小组成立后，制定了干部职工福利工作计划和工作制度，按照“困难大的多补助，困难小的少补助，没有困难不补助”的原则，采取“个人申请、部门同意，福利小组批准，方可补助”的方法。各部门也随着干部职工的增多，建立起福利小组。一般百元以下的福利补助由单位福利小组审批决定，百元以上者，由县福利小组审批决定。福利资金，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干部职工工资总额中按比例提留。

1955年，全年共开支职工福利1098元(包括上年结余款631.3元)。重点补助救济家庭子女多，拖累大，生活困难的干部职工30多个，并对远离家乡的单身职工，解决好衣、食、住、行等方面的问题。当年，有4名天津青年学生来阿克塞工作，来时所带被褥单薄，生活也不习惯，组织上及时为他们解决了棉衣被褥，解除了后顾之忧。

1956年，全年开支福利费5934元，福利资助生活困难的职工59人，占职工的59.8%。并解决了一些干部职工的住房问题。

1957年，从福利费中补助生活困难职工40人，开支5779元，调干安家补助13人，开支1118.97元，结余1179.56元。

1958年，全县福利费预算1468元(其中行政966元)，实际数共2647.56元(其中行政2145.46元)，支出430.40元，补助生活困难职工11人，其余2217.16

元(其中行政1922.16元)。

1959年,福利费预算1288元(共中行政900元),共3505.16元,(其中行政2822.16元),全年共开支420元,补助生活困难职工4人。

1961年,全县开支职工福利费7406元。

1962年,全县职工福利费按总工资2.5%提留,共提留2794元,当年开支1764.56元,补助生活困难职工27人。当年,县上成立了福利委员会,各单位建立了职工福利小组。福利费管理使用,仍采取"个人申请,小组评议,报县福利委员会审批后发放"的原则。

1963年,职工福利费按总工资的2.5%提取,全县有干部职工232人,提取福利费5048.93元。补助生活困难职工44人,开支3065.58元。

1964年,职工福利按总工资比例提取后,按人数及工资总额平均分配到各个单位,由各单位福利小组进行评定补助。全年开支使用福利7202.17元,共补助135人次。

1965年,全年福利补助生活困难职工101人次,共开支福利费9230元。同时,降低了职工家庭宿舍用电、用具、用水等收费标准。各单位购置了架子车和毛驴,用于拉柴拉水,解决燃料难和用水远的问题。同年,各单位成立了"互助储金会"组织,按比例每月扣留个人工资5至10元,储存起来,互助困难职工。

1966年,福利补助34人,开支2637.61元。

"文化大革命"期间福利数子空缺。

1978年,仅县职工福利小组批准给予福利补助的职工12人,开支935元。

1980年,经县革委会研究批准,调整充实了县职工福利小组,由9人组成。对于职工福利费金额审批权限问题,也做了新的规定:一般工人、干部补助金额在50元以下的,由本单位批准,50元以上的报县福利小组批准;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享受福利费不论金额多少,均报县福利领导小组审批。当年,全县4个公社共开支福利费1089.81元,补助生活困难的职工31人;县城各单位福利开支2487.43元,补助生活困难干部职工79人。全县共开支3577.24元,补助110人。

1983年后,除了对生活困难的干部和职工进行福利补助,同时发放一些生活必需品,有的部门还在元旦、春节期间,购买节日礼品分发给干部和职工,以欢度节日。

**职工保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阿克塞无职工保健设施和机构。阿克塞

县成立后，建起了职工保健、劳动保护和管理机构。1971年，县石棉矿设立了职工医务室。有些矿区、工地等，也设立了医疗室(所、站)，调配临时或长期医务人员，负责职工保健和疾病治疗。对石棉厂、矿，进行粉尘测定，添置防尘设施设备，配发防尘口罩和防尘用具。凡接触有害有毒物质的职工，根据程度不同，按照国家规定发放保健费、保健食品、劳动保护用品。

1959年，对全县干部职工进行了一次健康状况普查。1982年，又从酒泉地区医院请来医务人员，对全县300多名干部职工进行了一次健康检查，建立了干部健康状况档案，并在地区医院妇科大夫配合下，对全县女职工进行系统的妇女病普查治疗。1987年，全县县级领导专程去酒泉地区医院做健康检查1次。1988年，全县干部职工专程去青海冷湖石油管理局职工医院做健康检查，建立了保健卡，为职工保健提供了资料和科学依据。

**干部来源** 阿克塞哈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成立前后的干部，一是从民族上层、宗教人士中选举产生。1953年至1954年共选举产生干部8人，均为部落头人；二是从民族内部择优选拔。1953年至1954年，共选拔16名，送西北民族学院学习培养，毕业后回县担任工作；三是从外地调进。1953年至1954年，先后从外地调进干部36人(维族1人、回族1人)，占全县干部的59%。阿克塞县成立后干部的来源，除以上三个方面，另有5方面：一是吸收城乡青年，牧民当干部；二是以工代干转为干部；三是大中专毕业分配当干部；四是接受军队转业干部；五是从农村牧区择优聘用农牧民当干部。这一方式始于1983年，聘任者享受国家同级干部待遇。从外地调入干部，是本县干部的主要来源之一。1988年全县干部中，除266名少数民族干部，其余大部分为外来干部。

**干部构成** 1955年底，全县共有干部68人，其中男61人，女7人。按职别分为：正副处级6人，正副科级9人，科员办事员40人，其他人员12人。文化程度：干部总数中高中3人，初中24人，小学35人，文盲5人。1964年，全县共有干部181人，其中男161名，女20人。按职别分为：正副处级5人(行政15级2人，17级1人，18级1人，20级1人)，正副科级48人，一般干部128人。1989年末，全县有干部577人，其中少数民族干部258人，占全县干部总数的49%；县团级干部20人，其中少数民族干部12人，占60%；科级干部119人，其中少数民族68人，占57%。

# 全县干部结构情况表

| 项目 人数 年度 | 干部总数 | 性别 | | 民族 | | | 年龄 | | | | | | 文化程度 | | | | | 政治面貌 | |
|---|---|---|---|---|---|---|---|---|---|---|---|---|---|---|---|---|---|---|---|
| | | 男 | 女 | 汉族 | 哈萨克族 | 其他 | 25岁以下 | 26至30 | 31至35 | 36至45 | 46至50 | 51至60 | 大专以上 | 中专 | 高中 | 初中 | 高中以下 | 党员 | 团员 |
| 1953 | 30 | | | 16 | 13 | 1 | | | | | | | | | | | | | |
| 1954 | 63 | | | 27 | 35 | 1 | | | | | | | | | | | | | |
| 1955 | 67 | 61 | 6 | 37 | 26 | 4 | 33 | 23 | | 6 | | 5 | | | 3 | 24 | 35 | | |
| 1957 | 86 | | | 41 | 44 | 1 | | | | | | | | | | | | | |
| 1958 | 66 | | | 26 | 38 | 2 | | | | | | | | | | | | | |
| 1960 | 84 | | | 40 | 42 | 2 | | | | | | | | | | | | | |
| 1961 | 105 | 100 | 5 | 85 | 20 | | | | | | | | 3 | | 12 | 40 | 50 | 30 | 21 |
| 1962 | 91 | 81 | 10 | 70 | 21 | | | | | | | | 4 | | 7 | 19 | 31 | 37 | 19 |
| 1963 | 172 | 154 | 18 | 134 | 38 | | | | | | | | 11 | | 6 | 101 | 54 | 68 | 26 |
| 1969 | 152 | 132 | 20 | 122 | 28 | 2 | 34 | | 101 | | 17 | | 17 | | 14 | 68 | 53 | 63 | 52 |
| 1971 | 275 | 238 | 37 | 208 | 67 | | 36 | | 140 | 80 | 17 | 2 | 45 | | 67 | 85 | 78 | 98 | 81 |
| 1972 | 280 | 233 | 47 | 204 | 76 | | 35 | | 133 | 93 | 17 | 2 | 52 | | 67 | 96 | 65 | 99 | 54 |
| 1973 | 293 | 248 | 45 | 215 | 78 | | 39 | | 140 | 96 | 18 | | 50 | | 67 | 107 | 69 | 117 | 61 |
| 1974 | 297 | 249 | 48 | 208 | 79 | 10 | 51 | | 135 | 94 | 17 | | | | | | | 121 | 70 |
| 1975 | 299 | 250 | 49 | 206 | 85 | 8 | 35 | | 147 | 88 | 26 | 3 | | | | | | 122 | 58 |
| 1976 | 306 | 259 | 47 | 208 | 90 | 8 | 45 | | 152 | 89 | 20 | 6 | | | | | | 125 | 66 |
| 1977 | 306 | 262 | 44 | 210 | 91 | 5 | 42 | | 104 | 113 | 41 | 11 | | | | | | 139 | 74 |
| 1978 | 350 | 294 | 56 | 225 | 125 | | 21 | | 144 | 109 | 65 | 11 | 58 | | 63 | 153 | 76 | 140 | 77 |
| 1979 | 352 | 294 | 59 | 226 | 127 | | 20 | | 152 | 104 | 66 | 30 | 58 | | 72 | 155 | 68 | 152 | 77 |
| 1980 | 308 | 263 | 45 | 193 | 111 | 4 | 23 | 76 | 58 | 83 | 39 | 40 | 53 | 44 | 44 | 97 | 70 | 101 | 202 |
| 1981 | 371 | 307 | 64 | 204 | 167 | | 44 | 71 | 70 | 146 | | 39 | 53 | 95 | 59 | 90 | 74 | 158 | 99 |
| 1983 | 429 | 343 | 86 | 241 | 179 | 9 | 93 | 86 | 73 | 105 | 33 | 39 | 71 | 141 | 63 | 154 | | 132 | 74 |
| 1985 | 535 | 444 | 91 | 326 | 209 | | 88 | 120 | 97 | 165 | 33 | 32 | 80 | 190 | 73 | 192 | | 160 | 63 |
| 1986 | 526 | 430 | 96 | 291 | 235 | | 104 | 89 | 109 | 142 | 38 | 44 | 82 | 170 | 91 | 183 | | 180 | 95 |

## 第二节　编　制

**编制**　阿克塞县成立初期，因干部和工作人员少，人民政府同工委合署办公，直到1954年7月，政府和工委正式分开办公，相继，设立政府工作机构和党委工作机构，各行各业分工明确。1957年后，多次进行机构整编，压缩精简人员。1983年，进行了较大的机构改革和人员调整工作。

1954年7月全县党政群机构人员编制情况表

| 机构 | | 编制情况 |
|---|---|---|
| 自治区(县级)政府机构 | 正副主席 | 主席1人，副主席1人。 |
| | 秘书室 | 秘书1人，助理秘书1人，会计1人，管理员1人，收发1人，文书2人，通信员1人，其他人员2人。 |
| | 民政科 | 科长1人，副科长1人，科员2人。 |
| | 财政科 | 科长1人，副科长1人，科员3人。 |
| | 建设科 | 科长1人，副科长1人，科员3人。 |
| | 文教科 | 科长1人，副科长1人，科员1人。 |
| | 人民监察委员会 | 1人。 |
| | 四个乡 | 每乡乡长1人，文书1人，副乡长1人，畜牧主任1人。 |
| 工委机构 | 书记 | 1人。 |
| | 秘书室 | 秘书(缺)，翻译(缺)，收发(缺)，会计1人，管理员1人，通信员1人。 |
| | 组织部 | 部长1人，干事1人。 |
| | 宣传部 | 部长(缺)，干事1人，收音员1人。 |
| | 青年团 | 书记(缺)，干事1人。 |
| | 妇联会 | 主任1人，干事1人。 |
| 备注 | | 全县编外剩余职工27人。 |

## 1964年全县党政群机关编制情况表

| 项目＼机构 | | 合计 | 县委 | | | | | 政府部门 | | | | | | | | | 群众团体机关附属 | | | | | 其它部门 | 机动编制 | 编外人员 |
|---|---|---|---|---|---|---|---|---|---|---|---|---|---|---|---|---|---|---|---|---|---|---|---|---|
| | | | 书记 | 秘书室 | 组织部 | 宣传部 | 监察委员会 | 正副县长 | 经济计划委员会 | 民政局 | 公安局 | 人民法院 | 监察检察院 | 财贸办公室 | 畜牧局 | 文教卫生局 | 团委 | 妇联会 | 办事处 | 招待所 | | | | |
| 编制数 | 合计 | 98 | 3 | 11 | 3 | 5 | 2 | 2 | 9 | 3 | 8 | 3 | 2 | 12 | 9 | 5 | 2 | 2 | 3 | | | 8 | 4 | 2 |
| | 行政编制 | 80 | 3 | 11 | 3 | 3 | 2 | 2 | 6 | 3 | 8 | 3 | 2 | 10 | 8 | 4 | | | | | | 8 | | |
| | 事业编制 | 18 | | | | 2 | | | 3 | | | | | 2 | 1 | 1 | | 2 | 3 | | | | 4 | 2 |
| 实有人数 | 合计 | 90 | 3 | 8 | 3 | 4 | | 2 | 8 | 3 | 8 | 3 | 2 | 12 | 8 | 7 | 2 | 2 | 3 | | | 6 | 4 | 2 |
| | 行政编制 | 71 | 3 | 8 | 3 | 2 | | 2 | 5 | 3 | 8 | 3 | 2 | 10 | 7 | 5 | 2 | | | | | 6 | | |
| | 事业编制 | 19 | | | | 2 | | | 3 | | | | | 2 | 1 | 2 | | 2 | 3 | | | | 4 | 2 |
| 各乡编制 | 和平乡 | 行政编制5人，实有4人，其中党委编制2人，实有2人，政府编制3人，实有2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团结乡 | 行政编制5人，实有4人，其中党委编制2人，实有2人，政府编制3人，实有2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民主乡 | 行政编制5人，实有4人，其中党委编制2人，实有2人，政府编制3人，实有2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乡 | 行政编制5人，实有4人，其中党委编制2人，实有2人，政府编制3人，实有2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88年全县党政群机关人员编制情况表

| 项目 | 编制人数 | 实有人数 | 在职人数 | | | 非在职人数 | 其中：带薪学习 |
|---|---|---|---|---|---|---|---|
| | | | 计 | 其中 | | | |
| | | | | 部、委、办、局领导人数 | 工勤人员 | | |
| 总计 | 266 | 269 | 257 | 58 | 43 | 12 | 11 |
| 一、党委合计 | 57 | 51 | 46 | 12 | 11 | 5 | 5 |
| 办公室 | 15 | 15 | 14 | 2 | 6 | 1 | 1 |
| 组织部 | 5 | 5 | 5 | 2 | | | |
| 宣传部 | 4 | 4 | 3 | 3 | | 1 | 1 |
| 统战部 | 4 | 4 | 4 | 2 | | | |
| 政法委员会 | 2 | 1 | 1 | 2 | | | |
| 政策研究室 | 2 | 1 | 1 | 1 | | | |

续表

| 项　　目 | 编制人数 | 实有人数 | 在职人数 | | | 非在职人数 | 带薪学习其中： |
|---|---|---|---|---|---|---|---|
| | | | 计 | 其　中 | | | |
| | | | | 部、委、办、局领导人数 | 工勤人员 | | |
| 人民武装部 | 21 | 15 | 13 | 2 | 5 | 2 | 2 |
| 纪委机关 | 4 | 3 | 2 | 1 | | 1 | 1 |
| 老龄委 | 1 | 1 | | | 1 | | |
| 机要室 | 3 | 3 | 3 | | | | |
| 二、人大常委会合计 | 10 | 8 | 8 | 1 | 2 | | |
| 三、政府部门合计 | 156 | 174 | 169 | 37 | 25 | 5 | 5 |
| 计划委员会 | 4 | 5 | 5 | 1 | 1 | | |
| 经济委员会 | 9 | 12 | 12 | 3 | 3 | | |
| 科　　委 | 3 | 3 | 3 | 1 | 3 | | |
| 财政局 | 13 | 9 | 8 | 1 | 1 | 1 | 1 |
| 劳动人事局 | 8 | 7 | 7 | 2 | 1 | | |
| 城建局 | 3 | 10 | 10 | 1 | 2 | | |
| 体改办 | 1 | 1 | 1 | 1 | | | |
| 公安局 | 22 | 24 | 3 | | 1 | | |
| 司法局 | 9 | 8 | 8 | 1 | 2 | | |
| 民族宗教局 | 6 | 5 | 5 | 2 | 2 | | |
| 监察局 | 5 | 3 | 3 | 1 | | | |
| 审计局 | 6 | 6 | 6 | 1 | 1 | | |
| 工商局 | 9 | 13 | 13 | 2 | 1 | | |
| 商业局 | 3 | 3 | 3 | 1 | | | |
| 粮食局 | 3 | 2 | 2 | 1 | | | |
| 水电局 | 4 | 5 | 4 | 1 | 3 | 1 | 1 |
| 文化广播电视局 | 6 | 6 | 5 | 2 | 1 | 1 | 1 |
| 牧业局 | 9 | 12 | 12 | 3 | 2 | | |
| 教育局 | 7 | 11 | 11 | 3 | 1 | | |
| 卫生局 | 6 | 8 | 8 | 2 | 1 | | |
| 人民法院 | 15 | 11 | 11 | 2 | 2 | | |
| 人民检察院 | 11 | 9 | 8 | 2 | 1 | 1 | 1 |
| 政协合计 | 3 | 3 | 3 | 1 | | | |

续表

| 项目 | 编制人数 | 实有人数 | 在职人数 | | | 非在职人数 | 带薪学习 其中： |
|---|---|---|---|---|---|---|---|
| | | | 计 | 其中 | | | |
| | | | | 部、委、办、局领导人数 | 工勤人员 | | |
| 总工会 | 3 | 3 | 2 | 1 | | 1 | |
| 共青团 | 3 | 3 | 3 | 1 | | | |
| 妇联会 | 3 | 3 | 3 | 1 | | | |
| 注：在职人数中正副书记4人，县长、副县长5人 | | | | | | | |

## 1988年县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人员结构情况表

| 名称＼单位 | 级别 | | 编制 | | 实有人数 | 人员结构 | | | | | | | | | | | | | 经费来源 | | | |
|---|---|---|---|---|---|---|---|---|---|---|---|---|---|---|---|---|---|---|---|---|---|---|
| | | | | | | 行政工勤人员 | | | | | 业务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科级 | 股级 | 合计 | 事业 | | 小计 | 占职工% | 单位领导 | 固定职工 | 临时工 | 小计 | 干部 | 工人 | 临时招聘 | 职称结构 | | | | 在职职工(名) | 财政拨款(名) | 财政补贴(名) | 自收自支(名) |
| | | | | | | | | | | | | | | | 高级 | 中级 | 初级 | 未定 | | | | |
| 教育事业单位 | 4 | 6 | 179 | 179 | 174 | 22 | 16.4 | 8 | 14 | | 145 | 115 | 8 | 22 | | 24 | 62 | 59 | 167 | 174 | | |
| 文化艺术事业单位 | 1 | 6 | 47 | 47 | 19 | 2 | 10.5 | | 2 | | 17 | 4 | 5 | 8 | | | 2 | 15 | 19 | 19 | | |
| 新闻广播事业单位 | | 2 | 9 | 9 | 6 | | | | | | 6 | | 6 | | | | | 6 | 6 | 6 | | |
| 卫生事业单位 | 3 | 5 | 115 | 115 | 89 | 18 | 20.2 | 4 | 12 | 2 | 71 | 31 | 33 | 7 | | 4 | 36 | 31 | 89 | 50 | 39 | |
| 农林水牧事业单位 | 3 | 9 | 63 | 63 | 55 | 13 | 23.6 | 4 | 7 | 2 | 42 | 25 | 5 | 12 | | 4 | 10 | 28 | 55 | 55 | | |
| 机关附属事业单位 | 2 | 1 | 29 | 29 | 25 | 25 | 100 | 2 | 14 | 9 | | | | | | | | | 25 | 6 | | 19 |
| 其他事业单位 | 1 | 10 | 58 | 58 | 56 | 47 | 82.5 | | 28 | 19 | 8 | 1 | | | | | 1 | 8 | 56 | 28 | 19 | 9 |
| 总计 | 14 | 39 | 500 | 500 | 424 | 127 | 30.5 | 18 | 77 | 32 | 290 | 183 | 58 | 49 | | 32 | 111 | 147 | 417 | 338 | 58 | 28 |

**职工精简**　1957年以后，由于“大跃进”，全民大“炼钢”，一些农牧人口纷纷进城，过“共产主义”生活，所以职工人数增加较快。1958年，全县职工达149名，比1954年建县初期增加2.1倍，使一些部门和单位人浮于事。1957年12月至1958年2月，本县根据上级有关部门的安排指导，对全县各部门各单位进行整编精简，共精减职工27名，其中按退职处理的23人，取消试用期的4人(根据不同情况发给生活补助费)，下放到基层工作的4人，下放到农业战线锻炼1人。但是，这一时期由于经济建设在指导思想上的错误，一方面在大搞机构整编，紧缩

编制，精减人员，另一方面又大量招工招干，到1960年全县职工猛增到257人，比1954年增加3.6倍。1960年6月，中共中央工作会议作出了关于减少城镇人口的决定。本县根据这一决定进行经济调整，职工精减，城镇人口压缩工作。主要精减了各单位定员以外多余的工人、职工以及调整中原料对不上口，确定停办的企业工人、职工，社会企业多余的工人职工等；对于1958年以来，从社会上吸收的新干部和来自农村的新工人，与职工家属动员其回乡参加农业生产；对1957年底以前来自农村的工人、职工，调离到其他单位，顶替那些回乡的工人、职工；对原来就是家居城市的工人、职工，调剂给其他单位，顶替回乡的工人、职工，有些转到集体所有制单位；对因家务需要自愿回家的，精减回家；对有些有条件迁往农村并且自愿下乡的，发给生产资料补助费到农村安家落户；对家居外地城市的工人、职工，精减后，要迁返原籍城市的，先同原籍领导机关商妥后办理；对单位定员以内，但按照当前生产任务，暂时不需要的工人、职工，放假回乡生产（保留厂籍，发给20—30%的工资），或者参加农业生产单位的劳动，也可借调给其他需要劳动力的单位，若日后企业需要，经过主管部门批准方可调回。至1962年下半年共精减职工82名。1961年末全县实有吃商品粮人口821人，1962年精简减少205人，其中回农村188人（外省32人），回城市5人（外省4人）。

1961——1962年全县职工精简情况表

| 项目＼类型 人数 | | 精简处理总数 | 处理类型 | | | | | | | |
|---|---|---|---|---|---|---|---|---|---|---|
| | | | 回农村 | | 回城市 | | 上山下乡 | | 去基层工作的 | 精简后在本县当家属的 |
| | | | 带部分工资的 | 退职及领生产补助的 | 带部分工资的 | 退职及领取生产补助的 | 去国营农场的 | 去机关农场的 | | |
| 合计 | | 82 | 3 | 54 | | 7 | 3 | 1 | 5 | 4 |
| 机构 | 行政机关 | 10 | 2 | 6 | | 2 | | | 5 | |
| | 企业机构 | 46 | 1 | 32 | | 1 | 1 | 1 | | 10 |
| | 事业机构 | 26 | | 616 | | 4 | 2 | | | 4 |
| 职务 | 技术干部 | 10 | | 8 | | 2 | | | | |
| | 一般干部 | 19 | 2 | 13 | | 2 | 2 | | 4 | 3 |
| | 其他人员 | 53 | 1 | 33 | | 3 | 1 | 1 | | 11 |
| | 初级干部 | | | | | 6 | | | 1 | |

续表

| 项目 \ 类型 | | 精简处理总数 | 处理类型 | | | | | | | |
|---|---|---|---|---|---|---|---|---|---|---|
| | | | 回农村 | | 回城市 | | 上山下乡 | | 去基层工作的 | 精简后在本县当家属的 |
| | | | 带部分工资的 | 退职及领生产补助的 | 带部分工资的 | 退职及领取生产补助的 | 去国营农场的 | 去机关农场的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1957年前 | 20 | 2 | 13 | | 6 | | | 2 | |
| | 1958年后 | 62 | 1 | 41 | | 1 | 3 | 1 | 3 | 4 |

备注　1. 已处理职工总数中，男58人，女24人；党员4人，团员3人；外省农村的18人，本省农村的47人，家住城市的3人，家在兰州的1人。
2. 其他栏内的53人，除有行政单位炊事员4人外，其余49人均系企业厂矿工人。

“文化大革命”后期，甘肃会宁县一城镇居民发出“我们也有两只手，不在城里吃闲饭”的倡议，本县城镇家属和闲散人员积极响应，有10余户城镇家属要求到农村落户，参加集体生产劳动，但为时不长，到农村落户的又返还回城。

## 第三节　退休退职

**退休退职人员待遇**　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行政机关干部，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工人（重体力劳动），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50周岁，为退休年龄。职工退休退职后，根据国家宪法规定：“劳动者在年老、生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时候，有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的精神和政策，及时地、妥善地进行安置，并适当地发放生活补助。

从1954年起，执行1951年原政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对退休、退职、年老、疾病、伤残的干部和工人，做了适当安置，按规定发放了生活补助。从1958年起，执行《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退休处理的暂行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退职处理的暂行规定（草案）》。职工退休后，一次性发给原来本人标准工资40—85%（包括享受15%的“特殊贡献”待遇）的退休费，并妥善解决住房、疾病治疗等方面的问题，使老弱病残和退休退职干部和工人得到妥善安置，生活有可靠保证。从1958年至1978年的20年里，干部职工退休、退职以及安置处理等方面的政策和规定基本没变。1978年6月2日，国务院发（1978）104号文件，颁发了《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新办法适当提高了退休费标准，提高后的退

休费标准是：抗日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为本人标准工资的90%；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为本人标准工资的80%；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参加革命工作的，为本人工资60—75%。按此标准计算，若本人所得退休费低于25元，可按25元发给。同时，还规定将退职补助费由过去一次发给的办法，改为按月发给相当于本人标准工资40%的退职生活费。按此标准计算低于20元的，按20元发给，以保障其最低生活水平；对于因工致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干部和职工，不论何时参加革命工作，也不论其工龄长短，凡是饮食起居需要人扶助的，其退休费标准由原来的75%，提高到90%，并加发超过一个普通工人工资的护理费；饮食起居不需要人扶助的，由原来的60%，提高到80%，按此标准计算低于35元的，按35元发放；还规定了工人退休、退职后，可以有条件地招收其1名符合招工条件的子女参加工作(1981年6月22日停止办理招收子女手续)；离休干部和退休、退职干部、工人在异地安家的，一般发给安家费150元，由大中城市到农村安家的，发给安家费300元。对于退职干部和工人异地安家的，一次发给相当于本人两个月标准工资的安家补助费。1985年4月，按照国务院国发(1985)52号《国务院关于发给离休退休人员生活补贴费的补充通知》精神和决定，对企业离休、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加生活补助费12元。同年9月，又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甘政办发(1985)179号文件精神，对原按照国务院(1978)104号文件规定，已经退职的人员，除享受国务院发(1978)104号文件规定的待遇和副食品价格补贴外，对其中连续工作满10年以上者(不含退职后又从事有报酬收入者)从1985年9月1日起，每人每月发给本单位离、退休人员生活补贴费标准70%的生活补贴费。1983年起，根据甘肃省甘政发(1983)027号文件精神，对干部职工退休后，跨省、跨县回原籍县和县以下城镇、农村安家落户的，一次性发给建房补助费1500元，住公房的不发。在本县农村安家落户的，其家属是城镇户口的，一次性发给建房补助费1000元；其家属是农村户口、确有困难的，补助500至800元。阿克塞离、退休职工待遇方面，还有几条优惠政策。一是享受每年80元的补贴(以在阿克塞工作的时间计算，每年80元，一次性发放)。二是在酒泉地区内安置的，仍享受牧区工资待遇。三是可带一名有工作的子女在身边，以照顾其生活。

**职工抚恤规定** 1954年起，执行劳动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因公死亡的发3个月企业平均工资的丧葬费和本人工资的25%至30%抚恤费。因病或非因公死亡的，发2个月企业平均工资的丧葬费，并一次性发给本人6—12个月工资的救

济费。1980年4月后，执行甘肃省委办发(1980)14号文件规定，对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老干部死亡后，其父母和配偶在兰州地区所在地居住的，每月补助30元，在其它城镇居住的每月补助25元，在农村居住的每月补助20元；其他干部的父母和配偶按上述居住地区每月分别补助25元、20元、16元；没有工作和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死者生前抚养的弟妹，在城市的每月补助17至20元，住在农村的每月补助12元至16元，直到能独立生活为止。1986年元月1日起，执行甘肃省人民政府甘政办发(1985)247号文件，即关于《国营企业职工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暂行办法》，职工死亡后，发给400元丧葬补助费；因工死亡的，一次性发给抚恤费500元；因病或非因工负伤死亡的，一次发给抚恤费250元。职工因工死亡后，由企业按照其供养直系亲属的人数，按月发给生活补助费，标准为：父母、配偶居住大、中城市的，每人每月25元；居住在农村的，每人每月20元；子女、弟妹居住在城市的，每人每月20元至25元；居住在农村的，每人每月15至20元。发到失去供养条件为止。

**职工探亲假待遇** 从1958年起，干部职工执行一年一次探亲假制度。因阿克塞地处偏远，交通不便，探亲假时间一般为20至30天。1981年4月，县人民政府转发了《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并遵照执行，凡工作满一年的固定职工，与配偶不住在一起的，又不能在公休假日团聚的，每年给予一方探亲假1次，假期为30天；未婚职工探望父母，原则上每年一次，假期为20天。若因工作需要，本单位当年不能给予假期，或者职工自愿两年探亲1次的，可以两年给假1次，假期为45天，已婚职工探望父母，每4年1次，假期为20天。但因阿克塞地处偏远，上述各种假期天数，一般较为宽松。职工在探亲假期内，均按照本人标准工资发给工资，职工探望配偶和未婚职工探望父母的往返路费，在本人月标准工资30%以内的，由本人自理，超过部分由所在单位负担。

职工病假期间生活待遇问题。从1981年5月起，执行国务院1981年4月6日发布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病假期间生活待遇的规定》。工作人员病假在两个月以内的，发给原工资；超过两个月的，工作年限不满10年的，发给本人工资的90%；工作年限满10年的工资照发。工作人员病假超过6个月的，从第7个月起，工作年限不满10年的，发给本人工资的70%，工作年限满10年和10年以上的，发给本人工资的80%；1945年9月2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人员，发给本人工资的90%。病假期间工资低于30元的按30元发给，在病假期间可以享受所在单位的生活福利待遇。

# 第九章 军 事

## 第一节 地方武装

**哈民大队** 民国31年(公元1942年)12月,国民党四十二军军长杨德亮在酒泉召集青头山哈萨克头目木华德利等举行会议,宣布取消王公、台吉等名号,废除千户、百户制,改以军队编制管理甘境哈民。此时,设肃西哈民大队,下设7个中队,将部落头目木华德利、斯德海分别委任为正副队长,马健、马沙别克、阿言买提、哈木克等,分别委任为中队长。同时设敦煌哈民大队,委任阿都巴依、胡塞英、哈布德利、沙拉黑坦(沙拉里丁)加那布里、胡斯满等为队长,还设酒泉城郊哈民大队,由哈思弟统领。

**县人民武装部** 1954年9月,阿克塞哈族自治区人民武装部成立,调来敦煌县人民武装部副部长李树森任部长。当时,人民武装部只有一人。1954年9月13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军区任命阿克塞哈族自治区工委书记马秀峰兼任阿克塞哈族自治区人民武装部政治委员。同年11月18日,酒泉军分区任命1名助理员。

1955年,县人民武装部有部长1人,助理1人,武器只有德国毛瑟手枪1支,军马1匹。1956年,调任1名副部长,新增助理员2名,9月调进哈族翻译1名。这时,县人民武装部有部长1名,副部长1人,助理2人,职工1名,手枪2支,军马1匹。

1956年10月4日,张掖地区军分区《关于各县市兵役局、武装部编制的几个问题》的文件中,将阿克塞县人民武装部确定为丁等四级武装部,部内不设科室,武装助理取消,秘书兼管文件助理员和管理员工作,全部人员编制在县市固定人员额内。

1966年6月,县公安中队划规人民武装部领导。1975年10月又移交县公安局。

1978年12月，阿克塞县人民武装部设政工科、作训科（后改为军事科）后勤科，有部长1人，副部长2人，政委1人，副政委1人。

1986年元月1日，县人民武装部设办公室、政工科、军事科、部长1人，政委1人，政工科长1人，军事科长、办公室主任各1人，干部职工共21人。

1986年6月6日，根据中共中央1986(5)号文件《关于县、市武装部改归地方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县人民武装部改为地方建制，正式移交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管理，1987年1月1日，由地方供给，下设办公室、军事科、政工科。

**乡、社武装部** 1961年，先后为海子大队、祁连大队、县城机关配备了武装干事。1962年元月，全县各乡相继成立了武装部。元月27日，县委分别为安南坝、团结乡武装部任命了武装部长。3月1日酒泉军分区又为建设乡武装部任命了副部长，还分别任命了和平乡、民主乡武装干事。乡、社武装部专事民兵工作和民兵的武器弹药管理。1971年，多坝沟（相当1个乡）武装部建立，配备专干1人。

至此，全县5个乡、镇均设武装部，配有部长和干事。

**县人民武装委员会** 1966年3月15日，县人民武装委员会成立。11月，省军区通知从即日起启用“中国共产党中国人民解放军甘肃省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人民武装委员会”新印章。

**防空指挥部** 于1966年3月成立，13人组成，后自行撤销。

## 第二节 兵役制度

**部落兵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哈萨克族部落内的政治、经济、军事三位一体，集权于部落头领之身，一般部落设有军事首领、自卫队长、统领等职，大部落设有军事机构，专门管理部落的军事武装，兵丁一般来自牧户，有武器、马匹、能参战者，均为部落兵丁。平时生产劳动，战时出征，所需武器、马匹、骆驼、粮食及其它装备，均由牧民自备，这种既是民又是兵的部落武装力量，由部落头人指挥、统帅。

**征兵拉夫** 1936年哈萨克离新入甘后，马步芳的部队在哈萨克族牧民中经常拉夫征兵，名誉上是二男或三男抽一丁，实际上是强行捆绑，见青壮年便抓，征兵变成了“抓兵”。抓去的“兵”多用于苦役，为军队淘金或制革。马步芳的军队还

几次在哈萨克族牧民中抓12至16岁的青少年，建立所谓童子军，实际也是抓去当苦役和劳工。1940年，马步芳军队先后在肃南等地抓12至15岁男孩500名，在张掖关押劳役期间，不堪劳疾，夭折300余名，剩余者押送西宁，除了十几人侥幸逃出外，其余均因饥饿、病瘟、劳役而死。

**义务兵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实行义务兵役制。1954年开始，凡男女青年，年满18岁，历史清白，品质较好，身体健康，均可报名应征。1978年以后，实行志愿兵与义务兵役相结合的兵役制。义务兵役期满，可申请经上级批准，继续留队当志愿兵。志愿兵服役期限规定12年以上，年龄不超过35岁。

义务兵役制，自愿报名，由县人民政府和县人民武装部部署领导，征兵办公室具体办理。1961年，开始在阿克塞征收义务兵。同年4月16日，批准本县祁连大队哈萨克族青年考肯，海子大队小学教师木拉提汉，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并直接提为干部，留县人民武装部工作，以加强民族自治地方人民武装力量。1971年3月12日，甘肃省委、省革命委员会、省军分区发出《关于征集少数民族兵的命令》。根据这一命令精神和酒泉地区革命委员会、酒泉军分区的安排，决定在阿克塞的哈萨克族中征兵15名。这是中国人民解放军首次在阿克塞地区征集少数民族义务兵。

为加强领导，做好首次征兵工作。1971年3月20日，成立了有县革委会主任、县人民武装部长、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等领导参加的县征兵领导小组，下设征兵办公室。3月19日，上级颁发“甘肃省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革命委员会征集办公室”木质圆形公章一枚，即日开始启用。

3月24日，县革命委员会、县人民武装部联合发出《关于做好征集少数民族兵的命令》，并召开各公社领导、武装干事、民兵连长和副连长会议。为了搞好宣传工作，全县组织宣传队(组)21个，86人参加。书写标语353条，出黑板报4期，举办各类学习班206期。全县有适龄青年146名，自愿报名143人，写决心书和申请132份。出现了兄弟相争报名，父母替儿报名，妻子为丈夫报名的情景。5月14日，县革命委员会、县人民武装部召开入伍青年、家属、接兵干部，县城各单位领导参加的座谈会，举行文艺演出，电影晚会，欢送新兵入伍。

自此，国家每年在阿克塞征集义务兵1次(冬季征兵)。按比例征集少数民族兵和在民族地区工作的其他民族兵，也在在职人员中少量征集。近几年，征兵条件有所提高，特别重视应征者的文化素质，要求应征入伍者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农牧区青年适当降低，以提高部队文化素质，适应现代化建设。

**兵员** 从1961年至1988年，自愿报名应征入伍的总人数98名。

1961年应征入伍2名，直接提为干部，留任县武装部干事，以充实加强人民武装部工作。

1971年应征入伍15人；1972年全国没有征兵。1973年应征入伍10人，其中女兵1人；1974年应征入伍2人；1975年应征入伍1人；1976年应征入伍2人，其中女兵1名；1977年应征入伍4人；1978年应征入伍3人；1979年应征入伍3人；1980年应征入伍10人；1981年应征入伍5人；1982年应征入伍5人；1983年应征入伍6人；1984年应征入伍5人；1985年应征入伍5人；1986年应征入伍5人；1987年应征入伍5人；1988年应征入伍5人。

## 第三节 民 兵

**组建** 民兵是不脱离生产的群众武装组织。阿克塞县成立后，社会秩序逐步安定，为了防止反革命的破坏，确保牧区社会主义建设和各项工作顺利进行。1958年，县委根据省委、省、地军区的指示，决定建立民兵组织。县人民武装部即制定《建立民兵组织的实施计划》和宣传提纲，广泛深入地进行宣传、鼓动。1958年9月各乡先后成立民兵武装组织（每乡1个小分队），参加民兵67人，配发各种枪支61支，子弹247发。同年10月7日，县城机关民兵连成立，连下设2个排，6个班（其中：女民兵班1个），共有民兵91人，男性71名，女性20名，其中复转军人12人，家属10名。配发步枪36支，子弹212发。10月15日举行了授枪大会。

当时，全县共组建民兵连1个，排2个，班6个，民兵小队4个，小组11个，共有民兵158名（男性138名，女性20名），配发各种步枪97支，其中，老毛瑟枪9支，子弹460发。

子弹配发规定，乡村民兵每支枪配发3发，小队长配发5发，机关民兵连每支枪配发5发，连排干部配发10发。

干部配备：各乡民兵小队队长，由党员乡长担任，民兵小组长，由积极分子担任，机关民兵连长、排长，由转业或复转军人担任，班级干部由复转军人或积极分子担任。

武器管理：枪支由专人专管，不借不转，人枪不分，防盗防窃，精心保管，随时擦拭，禁止用配发子弹打猎。

1958年11月5日，全县实行“一县一社”制，随着机构变动，以原民兵为基础，人民公社建立了民兵营，生产大队建立了民兵连，生产队建立了民兵排，排以下设了班(6个人以上为1个班)，公社管委会领导担任民兵营正副营长，大队领导担任民兵连正副连长，生产队领导担任民兵排排长，县城机关民兵连干部，分别由复转军人担任。为加强党对民兵的领导，公社党委书记和大队、生产队支部书记，分别担任民兵营、连教导员、指导员。

1958年11月14日，召开全县首次民兵代表大会，参加会议的民兵代表25名，实到23名，其中党员7人，团员4人，转业军人4人，连排干部10人，班干部7人。

1959年5月，全县民兵发展到1083人，组建成1个团，下设3个营，8个连，其中，基干民兵608人，排以上干部128人，各类枪支89支。

1960年5月，在全县基干民兵中，选拔组建武装基干民兵连1个，下设3个排，每排3个班，每班16个人，共计153人。配备“六O”炮6门，机枪6挺，冲锋枪30支，步枪38支，战马192匹。主要任务：一、保卫自治县的社会主义建设和畜牧业生产；二、防空降；三、参加军事训练；四、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五、承担畜牧业生产和农业生产重大突击任务。

1960年9月在原民兵团的基础上，改建成了有参谋处、政治处、后勤处的民兵骑兵团，下设直属连1个，营3个，排27个。16岁至50岁的男性和16岁至25岁的女性青年，编入基干民兵。31岁至50岁的男性和26岁至50岁的女性公民编入普通民兵。此时，全县民兵总人数比1958年9月初组建时增加近7倍。其中，哈萨克族民兵占32%。

1963年6月25日，从广播里收听到新华社发布的关于蒋介石企图窜犯大陆的消息后，结合战备工作，在县城附近地区组建基干武装民兵连，下设6个排，13个班，共计民兵151人，配备了各种武器弹药，并配备战马85匹，骆驼60峰，还准备了1至2天的粮食和用品，随时准备投入战斗。

1964年，全县民兵发展到1204人，其中，哈萨克族445人，汉族723人。

1974年，通过报名和出入转队工作，本着“三适应”“两便利”的原则，进行民兵组合。全县共有民兵1590人(男性1005人)其中基干民兵946人(男性608人)，普通民兵454人(其中男性200人)，共组建1个民兵团，9个连，51个排。在此基础上，组建武装基干民兵营1个，连2个，排12个，班53个，同时组建7个侦察通信班，在县防疫站组建骑兵卫生救护班1个。按照2至3个民兵1枝枪的

原则，重点武装了团结、民主两个乡和向阳煤矿、城镇的民兵组织。基层武装基干民兵，人、马、鞍具三固定。

1979年11月，在原民兵建制的基础上，全县组建1个民兵师，1个团，5个营，17个连，66个排，共有民兵2359名，其中，武装连6个，排18个，共有民兵822名(女性武装基干民兵91名)。

1980年11月，组建民兵"六O"炮分队1个，共24人。

1981年元月，根据中央(81)11号，总政(81)6号、军分区党委(81)6号文件精神，本着"提高民兵质量，减少组织层次，精减民兵队伍的原则，取消了县民兵师，公社民兵营建制机构。经过调整压缩，全县组编民兵连5个，排13个，班34个，编入民兵395名，其中，女民兵40人。机关、学校、医院、银行、粮站等单位，不再设立民兵组，新建的民兵组织，范围小，组织层次减少，负担较合理，管理使用较方便，基本适应牧区实际。1982年7月，根据酒泉军分区(82)16号文件精神，结合本县实际调整了部分民兵的武器弹药，2至3人配备"六三"或"五四"式半自动步枪"五四"式冲锋枪1支，每支枪配发子弹20发，"五三"式步枪每支配发子弹10发，"五三"式冲锋枪，每挺配发子弹40发。

**枪换肩** 1958年9月，阿克塞县在反封建斗争和组建民兵组织时开展了一场较为特殊的工作，即"枪换肩"。当时，全县民间共有私枪84支，其中有20支掌握在贫苦牧民和积极分子手中，43支掌握在中间分子手中，21支掌握在反动分子和落后分子手中。为了把这些枪支全部掌握在政治上可靠的贫苦牧民和积极分子手里，维护社会治安，保卫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县委、县人民武装部在组建民兵组织过程中，采取和平改造方式，通过宣传教育、引导，在提高认识的基础上让掌握私枪的牧民自觉自愿把枪缴出来，由人民武装部统一管理，统一配发给民兵。

**整组** 1959年初，自治县对基层民兵进行了组织整顿。这是首次整顿民兵组织，各级民兵组织，根据军分区和有关整组条例、规定、项目，边学习，边整顿，经过整组撤销有问题的民兵3名，后均编入基干民兵，劝其退队的7人(因身体条件不符合民兵要求)。

1960年3月，全县进行第二次民兵整组工作。1961年，乡社体制变动3次，民兵整组工作也随之进行了3次。一是学习民兵条例和有关文件；二是民兵所掌握的武器，由大队党委(机关总支部)重新进行审查，报县人民武装部批准后，颁发持枪证，保证武器弹药掌握在政治上可靠的民兵手里；三是进行爱护武器教

育；四是考查配备民兵干部，基本达到了五落实（人数落实、思想落实、组织落实、干部落实，武器落实）。

1964 年 11 月至 1965 年 4 月，按照毛主席关于民兵工作三落实的指示，在全县进行民兵整顿。采取慎重稳进的方针，以巩固提高现有民兵组织为重点，进行思想教育，组织落实，军事落实。此后，每年进行一次民兵整组工作。

1966 年 4 月，酒泉地委和军分区党委发出《关于开展创建三落实先进单位和五好民兵运动意见》后，创建落实先进单位和五好民兵运动在全县范围内迅速开展起来。

文化大革命中，由于在左的错误影响下，对非劳动家庭出身的青年均不编入民兵内，“文革”后期，在民兵整组中，遵循党的民族政策，正确处理两类性质不同的矛盾，对非劳动家庭出身的青年，实行“一分、二看、三区别”的政策（一分即对出身不好的青年，用一分为二的辩证观点看待；二看即有复杂的社会关系，主要看本人，家庭出身不好，主要看自己；三区别即一贯思想进步，表现积极，确有突出成绩的参加基干民兵；表现较好，愿意进步的，参加普通民兵；表现不好的，不编入民兵）。1974 年在民兵整组中，有 97 个非劳动人民家庭出身的和可以教育好的子女参加了民兵，占全县民兵总数的 10%以上，其中有 23 人参加了基干民兵。

1982 年减少民兵组织层次后，每年进行一次民兵整组，或全县同时进行，或分批分期进行。整组方法，一般均采取学习讨论、提高认识检查总结各项工作，登记检查武器弹药，审查出队入队，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训练　民兵训练，一般采取集中训练和分散训练，武装部培训骨干，骨干下连指导训练等方式。1958 年 9 月，民兵组建初期，先对机关民兵连进行军事基本知识和射击基本技术的培训、学习，并组织 30%的民兵进行实弹射击，基层民兵利用牧闲时，进行分散训练。

1960 年，全县训练民兵 230 人，其中，民兵干部 40 人，民兵技术 兵 25 人。基干民兵和普通民兵，重点进行防原子、防空、防化学、射击与作战训练。技术兵、骑兵、卫生兵训练时间 100 至 120 小时。自此，每年保证民兵军事训练一次，采取集中生产时集中训练，牧忙季节，劳武结合，分散训练的方法。1966 年，参加军事训练的民兵 263 人，其中干部 28 人，武装基干民兵 47 人，基干民兵 188 人，（女民兵 42 人，复转军人 27 人），训练电话兵 6 人，卫生员 8 人，兽医兵 15 人。

1974 年，各种武器实弹射击 1244 人，超额完成射击任务。1976 年，战备紧

张，全县民兵，进行投弹、射击、战术、防空袭和部分夜间课目训练，参加干部、民兵共1800多人次，参加实弹射击和投掷的180人，总评成绩良好。并根据作战预案，在县城搞防空演习一次参加两个民兵连190多人。

1980年后，根据牧区特点，民兵的军事训练，一般采取小型、就地、分散的原则。在抓绒剪毛，草原建设时，集中组织训练，并培训骨干，为分散训练打下基础，流动放牧时，以小组或个人训练，根据不同的生产任务，进行不同内容的训练。

骑兵训练 1960年骑兵团成立后，一般每年进行一次骑兵训练。训练的主要内容是：骑术、射击、冲刺等，马匹自备，武器按规定由县武装部配发。骑兵团初建时，进行一些简单的基础训练。后来，县人民武装部派员，培训骑兵骨干，以骨干指导，带动骑兵训练。1974年，培训民兵乘骑骨干49名，4个牧业公社民兵连参加乘骑射击训练221名，射击成绩总评良好。同年9月，在团结乡（海子）举办民兵干部乘骑训练班，参加46人。

1980年8月，举办骑兵骨干训练班1次，参加者26人，1985年5月，在海子举办骑兵骨干训练班1次，参加者20余人。

## 骑兵训练歌谣

### 马上射击

早也错，迟也错，四十五度最准确。
前蹄抬起瞄上沿，前蹄落下瞄下沿。
照此三点成一线，子弹定准靶中间。

### 马上操枪

蹬腿曲臂送，出枪就挺身。
臀部离鞍心，枪身稳又稳。

### 马上卧射

卧倒射击要注意，人马呼吸要一致。
人马呼吸配合好，命中目标不偏移。

除了一年一度的民兵训练外，一般在节日期间，大型庆祝活动中，均举行民

兵射击比赛，投弹比赛等；骑兵进行马上射击比赛、马术表演等。

**维护社会治安** 1956年6月8日，哈尔腾、海子两地，发现空飘气球（蒋介石反攻大陆宣传品）。县人民武装部根据上级指示，组织了由公安武装民警、民兵参加的对空监视小组，前去哈尔腾、海子等地侦察、巡逻，并清除反动宣传品。

1958年元月，根据上级指示精神，以县武装部、公安局、长草沟民兵站为主联合成立了“对空监视联络站”，下设3个防空小组，担负对空监视、防匪、防特、防火、防盗任务。春季，三个泉子附近连续出现杂乱的枪声，县委、县人民武装部立即派出民兵政治勘察队前去搜索巡逻，查清原因。1960年2月至4月，民兵巡逻队在海子养路八段扣留自由流动人员44人，经审查，有现刑犯1人，杀人犯2人，盗窃犯3人，伪造证件者5人，冒充军人者1人等，交送有关部门处理。维护了社会治安。

1965年3月，针对本县阶级斗争新情况和几次“空飘”事件，县委、人民武装部再次作出《关于阿克塞地区反空降、防闹事的战备补充计划》，根据自治县山大沟深，地形复杂的特点，确定建设乡的大小哈尔腾、红石头为观察哨点，观察、监视哈尔腾、托逊堡和肃北交界地带情况；乌乎图为一个观察点，观察、监视南北山地区情况；野马泉、崔木图，为安南坝观察哨点，观察、监视芨芨台、拉配泉等地情况。安南坝（乡政府）设1个观察点，监视南山一带、红大坂和新疆的边界地带；在花海养路八段为1个点，观察海子地区。为了摸清安南坝、滚坡泉一带的地形和敌情，1965年3月7日，县人民武装部从公安队及有关单位民兵连，抽调熟悉地形的武装基干民兵20名（其中武装部2人、公安战士3人，公安干部1人，电报员1人，卫生员2人，转业干部2人，哈萨克族武装基干民兵9人，另抽调汽车司机2人）组成侦破排，携带机枪2挺，冲锋枪3支，手枪3支，“七九”步枪15支，战马20匹，骆驼7峰，帐篷1顶，电台1部，进入安南坝的深山老林，侦察搜索，历时18天，行程400多公里，对阿克旗至黑大坂11个边缘地区，凡有草有水地方均进行侦察搜索，掌握了地形和本地区政治环境，并绘制出《阿克其至黑大坂兵要图》。

1976年，中苏边境屡次发生冲突。9月，毛主席逝世，全国进入“一级战备”。县委和县人民武装部成立了“一级战备指挥部”分设作战训练、政工、战勤3个组，配备了干部，拟制了“临时作战方案”，规定了防空袭、反空袭、防反叛三项主要作战任务和预防战场。并勘察了地形，维修了工事，确定了打法。组建战备值班营1个，下设4个连，共314人，其中通讯班1个，10人；救护排1个，17人；运

输排1个，编汽车10辆，固定了汽车司机和助手、修理工；通讯班配备了电台、电话3部；救护排配备了救护车2辆，并各携带1个急救包和足够的药品。团结、民主民兵连准备了骆驼、帐篷等物，做到了一声令下，即刻出征。9月9日至26日，组织民兵巡逻18天，派出民兵小分队22个401人次，配合公安局进行政治大扫除3次，出动民兵79人次。

为了对付外国侵略者的突然袭击。1979年3月，县人民武装部制定了《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作战方案》，确定(一)扼守当金山。派独立连和县城武装基干民兵把守两个防区要口，敦格公路(212公里处和239公里处)；(二)把守大鄂博图山。派团结民兵连和向阳煤矿民兵连居险防守；(三)围歼空降之敌。民主、团结民兵对敌兵实施包围。为了保证作战方案顺利进行，组建通信排1个，配备电台6部，大小车各1辆，摩托车2辆。还组建侦察排、医疗救护队、运输队，准备战马400余匹，战驼300余峰。民兵们日夜训练，整装待发。

**生产劳动** 民兵既是民又是兵，不脱离生产劳动。民兵武装建立以来，坚持劳武结合，平时生产，战时出征，执行任务是尖兵劳动生产是模范。1958年秋天，机关民兵连30多人利用工作之余，打土坯1.20万多块。牧业民兵连组织21人的狩猎队进入深山老林狩猎，以此增加收入，生产自救。

1960年2月至3月，海子、祁连两大队，组织民兵256人，投入春季接羔，在干旱缺草、疾病严重情况下，平安接羔1.64万只，成活率达89.4%，还组织105名民兵参加的突击队，在安南坝等地开垦荒地，50多天时间共开垦1460亩，平整土地513亩，灌溉1135亩，耕种210亩，新修和整修渠道9条，全长31.5公里。

是年，全县组织狩猎队8个，共74人，在两年里打野牲33.1万公斤，增加了收入，战胜了当时出现的生活困难和饥饿。

1966年春，阿克塞地区遇到干旱，各连民兵日夜苦战，抗旱保畜，新建和修补羊圈131个，修小型渠道2条，挖水泉34处，涝池3个。由于民兵全力奋战，全县的羊成活率达93%。涌现出五好民兵110名。如建设乡一位民兵，利用休息时间将哈尔腾河的水引到戈壁滩上，解决了38群羊的饮水问题，受到牧民群众的好评。团结乡一女民兵，向乡政府申请接受了放牧羊群的任务(旧社会，哈萨克妇女没有放牧的习惯)，打破了旧的传统观念，在她的带动和影响下，另外11名妇女也走出毡房，拿起羊鞭子。1971年夏天，突然天气骤变，山洪暴发，300多只羊羔被洪水淹没，又是这位女民兵不顾个人安危，跳入洪水，抢救羊群，经过10多

个小时的奋战，被洪水冲散的羊群全部救出，集体的财产免受损失。

1970年，团结乡民兵第二排，进入“七〇九”战备工地。4个月时间，浆砌渠道1000多米，挖截水坝坑2个（每个长12米，深13米，宽4米），装卸石头620立方米，筛洗沙子100多立方米，修公路5公里，养护公路3公里，受到好评。

在草原水利基本建设中，民兵起着突击队和骨干作用。仅1976年，全县4个牧业乡组织的民兵突击队，新修水渠3.5万多米，打砌土石围墙127米，建成草库伦5550亩，割草4.3万公斤。县城民兵利用节假日、工作之余，修通了阿克塞县城至大鄂博图，阿克塞县城至半个洼简易公路。

1980年后，牧区实行承包责任制，民兵们起早贪黑，精心放牧承包畜群，草原上不断涌现出致富典型和经济“万元户”。

## 第四节 驻 军

1950—1952年，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骆驼兵团的4个排，在大鄂博图驻扎，由1名侦察参谋和1名连长带领。筑有战壕工事。

1956年，敦煌至格尔木公路通车后，境内长草沟口、海子养路八段，均设有中国人民解放军兵站，负责接待过往军车的停驻和军人的食宿以及安全保卫工作。1966年后撤离。

## 第五节 战 事

### 血战太吉淖儿

1939年秋天，马步芳军队在青海哈吉拉地区制造了骇人听闻的屠杀哈萨克事件。屠杀事件后，幸免劫难的50多个哈萨克族青年，看到家人被杀、牛羊被抢走，妇女、儿童倍受蹂躏和摧残，义愤填膺，怒火中烧。为了夺回牛羊，讨还血债，这50多个青年人拿起仅有的三、四支步枪，忍饥受累，穿戈壁，翻山岭，追赶马步芳的军队。行至青海太吉淖儿，与敌人相遇，这50多个青年，首先抢占了一个山头，凭险居守有利地形，与敌人展开激战，整整周旋了一天，打退敌人一次又一次冲扑，给敌人以沉重的打击。最后由于寡不敌众，弹尽粮绝，又无后援，只有四五人突围，其余壮烈牺牲。哈萨克族牧民称之为“四十个切依提”。

## 胡布那金暴动

1939年8月，游牧于玉门鱼儿红一带的哈萨克族部落头人叶里斯汉、沙布尔巴依等，带领部落向西藏方向游移，旨在越境出国。马步芳闻讯后即派心腹韩进宝副旅长率兵130余人，又强迫地方武装1500余人，前去追赶，追至青海阿尔顿曲克草原，将哈萨克族牧民团团包围，装出伪善的面孔，说是领回去安置救济，并捧出《古兰经》向真主发誓。骗取部落头人的信任后，撕下假面具，逮捕了叶里斯汉等大小头目，没收了哈萨克族牧民的枪支和全部牧畜，并将叶里斯汉之妻和其他妇女抢去恣意凌辱，后强迫牧民步行去都兰。哈萨克族牧民群情激愤，行至都兰胡布那金地区夜宿时，叶里斯汉之叔霍加恒等人，暗中串联，密谋暴动。是夜，牧民们手持砍斧棍棒，摸进兵营，掀倒帐篷，将匪军全部扣在帐内。用棍棒斧子狠狠打击。副旅长韩进宝当场砍死，匪兵死伤多人，所剩者与副官"尕老四"(哈萨克称"沙里杨")逃跑。哈萨克族牧民称此事件为"胡不那金暴动"。

## 海子剿匪

1950年8月间，乌斯曼(哈萨克族)匪徒和美蒋特务尧乐瓦斯(维吾尔族)，受美国原驻新疆领事马克南和新疆反动派的唆使，在"保教保族"的幌子下，在新疆发动叛乱。这伙匪徒到处抢劫，杀人放火，无恶不作，与新生的人民政权为敌。王震亲自率部队进剿数月，狠狠打击了叛匪的猖狂气焰，使之无法立足，带着残兵败将向甘肃逃窜。中国人民解放军在各族人民的大力支持下，乘胜追击，在肃北盐池湾一带又给予乌匪沉重打击。乌匪如丧家之犬，带着残部逃窜到阿克塞海子草原。

乌斯曼匪徒的骚扰和破坏，使甘、青、新三省(区)边界的社会秩序动荡不安，并严重地威胁着各族人民的生命财产和安全。为了安定社会秩序，确保三省边境各族人民的生命财产，中国人民解放军剿匪部队和人民政府，曾派人前去宣传党的宽大政策，希望乌匪以国家利益，民族前途为重，向人民政府投降，争取人民政府宽大处理，并送去从宽条件书。然而，乌斯曼有恃无恐，执迷不悟，继续与人民为敌，并口出狂言说：蒋介石、毛泽东都是我们的敌人！我们决不投降！你们有本事到海子来吧！

海子在当金山南，地处甘、新、青三省交界。东西南北均为高山峻岭，旷漠戈壁，地形复杂，攻守两便。乌斯曼匪徒蜇伏在海子草原，梦想以祁连山和阿尔金山

为屏障阻止解放军前进，熬过寒冬后，通过西藏高原，逃往印度或巴基斯坦。

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军区决定三省会剿这股残匪。1951 年 2 月 14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骑兵大队和骑兵团，根据军区决定组成一个剿匪团，集中于敦煌。15 日悄悄地运动到南湖（敦煌南湖乡），即兵分两路，奔袭海子。

东路骑兵大队由代理团长李文彭率领，西路的骑兵团由安钧政委带领。东路经五个泉子（现阿克塞县民主乡前山境内），翻过当金山，向海子东部（现八段驻地）包抄运动；西路从大鄂博图沟进山，翻过当金山，向海子西部包抄运动。时值数九寒天，茫茫戈壁冰天雪地，寒风凛冽，如针砭肌。解放军战士迎风冒雪，日夜兼程。2 月 19 日拂晓，两支部队都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开始行动。

东路骑兵大队，按预定战术，3 人为 1 个战斗小组，分散扑向匪徒毡房。靠近毡房后，由 1 人担任警戒，喊话劝降，交待政策，1 人揭开门帘，1 人进毡房解除匪徒武器。东路部队没放一枪，便顺利地摸掉了十几顶毡房，匪徒全部缴械当了俘虏。

西路骑兵团，也采用同样战术，在天亮前解除了海子西部大部分匪徒的武器，正向其余毡房靠近。这时，一匪徒发觉了部队的行动，大喊大叫，仓皇开枪，匪徒们全部爬起来，抄起枪向解放军射击。一时间整个海子草原枪声大作，人喊马叫，匪徒从毡房蜂拥而出，或骑马、或徒步，没命奔逃。这时，东西两路部队合成一股力量，尾随窜匪，穷追不舍。经过数小时追击战斗，匪徒们被解放军生擒活捉。但不见匪首乌斯曼。几位指挥员在战斗的空隙分析了乌匪的去向，大家都认为海子四面都有我军重兵把守，只有向西北的安南坝和尕斯逃跑，那里有铁有才叛匪残部流窜。遂决定由李文彭率领两个骑兵连追去。

追兵出发不远，即碰到 1 名与乌匪居住不远的牧民，他向西北方向指了一下，颤抖着说，“就在前面，骑白马的……”解放军很快追了上去，跟随乌匪逃跑的匪徒很快被生擒，只有乌斯曼丧魂落魄打马逃窜。解放军战士因不熟悉地形，加之长途行军，人困马乏很快就被乌匪甩远，这时，解放军文化教员孔庆荣和炊事员刘华林等 6 人，从海子的冰滩上抄近路向海子对岸逃跑的乌匪追去，双方距离很快拉近，乌匪见追兵接近，连连举枪射击，3 个战士的战马中弹倒下，只剩孔庆荣单人单骑。乌匪见只有 1 人，又连连射击，但屡射不中，便跳下了马，将叉子枪支在地上射击，一颗子弹打穿了孔庆荣的裤腿，就在这一瞬间，孔庆荣逼近了乌匪。乌匪见势不妙，持着叉子枪向孔庆荣双眼戳去，孔庆荣头一偏，一股枪叉戳伤了面颊，他强忍疼痛抓住乌匪的枪就势跳下马，与乌匪进行肉搏，凶悍的乌匪把

孔庆荣压在身下，孔庆荣试图翻起身，打下乌匪，但因几天几夜长途行军，跋山涉水，体力消耗极大，几次搏击未能成功。乌匪从靴筒拔出匕首，向孔庆荣戳去，孔庆荣急中生智，抓住乌匪手指猛地一折，乌匪疼得直叫，无法下手。在这万分危急的时刻战友刘华林飞马赶到，拾起地上的叉子枪，向乌匪后背狠狠刺去，乌匪如野兽惨叫一声倒在一旁，被孔庆荣和刘华林生擒活捉。

解放军战士将乌匪押往指挥部。后又奉命押往敦煌。活捉匪首乌斯曼，为人民除了一大害。各族人民欢欣鼓舞，拍手叫好。在人民群众强烈要求下，经中央批准，将匪首乌斯曼押往新疆，在乌鲁木齐镇压。

# 第六编

# 文化志

# 第一章 文 化

## 第一节 机构设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阿克塞县内无文化机构和新闻设施。

1954年4月，阿克塞县成立后，在建立政权机构时，于1955年元月设立了文教科(包括文化、教育、卫生)，科长1人，副科长1人，干事1人。

1958年11月5日，全县实行“一县一社”制时，将文化、教育、卫生合并，成立文教卫生部，为时不长改文教卫生科，下辖文化服务队、新华书店。1959年10月5日，撤销“一县一社”制时，将文教卫生科改为文教局。

1962年11月，将卫生部门交入文教局，改为文教卫生局，管辖单位除教育、卫生外，有电影放映队、新华书店、文化馆、广播站。

1970年12月5日，文化、新闻工作由阿克塞县革命委员会政治部主管。

1974年2月18日，恢复原文教卫生局，主管文教、卫生，另有电影放映站、文化馆、新华书店、广播站、基层电影队。

1982年，成立广播局，副局长1人，干事1人，和县广播站合署办公。

1983年11月，机构改革时，文化、教育、卫生分开，单独设立文化广播电视局，局长1人，副局长1人，干事2人，下辖电影公司、新华书店、文化馆、广播站、电影院。

## 第二节 传统文艺

### 诗歌 音乐

**诗歌** 哈萨克族爱好诗歌，以口头吟诵为主，现今出版事业的建立和发展，才使诗歌见诸于书报。哈萨克族人的诗歌，随口拈来吟诵成章，而且语句优美，音

调悦耳，通俗感人。由于哈萨克族牧人喜好诗歌，因此，在表达感情、叙说故事等方面，一般用诗歌吟唱的形式来表现。每逢庆典节日、迎娶婚嫁，阿肯们便欢聚一堂，弹起冬布拉，摆起赛歌台，吟诗唱歌。生小孩时吟唱诗歌，过满月时吟唱诗歌，举行割礼时，吟唱诗歌，举行婚礼时，唱《劝嫁歌》；新娘离别时，唱《考而孜》；揭面纱时，唱《别塔夏尔》，就是丧葬也要吟唱诗歌表达内心的悲哀。哈萨克族人中流传着这样两句话：

当你降生的时候，
歌声为你打开世界的门户；
当你死亡的时候，
歌声伴你进入天堂。

还有，马和歌是哈萨克族人的两只翅膀，这就是哈萨克族人喜好诗歌的真实写照。

阿克塞哈萨克族中流传的诗歌，主要有叙事长诗《萨里哈与萨曼》、《阿尔哈里克英雄》、《叶斯木塞尔》、《库兹阔尔别什与巴彦》等。还有许多传说和神话故事，如：《白骆驼》、《冬布拉的传说》、《聪明的鞋匠》等。除此之外，还有阿肯和牧人们即兴吟唱，赞美草原、湖泊、新人新事、牛羊驼马等诗歌。

**吟唱形式**　对唱：是哈萨克吟唱诗歌的主要形式。有男女对唱、或多男多女对唱，歌手们分编为组，各组人数均等。还有一人弹冬布拉，或一人吟唱，或一人领唱，多人附合等。歌词多为即兴编吟，或赞美、或嘲笑，或誓盟等。多为双方进行嘻闹、戏弄，迫使对方理屈辞穷，以此作为娱乐。因此各方对唱时要选机智灵活、诙谐敏捷、风趣幽默，能歌能词的歌手。

舞台弹唱：此种形式主要是专业文艺团体与业余文艺团体表演性演唱，歌手们化装登台演唱，音乐伴奏。

**阿肯弹唱会**　阿肯弹唱会似现今文艺会演，一般在夏季水草丰美时节与盛大庆典节日举行。草原上的阿肯从四面八方，聚集赛场，吟诗弹唱，进行比赛，形式灵活多样，有独舞独唱，集体对唱等。经过轮翻比赛，争夺名次。关于“阿肯弹唱会”，哈萨克族中至今还流传着一个美丽动人的故事。说是很久以前，草原上出了一个美丽的姑娘，有一天正在湖边洗衣唱歌怀念远方的情人，不料巴依的儿子见到姑娘后起了恶意，依杖权势，强迫姑娘与他订了亲。临近婚期，姑娘悲痛欲

绝，在湖边忧伤地歌唱，祈求“胡大”救援。就在这时，天边出现了一匹白色骏马，带着姑娘向远方飞走了。姑娘不忍心离开草原和父母乡亲，便把自己心爱的冬布拉留在草原上。牧人弹起她留下的冬布拉歌唱着，沉浸在一片歌的海洋之中……从此，每逢盛夏，哈萨克族牧人便聚集在草滩上举行阿肯弹唱会，怀念这个为追求婚姻自由远走高飞的姑娘。

**阿肯** 是哈萨克族中专门唱歌作诗的人，泛指“歌手”。哈萨克族历史上有两个著名的阿肯。一个叫阿巴依，另一个叫江布里，此人属民间诗人。

**民间音乐** 哈萨克族的音乐主要表现在民间音乐方面，大都为民间歌手即兴编创，少数为音乐家专门创作。每个曲调均有标题，各种曲调音乐效果，表现不同情景，不同情绪，不同格调。如在举行婚礼，迎娶新娘时唱《沙仁》曲调，揭面纱时唱《加尔》曲调，告别时唱《考而斯》、《加尔》、《阿依特丝》等，还有奶羊羔曲《劝奶歌》，有些曲调多以骏马为题材，如《黑走马》等。

**民间乐器** 哈萨克族的主要乐器有冬布拉、斯布斯格、柯布孜等。冬布拉是一种木制乐器，两根弦，右手弹拔，左手按音。冬布拉大致有两种：一种是勺形，以哈萨克大诗人（阿肯）阿巴依命名为“阿巴依冬布拉”，另一种是方铁铣形，以哈萨克族民间诗人（阿肯），江布里命名为“江布里冬布拉”。这两种冬布拉外形不同，声音各有特色，江布里冬布拉多见于民间。

斯布斯格，是一种外形似箫的乐器，属吹奏乐器。

## 舞蹈艺术

**民间舞蹈** 哈萨克族民间舞蹈艺术，生动地表现着牧民劳动和生活特点。

以马为题材的民间舞蹈有《哈拉交勒哈》（黑走马）、《萨里古仁》（枣红马）、《快走马》等，节奏明快，刚健有力，模仿马态，维妙维肖，优美动人。

以劳动为题材的有《英翁别克比》（劳动舞），内包括《挤奶舞》《剪毛舞》、《擀毡舞》、《套马舞》等，表现劳动的情景与形态动作。如《劳动舞》从剪羊毛开始，中间穿插洗毛、弹毛、转动，男女互为帮手，忽而成为一队，忽而围成圆圈，舞姿优美，表现逼真，明快动人。

以狩猎为题材的有《交日尕尤比》（狗熊舞）等，描绘狩猎生活场景，还有模仿飞禽走兽舞蹈，如《阿克候比》（白天鹅舞）、《鹰舞》等，描绘一只老鹰在天空飞行，忽而俯冲而下，忽而直冲云天，舞姿变化倏忽，引人入胜。

表演民间舞蹈，不带服饰，一般在劳动场地，庆典节日，喜庆聚会上即兴表

演。一人或多人，表演者一曲终了，或在间歇时间，可随意邀请在场的任何一人出场表演，气氛热烈时，观众鼓掌打口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民间舞蹈逐渐搬上舞台，着装带彩表演。

## 第三节　民间艺术搜集整理

**民歌搜集整理**　1982年以来，阿克塞县文化部门组织人力，对哈萨克族民间故事、传说、民歌、舞蹈、民间音乐、民间图案等，进行搜集、挖掘，最早进行的是民歌整理工作。1959年，收集哈萨克族民歌100余首，油印册存县档案馆。1982年，县文化部门成立了哈萨克族民歌搜集整理领导小组，抽调3名工作人员，开展搜集整理工作。经过两年的走访调查，搜集整理民歌140首，共分《颂歌》、《怀念》、《恋歌》、《对歌》、《山歌》、《劳动歌》及其它等6个部分。1983年油印成一册，书名《阿克塞哈萨克族民歌集》16开本，汉哈两种文字，曲词配套。部分民歌筛选后收入《酒泉地区民歌卷》。1986年11月，县文化馆工作人员，参加了全省民歌编审会议，对60首民歌进行校对、刻写、录音。

**民间舞蹈搜集整理**　1985年，县文化部门成立了哈萨克族民间舞蹈集成小组。由文化局1名副局长任组长，另抽调文化馆2名工作人员，经过近1年时间的走访调查，收集整理民间舞蹈《哈拉交勒哈》(黑走马)、《阿尤比》(狗熊舞)、《奥尔铁开》(骚胡舞。骚胡，系指公山羊)、《劳动舞》等，1986年油印成册，书名为《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民间舞蹈集成》16开本，每个舞蹈均绘有舞姿图，配有舞蹈来历、流传区域和文字介绍。

附：

## 狗　熊　舞

### 一、概　述

《狗熊舞》是一种模拟狗熊举动的民间舞蹈，带有一些情节，类似哑剧形式。表演时不分场地，随时随地都可表演。据传说，很久以前，有一个猎人，经常到森林里狩猎。有一天，他打猎的时候碰到一只狗熊，这只狗熊非常肥大，而且非常凶猛。于是，这个猎人就藏起来，观察它的一举一动。他看到了这只狗熊与其它禽兽不同的奔跑姿势和一些有趣的举止动作。猎人到家后，便把他的所见所闻说给大家，并且模拟狗熊的各种形态和动作。在这当中，他又把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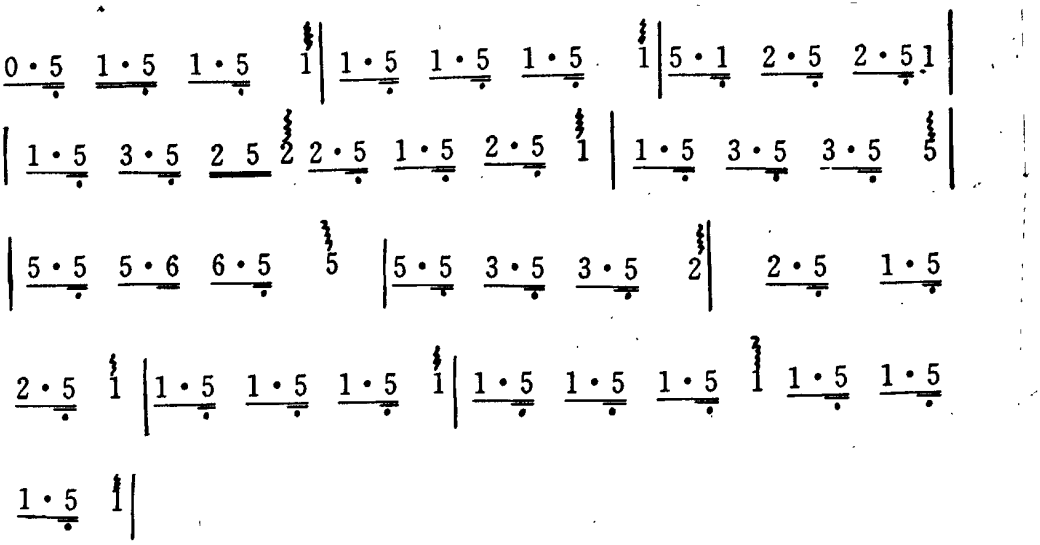
说中狗熊用爪抓人以及抓到人的可怕情景加了进去，舞蹈便由此而产生。

表演者一般为男子。出场先做狗熊行走、爬动、冲扑、吃食等动作，又变为狗熊呼啸着猛然扑上去抓人的动作。表现出猛兽的凶恶。这时，另一个表演者出场学被狗熊抓击而倒的样子，倒下后假装死亡。这只狗熊就围着“死人”又耍又跳，首先做出一连串防范动作，而后试探着挨近“死人”。听一听动静，又绕“死人”转一圈试探着用爪拨一下“死人”，直到认为猎人真死了，才欢快地叫喊、奔跳起来，表示胜利的喜悦。接下来变成另一组动作，狗熊把“死人”扶坐起来，围绕着“死人”跳跃、玩耍。最后，又把“死人”放在背上，朝前走。忽然一声枪响，狗熊应声倒下，它的腿打伤了，拐着一条腿，重复着前面的扑、跳、喊等动作。这时又是一声枪响，它又倒下去了，彻底死了。上来一位猎人剥下狗熊的皮离去。舞蹈就此结束。

## 二 音 乐

$1=C\ \frac{4}{4}$

(1)(稍快、奔放)



## 三、服饰 道具

道具：一件熊皮衣。表演者穿着熊皮衣表演。

## 四、舞蹈动作

第一节拍：左腿向左迈出一步，两脚随音乐原地踏步，臂膀夹紧，两肢弯曲，两手心朝里，随节拍上下交替摆动。

第二节拍：其它动作同上，两手在身体的左右上方摆动。

第三节拍：其它动作同上，双腿按照节拍踏动，全身随节拍前仰后合，两手随之上下交替摆动。

第四节拍：上身向上，双足分开，原地踏步，由左至右摆动。两眼直视着前面的猎物。

第五节拍：其它动作同上。用右手拍前面的猎物，按节拍绕猎物舞一圈，弯腰用右手拨一下猎物，双脚一直原地踏步。

第六节拍：做出害怕的样子，见猎物未动，双膝蹲地，按节拍弯下腰，用耳朵倾听猎物的动静。上身动作同前。

第七节拍：按上节拍动作。听完之后起身，做前面同样的动作绕猎物原地转一圈，双脚踏动。

第八节拍：其它动作同上。做扑在猎物身上、双腿弯曲的动作。

## 哈拉交日嘎

### 一、概　述

《哈拉交日嘎》(黑走马)，流传于甘肃哈萨克族牧民中。一般在庆典节日中由一男一女表演，不分场地。相传从前有一个哈萨克族牧人。在他所见到的和所熟悉的各种马里，认准了一匹与众不同的黑骏马。它不但体格高大健美，而且性情温顺，行走奔跑十分平稳，没有一点颠簸之感。这位哈萨克族牧人非常喜欢这匹马。于是，便创造出《哈拉交日嘎》这个舞蹈，模仿走马，动作优美，节奏明快，热情奔放。

### 二、音　乐

I=C $\frac{4}{4}$ 稍慢、自由

$$\|:\underline{2\cdot3}\ \underline{2\cdot3}\ \underline{2\cdot3}\ \underline{2\cdot3}\ |\ \underline{65\cdot6}\ \underline{2\cdot3}\ \underline{31\cdot3}\ \underline{2\cdot3}\ |$$

$$|\underline{1\cdot3}\ \underline{1\cdot3}\ \underline{1\cdot3}\ \underline{1\cdot3}\ |\underline{5\cdot5}\ \underline{3\cdot3}\ \underline{2\cdot2}\ \underline{3\cdot3}\ |\ \underline{5\cdot5}\ \underline{3\cdot3}\ \underline{2\cdot2}$$

$$\underline{3\cdot3}\ |\underline{1\cdot3}\ \underline{1\cdot3}\ \underline{1\cdot3}\ \underline{1\cdot3}\ :\|$$

### 三、服饰道具

服饰：女，一顶哈萨克族圆顶帽，戴耳环，头上是两条辫子，垂于脑后，穿哈萨克族长裙，上套坎肩，下穿彩裤，脚穿长靴(服装颜色随便)。

男，头戴持特(三角巾)，两角系于额上，一角朝上在脑后。上身穿圆领白色长袖衣(领口和袖口绣哈萨克族花纹图案)，腰扎一种宽两寸的黑腰带，下穿彩裤，脚穿长靴。

### 四、舞蹈动作

仅介绍女角的动作，男角的动作与女角的对称。

第一节拍：两腿交叉，稍弯曲，两臂侧平举，左右手随节拍由外向内翻转，手心向外。随着手臂的翻转，肩膀前后摇动，身体可向前，也可向后，两脚原地不动。

第二节拍：从左至右转动，左腿交叉于右腿，双膝稍曲。全身向前倾斜，手臂动作同前。

第三节拍：身体从左至右转动。两腿"一"字形，右手伸展，左手弯曲，成后转身，背朝前台。

第四节拍：身体从左至右转动，右脚前，左脚后，其它动作同上，成正面形。

第五节拍：左手卡腰，右手平举，前后摆动，左腿交叉于右腿前。左腿稍弯曲，右腿蹬直，全身向左前方倾，肩膀随右手前后摆动。

第六节拍：动作同五节。只是左脚尖蹬直，重心在右腿，左腿交叉于右腿，全身前后倾斜摆动。

第七节拍：双手卡腰，身体向后稍仰，左腿交叉于右腿。两肩一前一后扭动。

第八节拍：同第七拍动作。只是全身向后仰，重心移至左脚，右腿蹬直。

第九节拍：右腿交叉于左腿，稍弯曲。两手卡腰，全身倾向左前方。右肩前，左肩后，然后动肩。

第十节拍：全身向后仰倾，其它动作同第九节拍。

第十一节拍：左腿交叉于右腿，稍弯曲。做第九、十节的对称动作。

第十二节拍：两手平举，向上下交替动作。掌心向下，左腿前半步交叉于右腿，从左至右全身转。

第十四节拍：全身从左至右转，两手卡腰。右腿前半步交叉于左腿，然后前后动肩成侧身、两脚随身转。

第十五节拍：左腿前半步交叉于右腿、两臂弯曲，手指伸展，右肩交叉于左肩，一前一后动肩，成侧身。

第十六节拍：左腿前半步交叉于右腿，左肩交于右肩。两臂弯曲，手稍朝里。一前一后动肩，成侧面。两脚原地不动。

第十七节拍：原地转身成正面，两臂弯曲。手稍朝里，右腿交叉于左腿，前后动肩。

第十八节拍：全身向前倾，慢慢蹲下。其它动作同上节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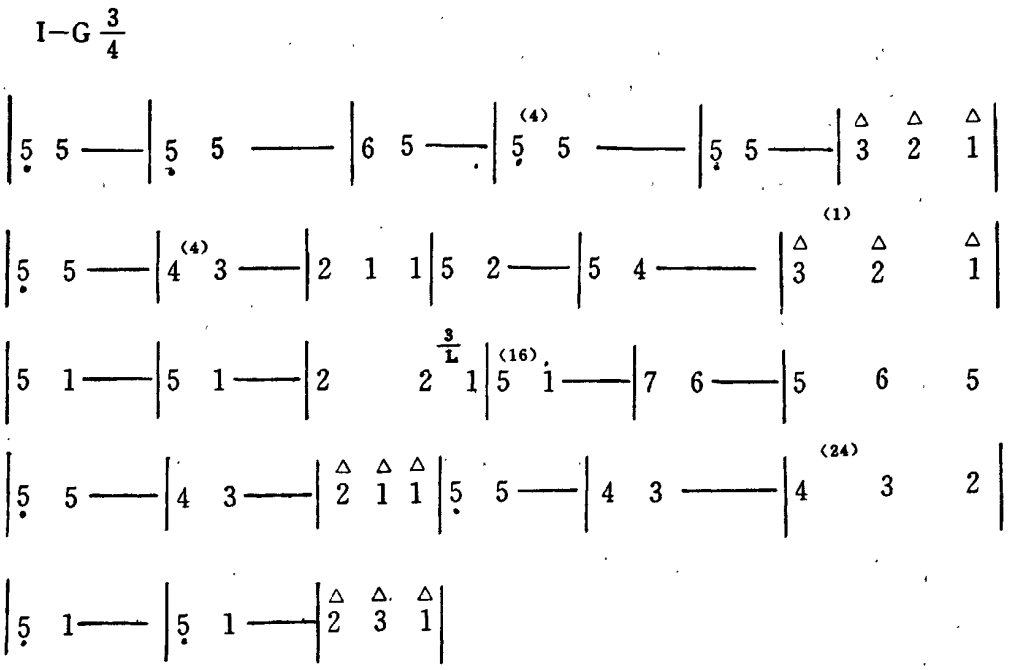
## 沃尔铁开

### 一、概 述

《沃尔铁开》是一种道具在人的掌握、操作下做出一系列动作的舞蹈，近似于汉族人的木

偶。相传在很久以前，有一位哈萨克族牧人，在常年的放牧过程中，发现他的羊群中有一头非常勇敢的头羊，它无论刮风下雨，无论电闪雷鸣，无论猛兽袭击，总是勇敢地带领羊群战胜险阻往前行走。牧人便对这只勇敢的头羊产生厚爱。在不断观察、考思、摸索中，根据这只羊的行走、动作、神态和遇到险阻时应变的情景，创作出舞曲并在冬布拉演奏中，又编出了舞蹈，一般在庆典节日和其它热闹场面中表演。

## 二、舞　曲




## 三、服饰　道具

木制羊腿、羊体、羊角，用绳索串连起来，形似山羊。表演时用细绳把道具羊绑起来，绑在手指上，根据曲调舞动。

**民间故事搜集整理**　1988年进行民间故事搜集整理，由文化馆负责，已收集10余篇，近10万字，其中《冬布拉的传说》等，已公开发表。

**谚语搜集整理**　本县两名民间文学爱好者，从1982年开始利用业余时间搜集整理，共收集300多条，约4万字。一部分已在省以上报纸杂志上发表。如“灯火只能照亮毡房，智慧才能照亮世界”、“财富的钥匙在天上，有志者才能取上”、“靠力气只能摔倒一个莽汉，智慧才能打倒一百能人”等。

**民间乐曲搜集整理**　从1988年开始，已整理20多首。主要有《枣红马》、《黑走马》、《狗熊舞曲》、《骚胡舞曲》、《劳动舞曲》、《白鼻梁的红马舞曲》、《风流的姑

娘》、《猎人的痛苦》、《思乡情》、《猎狗》、《巴勒开的骏马》、《阿，故乡》、《青格绕》等乐曲。

## 第四节 群众文化

**文化馆** 1960年设立县文化馆，工作人员1名，代理馆长1名(不在编制内)。占用平房1间，20余平方米，订购图书223册，报纸6种，杂志17种。1962年，共购图书1400余册，订有全国和地方性报纸10余种，杂志20余种，其中哈文图书和报纸占35%。1970年新修建文化馆房屋4间，使用面积60多平方米，设有藏书室、阅览室、文艺活动室、办公室，每年订有全国和地方性报纸10余种，杂志20余种，哈文占35%以上。同时不定期地举办各种图片展览和板报，以形象、图表和实物向牧民群众进行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宣传教育。1983年文化馆的工作人员增加到7人，分设美术、文艺、游艺、借阅等业务工作，订有各类报纸30余份，各类杂志100余种。在节假日期间，设立"流动阅览服务箱"到人群集中地摆摊借阅。

1984年国家投资40万元，在新城区团结路北建起文化中心大楼，共两层，面积1206平方米。设舞场、文艺活动室、美术室、藏书室、展览室、阅览室、借阅室、办公室等。新购置了书架、书柜、阅览椅、乒乓球台、文艺道具和乐器等，为开展群众文娱活动，创造了良好条件。从1983—1988年，文化馆除了做好图书、报刊、杂志借阅和群众文艺活动外，每年国庆元旦、春节时，举办书画、摄影、图片展评和灯谜、游艺、球类、棋类、文艺活动。还要举办一次文艺训练班，培训文艺骨干，活跃群众文化生活。1982年5月，中共酒泉地委、行署授予文化馆"文化系统先进集体"荣誉称号。1985年8月，作为先进典型受到地区和县上的表彰。1988年，被评为"改革发展先进单位"。

**文化站** 1982年以来，各乡相继建起文化站(广播、电影、文化三位一体)，设图书室、游艺室、广播室，每站配备专干一名。县文化广播电视局每年拨活动经费1000元，用于订购报纸杂志，小型活动设施。除了开展正常业务外，节假日期间，以文化站为中心，开展小型灯谜、游艺、球类、棋类、文艺等活动，和平乡文化站还在民族传统节日，举行民族体育、民族歌舞等活动。

**职工之家** 1985年国家拨款3万元，与县党校、县职工教育办公室，在团结路北建起3层大楼1座，职工之家使用1层。1988年配专干1名。

**青年之家**　仅有场所，无专职人员，未开展工作。

**老干部之家**　设在文化中心（文化馆）大楼（活动室1间）。无专职人员，未开展活动。

**业余文艺演出**　建县初期，文化部门组织业余文艺宣传队，坚持“业余自愿，灵活多样，小型为主，服务于政治，服务于生产”的方针，自编、自导、自演小型节目，深入牧场、工地、会场、牧人毡房，宣传中国共产党的民族政策和民族区域自治政策，收到好的效果。1958年这支文艺轻骑赴张掖专区参加业余文艺会演，部分节目获得优秀奖。

1959年3月，县业余文艺演出队赴张掖专区参加第一届业余文艺会演，有5名演员获奖。1959年9月，在张掖第二届业余文艺会演时，所演节目普遍受到好评。

1960年，全县共组织业余文艺演出队5个。

1964年，自治县的业余文艺演出队参加了全省业余文艺会演。民族传统舞蹈《阿尤比》（狗熊舞），以浓郁的生活气息和民族特点，受到观众的欢迎和赞扬。当年这支业余文艺队，还排演了大型话剧《远方的青年》等，深入草原演出。

1971年，以县中学为主组织的业余文艺宣传队，自编、自导、自演了以牧人阿谢凯、沙尼亚父女舍己为公救羊群为题材的歌剧《阿尔金山上的青松》。演出后受到全县各族人民的高度赞扬。这个剧目曾被省、地文艺团体改编演出。1974年多坝沟领导小组以下乡知识青年和回乡知识青年为主，组织起一支业余文艺宣传队，20余人，利用业余时间排练歌舞、独唱、小歌剧、小话剧等节目，赴牧区草原，水利工地演出。1986年，团结乡组织起一支业余文艺宣传队，只有几件乐器，12个队员，自编、自导、自演反映草原建设中保守与革新、先进与落后两种思想为冲突的话剧《卧龙河畔》、《送肥路上》等，另创编表演唱、舞蹈等20多个节目，赴牧场、工地演出，深受牧民群众欢迎。

1984—1987年，每逢春节都组织200余人参加的社火队，走上街头、到机关、驻军单位表演慰问。主要节目有腰鼓、旱船、狮子、大头娃娃、霸王鞭等。

1986年8月，文化馆组织的3人业余文艺演出队，赴酒泉地区参加全区民间舞蹈会演，其中自编舞蹈《欢乐的阿克塞草原》获二等奖、民歌《塞吾列玛依》，在全省会演时获荣誉证书。

**文学创作**　阿克塞县成立后，大力培养和扶持创作人员。据记载1959年草原上出现“人人做诗、学文化的高潮”，海子大队的牧民群众，7天时间创作诗歌

500余首，其中《深情献给北京城》等，受到好评。“文化大革命”后，一支业余文艺创作队伍在草原上发展壮大，分别从事文学、戏剧、音乐等创作活动。1983年11月在县城影剧院举行“全县首届诗歌朗诵会”，参加吟诵的30余名，大多数是本县作者发表的作品。1984年10月1日，在文化中心举行“全县首届文学作品展评”，参加展评的诗歌114首，小说12篇、剧本4部、翻译作品4篇。到1988年底，全县有业余文艺创作人员30余人（指在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作品的人员），其中哈萨克族近10名。按全县人口计算，200人中就有1名业余文艺创作人员。

**美术摄影** 全县有业余美术摄影工作者40余人，其中哈萨克族占50%，在公开和内部发行的报纸杂志上发表过作品的占50%。1988年5月，成立了青年业余摄影学会，设名誉会长3名，会长1名，副会长1名，理事3名，秘书长1名。

**展览**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甘、青、新三省（区）访问团和敦煌、哈密等访问团（队、组），多次在阿克塞举办新闻图片、宣传画等内容的展览，旨在宣传党的民族政策和民族区域自治政策。1957年县文化工作队成立后，经常到草原上举办形势教育、爱国爱社、增产节约等方面的图片展览。1964年，海子草原举办了庆祝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成立十周年大型展览。内容有“十年成果”、“苦难遭遇”、“畜牧业生产”、“文化教育卫生”等。1979年8月，在海子团结乡所在地举办了“建县25周年展览”，宣传版面20余块。1983年，文化馆举办了学习“张海迪、朱伯儒”宣传画片和“欢腾的阿克塞草原”宣传画片展览。

1984年8月，在县城举办了大型的“建县三十周年展览”。从省出版社请来设计师1人，从省、地和邻近县（市）请来美术工作者10余人，从县内各部门抽调工作人员30余人，经过两个多月加班加点工作，完成了展览版面，内容有“流浪漂泊的十年”、“翻身当家作主人”、“三十年间沧桑变”、“畜牧业生产大发展”、“文教卫生实绩”等，为阿克塞县最大型的展览。

**书画展评** 1982年春节，举办首届书法展评，参加展出的作品20余幅，评出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后选出4幅送酒泉地区参加全区联展。其中1幅荣获三等奖。同年10月，文化馆举行书法展览，共展出各类作品50余幅。此后每年一般举办1次书画、美术、摄影展览，评出名次，给予奖励。

1987年10月，在文化中心（文化馆）举办首届“民族团结”书画、美术、摄影展评，参展各类作品200多幅，经评委会评议，评出一、二、三等奖。

**会员** 阿克塞县有中国作家协会甘肃分会会员1名，中国戏剧家协会甘肃

分会会员1名，中国民间文艺研究会甘肃分会会员3名，中国美术家协会甘肃分会会员1名，中国少数民族音乐舞蹈协会会员1名。有酒泉地区文学协会会员2名，美术、摄影协会会员2名，甘肃青年文学协会会员1名，甘肃青年摄影协会会员1名，阿克塞县青年业余摄影学会会员38名。

有1人担任甘肃省文联委员(不脱产)，有1人担任酒泉地区文学协会副主席(不脱产)，有1人担任酒泉地区第一届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委员(不脱产)。

**各类作品获奖**　以哈萨克族牧民爱情婚姻为题材的歌剧《阳雀花红》，1979年获"酒泉地区建国三十周年文学作品征文"三等奖。

以哈萨克族牧民放牧生活为题材的微型小说《往外撤》，1983年获《陇苗》微型小说二等奖，以日常生活为题材的微型纪实文学《手表事件》，获1988年全国微型纪实文学纪念奖。

反映草原生活的诗歌《牧马人的妻子》等，1986年分别获《绿风》诗歌奖和甘肃省第二届文学作品奖；反映阿克塞哈萨克族悲惨遭遇和重获新生的历史长诗《悲惨的道路》(哈文)，1986年获甘肃省第二届少数民族文学作品奖。

本县作者撰写解说词并参与采拍的大型电视片《中国哈萨克族》，1985年荣获"全国兄弟民族节目"一等奖。

1982年，县文化馆送往酒泉地区的书法作品"春风杨柳万千条，六亿神州尽舜尧"荣获三等奖。

县文化馆哈萨克族美术工作者创作的油画《技艺》，1982年参加了全国首届少数民族美术作品展览，并获荣誉证书。

## 第五节　专业文艺团体

1984年12月，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正式成立专业民族艺术团体——文工队。主要演奏人员从酒泉等地招收，自编或到外地学习节目，到草原上巡回演出。

**舞蹈**　有《套马》、《姑娘追》、《放学路上》、《劳动舞》、《伎乐天》、《冬布拉情歌》等。其中反映哈萨克族小学生热爱集体羊群的舞蹈《放学路上》，1978年在酒泉会演时获奖；选材于敦煌莫高窟壁画的《伎乐天》舞蹈，1982年在酒泉地区文艺会演时获奖。根据哈萨克族民间故事《冬布拉的传说》，改编创作的舞蹈，受到好评。

**剧目** 有小话剧《草原风云》、《配种站风云》等，其中《草原风云》，参加过酒泉地区文艺会演。

**表演唱** 主要有冬布拉表演唱《比一比》、《打虎上山》、《夸草原》等。

**乐队** 主要乐器有长号、圆号、小号、沙克斯管、大管等；弦乐有小提琴、大提琴、贝斯、二胡、板胡、吉它等；打击乐器有军乐鼓、架子鼓、沙垂、手鼓等；民间乐器主要有冬布拉。1982 年县财政拨款 2 万元，从上海等地购进大批服装乐器、道具等。

## 第六节 图书藏阅

阿克塞县成立前，除民间流传一些经书和手抄本史诗、故事等书，别无图书馆(室)，也无借阅管理机构。1960 年县文化馆建立，馆内设图书室，为文化馆其中一室，初设时只有几十册图书，仅供县城干部职工和附近居民借阅。1962 年，购置图书 1400 余册，1964 年达到 3000 余册。

“文化大革命”期间，图书室的藏书作为“封、资、修”、“大毒草”被烧毁，所剩图书查封，大部分丢失毁坏。

1976 年后，将所剩图书重新整理、分类、编号，同时新购一部分，开展借阅业务。1984 年设立图书室、资料室、藏书室，使用面积 150 平方米，固定业务人员 2 名。1988 年底，共有藏书 1 万余册。

## 第七节 图书发行

阿克塞县成立前，无图书发行机构和设施。1958 年建立新华书店，工作人员 1 名，房屋 1 间。这一时期，工作人员除在县城“坐店”销售图书外，经常骑骆驼到草原流动销售。60 年代末期，在县城修新华书店营业室 1 座，约 60 平方米，工作人员 2 名。1981 年，在新城区(现十字路)东南角新建新华书店营业厅 1 座，151 平方米，书库、办公室、住宅等 233 平方米，工作人员 3 名，使用临时工 1 人。营业销售的图书主要有历史读物、政治读物、经济读物、科技、文学艺术读物、少年儿童读物等 10 余大类。另有挂历、年画、字画、杂志、中小学生课本等，其中哈文图书占 20%，主要从新疆出版部门和新华书店调购，以满足哈萨克族读者需要。除了坚持正常营业，有 1 名工作人员定期到外地联系业务，到县城各单位和基层牧

区预订图书，送书上门。1984—1986年，先后还在敦煌七里镇、多坝沟、安南坝等地，设立临时销售点。节假日期间上街摆摊，流动销售，扩大业务范围，增加销售收入。1987年后，将店内空闲房间租赁出去，开办旅社、饭馆、缝纫部等服务业，增加新华书店的经济收入。

阿克塞县地处偏远，人口稀少，新华书店建立以来，每年图书销售数量不大，加之经营不善，一直属亏损单位。

**阿克塞县新华书店销售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年份 / 数量 | 国内纯销售额 | 利润总数 |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 | 年末固定资产净值 | 年末职工人数 |
|---|---|---|---|---|---|
| 1971 | 0.27 | —0.05 | 0.76 | 0.70 | 2 |
| 1972 | 0.43 | —0.05 | 0.76 | 0.70 | 2 |
| 1973 | 0.74 | | 0.65 | 0.65 | 2 |
| 1974 | 0.64 | | 0.65 | 0.60 | 2 |
| 1976 | 0.75 | —0.37 | 0.65 | 0.49 | 2 |
| 1978 | 1.13 | —0.36 | 0.80 | 0.44 | 2 |
| 1979 | 1.27 | —0.22 | 0.80 | 0.33 | 2 |
| 1981 | 2.10 | —0.62 | 6.44 | 6.44 | 2 |
| 1982 | 1.80 | —0.90 | 6.44 | 6.44 | 2 |
| 1983 | 3.00 | —0.45 | 6.44 | 6.41 | 3 |
| 1984 | 4.50 | —0.40 | 6.44 | 5.97 | 4 |
| 1985 | 7.00 | —0.20 | 6.44 | 5.73 | 4 |
| 1986 | 5.00 | —0.63 | 6.44 | 5.47 | 4 |
| 1987 | 6.00 | —0.60 | 6.44 | 5.15 | 3 |
| 1988 | 7.20 | —0.60 | 4.44 | 4.80 | 3 |

## 第八节 电影放映

**文化服务队** 阿克塞县成立前，无影片放映设施和管理机构。1953年7月，甘、青、新三省(区)边境各族访问团，在阿克塞地区访问时，举办电影放映宣传10多场次，此为阿克塞首次放映电影。

1957年7月，甘肃省文化厅帮助阿克塞建起牧区文化服务队，隶属省文化厅，有工作人员4名，使用长江FL16—54型放映机1台，定期下乡深入牧户毡房放映电影，同时开展的业务有图书销售、图片展览、广播收转等。1958年下半年，牧区文化服务队下放移交到县，由县文教科管辖，机器更新为长江F16—1型放映机。1968年，将文化服务队改为电影放映第一队。

**电影院** 1961年成立县放映站，工作人员4名(包括牧区文化服务队)，服务对象是县城观众。借用县人委大礼堂放映电影(可容纳300余名观众)，使用长江FL—35毫米提包放映机，共2台。1981年，在县城十字路西北角落成影剧院1座，可容纳观众814人，基本满足观众的需要。1982年元月，将县放映站改为电影院，工作人员4人，负责人1名。购置松花江502型座机2台，并增加其它放映设备，实行事业编制，企业管理。

**农村电影队** 1968年，由文化队改建的电影一队，为阿克塞县最早的农村电影放映队，主要服务对象是团结、民主乡的牧民群众；1971年增设8.75毫米放映队，编为电影放映第二队，主要服务对象是和平乡牧民群众；1972年建立电影放映第三队，2人，使用长江F16—4型放映机，主要服务于建设乡的牧民群众。自此，全县共建立4个国家所有制电影放映队，1个乡办电影放映队(多坝沟)，并将电影放映队分别固定各乡(电影一队，固定在团结乡；二队固定在和平乡；三队，固定在民主乡；四队，固定在建设乡)。各队使用甘光F16—71Ⅱ型放映机，并配马匹骆驼用以驮运机器，定期到牧户毡房、放牧片点，巡回放映电影。

**阿克塞县农村放映队历年放映基本情况表**

| 项目 / 年份 / 数量 | 放映单位 | 放映场次 | 观众人次 | 出租影片 | | 从业人数 |
|---|---|---|---|---|---|---|
| | | | | 合计 | 科教片 | |
| 1957 | 1 | 58 | 1.95 | 25 | | 4 |

续表

| 项目 / 年份 | 放映单位 | 放映场次 | 观众人次 | 出租影片 | | 从业人数 |
|---|---|---|---|---|---|---|
| | | | | 合　计 | 科教片 | |
| 1962 | 1 | 200 | 2.65 | 70 | 3 | |
| 1965 | 1 | 225 | 1.01 | 21 | 3 | 3 |
| 1970 | 2 | 116 | 0.876 | 12 | | 4 |
| 1975 | 4 | 776 | 8.42 | 100 | 2 | 8 |
| 1976 | 8 | 1169 | 11.75 | 84 | 4 | 16 |
| 1977 | 8 | 1347 | 1.46 | 100 | 2 | 16 |
| 1978 | 8 | 1190 | 11.74 | 135 | 9 | 16 |
| 1979 | 6 | 836 | 6.76 | 121 | 8 | 12 |
| 1980 | 4 | 1211 | 14.63 | 157 | 5 | 8 |
| 1981 | 5 | 1192 | 14.73 | 178 | 10 | 10 |
| 1982 | 4 | 1067 | 15.10 | 186 | 9 | 8 |
| 1983 | 4 | 954 | 13.42 | 216 | 7 | 8 |
| 1984 | 5 | 1094 | 16.32 | 239 | 12 | 10 |
| 1985 | 5 | 1152 | 15.07 | 203 | 6 | 10 |
| 1986 | 5 | 1066 | 15.24 | 189 | 18 | 10 |
| 1987 | 5 | 1139 | 15.72 | 160 | 11 | 10 |

**配音翻译**　1978年，由省电影公司投资建立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电影公司配音翻译组，共5人，先后将国产故事片《达吉和她的父亲》、《艳阳天》、《地道战》、《地雷战》等，翻译配制成哈萨克语在牧区放映，受到普遍欢迎。后因新疆天山电影译制厂提供哈萨克语影片，于是1980年撤销县配音组，人员安排到各放映队。

**社办电影队**　1976—1979年，全县先后建立社办电影队6个（团结、民主、建设、和平、多坝沟、石棉矿），每队2人。县电影管理站提供影片，各队轮换巡回放映。1979年社办电影队均撤销、解散。

阿克塞县电影公司历年发行、放映16毫米、8.75毫米影片统计表

| 项目数量 / 年份 | 总计 | 国产影片 | | | | | | 外国影片 | | |
|---|---|---|---|---|---|---|---|---|---|---|
| | | 合计 | 故事片 | 美术片 | 纪录片 | 科教片 | 新闻片 | 合计 | 故事片 | 纪录片 |
| 1957 | 25 | 20 | 16 | | 4 | | | 5 | 5 | |
| 1962 | 70 | 65 | 58 | | 4 | | 3 | 5 | 5 | |
| 1965 | 21 | 21 | 14 | | 5 | 2 | | | | |
| 1970 | 12 | 12 | 4 | 2 | 5 | | | | | |
| 1975 | 78 | 68 | 27 | 2 | 24 | 6 | 9 | 10 | 10 | |
| 1976 | 84 | 75 | 40 | 5 | 20 | 4 | 6 | 9 | 9 | |
| 1977 | 100 | 92 | 66 | 4 | 16 | 2 | 4 | 8 | 8 | |
| 1978 | 135 | 121 | 93 | 7 | 12 | 9 | | 14 | 14 | |
| 1979 | 121 | 117 | 95 | 4 | 3 | 8 | 7 | 4 | 4 | |
| 1980 | 157 | 150 | 114 | 3 | 22 | 5 | 6 | 12 | 7 | |
| 1981 | 178 | 174 | 131 | 3 | 24 | 10 | 4 | 4 | 4 | |
| 1982 | 189 | 174 | 146 | 3 | 11 | 9 | 5 | 7 | 12 | |
| 1983 | 216 | 174 | 172 | 7 | 17 | 7 | 1 | 12 | 12 | |
| 1984 | 239 | 204 | 184 | 7 | 12 | 12 | | 24 | 24 | |
| 1985 | 203 | 215 | 149 | 5 | 8 | 6 | | 35 | 35 | |
| 1986 | 189 | 168 | 122 | 7 | 6 | 18 | 3 | 33 | 33 | |
| 1987 | 168 | 144 | 130 | 2 | 1 | 11 | | 24 | 24 | |

说明：1. 国产片包括私营及香港片；故事片包括舞台艺术片。

2. 1957—1975年以前系文化服务队、电影一、二队数子。1975年后，系电影管理站、电影公司的数子，并含8.75毫米。

## 第九节 广播电视

**发展概况** 阿克塞县成立前，无广播设施和机构。阿克塞县成立初期，县委、政府机关采用直流收音机（因无电源），收听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新闻和其它节目。

重大新闻，由专人记录，蜡板刻印，供干部职工学习。1959年开始，利用简单的小功率广播转播机进行广播。当时，一无经费，二无专职人员，其业务由县文化服务队兼搞，站址设在原县委大院后门旁，机房面积15平方米。

1960年，经张掖专区批准正式建立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广播站，隶属县委宣传部，配备专职人员2名(机务人员1名，播音员1名)。"文化大革命"期间，广播站改为"阿克塞县毛泽东思想广播站"，隶属县革命委员会政治部宣传组，具体业务由县电影管理站(原文化服务队)兼搞。1970年上级任命站长1名，配备专职工作人员1名，在原邮电局家属院旁修建机房和工作室4间，72平方米。1977年，恢复原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广播站名称，隶属县委宣传部。1988年，广播站工作人员5名(站长1名，广播员2名，机务人员2名)，隶属县文化广播电视局。

**机器设备**　1959年，利用50瓦交流扩大器(美多牌)1台，九宫灯收音机1台。1960年，改用美多250W转播机1台，自备1101型1.5千瓦汽油发电机1台，张掖专区拨给舌簧式喇叭50只，并架设25W高音喇叭5只，借电力杆附挂架设输送线路约1.5公里。1967年更换为12.5W高音喇叭10只，1968年购进601录音机1台，1969年购置601录音机1台、430收讯机1台、206四速电唱机1台，并增加25W高音喇叭5只。1972年更新扩音机275W，新购26型3千瓦汽油发电机1台，全部改用25W高音喇叭。1976年新购更换275×2型扩音机，新增TG250/1000控制器，WS430Ⅱ收音机1台。1979年新增WS430收讯机1台，1981年新购4型汽油发动发电机1台、夏普6061型盒带收录机1台。1982年更换了广播线路，延长1公里。1983年增购夏普700型盒带双卡收录机1台，输送线路约5000米，借电力杆附挂架设。1986年对所有广播线路进行全面检修更换。并设置横担，绝缘子等，延长线路1公里，新架喇叭2只。1987年，新购西湖牌播控设备1套，其中CK84—1控制器1台，Y261专业录音机4台，10W、40W监听音箱各1只CPP—L电源配电柜1台、CDI—1，CD1—2音乐、语言话筒各4只、GI—Q八路调音台1台、SON/TON—5000EV记者采访机2台、malantz牌ST440—ST440L型收转机1台。

**播音业务**　广播时间，自建站以来一直沿用每天3次播音，播放时间随全县作息时间而定，一般为：

早上　全县上班前1个小时。

中午　全县下班后1个小时。

下午 全县下班后2个小时至4个小时。

**广播内容** 主要以收转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的新闻节目为主。1973年后，增转甘肃人民广播电台的新闻及对农村广播、天气预报、地方戏曲、文艺节目等。1980年后，开始增转哈萨克语节目。初期用录音机将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的哈语新闻节目制成磁带，尔后进行播放。后改为直接收转，每天约半小时左右。有时候自播一些通知、文件及少数民族音乐歌曲等。

**自播节目** 从1986年4月15日开始，县广播站正式开办自播节目，广播本县新闻、人物通讯、采访、音乐、歌曲等，每天半小时(除星期天外)，填补了广播站没有本县自办节目的空白。开办自播节目以来，共发展业余通讯员40多人。1986年共收各类稿件168件，播出166件，其中一篇题为《县武装部干部帮助苏干湖村牧民剪羊毛》的消息，获酒泉地区本年度好新闻三等奖。1987年共收各类稿件210件，播出201件。其中一篇题为《牧民致富后，支持教育有劲头》的报道，被推荐为酒泉地区本年度好新闻。1988年共收稿件122篇，播放112篇，其中一篇题为《县牧业局积极支持多坝沟农民科学种田》的报道，获酒泉地区本年度优秀新闻二等奖，并颁发了获奖证书。

**乡(镇)广播** 全县共5个乡，1982年后有3个乡相继建起广播转播站，人员有乡政府配备，工资、经费由乡政府从文化事业费中开支，行政上有乡政府领导，具体业务由县文化广播电视局主管。人员培训，器材供应，线路检修等，由县广播站负责。

**建设乡广播站(室)** 工作人员1名，配有W430收讯机1台、275W扩音机1台、206盘式录音机1台、盒式收录机1台、195柴油发电机1台、25W高音喇叭10只，以收转中央、甘肃人民广播电台的节目为主。节假日、民族传统节日，自播一些具有民族特色的节目，广播时间一般每日2次，4小时左右。

**和平乡广播站(室)** 工作人员1名，配有W430收讯机1台、275W扩音机1台、221型专业录音机1台、195柴油机1台，输送线路2公里(附电力杆)，25W高音喇叭4只，以收转中央、甘肃人民广播电台节目为主。节假日、民族庆典集会、播放一些哈萨克族节目。

**多坝沟广播站(室)** 从1973年开始，利用小型三用机及舌簧喇叭播放中央、甘肃人民广播电台节目。乡政府建立后，建起广播站，工作人员1名，配置W430收讯机1台、275W扩音机1台、195柴油发电机1台、盒式收录机1只，收转甘肃人民广播电台的新闻及戏曲节目、文艺节目，配合中心工作，播放上级文

件、通知，以及乡人民政府号召、决定等。

**电视差转台**　1985年8月，建立县电视差转台，配备工作人员2名。主要收转敦煌电视台节目，收播时间，一般为每天下午7时至11时。1987年上级拨款17万元，安装电视卫星地面接收器，直接收播中央电视台第一套和第二套节目。县站收播时间是：中央电视台第一套节目，一般为每天下午7点至11点半；第二套节目，一般为每天下午7点至10点，星期天全天播放。因无技术人员和设备，县电视差转台至今无自办新闻等节目，仅收播中央电视台和省电视台节目。

## 第十节　文　物

**文物普查**　1987年5月、从文化局和文化馆抽调3名工作人员，在甘肃省文化厅文物普查辅导员的指导下，用近两个月的时间深入草原和沙漠，对牧民和乡村干部提供的30多条文物线索，进行调查、了解，确定了多坝沟汉烽燧、梧桐沟汉烽燧、青石沟汉烽燧、多坝沟2号汉烽燧、乌乎图故居址、红崖子古动物化石点、洪沟古动物化石点、索尔苏古墓葬等8处文物点。共填写田野普查表32份，田野工作记录24页，照片和草图53幅(张)，采集标本68件，结束了本县无文物的历史。

**文物遗址**

梧桐沟汉烽燧：在本县和平乡东部梧桐沟境内。位于多坝沟东南约20公里处，西南距青石沟15公里，西傍梧桐沟，南距阿尔金山约10公里。石块、蒿草叠砌，覆斗形；石块围墙，中装沙砾及柴禾，高5米，底面12×12米。自然毁坏严重，仅北侧壁保存完好。初步判断与多坝沟、青石沟烽燧为同一系列。

多坝沟汉烽燧：在多坝沟乡境内，位于多坝沟北7公里处。地处多坝沟东岸高山峰顶。烽燧由四层土坯、3层蒿草叠砌，土坯间有泥巴粘合剂，最下层地基周长58米，高2米，蒿草、石块叠砌，上层地基6×6米，高1.5米，烽燧底4×4米，高2米，顶部3×3米，土坯、蒿草叠砌，呈覆斗形。此汉烽燧在阿克塞系首次发现，对于研究汉以来当地边防情况或有意义。

青石沟汉烽燧：在和平乡东部青石沟。位于青石沟西岸大山之巅，多坝沟正南30公里处。岩石、蒿草叠砌，雄居高山之巅，西、北、南三面山势悬绝不可攀缘。东临青石沟，烽燧东侧保存完好，可见原构筑形式(岩石、蒿草叠砌)，南北底15米，顶3米，高9.6米；南、西两侧坍塌，初步判断，此烽燧与多坝沟烽燧为一个系

统。

多坝沟二号烽燧:位于多坝沟烽燧北约 8 公里处,多坝沟东岸山峰顶部。

乌乎图故居址(古代少数民族遗址):在建设乡乌乎图村境内,遗址在切特克巴斯陶附近的沙地上。南距克克塞尔山约 20 公里,北距当中泉约 15 公里,西距乌乎图村 8 公里。遗址南北长 10 米,东西宽 2 米,地表遗存黑釉瓦罐(缸)残片、铁锅、木碗残片(少许),深距地表约 0.3—1 米处,发现木质马鞍残片、木碗、破磁碗、铜质壶嘴及绣花马褥、木盒等。地表曾有人挖掘,但未及文化层。乌乎图牧民沙依曾在此拾到铁质马刀 1 把,后遗失。

红庙沟敖包遗址(古代少数民族):在建设乡红庙子沟境内,遗址在红庙子沟(布尔汉布拉克)西大山之巅。东距哈尔腾口子约 15 公里,西距黑刺沟 10 公里,北距党河南山 10 公里。呈圆形,直径约 3 米,残高约 1.2 米。地表建筑物毁于"文化大革命"时期,遗存一堆红土和土坯,土坯厚 0.08 米,宽 0.185 米,残长大约 0.28 米。

古墓葬:小红山古墓葬(元代),在建设乡大索尔苏草原境内。葬地处大索尔苏东 2 公里的小红山顶部,南距红达坂山 30 公里,北距大哈尔腾河 15 公里,西距哈尔腾山口 15 公里。单座墓,南北 1 米,东西 1.83 米。封土土质为沙土间小块砾石;封土不高出地表,遗厚 0.2 米,坑长 1.65 米,宽 1 米。仰身屈肢葬,白布裹尸,头向西偏北。墓北 1 米处有朽木棍、灰层等,封土被山风揭光,骨尸外露。1982 年后,牧民穆哈买提曾拾到 2 枚箭头,后遗失。

**其它** 红崖子化石点:在建设乡红崖子,位于红崖子山由东数第 5 道山梁半坡上。此山南傍大哈尔腾河,西距 建设乡旧址 1 公里。化石点(层)距山沟 9.5 米(坡长),距山顶 6 米(坡长),南北长 20.7 米,化石点南端露出封土,大片化石被人为扰乱暴露出土,计约百余块。可辨腿骨、残角骨等化石。1984 年 6 月,兰州大学地质系曾在此挖掘,带走部分标本。1986 年,县经委一干部掘走动物头部化石一块。1987 年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播出一篇题为《阿克塞挖掘出大量三趾马珍贵动物化石群》的报道:"甘肃阿克塞县红崖子山东部(青藏高原北端),自 1984 年 5 月首次发现三蹄马动物群化石后,继而又发现挖掘出大量较完整的三趾马动物群化石,进一部说明青藏高原北端比 1000 万年前上升了 2000 米。

化石点首先是由甘肃省地质局区域地质调查队党永鸿小组发现的。该组在甘肃、青海交界处的红崖子山东部(青藏高原北端),作 1∶20 万地质填图工作时,在距今约 1000 万年的上新世地层中,挖掘出一大批大唇犀萨摩麟(古长颈

鹿）等动物化石，为柴达木盆地北缘及南祁连上新世地层的划分提供了重要依据。发现化石点后，《人民日报》、《甘肃日报》相继发表了发掘情况的报道和消息。

近两年来，甘肃地质局联合兰州大学地质系对这一重大发现作了进一步考查。目前，在这一地区内又大量的发掘出较完整的三趾马头骨等化石，更加证明了这些化石属三趾马动物化石群。

据甘肃兰州大学地质系教授说"70年代以来，我国先后在青藏高原南端和中部发现了三趾马动物群化石，当时震动了世界古生物界，红崖子山东部三趾马动物群的发现，填补了青藏高原北端的空白。三趾马动物群活动在海拔500—1000米的地区，这次发掘化石群的地方在海拔3100—3200米之间，这说明青藏高原北端自上新世中期以来，至少上升了2000米。

该化石点化石层厚0.01米，遗有大量牙齿、腿骨、下额、角骨等。

另有红沟化石点：位于建设乡东170公里处的大山之中，距县城约300公里。

喇麻教遗物：遗物为一卷丝制画，距今有200余年历史，由和平乡1牧民从安南坝发掘，今藏中国历史博物馆。

## 第十一节　科　技

**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阿克塞无科技机构和设施。1958年11月，"一县一社"时期，设立科学技术委员会，但仅有名称，无人员编制，后在撤销"一县一社"制时，随之消失。1983年11月，在机构改革中新设科学技术委员会，简称"科委"，编制5人，现有3人，其中副主任1人。

1988年3月，筹备成立阿克塞县科学技术协会。同年3月16日，召开科学技术协会首次代表大会。参加会议的代表有农林、水牧、教育、卫生、文化、财政、金融、工业交通等各条战线的科技工作人员和领导30多人。根据县科协章程规定，选举成立了县科技协会。

**科技活动和成果**　1956年开始，进行畜种改良等方面的科技活动，特别是绵羊改良成效显著。1970年团结等乡的绵羊改良达到87.8%，首先达到绵羊全改标准。1982年，全县绵羊改良达到54.4%，为全县最高时期。

从60年代开始，全县进行更新、改良草场的群众性科技活动。在实践中摸索总结出：深耕（增加活动土层）、浅耙（划破草皮）、施肥（增加地力）、压沙（松软土

地)、灌排(排碱洗碱)等综合治理改良、更新的经验和方法,成效显著。

60年代中期,以县草原站为主,在海子、哈尔腾、安南坝等地建起牧草试验场,试验引种垂穗披碱草等20余种。经过20多年的栽培、改良、试验。为高寒荒漠的阿克塞草原种植牧草提供了经验和科学依据。同时选育出适应本县种植的披碱草、老芒麦、赖草、小康草等优良品种。

70年代中期,和平乡兽医人员魏建功等人,土洋并举,制成羔疾活菌苗,在怀胎母羊产前1月预注,使羔羊在母体内获得免疫力,防止羔羊拉疾,提高成活率,收到好的效果。同时,进行了骆驼脓肿病研究,此项科目获甘肃省科研成果二等奖,受到国家民委和甘肃省政府的表扬。

70年代后期,在全县牧区推广使用牧业机械和风力发电,开发风力资源。至1988年牧区1/3牧户均安上了风力发电机。

80年代初期,和平乡兽医站和牧民进行野骆驼和家骆驼互相交配,改良骆驼品种工作。经个别交配观察,发现野骆驼与家骆驼交配生的骆驼,对贫瘠、荒漠、高寒草场和恶劣的环境有极强的适应性。

1987年,在高寒的农业地区推广玉米地膜覆盖种植。1988年多坝沟乡试种的158亩玉米,亩产千斤以上,比平常种植的玉米增产35%以上。

# 第二章　教　育

##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954年8月，在建立阿克塞县所属机构时，设文教科，科长1人。

1958年11月，全县实行“一县一社”制时，教育、卫生、文化合并为“文教卫生部”，隶属人民公社管委会。

1959年10月5日，撤销“一县一社”制时，改文教卫生部为文教局，隶属县人民委员会。

1962年11月，合并设立文教卫生局，隶属自治县人委，设局长1人，副局长2人，主管全县文化、教育、卫生工作。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文化、教育、卫生机构处于瘫痪半瘫痪状态。1968年4月县革委会成立后，文化、教育、卫生工作，由县革委会政治部文教卫生组主管时，文教卫生组设组长1人，工作人员2名。

1974年4月，县革委会“三部一室”撤销后，成立文教卫生局，设局长1人，副局长1人，工作人员若干人。

1983年，文教、卫生分设局。

1983年11月，设立教育局，局长1人，副局长1人，编制11人，隶属县人民政府。主管全县中小学、职工教育办公室、幼儿园等。

## 第二节　普通教育

**家庭学堂**　1937—1939年游牧于甘境的阿德巴依等富户，在疏勒河、鱼儿红等地筹办家庭学堂3个。这种学堂属家庭办，主人请来家庭教师（毛拉）为自己家孩子讲学，附近牧户若让自己的孩子念书，得到主人同意方可。学堂不定期，不分班级，以学生能诵读一般民间流传的故事、诗歌等，均算毕业。后迫于流浪生

活，学堂解散。离新入甘的哈萨克族适龄儿童除屈指可数的几个，曾前去青海西宁回中念书，其余均失学。据阿克塞县成立初期调查，和平、民主两个大队的94户、276名18岁以上的成年男女，粗识哈文字的只有15人，而这些人绝大多数是富户和毛拉的后代。

**小学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阿克塞无学校和教育机构。1953年，在筹备建立阿克塞哈族自治区时，以当时的部落、聚居点为主，筹建起7所帐篷小学。从有文化知识的牧民中选拔教师，教授哈文。首次入学的儿童118人，占全县适龄儿童的64%，当时，每个学校仅1顶帐篷、1块黑板，牧民搬到哪里放牧，学校便跟到哪里上课。根据牧闲牧忙安排教学时间，基本以驼背为家。流动帐篷小学为阿克塞初等教育之始，为阿克塞哈萨克族人民培养出第一代有文化知识的新人。

1954年4月，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成立后，将原有的7所帐篷小学合并为4所。以当时的行政乡为单位，1个乡1所。每所学校还是1顶帐篷，一块黑板，没有固定地点，以驼背为家。入学儿童165名。

1955年，县人民政府根据上级提出的“在巩固提高的基础上有条件的发展”的方针，在县城设立固定小学1所。同年12月3日开学，入校儿童25名。至此全县有4所帐篷小学，县城有1所固定小学，入学儿童比1954年增加了44.73%。

1956年，全县5所小学(其中帐篷小学4所)，共6个班(一年级5个班，二年级1个班)。全县学龄儿童200名，入学的有160名，入学率比1955年提高11%。均使用哈萨克语语文课本。1958年，在校儿童达到214人，适龄儿童基本上入了学。

1959年，在县城建立6年制完小。

1960年，从上海、武威等地迁来大批移民，落户于安南坝，适龄儿童大量增加，根据这一情况，安南坝新设小学1所。至此，全县共有小学6所，在校学生289名，学龄儿童入学率达70%。

这6所小学中，除县城、安南坝两所有固定地点和简陋校舍外，其余4所还是流动帐篷小学，均为5年制。使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翻译的哈萨克新文字教材，同时增设汉语课。因各学校开学放假时间不统一，教学计划、课程进度，也不尽相同。

1963年，在原帐篷小学的基础上，逐步办起4所固定的寄宿制小学。由国家

投资修建教室和校舍，集体投资修建学生宿舍住所和食堂饭厅，逐年购置教学设备。至此，学校基本固定，不再随季搬迁。学生在校食宿，教学时间有保证，教学质量随之提高。

“文化大革命”期间，一度曾实行“马背教学”，即将学校解散，在草原上设教学点（或3个学生或4个学生），教师骑马流动上课，有的点上无教师，有的点上几个星期听不到课，破坏了全日制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刚刚建起的学校受到摧残，教育质量下降。

1968年4月后，逐步恢复4个乡的寄宿小学和全日制小学。但这一时期无固定教材。

1970年，从武威、敦煌等地迁来农民，落户于多坝沟，根据需要设立小学1所，多坝沟的适龄儿童在此校上课。

为加速发展阿克塞哈萨克族教育事业，1983年，在县城新建立1所民族小学，内设小学、初中、高中，各学校均按照教育部颁布的5年制小学教学计划，开设课程，进行教学，并建立了以教学为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民族小学恢复了民族语文教学，使用新疆印的哈文教材；同时注重汉语教学，小学从三年级开始设汉语课，使用统编小学语文教材。

1981年，将原设在4个乡的4所寄宿小学，合并为3所，县城新设1所，新扩建住所7764平方米。

1984年，全县共有小学6所（寄宿制4所），教学班36个，在校学生915名（其中民族学生384名），在校学生比1954年增加9倍，全县有7—11周岁学龄儿童762人（其中少数民族学龄儿童345名），在校学习的722人（少数民族儿童319名），入学率达95%以上（少数民族儿童入学率达73%）。在校学生的年巩固率为96%。县城小学毕业生的毕业率为92.5%，牧区小学毕业率为83%，达到了省教育厅规定的少数民族地区普及初等教育的基本要求。全县实现了初等教育基本普及。

1985年后，基层的牧民大批进城居住，或在县城修建房屋定居。民主小学寄宿生也随之进城，转入城镇学校上学。人走校空，自动关闭。1987年团结乡小学仅剩五、六个学生，也随之关停，转入县城。

1988年，全县5个乡除了和平乡寄宿小学和多坝沟小学外，其余3个乡小学均关停。

1988年，县城关小学设5年制教学试验班2个，每班有学生30余名，使用

黑龙江五年制教学教材。

至1988年底，全县有小学4所(其中民族学校寄宿小学1所)。在校学生1040名(其中少数民族440名)。

**中学教育** 阿克塞县的中等教育，始于1959年。是年，县城全日制小学附设初中班1个，招收哈萨克族小学毕业生38名。次年，将该班学生全部转入西北民族学院预科班。

1960年，从上海、武威迁来大批农民，建立了安南坝农场。是年，县城小学招收汉族初中班1个，学生16人。一年后，安南坝农场撤销，移民外迁或返迁原籍。县城小学附设的初中班，随之撤销停办。

1964年，县城小学又重新附设初中班1个，在校学生共39名。1965年初中班共2个，在校学生40名。

1966年，县中学正式成立。但只设初中班，在校学生48人。1970年加设高中班，招收汉族和少数民族学生，按授课语言编班，根据不同对象，分别用汉语和哈语授课。至此，阿克塞的普通教育趋于完善。

"文化大革命"期间，部分教师被揪斗，学生一度停课闹革命。此时，县中学改为"阿克塞县延安中学"。1977年恢复原名。

1982年，在县城新建1所民族学校(现团结路西，坐南向北)内设小学、初中、高中。至此，阿克塞县有2所中学，初中班9个，高中班3个，招收初中生108名，高中生45名，在校生共360名。

1984年，县中学和民族中学初中班增加到11个，高中班增加到5个，在校学生435名。

1988年，在校学生609名，其中哈萨克族176名，比中等教育起始的1959年增加10余倍。

## 第三节 成人教育

阿克塞县成立初期，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一手抓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宣传教育工作，一手抓以扫盲为主的成人业余教育工作。1955年，草原上建起第一个牧民扫盲班。到1958年迅速增加到12个，青壮年均进扫盲班识字学习。

阿克塞县1955—1958年扫盲人数，教师情况表

| 项目 / 年份 | 扫盲班数 | 扫盲班教师数 | 参加学习人数 |
|---|---|---|---|
| 1955 | 1 | 1 | 25 |
| 1956 | 10 | 9 | 174 |
| 1957 | 10 | 12 | 174 |
| 1958 | 12 | 12 | 376 |

扫盲班根据牧区居住分散、流动性大、交通不便、集中学习困难大的实际情况，采取多种多样的学习形式，灵活机动地把课堂搬到草场、牧场、工地、毡房、院落，利用生产空隙时间进行学习。居住特别分散时，化整为零，分组学习，包干教学；集中时，老师授课，集体学习。并采取互相帮助，共同提高方法。

扫盲班提出的口号是“人人学文化，互相当老师”，同时，把阅读书报也作为一个重要的学习内容。当时，仅民主大队47户牧人，订有《新疆日报》、《伊犁日报》、《伊犁青年报》、《共产主义青年》、《前进刊》、《曙光》月刊等共58份，平均每个牧民户1份，出现了读报读书，识字学习，朗诵诗歌的高潮。一大批青年就是在这一时期摘掉了文盲的帽子。据1958年统计，达到脱盲标准的人占参加学习人数的86.4%。

1956年起，开展了干部职工业余教育，成立高小班1个，参加学习的34人，1957年发展到两个高小班，1个初中班。

1958年又增设1个初中班。职工不但读书识字学文化，还学习科学技术。与此同时，组织广大外来干部学习哈语、哈文，使外来汉族干部更好地为民族地区社会主义服务。

1980年以来，根据中央关于加强职工文化技术补课的决定精神，自治县逐步建立健全了职工业余教育机构。1982年，成立县职工教育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配备专干1名，开展了青壮年职工文化补课工作。同年，县城各单位自办业余文化补习班3个，参加文化补习课的职工203人。经当年考核，合格人数57人，使全县各族人民的文化水平有所提高。据1982年人口普查统计，全县有中小学以上文化程度的，占总人口的61.8%，每千人里有近百个高中生，近10个大学生。

1984年，县职工教育办公室配备专职教师2名，组织语文数学补习班1个，参加语文补课的职工55人，参加数学补课的职工59人。

1984年后，干部职工报考电大、职工大学、函授大学的人数逐年增多。当年仅在电大、干部专修班学习的共13人，向大专院校输送代培生6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10余人。

1987年，县职业委员会结合本县实际，先后制定《关于发展职业技术教育若干问题的意见》和《职业技术教育"七五"发展的规划》等，开展了职工职业技术学习培训工作。同时将部分职工送大专院校和专业技术培训班培训进修。从1987—1989年，全县参加各类技术培训的职工362人，结业、毕业的240人次。仅用于职工代培、进修的经费达4.6万元。农牧民的扫盲教育，经省、地两级检查验收，达到基本扫盲县标准。

## 第四节 幼儿教育

1958年，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在草原上建起幼儿园2所。1960年，县城新建幼儿园1所。1961年因调整人民公社管理体制、加之牧民游移不定，办园条件还不具备，除保留县城1所幼儿园外，公社的2个幼儿园均撤销，县城幼儿园在县城小学附设，从1958—1962年，每年在园儿童20多个，幼儿教师2人，1962年幼儿教师调离，县幼儿园停办。

1979年，成立了县托幼工作领导小组，恢复县城幼儿园，修建园舍100平方米，入园儿童40人。1980年入园儿童61人，有幼儿保育人员6人。到1988年，县城幼儿园在园儿童180多名，编为大班、小班，进行管理教育。

1984年，各乡小学开办学前教育，新办学前班3个，入学儿童65名。

1988年，县民族学校附设少数民族学前班1个。

## 第五节 宗教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哈萨克族牧民聚居之地，一般均设经学堂。主要诵读经文，在诵读经文的过程中学习文化知识。

1953年筹备阿克塞哈族自治区时，部分民族宗教人士自发办起宗教学校4所，有学生76人，不定期学习。据有关资料记载，这4个宗教学校初办时跟人民

政府办的帐篷学校争夺学生，帐篷学校进行反争夺斗争，后来宗教学校的学生全部到帐篷学校上学。为时不长，宗教学校停办。

## 第六节　教学形式

**小学教育形式**　1953—1963年，阿克塞县办的小学以帐篷为学校，以帐篷为教室，学校随牧业季节搬移不定。学制一般为五年。教学形式以课堂教学为主，教学方法均为注入式、启发式，以启发式为主。老师讲课，学生听，辅以启发式提问、解释、讨论、自学，教学时间，一般根据牧区游牧特点安排。牧闲，牧民居住集中时，教学时间长安排；牧忙，牧民居住分散时，教学时间短安排。使用哈萨克族语言课本。

“文化大革命”期间，一度曾搞过“点上授课”教学方式。即学生按家庭居住情况，分成片点，或3人或5人不等，教师骑马乘驼，巡回授课，也曾实行“走出课堂，开门办学”方式，学生走出学校，半天劳动，半天上课。此时，教学无课本，无要求，教育质量下降，为时不长停止。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逐步建起各项规章制度，教学工作逐步走向正规。升级升学，有严格的考试制度；新生入学，必须经过学前班学习。从1981年开始，全县4个牧业乡的4所寄宿学校均配备了保育员，每25个寄宿生配备1名保育员，每30个学生配备1名炊事员。全县寄宿学校共配备保育员17名，炊事员14名。寄宿生的助学金也随之增加，小学生每人每月10元，少数民族中学生每人每月15元。从而实现了生活有保证，学习上有人抓，学生能进得来，留得住，学得好。

**中学教育形式**　1966年正式成立阿克塞县中学。初期，初中学制为3年，高中为3年。“文化大革命”中，初高中均缩短为2年，实行“九年一贯”制（小学5年，初中2年，高中2年）。这一时期，教学无正式课本，用省内编的《工业基础课》、《农业基础课》等，代替数理化课本；用《毛泽东思想》等代替语文、政治课本，并推行“开门办学”，教师带领学生到工厂、农村、牧区，一边学习，一边实践，接受工人、贫下中农（牧）的再教育。

1966—1976年间，小学升中学，初中升高中，均无严格的考试计划和分数限制，由贫下中农（牧）推荐同意，均可升学。初高中毕业后，属农（牧）户口的，回乡务农放牧，属城镇户口的，下乡接受贫下中农牧再教育。上大中专学校，也无严格

升学考试制度，无严格的文化程度要求，只要劳动锻炼两年以上，由贫下中农(牧)推荐，由社、队、县三级政治审查通过，均可入学。这一时期，上大专院校的学生，被称为“工农兵学员”。毕业后，有登报宣誓回乡继续务农者2人(中专生1人)。

1978年后，恢复原初中3年，高中3年制，使用全国统一课本。从1978年恢复大专院校高考制度后的10年里，全县升入大专院校的学生115名，哈萨克族占70%；升入中等专业学校的学生131名，哈萨克族占37%；小学、中学，升级录取，建起严格的考试制度，坚持德、智、体、美全面考核。从1986年起，在县中学设立“三加一”职业班，开设家电维修、卫生医疗、保健等专业课，到1989年共招生52名。

**教学改革** 1986年，县委、县人民政府做出《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决议》后，首先进行学校管理体制的改革，制定了《中小学实行校长负责制暂行办法》，逐步在各学校推行校长负责制和任期目标管理制，扩大校长的指挥权，发挥学校党支部和教代会的职能，调动教师教书育人的积极性。

为了抓好基础教育，教育部门制定了《加强基础教育的意见》和《普通教育实行分级管理的办法》，同时建立健全了学年统考和学期统考制度。为了促进教研室的职能转化，还建立了专兼职教研员制度。在提高小学教育合格率方面，除了抓好教学质量，同时与教育较发达的兰州市七里河区教研室、酒泉地区教研室等单位建立长期的协作关系。从他们学校调入试卷，用于考核本县各学校的学生，以提高要求和标准。从1988年开始，各学校改变了原单纯的以计划定分数线为按标准定分数线。在完成县上下达的招生计划的同时，初中招生每年提高一个分数线(10)录取，尽量杜绝不合格的学生流入初中。还规定了对不能被初中录取的学生，必须回原毕业学校重新教育。对在校生，实行学籍统一管理，对非正常理由转出、转入学生一律不办转学手续。对无学籍的学生，一律不予建档，初中毕业不发毕业证书。

从1988年起，规定初中毕业复读生，不准报考定向中专和往届毕业生只准报考自费中专，改变了初中毕业生重复教育的现象，减轻了普通教育负担过重的问题。

根据教育部《关于全日制普通中学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倾向的十项规定》精神，从1987年开始，各学校统一安排了劳动技术课，增加了学生参加生产实践的机会。同时，建立健全学生体育、卫生健康卡片和身体

状况调查登记项目等，对“五育”同抓并举。

## 第七节 师资队伍

**教师队伍** 阿克塞县重视教师队伍建设，特别注重少数民族教师的培养。1953年在初办帐篷学校时，自治区筹备委员会从有知识的牧民中选拔出7名“牧人教师”，为帐篷学校上课。

1954年，县人委给每个帐篷学校配备师范学校毕业的教师1名。为了解决自治县师资队伍严重短缺的问题，人民政府在加强培养提高原有教师的同时，从本地区选派一些有培养前途的青年牧民赴西北民族学院学习、培训，毕业后回县任教，还积极争取分配教师。1956年，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配来哈文老师2名。1957年又分配2名，这些教师来阿克塞后，先在县城民族小学工作，后去牧区帐篷小学任教。他们在一没课桌，二没凳子的情况下，用膝盖当桌子，用石头作凳子，坚持教学；晚上没灯照明，便在帐篷内燃起牛粪火，师生围坐在火堆旁看书学习。为了解决帐篷学校取暖问题，还经常带领年龄较大的学生，到草滩上拾牛粪，到几十里外的戈壁上砍柴。

1958年，全县有小学教师8个，到1963年共有13名，其中哈萨克族教师7名。从1960年开始，大批汉族教师赴阿克塞任教，不断壮大教师队伍。徐永汉、张积忠、张文辉等，就是这一时期来阿克塞任教的汉族教师，至今在教育战线上工作了二、三十年。

1966年县城关小学附设初中班时，上级从甘肃教育学院、平凉师范专科学校，分配大专毕业生两名。至此，全县有教师20名，其中初中教师5人，小学教师15人，少数民族教师8人。

“文化大革命”期间，推行工农兵、贫下中农(牧)管理学校的办法。全县城乡各学校均派进“工宣队”、“贫宣队”，占领学校，领导学校。广大教师被贬为“臭老九”，靠边站，挨批斗。据不完全统计，在“文革”期间，全县被揪斗的教师8人，改行和调离的4人。

1979年后，经调整、充实，教师人数有所增加，质量有所提高。1978—1981年，经考核、审定，先后将15名民办教师转为公办教师。1983—1984年，伊犁师院以定向招生方式在阿克塞县招生5名，毕业后回县任教。

1983年，本着招聘外面的作为应急措施，巩固现有的作为基础，培养民族的

作为方向；争取分配的作为补充的原则，在《甘肃日报》发布招聘教师启事，在省内外招聘教师20名，其中大学毕业文化程度的8人，大专8人，中专4人。1985年以来，县城关小学和县中学还聘用外来合同教师，其中大专文化程度的有5名，以解决师资短缺问题。

1988年底，全县共有教师134人，其中少数民族教师62人，中小学专职教师学历达标率达70%。

**教师待遇**

工资待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哈萨克族宗教学堂的教师（毛拉）主要享受学生送来的肉食和奶食品。另外，通过在民间念经，举办丧葬等活动，获取生活物品和金钱。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教师实行工资制，民办教师实行“工分”加工资补贴制。1980年后，民办教师逐步改为工资加补贴制。

1953年，阿克塞初办学校时，教师均属民办，每年由政府发给一定数量的牛羊和奶食品作为报酬。1955年后有了工办教师，按照国家规定标准，按月发放工资和粮油，并同国家行政机关干部一样享受防寒4大件（毡、马靴、皮裤、皮大衣）等。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先后给教师提了工资，增加了教龄津贴等。根据《中小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的规定，从1988年开始，为教师评定了教师职称，先后评出高级职务1名，中级职务26名（中级职务占专任教师的18.3%，占参评教师的23.9%），评出初级职务61名（占专任者教师的43%，占参评教师的56%）通过评聘教师职务，教师的工资待遇有了较大幅度提高，与同等情况的行政单位工作人员相比，月收入一般提高20元左右，乡村民办教师的工资，从1987年起均向上浮动1级，还可享受书报费、教龄津贴和医疗费补贴。对1987年以来任教的民办教师均可享受奖励工资，副食补贴，使民办教师的实际收入平均由原来的80元左右，提高到100元左右。乡村学校任教的大专以上文化程度教师。除了享受乡村教师浮动工资外，另向上浮动工资1级。

生活待遇：1980年以来，县人民政府先后给教育局、民族学校、县中学，配备了生活车辆，专门解决中小学教师吃菜、烧煤、拉柴等生活困难。并给家属配发了石油液化气炉。1982—1984年，给城乡教师新建住宅33套，2385平方米。1985年以来，在全县住房困难的情况下，又为教师解决住房12户，并给40名教师解决了家属及其子女115人的城市户口，解除了后顾之忧。

## 第八节 经费投资

**教育经费** 为了发展阿克塞哈萨克族人民的教育事业，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不仅选派了大批优秀教师，而且从财力、物力上给予大力支持和帮助。

1953—1964年，全县学校的经费以及学生的书费、学费等，均由国家负担、供给，对家境贫困的学生发放棉衣、被褥、取暖费等，解决了学生的衣、食、住、行等困难。据不完全的统计，1953—1963年的10年里，国家仅用于自治县的教育经费达23万余元，如果按当时在校学生计算，每年每人平均达100余元，还实行了长达20年的免费教育。

国家每年除了按照标准核定正常教育事业经费外，还经常额外拨给资金，解决自治县教育经费不足的困难。1958年，省教育厅一次拨给补助资金6000元，增添了全县帐篷小学的设施。

1980年，一次拨款2万元，解决了小学校舍维修经费不足的问题。

1984年，一次拨款4.5万元，解决普及初等教育经费不足的问题。除此而外，地方财政每年也增加教育经费数量。1987年的教育事业费比1986年递增6.5%，1988年比1987年递增2.7%。

**基本建设** 1963年，国家和地方财政投资建成4所固定寄宿制小学，新修了校园、教室、宿舍、购置了教学设备和桌椅板凳，结束了一顶毡房、一块黑板的历史。

1959年，县城建起六年制完小。校舍、教室设备等，均由国家投资建设。1966年国家和地方财政又投资5万元，扩建了校园和教室。

1977—1984年，国家和地方财政共投资100万元，新建海子小学校舍766平方米，建设小学教舍1100平方米，城关小学校舍1515平方米。1984年，国家和地方财政共投资款62.3万元，在新城区团结路西建成自治县第一所民族学校（1980年开始修建，1984年完工），新建教舍3350多平方米。据统计，从1954—1984年的30多年里，国家和地方财政投资修建校舍共1万多平方米。从1987—1989年的3年里，全县仅用于改善办学条件的总投资为193万元。

**集资办学** 50年代，帐篷小学因经常搬移游动，所用的驮运工具，所需的劳力等，均有牧民群众帮助解决。60年代，国家除了负担公办教师的工资、办公室，以及修建教室校园的费用外，寄宿学校的民办教师、炊事员的报酬，均由集体负

担，学生食宿用房由集体投资修建，寄宿生所需燃料、肉食羊、补助粮油等均由集体供给。据统计，建县以来仅集体投资修建校舍近2000平方米。

1984年，建设乡乌乎图村集资1.5万元，修建校舍120平方米；厂矿、集体单位资助3000元，解决了校舍维修问题；个体户资助500元，为幼儿教育购置了设备。当年，全县各乡牧民群众共集资4.56万元，为寄宿学校缝制被褥、床单、毛毡等225套。

1988—1989年，全县企事业单位、职工及牧民群众共集资8万元，用于教育事业。

全县教育情况表(一)

| 项目 | 单位 | 年度 | | | | | | | | | | |
|---|---|---|---|---|---|---|---|---|---|---|---|---|
| | | 1978 | 1979 | 1980 | 1981 | 1982 | 1983 | 1984 | 1985 | 1986 | 1987 | 1988 |
| 1.年末在校人数 | 人 | 1156 | 1174 | 1204 | 1311 | 1246 | 1214 | 1350 | 1547 | 1551 | 1527 | 1649 |
| 其中:高中 | 人 | 121 | 119 | 55 | 62 | 51 | 78 | 131 | 71 | 89 | 98 | 134 |
| 初中 | 人 | 195 | 195 | 280 | 247 | 309 | 301 | 304 | 456 | 432 | 456 | 475 |
| 小学 | 人 | 849 | 860 | 867 | 952 | 886 | 835 | 915 | 1020 | 1030 | 973 | 1040 |
| 2.当年招生人数 | 人 | 442 | 443 | 372 | 450 | 310 | 297 | 413 | 416 | 424 | 421 | 398 |
| 其中:高中 | 人 | 87 | 74 | 52 | 45 | 16 | 37 | 42 | 35 | 47 | 48 | 62 |
| 初中 | 人 | 110 | 179 | 110 | 108 | 107 | 113 | 101 | 160 | 142 | 149 | 135 |
| 小学 | 人 | 245 | 190 | 210 | 297 | 187 | 147 | 270 | 221 | 235 | 224 | 201 |
| 3.当年毕业生人数 | 人 | 286 | 314 | 237 | 273 | 241 | 248 | 255 | 285 | 290 | 311 | 290 |
| 其中:高中 | 人 | 48 | 49 | 34 | 65 | 54 | 35 | 15 | 35 | 20 | 27 | 18 |
| 初中 | 人 | 101 | 114 | 92 | 100 | 70 | 57 | 84 | 87 | 106 | 125 | 129 |
| 小学 | 人 | 137 | 151 | 111 | 108 | 111 | 156 | 156 | 163 | 164 | 159 | 143 |
| 4.小学入学率 | % | 65.0 | 67.0 | 70.0 | 75.0 | 80.9 | 84.9 | 95.0 | 98.9 | 95.0 | 97.4 | 97.6 |
| 巩固率 | % | 67.0 | 70.0 | 78.0 | 80.0 | 85.0 | 92.0 | 96.0 | 95.8 | 94.0 | 97.1 | 97.3 |
| 毕业率 | % | 63.0 | 69.0 | 73.0 | 75.0 | 78.0 | 84.2 | 89.6 | 89.8 | 85.0 | 90.9 | 93.4 |
| 5.年末中小学教职工人数 | 人 | 54 | 73 | 86 | 118 | 112 | 112 | 121 | 154 | 139 | 143 | 165 |

续表

| 项　　目 | 单位 | 年度 | | | | | | | | | | |
|---|---|---|---|---|---|---|---|---|---|---|---|---|
| | | 1978 | 1979 | 1980 | 1981 | 1982 | 1983 | 1984 | 1985 | 1986 | 1987 | 1988 |
| 教师 | 人 | 48 | 65 | 80 | 88 | 97 | 92 | 98 | 131 | 127 | 127 | 134 |
| 其中:哈萨克族 | 人 | 25 | 26 | 31 | 40 | 47 | 48 | 44 | 48 | 49 | 57 | 62 |
| 6.年末中小学教员中大学生 | 人 | 10 | 12 | 12 | 9 | 11 | 13 | 19 | 26 | 30 | 43 | 64 |
| 其中:哈萨克族 | 人 | 5 | 6 | 6 | 9 | 8 | 10 | 11 | 12 | 13 | 27 | 31 |
| 7.年末中小学教员中中专生 | 人 | 20 | 31 | 37 | 47 | 58 | 60 | 63 | 68 | 71 | 56 | 57 |
| 其中:哈萨克族 | 人 | 10 | 12 | 18 | 18 | 24 | 24 | 25 | 26 | 26 | 14 | 15 |
| 8.年末中小学教员中女性 | 人 | 14 | 16 | 18 | 25 | 29 | 30 | 32 | 31 | 31 | 51 | 63 |
| 其中:哈萨克族 | 人 | 7 | 7 | 8 | 13 | 17 | 18 | 20 | 21 | 22 | 21 | 24 |
| 9.年末小学中保育员人数 | 人 | | | | 17 | 17 | 17 | 17 | 17 | 17 | 17 | 14 |
| 其中:哈萨克族 | 人 | | | | 12 | 12 | 12 | 12 | 11 | 13 | 13 | 11 |
| 10.幼儿在园人数 | 人 | 21 | 23 | 30 | 40 | 45 | 51 | 60 | 63 | 81 | 135 | 174 |
| 11.幼儿教师人数 | 人 | 2 | 2 | 3 | 3 | 3 | 3 | 5 | 6 | 7 | 7 | 8 |

# 第三章 卫 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阿克塞草原上无医疗卫生机构和防病治病设施，处于缺医少药状况。只有牧民居住集中的地区，才有民间医生。据有关资料记载，1936—1939年游移入甘的3万多哈萨克族牧民中，只有三、四个民间医生，平均万余人才占有1个。这些民间医生主要用土方土法治疗疾病，如用活羊皮包裹病人(俗称包羊皮子)，治疗重感冒、风湿病等；用阿里马斯(一种烈性毒药)，治疗皮肤病、牙痛等；用哈拉(旱獭油)治疗烧伤；用放血，拔火罐，治疗头痛和感冒病等。但，一些较为严重的疾病却无法治疗，也无处去治疗。

1940年，游牧于张掖、酒泉南山一带的牧人中，出现一种通体发黄的疾病(据今认为属黄疸肝炎)，病患者无处治疗，疾病蔓延传播，大批牧人死亡，有的甚至全家染病身亡，目睹当时情景的老牧人说："有的毡房头一天还冒烟，第二天就断了烟火，毡房顶子永远揭不开了"。

除了民间医生，还有少量巫医。用念经祈祷的方法，驱除病灾，愚弄患者。有些病患者将毛拉写有字迹的经文泡在水里，服用其水治病消灾，另有，将毛拉写有经文的纸张叠成三角包，像项链一样常年挂在脖子上，以驱除邪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关怀下，自治县的哈萨克族人民才彻底改变了这种缺医少药的局面，生命健康有了可靠保证。

## 第一节 机构设置

**县人民医院** 1954年11月建起县卫生所，只有两名医务人员，自治县文教科长兼任所长。此为阿克塞第一个医疗机构，是县人民医院的前身。

1955年，县卫生所扩大为卫生院，修建工作室16间，分设诊断、药房。治疗室等。1958年增修设置住院病房、产房，设病床9张。

1965年，增修设置手术室3间，X光室2间，X光机规格为50毫安。

1975年，阿克塞县卫生院改为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人民医院，编制14

人，设病床12张，隶属县文教卫生局。

1978年10月，院址由原城区南搬往新城区十字街西南角，占地面积1080平方米，其中门诊占地245平方米，行政用房面积92.8平方米，科室增加，人员增多，业务范围扩大。

行政机构设：办公室、门诊部、后勤股。党群机构设：党支部、团支部、工会、妇联小组。临床科室设：内科、儿科、外科、妇产科、传染病科、中医科。另设理疗室、X光室、注射室、化验室、手术室、中西药房等辅助科室，病床30张。

1987年初，县人民医院又由县城十字街搬往新建的大楼上（现和平路北）。大楼坐北向南，共3层，建筑面积2010平方米。1988年又在院内修建综合楼一座（二层）。

至1988年底，全院共有医务工作人员34名，其中西医师4名、中医师1名、护士1名、检验师1名、其它技师1名、西医师2名、护士4名、中西药剂士4名、检验士1名、护理员6名、管理人员7名、工勤人员2名。全院科室基本齐全，中医西医工作人员，比建县初期增加10余倍。

县医院自建立后隶属县文教科、文教卫生局、文教局、卫生局。

**乡（社）卫生院**　50年代，全县各乡均有县医院派去的医务工作者，常年骑马下乡，巡回医疗。1958年，有两个乡成立了卫生所。后来，各乡相继成立了卫生所，工作人员2—3名不等。70年代初，各乡卫生所先后改为卫生院，隶属乡（社）管辖，业务上受县卫生部门领导。

1971年，全县4个公社，每个公社有一个卫生院。另在多坝沟农业饲料基地新设卫生所1个，每个卫生院有3至5名医务人员。1972年，各基层卫生院先后设立病床，开始接收住院治疗。这一时期，被称之为自治县基层卫生院发展壮大的黄金时期。1985年民主卫生院和团结卫生院合并，成立了海子中心医院，医务人员共7名，其中西医士3人，其他医护人员4名，病床10张，隶属县卫生局。

至1988年底，全县基层牧区有1个中心医院，两个乡卫生院（和平乡、建设乡），1个卫生所（多坝沟），医务人员21名，其中西医师2人，西医士7人，其它医务人员9人，工勤人员2人。

**厂矿学校卫生所**　1971年，向阳煤矿（现石棉矿）设立卫生所1个，医务人员2名，其中西医师1名，隶属矿领导，业务方面由县卫生局管理，主要服务对象是矿区职工。

1984年，县民族学校设卫生所1个，医务人员1名，另配有保育员，隶属学

校，业务上有县卫生局管理。主要服务对象是在校的学生。

**村（队）医疗点（站）** 从70年代初，各乡居住偏远村（队）均设立医疗点（站），由乡村医生负责医疗工作。至1988年，全县设医疗点（站）共8个，其中建设乡2个，和平乡1个，团结乡2个，民主乡2个，多坝沟1个，共有医生和卫生人员18名，接生员5名。

**县卫生局** 1962年前，医疗卫生工作由县文教科、文教局等部门兼职管理，内设卫生管理干部。1962年后，成立了文教卫生局，专职人员3名，此为本县第一个主管医疗卫生的行政机构。

“文化大革命”期间，文教卫生局撤销，全县的医疗卫生工作由县革命委员会政治部文教卫生组主管。1974年，县文教卫生局恢复。1983年文教、卫生分设局，3月，县卫生局正式成立，设办公室、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地方病防治办公室、卫生防疫科，编制7人。

1963年4月3日，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成立。后来，多次改选变动。

**合作医疗** 1973年前后，各乡社和村队相继建起合作医疗。这一医疗形式当时被誉为“文化大革命”的新生事物，报刊杂志，广播电影，大加宣传。

组织机构：全县4个牧业公社，以社为单位建立合作医疗站（室），每个公社均有合作医疗领导小组，组长由公社主管领导兼任，组员由旧社会苦大仇深的贫下中牧民和公社卫生院医务工作者担任，5—9人不等。由公社党委领导，由贫下中农（牧）民管理，定期召开会议，定期研究有关事宜。每个合作医疗站（室）均配有赤脚医生，根据服务对象多少，配备6—14名。

除了4个牧业公社，其它农业饲料基地如多坝沟、柳城子、安南坝、半个洼、燕丹图等地，设有合作医疗点。各点配备1—2名赤脚医生，形成县、社、队三级医疗卫生网。

享受对象：合作医疗群众办，服务于群众。采取自愿报名，生产队讨论，合作医疗领导小组批准，方可参加，享受其医疗。当时全县除了极少数坚持反动立场的牧主、四类分子外，广大贫下中农（牧）群众，基本上都享受合作医疗。

经费开支：合作医疗的经费，采取享受对象出一点，公家补助一大半的方针。参加合作医疗者，每人每年投入2—5元基金，其余部分由集体补贴。还可根据经济收入情况，酌情增减。病患者在合作医疗站（室），看病治疗，不收费，不要钱。

赤脚医生：为农牧区不脱产的民间医生，是从农牧民群众中选拔出来的优秀

分子。大多数由下乡或回乡知识青年担任。采取边学习、边生产、边治疗，来自牧民群众，服务于牧民群众。赤脚医生的医疗误工，由集体补记，年终与其他社员同等参加收益分配。这一时期，赤脚医生也被誉为“文化大革命”的新生事物，大加宣扬。

1978年前后，全县合作医疗均停办。

## 第二节　疾病治疗

**巡回治疗**　1952年，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派来访问团、工作队，除了争取、团结民族上层，同时送医送药，治疗疾病。1953年4月，兰州召开的“三省协议会”后，上级人民政府派医疗队随同访问团来到阿克塞，先后治疗病患者1400多人次。1954年，专署又派医疗队来阿克塞（业务人员共3个，一顶毡房）跟随牧民转场游移，治疗疾病。

1954年，阿克塞县仅有两名医务人员，经常骑马下乡，巡回医疗。没有骑乘牲畜时，徒步行走为牧民治病。同时，大力开展卫生宣传，教育牧民群众讲究卫生，防止疾病。

1954年初冬，草原上发生百日咳，并逐渐蔓延。全县有325名儿童（1—15岁），其中有95名患病。医务工作人员连夜奔赴病区，加班加点工作，使68名儿童很快痊愈，其余27名逐渐治愈，控制了百日咳蔓延。

1955年，采取分散巡回医疗，治疗病患者1000余人次。并给680多个人接种牛痘。从1951年7月至1955年底，省上派来的医疗队和县卫生院的医务工作者，共同初诊病人3530余次，复诊8590人次。

1956年，全县门诊和巡回治疗4953人次，妇女产前检查109人次，接生17人次，种牛痘1246人次。

1961年，全年共治疗病患者2.4093万人次，免费医疗达2.7万元。

1962年，卫生医疗工作根据“从生产出发，配合生产，为生产服务”的方针。组织4个医疗小组和1个业务指导小组，深入牧场毡房，劳动工地，治疗病患者4.56万人次，医疗免费2.36万元，基本做到了“哪里有生产，哪里有医药，哪里大力开展爱国卫生和防疫治病工作”。

1965年，县医院先后派出社教工作队医疗组7个，每组1至2人，组员有院长、医师、医士以及护士，同各公社卫生所医务工作者既参加面上“四清”，又为牧

民群众治疗疾病。从1—8月，共治疗病人6547人次，001号病预防接种567人，补种牛痘170人次。一个哈萨克族儿童患中毒性消化不良，高烧40.7度，生命垂危，父母失望。医疗组担着风险，连夜抢救，最后小儿脱险，父母感动地热泪盈眶。

1965年6月26日，毛泽东同志发出"把医疗卫生工作的重点放到农村去"的指示(称"六·二六"指示)。县医院和基层医院的医务人员走出医院，面向基层，常驻社队，为农牧民群众服务。1972—1973年，派出医疗队10批，26人次，巡回医疗4700人次。1986年巡回医疗2000人次。

**门诊与住院** 1956年，县卫生院正式开始门诊治疗。1965年县医院设置病床10张，正式开始接收住院病人42人。根据牧区情况，免收住院病人的房费，仅收每人每天5分钱的灯油费和1角钱的开水及洗涤费，冬季收4角钱的取暖费。被褥一般自带，确有困难的病人，由医院免费提供。门诊部建立起值班制度，实行两班制，连轴转。据统计，1965年在大部分医务人员下乡巡回、医院仅剩几名工作人员的情况下，门诊治疗1.27万人次，痊愈9494人。还利用休息时间打土坯1500块，拉运土石16立方米，挖土60立方米，修建库房1间。这年，县医院被评为全县"五好单位"，有3名职工被县里评为"五好职工"

1973年，县医院门诊1.69万人次，收住院病人105人次，治愈率达65.7%，好转32.4%，死亡1.9%。进行手术46例，抢救生命垂危病人38例。为解决医院病床少，病人多的矛盾，先后在街道家庭设立院外病床25张。

1983年3月，自治县召开全县卫生工作改革会议。全县医疗卫生部门，从机构、人员、工资等方面，提出大胆设想，大胆改革。1985年，县医院实行院长负责制：院长实行业务指挥权、人事任用权、财务支配权；对各科室职工制定了业务工作量、考勤、差错、学习等方面的考核标准，把工作效率、服务态度、医疗水平，同工资、奖金、津贴，挂起钩来。是年，县医院单独设立传染病室，对传染病患者实行分室观察、分室治疗，一人一针管，一人一病室。同时建立病患者病历档案，由专人保管，为防病治疗提供资料。

**基层卫生院(所)** 1958年，全县有两个乡设立了卫生所。60年代初期另两个乡也相继成立了卫生所，在人员少、条件差，设备简陋的情况下开展业务工作，每年春季接羔季节和抓绒剪毛大忙季节，基层卫生所的医务人员，全部奔赴牧户畜群，一面治疗病患者，一面参加生产劳动，有时固定在生产队或放牧点上，实行包干包片。1971年，县卫生局为基层卫生所配发了医疗器具，如轻便手术床、高压消毒器、X光机(30ma)、手术照明灯，脚踏吸引器、氧气吸入器、空气麻醉机、

药物天平等。另为团结卫生所配发1台小型发电机、单向显微镜(1250×1)等。这一时期，各卫生所人员也有所增加，最多的达8人。和平、团结等卫生所，开始设立简易病床，收接住院病人，承担一些小的手术，如切割阑尾等。1972年，仅和平乡卫生院作手术11人次，每年收住院病人30—50人次，扭转了以往"卫生所是转运站，大病小病往外转"的局面，基本做到"小病不出队，大病不出社，严重病患者也能治疗"。

1984年，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海子中心医院"。1985年3月在海子团结乡所在地正式成立，编制11人，实有7人，设病床10张，主要为团结、民主、和平3个乡居住在海子草原的牧民群众服务。是年门诊3010人次，急诊35人次，接收住院病人31人次，治愈21人次，好转7人次，治愈率达88%。1986年，诊治病患者4223人次，其中急诊223人次，巡回治疗2000人次。在医院设病床3张，设家庭病床12张，收住院患者42人次，治愈率79%，接种各种菌苗2300人次。还在团结乡前山草原和民主乡半个洼等地设立医疗点。

**中医治疗**　1964年，县医院设立中医诊，医士1名，开始诊脉开方，中西医结合治疗疾病。1968年中医士2人，设中药柜1个。1976年增设中药柜1个，并设立中药库房和草药库房，各种中草药基本齐全，门诊人数逐步增多。特别是用中医治疗慢性高原心脏病、肝炎、头痛等病，均有成效。用针灸治疗风湿性病，关节炎高寒腰腿痛等病，效果更明显，治愈多例。

1972—1974年，县医院成立中药制剂室，同北京医疗队共同研制生产中药，如山楂丸、小儿止泄散、应高丸(高原适应丸)等。特别是应高丸，对于治疗高山适应不全，高原儿童心率不齐(主要指建设乡海拔4000米左右高寒地区)，牧区人畜共患的布氏杆菌病，高原气候引起的心悸气短、乏力多汗等症，均效果明显，受到病患者的欢迎。1974—1976年，由县卫生局牵头，对全县中草药进行了普查，并举行中草药展览大会。到1988年底，县医院临床使用的中草药达500多种。

1972—1975年，各基层卫生院(所)先后开设中医诊，提倡"一把草药，一根银针"治疗疾病，采取"自种、自采、自用"的方针。和平卫生所地处偏远，药物运送困难。1972年9月，白手起家，办起中药房，抽出1名医务人员和2名赤脚医生采集中草药28种，当年治疗病患者562人次，受到牧民群众的好评。医务人员还积极挖掘，总结哈萨克族民间流传的接骨、针灸、按摩等土方验法，治疗摔伤、扭伤、骨折等病；用针刺、放血、药熏等法治疗浮种、疮疤、淤血、皮肤病、骚痒等病，都收到良好效果。

**手术治疗** 1967年，县医院开始做阑尾切除术。1971年，开始能做宫外孕手术及"剖腹产"手术。1972年，开始能做"胃大部分切割术及胃空肠缝合术"。1985年，曾做过两次特大翻车事故造成的人体重伤手术，减少了死亡率。1987年10月，县医院同外地医生合作，成功地进行了一例"颅内探查"术。

**北京医疗队** 1970年，北京医疗队遵照毛泽东主席的"6.26"指示，奔赴甘肃河西走廊。其中一个小分队赴阿克塞草原，落实周恩来总理提出的6条指示(1.宣传毛泽东思想，宣传党的政策；2.防病治病，预防为主，治疗为辅，群防群治；3.调查研究总结防治地方病的经验；4.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包括挖井、挖厕)；5.帮助当地培养赤脚医生和不脱产卫生人员；6.巩固合作医疗，没有建立合作医疗的要帮助建立)。这支医疗小分队来到阿克塞后，很快深入牧区，调查研究，治疗病患，总结防治地方病经验，帮助地方举办学习班，培训班，培训当地医生和赤脚医生。

1971年5月21日下午，周恩来总理在北京接见回京北京医疗队讲话时，曾提到了阿克塞。他说："过去派了两批医疗队去河西走廊防治疾病。……这次我们又派医疗队到安西、敦煌、肃北、阿克塞4个县20个公社，又搞了3个月……"。这一时期，陆续有几批医疗队来阿克塞巡回医疗，还有解放军医疗队、省、地医疗队等。

## 第三节 民间验法

哈萨克族民间流传着不少治疗疾病的土方验法，在医疗卫生中占有一定的位置。常见的有：

**包羊皮** 将羯羊杀后，即将热羊皮包裹在病患者肉体上，以驱除人体内疾病，治疗重感冒、皮肤病、风湿病等。对心脏病、肺病，也有一定疗效。另一种是将相应的草药捣成泥浆状，涂在羊皮上增强治疗效果。据说，有位哈萨克老人身患心脏病，在进行包羊皮治疗时，将一种叫"叶里门却"的草药涂在羊皮上，效果甚佳。老人十分感激，将1匹马赠送民间医生，以作酬谢。

**火罐治疗法** 这种火罐用红铜制作，口径小，底部大，用火罐治疗风湿病、关节炎、腰腿痛等。临床使用方法，与汉族人拔火罐相同。

**阿里马斯治疗** 阿里马斯(仁眼)是一种毒性较大的药物，用以治疗牙痛、皮肤病、感冒发烧等症，收到以毒攻毒之效果。

**哈拉(旱獭)油治疗**　将哈拉油烧化,涂抹伤口,治疗烧伤、烫伤,效果极为明显。用这种土法治愈病患者极多。

**莫恩临治疗**　用石头垒一小房,将房内石头烧红或烫,停火之后,将病患者置入房内,封闭门户,再用冷水泼烧红发烫之石,使房内充满蒸气,以热蒸浴之法驱寒发汗,治疗感冒发烧之病症,相当于"土蒸气浴"。

**熏烧治疗**　将磷磺磨成粉末,与烧化的羊油拌合起来,制成泥状涂抹在布上,再卷制成蜡状,点燃后熏伤口,治疗皮肤病、疮伤、肿块等病症。还有的配相应的中草药。

**放血治疗**　用一枚两面有刀刃,形似钢笔尖的小刀,扎病患者眉宇、指头,以出血为止,尔后将涂抹着药品的布包裹出血处。用以治疗头痛、头昏、发青等病症。另一种放血治疗法是将病患者的脖颈用布带勒紧,尔后在眉宇中间扎刀,放出黑血为佳。这种刀形似斧子但很小,刀片宽约两三毫米,临床使用时刀刃对准眉宇,用手指轻弹刀背,使刀刃扎入肉体出血为宜(放血疗法及包羊皮曾有人著文,就其原理与现代医学的关系进行过探讨)。

**接骨**　哈萨克族民间接骨,不用手术工具,不用药物,用按摩方法使断骨连接,再用木板固定,方法极为简单,效果极佳,病患者疼痛轻微。为哈萨克族民间医疗一绝。

**其它**　服用酥油治疗气管炎、哮喘等病;服用牛苦胆浸泡后的小米,治疗咳喘;将奶疙瘩烧焦,磨成粉末服用,治疗小儿拉痢疾;饮用马奶子(马奶酒)治疗肺炎等病;饮用骆驼奶,增强肌肉活力,治疗小儿麻痹等。

## 第四节　妇幼保健

**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阿克塞无妇幼保健机构和设施。1954 年后,逐步设立妇幼保健机构。初期,与县医院合署开展业务,1976 年,妇幼保健站正式成立。但因人员缺乏,设备不全,仍与县医院妇科合署开展业务。

1980 年,妇幼保健站从县医院分出,单独设立。隶属县文教卫生局。医务人员 5 人,其中师级人员 2 名,士级人员 3 名,站长 1 人,设妇女保健、儿童保健、化验 3 个科室。

1985 年 9 月,县妇幼保健站从县城十字路搬往现和平路北的新址,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建造砖混结构业务用房 165 平方米,门诊用房 88 平方米,行政

用房47平方米。设妇幼门诊室、妇保室、儿保室、化验室、手术室、药房、后勤等科室，配备显微镜2台。产床、诊断床1副，手术包、产包、消毒器各1套(副)，宣传工具有录音机1台，幻灯机1台，运输工具有救护车1辆，医务人员6人，其中站长1人。

**妇幼保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因无妇幼保健机构和设施，哈萨克族妇女生孩子，普遍由民间接生婆或老年妇女接生。因为使用旧法、老法接生，所以受感染和难产死亡的妇女不计其数。1936—1949年间，大部分妇女多将婴儿生在流浪奔波途中，产妇发病率极高，婴儿成活率极低，“只见娘怀胎，不见儿叫娘”，就是当时的真实写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旧时的面貌得到彻底改变。1953年，甘肃省民族医疗防疫队来阿克塞，举办了新法接生训练班，给阿克塞培养出30名新法接生员，按当时全县人口计算，每10户就有一个。这些新法接生员同医疗队一起，深入牧区大力宣传新法接生，推行新法接生，第一、二年就见到成效。据1954年《阿克塞自治县筹委会工作总结和今后的工作任务》中记载，从1954—1955年的1年多时间里，全县新出生婴儿100多个，因实行新法接生，婴儿全部成活，健康成长。1954年，县里又派出几名哈萨克族姑娘去专区举办的卫生培训班学习，这些人员都成为阿克塞第一代医务工作者。

1954年后，每年都将乡村接生员集中起来学习培训，提高业务知识水平。从1953年至1965年，全县共培养新法接生员47名，当时，全县共4个乡每乡平均12人，按当时全县人口计算，每百人里有两个接生员，妇女儿童的生命健康有了可靠的保障。

据1964年沙海都拉县长在建县10周年大会上讲，阿克塞县成立的10年里，大力开展了妇幼保健工作，婴儿成活率达到98%，出现人畜两旺的景象。

1966—1976年，县、社、队妇幼保健网基本形成，业务主管部门给妇幼保健人员配发了医疗器具和药物。为基层接生员配备了骑乘畜，便利了巡回接生工作。接生员的报酬，实行误工补贴，年终参加集体分配。

1980年，县妇幼保健机构与县医院分开，单独设立。根据《全国儿童保健工作座谈会纪要》精神，对县城、牧区12岁以下儿童进行了体格健康状况检查。一年里先后共检查498人，占应检查儿童的31%。发现染有各种疾病的儿童311人，营养不良造成疾病的占56%，佝偻病占15%，砂眼占27%。特别是牧区儿童染病率较高，占75%。同时对居住高寒牧区的儿童进行血色素检查分析，发现此

类地区儿童的血色素平均值10—12g之间。初步掌握了全县牧区、农村、城镇，儿童生长率和健康状况，为进一步做好儿童保健工作，提供了科学依据。对妇女病也进行普查治疗，全年共查147人，发现患病妇女81人，患病率55%，对其进行免费治疗。

1980年8月，县妇幼保健站医务人员同建设乡卫生院医务人员，对哈尔腾地区小儿高山心脏病、妇女高山心脏病，进行了调查了解，初步摸清了高山心脏病的发病规律，以及高山环境对人体心血管系统的影响。在预防、治疗方面，总结出一些经验。

1983年，对居住县城的独生儿童和建设乡7周岁以下的儿童，进行健康状况检查。全年共受检治疗323人次，检查治疗妇女病136人次。1985年，妇幼保健人员下乡6次，举办新法接生员培训班1次，普查了多坝沟和县城的180名妇女，发现子宫脱垂者3人，阴道炎38人，宫颈糜烂41人，慢性盆腔炎9人，附件炎等患者3人。并根据病情进行短期或长期治疗，治疗率达100%。对病患者进行造册登记，建立治保档案。并对全县1980—1985年死亡的35个儿童，进行了病情、病历死因等方面的调查了解，搞清了死亡的原因(均为高原心脏病、肺炎、心衰病所致)。为儿童保健，疾病防治，提供了资料。还利用广播、电影、幻灯、板报等形式，宣传妇幼保健知识和新法接生知识。使90%以上产妇使用新法接生，据统计，从1981—1984年，全县使用新法接生的566名孕产妇女，均未发生破伤风和死亡现象。

1986年后，重点抓了儿童佝偻病、缺铁性贫血、砂眼等疾病的预防治疗，其效果比较明显。儿童佝偻病治疗率80%，缺铁性治疗率100%。并逐步建立了比较完整的妇女儿童保健卡和病历档案。

1987年，对全县7周岁以下的324名儿童，进行体格发育检查，查出贫血7人，佝偻病10人，其它疾病110人，经治疗贫血和佝偻病全部治愈。

1988年，妇幼保健门诊519人次，围产期保健36人，做到产前检查两三次，产后访查两三次，新法接生率95%以上。

**学生保健** 从60年代开始，各学校普遍实行学生眼睛保健操、课间操、个别学校和偏远地区学校配备保健箱，由医院(所)配发一些常用药品。从1981年开始，全县学校均配备了保育员、卫生员，经常检查学生的体格发育，健康状况，免费治疗各种疾病。

1983年，对县城关小学的136名毕业生，进行健康状况检查。同年4月，又

对多坝沟学校四、五年级学生做了视力检查，共检查46人。

1985年，先后对县城民族学校、城关小学、城关幼儿园、托儿所，5个乡的1099名学生和儿童，进行体格、发育、保健状况检查。凡受检查者，均造册登记，建立卡片档案。

同年，县政府组织防疫站、医院、民族学校医务人员，对城镇中、小学生进行健康、生长、发育状况普查，普查内容有：身高、体重、胸围、血压、视力、沙眼、脊柱、四肢、心、肝、肺、脾等，同时进行血常规、肝功能、乙型肝炎表面抗原试验等，共受查636人，发现异常改变的655人。

阿克塞城镇中、小学学生常见病检查情况表

| 学校 | 应查人数 | 实检人数 | 受检率% | 视力减退情况 | | | 沙眼 | 龋齿 | 扁桃腺炎 | 心脏杂音 | 肺部疾病 | 肝脏肿大 | 肝功能异常 | 乙肝表面抗原(+) |
|---|---|---|---|---|---|---|---|---|---|---|---|---|---|---|
| 县中 | 226 | 216 | 95.6 | 人数 | 63 | 人数 | 170 | 27 | 61 | 4 | 1 | 1 | 2 | 1 |
| | | | | % | 29 | | | | | | | | | |
| | | | | 眼数 | 114 | % | 77 | 12 | 16 | 1.8 | 0.5 | 0.5 | 1 | 0.5 |
| | | | | % | 90.5 | | | | | | | | | |
| 民中 | 321 | 264 | 82.2 | 人数 | 15 | 人数 | 42 | 18 | 37 | 4 | 2 | 5 | 2 | 1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眼数 | 25 | % | 59.5 | 22 | 10 | 1.6 | 0.8 | 2 | 2.4 | 1.2 |
| | | | | % | 83.3 | | | | | | | | | |
| 小学 | 369 | 356 | 97.0 | 人数 | 28 | 人数 | 74 | 38 | 55 | 3 | 1 | 1 | 1 | 1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眼数 | 53 | % | 37 | 22 | 16 | 0.8 | 0.3 | 1 | 1 | 1 |
| | | | | % | 94.6 | | | | | | | | | |
| 合计 | 916 | 836 | 91.3 | 人数 | 106 | 人数 | 286 | 83 | 156 | 11 | 4 | 6 | 4 | 2 |
| | | | | % | 13 | | | | | | | | | |
| | | | | 眼数 | 192 | % | 58 | 17.4 | 14 | 1.4 | 0.5 | 0.8 | 1.7 | 0.85 |
| | | | | % | 90.6 | | | | | | | | | |

## 第五节 爱国卫生

**卫生运动** 阿克塞县成立初期，省、地医疗队来阿克塞草原一面治疗，一面利用图片、电影、幻灯，宣传卫生常识，教育牧民群众讲究卫生，并在牧区草原开展了勤洗衫衣、勤洗被褥、清理尸骨脏物和粪便的活动。据有关资料记载，经过卫生常识宣传，牧民群众逐步改变过去人畜饮水不分，积雪消化后不过滤就饮用，

衫衣被褥常年不洗等习惯，疾病大大减少。

1963年4月，阿克塞县成立了“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领导全县各族人民一手抓平时，一手抓季节和节假日卫生运动。1965年春，全县干部职工齐出动，配合牧业生产和各项中心工作，开展了春季爱国卫生运动。“五一”国际劳动节来临前，又开展了为期3天的卫生突击活动，县城机关、居民家属、学校厂矿都行动起来，扫除脏物和房尘，拉运粪便和垃圾，修理打扫厕所，擦抹门窗玻璃。秋季，又开展了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16周年卫生突击月活动，重点从“三管一灭”（粪便、饮水、食品管理，消灭苍蝇）和“三防一消”（防蝇、防尘、防鼠、食品消毒）等方面入手，大搞环境卫生和家庭院落以及个人卫生，年底开展了“卫生之家”、“卫生之院”、“卫生街道”、“先进个人”的评比活动。

此后，城镇机关普遍建立了每周星期六为打扫卫生日，30多年来基本形成制度。除此而外，在春、夏、秋、冬，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1972年，秋季爱国卫生运动中，清除垃圾76吨，积肥28吨。

70年代中期，农村、牧区重点抓了“两管”（管水、管粪）、“五改”（改门窗、厕所、烟囱、水井、环境）工作。逐渐改变着人畜同饮一处水，粪便到处堆放，饮涝池坑洼死水等不良习惯。

文明礼貌月　从1981年起，每年3月定为“文明礼貌月”。成立“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委员会，由县委一名副书记、县政府一名副县长和武装部一名副部长担任正副主任，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在县委宣传部内）。基层5个乡成立了有乡党委、乡政府主管领导参加的“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领导小组，县城各单位由1名领导主管此项工作。同时划分城镇卫生责任区，制定卫生责任制，实行门前三包（包卫生、植树、秩序）。开展以治“脏”、治“乱”、治“差”，美化环境等内容的综合治理活动。仅1984年3月，全县参加卫生大扫除的有4300多人，出动各种机动车14辆，清除垃圾100多吨。团结乡机关干部和草原基建队社员，突击4天，清埋垃圾近百吨。县防疫站组织医务人员，对县城29所公厕喷洒药水，消毒防病。4月份，全县干部职工和学生用1个星期时间栽种树木7.9万多棵，造林23亩，育苗20余亩。大力提倡机关院落有花池，家家户户种花草；美化环境，绿化祖国。

当年，县政府组织卫生检查组，先后3次对全县环境卫生和爱国卫生运动情况进行检查、评比、总结，评出先进单位20个，先进个人68人，进行大会表扬，物质奖励。

此后，每年3月份开展“文明礼貌月”活动，并进行评比。对开展活动好的和

较好的单位，授于“卫生光荣”、“卫生良好”的红旗；对爱国卫生运动不重视，环境卫生差的单位，挂上“卫生较差”的黄旗、绿旗，并给予经济罚款。

**水源管理** 阿克塞县成立初期，县城居民饮用博罗转井沟泉水，后经化验，此沟泉水中含有对人体有害元素。于是，居民饮水开始从敦煌七里镇拉运。1975年后，在长草沟上游的水泉拉运，县城修有蓄水池，设有供水站，专人管理，专人发放。卫生防疫部门定期检查，投放药物，灭菌净化。1983年，县防疫站对全县城乡的饮用水源进行了普查，据查全县共有生活饮用水源156处，饮用户有996户，饮用人口6661人。

1985年，县城居民家庭安装了自来水管，生活饮用水分管输送，一为原水，一为净化水，供水站工作人员18人，其中临时工7人，配有卫生检验员1名。

**粪便管理** 1978年前，县城公共厕所由农村积肥人员管理。后来，对原有的土厕所逐步改建为楼式，由城关镇指定居民定期打扫，清理粪便。1986年正式配备清洁工2名，小四轮拖拉机1台，专门挖厕所，清扫垃圾，将粪便垃圾送往博罗转井沟集中堆放、管理。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县城60多个厕所喷洒药物，清除蚊虫、蝇孳生地，消除病源。

## 第六节 地方病防治

**机构** 1954年前，阿克塞县无防疫机构和设施。1955年县卫生院设防疫股，负责全县卫生防疫、预防接种及疫情报告等。1972年，经省、地卫生部门批准成立阿克塞县卫生防疫站，与县医院两套人马，一个班子。从县医院抽调业务人员3名，后勤人员1名，新招回乡青年2人。同年11月，先后从本县和敦煌招收工作人员19人。1979年与县医院分设，独立建站。至1988年底，全站有工作人员24人(绝大多数为初级人员)。设有卫生防疫、地方病、检验、总务后勤等科室。

**地方病及传染病防治**

1. 鼠疫：据记载1960年7月，团结乡牧民巴斯托巴依在阿克塞沟剥病死的旱獭皮感染腺鼠疫死亡。省、地、县自然疫源调查队即去现场，发现境内存在自然疫源地。当年，县委成立了防治地方病领导小组，开展鼠疫防治工作。从1961—1963年，经过调查在阿克塞沟、青崖子、红崖子、风蚀沟、小鄂博图、安南坝沟等地发现疫点10处。检出鼠疫苗35株，判定疫源面积12万公顷。从1972—1981年，连续10年对判定的疫源地和毗邻地区进行灭獭拔源工作。共投入职工、民工

263人次，劳动日31.16万个，采用器械捕打和药物杀灭方法。用铁丝套、弓形铗5.43万个(只)，氯化苦8.37万斤，磷化铝1913公斤，共捕获杀死旱獭8767只，药物杀灭面积计26.5万公顷，平均杀灭2.6次，其中长草沟、当金山公路沿线一带反复杀灭6次。1982—1989年，开展鼠疫监测工作，共捕获各种动物3881只，搜检动物体表寄生虫1.08万匹，鼠疫细菌培养检验2134份。鼠疫被动血凝试验2206份，检出鼠疫菌33株。为严防发生人间鼠疫，从1961年即在全县范围内对重点人群，进行鼠疫活菌苗的预防接种。据不完全统计，27年内，共接种7.9万人次。连续27年杜绝了人间鼠疫的发生。

2.布鲁氏菌病：1970年冬，酒泉地区防疫站派布病普查治疗小组到民主、团结两乡，进行普查，共抽查406次，确诊布病患者75人，发病率高达18.47%。对大多数病人用卤干疗法，进行治疗。1971—1972年，又在北京医疗队配合下开展了布病查治工作，查检726人，感染率为30%。1976年县站在团结、民主、和平乡，进行布病调查，对象为16岁以上60岁以下的成年人，皮肤变态反应阳性者282人，经布病凝集化验(莱特反应)，判定疑似布病人32名。1981年在酒泉地区卫生防疫站配合下，又在全县开展布病普查，共查3160人，普查率66.22%，发现感染人数421人，感染率13.32%，确诊病人80名，患病率2.53%。对查出的病人，用抗菌素、活菌苗、中草药等进行治疗，病情好转后继续服中成药巩固治疗。经连续几年治疗，至1984年经酒泉地区站考核验收，全县布病达到控制标准。从1985年起每年抽查2个乡2个队，至今再无新病例。除了在人群中进行预防保护外，兽医部门对畜群进行畜间免疫，也为人群布病控制起到辅助作用。

3.性病：根据省民族疫防队1955年调查，本县哈萨克族牧民梅毒病患率为5%。经过积极预防治疗，至1959年基本消灭现症梅毒。1960—1963年，根据省卫生厅下达的定额性防任务，做了复查扫尾工作。1971年在北京医疗队配合下，对团结、民主、和平、建设4个乡牧民及农饲队社员进行梅毒调查，在829人中发现血清阳性反应者90人，阳性率达10.86%，对阳性者用油剂青霉素给予治疗。1976年在北京医疗队配合下，又在建设、民主、团结、和平4个乡进行梅毒调查，共查684人，血清阳性反应32人，阳性率4.68%/可疑22人，3.22%。1981年在酒泉地区卫生防疫站配合下，开展性病调查，所查539人中，康氏反应阳性者27人，阳性率5.01%。参照省地方病防治研究所梅毒素治疗方案，将药品分发到基层医院负责治疗。从1988年起，开展对性病的监测，未发现阳性可疑者。

4.地方性甲状腺肿：1980年10月，接团结乡柳城子生产队报告，反映有几

人患"大脖子病"。县防疫站即派专业人员前去调查。该队13户87人，患甲状腺肿大者35人，占总人口的40.23%，其中女性患者23人，占发病人数的65.71%，所查出的患者均系1965—1980年3月，从武威县迁入的人口，在迁入之前已患该病。对确诊的病人全部进行磷化油肌注治疗。1981年对多坝沟居民进行甲病发病情况调查，共查380人，确诊甲病患者62人，患病率16.32%。患者多为壮年和老年人，部分亦为武威地区移民。对所有病人均用磷化油肌注治疗，并建议商业部门给该地供应碘盐，经治疗多数患者已痊愈。经几年来的追踪观察，再无新发病例出现。

传染病管理及预防接种：从1962年起由县医院防疫组执行传染病情报告制度，报告单位1个，报告率不稳定。县防疫站成立前，疫情报告率只有14.6%。防疫站成立后建立健全传染病报告制度，报告率逐年上升，到1980年报告率即达90%以上，近几年报告率一直在100%。目前全县共有6个传染病报告单位，向县站报告疫情，县站每旬向地区防疫站报告疫情。县防疫站对发生的传染病病人，均进行立案流行病学调查，执行传染病隔离消毒制度，使传染病发病率不断下降。

阿克塞建县初期，麻疹、百日咳、痢疾、破伤风等传染病时有流行。1955年开始，在全县范围进行菌疫苗的预防接种工作。菌疫苗种类有：牛痘疫苗、伤寒副伤寒甲乙三联菌苗、卡介苗、五联菌苗、白百二联、白百破三联菌苗等，对提高人群免疫能力，预防传染病发生起到保障作用。1972年县站成立后，预防接种工作进一步加强。先后接种的菌疫苗还有流脑菌苗、麻疹疫苗、布病疫苗、脊髓灰质炎活菌苗等。接种率也不断提高。1978年开始实行计划免疫，从1980年起为全县12岁以下儿童建立预防接种卡。1985年起，对7岁以下儿童实行四苗防六病的儿童计划免疫，建卡率达100%。1988年完成第一个"85%"的任务，四苗覆盖率达到87.7%，通过了省地考核验收。目前正在为完成第二个85%任务而奋斗。

**卫生检验** 县防疫站建立初期，仅能开展鼠疫细菌学四步诊断和血清学试验，以及简单的临床四大常规检验。后因人员变动频繁，加之缺乏技术人员，卫生防疫检验业务发展缓慢。1983年后，配备检验士1名，采取带徒弟和送省、地站进修学习等方法，培养工作人员。先易后难，先简单后复杂，逐步开展了水质分析、食品样品卫生理化检验和细菌培养、临床肝功能化检验和放射免疫检验、粪便培养、疫苗检查、性病血清学试验等业务。从1985年起，每年均完成上级下达的检验任务。1988年还开展了水中铀含量测定新项目，同时对卫生理化检验采

用加标回收质量控制法，提高了检验质量的可考性，为卫生防疫现场工作提供了准确依据。

**工作条件与设备**　县防疫站初建时，由“县生产指挥部”分给旧土木结构房屋7间（原草原基建队院内）。1974年，县上拨款在影剧院南修建办公室8间、检验室2间、会议室2间、库屋3间、宿舍6间，建筑面积395平方米，1979年和1980年，又分别拨款2700元和4万元，在多坝沟路西修建新址，业务用房25间、库房7间、车库4间，总建筑面积305平方米。站内现有温箱2台、干燥箱1台、721型分光分度计1台、酸度计1台、稳压器1台、高温电炉1台、分析天平1架、放免仪1台、显微镜7台、50毫安x光机1台，省上配的冷凝设备有冰排速冻器2台、电冰箱2台等，另有救护车、吉普车、地方病专用车、卡车各1辆。

## 自治县历年医疗卫生情况（一）

单位：人、个、件

| 项目 \ 年度 | 1954 | 1955 | 1956 | 1957 | 1958 | 1959 | 1960 | 1961 | 1962 | 1963 |
|---|---|---|---|---|---|---|---|---|---|---|
| 一、县卫生机构数 | 1 | 1 | 1 | 1 | 1 | 1 | 3 | 4 | 4 | 4 |
| 二、县卫生人员总数 | 2 | 5 | 9 | 13 | 12 | 16 | 16 | 18 | 24 | 23 |
| 1. 卫生技术人员 | 2 | 5 | 8 | 12 | 11 | 15 | 15 | 17 | 23 | 22 |
| 其中：哈萨克族 | | | | 2 | 5 | 5 | 5 | 5 | 5 | 5 |
| 2. 卫生管理人员 | |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 3. 卫生后勤人员 | | | | | | | | | | |
| 三、县卫生床位数 | | | | | 9 | 10 | 10 | 10 | 10 | 10 |
| 1. 县卫生院 | | | | | 9 | 10 | 10 | 10 | 10 | 10 |
| 2. 妇幼保健站 | | | | | | | | | | |
| 3. 农村卫生院 | | | | | | | | | | |
| 四、县卫生人员中大中专生 | 1 | 5 | 7 | 7 | 8 | 9 | 9 | 11 | 12 | 15 |
| 其中：哈萨克族 | | | | 2 | 4 | 4 | 4 | 4 | 4 | 4 |
| 五、县卫生人员中医师 | | | | | | 1 | 1 | 1 | 1 | 1 |
| 其中：哈萨克族 | | | | | | | | | | |

## 自治县历年医疗卫生情况(二)

单位:人、个、件

| 项目 \ 年度 | 1964 | 1965 | 1966 | 1967 | 1968 | 1969 | 1970 | 1971 | 1972 | 1973 |
|---|---|---|---|---|---|---|---|---|---|---|
| 一、县卫生机构数 | 4 | 4 | 4 | 4 | 5 | 5 | 7 | 7 | 8 | 8 |
| 二、县卫生人员总数 | 22 | 21 | 21 | 21 | 26 | 28 | 38 | 38 | 68 | 68 |
| 1. 卫生技术人员 | 21 | 19 | 18 | 18 | 24 | 26 | 35 | 35 | 63 | 63 |
| 其中:哈萨克族 | 5 | 5 | 5 | 5 | 5 | 5 | 10 | 10 | 16 | 16 |
| 2. 卫生管理人员 | 1 | 2 | 3 | 3 | 1 | 1 | 3 | 3 | 2 | 2 |
| 3. 卫生后勤人员 | | | | | 1 | 1 | | | 3 | 3 |
| 三、县卫生床位数 | 10 | 10 | 10 | 10 | 16 | 16 | 16 | 16 | 36 | 36 |
| 1. 县卫生院 | 10 | 10 | 10 | 10 | 16 | 16 | 16 | 16 | 16 | 16 |
| 2. 农村卫生院 | | | | | | | | | 20 | 20 |
| 四、县卫生人员中大中专生 | 16 | 15 | 14 | 14 | 19 | 21 | 29 | 29 | 28 | 28 |
| 其中:哈萨克族 | 4 | 4 | 4 | 4 | 6 | 6 | 6 | 6 | 6 | 6 |
| 五、县卫生人员中医师 | 1 | 2 | 2 | 2 | 3 | 3 | 12 | 12 | 11 | 10 |
| 其中:哈萨克族 | | | | | | | | | | |

## 自治县历年医疗卫生情况(三)

单位:人、个、件

| 项目 \ 年度 | 1974 | 1975 | 1976 | 1977 | 1978 | 1979 | 1980 | 1981 | 1982 | 1983 |
|---|---|---|---|---|---|---|---|---|---|---|
| 一、县卫生机构数 | 8 | 8 | 8 | 9 | 9 | 9 | 9 | 9 | 9 | 9 |
| 二、县卫生人员总数 | 70 | 70 | 71 | 73 | 76 | 89 | 86 | 97 | 100 | 101 |
| 1. 卫生技术人员 | 65 | 64 | 64 | 64 | 64 | 75 | 71 | 84 | 86 | 84 |
| 其中:哈萨克族 | 16 | 16 | 16 | 15 | 15 | 15 | 24 | 24 | 28 | 28 |
| 2. 卫生管理人员 | 2 | 2 | 2 | 2 | 5 | 6 | 5 | 4 | 5 | 8 |
| 3. 卫生后勤人员 | 3 | 4 | 5 | 7 | 7 | 8 | 10 | 9 | 9 | 9 |

续表

| 项目 \ 年度 | 1974 | 1975 | 1976 | 1977 | 1978 | 1979 | 1980 | 1981 | 1982 | 1983 |
|---|---|---|---|---|---|---|---|---|---|---|
| 三、县卫生床位数 | 36 | 36 | 36 | 36 | 40 | 40 | 42 | 50 | 50 | 50 |
| 1. 县卫生院 | 16 | 16 | 16 | 16 | 20 | 20 | 30 | 30 | 30 | 30 |
| 2. 农村卫生院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12 | 20 | 20 | 20 |
| 四、县卫生人员中大中专生 | 26 | 36 | 37 | 35 | 31 | 32 | 39 | 48 | 45 | 43 |
| 其中：哈萨克族 | 9 | 9 | 10 | 11 | 11 | 12 | 12 | 12 | 12 | 12 |
| 五、县卫生人员中医师 | 9 | 9 | 8 | 8 | 9 | 10 | 14 | 14 | 14 | 11 |
| 其中：哈萨克族 | | | | | 1 | 1 | 1 | 1 | 1 | 1 |

## 自治县历年医疗卫生情况(四)

单位：人、个、件

| 项目 \ 年度 | 1984 | 1985 | 1986 | 1987 | 1988 | | | | | |
|---|---|---|---|---|---|---|---|---|---|---|
| 一、县卫生机构数 | 9 | 9 | 9 | 9 | 9 | | | | | |
| 二、县卫生人员总数 | 94 | 94 | 87 | 92 | 96 | | | | | |
| 1. 卫生技术人员 | 77 | 77 | 73 | 78 | 80 | | | | | |
| 其中：哈萨克族 | 32 | 32 | 32 | 32 | 36 | | | | | |
| 2. 卫生管理人员 | 7 | 3 | 8 | 7 | 9 | | | | | |
| 3. 卫生后勤人员 | 10 | 14 | 6 | 7 | 7 | | | | | |
| 三、县卫生床位数 | 50 | 50 | 50 | 50 | 70 | | | | | |
| 1. 县卫生院 | 30 | 30 | 30 | 30 | 50 | | | | | |
| 2. 农村卫生院 | 20 | 20 | 20 | 20 | 20 | | | | | |
| 四、县卫生人员中大中专生 | 41 | 33 | 33 | 33 | 34 | | | | | |
| 其中：哈萨克族 | 12 | 12 | 12 | 12 | 18 | | | | | |
| 五、县卫生人员中医师 | 11 | 11 | 10 | 10 | 19 | | | | | |
| 其中：哈萨克族 | 1 | 1 | 1 | 1 | 6 | | | | | |

# 第四章 体 育

## 第一节 机 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阿克塞无体育机构和设施。

1958年，自治县成立体育运动委员会，简称体委。先后同文教科、文教局、文教卫生局合署办公，兼职人员1名。

“文化大革命”时期，体育运动委员会与政治部文教组合署办公，设专职干部1名。

1983年11月，县体育运动委员会与县文化广播电视局合署办公，配备专干1名，兼职人员1名。

1986年9月，成立了老年体育协会，设正副主席、秘书长，但未设专门机构，日常工作由县体委代办。

## 第二节 学校体育

阿克塞县成立后，县城和牧区的学校均开设体育课程。

60年代，县城中学和小学设有简易篮球场、足球场，还有简易乒乓球台（多为水泥和土坯制作）。学生利用体育课和业余时间，开展体育活动和小型比赛活动。70年代，牧区4个小学和多坝沟小学设有简易体育场地，如篮球场、足球场。

“文化大革命”期间，学校实行“学工、学农、学军”。县中学在体育课中增加了“学军”内容。一度时间将“体育课”改为“军体课”。由体育教师讲授军事知识，请当地驻军和民兵进行队形、队列、投弹、刺杀等方面的军事训练。

70年代后期，体育教学逐渐走上正规。每逢“六一”儿童节和其它重大节日，各学校均举行不同规模的体育运动会，班与班、组与组，进行体育比赛，加强体育锻炼。

1975年5月，以县中学为主组织的女子排球队，参加全区中学生运动会，获女子组第三名。

1976年6月1日，在县城举行了“阿克塞县首届中小学生运动会”。参加的有县中学少年代表队、4个公社小学代表队、多坝沟小学代表队等，共7个代表队，140多名运动员。进行了篮球、排球、足球、乒乓球、田径、射击、拔河等7个项目的竞赛。

1984年以来，各学校均有了五部联合器、篮球场、排球场、单杠、双杠、乒乓球台等体育设施。各级学校按照教育部、卫生部、国家体委《关于加强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的通知》以及《中、小学体育工作暂行规定》。抓“两课、两操、两活动”和每年一至二次运动会的工作。平时，以班为单位组织篮球队、排球队、田径队，利用体育课和课间活动，进行体育比赛，在节日期间举行小型多样的体育运动会，并积极参加省、地举行的中学生运动会。

1982年3月，以城关镇小学为主组织的田径队，参加了酒泉地区召开的田径运动会。同年5月，以县民族学校为主组织的篮球队，参加了酒泉地区少年篮球比赛。

1983年12月，以县城中小学为主组织的男子女子代表队，参加了酒泉地区射击比赛。在男子汽步枪10+40项目比赛中，有一名运动员获第3名，破酒泉地区351环纪录。

1984年，县中学、民族学校田径队，参加了全区青少年田径运动会。获得单项奖有：一项第一名、一项第三名、一项第四名、四项第五名，有3名运动员获得“精神鼓励奖”。是年，全县各学校共举行重点项目运动会3次，参加运动员397人次。

1985年，县中学和民族学校根据县体委的要求，一是抓了田径、篮球、射击等重点项目的训练，二是抓了“两课、两操、两活动”和每年一至二次运动会工作，进行了学生体育达标测验。全县各学校共举行重点项目运动会4次，参加运动员604人次，通过运动会建立本校纪录。

1986年6月，以县民族学校和县中学为主组织的代表队，参加了酒泉地区举行的田径运动会。荣获银牌1枚、铜牌2枚，有2名运动员获“精神文明”奖。

## 第三节 群众体育

**体育场地** 阿克塞县成立后，随着群众体育运动的发展，逐步平整、修建了体育运动场地。至1988年底，全县有简易篮球场11个，排球场12个，足球场2个。

1983年冬，利用县中学菜园子建滑冰场1处。县工会筹资购冰鞋15双，开展滑冰运动。后因无资金，无人管理而停办。

**体育比赛** 1959年春，阿克塞县体育代表队参加了兰州召开的体育运动会。有3名哈萨克族摔跤运动员(阿布塞来木、黑索罗旦、阿及开)，获“等级运动员”称号。

1973年10月，在县城举行了“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首届体育运动会”，全县各单位、基层各公社均派代表队前来参加，运动员共计200多人。进行了篮球、排球、乒乓球、田径、拔河、爬山、投弹、射击等项目的比赛。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均在海子草原进行，主要有赛马、叼羊、姑娘追、摔跤、骑射等，此次运动会为自治县成立以来规模较大、项目较多的一次。

1974年，阿克塞县职工业余篮球队，参加了酒泉地区举行的“全区职工业余篮球比赛”，建县以来，全区历次篮球比赛本县均名列榜尾，此次比赛，连挫数队，名列全区倒数第三位。创造了“小县能胜大县”的纪录，使县人大为震惊。1975年至1981年阿克塞县职工篮球队两次参加全区比赛。

1979年10月，在庆祝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成立25周年时，在海子举行全县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项目有赛马、叼羊、姑娘追、排球表演赛。同时演出小型民族传统节目。竞赛从8月15日开始，17日结束，共进行了3天。参加赛马的58名运动员，依照民族传统习惯，奖励了前21名，摔跤运动员16名，奖励了前4名。

县体委从这次运动会中，择优选拔了运动员，经集中训练后，参加了酒泉地区在肃北蒙古族自治县举行的“全区第二届少数民族运动会”。

1982年5月，在县城举办了“全县摔跤选拔赛”。参加摔跤手25名(18周岁至21周岁)。经单循环比赛，选拔了3名摔跤手到酒泉集训。同年9月，参加了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举行的“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

1984年8月，在庆祝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成立30周年时，举行了全县体

育运动会。在县城进行的比赛有篮球、排球、乒乓球、摔跤、拔河等项目；在县城北两公里处的草滩上进行的项目有赛马、叼羊、姑娘追等。乘马射击比赛，在博罗转井沟东岸赛场进行。参加这次运动会的运动员200余人。

当年，全县各乡和县城机关单位举行各种类型的体育运动会共有13次，参加者1876人次。裁判48人，工作人员108人，参加地区运动会2次，运动员26人。并通过选拔赛，有2人代表地区参加了全省工人运动会，获得一项第二名、二项第三名。

1985年，全县各乡举行各种类型的运动会共10次，参加者1113人次，其中运动员1015人次，裁判员39人，工作人员59人。参加地区举行的运动会2次，运动员24人次，通过比赛，从中选拔3名运动员参加了全省民族运动会，获得一项第一名，一项第三名，有4名运动员获“精神文明”奖，全队获精神文明团体奖。

1986年8月，从全县选拔15名业余运动员，在海子进行了一个多月的叼羊运动集训。后代表甘肃省赴新疆乌鲁木齐市参加“全国第三届少数民族运动会”，进行了叼羊比赛。由于本县参赛马匹体格较小，力量单弱，加之运动员素质和技术较差，比赛败北。

1987年7月，举行全县赛马运动会。赛场设在县城北2公里处，跑道为圆形，参赛的运动员20余名。第一、二、三名，分别奖励马匹、自行车、录音机等物品。同时进行的还有球类等项目。

至1988年，全县有各类体育项目的业余队7个，运动员80多名，参加各类体育锻炼和体育活动的职工占全县职工的20%。

**基层体育比赛**　从1983年起，各乡成立了文化站，节假日期间均开展一些小型体育活动，举行一至二次小型运动会。1984年，全县各乡以文化站为中心，举行小型体育活动7次，参加者690多人次。1985年，举行小型体育活动6次，参加者589人次。1987年10月，建设乡在哈尔腾草原举行全乡农牧民运动会，参加者上千人，运动员近百名，并邀请县城有关部门和领导参加，此次运动会是本县乡村自筹资金、自办农民运动会迈出的第一步。

近几年，牧民群众中还出现自筹资金、自出奖品、举办私人体育运动会的情况。1985年，建设乡干部道旦，自筹资金1万元，举办了全乡牧民运动会，项目有赛马、叼羊、姑娘追、射击等，参加的有160多人，获得名次的运动员，均给予物质奖励。

**裁判员**　全县现有各类项目的裁判员10名，其中摔跤项目国家二级裁判员

1名，田径、篮球项目国家二级裁判员2名。

1979年以来，送往各级体育院校学习培训的运动员10余名。1985年，有1名运动员被选拔到甘肃省军区体工队田径队。

## 第四节 民族传统体育

**姑娘追** 它是哈萨克族民间传统马术活动之一。也是哈萨克族男女青年表达爱情的一种方式。姑娘追多在庆典节日举行，对手自选。开始后男女双方驱马并辔，向指定方向徐徐进发。在这段路中，男方可向女方说俏皮话，或者向姑娘求爱，而姑娘只能耐心听着，不发脾气；到指定地点后，双方拨马回转，男方策马在前奔跑，姑娘在后扬鞭追赶，形成姑娘追小伙子的风趣场面。这时姑娘对小伙的"态度"也就显露出来。如果姑娘爱上小伙子，即使追赶上去，手里的鞭子也不会落到小伙子的头上，只是掩人耳目地在小伙子头上虚晃着；要是姑娘对小伙子厌恶，手里的鞭子会像雨点抽打在小伙子身上，或者冲上去抢下小伙的帽子扔在地上。这就意味着小伙子连女人都不如。

姑娘追既是青年男女表达爱情的方式和游戏，也是一项传统的马上体育活动。所以此项活动现在不仅限于男女青年参加，成年男女也可参加。但必须是同龄人，便于玩笑游戏。

**叼羊** 是一种力量和勇气的较量，是比赛马术和骑术的一项体育活动，也是哈萨克族牧人非常喜爱的一种传统游戏。多在庆典节日举行。要叼的羊是青灰色的山羊，称"阔克拉合"。羊杀后，割去头蹄，扎紧食道，扒掉肠肚，方可使用。

叼羊的形式有许多种，常见的有3种：一是两个骑手叼。各抓一头，互相争夺，谁夺去羊，谁为优胜；二是分组叼。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多在部落之间举行。一个部落为一组，互相争夺，胜利者为部落的光荣；三是集体叼。工具羊被主持人扔到地上，骑手们互相争夺。按习惯哪个骑手叼到羊，并能把羊带到指定地点，或扔到某一家毡房里（必须从毡房天窗里扔进），谁就得胜。这只羊扔到哪家毡房里，哪家就杀羊煮肉，招待大家。

按习惯对于叼到羊的骑手，要佩戴红花，披红挂彩，骑马串户，以此炫耀。

**赛马** 是哈萨克族牧民传统的马上体育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草原上举行赛马活动由部落头人决定。根据部落的经济状况，牲畜多寡，决定赛马的规模。小规模一般几十匹马，大规模成百匹，奖品有牲畜、毡房、茶叶等，根据名次

颁发不同质量的奖品。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赛马活动由政府部门决定，筹拨资金，颁发奖品。

参加比赛的马匹，事先要吊膘，每天给马适量水草，喂食鸡蛋，茶叶、精料，使赛马肚皮收缩，膘情适中。并扎起马尾，梳辫鬃毛，披红挂绿。还用各色绸布制做"开吉木"(披衣)。奔跑时彩带飘拂，鬃毛披洒，极其美观。

参加比赛的马匹不备鞍，只搭鞍垫。参加赛马的骑手一般为12岁至16岁的少年儿童，赛程一般在25至30公里，起跑时有长者或骑手的父亲牵马入场；终点由专人引牵领奖，佩戴红花，绕场炫耀。按照习惯，得奖的骑手家要杀羊设筵，一是庆祝胜利，二是招待前来祝贺的人们。赛马得到的奖品，按习惯要分送左邻右舍，让众人共同分享，也有从获奖者手中抢夺奖品的习惯，据说得到喜品会吉祥如意。

摔跤　是一种力量和技巧的对抗运动，是哈萨克族人民传统的体育活动。这种运动多在喜庆节日举行，得胜者一般奖马、驼、毡房等物品。哈萨克历史上的许多英雄，都是摔跤能手。草原上的人们称之为"巴特尔"(英雄)、"巴里腕"(摔跤能手)。

比赛时，先有部落里的长老或德高望重的人，将摔跤手扶上马背，骑马绕赛场一圈与观众见面。而后，摔跤手跳下马鞍，席地而跪，等待对方摔跤手入场。比赛时，摔跤手脱去上衣，腰扎红巾；裁判下令后正式开摔。哈萨克现时摔跤的样式有三种：一是哈萨克古典式；二是中国式；三是自由式。也有三种互相合在一起的式样，肩背着地者为失败。

除上述几种传统体育项目和游艺活动，另有5种体育运动和游艺活动。

一是马上角力：亦称马上摔跤，由2人对抗，比赛力气，比赛技巧。谁能把对方拉下马或拉到自己的马鞍上，谁为优胜。

二是射元宝：把元宝包在红布里，挂在高杆上，凡参加者在百步外纵马奔驰，举枪射击，谁射下归谁。

三是马上拔河：两个骑手骑在马上，朝不同的方向利用马力拉一根两米左右的皮绳，谁把对方拉过界线谁得胜，同地上拔河相似。

四是马上抢布：由一个青年骑手举着一块长1米左右的绸或布料奔跑，其它骑手在后面追赶，如果追上去，便分得布料。归来之后，将布料分送给老人。

五是飞马拾手绢：这是从哈萨克族历史上流传的"抢彩礼"等风俗习惯上演变而来，按习惯把包着钱物的手绢放到地上，骑手纵马飞驰，凭着技艺从地上拾，

谁拾到归谁。

以上这几种马上活动，现已少见，有些被新式样的活动所代替。

# 第五章　档　　案

## 第一节　机　构

1958年12月，由县委、县人委两个单位的档案室合并成立县档案馆。“文化大革命”期间，档案业务工作处于停顿状态，档案资料库房，由县革命委员会办公室代管。1977年4月，恢复原档案馆，由县委办公室主任兼任副馆长，工作人员1人。

1982年3月，成立档案局，与档案馆合署办公，局长由县委副书记兼任，副局长由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兼任，调配专职副馆长1人。1988年11月，撤销县档案局，保留档案馆，配备馆长1人，工作人员2名。1987年元月6日，经中共阿克塞县委、县人民政府决定，恢复县档案局，与档案馆合署办公，一套人马，两个牌子，配备正副局长各1人，工作人员5名。1988年底时，局长1名，副局长1名，馆长由局长兼任，工作人员3名。

## 第二节　档案收藏

1979年全国档案工作会议后，经过恢复、整顿、总结，档案工作逐步走向正规。根据集中统一管理档案的原则，进行档案资料的接收和征集，增加了馆藏量。1987年底，馆藏全宗30个，总数为1.34万卷、册，其中永久3604卷、长期949卷、短期1847卷、照片档案56卷、各种资料6887卷、册，比1974年前增加近3倍，主要有：

1.文书档案　有1952年哈萨克族人民请求人民政府派代表接管等问题的来往信件，和新疆、甘肃民族工作团在阿克塞活动时所形成的材料；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区筹委会党政机关档案；1954年4月召开的第一届第一次人代会和自治区党政机关、群众团体档案；1956年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区改为自治县的党

政机关各部、局、科、室、委、办、团县委、妇联、各乡、县属企事业单位的档案；阿克塞县革命委员会三部一室、武装民兵、战备办公室、防空指挥部等档案：历届党代会、人代会、政协会议形成的档案等。

2. 专门档案 有第二次和第三次人口普查档案：农、林、牧、水利、气象、土壤和区划档案；党纪、政纪案件档案；照片档案和会计档案。

3. 各类资料 主要有中共中央文件汇编、监察工作、党内通讯、内部通讯、内参、国际内参、政协、民族统战工作、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国务院公报、中央人民政府法令汇编、甘肃党的建设工作、甘肃通讯、甘肃党代会文集、西北建设、中央、省各业务部门编印的工作手册、工作简报、劳动工资和人事工作汇编材料、《人民日报》、《甘肃日报》、《解放军报》、《文汇报》、《内蒙古日报》等合订本。《新华日报》、《新华文摘》和各种画报，50 年代编写的《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概况》草稿、《甘肃哈萨克族百年大事记》。1984 年新编写的《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概况》第一、二稿和 1986 年初由甘肃民族出版社正式出版的《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概况》；马、恩、列、斯《全集》、《毛泽东选集》、刘少奇、周恩来、邓小平、陈云《文选》等；《辞海》、《哲学辞典》、《简明哲学辞典》、《政治经济学辞典》、《全国工业普查文件汇集》、欧、西、非、美各国简史等。

## 第三节 馆舍和设备

1984 年前，档案馆借用县委办公室库房。1984 年县人民政府拨款 5 万元，修建档案馆库房及办公室 10 间，面积为 260 平方米，使用面积 180 平方米。现有档案、资料柜架 59 套，另有照相机、灭火器、吸尘器、电钻、手摇钻等设备。

# 第六章　艺　文

## 第一节　作品要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前，关于本地的艺文作品很少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本县作者和客籍作者反映阿克塞草原的作品，开始见诸于杂志报端。特别是“文化大革命”以后，文化艺术的花朵竞相开放，争芳吐妍。在短短的10年里，文化艺术工作者用手中的彩笔写下了大量的诗篇华章，有不少作品问世后，得到好评（以下将建县以来本县人发表刊登在省级以上报纸杂志上的主要作品，以发表先后顺序作一统计。诗歌仅统计长篇叙事诗）。

作　品　要　目　表

| 作品篇名 | 作　者 | 发表时间和刊物 | 形　式 |
|---|---|---|---|
| 我多了不起(哈文) | 哈布里哈克 | 《曙光》1983年第4期 | 小　说 |
| 哦，坦荡的戈壁 | 何　奇 | 《青春》1984年第9期 | 小　说 |
| 他，向大山深处走去 | 何　奇 | 《飞天》1985年第6期 | 小　说 |
| 灯　花 | 何　奇 | 《甘肃日报》1985年11月 | 小　说 |
| 恐　怖(哈文) | 哈布里哈克 | 《曙光》1986年第7期 | 小　说 |
| 鬼　谷 | 何　奇 | 《飞天》1986年第11期 | 小　说 |
| 生活琐事(哈文) | 哈布里哈克 | 《新疆日报》1987年5月 | 小　说 |
| 失　策(哈文) | 哈布里哈克 | 《曙光》1987年第6期 | 小　说 |
| 白　狐 | 何　奇 | 《飞天》1987年第9期 | 小　说 |
| 魔鬼谷里的猎人 | 何　奇 | 《驼铃》1988年第1期 | 小　说 |
| 后　代(哈文) | 哈布里哈克 | 《曙光》1988年第1期 | 小　说 |
| 鞍铃声声 | 何　奇 | 《党的建设》1988年第7期 | 小　说 |

续表

| | | | |
|---|---|---|---|
| 乌乎图尔的精灵 | 何 奇 | 文化艺术出版社 1989 年 | 小 说 |
| 包银的马鞍子 | 何 奇 | 《飞天》1989 年第 12 期 | 小 说 |
| 婚礼之前 | 何 奇 | 《陇苗》1983 年第 5 期 | 剧 本 |
| 又一个没想到 | 何 奇 | 《陇苗》1984 年第 1 期 | 剧 本 |
| 悲惨的历程(哈文) | 哈怕斯、马木利 | 《绿草》1985 年 | 叙事诗 |

## 第二节 艺文选录

### 散 文 类

#### 在欢腾的日子里

铁 军

在欢腾的节日里,哈萨克是用民族形式来表现自己的喜悦。

顽强的摔跤活动却忙坏了裁判员,人们用掌声和欢笑送走了一个又一个争夺优胜的场面。

看!金色草原的尽头,出现了几十个小黑点,随即扬起了一缕缕的尘烟。羊群被惊散了,骆驼抬起了头,竖起耳朵,它们在迎送着赛马的少年。

人们又围拢一个大圆圈,这是比较年长的人在表演叼羊,叼羊是一种勇敢与智慧的锻炼,也是骑术的考验,一场场紧张的争夺,博得了观众的欢呼和又惊又喜的赞叹。

表演姑娘追的男女青年,也策马飞驰在草原上。

晚霞给草原涂抹了灿烂的光彩,苏干湖发着宝石般的闪光,那多姿的阿尔金山,在不断地变化着她那艳丽的服装。一会儿是金光闪闪,一会儿又是桔红映天,淡淡的玫瑰色霎时又变为灰蓝。现在,她羞答答地隐退到温柔的夜幕里。

草原上飘起了薄雾,阿吾乐又升起了炊烟,牛粪火的红光,闪耀着无数欢笑的脸,赞美新生活的哈萨克民歌又扣响了冬布拉的琴弦。

阿克塞有温暖的冬天,
还有凉爽的夏季牧场;
肥壮的牛羊啊!

多得像天上的白云一样。
我要放声歌唱，
歌唱美丽的阿克塞草场；
歌唱各民族的团结。
歌唱金子般的太阳！

人们在纵情地歌唱着美丽的阿克塞。

哈萨克族人民经过反封建斗争，挖掉剥削压迫的根子，各民族之间团结友爱，互相合作。居住在阿克塞的哈萨克族、维吾尔族、回族和汉族，已经汇成了一股巨大的创造力量。当你看到那星撒在草原上的羊群和马群时，你会立刻想到那些勤劳的放牧员，因为在这壮丽的草原生活图景上，他们的劳动永远闪着金光。

在新社会，劳动是光荣的。因而，人们就在这曾经蒙受过苦难的土地上，进行着忘我的劳动，建设着新生活。

当自然灾害袭来的时候，人们组织起来向自然灾害进行斗争。

有一个打猎队深入到昆仑山里，在一年中便猎获了八百多头野牛和野马。而打猎队员杜魁，凭着他百发百种的枪法和深知野性活动的规律，曾在两小时内猎获过十八匹野马。在一年的打猎活动中，他一个人就猎获了二百三十六只野牲。但是，他的成绩比和平乡的猎手加力汗，却有逊色。加力汗在一年的打猎活动中，却猎获了三百二十只野牲，给生产队节约了一千二百五十五只食用羊。

壮丽的草原生活图景，曾经灌注了人们多少勤苦的劳动。哈布太在自然灾害侵袭的年月，他包放的四百只母羊，不仅育羔超产了，而且还交出了很多奶产品。森科在育羔工作中，对于羊羔却给予慈母般的关怀。当母羊生病的时候，他为小羊羔做面糊糊；当羊羔能够吃草时，便在风和日暖的天气里，赶上它们进草原；当风雪击来的时候，他把它们喂养在圈里。

被选为出席省上先进生产者代表会的代表阿赞放牧的羊群，连续几年来获得了丰产。有一件事阿赞记忆犹新：解放前，他们流浪在青海的时候，一家八口给牧主头人放牧。有一天，头人来替姐姐阿依纳汗说媒，当母亲听说要把女儿卖给马步芳的军官时，她便拒绝了。可是头人威胁他们说："非卖不可！"

过了三天，头人带着马步芳的县长，抢走了姐姐，一家人哭的死去活来。阿赞抱愤不平，便哭喊着跟踪追去，但是衙门口门卫，却给了他一顿皮鞭。

解放前，阿赞一家只有一匹马和两峰驼。政府的救济和互助合作化，使他的生活起了很大的变化。因此，他加入公社后，更加热爱集体经济，捕狼除害，精心放牧，使羊群连年增产。

为了集体，在草原上流传着浩海救羊群的佳话：寒冬十二月，浩海和他的作业组，住在哈尔腾的红石头地方。他们都为自己作业组的丰增而高兴，因为他们从来都没有看见过这么多的羊，作业组一千五百多只羊，个个都是膘肥体壮。再过些时候，母羊又要产羔了。依据母羊

怀胎的情况来看，新的一年羊羔又会增产的。

天有不测风云，突然，天气变了。一连下了八天八夜雪，雪越来越厚了，羊也吃不上草，作业组长浩海着急了，他去找马尔旦、说："咱们转移地方吧！"

"难搬呀，咱们这么多羊，搬家用的骆驼又都不在这里。"

这问题也难住了浩海，他回到家里与爱人比什拉商量搬家的事情。比什拉也正在着急，他们扒出被掩埋在雪里的羊只，拆了自己的帐房。只拣了几根撑杆，拿了一片毡，带了几个碗、两个茶壶，便向有草的地方转移。浩海带了这些东西后，还背了两个娃娃，比什拉背了一个娃娃和一条铺用的毛毡，自留的两只山羊这时变成了他们驮用的牲畜。一只山羊驮着一家人一天用的口粮，另一只山羊却驮着被和大衣。他们领着孩子赶着羊出发了。

茫茫的雪野，哪里是该走的路？从表面看起来原野是平坦的，说不定雪下边隐藏着沟渠坎坷。为了羊群的安全，浩海背着孩子，用自己的身体拥挤开一条道路，走一截便回来再赶羊。三公里，从早晨走到傍晚，好容易才走到了雪薄的地方。这时候他又为羊群清扫了一片圈地，然后帮助比什拉搭起"伙斯"(临时用的小窝棚)。

在他们赶羊搬家的路上，曾遇见热依斯汗老汉，老人家骑着一峰两岁的骆驼。看见他们艰难的行走着，便把这峰骆驼拉来给他们，让他俩驮上娃娃走。可他俩说什么也不肯，并劝老人家骑上骆驼去看管他们放牧的羊群去。

第二天，公社副社长赶了四峰骆驼，驮了四驮饲料，准备进山去。他发现浩海已经出了山，便来打问山里边的情况。当时，他要给浩海留下两驮饲料和两峰骆驼，让他继续向雪薄的地方搬家。但是浩海答应了搬家的事，却拒绝了留骆驼的建议。他只留了二十斤牲畜料，劝副社长赶着骆驼进山去了。

当他作业组的二千六百多只羊安全的出了山后，他又回到红石头去收拾丢下的东西。

今天，哈萨克赞美劳动说："爱劳动的人天天是节日，因为劳动是富的钥匙。"

在骑马背枪的英武民兵行列里，有塔里夫和卡依哈巴斯，人们歌颂他俩除害的故事。

塔里夫早晨赶羊去放牧，发现路上有野兽的足迹。他在放牧的时候，特别注意周围的动静。

中午，他赶着羊到河边饮水，走着走着便发现湖边有两只狗样的野兽，他以为是狼，便加紧脚步去追捕。当他走近湖边时，这两只野兽便跑进水中去了。他一看，原来是两只豹子。追赶豹子的狗在水中狂叫不止，豹子也在呲牙瞪眼向狗示威。

塔里夫拿着马鞭子急忙赶上去，迅速地抓住了一只豹子的尾巴，用鞭子在它身上猛烈地抽打。另一只豹子看到形势不妙，便又向湖岸上逃去，可是狗却追随着它。水中的豹子被塔里夫打死了，当他把死豹子拖到湖岸上时，便看见狗正对着卧在地上的另一只豹子狂叫，他提着鞭子又追上去了。豹子见有人来追，又惊慌地跳到水里去了。塔里夫又追到水中同它周旋。他打死了两只豹子，驮在马背上，赶着羊群走进牧场。

卡依哈巴斯与那扎尔汗接受了一项任务：要去找农场的人们。

时间大约是下午五、六点钟，他们看见远处的戈壁滩上有一人拉着两匹马，向他们走来。卡依哈巴斯心想：为什么一人拉两匹马？这人是干什么的？于是他便决定迎着来人走去。要问个明白。

这个人的衣服很特别。卡依哈巴斯一看这样子，便想起了犯人穿的衣服。当他们接近时，这个人行动慌慌张张。卡依哈巴斯提高了警惕，向他打招呼："你是从什么地方来的？"

"从哈密来的。"来人惊慌地回答。

"路可不近呀，走了几天？要到哪里去？"

"走了五天，要到南疆去。"

"唔，南疆？路还远着哪。"卡依哈巴斯暗想，他去南疆为什么从这里走呢？于是又问："去南疆探亲吗？"

"是的，找哥哥去。"来人点了一下头。

"哥哥在那干什么？你有没有介绍信？"

"介一绍一信？没有。"来人摇摇头有些惊慌了。

"你这人也真粗心大意，走这么远的路，带上个介绍信也方便嘛"！卡依哈巴斯装作同情。

"对，这都没有想到。"来人显出抱歉的样子。卡依哈巴斯便问那扎尔汗："你看这人会不会是个坏人？"

"看样子，说不定是个坏人。"

"如果是个坏人那怎么办呢？"卡依哈巴斯说："我看你先找人去，我再盘问他。你把人找到后就到这里来。"

那扎尔汗走后，卡依哈巴斯又转回来了。这个人见卡依哈巴斯追上来，却变得更沉着了。他问卡依哈巴斯："你是不是穆斯林？"

"是的。"卡依哈巴斯回答着同他并肩前进。这个人听说他是穆斯林，便马上从马背上的包裹里取出东西来热情地让他吃，他客气地推让着，并对来人关心地说："天快黑了，你一个人在这戈壁滩上走是不方便的，是不是可以到我们的阿吾勒去住下，明天再走。"

陌生人听到他说阿吾勒，迟疑了一会，便问："你们那里有多少人家？有没有政府？你是干什么工作的？"

"我吗？我是放羊的，你放心。我们那里有政府，可是政府的人不在那里住。"

"你们那里有没有学校？学校是阿訇办的吗？"

"有学校。说不清是谁办的。"卡依哈巴斯故装湖涂地回答。

"有多少学生？"

"大概有二、三十个学生吧。我说不清楚。"卡依哈巴斯回答着，便将陌生人向阿吾勒的去路领去。

"念不念经？"陌生人追赶着问。

"念。"卡依哈巴斯加快了脚步。

陌生人看卡依哈巴斯加快了脚步，他迟疑地放慢了脚步，问："你们的阿吾勒离这儿多远？"

"大概还有十几里路，咱们走快些，天快黑啦。"

陌生人听了这话后，便勒住马疆说："咱们休息一会吧。"说着他便停住了脚步。

卡依哈巴斯跳下马来。陌生人已经在绊马。他绊好了马便走到卡依哈巴斯的身边，掏出烟来递给他。卡依哈巴斯接过烟，没有点燃，对他说："我现在觉得很渴，那马身上的皮囊里是不是水？咱们烧些水喝。"卡依哈巴斯想以此缠住他，等待那扎尔汗到来。

"是水，我去取，那你生火吧。"来人说着便解囊。可是他却不时回过头来，偷偷地观察卡依哈巴斯的行动。

天已经大黑了，朦胧的月色撒在戈壁滩上，卡依哈巴斯心里着急了。他想那扎尔汗为什么到现在还不来，这个人可不能让他走掉了。他拾了些梭梭柴来，正在吹火。突然，一件什么东西打击在他的脸上，他觉得嗡的一声响，意识有些模糊了。他顺手在脸上一抹，只觉得手指湿漉漉的。他感觉到事情不好，便急忙伸手去摸背上的步枪，可是已经来不及了。枪被压在背下，陌生人已骑在他肚子上，扯开了他的衣襟，拿着一根铁棍，向他的胸腹捣来。他鼓足了劲，从身下抽出步枪，用枪口顶住陌生人的下巴，扣动了扳机。真糟，枪没发火。他着急了，用脚乱踢，猛的一脚踢在陌生人的太阳穴上，只听这家伙"哎哟"了一声，撒开了手，丢掉铁棍，捂着太阳穴直叫。卡依哈巴斯乘机用力翻身，陌生人便被他压在身下，他用枪托向他打去。直到这家伙被打昏了，他才站起来。

卡依哈巴斯望着朦胧的远山，叫喊着那扎尔汗。但回答他的却是戈壁滩上吹来的夜风。他觉得此刻浑身软绵绵的没有力量，他顺手抹了一下嘴，手上的鲜血使他吃了一惊，他的眼前冒着金花，意识更加模糊了。

那扎尔汗终于赶来了。他看见卡依哈巴斯昏迷地躺在那里，陌生人也被捆绑着躺在那里，他明白了。他唤醒了卡依哈巴斯，把他扶在马背上，押着陌生人向阿吾勒走去。

生活教育人们："要保护牲畜必须消灭兽害，要保卫幸福的生活，必须消灭敌人的破坏。"

……

十年的时间，在人类历史的长河中，只是瞬间的一霎那。但是，对于历尽苦难、饱尝艰辛的哈萨克来说，却是一段翻天覆地大变化的历史。这都是因为哈萨克有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中国人民的胜利，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在我国的统治，彻底地废除了民族压迫制度，实现了国内各民族之间的平等团结，根本改变了我国的民族关系，使我国进入了一个各民族友爱合作，共同发展的新时代。

一九五一年，哈萨克同胞在党的领导下，消灭了投靠帝国主义的民族败类——乌斯满匪帮。从此，流浪的哈萨克才安居下来。人民政府在生活、生产上都很好地给了哈萨克族同胞大力的救济和扶助，使他们摆脱了贫困，在党的民族政策的光辉照耀下，哈萨克成立了阿克塞

自治县，实现了当家作主的权力，洗涤着蒋介石、马步芳留在他们身上的屈辱和斑痕。解放初，他们依靠人民政府救济为生，以后生产不断发展，他们的生活水平也提高了。哈萨克有一句新的谚语，也是亲身体会："跟着太阳永远温暖，跟着共产党幸福无边。"

摘选自《阿克塞散记》（略有删节）

## 月夜，苏干湖畔

何　奇（本县作者）

汽车刚到苏干湖公社，夜色就张开黑绒绒的翅膀扑下来了。因为思乡情切，我马不停蹄，徒步前往。虽然路程七八里，好在轻车熟路，秋月照人，不一会就到了。

月夜的苏干湖草原是静谧、恬淡、温馨、优美的。一轮秋月高悬天际，流光泻银，滴着玉珠，仿佛刚从清冽的湖底捞出的一般，把清洁恬淡的光辉铺洒在地上。远处，那平缓的草滩，迷迷茫茫，似乎落了一层霜花，显得那么宽阔而辽阔无垠。虽然时值晚秋，草木开始萎枯，然而，不甘凋零的花朵仍然暗香浮动，四处飘溢，随着湿润，清凉的空气扑面而来，使人感到畅快、惬意；弯弯曲曲的苏干河，像一位贤慧、文静的女子，掬着万点碎银，悠然摇荡，低声吟唱着向苏干湖流去……我边走边观赏这奇景异色，好像一只飞进花园里的小鸟一样快活！

我的家在苏干湖畔。一条弯弯曲曲的牧道，好像一条明丽的带子，向湖畔延伸。来到湖畔，我突然被眼前的优美景色吸引住了。这是一座非常美丽的湖，深邃清澈，浪波叠涌；岸边芦苇茂密，牧草芊芊，恰似一只仙女的眼睛，又好像一块水晶。这一时，恬淡的月光软绵绵地铺在湖上，似乎裹上一层轻纱，又似乎抖开了一张巨大而清丽透明的网，显得神秘莫测，秀丽迷人。那湖水在轻风吹拂下，荡起道道涟漪，粼粼波光跳跃闪动着，仿佛是甜美的笑靥；又仿佛传递着湖底美丽幽婉的梦幼；湖岸上的芦苇轻轻摆动着，发出轻微的沙沙声，为静谧的夜奏着催眠曲。皎洁的月儿，浮在水波上不住跳动着，仿佛踏波舞蹈哩！我站在湖畔的草地上，如醉如痴，不忍离去。也不忍挪步，似乎一动，就会撞碎这童话诗一般的幽美情景！

记得小时候，我们几个顽皮的孩子，夏季里整日泡在湖里戏水。嘴里衔一根芦苇，一头扎下去就是几丈远。有时还摸鱼、捕鸟、下套子……想起来颇有趣。我的那些伙伴一个个都那么勇敢。我的妈妈又是那么和蔼，我的叔叔……哎，一想起他我的心就隐隐作痛，内疚不已……

我的叔叔是个大骨架牧人，现在五十多岁了。他有个特点，时常爱张着大嘴"嘿嘿"地笑，看起来怪憨厚的。八年前我还在家乡放牧的时候，经常跟他打交道，在我的印象中，他不管隆冬夏日，酷暑严寒，总穿一件破烂不堪的老羊皮大衣，脚上穿一双马靴。他懒得出奇，每天睡到中午不起床，白天东游西转，坐到谁家就能坐半天。家里三口人，生活过得十分艰难，他呢？根本不管，肚子饿了，看看谁家毡房上冒烟，就往谁家跑。哈萨克族有个习惯，不论什么人，只

要到家里都要倒茶做饭。他呢，碰到就吃、就喝，毫不客气。我们家成了他的主要“食堂”，几乎每天吃饭都来。他一来，坐在门旁的花毡上，低垂着大脑袋，一句话也不说，两只手交替着搓手上的油垢。那几年，草原上吃大锅饭，生产上不去，谁家生活宽裕？十次八次当然可以，经常来就供不起了。有一次，我要去流动放牧，那是一件很艰苦的事。妈妈把家里仅有的三块肉煮上，让我带着。不料，他来了，抓起来就吃，当时我的火呼地窜出来：

“你，你，老天爷白给你骆驼一样的身骨架！你吃了我的，让我饿着肚子怎么放羊！”

我的叔叔当时突然愣住，两眼直呆呆地望着我，脸色立刻发红，旋即又转白，接着歇斯底里嚎叫一声，捂上脸冲出了帐篷。妈妈急了，在我脖子上就是一巴掌：“你，你这没教养的东西！怎么这样不懂礼貌，他是你叔叔。你怎敢在长辈头上甩鞭子……”妈妈语无伦次，说完竟痛哭起来。冷静下来一想，我觉得自己错了。几次去找他赔情认错，直到招干要走了，也没见到，显然是躲开了。

这一别就是几年，我今天将怎样见他呢？

这时，从阿吾勒传出了冬布拉琴声。时而高昂，如擂响鼓面，震撼人心；时而低回，好象弯弯溪流，迂回曲折，追思往事；时而奔放，好象千万匹骏马，扬蹄叩击着雪原，雄浑壮丽；时而悠扬，如湖面荡舟，白雪飘游，使人思绪翩翩！我一听，就知道生产队里今晚办喜庆事了。是举行婚礼？还是庆祝丰收？

冬布拉的声音把我引到生产队会议室，里面灯火通明，人声鼎沸。我一进去就被一浪高过一浪的热烈气氛淹没了，原来队里正召开分红会。牧民们个个脸挂笑意，弹着冬布拉，唱着、笑着、交谈着，每当一沓崭新的票子拿到牧民手里，场上便掌声雷动，经久不息。

我一进门就被伙伴们团团围住，争先恐后地报告草原的喜讯。

我从伙伴口里知道：这两年草原上实行了责任制，大包干后，畜牧业生产年年丰收。今年是牧业收入最高的一年，每个劳动日值高达四元。丰收是牧民用血汗换来的。现在亲手摘取丰收硕果，怎不欣喜若狂呢？

正在这时，会场上出现了异样的变化——突然间变的肃静庄严，鸦雀无声。发生了什么事？我抬头向会场中央看去，只见一个五大三粗的老牧民，怀里抱着几捆票子，站在分配桌前，大瞪着双眼，结结巴巴地向会计说：

“会计……请再算算，我，我这钱，钱不对哇……”

会计是我的伙伴。他怔了一下，忙翻开帐本，拨着算盘，然后抬起头来，不容置疑的说：“大叔，对着呢！你应分一千五百元，扣除肉食费一百元，剩余一千四百元。”

“不，不，我是说，我，我能分这么多的钱吗？包放一群羊，队里记三百个劳动日，应得一千二百元呀？”

会计一听，忽然大笑起来：“大叔，你今年超额完成了皮毛缴售任务，按规定奖励三百元，一千二加三百元是多少？你是嫌钱多花不了吧！”

这时牧民轰然大笑。

老牧民忽然眼睛湿了，几滴晶亮的泪珠从眼角滚下来，掉在怀里的票子上，他的嘴唇翕动着，半天才说："真没想到，我，我也能分这么多的钱啦……"

牧人们见此情景，又轰然大笑。这笑不是嘲笑，是欢欣的笑，是鼓舞的笑，赞美的笑！

当老牧民把脸转向我时，我心里突然一惊：这不是我叔叔吗？他身上穿着崭新的黑条绒衣服，下穿一条蓝涤卡裤子。脚上的马靴在灯光下闪闪发光，脸上的皱纹也不象以前那么多、那么深了——他变化真大啊！变的年轻了，变得让我都认不出来了。大家围着叔叔，夸奖他，祝贺他。

叔叔咧着大嘴嘿嘿地笑着，不住地点着大脑袋，挺着胸膛对大家说："这算什么？如果这大包干的政策不变，明年再看我的！"

我再也忍不住了，叫了声叔叔，扑到他的怀里……

夜已深了。我和叔叔、妈妈，沿着苏干湖畔的小道，说说笑笑往家里走，叔叔忽然回头问我："还记得那件事吗？"

我的脸刷地烧起来，心里象把抓一样难受，我抓住叔叔的手说："……我，我当初真不该。叔叔你能原凉吗？"

叔叔大脑袋一扬哈哈大笑："看你说的，我早就原谅了！其实也不怪你……现在可好啦！叔叔去年分了六百元钱，二十只肉食羊还没吃完。今年又分了三十五只，每天手抓也够了！嘿嘿……"

这时，月儿更明了。苏干湖平静得象一面镜子，把天空的云朵、星月刻在宽阔的胸膛上；把岸上的花朵、草木紧紧地抱在怀里，她也是经过了一场场暴风雨的，然而，沙尘没迷上她的眼睛，污水没染黑她的心灵；她还是那么坦荡，那么纯洁！

我望着月色中的苏干湖，不禁浮想翩翩。啊！但愿草原上花常红！但愿天空中月常明！

此文刊于1982年《阳关》第3期

## 阿娜的歌

王化理（本县作者）

阿娜——母亲，这温暖的字眼，多么亲切，多么迷人，没有人不为她的圣洁而倾心，而震撼。

阿娜，是哈萨克人对母亲的称呼。它含有多少丰富、真诚、伟大的爱啊！一个婴儿学会的第一个词是妈妈；一个士兵倒下去的时候，想起的最后一个词是母亲；一个蒙古族骑手在他的歌里唱不尽的是额吉；而一个哈萨克族牧人在草原上不感到孤独，是因为他心中有阿娜。

母亲，在人类的无数崇拜中，是最崇高的形象。在西方人的心目中，有圣母的偶像。而在

我们这神秘古老的东方，那庄重而美丽的观音菩萨则是母亲的化身。在辽阔的内蒙古草原上有一颗明珠，那就是母亲湖，在神奇的阿克塞草原上则同样有阿娜坝尔的传说。

相传很久很久以前，有位猎人携着母亲，历尽了千辛万苦，遭受了风侵雨蚀，来到了阿尔金山下的深山荒野。勤劳的猎手四季以狩猎为业，以服侍母亲为乐。他在那个世界上可能什么也没有，但，他确很幸福，因为他和母亲在一起。

有一天，这个猎人背着野兽的皮毛到很远的市场上去变卖。市场上的人看着他与众不同的穿戴，惊奇地问他从何而来？猎人答道："阿娜坝尔。"

"坝尔"是"有"或"在"的意思。"阿娜坝尔"的意思大概就是"母亲在的地方"吧。当时的阿尔金山下是一片人迹罕至的荒漠。当然市场上的人不会知道猎手的母亲在哪里，可是阿娜坝尔这美丽的名子流传至今。

阿娜坝尔——母亲的土地，他是那么亲切，那么顺口，令人神往。

朋友，你知道哈萨克人为什么世世代代如此依恋这块土地吗？因为它是亲爱的母亲。

据说在阿娜坝尔草原上有个哈布赛里木的牧驼人。近些年来，随着牧区经济政策的开放，他家每年的纯收入超万元。他照常还把骆驼放出去，让它们四处游牧。然后再一个人骑着一峰骆驼，去寻找失散的骆驼，每一次他都要走遍阿娜坝尔至阿娜坝尔滩几百公里的大戈壁。有时，为了找几个调皮的小驼，他一两个月在戈壁滩上风餐露宿。太阳晒黑了他的脸，风割裂了他的皮肤，他没有一句怨言。

我们还听说阿克塞有一个乡长为了寻找石棉矿，严寒夺走了他的一只脚趾，为了造福于乡亲，他和他的队员长途跋涉几百公里。

这种精神是什么？是人们热爱母亲的一片情怀。它就像婴儿喊出的第一个词妈妈一样；像倒下去的士兵喊出的最后一个词母亲一样；像猎人诉说他的归宿阿娜坝尔一样；一个勤劳的民族用他们深切的敬意永远为他们的阿娜唱着一首歌！

这爱是真诚的，是崇高的，是神圣的。我将像热爱母亲一样热爱这片土地，我将把她打扮得更加迷人，我们唱着这样的歌子，我们的子孙后代唱着这样的歌子，我们的民族会唱它到永远永远！

此文刊于 1987 年元月 1 日《甘肃日报》百花副刊

## 高山露天煤矿一瞥

沈保国（本县作者）

这座高山露天煤矿，位于我省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境内阿尔金山的南麓。我从博罗转井出发，渡过了浩瀚的戈壁河海，攀登那巍峨的阿尔金山，走进了"墨菊"般的王国。突兀屹立

的煤山，犹如好客的主人，两面立的煤崖宛似家员拱手相迎。我扶摸着煤的峭壁，踏着煤的幽径，慨叹这遍地蕴藏光热的宝石，满眼乌黑闪亮的金子一般的煤层是地下的"城池"。而在这里——呈现在我眼前的广阔煤宫，却高耸蓝天。啊！这海拔四千米的露天煤矿，不是大自然的奇迹么！

站立山巅，心旷神怡。低首鸟瞰：金澄澄的阳光下闪烁着蓝色的、白色的、黄色的、绿色的、红色的光环，硝烟突起处传来震天般的狮吼。原来是"梯恩梯"在叱咤风云。又见半崖上滚滚的"乌金"汇成彩带，胜似落九天的瀑布，采掘机大显身手收割工业的粮食……

跻身矿工的人流中，只见：汉族工人们身穿蓝色的衣服，回民矿工头戴小白帽，身穿黑夹克。哈萨克弟兄们，头插吉祥物——猫头鹰羽毛，魁梧的躯体上穿着斑斓陆离的民族服装，好似盛开的花朵。

落日的余辉迎来矿区的夜幕，一轮明月升起，点点繁星伸手可摘，帐篷中灯火莹莹，高昂的秦腔此起彼伏；婉转悠扬的花儿响彻云天；旋律优美的"月亮正从东山升起来"的哈萨克族舞曲，回荡在百里煤谷，这是多么醉人的中华民族大家庭的和睦奏鸣曲呀！

这儿虽然没有大都市的繁华，可是有着千百颗不怕困难，不惧风雪，给四化建设增添光彩的火热的心！

春风吹得关山绿，柳笛齐奏满江红。当我依依惜别这大漠塞外的煤岭时，抑不住满腔的激情，我想用万缕情丝织成一条彩带，献给为祖国开采光明的矿工兄弟！

此文刊于1986年8月15日《甘肃煤碳报》

## 脱缰的戈壁舟

冉 丹

人们都说，骆驼是戈壁之舟。那么，野骆驼无疑便是脱缰的戈壁之舟了。

现代的野骆驼和现代的家养骆驼是同一个祖宗，但正宗的野骆驼绝对不是家养骆驼逃跑或失群后变化而成的。野骆驼就是野骆驼，它的珍贵之处恰恰就在于此。它珍贵得使它很容易跻身于国家一级珍稀动物的行列。

对于骆驼，人们有各种各样的故事和传说。其中一段说的是在残酷和无情的沙漠中，无数珍禽异兽被魔鬼吞没了，他们的灵魂久久地依恋着大漠，随着岁月的流逝，众灵魂便孕育造化出一个形体怪异的庞然大物，它就是骆驼。因此，它的身上便长出了各种禽兽的特征：脸像猴、耳像牛、背像龙、腿像鸡、唇像兔……粗粗地看上去，再细细地品味，倒颇有点维妙维肖的样子。

骆驼善驮，在它的脊梁上可以放七、八百斤重的驮子。骆驼可骑，用它来驮上两个人简直

是大材小用。旧时，它的背部可放两乘轿子，用它来装小姐千金，达官贵人。骆驼可拉车，可犁地……但骆驼之所以受到人们的青睐却远远不因为这些，而是因为它们是沙漠瀚海这个特殊环境中最最理想的交通和运输工具。骆驼有极为灵敏的听觉和嗅觉，几十里外的响动，一二十里外的泉水，它都能觉察出来，并用它的特殊方式告诉主人。骆驼有着惊人的记忆力，只要它走过一次的路，喝过一次的泉眼，不管过了多少年，它都永远记得。所以，上路的骆驼客只要安稳的骑在驼背上，哪怕脚下的道路被黄沙淹没，它也毫无差错地把你驮到泉眼边，驮到目的地。而最令人敬佩的还是它的大公无私和对主人的无限忠诚的品德。每逢遇到险情的时候，它总以保护主人为己任。荒原上的饿狼是凶恶的，但在饿狼面前，它绝不会退却半步而把主人亮出去；沙漠上的风暴是疯狂的，但每当风暴来临的时候，它除了事先通知主人外，还会很适时地席地而卧，把主人围在它的怀里。

远行的驼队都佩有驼铃。那特制的驼铃总是挂在最后一峰驼的脖颈上。西风，夕阳，古道，一队昂首阔步的骆驼徐缓地走向远方，声声驼铃清脆而嘹亮……这时，假如你身临其境，你绝不会感到那是真实，那是一幅古老的画。

这儿说的是那些几经驯养的家驼，而野生骆驼呢？

野骆驼和家骆驼同族同宗，它们的体内都流着同一个祖先的血液。因此，在生理构造及外部形态上都无太多的区别。野骆驼的身上也同样汇聚了各种禽兽的特征，但比起家驼来，它的嘴就显得粗短，鼻梁有些隆起，毛短而粗，且绒毛多。最大的区别是野骆驼头顶无长毛，而且体色随年龄、季节和栖息地的不同而稍有变化。野骆驼通常为沙棕色或垩土色，嘴部多毛且灰白。除此之外，野骆驼首先给人以更加粗壮和骠悍之感。

由于人口的不断增加，生态环境的逐步变化。世界上现存的野骆驼已经为数不多。据说，在我国的西北各省的荒漠戈壁中均有野骆驼发现，但最集中的却是在甘肃、青海、新疆三省(区)交界的阿尔金山，尤其是甘肃境内的安南坝一带。

安南坝在阿尔金山北麓的缓坡上，海拔 2700—3200 多米，属甘肃省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管辖。安南坝是一片荒漠或半荒漠状态的戈壁滩。面积大，植被稀少，是野骆驼生息繁衍的最理想天然场所。1982 年，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建立“安南坝野骆驼自然保护区”，保护区面积为 30.6 万公顷。

安南坝是阿尔金山山洪的冲积滩，辽阔，平缓，是典型的荒漠草原。居住在这儿的哈萨克牧人一直有放牧骆驼的习惯。他们中的绝大部分人都是在本世纪三十年代赶着骆驼从新疆流浪到这儿来的，哈萨克人都是一些放驼的好手，他们把驼群赶到预定的牧场，便撒手不管了。隔三见五再去看看它们，点点数，察看一下草情和膘情。骆驼的食料粗，食量大，活动范围宽，它们也习惯于这种粗放。而牧驼人的手艺主要是抓毛、接羔，那都是些技术性极强的活。还有驯驼。那不但需要牧人的技术，还需要牧人的胆量和力量。

安南坝保护区内野骆驼的数目约 100 余峰，它们大都群居在人迹罕至、环境恶劣的荒漠深处。由于它们对自然的索取量大，野骆驼数量一般都不大，在几十只和一、二十只之间。由

于它们灵敏的听觉和嗅觉，再加上能快速的长距离的奔跑，使人类很难发现和接近它们。和家驼一样，它们不但食量大，而且饮水量也特别大，它们的脖子上都有一个巨大的水囊，每次可喝四、五十公斤。喝得多，也耐渴，夏天可以五、六天不喝一次水，冬天甚至更长时间才喝一次。

不过，到安南坝去看野骆驼却并不稀罕。它们常常到那几个固定的水源去喝水，那是观察野骆驼的最好时机。如果错过了那个时机也不要紧，当秋天已经过去，冬天快要来临的时候你再去。因为每年的那个时候，总有那么几只不安分的野骆驼会窜进家驼群里，干一些在人类之间来说是属于那种见不得人的事情。据说，这种野公驼多是属于野驼群中的无能者。在野驼王国里，爱情需要雄性的力量和征服。在母驼跟前，所有的公驼都是一律平等的，"情敌"们经过反复的较量，拼搏，再较量，再拼搏，最后，爱情总是属于那些胜利者。失败了，便灰溜溜的滚开。对于那些不识趣的泼皮，很可能被逐出野驼群。每年十二月份，是骆驼的发情期。那些失败了的公驼，和那些被逐出野驼群的泼皮，它们的体内同样也会按时泌出大量的荷尔蒙，它们也需要异性的抚爱，需要疯狂的发泄，于是，便窜进了家驼群里。

这些不速之客在它们自己的野驼群里都是些不幸的失败者，都是些窝囊废。然而，当它们昂首阔步地走进家驼群的时候，一个个都变成了威风凛凛的骑士。可是，这些骑士们毫无骑士的风度，它们仗着自己体魄高大，野性十足，对敢于来犯的家公驼又咬又踢，家公驼远远不是它们的对手，轻者，鼻青脸肿。重者，很可能遍体鳞伤，更甚者，被活活咬死的并不是绝无仅有的。用不了多少时候，家驼群中的公驼们便被制得服服贴贴。于是，它们便放开手脚挑选，选出成熟而又年轻的，选出体态丰盈的，选出毛光色泽的，选出妖冶风流的母驼作为它们的临时妻子。那些被斗得落花流水的家公驼们只好垂头丧气地站在一边去，眼巴巴地看着自己被戴上绿帽子。

这绝不是天方夜谭，也不是笔者的杜撰，这的确是不少哈萨克牧人亲眼目睹过的事实。因为许多年来，每年都有那么几只野公驼窜进家驼群里。1987 年冬天来了三峰，1988 年冬天来了两峰，安南坝的哈萨克牧人们对它们也毫无办法。套，套不住它；追，追不上它，不去管它，倒反而相安无事。

野驼的交配漫长而艰辛，情侣双双席地而卧。它们并不是相拥相依，而是臀部对着臀部，互相"背道而驰"。经过长时间的激动，长时间的吼叫，长时间的叹息……而后野公驼便像一堆烂泥，疲乏得瘫在野地里。有的，连站也站不起来。

这种爱情大多会留下果实。经过十三个月的孕期(和普通家驼一样)，这种果实便会成熟，从母体内分娩出来。驼羔从母体生出两三个小时后，就能站立行走。一天以后，就能跟着父母在戈壁滩上漫游。半年之内，幼驼的体重可以迅速地增加到 100 公斤。到目前为止，安南坝地区的家驼群里就有这种杂交野种 60 多峰。这些杂交后代的存在，对于安坝坝一带的哈萨克牧人来说并不是一件幸运的事。因为它们除了遗传着母体的基因而外，还继承了父亲的许多特征和秉性。因此，它根本没法驯化，也不可能在它们身上挤奶和抓绒毛。牧人们只好白

白地养着，好歹它们还是一具具血肉之躯。

野公驼入侵的危害远远不在于此。野公驼离开的时候，往往会带走一批年青漂亮的家母驼陪同而去。如有留恋或不从者，它们便重施故伎，又咬又踢，威逼着母驼们离开自己熟悉的故土，一步步走到自然的原始中去。有时，相随而去的还有那些时时蠢蠢欲动的野种们。据统计，1987 年，它们便在安南坝地区赶走母驼 5 峰。1988 年已经达到了 12 峰。这种经济上的损失是微不足道的、它的严重危害性来自野驼的自身。

那些母驼进入野驼群后，很快就会成为发泄情欲，制造杂种的工具。久而久之，那些真正的野骆驼便会出现严重的不纯，野骆驼的群体便会出现大跨度的变异。对于动物种的研究来说，这种变异并不是一种进步。而是一场悲剧般的浩劫。所以，我们有理由郑重地呼吁：应该切实加强对野骆驼的保护，尤其应该加强对野骆驼群体纯度的保护。

根据安南坝地区的观察表明，野骆驼的天敌主要是狼害，其次是人类骚扰和捕猎。仅 1961 年到 1962 年两年，安南坝地区就有 100 多峰野骆驼被无知而又疯狂的人类残酷地杀害。使这一地区的野骆驼几乎惨遭灭绝。那以后，尤其是最近十多年来，任意捕猎野骆驼的现象已逐渐地减少了。

野骆驼很害怕恶狼、尤其害怕饥饿的狼群。不过，有人曾经看见一只野骆驼和一只大灰狼在泉边遭遇。野骆驼拔腿就跑，大灰狼抽身便追，它们一前一后在荒漠上展开了旗鼓相当的越野赛。后来，大灰狼终于体力不支，被拉了下来。追了几十公里以后，骆驼已经不见踪影，大灰狼只好两手空空往回走。大约是过份干渴的原故，大灰狼终于毙倒在荒漠里。这个事例说明，年轻力壮的野骆驼对于狼还是有一定的防御能力的。其它许多例子也说明被大灰狼咬死吃掉的大多是些老驼和幼驼。还有那些刚刚交配完毕的精疲力竭者。

在全国众多的自然保护区中，只有安南坝自然保护区是专门保护野骆驼的。它和西边毗邻的新疆阿尔金山自然保护区连在一起。阿尔金山自然保护区内也有野骆驼的活动。然而，这两个自然保护区至今也还没有保护野骆驼的完善措施。鉴于安南坝一带是野骆驼集中栖息的地区，我们建议应该加强这个保护区的建设，让野骆驼有一块真正属于它们自己的土地。

## 诗 歌 类

### 白 雀 歌(节录)

张永进(五代西汉金山国人)

金鞍山上白牦牛，摆撼霜毛始举头；绕泉百匝腾空去，保王社稷定徽猷。……嵯峨万丈耸金山，白雪凝霜古圣坛；金鞍长挂洌雨澍，神通日夜助王欢。山出西南独秀高，白霞为盖绕周遭；山腹有泉深万丈，白龙时复震波涛。

注:这首歌见于敦煌遗书$P_{2594}$背面与$P_{2864}$背面。是目前发现的最早描绘到阿克塞境内大自然的诗歌。根据有关史料记载推断,文中"金鞍山",就是现今阿克塞县境内的阿尔金山。

## 龙泉神剑歌(节录)

张文彻(五代敦煌人)

龙泉宝剑出丰城,彩气冲天上接辰;不独汉朝今亦有,金鞍山下是长津。天符下降到龙沙,便有明君膺紫霞。天子犹来是天补,横截河西是一家。……臣献口歌流万古,金山缭绕起秦云。

注:这首诗歌系李正宇据敦煌遗书$P_{3633}$号抄本录文。也是目前发现的最早描绘到阿克塞景物的诗歌。根据有关史料推断文中"龙泉"在现今阿尔金山腹中。

## 《复仇的火焰》序诗

闻 捷

一个秋高气爽的黄昏,
我打马走过浩渺的苏干湖滨,
沿着胶轮大车留下的辙迹,
朝向旅途的终点行进。

这时候夕阳光彩眩目,
阿克塞草原格外妖娆动人。
遍地野菊托出一盘盘蓓蕾,
密集的红柳兜起清风。

那些乘兴归来的牧人,
踏着黄尘吆赶温驯的羊群,
他们那山泉一般清亮的歌喉,
涓涓流出满怀的欢欣。

马拉割草机飞驰而过,
尘雾里闪出骑手飘洒的背影,
拖拉机卷动着钢铁的履带,
牵引的斗车载满笑声。

浑圆的落日沉入大漠,
千万道金光辐射湛蓝的天空,
浮游的云朵凭借它的光辉,
千奇百怪地变幻无穷。

平静的湖水光洁如镜,
映出满天五颜六色的流云,
湖滨的芦苇轻扬白色花絮,
追逐向南飞去的鸟群。

春霭从这里冉冉升起,
渐渐遮蔽当金雄伟的腰身,
而在那高空翻卷的云海里,
飘浮一溜积雪的山峰。

我被黄昏景色陶醉了,
任凭我的马随心任意地缓行,
我像个久别归来的哈萨克,

胸中充满激荡的感情——

辽阔的阿克塞草原哟！
如此吸引过路人的眼睛，
你这甘青新三省的黄金界石，
祖国边疆的一颗明星。

勤劳的哈萨克兄弟哟！
如此激动远方来客的心灵，
你们这千秋万代的草原居民，
中华民族的优秀子孙。

我若是一个写生画家，
便会用画笔蘸着天上的彩云，
描绘你们闻歌起舞的生活，
你们心花怒放的笑容。

我若是一个行吟歌手，
便会打开号角般嘹亮的嗓门，
歌唱你们朴直敦厚的性格，
你们生龙活虎的姿影。

我若是一个即兴诗人，
便会拔动心灵上清脆的弦琴，
抒发你们出征战士的壮志，
你们建设草原的雄心……

黄昏的景色千变万化，
满天晚霞刹那间都化作暮云，
苏干湖也失去斑斓的色彩，
阿克塞草原雾气飞腾。

夜幕从天上悄然落下，
湖光和山色在雾中倏然相融，
只有当金山隐约的雪峰上，
挂起闪烁的北斗七星。

我的马已经迷失方向，
在原地不安地打转嘶鸣，
人声鼎沸的部落究竟在哪儿？
离这儿还有多少路程？

秋风吹来袭人的寒气，
旅途的奔波又使人精疲力尽，
我今夜在哪儿能得到晚餐？
又将寄宿在哪顶帐篷？

远处徒然地升起篝火，
我不禁从心坎里涌出笑声，
那火光红得象五月的石榴花，
映亮草原茫茫的夜空。

我的马抬头长嘶一声，
飘甩着鬃毛一直向火光飞奔，
时而溅起沼泽地带的泥浆，
时而撩起积水的响声……

我借火光仔细打量，
篝火的四周围坐着七个牧人，
一面“青年牧马队”的红旗，
插在帐篷顶啊啊地飘动。

七个牧人惊愕地站起，
随后兴奋地争接我的缰绳，
他们听说我贪看景色而迷路，
轰然发出友好的笑声。

牧人们邀我向火坐定，

慷慨待客一如他们的父兄，
他们夸赞我像真正的哈萨克，
才如此迷恋草原风景。

也许我这意外的来客，
增添了七个牧人今夜的豪兴？
晚餐后他们又抱起冬不拉，
向我歌抒自己的衷情——

“我们的歌为什么欢欣？
因为那初升的太阳染红天穹。
阳光照耀在哈萨克的心上，
幸福的花朵越开越红。

从前天上飘浮的白云，
多过阿克塞草原漫游的羊群，
如今我们有了真正的祖国，
羊群像白云一样蜂拥。

从前地上翻滚的河水，
赛过哈萨克牧人高昂的歌声，
如今我们走上康庄的大道，
歌声与河水一同啸吟。

我们的歌声为什么优美？
因为那闪光的天梯矗立地平，
哈萨克攀着它稳固的梯阶，
就能登上人间的仙境”。

我谛听湖水轻轻荡漾。
谛听琴弦挑起豪迈的笑声，
和他们放开喉咙纵情地高唱，
心头荡起强烈的回音。

我凝视火光微微跳荡，
凝视七张带着稚气的脸孔，
和他们脸上饱含幸福的微笑，
眼前敞开回忆的大门——

年青的哈萨克牧人啊！
你们可依稀记得童年的命运，
你们怎样离开巴里坤草原，
最后定居在苏干湖滨？

年轻的哈萨克牧人啊！
你们夏日放牧在青葱的草坪，
你们的父母面带着微笑，
追忆过去又盛赞如今？

年轻的哈萨克牧人啊！
你们冬夜聚集在温暖的帐篷，
你们的父母可曾眼含泪水，
悔恨自己而告诫子孙？

年轻的牧人啊！
你们可曾思考过严肃的人生，
你们怎样美化祖国的边疆，
成为草原建设的先锋？

我耳边响起一阵哗笑，
将我从深沉的回忆里唤醒，
原来七个天真无邪的哈萨克，
正在欢迎我高歌助兴。

由于一个战士的职责，
我感到一股激流在周身奔腾，
于是畅饮一碗清凉的马奶，
慨然应允主人的邀请——

"青年牧马队的队员们!
我感谢你们今夜的盛请,
但是我没有那金铸的嗓子,
怎能扬起铿锵的歌声?
请允许我讲个故事吧!
这故事久已蕴藏在我的心中,
它的名子叫《复仇的火焰》,
好客的主人慢慢倾听。"
……

## 《复仇的火焰》尾声节选

乌斯满眼看大势已去,
带领残匪窜扰到甘肃省境,
他从马鬃山斜插过敦煌盆地,
销声匿迹地日夜潜行。

乌斯满溜过当金山口,
腊月寒冬逃窜到苏干湖滨,
他身后只跟着七十多个心腹,
掳胁着四百多个牧人。

乌斯满预感人心不稳。
辖制牧人蛰伏在苇湖休整。
他梦想通过广漠的西藏高原,
寻找先行的美国友人。

乌斯满翘首盼望初春,
等待着春暖花开再伺机行动,
岂料平叛大军已追踪而至,
一道包围圈越缩越紧。

一个暮春的拂晓时分,
信号弹划破了凝结的长空,
阿克塞草原响彻春风的号角,
曳光的流弹飞向湖滨。

乌斯满纠合心腹骑手,
吼令他们抵御四面的围攻,
然后用匕首狠命锥刺着马股,
单枪匹马地向南逃遁。

尖刀排的射手巴哈尔,
远远看见乌斯满熟悉的背影,
他突然撇下机枪跃马追去,
仇人见面是格外眼红。

两匹马沿着小路奔跑,
那速度象羽箭离开了弦弓,
乌斯满伏在马背上无心恋战,
巴哈尔带着射击前进。

一粒子弹命中了马腹,
乌斯漫被摔得仰卧湖滨,
巴哈尔趁着战马向前的冲力,
跃下马背扑击着敌人。

两人扭在一起撕打,
那模样像鹞子在空中斗阵,
巴哈尔全力压在乌斯满身上,
双手掐住匪首的喉咙。

乌斯满拼出最后气力，
猛然翻移身将巴哈尔骑定，
他象只野兽狂呼：哈玛拉！
将匕首刺进对手肋中。

在生死危急的关头，
排长沙尔拜骑着快马降临，
他代表祖国惩办了人民公敌，
协助战友立下了军功。

我们是热爱和平的人民，
珍惜和保卫自己辛勤的劳动，
假如敌人胆敢于疯狂侵犯，
我们用战争消灭战争！
美国佬燃起的叛乱烽火，
民族败类掀起的反革命暴动，
不到一年就被解放军弥平，
便是一个现实的例证！

《复仇的火焰》是一部叙事长诗，分别于1962年和1963年发表。
1983年7月，由人民文学出版社整理出版

## 苏　干　湖

何　奇（本县作者）

像明月坠落碧波中，
像仙子美丽的眼睛，
苏干湖哟，
多清澈，多晶莹……

有高洁的品质，
有宽阔的心胸；
污水染不了心灵，
沙尘蒙不住眼睛。

盛一篮花朵，
捧蓝天白云，
端千群牛羊，
托苍山峻岭。

第一枝花捧给春风，
第一颗果捧给秋云，
第一支歌捧给姑娘，
第一个微笑捧给黎明。

苏干湖呵，
你是一架天平，
用浪波的砝码，
称着满湖的星星。

刊于1982年《甘肃日报》百花副刊

## 下多坝沟晚行

乔 岗

天暗草惊风，
空车游子魂，
高山频翘看，
隔我梦里人。

## 和平乡山上

滩大石多草少，
山高水远路遥，
今晨可早？
故人梦醒知晓。

刊于 1989 年《阳关》第 6 期

# 第七编

# 民族志

# 第一章　语言文字

## 第一节　语系文字

**语系**　哈萨克族有自己的语言文字。阿克塞的哈萨克族来自新疆，所以他们的语言文字与新疆哈萨克族相同，系阿勒泰语系突厥语族克普恰克语支。

该语言的形成过程中，钦察人的语言起了很大作用，其特点是词首宽元音c、o、a具有复合元音的性质，a、ü的发音较乌古斯语言靠后，词首没有a、g之类的浊辅音。动名词词尾带有词缀iyv、üw、qw、ow和dw保存较多的是古突厥词汇，借词中阿拉伯语词汇和波斯词汇较少，俄语词汇较多。词汇成份中，畜牧业方面的词汇较丰富。

**文字演变**　哈萨克族在其历史发展过程中，曾用过4种文字。第一种文字是古突厥文字，使用时间是公元6世纪到8世纪，古突厥文的碑铭初发现在鄂尔浑河（蒙古人民共和国境内）和叶尼塞河（在苏联西伯利亚）流域，故这种文字又名鄂尔浑—叶尼塞文。古突厥文在外形上与古代北欧的鲁尼文字母相似，故又名为突厥鲁尼文。古突厥文是一种音素、音节混和型的文字，一般有38个符号组成。每个符号表示一个元音或一个带有元音的辅音。表示元音的只有4个符号，其余的都表示辅音。古突厥文字母源于粟特文的草体字母，它传入突厥人中后，突厥人又按照自己的语言实际，创造了一些新的字母，以表达突厥人的语言符号。第二种文字是回鹘文字（因这种文字为回鹘人先使用，故称回鹘文字）。这种文字13—15世纪时为金帐（或钦察）汗国的正式文字。回鹘文字有20个左右的符号，哈萨克人采用之后，曾进行了修改，使之适合于书写哈萨克语言。它是从右到左写的。标点符号有“.”、“:”，有时也有“::”（表示段落类型的符号）。第三种文字是阿拉伯字母文字体系的文字。这种文字随着伊斯兰教即金帐汗国的别尔克汗（1255－1266年）时代，就已传入哈萨克地区。哈萨克人在19世纪下半期，由于文学创作活动的发展和报刊的印行，阿拉伯文字母体系的文字，在某些方面不能

充分表达自己的语言，故在1917年和1924年，对阿拉伯文字母体系和文字进行了改进。1954年7月，又进行了第三次改进。这样一来哈萨克族的文学艺术就大大地发展起来了。第四种是拉丁化的拼音文字。汉语拼音方案公布后，为了使我国少数民族的文字体系趋于一致。1958年4月，北京召开了会议，决定国内少数民族转用以拉丁字母为基础的文字。1959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字改革委员会。以汉语拼音方案为基础又制定了哈萨克语拉丁化的新文字方案。1964年以前为推行期，1964年以后哈萨克族就转用了拉丁化的新文字方案。70年代初，自治县在教学、机关的行文、报告中，使用过这种文字。但由于该方案中存在某些缺陷，无法推广，中途停用，仍采用阿拉伯文字体系的字母。

## 第二节　语言语法

**语音**　哈萨克语言文字是拼音文字。总共有33个字母。其中单元音字母有9个（ا ٵ ى ۆ ۇ ۋ و）。没有双元音。半元音字母有两个（ۇ ي）和辅音字母22个（ب س د ق ھ）。每个字母基本都有4种写法即独立体、开头连、中连和尾连，并从右向左书写。一个音节由一个元音或一个元音及若干个辅音组成。

**语法**　语法可分为词法和句法两部分。词法研究词语结构、词类等。词语基本结构有词根、派生词、合成词、复合词、简略词和附加成份（词缀及词尾）。词类分实词和虚词。它们是由名词、动词、形容词、代词、数词、副词、助词、摹似词和感叹词等9种词性组成，各项内容分析都比较详细，仅名词变格就有7种格型即主格、属格、向格、宾格、从格、位格、助格等。每格中分析其意义、回答的问题、结构方式、特定词尾及所要充当的句子成分等。句法研究用词造句、句型、句子结构、句子成分等。在句子成分中，主语、谓语为句子的主要成分，定语、状语、宾语（内含补语）为句子次要成分。在句子结构中，对单句和复句的分析也比较精当，哈语标点符号与汉语完全一样，只是不用顿号。

**词汇**　在词汇方面，单词的构成有以下几种类型：（一）词根是构成新词的基础，也是基本词汇的核心。词根多有单音节或两个音节构成；（二）派生词，多数是由词根后面加上构词附加成份而成。少数是来源于波斯语的附加成份加在根词之间而成；（三）复合词：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词根复合而成的新词；（四）是对偶词。由近义词或同义词结合而成，由反义词结合而成，由谐音词结合而成，由重复原词结合而成，单独使用时没有词义的两个词结合而成。从词的意义方面分析，

哈萨克词汇中，有多义词、近义词、反义词、同音词，还有相当数量突厥语族同源词。还吸收了其它民族的语词。

# 第二章　宗教信仰

**伊斯兰教**　哈萨克族信仰伊斯兰教，按照教规作礼拜，举行仪式。教规和一般信仰伊斯兰教的民族相似。阿克塞的哈萨克族大部分从事畜牧业生产，经常在外游动放牧，到礼拜寺作礼拜的机会不多。只有在库尔邦节、肉孜节等节日，才骑马乘驼，从遥远的地方来礼拜寺作礼拜。但平日里每天均作5次祈祷，形式跟其他信仰伊斯兰教民族相同。1988年底，全县信仰伊斯兰教群众共2000余人，有毛拉10名，分布在各乡村及城镇。1985年后，曾有几名毛拉去麦加朝觐。

**萨满教**　哈萨克族在信仰伊斯兰教前，也曾信仰过萨满教、佛教，还有的信仰基督教等。萨满教是一种精灵崇拜的宗教，它宣称人神可以交感，巫觋是神的子弟，巫觋可以卜吉凶，降祸福，治疾病。因此，人的灵魂及火成为崇拜的偶像，至今哈萨克族中还留有萨满教的一些习惯，表面比较突出的是巫医治病；部落里遭到灾难时，人们呼喊祖先的名子，化凶为吉；新娘未揭面纱之前先拜火；孩子生下来，要放进摇篮时，先要举行“烤火”等，都是萨满教的表现和习俗。

# 第三章　民情风俗

## 第一节　节　日

阿克塞的哈萨克族信仰伊斯兰教，节日主要有：

**肉孜节**　肉孜节也叫开斋节，这是伊斯兰教的共同节日。按照伊斯兰教规，回历每年9月是封斋节。此节欢度3天，节日前家家户户打扫卫生，洗涤衣物，制作节日食品；节日期间，男女老幼，登门串房，互相拜节。

**库尔邦节**　是信仰伊斯兰教民族最大的节日。此节从肉孜节后的70天开始，一般欢度3天。“库尔邦”是阿拉伯语的音译，意为献牲，也称为“宰牲节”。据说，这个节日来源于伊斯兰教的一个故事。相传先知伊卜拉欣梦见安拉，安拉命他宰自己的儿子，以考验他是否忠诚。当他的儿子伊斯马仪俯首听命，让父亲宰时，安拉又命他以宰羊代替。于是，伊斯兰教根据这个传说，规定每年肉孜节后的70天为宰牲畜节，祭祀安拉。据说宰牲节要杀的羊是上天堂乘骑的牲畜。因此，宰羊时不绑羊腿和蹄子，全家人都来抓住羊便可，若绑了腿就无法行走，自然就上不去天堂。在节日前，信仰伊斯兰教的群众，先作礼拜，阿訇念经之后，开始开刀宰牲，准备节日食品，如手抓肉、包尔萨克、奶疙瘩、油饼、馓子、糖果等。节日期间，串门访亲，互相问候，互相拜节。

**那吾鲁孜节**　这是哈萨克族送旧迎新的节日，相似于汉民族的“春节”。它是使用十二肖相纪年法计算。每年春分的那天，白昼与黑夜长短一样（即现在阳历的3月21日）被称为“那吾鲁孜节”。过节时，把肉、小麦、大麦、小米、奶疙瘩等食物混合在一起做饭吃，并举行各种庆祝活动。

那吾鲁孜节是哈萨克族本民族的节日。

阿克塞县成立后，哈萨克族与汉民族共同居住生活在一个地区，所以除了欢度伊斯兰教的节日和民族节日外，还与汉族群众同过除夕、春节、元旦等节。

在节日前按照民族的传统习惯，打扫卫生，拆洗被褥，准备烟酒糖果和节日

食品。除夕是农历一年的最后一天，俗称“过年”，大部分家庭跟汉民族一样，挂年画贴春联，布置房屋。正月初一日为春节。哈萨克族群众同汉民族群众一样，走亲串门，互相拜年。

## 第二节　庆　礼

哈萨克族除了“肉孜”、“库尔邦”、“那乌鲁孜”等重大节日外，一个人在一生中还要经历许多庆典和节日，如齐里达罕礼、满月礼、骑马礼、割礼、猎礼、婚礼、葬礼等。

**齐里达罕礼**　是为刚降生的小孩举行的庆礼。哈萨克族认为，生孩子不仅是一家一户的喜事，而且是整个阿吾勒（牧村）的喜事，不论谁家降生小孩，都要宰“哈勒加”（专为产妇宰的羊），举行齐里达罕礼。在举行“齐里达罕”时，附近的年轻男女均来参加。大家欢聚一堂，唱歌跳舞，助兴庆贺。这种仪式在孩子降生后的第一天晚上举行，一般只1天。

**满月礼**　按照习惯，孩子的肚脐带长好后，隔一天要洗一次盐水澡。洗澡的时候，主人搓揉孩子的胳膊、身背、脚腿，轻轻地揪着鼻子，拉拉耳朵，连续念道：“奥斯，奥斯……”，意思是“长呀长，快快长……”，这样一直洗40天为止。孩子降生40天就是满月，要举行满月礼。要宰羊宰马，煮肉设宴，请亲戚朋友，左邻右舍，前来参加庆礼。凡是被请的人均来参加，前来的客人均给孩子馈赠礼物。如衬衣、鞋袜、布料、绸缎等，还有的赠送银饰、彩珠、猫头鹰羽毛，还有的用餐巾包点糖果、吃食送去；凡是参加满月礼的客人，都要在孩子家吃肉喝茶，会弹冬布拉的助兴弹唱，祝福孩子的父母身体健康，祝福孩子幸福成长，直到仪式结束，大家方可告别。

**骑马礼**　哈萨克族有句俗话“哈萨克族牧人的孩子，是在马背上长大的”。这是因为哈萨克族大部分从事畜牧业生产，长期过着马背生活，所以，孩子一降生就不可避免地要在马背上奔波，一般五六岁就开始学习骑马，十一、二岁就成为骑手。孩子第一次学骑马，被视为孩子开始懂事，向“牧人”称号迈出第一步，于是要举行庆礼。习惯上，这一天父母给孩子穿上崭新的衣服，头戴插有猫头鹰羽毛的帽子，骑上披红挂绿的骏马，在阿吾勒（牧村）或亲戚家游串玩耍。所到之处，老人们都要抛洒包尔萨克、奶疙瘩、糖果之类喜果，以示祝贺。有的亲友还给孩子赠送马鞍、笼套、鞭子等礼物，这样小孩就有了固定的骑具。

哈萨克牧民的孩子喜爱骑马，一般每个家庭都为孩子配有乘马，供孩子骑乘使用。大多数孩子骑术娴熟，八、九岁的孩子就可参加赛马会。

**割礼**　哈萨克男性的割礼是按照伊斯兰教规进行的。男孩子一般在5周岁时均要举行割礼(切孩子生殖器外包皮)。割礼视为一个男孩一生中的大喜事。家里要杀羊宰马，设宴庆祝。有的举行赛马会、叼羊、姑娘追等庆祝活动和游艺活动，亲戚朋友还给孩子赠送羊羔、牛犊，以示祝贺。

解放前的割礼，由哈萨克族中专门从事这一职业的毛拉施行，现在大部分在医院进行。割礼是一种有利于孩子健康成长的习俗。

**猎礼**　哈萨克族牧人，把孩子第一次打猎视为一件大事。因为孩子能扛枪狩猎，意味着孩子长大成人，按照哈萨克族牧人的习惯，打猎归途中，每经过一个毡房，都要将猎物分送一点，特别一定要给附近的邻居赠送一点猎物。还要杀羊煮肉，举行庆礼。哈萨克族牧民还有训养猎鹰的习惯，他们把雏鹰养起来，加以训练，用以捕捉黄羊、狐狸、野兔等野生动物。

## 第三节　婚　嫁

**婚姻制度**　哈萨克族婚姻制度为一夫一妻制。解放前有一夫多妻现象。自古至今，哈萨克族同一部落互不通婚，若要通婚，其血缘关系必须超过7代以外方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哈萨克族中买卖婚姻较为普遍。封建贵族，巨富殷实之家，为表现自己的阔气，讲究排场，在送礼时，花钱如流水，送大批牛羊马匹。最厚的彩礼要送70匹骒马，中等的送40匹，最少的送17匹。穷苦牧民拿不出彩礼，在一些地区普遍存在着一种“换门亲”的婚姻(用自己的女儿为儿子换媳妇，以成全双方儿子的婚事)。

除此而外，还给女方父母送“成婚礼”、“养育礼”等。还要给女方亲戚亲属们送“马褡子”(内装布料、绸缎、金钱等物品)。

一般来说，女方家收多少彩礼，就要给女儿多少嫁妆。陪送的嫁妆一般有毡房、家具、挂毯、花毡、衣服、装饰等物品，每件东西都陪送5份、7份或9份。如男方家送来100峰骆驼的彩礼，女方准备陪送5顶毡房、40峰骆驼、7匹马，其它嫁妆都要25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哈萨克族的婚姻实行终身制。即结婚后，不允许离

婚。解放后，在哈萨克族中宣传新婚姻法，结婚与离婚，实行双方自愿。但离婚现象仍然少见。解放前，年轻的寡妇如果要改嫁，一般要嫁给其夫的哥哥、弟弟，或者同部落的男子。

**婚姻家庭**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哈萨克族的家庭实行封建家长制。父亲享有家中的一切，支配全家的牛羊和财产，妻子必须服从丈夫，儿子不得反抗父亲。父亲去世后，家庭的遗产处理方式，依照本民族古老的方式进行，遗产由男儿继承，不得分给女儿，如果夫妻离婚，儿女和财产全归男方。

养子在哈萨克族中很普遍，按照习惯养父要给养子成家，分给遗产。任何人不得因他是养子而歧视。这是哈萨克族不同于其它信仰伊斯兰教民族的一个特点。

**定婚仪式**　具有民族特色。男女方定亲时，男方要给女方扎“持特”（三角巾、方巾），或戴“乌克”（猫头鹰羽毛），举行定婚仪式。只有选择吉日交送聘礼时，女婿方可正式登女方家的门。定婚仪式在女方家进行，女方的父母在这一天要给女婿吃羊胸叉肉，以表示双方正式定亲。附近的青年男女在这一天可以跟女婿玩耍，如把女婿投到水池里，或在他身上泼水，或将衣服缀缝到花毡上，出女婿的丑等。定婚后，男方就可以公开来往于女方家。

**娶亲仪式**　婚礼一般分为两个步骤进行，即娘家送亲礼和婆家迎新礼，大部分仪式均按照伊斯兰教的教规举行，也掺杂一些本民族长期形成的古老习俗。举行结婚仪式时，新郎由亲友陪同去女方家迎亲，女方家杀羊宰马，盛情招待。按习惯男方还将1头牲畜交给新娘家，叫“欧因开迭”（吃喝玩乐酬谢），由女方家邀请老人们议定，再将这头牲畜转交给附近另外部落的某一家，由这家人来举办助兴的宴会。婚礼前，新娘还要由她的婶子或其他妇女陪同，串亲访友，辞行告别，并邀请亲戚朋友前来参加自己的大礼（婚礼），这种活动称“塔里苏”。男方迎娶新娘时，一般要举行多种游艺活动，如赛马、叼羊、姑娘追等，还要跟女方的亲友们进行对唱。如果伴郎在与伴娘对唱时赢了，方可迎娶新娘，否则，不能入门娶亲。对唱一般由新郎的兄弟和亲朋挚友担任，首先唱《萨仁》曲调来到藏新娘的毡房前，骑在马上一字排开，边唱边等待新娘收拾打扮。

新娘在毡房里听到《萨仁》歌，方做出嫁准备。伴娘们帮新娘梳妆打扮，等待男方迎娶。这时，男方一行，将藏新娘的毡房角掀开，唱《加尔歌》，歌词大意是：

我唱一支加尔歌(加尔加尔)，
妹妹你要仔细听(加尔加尔)，
女大当嫁大喜事(加尔加尔)，
祝你幸福又快乐(加尔加尔)！

唱到此处，站在门外迎候的男女老幼们不约而同地双手捂胸，齐声祝福。

唱《加尔歌》的人，都是从部落里选出的懂得礼仪、精明诙谐，而又能即兴吟唱的小伙子。唱完几段加尔歌后，再与伴娘们对唱。这时的对唱多半是互相问答，互相嘻闹，游戏式的。如果女方唱输了，就要给男歌手们馈赠礼物，如毛巾、方巾、三角巾，也有赠送绸缎的；男方若唱输了，同样也给女方赠送礼物，还有赠送猫头鹰羽毛的习惯。在对唱过程中，男方为了显示自己，还从毡房窗里跳进去，再夺门而出，伴娘们可以追打，或者用锅黑抹来者的脸，任意戏谑、打闹，跳进毡房里的小伙子若被女方抓住，就要给女方馈赠礼物(这一形式是古老的抢亲残余)。

按照习惯，新娘当天不去男方家，要休息一至两天，选择吉日起程。解放前，哈萨克族妇女没有社会地位，婚姻均由父母包办，在出嫁时新娘总是哭哭啼啼，唱怨嫁歌，诉说离别的忧伤和痛苦，倾吐对亲人和故乡的依恋，对未来生活的忧虑，歌词如：

远方的草原哟，
像不像我的家乡？
我的新房子哟，
又安置在什么地方？
未来的父母是不是慈祥？
未来的丈夫是不是热心肠……

新娘唱着哭诉歌，由两个青年妇女扶着，向父母、兄妹一一哭别，也向送行的亲友们哭别。这时一般唱《考而斯》曲调，歌词如：

青山绿水长在，
草滩上的花儿长开。
可爱的家乡，亲爱的人们，
为什么非要我离开？
水泉旁的小松树啊，
我常在你身边乘凉。
你能拴住一匹小红马，

为什么不能把我留下？　　天鹅离开湖泊怎么活？
　　马儿怎能离开大草原？
我的兄妹们，
你们怎忍心让我离去？　　我的父母啊！
　　怎忍心让女儿离开？……

唱完《考尔斯》新娘由哥哥或者弟弟扶上马，送往新郎家。

在半道上，还会有牧人拉起马莲绳，挡路对唱，索要喜品，等新娘新郎一行唱完歌曲，馈赠喜物，才可放行。新娘一行快到男方家门前时，伴娘扶新娘下马，戴上缀有猫头鹰羽毛的红盖头，徒步徐前。到新郎家门前，主人家的老太太端上喜果，如包尔萨克、奶疙瘩、方糖之类，向新娘和众人抛洒而去。依照习惯，新娘来到男方家，不直进男方父母的毡房，而是先到男方哥嫂或邻居家。新娘前来时还带着礼物，马鞍上的礼物送给专替她牵马的人，行李里面包着的礼品专给解行李的人。礼品一般是布料。

**典礼仪式**　举行结婚典礼时，新娘由伴娘陪同进入父母的毡房，首先举行“拜火”仪式，即有两个妇女将新娘扶到火堆前，一个妇女在火焰上烤烤手，在自己脸上虚擦几下，再伸进新娘的面纱里，在新娘的脸上擦几下。这时，来参加婚礼的女人们都祝颂“新娘幸福”，“让祖先的灵魂保佑新娘”等吉利的贺词。

拜火仪式结束后，由一个诙谐、灵敏，能即兴吟唱的小伙子主持典礼仪式。这个小伙子要与新娘同辈份，便于引逗新娘，为婚礼增添喜庆热烈气氛。主持人拿起扎有各种彩绸的马鞭子，边舞边唱《别塔夏尔》（揭面纱歌）。歌词如：

唔……　　夜晚要迟睡，
好新娘，好新娘，　　早晨早起床，
比树上鸟儿还好看，　　提水烧奶茶，
比草原上的花儿还漂亮；　　双手敬爹娘，

我给你说句话，　　与邻居不吵架，
你要牢记在心上；　　尊老爱幼记心上。……

揭面纱歌的内容极其广泛，有的叮嘱新娘到婆家要勤苦耐劳，早起晚睡，料理家务，尊老爱幼；有的叮嘱新娘学会待人接物，和左邻右舍合睦相处，还提醒新娘不要惹事生非。然后，主持人用马鞭子轻轻挑开新娘的面纱。

面纱揭开后，来宾纷纷看新娘，引逗新娘，或争夺马鞭子上系着的彩绸和主人拿出的白布，因为那是喜品。人们争夺喜品是为了吉祥如意。晚上是整个婚礼程序中最热闹的时刻，来宾们唱歌跳舞，通宵达旦。

哈萨克族办喜事，隆重而又热闹。一家办喜事，整个部落的牧民都来参加，就是其它部落的牧民，只要听到喜讯，不请也自到，参加婚礼。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阿克塞哈萨克族的婚姻制度和风俗习惯均有改进。解放前，妇女受各种旧思想和封建伦理道德的束缚，社会上没有地位，家庭中没有自由。解放以后，哈萨克族妇女的社会地位日益提高，自己决定自己的婚姻大事，自己掌握自己的命运，享受着平等自由的权利。同时，一些带有封建迷信色彩的风俗习惯，逐步舍弃。

## 第四节　礼　节

**称呼**　哈萨克族对老人尊称“阿塔”(大爷)、“阿怕”(大娘)；比自己年龄稍大的称“阿俄”(哥哥)、“阿拜克”(姐姐)；比自己年龄稍小的称“义尼”(弟弟)“哈尔恩达斯”(妹妹)；对自己的父亲尊称“阿开”；青年同性之间互称“朵斯”(朋友)；对一般人称呼“交勒达斯”(同志)。

按照习惯，晚辈尊称长辈，青年人尊敬老人；路过毡房人家，必须下马，进屋喝茶；路途相遇，必须下马，捂胸致礼，或握手问候，如“身体健康，工作辛苦”、“家里平安”，“孩子健康”等。还有“畜群怎样”，“羊羔怎样”，“草场怎样”，“祝你牲畜兴旺，奶食丰盛”等。一般都是大吉大利的颂词和祝愿。

过肉孜节、库尔邦节、那吾鲁孜节等节时，左邻右舍，你邀我请，串门串户，互相拜节，互相祝福，俗称“转房子”。

**互相济助**　阿克塞的哈萨克有互相济助的良好习惯。哪家牧民若遭自然灾害，或者生活困难，大家便按照自己的经济能力，慷慨地给予帮助和支援，或送衣服，或送粮食，或送牛羊，还有的送毡房或其它用品。还有互助生产的习惯，如果哪家牧民缺乏劳力，生产上遇到困难，左邻右舍便前去帮助支援，且不论报酬。阿克塞的哈萨克族大部分都会狩猎。解放以前，如果哪个牧民有支猎枪，他便会主

动担负起周围贫困牧民的生活。经常将所狩猎物，分送给贫困牧户，以解决生活问题。这种互助友爱，扶弱帮贫，互相济助的风尚，充分体现了哈萨克族人民团结友爱的美德。

**宾客接待**　哈萨克族热情好客。他们说："祖先的一部分遗产是留给客人的"。所以，凡望门投宿的旅客，不论哪个民族，认识或不认识，均热情迎候，竭诚相待；黄昏劝客留宿，而且精心喂养客人的乘马，第二天热情送行。

牧人认为：如果太阳落山时放走客人，是一件奇耻大辱的事。

按照习惯，客人来到毡房前，主人便热情地迎上去，扶客下马。并铺上专门接待客人的"斯尔马克"（花毡）让客人上坐，接着煎奶茶、摆餐布，拿出食品招待客人。

对远道而来的客人，特别是对尊贵的客人，要宰黄头羊招待。同时还要拿出名贵饮料——合木孜（马奶酒）。生活较富裕的牧人，还会宰一匹两岁左右的青马驹子招待客人。

**巴塔仪式**　为客人宰羊之前，先要作"巴塔"，即由主人家的小孩或者青年小伙子，把要杀的羊拖进房门，面对客人右腿跪地，将双手掌心向里举起，尊敬地对客人说："奥明"（祝福）。这时，客人也将双手掌心向里举到眼前，由在房中的长者作祝福词，祝福词同汉族人的祝酒词相似。如：

祝愿您的家庭——　　女是百灵，
幸福、美满……　　全家光荣。
父是英雄，
儿是阿肯，　　……

"巴塔"仪式完毕后，小主人将羊拉出去。这时，主人便会弹起冬布拉，邀请客人唱歌，或者讲故事，猜谜语，吟唱史诗，也可以跳舞，举行娱乐活动。

肉熟之后，主人端来洗脸盆请客人一一洗手，然后用盘子端来羊肉。里面有羊头，臀骨肉，肋条肉等，这就是手抓肉。客人先将羊头拿起，削一块腮帮肉敬给座中最老的人，再割右边的耳朵，给座中年龄最小的人或小孩，再将羊头送还主人，以此向主人表示感谢。"手抓"时，由一人掌刀削肉，席间，主人还将肥肉撮在手中喂到客人嘴里，哈萨克族称之为"阿萨图"，表示对客人的热情。羊身上的每块肉和每根骨头，应该给什么客人享用，是有一定规矩的。一般羊头和臀骨肉，要

给年老的和尊贵的客人，后腿下半截和胸叉肉，给女婿和媳妇，舌头、耳朵、腰子给小孩。吃完“手抓肉”后，喝肉汤，完毕后再次祝福。

## 第五节　居　住

哈萨克族极少经营农业，多以牧为主，逐水草而居住，草场一般分为冬场、春场、夏场、秋场，一年里转场搬家五六次，有的甚至更多。有条件的牧人一般冬春住土房，秋夏两季住毡房。

**毡房**　哈萨克族牧民主要住毡房，极适合于逐水草游牧的生活。由栅栏、房杆、圈顶、房毡及门5大部分组成。栅栏用横竖交错而又互相连接的木杆制成。一般分两种：一种是宽眼栅栏，其特点携带方便。另一种是窄眼栅栏，也称“网眼”。栅栏都分为若干片，可以自由折合，自由搬动，简易方便。牧民通常住的毡房由4个或者6个栅栏墙并合而成。房杆也叫“撑杆”，是用下部弯曲，上部端直的柳木做成，下部绑在栅栏上，上部插入房顶圈顶的眼内，形成弧形。圈顶为圆形，既是房顶又是天窗。房架支好后，安上门框，在栅栏墙外围上芨芨草帘，裹上毡子，用毛绳在外面绑紧，毡房就搭成了。绑扎毡房的是用各种线搓成的花毛绳，还有用黑、红、蓝、黄、绿等毛线编织的毛带子，名叫“巴什库尔”。

毡房的特点是：白天可以遮挡炎热灼人的阳光，夜晚可以躲避山野刺人的风寒，天窗上盖的毡子可以随时盖揭，房内空气流通，光线充足。同时搬迁携带方便，拆卸和支撑各需半个小时左右。

毡房内的布置：中间是火塘，安放火炉，右上方是床铺，靠床铺的墙上是绣有各种花卉和飞禽走兽的挂毯；床前沿垂挂床帏，正上方紧靠栅栏墙放有垫桌，上面陈放箱子和被褥等物品。经济条件富裕的牧民，毡房内的陈设和布置相应地比较华丽讲究，栅栏墙上挂着绣花壁毯，地上铺着花毯、地毯。一些殷实巨富之家的毡房杆子和栅栏墙围上，还镂刻着各种花纹，镶着银子等物，作为装饰。

“卧塔屋”：为新娘搭起的毡房，就叫作“卧塔屋”。所有的家具和物件都是新添置的，并用各种刺花、绣花、补花的装饰品，布置毡房，使其美观大方。婚礼之日，新娘将全部嫁妆摆在“卧塔屋”里，使整个毡房五彩缤纷，富丽美观，表现出热烈而喜庆的气氛。这样的场面，犹如绣花、刺花工艺品展览馆。

## 第六节　饮　食

从事畜牧业生产的哈萨克族牧民，其饮食大部分取之于牲畜，牧民善于用奶和肉制作各种具有民族风格的食品。

**肉食**　肉食在阿克塞哈萨克族牧民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肉的吃法大致有，煮、炒、烤三种。最普遍的吃法是“手抓肉”，即将大块的肉煮熟后，用盆或盘端上来，由一人掌刀削，众人用手抓吃。马肉被哈萨克族牧人视为肉中上品。尊贵客人来临，要宰2岁左右的额上带白点的青马驹子招待；马的肋条肉、肥肠肉、脖颈肉、臀部肉，均为最好的肉，可煮食、可炒食；用肋条灌制的马肠子，挂在毡房内，熏制一个时期，能历久不坏，其味香美。按照习惯，晚秋季节杀肉食牲畜，熏制储存，冬春食用。

**奶食**　奶子可做出多种食品，如酥油、奶疙瘩、奶皮子、奶酪、酸奶子、甜奶子等。用羊奶制成的酥油，其色洁白，犹如凝雪，富有营养，牧民用羊肚子储存起来，随时食用。打制酥油后，所剩渣料可制奶疙瘩，晒干后历久不坏，便于携带，十分便利游牧生活。用奶子发酵而成的酸奶子，其状如汤，其味尖酸，清爽可口，解渴解乏。此外，还有一种很讲究的奶食品叫“吉尼特”，就是将小米粉、红奶豆腐粉与酥油、白砂糖合在一起制做而成，这种食品一般用来招待贵客。

**马奶酒**　马奶酒是哈萨克族牧人的名贵饮料，哈萨克族称之为“合木孜”。其制作方法是将新挤的新鲜马奶盛于沙巴（用大牲畜皮制的酿袋）之中，用奶杆加以搅伴，使其发酵，微带酸味，且具酒香，即可饮用。“合木孜”（马奶酒），其色洁白，其味芬芳，醇美，极富营养，饮之解乏解困，浑身轻爽，若过量饮用，飘然欲仙。并对肺结核，气喘等病，有一定疗效。

**奶茶**　奶茶在饮食中占有特殊地位。哈萨克族不论男女老幼，均喜爱喝茶。一日无食可以，一日无茶不行。牧民们多饮砖茶，茯茶等。先把茶叶放在壶中加以煮煎，放适量的盐，再加上鲜奶就成了奶茶。还有在奶茶里放丁香、胡椒等佐料，使其增色增香，发汗驱寒，有助于治疗感冒。

**面食**　解放前，哈萨克牧民的面食极少。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每月供给牧民一定数量的面粉，使面食的种类和花样逐渐增多。如：馕、包尔萨克、油饼、面条、大米饭、抓饭（米、油、肉及红萝卜混合作的饭）等，还学会了汉族人的蒸馍烤饼等面食品制作方法。

## 第七节　服　饰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阿克塞哈萨克族牧民的服饰原料，主要来源于牲畜皮毛，如今多用布料和绸缎之类。

牧民的服饰种类较多，哈萨克族大部分以牧为主，服饰不但具有民族特色，而且很适应放牧生产。因为他们经常骑马，所以一般穿的裤子和上衣比较宽大。冬天一般穿用羊皮缝制的皮裤，上身一般穿条绒布缝制的大衣和皮大衣；裤角和袖口均绣有花纹和图案，一方面显得美观大方；另一方面对容易磨损的裤角和袖口起保护作用。冬天牧民一般戴两个耳扇，后面有一个长尾扇的四棱硬顶帽，哈萨克族称"吐马克"，这种帽子的里子大多是用狐狸皮、黑羊羔皮制作，外面是绸缎料，顶上饰以猫头鹰毛，戴上这种帽子十分美观。还有一种圆形的小顶帽子，里面缝制着狐狸皮或黑羊羔皮，面子使用各种绸缎。夏天，牧人多剃光头，扎"持特"（三角布制的头巾）。有的牧民则戴白毡帽，翻边是黑绒或者黑羊羔皮的帽子。

哈萨克族牧民喜欢穿靴子，一般穿长鞧皮靴子，鞧高达膝盖，也有穿短鞧靴，轻便灵活；穿靴子时穿毡袜，毡袜的边口一般有绒布料做的边子或绣花边子，一为美观，二为防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穷苦牧民买不起靴子，通常穿着用生牛皮制作的"皮窝子"，即一种形似船的鞋。牧民还喜欢在鞋底上钉铁掌，因为经常放牧的地区多山多石，铁掌可以保护鞋底不被磨损。

哈萨克族还喜欢扎腰带。腰带一般用牛皮制作，宽窄不等；上面包制着铁皮，镂制着花纹图案，还佩有小刀。哈萨克族青年扎上银饰腰带，佩上小刀，穿上大衣和高鞧靴子，显得潇洒英武。

哈萨克族妇女按年龄选择服饰式样。衣服多是用带有各种颜色的花绸缎、条绒、棉布缝制。姑娘和少妇多穿袖子上绣有花纹图案，下摆多褶的连衣裙，上身一般穿半截袖长襟褡袢，有的穿"坎肩"。冬天在裙子上套穿前襟下摆均绣有各种图案的棉布大衣和皮大衣；衣服前胸一般均缀以银饰，边角上绣有别致的图案。儿童的衣服上多缀银色纽扣，有的饰以银元，借以装饰，极为美观。

妇女戴的帽子，别具一格。未出嫁的姑娘戴"塔禾亚"、"标尔克"、"持特"。"塔禾亚"，即下沿大，上沿略小，呈圆斗形的帽子，帽壳比较硬，帽顶有金丝绒绣的花，并用珍珠和彩扣镶成各种美丽图案，帽顶上插着猫头鹰羽毛做的缨子（象征吉祥如意）。"标尔克"即用绸缎、布料和狐皮制作的圆帽子，顶中间有插孔，帽

缨固定其中，迎风摇曳，十分美观。还有的姑娘扎“持特”，上面均有花纹图案。姑娘出嫁时戴的帽子叫“沙吾克烈”，用毡子制作，外面是布、绒或绸缎，上面绣着花，并用金银珠玑等装饰。帽子正上方还有一串串垂珠。婚后一年，换戴花头巾，生孩子后便和中青妇女戴一样的白色包巾。这种包巾极为宽大，前面的一片垂到胸口，称“开米斜克”，后面的一片垂至臀部，称“其老俄什”。戴上这种包巾，仅露出面额部分。

哈萨克族男女老幼，服饰有别，各具特色。现今服饰有所改进，变化较大，居住在城市的干部职工和一些年轻牧民，多数穿汉族服装；居住在乡村而年龄较长的牧人，仍保持民族服饰的特色。

## 第八节　工　艺

哈萨克族工艺美术具有民族特色。日常用品和服饰，住所和生产工具等，上面均有民族风格的花纹和图案。

男子会做木器、铁器、骨器等，在箱子和柜子上包上铁皮，在铁皮上压上花纹，刻上图案，外面再套上布料绣制的箱套，既美观又大方。木床的床栏、扶手等，也刻着各种图案花纹，镶着好看的金属图形。日常用的马鞍，包着铁皮，镶着银花，图案多为三角形、菱形等。马蹬、马笼头，也都包着铁皮，上面镶刻着花纹图案。有的马鞍子上还镶着宝石。

妇女会制作各种毡制品、毛制品和服饰。如用羊毛可制花毡、地毯、壁挂等，上面均有用各种布料剪刻成的花样和民族图案；台布、罩布、窗帘、箱套，挂帘、挂帐等，上面都刺绣着各种精美的山水和花卉图案，线条粗犷，颜色鲜艳，美观悦目。

还有用各种毛线编织的用品，如毛袋、毛绳，毛带等。牧人使用的绳索，用各种颜色的毛线拧成，花花绿绿美观适用；裹绑毡房的毛带子，也用黑、白、红、棕、绿等颜色的毛线编织，上面的花纹图案有“人”字形、有方块形、有三角形等。毡房周围的草帘子也有各种不同的图案。

妇女头上的各种装饰品，如头巾、帽子、三角巾等，更是色彩鲜艳，千姿百态。披巾上有各种丝线刺绣的花朵，缀以五光十色的彩扣、彩条、彩边，衣服上缝着各种珠玑，刺绣着各式图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妇女的胸衣前，还缀着银元，或五块或七块，一示美观，二示富有。这些独特的风格和精美的工艺技术，都表现

了哈萨克族爱美心理和审美观。

1987年夏天，团结乡在敦煌旅游胜地月牙泉搭起一顶毡房，举行工艺品展销，哈萨克族花毡、花帽、小包等，颇受中外游客的欢迎。

## 第九节　历算节气

哈萨克族有一种民间日历计算法，每个月均有自己的名称，正月（那吾尔孜），二月（考考克），三月（马木尔），四月（毛斯木），五月（其里代），六月（塔木子），七月（米扎木），八月（哈赞），九月（哈拉夏），十月（洁勒德），十一月（杭它尔），十二月（徐提那义）。哈历一月，即阳历三月，哈历十二月，即阳历二月。还有严明的季节之分，三伏天（七月中旬）为盛暑，三九天（一月中旬）为酷寒。之后，天气逐渐变暖，决定何时去夏季草场（贾依拉吾），何时进入秋季草场（库则吾），何时进入春季草场（库克铁木），何时进入冬季草场（克斯塔吾）。牧民们根据本民族的历算、节令和草场情况，及时转场。以牧为主的哈萨克牧人，视搬家转场为一件大事。搬迁时牧人穿戴一新，骆驼驮着的物件上包裹漂亮的毛毡和毯子作为装饰，好像过节一样。已搬来的牧户，还要热情欢迎新搬来的，帮助卸东西，搭毡房，还要送丰盛的食品，表示对搬迁途中辛苦跋涉的关怀。接受这些东西的人家，也会以同样的热情接待来客；如果搬迁的人家路过某个阿吾勒，大家都要送马奶酒、酸奶子给妇女和小孩吃喝。

## 第十节　丧葬禁忌

**丧葬**　阿克塞哈萨克族的丧葬依照伊斯兰教的教规举行。人死后，用水洗净，裹上白布，实行土葬。埋葬在逝世的次日进行。

按照习惯，对死者要长期哀悼。死者的家属在一年内，常常泣哭，以歌悼念；死者的衣物及工具，要挂在毡房里，生前骑过的马要剪去尾巴，谁也不再骑乘。搬家转场时将死者的衣帽放在马背上，由家人牵着前进。在逝世后的第7天、40天和周年里，都要请毛拉念经，举行悼念。100天进行修墓，也是隆重的悼念活动日。

**禁忌**　哈萨克族有很多禁忌习俗。如不能在当面数人家的牲畜和羊羔；不能跨越拴着牲畜的花绳子；不能赞美人家的小孩胖、重、白等。他们认为这种赞美会

招致灾祸和恶运。同时也不能乱扔吃食，或坐在装食品的箱子上，也不能用脚踏吃饭用的餐布，不能随地乱泼水，不随便坐在长者或新娘的床上，更不能把马打得飞快直奔人家的毡房，这种举动意味着报丧。

# 第四章　民歌　谚语

## 第一节　民　歌

### 一、控诉旧社会的民歌

#### 旧　社　会

昔日的哈萨克族人民哟，
像断了腿的走马爬在地上，
马步芳掠夺，豺狼猖狂，
辛酸的眼泪用骆驼也驮不光。
流浪、流浪，
哪里是家乡？哪里是安身的地方？

#### 黑暗的年代

哈萨克族在那黑暗的年代，
乡亲们苦难重重逃向远方，
可爱的草原阿克塞，
你永远在我心上。
哈萨克在旧社会失去所有财产，
牲畜被灾难全部扫光，
无家可归的乡亲啊，
哪里有办法摆脱死亡？

逃到外国的乡亲苦度时光，
他们时刻盼望回到家乡，
可爱的草原阿克塞，
你永远在我心上。
有多少阿吾勒搬向远方，
亲人们盼望回到家乡，
流浪的乡亲们苦难重重，
何时能回到自己的家乡？

#### 是谁把幸福掠抢

过去我们生活在辽阔美丽的夏牧　　场，

在河边放马挤奶多欢畅，
在这里摔跤把歌唱，
天天像愉快的节日一样。

盛世才政府看中了这块地方，
他要霸占我们可爱的家乡，
乡亲们最知道家乡的可爱，
知道是谁把我们的幸福掠抢？

盛世才抓去了部落所有的头人，
大批牲畜在苦海里死亡，
乡亲们抛离了畜群背井离乡，
总算逃出盛世才的魔掌。

他们又绑走我们五百儿郎，
父母心头落下深深的创伤，
就这样我们在苦海里拼命挣扎，
直到解放才见到阳光！

## 二、歌唱新生活的民歌

### 春风吹散了天空的乌云

春风吹散了天空的乌云，
金钥匙打开了幸福的大门，
人民政府给哈萨克族插上金翅膀，
穷苦牧民才像雄鹰高高飞翔！

### 白杨树生长在河岸上

白杨树生长在河岸上，
我们生长在毛主席的身旁。
毛主席，共产党，
是我们的亲爹娘。
给我们草原和牛羊，
幸福的生活像蜜一样。

### 祖国是一棵大树

祖国是一棵大树，
密密的叶子罩着大地，
每一个叶子像一个民族，
沐浴着灿烂的阳光雨露；

祖国是一棵大树，
它的根扎在每个人的心里，
每条根就像一个民族，
像骨肉一样难以分离。

### 祖　国

像一株参天的大树带来绿荫，
幸福在我们每个人头上降临；
愿伟大的党和人民万载常青，
永远洒下温暖阳光照耀我们。

### 阿尔金山

站在阿克塞阳坡上放声高唱，
我要把我的话写在白纸上，
阿尔金山松树长青，
好像美丽的花园一样。

## 三、恋　歌

### 亲爱的……

握着长长的套马杆(江塞吾列姆)，
我在牧场上赶着马群(库尔伯玛依)；
你绣出爱情的花朵(江塞吾列姆)，
像金线银线一样缠绕我的心(库尔伯玛依)，
搬家路上我赶着马群(江塞吾列姆)，
我骑着漂亮健壮的青马驹(库尔伯玛依)，
你家搬到远方，恋人啊(江塞吾列姆)，
我用我的歌声把你寻找(库尔伯玛依)。

### 早已将你爱上

你的黑发多么美丽漂亮，
我的心早已把你爱上。
你像那湖里的白天鹅，
你的容颜牢牢刻在我的心上。
如果你落在我的手上，
我会像小鹿般将你哺养，
不管你走到那里去，
我的思念缠绕在你身旁。

### 我的太阳

你像闪亮的黄金，
美丽的容颜迷住我的心。
你像辽阔的湖水，
我像野鸭在你的怀里游泳。
你的发辫黑又黑，
就像天鹅羽毛多喜人。
你比金子还珍贵，
离开你我会痛碎心！

### 蜜一样甜的哈蒂霞

蜜一样甜的哈蒂霞，哈蒂霞，
你要嫁的丈夫八十五岁了，哈

蒂霞，
你的两位嫂子到了家，哈蒂霞，
让我劝你快出嫁，哈蒂霞，
我双眼模糊一片黑压压，哈蒂霞，
看不清哪是树丛，那是牛和马，哈蒂霞，
我向前去双腿怎么也迈不动，哈蒂霞，
不知人群中有没有蜜一样的哈蒂霞。

不停抽打我的栗色马，哈蒂霞，
一口气从吉兰德山顶跑下，哈蒂霞，
当我听到你已经出嫁了，哈蒂霞，
我抱着枕头痛哭泪如雨下，哈蒂霞！

## 四、风 俗 歌

### 揭 面 纱

我奉仁慈的真主之命，
说句话儿要值千斤重，
在揭开新娘的面纱时，
请大家安静把话听。
新娘到来揭面纱，
婆婆要把见面礼洒，
小两口今天成了家，
就像两匹好骏马。

这就是您的儿媳妇，
尊敬的老公公，
请你说句祝福的话，
您是她最最尊敬的人。

若是希望公公疼你，
起早贪黑去放牧。
若是希望婆婆说你好，
起早生火把奶茶烧。

公婆经常祝福你，
使你健康又如意。

提起笔来铺开纸，
为你写首五句诗，
说句“祝你长寿”我的孩子，
对公公弯腰行个礼。

婆婆坐在你面前，
高兴地合不住嘴和眼。
准备了很多要洒的礼，
好不容易盼来这一天。

新娘啊，你听我说，
这位是你可敬的好婆婆。
离开了母亲你不要痛苦，
婆婆就是你的亲母亲。

好儿媳在家缝缝补补，
不在外面把闲话传，
句“祝您长寿”我的孩子，
对婆婆弯腰行个礼。

大哥坐在你面前，
他的牛羊铺满山。
他是一个淳朴人，
归你的牲畜他经管。

大哥身体多健壮，
你应当上前问“安康”。
给你多少牲畜要听清，
快快弯腰给他鞠个躬。

小叔子你看清楚，
这位是你的好嫂子。
将来为你办喜事，
里外全靠她操持。

你听我说小弟弟，
这位是你的亲嫂子。
待她要同你哥一样，
心胸宽广讲人情。

各位来宾都在此，
也为大家说几句。
请大家今后多多爱护新娘子，
她向大家弯腰行个礼。

## 悼　歌

奉至仁至慈的真主旨意，
说起话来不能着急；
我的父亲昨天在世今逝去，
往日的情景我怎能忘记？

至仁的主有金子的语言，
黄土地是人类的归宿；
我的父亲走向归途时，
我的心里是多么悲凄！

失去了勇敢的头人，
失去了马群的首领。
尝尽了人间的苦难，
阿吾勒多么的悲惨。

我的父亲去逝时还年青，
阿吾勒失去年青的首领。
安息吧，我亲爱的父亲，
哎，安息吧，亲爱的父亲——

## 托依戈(奶羔歌)

托依戈我的羊托依戈，
这是你的小孩子。

自己的宝贝要记着，
托依戈我的羊托依戈。

托依戈我的羊托依戈，
吃了“伊散”下奶多，
吃了“韭散”倒嚼磨，
托依戈我的羊托依戈。

## 第二节　谚　语

### 一、双句式谚语

靠力气只能摔倒一个莽汉，
靠智慧才能打倒一百能人。

灯光只能照亮毡房，
智慧才能照亮世界。

财富的钥匙在天上，
有志者才能够取上。

头脑是智慧的口袋，
智慧是人类的光芒。

老实骆驼好拔毛，
老实马子烂脊背。

一块毡子搭不起房子，
一块牛粪烧不开一壶茶。

不能把美玉认成顽石，
不能用煮奶子的方法炼金子。

穿上窄小的靴子，
世界再大也无用。

好仆人带来财富，
好儿媳带来幸福。

团结是冬天的太阳，
纪律是宽阔的大道。

哈萨克妇女会说话就会唱歌，
哈萨克男子会走路就会骑马。

力量不在胳膊上，
而在团结上。

只要人心齐，
冰山也能点燃。

宽阔的河流平静，
有教养的人谦逊。

劳动的手能够把石头变成金子，
不劳动能把金子变成石头。

人的本领在肚子里，
马的本领在牙齿上。

牧人的本领在马背上，
猎人的能耐在枪法上。

坐烂花毡的聪明人，
不如走遍草原的愚笨人。

不论知识藏在那里，
好学的人都能找到。

一个骆驼峰伤了，
另一个不会有劲。

都为自己打算的人群里，
啥时候都不会出现英雄。

责备是亲人最宝贵的礼物，
奉承是灾难到来的近邻。

木栓上能栓住骏马，
用绳子拴不住女人。

扔向别人的石头，
会落到自己头上。

好汉离不开人民，
好马离不开马群。

人在甜言面前会栽跟头，
马在平地上会失前蹄。

吹灭别人的灯，
会烧掉自己的胡子。

颠狂的马子容易闪失，
慌张的人容易出乱子。

骏马怎么跑也颠不坏鞍子，
苍蝇怎么飞也扬不起尘土。

只想贪占别人东西的人，
最终会被别人剥个尽光。

担心别人看不到自己优点的人，
一定害怕别人看到自己的缺点。

骑马驹子的是孩子，
说糊涂话的是瞎子。

家有万贯金银财宝，
不如库尔邦节一只羊。

你如果干了坏事情，
天堂里没有你的地方。

阿肯的歌是从心里流出来的，
唱一曲能淹没一大片森林。

放走豺狼的猎人，

是草原上的罪人。

闭上眼睛的猎人，
是草原上的罪人。

既要烤好肝子，
还不烧坏棍子。

宁当六个月的儿驼，
不做三年的骟驼。

猎人只有勇敢不动脑筋，
就像一支没有准星的枪。

聪明的马子在平滩上也睁着眼睛看路，
聪明的猎人在睡觉的时候也大睁眼睛。

## 二、单句式谚语

盲目的山鹰看不见地上的兔子。

狼再肥见了羊也不放过。

瘸腿羊吃不到山顶的青草。

齐心的蚂蚁会搬倒大山。

闪光的不一定是金子。

耻辱可以将不幸化为吉祥。

死人多的地方毛拉肥。

坦荡是诚实与勇敢的产物。

# 第三节　民间传说

## 冬布拉的传说　（第一种）

很久很久以前，哈萨克族被一个残暴的可汗统治着。在可汗五十大寿时，他的独子口出狂言，说要打一百只凶猛的野兽作为父亲的寿礼。老可汗听了很高兴，便答应他去打猎。王子出去打猎很长时间不见归来。老可汗心急如焚，坐卧

不安，便把所有的牧人召集到宫前，命武士把一锅铅水烧得滚沸，对大家凶狠地说："限你们三天之内把王子给我找回来，如果谁带来不幸的消息，我就用铅水灌他的嘴巴"。

人们都被迫走进山林，寻找王子。一个老牧人在松林里找到了王子的尸体。他又喜又愁，喜的是找到了王子的尸体，愁的是不敢给可汗报告这一消息，大家在一起商量了半天，也一筹莫展。这时，来了一位白胡子老人。当他知道情况后，对大家说："你们放心，我有办法对付"。他让大家砍倒一棵云杉，接着杀了一匹马子。最后白胡子老人对大家说："你们去休息吧，明天你们可以把王子死亡的消息告诉可汗了"。第二天，白胡子老人拿来一把形似勺的乐器，弹了一支曲子，说："这个叫冬布拉的乐器，可以把王子死的消息告诉老可汗"。原来白胡子老人把砍倒的云杉做成了冬布拉，马的筋被拧成了琴弦。

牧人们回到王宫前，老可汗早就支起了沸腾的铅锅。老牧人没有害怕，取出冬布拉自如地弹起来。冬布拉发出山野的风吼，野兽的吼叫，王子追猎的马蹄和惨死的哀叫……可汗听着，便知道王子已经死了。于是，命令武士用铅水灌老牧人的嘴。老牧人说："这消息是冬布拉告诉你的，你去灌它的嘴，怎能灌我的嘴？"老可汗一听，哑口无言，气急败坏，暴跳如雷，突然从高高的座位上摔下来，栽到沸腾的铅锅里，一命呜呼……。

## 冬布拉的传说　（第二种）

在很早以前，哈萨克草原上出了个美丽的姑娘，她找对象的条件：一是小伙子在赛马场上得第一；二是摔跤能手；三是能射一手好箭；四是让松树能唱歌说话。草原上有一个英俊的小伙子，具备了前三个条件，但最后一个条件难住了他。怎么才能使松树唱歌说话呢？他左思右想，后来想出个妙法，把松树制成一种乐器，上面绷上羊肠子做的弦。这样一来，松树唱歌说话了！后来人们把这种乐器叫"冬布拉"。

## 姑娘追的传说

很早以前，哈萨克族中有两个部落头人结成儿女亲。迎娶新娘的这一天，新郎一行中有个爱夸口的人，对女方家炫耀说，新郎骑的是许多许多宝马中挑出的千里驹，什么样的骏马也不能与之伦比。姑娘的父亲听后很不服气，为了显示自己也有好马和姑娘的骑术高超，便对新郎一行说，我的姑娘要骑着马，向你们来

接亲的相反方向跑，你们的小伙子如果能追上，就可以接新娘走，要是追不上，请改日再来。来接亲的人们一听，便知是挑战，便满口答应。于是，姑娘骑上宝马飞也似的跑了，小伙子骑着他的千里驹紧紧追赶，当小伙子追上去时，姑娘提出让小伙子在前面跑，她在后面追。这样一来，本来是"追姑娘"，便变成了"姑娘追"。后来，人们在"追"的过程中不断进行改进，增添新的内容，演变成现在的"姑娘追"了。

## 金鞭子与毒蛇的传说

有一个牧童，七岁就开始给巴依家放牧。

小牧童一年三百六十天起早摸黑，披星戴月干活，狠心的巴依每天却只给他两把青稞，作为劳动报酬。他吃不饱，穿不暖，还经常遭到巴依的鞭打和痛骂，日子过的比牛苦胆还苦。

有一天，草滩上黑乎乎的，巴依就把他喊起来，跟往常一样给他的羊皮小袋里装了两把青稞，就叫他去放羊。自从他进了巴依家的门，就没睡过一次好觉，于是每时每刻都感到疲乏不堪。但他不去放牧就得不到两把青稞，就会饿死。他就这样苦苦地熬，苦苦地挣扎，他一天天长大了，可巴依给他的报酬，还是两把青稞，怎能填饱肚子？

这天，他饿得饥肠咕咕，眼冒金花，实在坚持不住了！几次想拿出青稞吃，又没舍得。因为那两把青稞是一天的口粮，现在吃了，下午怎么办？所以一直坚持到下午才拿出来，一粒一粒往嘴里吃，生怕丢了一粒。

突然，一不小心，一粒青稞从指缝里滑下去。他心痛极了，忙放下羊皮袋，爬在地上寻找，找啊，找啊，那块草地都找遍了，连砂子石头都翻遍了，那粒青稞怎么也没找到。太阳落山了，天渐渐黑了。小牧童还爬在那儿寻找，直到草原上什么都看不见，才恋恋不舍地离去。回去时他还不甘心，就在掉了青稞的地方插上羊鞭作为记号，准备第二天继续找。

第二天，天不亮他就赶着羊群到丢了青稞的地方，突然眼前闪闪耀耀，金光万道。他定眼一看，插在地上的羊鞭子变成了金鞭子，黄澄澄，金灿灿的。他高兴极了，把金鞭子捧在怀里，赶紧跑回去，把金子一块一块分给穷苦牧人，叫穷苦牧人买牛买羊，搭毡房。穷苦牧民有了牛羊和毡房，渐渐富起来，再不给牧主巴依放牧了。

贪得无厌，心肠狠毒的巴依听到穷苦牧人有了金子，有了牛羊，分外眼红。他

把小牧童叫去打问金鞭子的来历，当知道金鞭子是青稞变的。于是把家里几十石青稞撒到草滩上，又插了许多鞭子，盼望得到很多很多金子。当天晚上他还做了一个美梦，梦见他得到许多许多金鞭子，把草原上所有的牛羊都买下了，所有的毡房都归他了，所有的牧人都成了他的奴隶了，他成了草原上最有钱的人了……

第二天，太阳没出来，他就拉着几十峰骆驼去收金子，但是刚走到草滩上就吓得浑身打战，脸色发青。原来那满地的鞭子都变成了毒蛇，条条吐着火舌，条条向他扑来，他吓得屁滚尿流，抱头逃窜。突然，一失足摔下山崖。这个作恶多端，心如虎狼的巴依活活摔死了。从此，草原上的牧民再不受巴依的压迫，过上了安宁幸福的日子。

# 第八编

# 人物志

# 第一章 人物简传

## 阿都巴依

1876年生于新疆阿勒泰草原，哈萨克族，塔斯比克部落人，原在阿勒泰草原放牧，为本部落章盖（乡约）。1933年新疆"四·一二"政变，盛世才任督办后，推行"六大政策"，开始征收牧税。阿为富有牧主，为逃避捐税，1934年夏，率领一部分哈萨克牧民游移于哈密填西一带。1936年初，又率领所属部牧民113户、565人，离开新疆，游移于马鬃山，后入玉门鱼儿红一带。

入甘后，他向哈萨克族牧民索集黑马40匹，另有毡毯银两等，向肃州马步芳驻军和青海驻军求任为"台吉"，成为甘、青哈萨克族大头目。后多次给地方长官和驻军贿送马匹骆驼以及其它物品，请求为自己划分草场，给予安置。1938年，组织40多个部落头目和宗教人士，带着马匹和圆宝，还有狼皮、猞猁皮等礼物，赴青海省会西宁求见马步芳，要求解决甘、青哈萨克族之牧地，给牧民解决粮食衣物等。1942年12月，国民党四十二军在玉门青头山召集哈民，宣布取消王公"台吉"之称号，设立敦煌、酒泉哈民大队，他被委为敦煌哈民大队长，帮助地方驻军和地方政府管理哈族牧民，收缴税赋，征收马匹和皮毛。1937—1939年间，他请来教师（毛拉）在自己家办起经学堂，为自己的子女和附近牧民的孩子读书识字提供了方便。虽然时间不长，但对当时牧民的教育有一定意义。1948年8月，在地方政府指令下，带领部落迁返新疆巴里坤。1949年去世，终年73岁。

## 阿通拜克

生于新疆巴里坤草原，哈萨克族。1951年8月间，率所属部10余户，三、四十人，从哈密出新境，游移入甘，在阿克塞安南坝等地游牧。那时候全国已解放，但他因受国民党反动分子的欺骗和挑拨煽动，所以对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持怀疑态度，避而远之，游牧于深山老林。党和人民政府曾多次对他进行耐心细致的宣传教育，经过开导、启发、规劝，使他的思想开始转变。1952年8月初，他接

待了党和人民政府派到安南坝的工作人员，并给敦煌县人民政府写信，表示愿意回到人民政府身边。同时提出不收缴哈萨克族的枪支弹药；不抓哈族娃娃当兵；撤离马海等地的解放军部队；宗教信仰自由；生活全由国家负担等要求和条件。8月下旬，派出代表10余名，到敦煌与人民政府进行座谈，商议关于建立自治区域，安置哈民等问题。后来他配合人民政府的工作组，积极进行建立自治区的筹备工作。1953年7月4日，阿克塞哈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成立，他被推选为筹委会主任。1954年4月27日，阿克塞哈族自治区（县级）成立，他被选为自治区主席。

自治区成立后，在党的领导下，他带领全区人民搞生产、搞副业，消灭赤贫，开展自救，教育牧人，爱护牲畜，爱护草场，恢复畜牧经济。同时帮助基层建立了乡、村政权，开展了互助组、合作化运动。1957年，他同部分哈萨克族牧民和干部迁往新疆巴里坤。

## 木　里　克

1909年生于新疆巴里坤，哈萨克族。1935年随着部落来到甘肃，游牧于玉门鱼儿红、阿克塞的安南坝一带。他出身较贫寒，部落势力较小，常受到其它部落和有势力的部落头目的蔑视。于是，带着自己的几十个人飘游于深山辟地。

他生性耿直，讲义气，好交结朋友。解放前夕，与阿尔金山一带的淘金人，买卖人都有来往，后认识土匪毕善录，并结为兄弟，关系密切。毕善录在解放前夕收集一些恶霸地主和国民党的散兵游勇，自封为师长，在阿尔金山一带活动。1951年毕带领人马来到木里克的部落，专横野蛮地拐骗抢劫牧人的东西，强奸哈族妇女，并企图霸占木里克之妻。对此木忍无可忍，暗暗联络牧民，准备铲除这一害群之马。同年秋天，解放军进山剿匪，毕感到末日来临，企图潜逃国外。一天，他带领十几个人找木里克，邀木一起探察外逃路线，木早已识破毕的阴谋，知道毕想借此机会加害于他，然后迫胁他的部落带领他的妻子外逃。于是，在探路途中，木先下手为强，击毙毕善录匪徒，回归部落后，又将毕部其他土匪全部俘虏，缴其枪械，自己当了部落代表，到敦煌参加人民政府召开的座谈会，带领部落回到人民政府的怀抱。

## 阿　谢　凯

1927年生于新疆巴里坤，哈萨克族。生前系阿克塞县团结乡牧民。1970年

7月15日，为保护集体羊群英勇牺牲。他出身于一个穷苦牧民家庭，解放前，给牧主和巴依放牧，生活极为贫苦。解放以后，翻身做了主人，过上了幸福美满的生活。他对伟大祖国和社会主义有深厚的感情，从牧区互助组、合作化到人民公社，近20年时间里，精心地放牧着集体的羊群。他的身体带着残疾，但身残志不残，吃苦在先，享受在后；爱社如家，爱畜如子，受到哈萨克族牧民的赞扬和好评。多年都被评为公社和生产队的优秀放牧员和五好社员。

1972年7月15日清晨，他赶着羊群在海拔3600米高的风蚀沟草原上放牧，突然天气骤变，风暴乍起；雪片和冰雹倾泄而来，整个羊群被暴风雪打散。他顶风冒雪，收赶着惊散的羊群，但风雪和冰雹越来越大，平地上雪深没膝，沟洼处积雪齐腰，刚剪过毛的羊只，有的被冰雹打翻在地，有的被冰雪淹埋，为了不让集体的羊群受损失，他和女儿萨尼亚毅然决然地脱下衣服盖在羊身上，穿着单衣，又扑向暴风雪。最后被无情的暴风雪夺去了生命，实现了生前“我要用生命保护羊群”的誓言。

酒泉地区革命委员会整党领导小组，根据他生前的要求和英雄事迹，于1970年9月26日追认他为中国共产党党员。同时追授他为“无限忠于毛主席的好社员”。追授他的女儿萨尼亚为“无限忠于毛主席的红小兵”。

# 第二章　人物简介

## 来　推　夫

1922年4月出生，敦煌市杨家桥乡人，维吾尔族。1950年5月参加革命工作，先后任敦煌县民政科副科长、副县长等职。1953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1949年10月至1953年，先后几次到阿克塞做团结、争取哈萨克族上层人士的工作，为阿克塞哈萨克族牧民的安置和自治县的建立，做出了一定的贡献。1953年7月，任阿克塞哈族自治区筹委会副主任。1954年4月，阿克塞县成立后历任副主席、副县长、县委副书记、书记。“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下放劳动。1975年恢复工作后，任县粮食局、商业局副局长、县委常委、革命委员会副主任，县委副书记、书记。1983年10月，退居二线，任县政协主席。1987年退休后在新疆哈密休息。

## 李　万　祥

回族，新疆奇台县人。解放前，做小买卖。1950年9月，受人民政府委托，前来阿克塞做争取土匪头子毕善录的工作。后来，几次到阿克塞做团结、争取哈萨克族头目加那布里、沙拉黑坦等人，规劝他们们脱离匪首，向人民政府靠拢。同时与人民政府派的工作人员，进行安置、救济哈族牧民工作。对自治县的成立做出了一定的贡献。

1964年8月，任阿克塞县委副书记。1965年9月调回酒泉。1987年退休。

## 马　秀　峰

1914年7月出生于山东省济宁市郊区，汉族。1938年10月参加革命工作，1942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53年4月，新疆哈密地委组织慰问团来阿克塞慰问哈萨克族，结束后留任阿克塞哈族自治区工作委员会书记，后任县委书记，为阿克塞县委第一任书记。在筹备建立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过程中，他广泛团

结民族上层人士和各族人民，安置、救济牧民群众，兢兢业业工作。在建县初期，为稳定牧区的社会秩序，恢复发展牧区的畜牧业生产，做出了许多有益的事情，受到哈萨克族人民的爱戴和好评。1960 年 2 月，因工作需要调离阿克塞。1983 年 5 月离休，在新疆乌鲁木齐休息，享受副地级干部待遇。

## 沙海都拉

1909 年生于新疆吉木萨尔草原，哈萨克族，贾谍克部落人。1937 年随同部落迁游甘肃，在玉门鱼儿红等地游牧。1945 年后居住安南坝一带，为一部落头人。

1949 年秋至 1952 年，党和人民政府派人到安南坝等地，团结、争取哈萨克民族上层人士。他虽为部落头目，但对人民政府派的工作人员，不敌视，不冷落，并力所能及地帮助工作人员，搞一些宣传教育工作，规劝部落头目向人民政府靠拢。

阿克塞县成立后，历任工商科、畜牧科、民政科副科长、科长，1958 年任副县长，1961 年 10 月任县长，1962 年 9 月—1966 年 5 月，任县政协副主席。“文化大革命”中，一度下放劳动。1981 年 3 月，任县政协副主席至今。

# 第三章　人　物　表

## 第一节　模范人物表

人物表主要列省以上和省级各系统树立的英模人物和先进工作者，以授予称号先后时间为序排列。

**全县省以上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一)**

| 姓　名 | 性别 | 族别 | 称　　号 | 时　间 |
|---|---|---|---|---|
| 开西里 | 男 | 哈 | 省劳动模范 | 1957 |
| 马义勇 | 男 | 回 | 省邮电管理局先进生产者 | 1958 |
| 阿斯巴尼亚 | 男 | 哈 | 省模范民兵 | 1960 |
| 阿　赞 | 男 | 哈 | 省劳动模范 | 1964 |
| 毕哈依卡 | 女 | 哈 | 西北局先进工作者 | 1966 |
| 曹学存 | 男 | 汉 | 省先进工作者 | 1976 |
| 卡哈巴依 | 男 | 哈 | 全国新长征突击手、全省新长征突击手 | 1978 |
| 曲　哈 | 女 | 哈 | 全国三八红旗手 | 1979 |
| 毕哈依卡 | 女 | 哈 | 省先进生产者、省商业厅六好职工 | 1982 |
| 于子才 | 男 | 汉 | 省税务系统先进工作者 | 1982 |
| 布列里 | 男 | 哈 | 省优秀教师 | 1982 |
| 扎甫然 | 男 | 哈 | 省邮电管理局优秀投递员 | 1982 |
| 毕哈依卡 | 女 | 哈 | 全国商业劳动模范 | 1983 |
| 布列里 | 男 | 哈 | 省儿童少年先进工作者 | 1983 |

续表

| 姓 名 | 性别 | 族别 | 称 号 | 时 间 |
|---|---|---|---|---|
| 罗荣甲 | 男 | 藏 | 全国少数民族地区先进科技工作者 | 1983 |
| 明道信 | 男 | 汉 | 全国少数民族地区先进科技工作者、省先进工作者 | 1983 |
| 布列里 | 男 | 哈 | 全国“五讲四美”为人师表活动优秀教师，全省优秀少先队辅导员 | 1983 |
| 木拉提汉 | 男 | 哈 | 省卫生系统先进工作者 | 1983 |
| 马文学 | 男 | 回 | 全国地方病防治先进工作者 | 1984 |
| 哈依萨 | 男 | 哈 | 省优秀班主任 | 1984 |
| 布列里 | 男 | 哈 | 全国优秀班主任 | 1984 |
| 浩 升 | 男 | 哈 | 省优秀辅导员 | 1985 |
| 木塔里甫 | 男 | 哈 | 省家畜布病防治先进工作者 | 1986 |
| 马文学 | 男 | 回 | 全省地方病防治先进工作者 | 1986 |
| 王桂荣 | 女 | 汉 | 省幼教先进个人 | 1987 |
| 德勒利 | 男 | 哈 | 省三好个体劳动者 | 1987 |
| 王桂荣 | 女 | 汉 | 省幼教先进工作者 | 1988 |
| 夏 丁 | 男 | 哈 | 省园丁奖 | 1988 |
| 夏达提 | 男 | 哈 | 省民族团结先进个人 | 1988 |
| 马成福 | 男 | 回 | 省民族团结先进个人 | 1988 |
| 开西里 | 男 | 哈 | 省民族团结先进个人 | 1988 |

## 第二节 地方领导表

### 县委主要领导人任职情况表

| 姓 名 | 性别 | 民族 | 籍贯 | 文化程度 | 职 务 | 任职时间 | 免离职时间 |
|---|---|---|---|---|---|---|---|
| 马秀峰 | 男 | 汉 | 山东 | | 工委书记 | 1953.7 | 1956.6 |

续表

| 姓　名 | 性别 | 民族 | 籍贯 | 文化程度 | 职　务 | 任职时间 | 免离职时间 |
|---|---|---|---|---|---|---|---|
| 马秀峰 | 男 | 汉 | 山东 | | 工委书记 | 1953.7 | 1956.6 |
| 马秀峰 | 男 | 汉 | 山东 | | 县委书记 | 1956.6 | 1960.2 |
| 来推夫 | 男 | 维 | 敦煌 | 高小 | 书　记 | 1960.2 | 1965.10 |
| 樊明臣 | 男 | 汉 | | | 书　记 | 1964.4 | 1965.8 |
| 钟圣祖 | 男 | 汉 | | | 书　记 | 1965.8 | 1967.1 |
| 袁存善 | 男 | 汉 | 酒泉 | | 书　记 | 1971.2 | 1975.10 |
| 李天昌 | 男 | 汉 | 金塔 | 高中 | 书　记 | 1975.10 | 1979.8 |
| 来推夫 | 男 | 维 | 敦煌 | 高小 | 书　记 | 1979.8 | 1984.1 |
| 夏达提 | 男 | 哈 | 新疆 | 高中 | 书　记 | 1984.1 | 1989.3 |
| 来推夫 | 男 | 维 | 敦煌 | 高小 | 副书记 | 1956.5 | 1960.2 |
| 顾生江 | 男 | 汉 | 江西 | | 副书记 | 1960.2 | 1967.1 |
| 木斯他法 | 男 | 哈 | 新疆 | | 副书记 | 1960.2 | 1967.1 |
| 李万祥 | 男 | 回 | 新疆 | | 副书记 | 1964.8 | 1965.9 |
| 卡依哈巴斯 | 男 | 哈 | 新疆 | | 副书记 | 1965.9 | 1967.1 |
| 武德惠 | 男 | 汉 | | | 副书记 | 1971.2 | 1972.10 |
| 夏达提 | 男 | 哈 | 新疆 | 高中 | 副书记 | 1973.6 | 1984.1 |
| 吐尔图汉 | 男 | 哈 | 新疆 | | 副书记 | 1974.9 | 1981.12 |
| 来推夫 | 男 | 维 | 敦煌 | 高小 | 副书记 | 1978.1 | 1979.8 |
| 赵连珍 | 男 | 汉 | 河南 | | 副书记 | 1980.4 | 1982.12 |
| 宋增谦 | 男 | 汉 | 临泽 | 初中 | 副书记 | 1982.2 | 1986.4 |
| 吴马尔 | 男 | 哈 | 新疆 | 中专 | 副书记 | 1982.3 | |
| 乔　岗 | 男 | 汉 | 陇西 | 大学 | 副书记 | 1982.12 | 1986.1 |
| 艾努瓦尔 | 男 | 哈 | 新疆 | 大专 | 副书记 | 1985.8 | 1989 |
| 王延年 | 男 | 汉 | 酒泉 | 中专 | 副书记 | 1985.11 | |
| 龚成礼 | 男 | 汉 | 临洮 | 大学 | 副书记 | 1986.10 | 1988 |

## 县人民政府、人民委员会领导人情况表(一)

| 姓 名 | 性别 | 民族 | 籍贯 | 职务 | 任职时间 | 免离职时间 |
|---|---|---|---|---|---|---|
| 阿通拜克 | 男 | 哈 | 巴里坤 | 筹委会主任 | 1953.7 | 1954.4 |
| 哈 米 | 男 | 哈 | 巴里坤 | 筹委会副主任 | 1953.7 | 1954.4 |
| 胡斯满 | 男 | 哈 | 巴里坤 | 筹委会副主任 | 1953.7 | 1954.4 |
| 来推夫 | 男 | 维 | 敦 煌 | 筹委会副主任 | 1953.7 | 1954.4 |
| 卡 秉 | 男 | 哈 | 巴里坤 | 筹委会副主任 | 1953.7 | 1954.4 |
| 马秀峰 | 男 | 汉 | 山 东 | 筹委会副主任 | 1953.7 | 1954.4 |
| 木哈德里 | 男 | 哈 | 巴里坤 | 筹委会副主任 | 1953.7 | 1954.4 |
| 阿通拜克 | 男 | 哈 | 巴里坤 | 区人民政府主席 | 1954.4 | 1956.12 |
| 马秀峰 | 男 | 汉 | 山 东 | 区人民政府副主席 | 1954.4 | 1956.12 |
| 哈 米 | 男 | 哈 | 巴里坤 | 区人民政府副主席 | 1954.4 | 1956.12 |
| 胡斯满 | 男 | 哈 | 巴里坤 | 区人民政府副主席 | 1954.4 | 1956.12 |
| 卡 秉 | 男 | 哈 | 巴里坤 | 区人民政府副主席 | 1954.4 | 1956.12 |
| 来推夫 | 男 | 维 | 敦 煌 | 区人民政府副主席 | 1954.4 | 1956.12 |
| 木华德利 | 男 | 哈 | 巴里坤 | 区人民政府副主席 | 1954.4 | 1956.12 |
| 哈 米 | 男 | 哈 | 巴里坤 | 县 长 | 1956.12 | 1958.9 |
| 卡 秉 | 男 | 哈 | 巴里坤 | 副县长 | 1956.12 | 1957.5 |
| 来推夫 | 男 | 维 | 敦 煌 | 副县长 | 1956.12 | 1958.9 |
| 沙海都拉 | 男 | 哈 | 巴里坤 | 副县长 | 1958.4 | 1958.9 |
| 沙海都拉 | 男 | 哈 | 巴里坤 | 县 长 | 1958.9 | 1961.8 |
| 来推夫 | 男 | 维 | 敦 煌 | 县 长 | 1961.8 | 1961.10 |
| 沙海都拉 | 男 | 哈 | 巴里坤 | 副县长 | 1961.8 | 1961.10 |
| 沙海都拉 | 男 | 哈 | 巴里坤 | 县 长 | 1961.10 | 1965.10 |
| 顾生江 | 男 | 汉 | 山 西 | 副县长 | 1962.7 | 1967.1 |
| 木斯他法 | 男 | 哈 | 巴里坤 | 副县长 | 1962.7 | 1965.10 |
| 李万祥 | 男 | 回 | 奇 台 | 副县长 | 1964.8 | 1965.10 |

续表

| 姓　名 | 性别 | 民族 | 籍贯 | 职务 | 任职时间 | 免离职时间 |
|---|---|---|---|---|---|---|
| 木斯他法 | 男 | 哈 | 巴里坤 | 县　长 | 1965.10 | 1967.1 |
| 袁存善 | 男 | 汉 | 酒　泉 | 革委会主任 | 1968.4 | 1975.10 |
| 李天昌 | 男 | 汉 | 金　塔 | 革委会主任 | 1975.10 | 1978.12 |
| 杨经元 | 男 | 汉 | 敦　煌 | 革委会副主任 | 1968.4 | 1975.10 |
| 热　扎 | 男 | 哈 | 巴里坤 | 革委会副主任 | 1968.4 | 1978.8 |
| 武德惠 | 男 | 汉 | 玉　门 | 革委会副主任 | 1970.10 | 1972 |
| 夏达提 | 男 | 哈 | 巴里坤 | 革委会副主任 | 1972.10 | 1979.10 |

## 县人民政府、人民委员会领导人情况表(二)

| 姓　名 | 性别 | 民族 | 籍贯 | 职务 | 任职时间 | 免离职时间 |
|---|---|---|---|---|---|---|
| 李天昌 | 男 | 汉 | 金　塔 | 革委会副主任 | 1973.6 | 1975.10 |
| 吐尔图汉 | 男 | 哈 | 巴里坤 | 革委会副主任 | 1974.10 | 1981.3 |
| 亚　汉 | 女 | 哈 | 巴里坤 | 革委会副主任 | 1975.1 | 1979.1 |
| 木斯他法 | 男 | 哈 | 巴里坤 | 革委会副主任 | 1978.1 | 1981.3 |
| 来推夫 | 男 | 维 | 敦　煌 | 革委会副主任 | 1978.1 | 1978.8 |
| 卡依哈巴斯 | 男 | 哈 | 巴里坤 | 革委会副主任 | 1979.12 | 1981.3 |
| 罗明智 | 男 | 汉 | 陕　西 | 革委会副主任 | 1979.12 | 1981.3 |
| 贺天贵 | 男 | 汉 | 金　塔 | 革委会副主任 | 1980.10 | 1981.3 |
| 来推夫 | 男 | 维 | 敦　煌 | 革委会副主任 | 1978.8 | 1979.10 |
| 夏达提 | 男 | 哈 | 巴里坤 | 革委会副主任 | 1979.10 | 1981.3 |
| 夏达提 | 男 | 哈 | 巴里坤 | 县　长 | 1981.3 | 1983.10 |
| 吴马尔 | 男 | 哈 | 巴里坤 | 县　长 | 1983.11 | |
| 罗明智 | 男 | 汉 | 陕　西 | 副县长 | 1981.3 | 1982.9 |
| 贺天贵 | 男 | 汉 | 金　塔 | 副县长 | 1981.3 | 1986.3 |

续表

| 姓 名 | 性别 | 民族 | 籍贯 | 职务 | 任职时间 | 免离职时间 |
|---|---|---|---|---|---|---|
| 艾努瓦尔 | 男 | 哈 | 巴里坤 | 副 县 长 | 1981.3 | 1984.1 |
| 阿 排 泰 | 男 | 哈 | 巴里坤 | 副 县 长 | 1984.1 | |
| 张 松 森 | 男 | 汉 | 河 南 | 副 县 长 | 1984.1 | |
| 王 建 新 | 男 | 汉 | 武 威 | 副 县 长 | 1986.2 | |
| 龚 成 礼 | 男 | 汉 | 临 洮 | 副 县 长 | 1985.11 | 1987.2 |
| 张 智 德 | 男 | 汉 | 酒 泉 | 副 县 长 | 1988 | |
| 夏 米 西 | 男 | 哈 | 阿克塞 | 副 县 长 | 1988 | |

## 阿克塞县人大常委会领导人情况表

| 姓 名 | 性别 | 民族 | 籍贯 | 职务 | 任职时间 | 免离职时间 |
|---|---|---|---|---|---|---|
| 木斯他法 | 男 | 哈 | 巴里坤 | 主 任 | 1981.3 | 1984.1 |
| 卡依哈巴斯 | 男 | 哈 | 巴里坤 | 副主任 | 1981.3 | 1984.1 |
| 哈 美 | 男 | 哈 | 巴里坤 | 副主任 | 1981.3 | 1984.1 |
| 卡依哈巴斯 | 男 | 哈 | 巴里坤 | 主 任 | 1984.1 | 1987.2 |
| 哈 美 | 男 | 哈 | 巴里坤 | 副主任 | 1984.1 | 1987.2 |
| 张 国 振 | 男 | 汉 | 永 昌 | 副主任 | 1986.3 | |
| 夏 达 提 | 男 | 哈 | 巴里坤 | 主 任 | 1987.2 | |
| 苏 里 坦 | 男 | 哈 | 巴里坤 | 副主任 | 1987.2 | |

## 政协阿克塞县委员会领导人情况表

| 姓 名 | 性别 | 民族 | 籍贯 | 文化程度 | 职务 | 任职时间 | 免离职时间 |
|---|---|---|---|---|---|---|---|
| 马 秀 峰 | 男 | 汉 | 山 东 | 初中 | 主 席 | 1956.12 | 1960.2 |

续表

| 姓　名 | 性别 | 民族 | 籍贯 | 文化程度 | 职务 | 任职时间 | 免离职时间 |
|---|---|---|---|---|---|---|---|
| 来推夫 | 男 | 维 | 敦煌 | 高小 | 主席 | 1962.9 | 1964.8 |
| 樊明臣 | 男 | 汉 | | 初中 | 主席 | 1965.10 | 1966.5 |
| 来推夫 | 男 | 维 | 敦煌 | 高小 | 主席 | 1981.3 | 1987.2 |
| 艾努瓦尔 | 男 | 哈 | 巴里坤 | 大专 | 主席 | 1987.2 | 1989 |
| 来推夫 | 男 | 维 | 敦煌 | 高小 | 副主席 | 1956.12 | 1962.9 |
| 卡秉 | 男 | 哈 | 巴里坤 | | 副主席 | 1956 | 1957.8 |
| 卡爱拉 | 女 | 哈 | 巴里坤 | | 副主席 | 1956 | 1958.9 |
| 沙海都拉 | 男 | 哈 | 巴里坤 | | 副主席 | 1962.9 | 1965.5 |
| 沙海都拉 | 男 | 哈 | 巴里坤 | | 副主席 | 1981.3 | |
| 李新民 | 男 | 汉 | 河南 | 初中 | 副主席 | 1986.3 | |
| 哈依卡 | 女 | 哈 | 巴里坤 | 初中 | 副主席 | 1987.2 | |
| 木哈买特利 | 男 | 哈 | 巴里坤 | 初中 | 副主席 | 1987.2 | |

# 第九编

# 附录

# 附一

# 地方法规录

## 甘、青、新边境各族代表关于加强民族团结安置边境哈族的协议意见

甘、青、新边境哈族头人联谊会及各族团结会全体哈族、蒙族、藏族、撒里维吾尔族及回、维等族的头人和代表，在听了政府首长关于民族团结和有关牧区各项政策的汇报以及各族头人、代表的发言之后，经过反复讨论，更加清楚的认识到国民党反动派对各民族的残酷压迫和在各民族之间进行挑拨离间的罪恶行为，是造成过去边境各民族互相隔阂、戒备，甚至互相仇视的根本原因。对于各民族的共同敌人——国民党反动派，大家表示万分痛恨。并由此进一步体会到在毛泽东、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下，边境各民族应该更加亲密的团结起来，互相信赖，互相帮助，真诚地友爱合作。对于过去的问题，不再追究，只有这样才能使边境各民族共同在幸福光明的道路上迅速前进。

妥善安置哈族，使他们和边境的其它各民族，共同安居乐业，发展经济和文化建设事业，是进一步加强边境民族团结的重要问题。对此各族头人和代表在有利于加强各民族团结，有利于各族经济文化的共同发展，和便于取得上级人民政府领导的原则下，经过充分协商，取得完全一致的协议意见如下：

一、关于哈族居住和放牧区域的协议意见

甲：甘肃敦煌方面：各民族——包括现居住敦煌的哈萨克族和蒙族——的代表一致同意以海子（色勒屯）为中心，东至哈尔腾东端的托逊堡，西至安南坝，南至海子的南端，北至燕都尔土（现燕丹图）的地区为哈族居住和放牧区域。哈族和肃北自治区蒙族放牧区的分界，南北以乌拉达坂为界（现乌拉达坂），乌拉达坂以南为哈族的放牧区，乌拉达坂以北为肃北蒙族的放牧区，东西以由希雪（燕都尔土东北约三十华里）向南北引伸之线为界，此线以西为哈族的放牧区，此线以东

为肃北蒙族的放牧区。

乙：青海都兰方面：各民族——包括现住都兰的哈族、蒙族和藏族——的代表一致同意以郭里峁（即格尔木）为中心，东至达来，西至乌图美仁，南至古尔班崖吉，北至沮洳地带为哈族的居住和放牧区域。

二、关于帮助哈萨克族建立区域自治的协议意见：

帮助哈萨克族建立与实际情况相称的区域自治，成立本民族的自治机关，在共产党和上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管理哈族内部事务，自己当家作主，是既有利于加强哈族内部团结，也有利于加强各民族团结的一项重要工作，希望敦煌和都兰两地哈族在上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和帮助下，积极地着手进行准备。其他各族也将在政府的领导下，对哈族筹建区域自治工作，给予充分协助。

三、关于帮助哈族建立家务和逐步发展其经济、文化的协议意见：

边境哈族由于长期没有定居下来，生产和生活资料都十分缺乏，文化教育和卫生医疗方面更无基础。但这些问题，深信在政府有计划、有步骤的帮助下，定将逐渐得到适当解决。希望哈族人民，充分发挥他们固有的劳动积极性，努力发展生产，建立家务，逐步发展其经济和文化建设，以不断提高自己的生活和文化水平。其他各民族亦将和政府协同一致，在哈族发展经济、文化方面，给予热情的支持和帮助。

四、对于生活在哈族中的少数其他民族的男女和儿童，和生活在其他各族中的少数哈族男女和儿童，希望哈族和其他各族，都同样的依照他们个人的具体和本人自愿，决定他们的去留。但无论他们住在任何地方，在各族更加紧密团结合作的情况下，都应按照民族平等和有利团结的原则对待之。

五、关于今后处理有关各民族间的事务的协议意见：

今后有关各民族相互间的事务和问题，一致认为：应该在上级人民政府领导下，通过各族的自治机关或与本民族群众有联系的领袖人物及其他有关方面，本照加强与巩固民族间的团结、互助，有利发展生产的方针，在充分协商，公平合理的原则下，妥善处理。

以上协议，经大会一致通过后，报请西北行政委员会核批实施。各族头人和代表对此项协议，一定和各族人民协同一致，坚决的贯彻执行。

**签名（盖章）：**

阿通拜克　哈　木　木华德里　哈　米　玉哈什巴依　穆哈买提克热木

阿布里米提阿吉　官保甲　尕布藏　丹　吉　巴依斯汉　岗　尕(伍志尔)
贡加布　华宝藏　堪布佛爷　多　科　安官布什加　张进德　萧应基

一九五三年四月三日

# 甘肃省酒泉地区行政公署文件

## 酒署发 [1986] 55号

### 批转关于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与肃北蒙古族自治县、敦煌县行政区域界线协商会议纪要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肃北蒙古族自治县、敦煌县人民政府：

行署同意《关于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与肃北蒙古族自治县、敦煌县行政区域界线协商会议纪要》，现批转给你们，希认真贯彻执行。

一九八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原文有印模)

抄送：地委、地委政法委员会、统战部，人大工作处；行署民政处、民族宗教处，计划处、农牧业处、水电处、乡企处、交通处、财政处、农建办、地区经委

### 关于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与肃北蒙古族自治县、敦煌县行政区域界线协商会议纪要

(一九八六年五月十日)

一九八六年五月八日至十日，由酒泉行署主持，在酒泉第二次召开了有阿克塞、肃北、敦煌三县负责同志参加的“关于阿克塞县与肃北、敦煌县行政区域界线问题协商会议”。地区参加会议的有：行署专员赖学中，副专员刘兴，民政处副处长李清振；阿克塞县参加会议的有：县长吴马尔，县民政局副局长考肯，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张智德；肃北县参加会议的有：县长满都和、县志办公室副主任李玉宁；敦煌县参加会议的有：副县长周健，县民政局长何万清，县志办公室副主任张仲；省边界办公室副主任高登霄、副处长张玺等同志也到会指导工作。会议期间，传达了上级关于解决阿克塞县区域界线问题的指示精神，明确了协商行政界线

必须遵循的原则，地区分别听取了三县对区域划界的依据和解决问题的意见。

在协商中，三县代表认为：长期以来，双方各族人民和睦相处，互相支持，共同发展，在社会主义建设中作出了贡献。妥善解决阿克塞的行政区域问题，是促进四化建设和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重要问题。据此，各县代表本着有利于各民族团结，有利于群众生产和生活，有利于行政管理和四化建设的原则，主要以一九五三年五月五日西北行政委员会批准的《甘、青、新边境各族代表关于加强民族团结安置边境哈族的协议意见》（以下简称"三省协议"）和一九七二年为编绘《甘肃省地图集》所提供的县图资料以及历年来各自在接壤地区生产、生活、管理的现实三个方面，作为明确具体界线的依据。各县都本着互敬、互让、互谅的精神和积极解决问题的态度，经过充分地讨论协商，确定了三县界线走向。现纪要如下：

一、关于阿克塞县与肃北县的行政区域界线。

原则依据"三省协议"，同时本着既尊重历史，又照顾现实的精神，两县在五三年界线划定的基础上，个别地段作了局部调整；后塘（加尔玛）东部原属肃北县，鉴于阿克塞县在此30多年放牧的现实，同意划入阿克塞县区域；为照顾肃北县放牧，阿克塞县同意将希水以西的花马台子草场划入肃北县区域；具体界线为：从独山子起，由独山子正东十公里处折向正南交铁匠沟出山的东岔沟口，沿沟东岸上至铁匠沟脑，东至4592.8三角点，经4736.4404高程点，由4472.6三角点折南经4001高程交于党河南山山脊，沿党河南山、乌兰达坂山、克普腾蒙克山脊至巴音泽乌肯尔勒两县与青海未定的省界线。界线的西南属阿克塞县，东北属肃北县。

二、关于阿克塞县与敦煌县的行政区域界线。

基本上以地形变化明显的沙山南缘分界，考虑到敦煌县对西头沟泉水的保护和利用问题，作了适当的调整。具体界线为：东从独山子起，经1908.7三角点，1627土墩，红柳西湾，过东沟、西头沟、崔木土沟上部，向西北经由1877、2032、1731高程至多坝沟北部的三跌水，由此向西交小多坝沟，沿沟上至沙山南缘，向西经1890、1764高程点，过八龙沟上半部，再西经1869、2060高程点和卡拉塔格三角点（2358.9）及2044、1893、1785、1406、1630高程点，交于甘（肃）新（疆）边界（此段省际界线有争议）。界线以南属阿克塞县，以北属敦煌县。

三、关于几个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

1、铁匠沟下部，遇旱情严重时，应准许肃北县畜群下沟饮水。

2、清水沟的泉流所有权属肃北县，遇旱情严重时，应准许阿克塞人、畜饮用。

3、西头沟泉水属敦煌县所有，应允许阿克塞县人、畜饮用，但不得分断水源。

以上协商意见，待地区行署批转后贯彻执行。

## 甘肃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甘肃省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定

（1991年5月3日甘肃省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甘肃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甘肃省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会议认为，“条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和《甘肃省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的原则精神，符合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的实际情况。

会议决定批准《甘肃省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自治条例》，并请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根据省人大常委会民族侨务工作委员会“建议批准的报告”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后，公布实施。

## 甘肃省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1991年3月7日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1年5月3日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条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结合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以下简称自治县）的政治、经济、文化和民族特点制定。

**第二条**　自治县是在甘肃省管辖的阿克塞行政区域内哈萨克族人民实行区域自治的地方。

自治县的辖区为和平乡、团结乡、民主乡、建设乡、多坝沟乡和博罗转井镇。

**第三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依法行使县级国家机关的职权，同时行使自治权。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第四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团结和带领全县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加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把自治县逐步建设成为经济繁荣、文化发达、民族团结、人民富裕的民族自治地方。

**第五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维护国家统一，保证宪法和法律在本县的遵守和执行。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把国家的整体利益放在首位，积极完成上级国家机关交给的各项任务。

**第六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在不违背宪法和法律、法规的原则下，有权采取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加速本县经济、文化建设事业的发展。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在贯彻执行上级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指示过程中，如遇有不适合自治县的实际情况的，报经该上级国家机关批准，变通执行或停止执行。

**第七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在搞好国营经济的同时，大力发展集体经济、合作经济，鼓励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的发展。

**第八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保障本地方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 第二章 自治机关

**第九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是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和自治县人民政府。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是自治县的国家权力机关，它的常设机关是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自治县人民政府是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本级地方国家行政机关。

**第十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中，除哈萨克族代表外，其他民族也应有一定名额的代表，各民族代表的名额和比例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确定。

**第十一条**　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在代表中选举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哈萨克族成员所占比例应略高于哈萨克族在全县人口中所占的比例，其他民族的成员也应当有一定的比例。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应当有哈萨克族公民担任主任或副主任。

**第十二条**　自治县县长由哈萨克族公民担任，县人民政府的其他组成人员中，要配备一定数量的哈萨克族和其他民族人员。

**第十三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在执行公务的时候，使用哈萨克语言文字和汉语言文字。

自治县内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印章、牌匾等，并用哈、汉两种文字。

**第十五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要高度重视从哈萨克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中培养各级各类干部、各种专业人才和技术工人，注意在妇女中培养干部和各种专业人才，并注重提高他们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根据本县建设的需要，制定优惠政策，稳定现有人才，积极引进人才。

自治县对做出特殊贡献和在本县工作25年以上的国家干部、人民教师、科技人员和工人授予荣誉证书。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对本县公民坚持自学，经考试，获得大专以上学历的人员，给予奖励。

**第十六条**　自治县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在招收人员的时候，要注意招收本县人员，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收哈萨克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人员。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对县属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自然减员的缺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行补充，报上级国家机关备案。

**第十七条**　自治县的人民政府在上级国家机关核定的编制总额和劳动工资总额范围内，结合本县的实际情况，确定自治县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并报上级备案。

**第十八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根据本县高寒边远和财力的实际情况，对在本县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和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职工的工资福利、防寒取暖、疾病医疗、探亲休假、离退休安置、子女就业等方面给予优惠，具体办法报经上级

国家机关批准后实行。

**第十九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根据法律有关规定，制定本县流动人员的管理办法。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根据上级有关规定，有审批牧(农)业户口转非牧(农)业户口的权力。

## 第三章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二十条** 自治县的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

自治县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对上级人民检察院负责。

自治县人民法院和自治县人民检察院的领导成员和工作人员中，应当有哈萨克族公民。

**第二十一条** 自治县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在审理和检察案件的时候，根据实际需要，使用哈萨克族语言文字和汉语文字，保障各民族都有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对不通晓哈萨克族或汉语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

自治县人民法院在审理少数民族当事人案件的时候，合议庭应该有少数民族的审判员或人民陪审员。

## 第四章 经济建设

**第二十二条** 自治县的国民经济和发展计划，在省计划内地区名下单列，并行使县级市的管理权限。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在国家计划的领导下，结合本县的特点、需要和可能，制定经济建设的方针、政策和计划，自主地安排和管理本县的经济建设。

**第二十三条** 自治县实行以牧为主、草业先行、多种经营、全面发展的生产方针，充分利用本地畜产、矿产资源，发展加工业，建立合理的产业结构和所有制结构，实行多种经济形式和多种经营方式，加快开放开发，加强经济协作，发展横向联合，发展商品生产，走牧、工、商综合发展的道路。

**第二十四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在国家计划指导下，根据本县财力、物力和其他具体条件，自主地安排地方生产性基本建设项目。

**第二十五条**　自治县境内的草原属国家所有，草原可以划分给集体，由牧户或者联户承包，从事畜牧业生产，由县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其管理权和使用权，实行谁使用，谁管理，谁建设，谁受益的草原承包责任制，双方签定合同，合同期内不变。

**第二十六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加强草原建设，增加有效投入，鼓励集体和牧民投资，用于草原建设，管好用好育草基金，发展草业。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和合理利用现有天然草场，重点兴修草原水利，扩大种草面积，进行天然草原的更新，改良和灭鼠工作，建立抗灾保畜基地，提高载畜量和抗灾能力；加强对人工草场的管理，扩大种植面积，逐步建立种植、牧养、加工、销售一体化体系。

自治县自治机关加强牧区生产服务体系建设，发展双层经营制。

**第二十七条**　自治县对畜牧业生产实行牲畜作价，户有户养、自主经营、长期不变的政策，并在自愿的原则下，实行合作经营或规模经营。

自治县积极发展商品畜牧业，实行科学养畜，合理调整畜群结构，加快畜群周转，变生产型畜牧业为效益型畜牧业；引进优良品种，进行畜种改良，同时积极发展骆驼、绒山羊。

自治县对畜病实行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健全各级畜牧兽医机构，充实畜牧兽医工作队伍，搞好畜禽防疫灭病工作。

**第二十八条**　自治县对农业生产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土地承包到户，长期不变，经批准允许转包，并逐步建立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

自治县因地制宜地发展农业生产，加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逐步扩大耕地面积，调整种植业结构，增加农业投入，引进农业新技术，实行科学种田，提高单位面积产量。

**第二十九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健全和加强各级护林机构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境内现有乔木、灌木丛和沙生植被，积极开展植树造林活动，在有条件的地方营造经济林。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依据法律规定，制定城乡植树造林和管护办法。

**第三十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大力发展地方民族工业、乡镇企业和城镇集体经济，按照国家规定，对乡镇企业、城镇集体经济在资金、物资、税收等方面给予照顾，根据本县资源优势和特点，发展采矿业、畜产品加工业、建材建筑业、运输业、养殖业、商业和民族特需商品的生产。

**第三十一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完善国营企业经营承包责任制和厂长、经理负责制，实行政企分开，深化企业改革，引进竞争机制，加快技术改造，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

**第三十二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鼓励城乡个体户、承包经营户、私营经济和各种经济联合体的合法经营，尊重他们的经营自主权，保护他们的合法权益，依法加强管理。

**第三十三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自主地管理属于本地方的企业、事业单位，上级国家机关需要改变自治县所属企事业单位的隶属关系时，应事先征得自治县的同意。

**第三十四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在国家的扶持下，发展交通运输业，加快边远地区公路和乡村道路、桥梁的建设，采取有效措施，管护现有道路设施。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积极发展邮电事业，健全邮电通讯网络。

**第三十五条**　自治县的商业供销、医药企业按民族贸易体制，享受国家对民族地区“利润留成、自有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优惠和价格补贴”等方面的照顾，商业、供销等企业，要为牧（农）工副业生产的技术、资金、加工、储运、购销、信息等方面提供服务，促进商品生产。

自治县建立以国营商业为主导的多种经济成份、多种经营方式、多种流通渠道的商品流通体制。

自治县按照国家规定对畜产品实行合同订购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购销政策。

自治县按照国家规定积极发展出口商品，增加外汇的收入，在外汇留成等方面享受国家优待。

**第三十六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加强城镇建设，统一规划，加强管理改善工作条件和生活服务设施。鼓励牧（农）民、城镇居民和外地个体工商户在城镇摆摊设点，开店办厂在县城等中心乡镇设立农贸市场。

**第三十七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依法管理和保护境内的草原、林木、土地、矿藏、水源、野生动物等自然资源，禁止任何组织或个人侵占、买卖和破坏。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生态环境，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

**第三十八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根据法律规定和国家的统一规划可由本地方开发的自然资源，优先合理开发利用。外来单位或个人在本县开矿，须经自治县人民政府审查同意，颁发开采许可证。

上级国家机关在自治县开发资源、进行建设时应当尊重自治县的自主权，接受自治机关的监督，照顾本县的利益，照顾当地群众的生产和生活。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依照法律规定，根据城镇建设、工业建设的需要，审批征用和占用草原、土地。

## 第五章　财政管理

**第三十九条**　自治县的财政是一级地方财政，是甘肃省财政的组成部分。

上级财政部门按照国家优待民族自治地方的原则，合理核定自治县的财政收入和支出项目的基数。若发生重大变化，使自治县财政预算难以执行时，请求上级机关及时予以调整。

自治县的财政预算依照国家规定设机动金和预备费。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根据实际情况，逐步建立乡镇财政。

**第四十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努力开辟财源，自主地管理地方财政，依照国家财政体制凡属于自治县的财政收入，由自治县自行安排使用。自治县依照国家财政体制，在执行财政预算过程中自行安排使用收入的超收和支出的结余资金。

自治县财政预算的部分变更，须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四十一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严格财经纪律，加强审计监督，管好用好各项资金、基金和专款。努力提高经济效益，对造成重大损失的单位和个人追究责任。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对本县的各项开支标准、定员、定额，在国家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补充规定或具体办法，报上级国家机关批准后执行。

## 第六章　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事业

**第四十二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按照国家教育方针，自主地发展民族教育事业，巩固普及初等教育成果，逐步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加强成人教育，扫除青壮年中的文盲，提高民族文化素质。

自治县在牧业乡设立以寄宿制为主的公办民族小学，根据上级国家机关的规定，少数民族中、小学生助学金可以高于一般地区的标准。

自治县的民族中、小学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授课，小学和中学设汉文课程，坚持推广普通话。

根据上级国家机关规定，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招收新生时，自治县的少

数民族考生和长期居住在自治县境内的汉族考生，享受录取标准和条件方面的照顾。

**第四十三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重视教师队伍的建设，加强师资培训，提高师资水平和教学质量。

自治县尊重教师的社会地位，保护学校财产，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

**第四十四条**　自治县的学校由县、乡分级管理。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按照国务院规定，在城乡征收教育事业附加费，鼓励和提倡企事业单位和集体、个人捐资助学，多渠道筹集资金，建立教育基金制度，发展教育事业，确保教育经费的增长比例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比例，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

**第四十五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制定本地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各级科技服务推广机构，加强科学技术知识的普及教育，因地制宜地引进和推广科技成果。

**第四十六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发展哈萨克族和其他民族的文学、美术、音乐、舞蹈、戏剧，鼓励文艺工作者收集整理、翻译民间文化艺术遗产，开展民族文艺创作活动和群众性的业余文化活动。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发展广播、电影、电视事业，加强牧区农村广播网的建设，办好哈萨克族语广播和自播节目，扩大广播电视覆盖率。

**第四十七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发展医疗卫生事业，重视医疗卫生队伍建设，积极培养民族医药卫生人员，改善医疗卫生条件，加强卫生防疫和妇幼保健工作，做好地方病、传染病和各种疾病的防治，提高各族人民的健康水平。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加强牧区和边远地区医疗卫生工作，医务人员要坚持巡回医疗。

**第四十八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保障婚姻、家庭、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关心烈军属、残疾人、鳏寡孤独者的生活，办好社会福利事业。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积极开展计划生育工作，提倡优生优育，提高人口素质，控制人口增长。

**第四十九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开展群众性的体育活动，发展具有哈萨克族和其他民族形式、民族传统的体育项目，增强人民体质。

## 第七章　民族关系

**第五十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依法保障本地方内各民族公民都享有宪法规定的公民权力，并且教育他们履行公民应尽的义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在处理涉及本地方各民族的特殊问题的时候，必须与他们的代表充分协商，尊重他们的合理意见。

**第五十一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对散居在本县境内的少数民族，应根据他们的特点和需要给予照顾。

**第五十二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教育和鼓励各民族的干部互相学习语言文字，对能够熟练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和汉语言文字的给予鼓励。

**第五十三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要重视具有民族特色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对本地方的各民族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和民族政策的教育，共同维护各民族的团结。

**第五十四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保障各民族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自治县内的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和婚姻家庭的活动。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每年8月10日为自治县成立纪念日，全县放假一天，举行纪念活动。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公布施行。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的解释权属于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附二

## 文献资料录

（此节仅录各种文献资料目录）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概况》 1986年由甘肃民族出版社正式出版，精装、平装两种，存县档案馆以及有关部门。

《甘肃省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地名资料汇编》 由县地名普查领导小组编，1985年5月铅印，精装本，存县档案馆以及有关部门。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草场资源与调查草原区划报告》 1988年由县区划办公室编，铅印本，存县档案馆及有关部门。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畜牧资源调查与区划》 1985年由县区划办公室编，铅印本，存县档案馆及有关部门。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牧业气候资源分析与区划》 1985年由县区划办公室和酒泉地区气象局编，铅印本，存县档案馆及有关部门。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综合区划》 1986年由县区划办公室编，铅印本，存县档案馆及有关部门。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土壤普查报告》 1985年8月由县区划办公室编，铅印本，存县档案馆及有关部门。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水资源调查评价及水利区划》 1985年8月，由县区划办公室编，铅印本，存县档案馆及有关部门。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第三次人口普查手工汇总资料汇编》 1982年12月由县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编，铅印本，存县档案馆及有关部门。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资料汇编》 1989年由县统计局汇编，存县档案馆、统计局等有关部门。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解放十年社会主义建设成就统计资料》 1960年由县统计室、档案馆合编，铅印本，存县档案馆。

# 编 后 记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志》，从1988年5月开始编写，至今两年有余，始告完成。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志》是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编史修志”的指示，以及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省人大常委会有关文件精神和安排，组织力量编写的。1985年5月，阿克塞县成立了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但是，由于经费和编写人员不能落实，编写工作没有开展。1988年县委、县人民政府在地方财政极为困难的情况下，解决了编写经费和办公地点，同时抽调县委宣传部1名副部长担任主编，承担全志编写任务，于同年5月正式开展工作。

阿克塞县是解放后建立的民族自治县。由于建县历史短，各种资料极缺，编写困难极大，所以在编写过程中，每写一个专志，首先翻阅该行业全部档案，摘录整理资料；档案无记载的，采访当事人、知情人，或实地考察。几年来，先后翻阅档案和有关文字材料1000余本(册)，走访100余人次，摘录整理、收集有关资料300余万字，在资料齐全，事实准确的基础上，设立纲目，动手编写。

为了提高志稿质量，力求观点正确，内容丰富，资料翔实，数字精确，使《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志》真正担当起“资政之书，教化之篇，存史之册”之大任，编写人员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决议》为准绳，融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为一体，运用新观点、新资料、新方法进行编写，同时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广征博采，求真存实，辛勤工作，还认真学习地方志理论和兄弟县市经验，取别人之长，补自己之短。

1989年10月，编出《县志》初稿。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领导分别审阅了畜牧、政治、经济、文化等卷章，依据志书的标准和要求，从政治观点、地方特色以及纲目设计等方面，提出修改意见。经编写人员再次修改后，抽调专人打印。1990年10月，完成《县志》送审稿，呈送酒泉地区地方志领导小组，省地方志编委会审阅，并分送县委、县政府、县人大、县政协、县武装部领导和有关部门进行评议，广泛征求意见。1991年4月1日，酒泉地区地方志领导小组在阿克塞县召开了《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志》(送审稿)评审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田真(甘肃省地方史

志编委会副主编），薛方昱（甘肃省地方史志编委会县志指导处副处长、副编审），李正宇（敦煌研究院遗书研究所副所长、副研究员），郝玉璞（酒泉地区地方志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行署办主任），张松森（阿克塞县副县长、阿克塞县地方志编委会副主任），刘铎卿（《酒泉市志》主编、编辑），王培孔（《金塔县志》）办主任、编辑），何全优（《安西县志》编辑），阎国权（《敦煌市志》主编、编辑），何奇（《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志》主编、编辑）等，经认真细致地评议评审，大家认为《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志》的观点正确，篇目设计科学，资料翔实，文字简练流畅，时代特点和地方特色突出，是一部较好的送审稿，并对何奇同志一人承担全志编写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同时也提出了不少具体的修改意见，期望《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志》成为一部好的、成功的志书。会后，又经编写人员精心修改，打印成册，呈请酒泉地委、行署批准，交付出版社正式出版。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志》横排门类，以类分卷，以纲带目，详今略古，纵横结合，全书共设9大编，即概述、大事记、建置、地理、经济、政治、文化、民族、人物、附录，共50余章，200余节。

在编写《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志》过程中，县档案馆、统计局等单位，给予查阅档案之便，提供了有关资料和有关数据。有关领导和部门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大力帮助支持编写工作；有关当事人、知情人，积极提供情况，有的还提供书面材料，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志》是阿克塞历史上第一部志书，是一项新的、开创性工作，只能在探索中前进，在探索中提高。由于编写人员经验水平有限，加之文献资料极缺，时间又仓促，失误和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便今后续修时纠正补遗。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1990年9月30

# 编纂机构、人员及审定单位

##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吴马尔

副 主 任　王延年　张松森　张智德　哈　乃

委　　员　巴依胡扎尔　朱　刚　何　奇
考　肯　努尔兰　张胤杰　哈　米
陈建华　党永定　夏别克　塞力克
路建农　谢世忠

主　　编　何　奇

摄　　影　曹文军　马晓伟等

校　　对　曹文军　薛天鹏　何　奇

## 编委会办公室

主　　任　何　奇

## 审定单位

中共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委员会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中共酒泉地区委员会　　酒泉地区行政公署